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配合國防全募兵制有關退輔制度之調整」

委託研究報告

計畫執行單位： 中 原 大 學
計 畫 主持人：劉立倫 博士
共 同 主持人：陳勁甫 博士
王秉鈞 博士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1
第二節　研究目的……16
第三節　研究流程……17
第二章　我國退輔制度現況與檢討……**23**
第一節　就學輔導現況與檢討……28
第二節　就業輔導現況與檢討……36
第三節　就醫照顧現況與檢討……47
第四節　安養照顧暨服務照顧現況與檢討……60
第五節　問題與挑戰……90
第三章　各國軍人退輔制度實施現況……**96**
第一節　美國退輔制度現況……96
第二節　英國退輔制度現況……108
第三節　法國退輔制度現況……118
第四節　加拿大退輔制度現況……125
第五節　新加坡退輔制度現況……137
第六節　澳洲退輔制度現況……144
第七節　紐西蘭退輔制度現況……154
第八節　韓國退輔制度現況……159
第九節　日本退輔制度現況……166
第十節　中國大陸退輔制度現況……189
第十一節　美國大兵法案概述與發展……214
第四章　募兵制度下退輔制度誘因之探討……**218**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問卷設計……218
第二節　現役士官兵的退輔誘因分析……227
第三節　榮民榮眷的退輔誘因分析……238
第四節　潛在士官兵的退輔誘因分析……250
第五節　焦點訪談與分析……262
第六節　討論與建議……269
第五章　退輔分類分級制度設計……**283**
第一節　各國退輔制度分類分級做法……283
第二節　全壽期觀點的退除役官兵輔導與福利制度……294
第三節　退輔服務照顧對象研析……300
第四節　退輔分類分級制度模式建構……309
第六章　分類分級制度增額預算需求推估……**326**
第一節　預算需求與推估……326

第二節　預算需求與模式架構……328
第三節　五大服務增額預算推估……333
第七章　募兵推動與分類分及相關配套措施……366
第一節　退伍軍人服務基金……366
第二節　分類分級退輔福利查詢系統……373
第三節　修法建議與其他配套建議……382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395
參考文獻……409
第一節　中文部分……409
第二節　外文部分……416
附錄……419
附錄一、榮民（眷）問卷……419
附錄二、志願役士兵問卷……426
附錄三、潛在士官兵問卷……433
附錄四、專家座談會議記錄……440
附錄五、諮詢會議會議記錄……448

表 目 錄

表 1-1:過去十年榮民人數與結構統計表……..……7
表 1-2:民國 93 至 98 年度各業務項目及退除給付預算數……8
表 2-1:推甄二技審查標準表……31
表 2-2:就學獎助學金補助標準表……32
表 2-3:輔導榮民在學及畢業人數統計表……34
表 2-4:大專校院進修與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人數統計表……35
表 2-5:輔導會投資機構名稱及主要業務……38
表 2-6:就業榮眷人數統計表……45
表 2-7:輔導會屬訓練機構職技訓練結訓人數統計表……46
表 2-8:榮民健保補助項目表……50
表 2-9:現行健保與二代健保改革方案比較差異表……51
表 2-10:醫療輔助器具申請規定……..52
表 2-11:配鏡申請規定……..53
表 2-12:助聽器申請規定……..53
表 2-13:義眼申請規定……..53
表 2-14:輔導會屬醫療機構住院人數統計表……..54
表 2-15:輔導會屬醫療機構門急診人次統計表……..55
表 2-16:輔導會屬醫療機構住院人日統計表……..56
表 2-17:輔導會屬醫療機構開設病床數統計表……..57
表 2-18:申請安置就養優先順序……..61
表 2-19: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比序績點表……..63
表 2-20:就養榮民安置狀況統計表……..67
表 2-21:輔導會屬安養機構現有床位數統計表……..…68
表 2-22:輔導會屬安養機構實際占床數統計表……..…69
表 2-23:輔導會服務照顧項目表……...70
表 2-24:97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伍軍人社團統計表……..81
表 2-25:榮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統計表……..82
表 2-26:三節慰問金統計表……..83
表 2-27:急難救助金統計表……..84
表 2-28:一般服務照顧金額統計表……..85
表 2-29:現行退輔福利服務的適用對象及條件……..86
表 3-1:美國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 ……...101
表 3-2:英國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與條件……113
表 3-3:法國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與條件 ……122
表 3-4:加拿大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與條件……...131
表 3-5:SAFRA 之會費收取標準與資格表……..139

表 3-6:SAFRA 會費計算表(A)……139
表 3-7:SAFRA 會費計算表(B)……140
表 3-8:新加坡戰備軍協享有優惠的學校與其折扣說明……141
表 3-9:SAVFL 成員現況表……142
表 3-10:SAVFL 會費收費表……143
表 3-11:澳洲享有退伍福利與享有身份彙整表……146
表 3-12:醫療照顧只有提供服務項目與退伍軍人卡的資格運用……147
表 3-13:DVA 退伍軍人醫療卡之分類……149
表 3-14:傷殘補助之比例與補償金額……149
表 3-15:澳洲退伍軍人傷殘附加補助項目表……150
表 3-16:資格與服務照顧津貼項目表……155
表 3-17:韓國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163
表 3-18:援護法及恩給法適用一覽表……171
表 3-19:戰傷病者特別援護法照顧內容……171
表 3-20:2008 年自衛隊員退職人數……172
表 3-21:2006 年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隊員輔導進入「產業種類」情形……177
表 3-22: 2006 年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隊員輔導「職類」……177
表 3-23:自衛官就業輔導的主要措施……178
表 3-24:日本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183
表 3-25:中國大陸四種傷殘撫恤金標準表……195
表 3-26:列屬、因公犧牲軍人遺屬、病故軍人遺屬定期撫恤金標準表……198
表 3-27:在鄉退伍紅軍老戰士、在鄉西路軍紅軍老戰士、紅軍失散人士生活補助標準表 ……199
表 3-28:中國大陸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210
表 3-29:退輔業務典範服務內容概述……214
表 3-30:Montgomery GI Bill-2004 年教育補助相關內容表……215
表 3-31:修正前與修正後之 GI-Bill 比較……218
表 4-1:榮民問卷發放時間、地點及數量……219
表 4-2:各地區問卷調查發放之學校名稱及班級數量表……220
表 4-3 現役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排序表……231
表 4-4:現役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重要程度排序……233
表 4-5:現役士官兵對退輔福利的相對重要性排序……235
表 4-6:現役士官兵投入從軍動機與意願調查，以及對分類分級的認知重要性呈現……237
表 4-7:榮民榮眷對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排序……243
表 4-8:榮民榮眷對退輔制度的重要性程度排序……245
表 4-9:榮民榮眷對退輔福利相對重要性排序……247
表 4-10:潛在士官兵對於各項服務瞭解程度排序……255

表 4-11:潛在士官兵對於各項服務重要程度排序……257
表 4-12:潛在士官兵對相對重要性排序……259
表 4-13:潛在士官兵從軍動機與意願調查，以及對分類分級的認知重要性呈現……261
表 4-14:志願役軍士官兵組焦點團體討論意見摘要表……262
表 4-15:榮民榮眷組焦點團體討論意見摘要表……265
表 4-16:潛在士官兵組焦點團體討論意見摘要表……268
表 4-17:焦點團體意見彙整表……278
表 5-1:各國分類分級作法彙整表(一) ……284
表 5-2:各國分類分級作法彙整表(二) ……289
表 5-3:各國退輔分類分級制度考慮因素……292
表 5-4:輔導會現行服務照顧對象及法令依據……300
表 5-5:就學輔導對象及法規依據……302
表 5-6:就業輔導對象及法規依據……303
表 5-7:就醫照顧對象及法規依據……303
表 5-8:就養照顧對象及法規依據……304
表 5-9:服務照顧對象及法規依據……304
表 5-10:輔導會現行照顧對象及照顧種類一覽表……305
表 5-11:輔導會應有的服務照顧對象及照顧種類一覽 ……306
表 5-12:配合募兵制推動應有的照顧對象及照顧種類一覽表……308
表 5-13:國軍各班隊服役年限……311
表 5-14:就學分類分級制度表……314
表 5-15:就業分類分級制度表……316
表 5-16:就醫分類分級制度表……320
表 5-17:就養分類分級制度表……323
表 6-1:模式(一)的就學服務經費估算……335
表 6-2:模式(一)的就業服務經費估算……337
表 6-3:模式(一)的職業訓練經費估算……340
表 6-4:模式(一)的就醫服務經費估算……342
表 6-5:模式(一)的服務照顧經費估算……343
表 6-6:模式(一)的退輔預算總需求估計……344
表 6-7:模式(二)的就學輔導經費估算……346
表 6-8:模式(二)的就業服務經費估算……348
表 6-9:模式(二)的職業訓練經費估算……351
表 6-10:模式(二)的就醫服務經費估算……353
表 6-11:模式(二)的服務照顧經費估算……355
表 6-12:模式(二)的退輔預算總需求估計……356
表 6-13:志願兵 100%退伍各年度新增退輔預算需求……360

表 6-14:志願兵 75 %退伍各年度新增退輔預算需求……360
表 6-15:志願兵 50 %退伍各年度新增退輔預算需求……361
表 6-16:志願兵 25 %退伍各年度新增退輔預算需求……361
表 6-17:配合募兵制推動，新增預算的業務配比……362
表 6-18:93 年度至 98 年度五大業務預算數……363
表 6-19:五大業務 93-98 年度相對預算配比……363
表 6-20:100 年至 109 年分項業務預算額度估計數……364
表 6-21:未來五大業務推估的預算配比……365
表 7-1: 94-98 年度間就養榮民人數統計表……388
表 7-2:模式一的人數估計……389
表 7-3:模式二的人數估計……389
表 7-4:各類就養人員相對比率……390
表 7-5:就養榮民凋零，照顧服務員(內駐人力)可釋出人數表……391
表 8-1:就學分類分級制度表……399
表 8-2:就業輔導分級制度表……400
表 8-3:就醫服務分級制度表……401
表 8-4:就養照顧分級制度表 ……401
表 8-5:兩種模式下的預算需求 ……403
表 8-6:短期政策措施與建議表 ……406
表 8-7:長期政策措施與建議表 ……407
表 8-8:對國防部的建議 ……407

圖 目 錄

圖 1-1:人口分齡統計資料圖……...2
圖 1-2:研究流程圖……17
圖 1-3:研究項目與預期進度甘特圖……21
圖 2-1:退輔會組織架構圖……24
圖 2-2:榮民服務處及就業服務站分佈圖……39
圖 2-3:輔導會醫療機構分佈圖……58
圖 2-4:輔導會醫療體系醫療輔服務網……59
圖 3-1: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架構圖……96
圖 3-2:美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與民間組織的聯繫圖……...107
圖 3-3:英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108
圖 3-4:國防部與 EDS 公司之關係圖及成員數目……..109
圖 3-5:英國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與民間組織的聯繫圖……..116
圖 3-6:法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圖 ……120
圖 3-7:法國退伍軍人委員會與民間退伍軍人組織及企業關聯架構圖……...123
圖 3-8: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組織架構圖……...125
圖 3-9: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與民間組織的聯繫圖……...135
圖 3-10:新加坡退伍軍人與民間單位的聯繫圖……138
圖 3-11:澳洲退伍軍人事務部組織架構圖……144
圖 3-12:澳洲退伍軍人事務部與民間單位聯繫圖 ……...151
圖 3-13:紐西蘭退伍軍人事務部與民間基金會關聯架構圖……154
圖 3-14:紐西蘭傷殘撫卹金請求流程決策圖……156
圖 3-15:RSA 組織架構圖……158
圖 3-16:韓國退輔組織架構圖……160
圖 3-17:韓國報勳處與民間退伍軍人協會及企業關聯架構圖……164
圖 3-18: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組織圖……168
圖 3-19:日本舊軍人、軍屬、戰傷病死及遺族照顧措施法規依據體系圖……169
圖 3-20:自衛隊員再就業職業訓練組織體系圖……174
圖 3-21:各階段陸上自衛隊軍官級的在職訓練流程……175
圖 3-22:各階段陸上自衛隊准尉及曹(士官)級的在職訓練流程……...176
圖 3-23:各階段陸上自衛隊士(士兵)級的在職訓練流程……...176
圖 3-24: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與企業辦理就業輔導流程圖……179
圖 3-25:平均各階任滿最大年限退伍俸加計再就業職資後之收入比較……181
圖 3-26:2 年任期自衛隊士兵退役業輔導期程與程序……..182
圖 3-27:最大年限退役人員就業輔導期程與程序（54 歲）……183
圖 3-28: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組織……186

圖 3-29: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組織圖……186
圖 3-30:日本防衛省與民間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及企業關聯架構圖……187
圖 3-31:中國大陸退伍軍人照顧組織體系圖……191
圖 3-32:中國大陸民政部優輔安置局組織體系圖……192
圖 3-33:中國大陸退伍軍人組織與民政部及地方政府關聯架構圖……212
圖 4-1:志願役士兵男女比例分析圖……..227
圖 4-2:現役士官兵家長職業分析圖……..227
圖 4-3:現役士官兵家長學歷分析圖……..227
圖 4-4:現役士官兵學歷分析圖……..228
圖 4-5:現役士官兵的畢業學校所在地分析圖……..228
圖 4-6:現役士官兵家庭月平均收入分析圖……..228
圖 4-7:現役士官兵的身分是否唯獨生(女)子的比例分析圖……229
圖 4-8:榮民、榮眷比例分析圖……...238
圖 4-9:榮民、榮眷婚姻狀態分析圖……...238
圖 4-10:榮民退休階級分析圖……239
圖 4-11:榮民服務年資分析圖 ……239
圖 4-12:榮民領取退除給與方式分析圖 ……...240
圖 4-13:榮民接受教育程度分析圖 ……...240
圖 4-14:榮民軍職專長分析圖……241
圖 4-15:榮民對於服務照顧的瞭解程度分析圖……249
圖 4-16:榮民對於服務照顧認為重要性的分析圖……249
圖 4-17:潛在士官兵填答者男女比例分析圖……250
圖 4-18:潛在士官兵家長職業分佈分析圖圖……250
圖 4-19:潛在士官兵之父母學歷分析圖……251
圖 4-20:潛在士官兵之個人學歷分析圖……251
圖 4-21:潛在士官兵畢業所在地分析圖……252
圖 4-22:潛在士官兵之家庭平均收入分析圖……252
圖 4-23:潛在士官兵是否是家中獨子（女）分析圖……253
圖 5-1:軍人與退除役官兵的福利關係圖……...…296
圖 5-2:退除役官兵職能、就業資源與退輔需求示意圖……298
圖 6-1:分類分級總額需求模式……...329
圖 6-2:分類分級增額需求模式……...331
圖 6-3:就學服務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 ……357
圖 6-4:就業服務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 ……357
圖 6-5:職訓服務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 ……358
圖 6-6:就醫服務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 ……358
圖 6-7:服務照顧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 ……359
圖 7-1:分類分級福利查詢系統建置圖……..374

圖 7-2:使用與管理圖……..375
圖 7-3:步驟 1：選擇服務項目……375
圖 7-4:步驗 2：身分選擇……376
圖 7-5:步驟 3：年資選擇……376
圖 7-6:步驟 4……377
圖 7-7:步驟 5……377
圖 7-8:網頁查詢畫面……...378
圖 7-9:就養服務之年收入輸入畫面……...378
圖 7-10:管理者介面網頁畫面……379
圖 7-11:管理者修改帳密網頁畫面……379
圖 7-12:新增分類分級條件網頁畫面……380
圖 7-13:內容修改畫面……381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動機

前瞻全球戰略環境及兩岸情勢發展，因應防衛作戰需要，考量科技武器裝備建置部署，殷切需要高素質、高專業的長役期人力，以期發揮最大效能。國防部規劃民國 100 年開始，調整募兵和徵兵制的比例，每年減少 10%徵兵、增加 10%的募兵，至民國 103 年底之一年義務役役期仍維持為一年，並預期於民國 103 年底達到 100%募兵的目標。募兵制推動不僅影響國防役制，志願兵的招募亦會對退輔體制造成衝擊。

壹、募兵制推動緣起

兵役制度是國家為充實國防兵員，達成建軍備戰國防需求的制度。我國長年實施徵兵制，然過去鑑於諸多時空因素，導致兵役制度逐漸由「徵主募輔」，轉變為「募主徵輔」，並預計最快於民國 103 年可達到「募兵」的目標。而影響「徵募並行」走向「募兵制」，除了國內的政治性因素（選票）影響外，不難發現也受到以下幾項因素的影響：

一、屆齡役男人數逐年遞減：目前 77 年次屆齡役男人數出生人數約有 170,000 左右，而服役役男數約為 101,150 人（義務役二兵 34,150 人、一兵 33,000 人、下士 14,000 人，替代役約 15,000 人[1]，海巡署約 5,000 人），役男數佔屆齡役男比率僅約 6 成。根據內政部統計每 10 年男性出生人口減少 35,000 人，96 年度出生男性只剩 102,000 人，而生育率由民國 78 年的 0.058%降至民國 96 年的 0.032%[2]。而屆齡役男不足將成為兵力規模難以維繫，及徵兵制難以持續推動的隱憂。

根據內政部全國人口分齡統計資料顯示（如圖 1-1），在民國 82 年以前，出生人口數大致維持在 32 萬左右，而男性人口則維持在 16 萬左右。但在民國 82 年以後，出生人口數則急遽下滑，僅約達民國 82 年出生人數

[1] 替代役男各年度、梯次人數不等，如 93 年全年服役人數共計 14,520 人，94 年全年服役人數共計 17365 人，95 年全年為 15,693 人，96 年全年有 15,755 人，97 年則高達 19,046 人，資料參見內政部統計年報，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由於本文僅在說明役男逐年減少的趨勢，故僅以 95、96 年度約計的 15,000 人做為代表性的說明。

[2] 參見內政部統計年報，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的 63%左右，役男人數亦同步下滑。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 97 年 12 月 20 歲即齡役男為 175,537 人，18 歲男性為 174,441 人，16 歲男性為 166,973 人，兵員的短缺亦為影響我國兵力總數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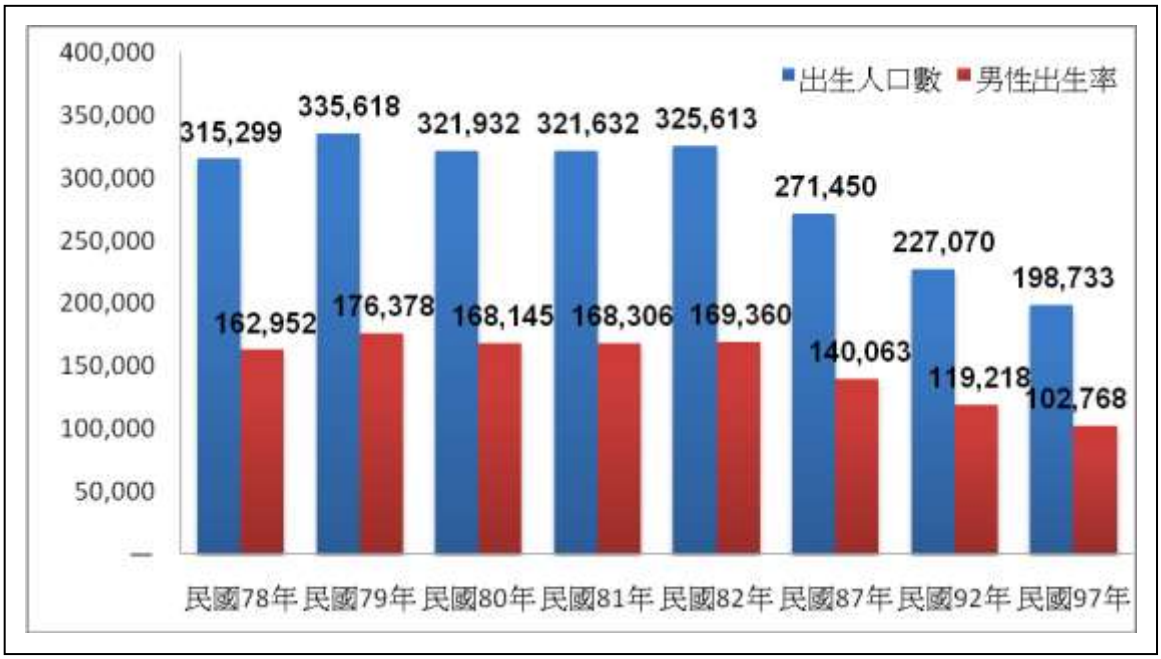

圖 1-1：人口分齡統計資料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現行役制效能不彰：民國 89 年以後，役男役期便逐次調降；如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將 2000 年原有的一年十個月縮短役期為一年八個月，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縮短役期為一年六個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再縮短為一年四個月，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將役期更縮減為一年兩個月，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更將役男役期調降至一年[3]。而目前一年期的徵兵制度，士兵的素質，基本上完全無法滿足未來戰爭的需求。徵募並行制未配合「整退整補」，同一單位同時有志願兵與義務兵服役，共同執行戰鬥任務與各種勤務，往往造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再加上女性志願役與男性志願役人員長久以來存在的勞逸不均，致使募兵制推動迄今，仍無法有效提升戰力。

三、戰爭型態改變：1990 年的波灣戰爭，改變了大家對高科技戰爭型態與本質的看法，戰場對先進武器的依賴程度升高，造成其對作戰人員的技術水準要求也升高；而作戰系統的複雜程度升高，需要更多的訓練時間，才能讓

[3] 參見台灣商會聯合資訊網，引述中央社新聞（2007/03/15），網址 http://www.tcoc.org.tw/。

部隊發揮戰力。而一年期的徵兵制度，對於需要更多科技質量的海空軍而言，在扣除役男受訓與實習期間後，剩餘的役期完全無法滿足軍種的作戰需求。

四、大陸軍事威脅嚴重：1990 年以後，中國大陸逐漸融入國際社會體系，並以快速的經濟成長，支撐每年 10%以上的國防經費成長，2008 年國防預算更較 2007 年成長 17.6%，達到 4,180 億人民幣的水準（換算美元為 572 億美元）。大陸除了有 200 萬左右的部隊、部署在沿海快速成長的飛彈之外，1990 年以後，其海、空軍戰略均出現革命性的變化，加上其在軍事科技與太空科技[4]的優勢，導致台灣面對的軍事威脅強度大幅提昇。

五、GDP 3%的國防預算：過去 50 年間，海峽兩岸的國防軍事便呈現截然不同的發展趨勢。早在 1970 年至 1990 年間，台灣的國防軍事發展的成長較大陸更為快速；然在 1990 年以後，當大陸的國防預算每年以 10%以上的成長率大幅成長，台灣的國防預算則始終維持在 2,500 億至 2,800 億的水準。國防預算成長的長期停滯，導致國防軍事的發展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有識之士便積極呼籲，國防預算應維持在 GDP3%左右的水準，並促使國防預算在民國 96 年與民國 97 年攀升到 3,000 億以上的水準。而 GDP 3%的國防預算承諾，終使得國防部面對的軍事發展困境得以適度抒解。

國防軍事為國家安全戰略中最重要的一環，面對內、外在環境都出現重大的變化，而現行役制的軍事效能卻又隱而不彰，導致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討役制的發展。雖然役制變動是一個牽動極廣的課題，但在軍事的迫切需求與國內政治因素的推波助瀾下，致使募兵制的推動更為迫在眉睫。

我國自民國 86 年實施精實案起，歷經精進案再次大幅縮減人力，至民國 97 年 12 月止，由原本的總員額 45 萬 2 千人縮減至 27 萬 5 千人。亦即在 12 年的時間內縮減近二分之一的國軍總員額。縮減兵力的同時現階段兵役制度正朝向募兵為主的募、徵兵併行的方向前進，自民國 94 年起逐年增

---

[4] 中國大陸曾於 2007 年發射飛彈精確的擊毀一顆氣象衛星，當時便震驚世界；隔年 2008 年則發射火箭，在太空中部署 15 顆氣象衛星。2008 年 9 月神州七號更載著三位太空人於太空中進行太空任務，其太空科技能力的發展超出我國已無庸置疑。而神州七號太空火箭的零組件，90%以上都是中國大陸自製，其科技能力更可以想見。

加募兵人數，義務役役期已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 年，降低除役年齡至 36 歲，至民國 96 年現員募徵比已達 55%：45%，規劃於民國 97 年達成「募兵為主」之募、徵併行 60%：40%之目標，並預計於民國 103 年達成「募兵」之目標。

國防部並規畫自民國 104 年開始，役男受訓 4 個月便直接編列為後備役，然此將涉及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及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法規修正。

貳、相關部會因應措施

目前國防部已針對所主管的法規，配合推動國防募兵制，研究修訂相關法條的事宜。如自民國 104 年開始推動募兵制，役男受訓 4 個月便直接編列為後備役的政策，必然涉及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及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法規修正。然為結合國防組織調整與募兵制推動，國防部送請修正的法規有許多，包括如國防法、國防組織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軍人待遇條例、兵役法、兵役施行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軍人撫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軍事教育條例等。而國防部業已將軍人福利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因應國防部募兵三階段規劃期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亦已擬相關對策，各階段規劃如下[5]：1.規劃準備階段：國防部於 97 年 12 月完成募兵核心事項規劃；輔導會成立推動小組參與部會協商。2.計畫整備階段：國防部預計於 98 年完成募、徵比例維持 60%：40%；輔導會則進行分類分級研究、法規研修整併及基金設置規劃。3.執行驗證階段：國防部於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將徵兵比例逐年達成「募兵制」目標；輔導會則同時進行資源整合與分配、預算編列與調整、計畫策頒與執行。

內政部也已針對其主管的相關法規，配合募兵制的推動實施修法措施，如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施行細則、徵兵規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軍人

[5] 參見國防部 970704 提出之「國防部推動募兵制規劃報告」簡報檔。

公墓管理規則等，實施相關法條的修訂。輔導會則針對所主管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研擬相關法條的修訂。

參、政府再造與退輔體制調整

1980 年代以來，世界各先進國家為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即不斷地進行政府再造，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以鄰近之日本、韓國為例，日本在 2001 年開始執行中央省廳改革，將「1 府 22 省」大幅精簡為「1 府 12 省」；2008 年 2 月，中央政府組織架構並已調整為「1 府 1 會 11 省」。 韓國政府的組織調整於 1997 年開始，2008 年 2 月業將中央政府組織架構由原 2 院 18 部 4 處 18 廳 4 室 10 委員會（共 56 個機關），精簡為 2 院 15 部 2 處 18 廳 3 室 5 委員會（共 45 個機關）。

我國方面，曾於 93、94 及 97 年[6]就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雖未完成立法，但行政院再次審酌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情勢變遷需要，當時擬具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行政院得最多設立 14 個部、7 個委員會以及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分別為：1.增強「傳統八部」核心職能：設內政及國土安全部、外交及僑務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及運動部、法務部、經濟貿易部、交通及建設部。2.因應新興業務需求，新增六部：設勞動及人力資源部、農業部、衛生及社會福利、環境資源部、文化及觀光部、退伍軍人事務部。3.強化「七會」政策協調統合能力：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科技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在退輔機構方面，前開草案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整為退伍軍人事務部，主要業務包括：退除役官兵就業、就學、就養、職業訓練、 生活輔導、救助及權益照護等業務。將原屬幕僚性質之委員會，改

[6]為建立一個更具國際競爭力、高效能的政府，行政院曾於七十七年十月、九十一年四月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依據基準法意旨重行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分別於九十三年九月、九十四年三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法案雖未能完成立法，惟朝野各黨團對於行政院設置之部會已有充分意見溝通。參見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網址：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2009041601.pdf

制為部，使充分發揮行政效能執行個別性政策業務。

除前述草案主張將輔導會升格成部的觀點外，亦有主張將輔導會併入國防部的說法(如 94.2.24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便曾提出成立「國防及退伍軍人部」的構想）；然衡諸多因素，行政院的規劃顯示，現階段行政院組織調整，仍朝向將 37 部會精簡為 28 個部會的方向發展，輔導會組改規劃修正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通過，總統亦於 2010 年 2 月 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公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在修正案中顯示，未來在 2012 年，行政院下的組織將有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總員額數上限將限制在 17 萬 3 千人，輔導會仍維持現行委員會名稱。

然面對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募兵制推動在即、「戰訓或因公殞命者遺族」的納入（兵役法四十四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及資深榮民就養人數逐漸凋零，造成服務照顧對象出現結構性的改變；故輔導會的組織架構、運作方式與資源配置顯有檢討與調整之必要，以提升其管理效能。

輔導會現行組織為：3 會（法規、訴願、基金管理）、1 室（秘書）、13 處（第一處至第九處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8 種附屬機構（服務機構 22、安養機構 18、訓練機構 1、醫療機構 15、農林機構 9、工程機構 1、工業機構 3、勞務機構 2）共 71 所，執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對退役後軍人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任務[7]。

輔導會在就學、就學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農場及事業經營，相關業務範圍概略如下：

一、就學方面：（一）核發榮民獎助學金。（二）推甄考選榮民進修。（三）補助進修推廣教育。（四）舉辦榮民學人座談會。（五）辦理榮民就學說明會。

二、就業方面：（一）辦理就業系列活動。（二）辦理職業技術訓練。（三）辦理進修訓練。

[7]參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址：http://www.vac.gov.tw/Org/index.asp?pno=58

三、就醫方面：（一）整合醫療資源及強化經營管理。（二）推行中期照護服務計畫。（三）發展觀光醫療。

四、就養方面：（一）提升榮家頤養環境。（二）實施安養機構評鑑。（三）醫養資源連接整合。（四）配合政策資源共享。

五、服務照顧方面：（一）災害防救及慰助。（二）辦理急難救助。（三）安厝單身亡故榮靈。（四）單人亡故榮民遺產管理。

六、農場及事業經營方面：（一）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二）財產與土地管理。（三）養生農業與行銷。（四）榮工公司民營化。

為因應政府實施募兵制後對現行退輔制度的影響，目前輔導會已擬定「重整退輔機制」，並區分組織改造及募兵制規劃兩個小組。預計於民國102年執行驗證階段，實施資源整合與分配、預算編列與調整、計劃策頒與執行。

肆、輔導會過去發展與服務照顧對象

依據輔導會的統計（詳如表1-1），全國榮民總人數由88年569,842人，下降至97年482,102人。其中資深榮民由366,968人，下降為244,754人，平均每年減少13,579人；相對地在台入伍榮民則由202,874人，增加為237,348人，平均每年增加3,830人。於年齡結構來看，老年（65歲以上）的榮民由367,569人，減少為283,225人，平均每年減少9,372人。顯示榮民總數正逐年減少，資深榮民正逐年凋零。

表1-1：過去10年榮民人數與結構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資深榮民	在台入伍榮民	青壯年（20-49歲）	中高年（50-64歲）	老年（65歲以上）	就養人數
88	569,842	366,968(64.4)	202,874(35.6)	142,524(25.0)	59,749(0.11)	367,569(64.5)	121,897(21.4)
89	560,371	352,593(62.9)	207,778(37.1)	140,537(25.1)	60,687(0.11)	359,147(64.1)	119,534(21.3)
90	561,299	345,142(61.5)	216,157(38.5)	134,058(23.9)	62,141(0.11)	365,100(65.0)	115,825(20.6)
91	549,229	331,110(60.3)	218,119(39.7)	128,603(23.4)	65,391(0.12)	355,235(64.7)	112,011(20.4)
92	537,171	317,126(59.0)	220,045(41.0)	121,824(22.7)	71,285(0.13)	344,062(64.1)	107,801(20.1)
93	525,517	302,769(57.6)	222,748(42.4)	116,649(22.2)	76,815(0.15)	332,053(63.2)	101,183(19.3)
94	513,483	287,277(55.9)	226,206(44.1)	112,196(21.8)	82,471(0.16)	318,816(62.1)	95,664 (18.6)

95	502,462	272,901(54.3)	229,561(45.7)	108,488(21.6)	87,108(0.17)	306,866(61.1)	92,017 (18.3)
96	491,534	258,882(52.7)	232,652(47.3)	105,064(21.4)	91,205(0.19)	295,265(60.1)	87,390 (17.8)
97	482,102	244,754(50.8)	237,348(49.2)	103,215(21.4)	95,662(0.20)	283,225(58.7)	82,552 (1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依據輔導會的統計，92 年底全國榮民總人數為 537,171 人，93 年底降至 513,483 人，96 年底首度跌破 50 萬人下滑至 491,534 人，迄今年（98）1 月底最新的統計資料為 481,114 人，另外一具指標性的統計數據為就養榮民人數，自 92 年底的 107,801 人逐年降低，迄今年（98）1 月底僅剩 82,115 人。但同時志願役士兵留營人數自 92 年的 225 人、94 年 1,919 人，迄 97 年增至 6,661 人，此兩項統計數據相互消長，為影響退輔組織與機構之要素。以年齡區分，49 歲以下 104,774 人（21.6％），50-64 歲 93,939 人（19.3％），65 歲以上 286,843 人（59.1％）。

表 1- 2：民國 93 至 98 年度各業務項目及退除給付決算數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業務項目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就學	$96,758	$90,272	$84,883	$86,411	$86,883	$89,911
就業	$56,318	$49,731	$54,090	$62,047	$70,522	$59,530
就醫	$15,187,456	$17,663,525	$13,924,915	$13,449,854,	$13,576,833	$14,647,050
就養	$19,562,265	$18,585,998	$18,113,394	$17,301,713	$15,888,906	$15,162,118
服務照顧	$772,728	$797,032	$751,676	$782,630	$762,298	$761,309
退除給付	$97,970,016	$100,566,822	$103,887,965	$100,777,500	$99,264,124	$98,130,61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2 顯示過去六年輔導會重大業務項目與退除給付的決算金額。就各業務項目來看，就養及就醫預算所佔的比例較高，就業及就學的比例較低。其中就學決算數由 93 年度 9,676 萬元減少為 98 年度 8,991 萬元，就養決算數由 195.6 億元減少為 151.6 億元；就業決算數則由 5,631 萬略為增加至 5,953 萬元；就醫決算數則由 93 年度為 151.9 億降至 98 年度為 146.5 億元；至於服務照顧決算數在 93 年度為 7.73 億元，98 年度則維持在 7.61 億元的水準。退除給付決算數 93 年度為 979.7 億元，98 年度為 981.3 億元，各年均維持在 1,000 億左右的金額，年度之間的變化不大。

另以年度預算結構來看，輔導會 97 年度預算編列 1,350.7 億元，其中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為 1,008 億元（74.62％），輔導會本身執行部分則為 342.7 億元（25.34％），其中就養 158.4 億元（46.35％）、就醫 137.1 億元（39.99％）、人員及行政 36.7 億元（10.73％）、服務照顧 7.8 億元（2.28％）、就業就學 1.74 億元（0.51％）。而 98 年度輔導會預算編列 1,353.3 億，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為 1,005 億元（74.26％），除健保支出攀升較為快速外，其餘經費結構與大致與 97 年度相同。

輔導會現行服務照顧對象，依輔導條例第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界定範圍，包括（1）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10 年）；（2）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及（3）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包括金馬自衛隊員。

除此之外，輔導會服務照顧對象還包括榮眷（參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等規定）、遺眷（參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二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輔導會各農場有眷場員亡故後其遺眷申辦繼耕作業要點等規定）、遺族（參照兵役法四十四條及其施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戰訓、因公殞命之遺族，比照遺眷）、警察（就養部分參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替代役役男（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經鑑定合於長期醫療或就養者）等。

鑑於募兵制推動帶來的志願兵，與資深榮民人數逐年銳減，可能造成未來服務對象的榮民結構改變，並影響資源配置及使用效能。以輔導會本身 97 年度預算 345 億來看，其中「就養」部份編列約 170 億（預算員額 84,000 人，平均年齡 82 歲），「就醫」部份編列約 130 億，「就學」與「就

業」部分僅編列 1.74 億，人事費則編列約 30 億左右的預算。除了就養人數逐年遞減（每年凋零 4,000 人~5,000 人），導致經費配置逐年改變外，而未來配合募兵制推動，「就養」與「就醫」業務一併推動「分類分級服務照顧方案」時，亦可能因為服務照顧對象的結構改變，並造成經費配置需求大幅的變動。

再者，鑑於戰訓或因公殞命者的遺族，受到現行兵役法第四十四條各款規定的限制，遺族將無法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為鼓舞國軍官兵士氣，立法院院會亦於 2009.04.14 三讀通過修正「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將來戰訓或因公殞命者的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輔導會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根據過去經驗，而戰訓及因公殞命遺族的納入退輔體系，其運作方式應同於警察與替代役的行政委託方式，比照榮民遺眷的服務照顧方式；此舉也會對得輔導會的服務照顧結構，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服現役滿 10 年，依法退伍除役者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為退除役官兵。如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規定，志願役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國防部得因國防軍事需要，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通常一次延役為 2 年），核定繼續留營服役，亦即志願士兵依目前規定至少辦理留營 2 次始符合榮民的資格。

綜合上述資料，可預期未來 10 年實施募兵後的榮民總數仍會持續降低，並對輔導會及其所屬機構將產生重大衝擊。而志願役士兵的引進，不僅會影響國防體系的戰力結構，同樣也可能衝擊現行退輔體制的服務照顧對象[8]。

[8]民國 79 年以前，退伍軍人服役滿 4 年，便符合榮民資格；在民國 79 年以後，退伍軍人需服務滿 10 年，始可視為榮民。而按照 98.05.15 修正通過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規定，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國防部得因國防軍事需要，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核定繼續留營服役，亦即志願士兵依目前規定至少辦理留營 2 次始符合榮民的資格，若為提升志願役士兵的募兵誘因，將志願役士兵納為退輔的服務照顧對象，則必然會造成現行退輔體制改變與衝擊。

伍、志願役退伍軍人轉業與就學

志願役退伍軍人的轉業與失業問題，已為當前眾所關切與事實存在的問題（丁華、古允文，2003）；為因應時代變遷，國防部應及早因應退休潮及人力資源的流失與妥善的規劃，以避免因規劃不當造成體系運作的困境（蔡忠達，2006）。而退伍軍人的轉業，亦為迫切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

台灣針對服役 10 年以上榮民（退伍軍人），可經由輔導會提供就學、就醫、就養、殮葬、福利之服務（蔡忠達，2006）。而志願役軍人退伍的時序縱深可以自 22 歲至 64 歲，因此，如以普及式（universal）、一體適用的措施對所有退伍軍人都提供相同的輔導措施，不僅是種資源的重置，在福利資源的配置上也將預期出現排擠效用（丁華、古允文，2003）。近年來，退伍軍人的平均年齡均在 30 歲以下，因此，多半志願役軍人在服役未滿 10 年即行退伍，而軍人福利的設計是隨著階級與服役年資而連動，換言之對愈高階、愈資深的軍人而言愈有利（丁華，2002）。

由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有其服役年限之限制；在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規劃案之重新調整與人力裁減規劃，大多數國軍志願役軍官不得不面臨屆滿年限退休或選擇提前退休，尋求個人第二個生涯發展的問題（蔡忠達，2006）。

軍人退伍後如欲進行轉職，則有職前受訓需求，而目前國防部所提供之方案，是針對即將退伍之軍士官先行從事其將來就業可能需要的職業訓練，而輔導會則是以「上校以下軍官、士官服現役在 10 年以上者，於計畫退伍前 6 個月內依其意願接受訓練」[9]具榮民資格之退伍軍人提供就業服務及輔導。這二者之間，服務對象及方案內容性質有許多重疊之處，差異僅只是時間先後的差異。目前雖有職業訓練協助轉業之機制，但訓期最多半年，且輔訓內容多數未能與現階段社會需求結合而感到困擾。導致福利服務的提供方式，未能考慮受服務者的實際需求，以致於受服務者誤解其良善美意，這也是志願役官兵擔心未來退伍後轉業的問題（蔡忠達，2002；

[9]參見「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96.4.23 日行政院勞委會勞職公字第 0960501349 號令、國防部選道字第 0960004633 號令會銜修正。

2006）。

反觀美國所推行的「美國大兵法案」（G.I.Bill，或稱蒙哥馬利 GI 法案），由志願役官士採志願方式於服役期間每月自薪餉中扣除部分金額組成基金，待退伍後由基金中以限定用途的方式支付於進修所用，藉由教育程度的提升以強化退伍軍人的市場競爭力（蔡忠達，2006）。

蒙哥馬利 GI 法案正式名稱為 1944 年軍人再調適法案(Servicemen's Readjustment Act of 1944)，內容分別規範現役軍人與備役軍人權益，重點在於教育補助、房貸規定，以及失業救濟，大兵法案各項給與標準係由美退伍軍人事務部參照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公布，受益對象包括現役軍人、後備軍人、遺族與眷屬，另有受益人資格規定與教育補助標準的設定，其受益財源並完全出自於國家財政預算，而是由現役軍人與後備軍人所成立的基金來管控，在服役期間的基金扣繳款與國防部相對配合補助款，軍人（即受益人）每扣繳 1 元，國防部相對補助配合款 2 元。此制度於戰後的確為安定美國社會的一劑強心針。

《蒙哥馬利 GI 法案》是一項教育資助法案，於 1944 年 6 月 22 日由美國總統-福蘭克林・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簽署執行；主要資助對象為現役與退伍軍人（包括烈士以及傷殘軍人家屬子女），用來協助退伍軍人適應美國社會的發展需要，彌補那些因服役而失去受教育機會的退伍軍人；同時，通過擴大教育機會，提高國家競爭力，並依靠這些福利項目實施及招募義務兵，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軍隊，其資助的方式包括：對退役軍人提供獎學金，以及學費、房屋及創業貸款等等。自 1944 年簽署生效以來，已經有兩千多萬軍人從《蒙哥馬利 GI 法案》中受益，而該項法案也是美國國會迄今，通過的最佳一項法案（楊立中、賴焜燦，2008）。

以美國傳統而言，《蒙哥馬利 GI 法案》是對於服役軍人的補償福利；早在革命戰爭（Revolutionary War）大陸議會（Continental Congress）創造了第 1 項的《軍人福利法》（veterans benefits package），這形式是對於退伍後的軍人進行補償（mustering out pay）之福利。1850 年美國議會鼓勵退伍軍人至西部邊境拓荒，這項法案使得這些退伍軍人獲得超過 47 億英畝的土地；1919 年通過的「重返社會法」或謂「復學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針對在一次大戰期間，因無法接受教育的軍人給予教育資助津貼，鼓勵軍人接受完整教育；1944 年美國總統羅斯福簽署了《軍人調適法》（Servicemen's Readjustment Act of 1944），這也就是著名的《退伍軍人權利法案》（GI Bill of Right）。在過去 50 多年來，該法案投資了上億的美元在教育訓練這些數以萬計的退伍軍人身上，且令人意外的改變了美國社會（續潤華，2007；楊立中、賴焜燦，2008）。從 1850 年到 1944 年的 GI Bill 都不難觀察到，美國對於退伍軍人進行的補償與照顧。

Montgomery GI Bill 近期也針對部分內容提出修正（The Post-9/11 GI Bill），修正內容包括[10]：

一、法案預計執行時間為：2009 年 08 月 01 日以後

二、資格條件：修正為 911 之後服務至少 90 天的所有退伍軍人（包括人員及 VEAP）；並取消收取教育基金的制度。

三、教育補助金：補助所有的學費與雜費，並每年發放 U.S $1,000 的圖書津貼。

陸、研究構想

募兵制實施後，志願兵的年輕化趨勢，必然會改變現行的輔導會的服務照顧對象結構；而結合退輔體制的調整，協助志願兵迅速重新融入社會，順利接軌就學與就業，亦將成為推動募兵制的重要誘因。結合退輔體制的原有功能，及推動募兵制時代任務，故輔導會當前的思考方向主要有三，分別是一、如何因應退伍軍人年輕化趨勢，強化退伍轉（創）業及升學之機制與功能？二、如何有效整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擴大安養、援護及救助措施與管道？及三、如何強化其退輔體系與各社福主管機關之聯繫、協調、整合，以建立完善、綿密之照護機制。

研究中擬採志願役軍人服役全壽期的觀點，結合志願兵的招募、服役、退除進行全面思考，亦即應包括從社會招募，入營訓練、分發服役，退役後輔導重新融入社會（就學、就業輔導），進行全面的思考。故擬先就我國與世界各國的退輔體制進行探討，研究中將再就退輔制度現況與發展趨勢進行檢討，從就學、就業、就醫、安養、服務照顧等個別項目進行分析，

[10] 參見網址：http://www.gibill2008.org/sidebyside.html

並參考各國軍人退輔制度一併探討，其中分別就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進行比較，並提出借鏡與參酌建議。

研究中亦將針對已退役之榮民、榮眷、現役志願役士官兵以及未來之志願役士官兵（高中、高職及大學生）進行退輔體制的需求調查，理論與實際相符。再就募兵推動的退輔誘因進行探討，亦即探討退伍軍人服務基金建構方式以及運作模式，藉以釐清其與輔導會現有兩個作業基金（安置基金與醫療基金）之間的關聯性。

募兵制成功推動與否，募兵誘因實為重要因素；募兵誘因除包括志願兵在營的升遷、薪給、福利與退輔誘因外，就學就業基金無疑的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11]。故研究中將針對退伍軍人服務基金可行性分析，參照相關研究的作法，提出基金的運作與管理架構，及可行之建議方向。

再者，目前志願兵的服役期間較短，志願役士兵欲達退除役士官兵標準（亦即榮民之資格），必須期滿再申請 2 次以上並獲准留營始達到 10 年的服役年資。面對資深榮民就養人數逐年銳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的遺族（預計於 98.08.01 啟動服務照顧）及志願役士兵可能納入服務照顧對象，輔導會實有必要進行服務照顧對象的重新界定，檢討現行服務體制與人力配置，以提升其服務效能。

鑑於募兵制推動與、退輔體制下的服務照顧對象前述調整，顯示未來榮民結構可能朝向年輕化發展，此舉必將導致輔導會五大業務（就學、就業、就養、就醫、服務照顧）經費配置的變動。由於不同服務照顧對象在退輔五大業務的需求不同，如資深榮民在就醫、就養上的需求較為殷切，中壯榮民可能對於就業、轉業的需求較為殷切，而志願役士兵則可能對就學、就業的需求較為殷切。在有限的經費資源下，面對服務對象的結構改變，輔導會實有必要根據服務照顧對象的條件不同，建構適切的「分類分

[11] 如 1944 年美國 G. I. Bill(蒙哥馬利 GI 法案)提供數以萬計的退伍軍人學費、獎學金、創業貸款等相關措施，作為服役軍人相當程度的補償福利，並改變了美國的社會。而鑑於國內環境與美國不同，未來高等教育除將面臨學費偏高的現象外，近年來，國內的失業率亦普遍偏高，故若能參酌美國 G. I.法案的精神，結合志願役士兵的就學與就業需求，必然有助於提升募兵制的推動。

級服務照顧方案」，作為銜接不同服務照顧對象與退輔經費需求的依據。

由於建構「分類分級服務照顧方案」在國內係屬首創，因此，其思考基礎亦不同於全民健保依「職業」分類所採取的六類十四目。研究中根據軍事專業的特性，擬根據退伍軍人的服役年資、服役貢獻、傷病程度、年齡等諸多因素，作為建構分類分級服務照顧制度的依據。然為顧及分類分級制度建構的周延性，研究中亦將透過專家訪談方式（或專家意見研究法），由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估，並提出適切的建議。

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的設計，旨在對不同類級的服務對象給予不同的照顧，並作為未來經費配置的依據與推估的參考依據。故面對募兵制推動在即，輔導會實有必要在分類分級服務照顧制度下，整合未來可用的經費資源（包括「退伍軍人服務基金」與輔導會現行的年度預算），透過輔導會的五大業務，以達到提升服務效能的積極目的。

鑑於未來募兵制推動，可能造成退伍軍人的結構朝向年輕化發展，輔導會有必要預劃其對退輔五大業務（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造成的可能影響。因此，研究計畫一方面將思考如何結合退伍軍人服務基金的運作，以提升輔導會的服務照顧效能；另一方面將思考如何推動「分類分級服務照顧方案」，以改善退輔資源的使用效能。在退輔「分類分級服務照顧方案」推動上，研究中初步考慮擬根據退伍軍人的服役年資（服務年資級距）、服役貢獻（如參戰與否、為國捐軀等）、傷病程度（如因公死亡、因公成殘、身心障礙等）、年齡等諸多因素，透過專家訪談，進行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的設計,建構出一條結合短役期志願役士兵與長役 期退伍軍人及榮民的連續帶，並針對不同類級的服務照顧對象提供不同的照顧方案，一則可據以作為經費配置的依據與推估，二則亦可作為提出輔導會轄下各機構人力配置建議的參考依據。

最後，為提升輔導會對榮民的服務效能，研究中亦將建置退輔分類分級制度下退輔福利查詢系統，分別就資料庫建置與查詢範圍、系統使用與管理等設計程式，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除建置退輔分類分級福利查詢系統外，最後提出最佳之採行方案及建議相關法規修正方向做為本計畫之研究成果。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預期目的有六，茲分述如下：

壹、探討退輔體制現況及募兵制度下的退輔誘因。

貳、探討及比較各國退輔制度之發展與運作現況。

參、提出退輔分類分級制度建議。

肆、建構分類分級制度下退輔經費推估模式與服務人力配置建議。

伍、探討募兵制下退伍軍人服務基金建構可行性與運作模式。

陸、建置分類分級制度下退輔福利查詢系統。

第三節 研究流程

壹、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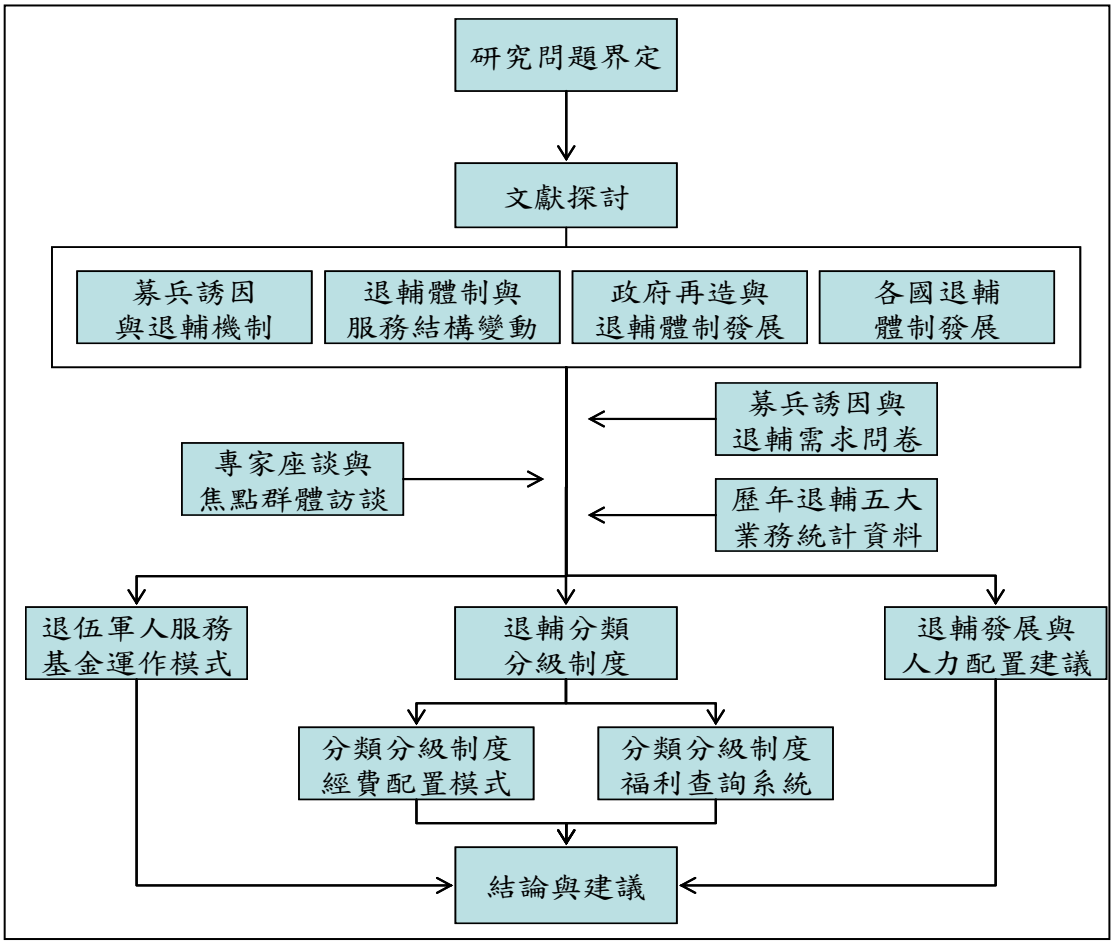

圖 1- 2：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主要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方法論（Methodology）的選擇上，以歷史研究途徑的歷史法（Historical Method）、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專家訪問法(專家訪談與焦點群體訪談)、問卷調查法以及統計分析法，作為方法基礎，並以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獲致研究結果與結論。

一、歷史法：歷史法雖然常與比較法（Comparative Method）合稱為「歷史比較法」（Historical / Comparative Method），但比較法通常用於區域研究，對於國際政治與比較政治較為適合。純粹的歷史法，其原理再予以嚴肅的態度指陳某一段歷史，包括該主要問題的發生、演變及沿革，因此，具有「長時間序列」的特質，並將藉由該分析與該問題有關的既存資料，歸納

出可供解釋與預測的理論。本計畫在討論我國募兵制推動誘因與募兵退輔基金制度，比較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退輔制度現況探討，本研究報告將遵循此研究方法。

二、文獻分析法：此一部分主要在靜態資料的蒐集與文本的解析，可以視為資料基礎的最初階段。其中最主要植基於總體性與主觀架構，同時，整個思維程序還將包括：

（一）研究問題確定：針對研究問題，確立問題思索與查找的順序。

（二）文獻資料蒐集：以既有的圖書文獻資料為主，並配合動態的網路資源；重在文獻閱讀，建立網址連結與相關機關的聯繫。

（三）資料研析：在確定資料內容之實質意義，並就前後文的主體論述之一致性進行判別。

（四）資料歸納與解釋：歸納相關資料，結合論文架構，提出體制與實務上的比較與建議。

三、統計分析法：進行問卷調查後，需進行問卷的單變量(univariate analysis)統計分析；研究中會進行樣本的敘述性統計分析及分群的平均數分析、以瞭解不同分群對於退輔需求與重要性認知上的差異。

四、專家座（訪）談：由於本計畫涉及我國現階段退輔制度的運作與未來修法，因此有必要瞭解國軍志願役士官兵自招募、訓練、服勤、退伍以及輔導會就學、就醫、就養與照顧的實際操作問題。本計畫因此邀集國內此方面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進行研討，以給予本研究團隊意見及報告初審的大力協助。

五、問卷調查（含焦點訪談）：針對已退役之榮民/榮眷、現役志願役士官兵以及未來之志願役士官兵（包含高中、高職學生）進行退輔制度瞭解與需求之問卷調查，配合焦點訪談，使理論與實際需求相符。問卷調查時，將採立意抽樣方式進行，抽樣以 95%信心水準，誤差 3%為原則，三群所需樣本數各為需 1068 個有效樣本[12]。

---

[12]採用常態近似二項分布或樣本比例之分布，95%信賴水準時，其對應臨界值 1.96。若 p=0. 5，則樣本數估計由 $1.96\sqrt{[p(1-p)/n]} \leqq d$ 決定；當 d=0.03，即誤差不超過 3 個百分點（d=3%）時，$n \geqq (1.96)^2 \times p(1-p) / d^2 = (1.96)^2 \times (0.25) / (0.03)^2 = 1,067.1$，故應調查至少 1,068 人。

研究中採取立意抽樣，主要是考慮抽樣過程中，可能需面對的三項因素：一、志願兵需協調國防部，且需配合志願兵招募與訓練時程。二、潛在志願役士官兵抽樣，需參考學校數與人口數，協調教育部軍訓處提供各校教官名單後，再進行問卷發放；此一抽樣需以班級為單位，且必須有高中職、大學樣本。三、榮民、榮眷問卷部分，需考慮公費就養榮民的年齡偏高，填答困難問題，及問卷調查的成本效益問題。故實際施測時，需由輔導會提供樣本資訊及建議，再由研究人員進行發放。

參、研究主題與方法

在「我國退輔體制發展與各國退輔體制探討」上，擬探討四個部分，分別就「募兵制推動」、「政府體制再造」，「我國退輔制度現況與各國退輔體制的發展」及「社會變遷與服務照顧對象變動」進行分析，分析的內涵包括輔導會現行的就學、就業、就醫照顧、安養照顧、服務照顧等個別項目；而預期比較的國家，則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並藉此界定輔導會服務的「目標群體」（target group，亦即「服務照顧對象」），並提出相關的借鏡與參酌建議。

在「退輔業務需求與發展趨向」調查上，研究中將針對榮民、榮眷、現役志願役士官兵以及未來之志願役士官兵（包含高中、高職學生）進行退輔需求、重要性與滿意度的調查。調查目的在於瞭解退輔體制現行及潛在的服務照顧對象，對退輔體制的期望與需求，藉以提供做為未來輔導會施政的參考方向。

研究調查係採立意抽樣方式，其中高中、高職學生樣本，將請輔導會發函教育部軍訓處，由高中、高職軍訓教官進行施測；志願役士官兵的研究樣本，亦將委請輔導會發函國防部，由研究人員親赴新訓中心及相關單位進行施測；而榮民、榮眷樣本，則委由輔導會各地榮民服務處進行施測。在 95%的信賴水準，誤差 3%之下，三群樣本各應調查 1,068 人，合計共需 3,204 人。

在「退伍軍人服務基金」的部分，為結合募兵制退輔誘因，研究中將參酌美國 1944 年蒙哥馬利 GI 法案的就學與創業貸款措施，研擬建構退伍

軍人服務基金可行性分析（本質上屬於相對提撥的信託基金，不同於輔導會現行管理的兩個作業基金－安置基金與醫療基金）。至於在基金的運作上，研究中將參酌退伍軍人需求、相關信託基金作法、及行政院各部會類似基金的運作經驗，提出退伍軍人服務基金的運作架構，運作方式及運作管理的建議方向。

在「服務照顧對象」界定上，面對資深榮民就養人數逐年銳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的遺族（預計於 98.08.01 啟動服務照顧）及志願役士兵可能納入服務照顧對象，故輔導會在提出分類分級制度之先，有必要先進行服務照顧對象的界定。在服務照顧對象的界定上，研究中主要透過文獻分析與專家訪談方式進行界定。

在「分類分級服務照顧制度」建構上，研究中主要依據軍事專業的特性，擬根據退伍軍人的服役年資、服役貢獻、傷病程度、年齡等諸多因素，作為建構分類分級服務照顧制度的依據。然為顧及分類分級制度建構的周延性，研究中亦將透過專家訪談方式（或專家意見研究法），由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估，並提出適切的建議。因此在方法上，主要採用文獻分析與專家訪談（必要時將採專家意見法），以建構適切的「分類分級服務照顧方案」，作為銜接不同服務照顧對象與退輔經費需求的依據。在提出退輔分類分級制度之際，研究中亦將提出相關法規的建議修正方向，做為輔導會未來修法的參考依據。

在「分類分級制度經費需求模式」建構上，鑑於未來榮民結構可能朝向年輕化發展，並造成服務照顧對象的結構變化，導致輔導會五大業務（就學、就業、就養、就醫、服務照顧）經費配置的變動。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的設計，旨在對不同類級的服務對象給予不同的照顧，並作為未來經費配置的依據與推估的參考依據。在經費資源配置模式上，研究中擬根據歷年退輔五大業務的統計資料，配合相關的人口統計變項，建構各推估變數的先驗機率；之後再配合適切的統計分析模式，進行推估未來輔導會五大業務的經費需求，以結合退輔經費需求與提升服務效能的目的。

在退輔分類分級制度下「福利查詢系統」建構上，此亦為施政推動與便民措施的重要環節。研究中將委由具有資訊專長的相關人員進行設計，

查詢系統的內容，將分別就資料庫建置與查詢範圍、系統使用與管理等設計程式，並期能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肆、研究進度及預期工作項目

本研究預計自 98 年 6 月起以 12 個月的時間完成研究計畫全程，相關工作項目及進度，可顯示如下圖：

進度 / 工作項目	98 年 6 月	98 年 7 月	98 年 8 月	98 年 9 月	98 年 10 月	98 年 11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 月	99 年 2 月	99 年 3 月	99 年 4 月	99 年 5 月
研究計畫書確認及前言撰寫	■											
現役志願役士官兵、榮民（眷）、未來志願役士官兵問卷設計；資料蒐整及我國退輔制度現況與檢討		■	■									
現役志願役士官兵、榮民（眷）、未來志願役士官兵問卷調查及各國退輔制度實施現況探討			■	■	■							
問卷調查結果綜整、統計分析				■	■	■						
期中簡報、辦理專家座談、服務照顧對象研析						■	■					
退輔分類分級制探討與建議方案及退伍軍人服務基金可行性分析與運作研議						■	■	■	■			
退輔預算需求推估模式建構							■	■	■	■		
專家諮詢及建置退輔分類分級制度下退輔福利查詢系統									■	■		
提出研究草案及結										■	■	

論撰寫												
期末簡報及修正												
預定完成進度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0%**	**95%**	**100%**

圖 1-3：研究項目與預期進度甘特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我國退輔制度現況與檢討

壹、前言

政府於民國 41 年建立退伍除役制度。為使參與戰役，功在國家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能夠於離營後投入社會，繼續為國家貢獻，於民國 43 年 11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後因服務層面擴大，於民國 55 年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輔導會），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

輔導會是政府基於「崇功報勳」德意所設置，以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的榮民，並肩負著情感、道義責任的專責機關，其任務主要在於促進國軍新陳代謝，永保三軍部隊精壯強盛，並使退除役官兵退而能安、各適其所、各展所長，達到輔導理念─「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學有所用、幼有所育、孤獨廢疾困苦者皆能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以使良兵化為良民，進而安定社會、生產建設、繁榮經濟、厚植國家有形無形發展潛力。

貳、組織架構

輔導會的組織型態採委員制，由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2 名襄理會務，並敦聘政府有關部會首長兼任委員。會本部設秘書長、副秘書長，以及秘書室、第一至第九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14 個處室；另設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安置、醫療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編組。此外，為順利推展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先後設置各類型附屬機構。 輔導會的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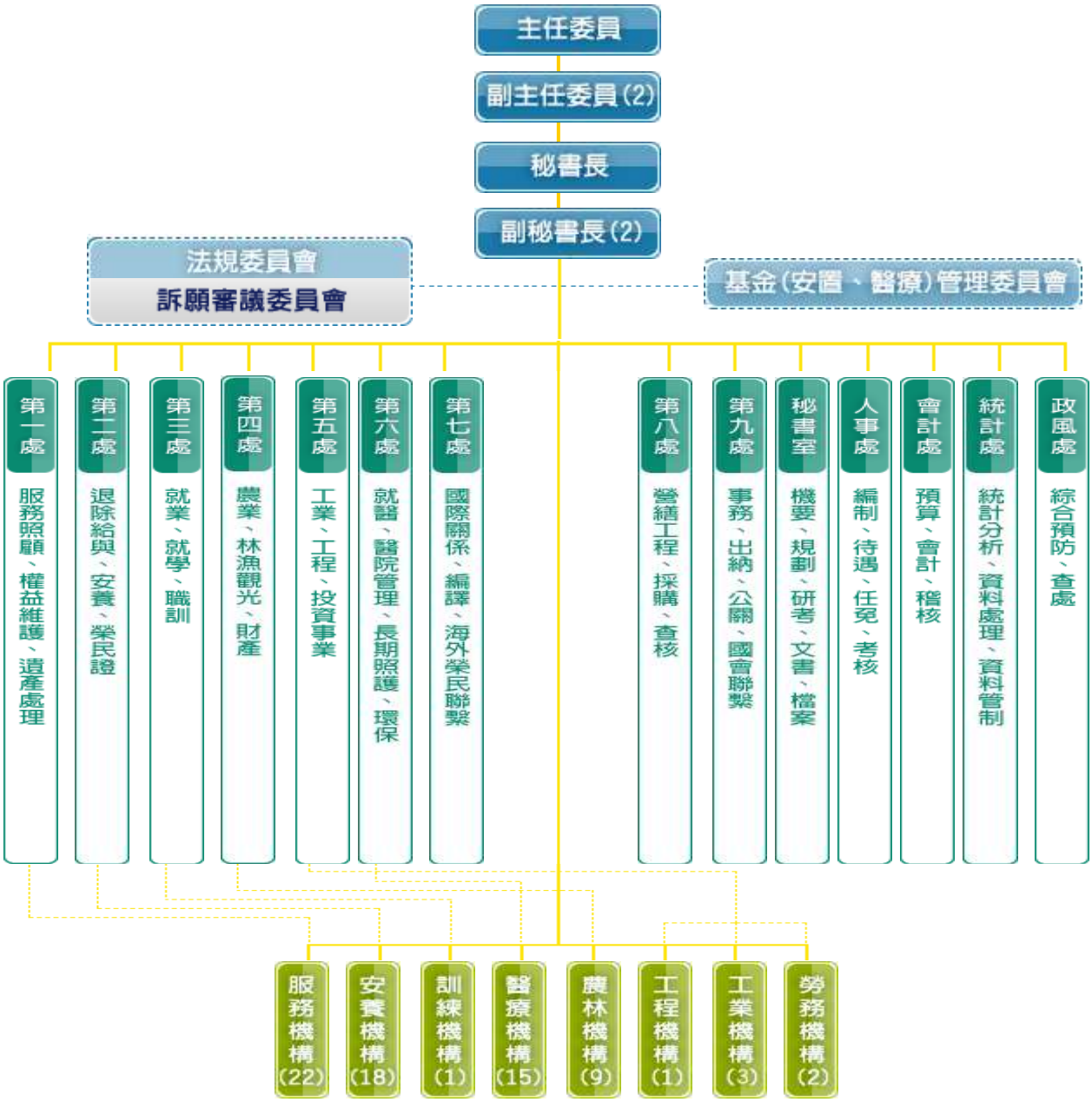

圖 2-1：輔導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處（室）

(一)第一處：包含三個科，負責服務照顧、權益維護、遺產處理等業務。

(二)第二處：包含三個科，負責退除給與、安養審查、安養計畫等業務。

(三)第三處：包含三個科，負責就業訓練、外介就業、就學輔導等業務。

(四)第四處：包含三個科，負責農業、林、漁、觀光、財產等業務。

(五)第五處：包含三個科，負責工業、工程、投資事業等業務。

(六)第六處：包含三個科，負責綜合、醫院管理、長期照護等業務。

(七)第七處：包含二個科，負責國際聯絡、國際關係等業務。

(八)第八處：包含二個科及一個工程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任務編組，負責營繕工程、採購及工程品質查核等業務。

(九)第九處：包含三個科，負責事務、公關、出納等業務。

(十)秘書室：包含四個科，負責機要、規劃、研考、文書檔案等業務。

(十一)人事處：包含三個科，負責編制、任免、考核等業務。

(十二)會計處：包含三個科及安置、醫療等二個基金會，負責預算執行、會計、稽核等業務。

(十三)統計處：包含三個科，負責統計分析、資料處理、資料管制等業務。

(十四)政風處：包含二個科，負責綜合預防及查處等業務。

二、其他編組：設有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安置、醫療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編組。：

(一)法規委員會：負責以下之業務：

1.輔導會法規案件之審查、研議。

2.輔導會立法政策之研擬。

3.輔導會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諮詢。

4.行政院函轉或函發有關綜合性法律、法規之處理。

5.輔導會法規之管制、整理、編印。

6.輔導會法制作業之協調聯繫。

7.涉及輔導會權益重大訴訟案件之協助。

8.重大法律糾紛事件之研處及協助。

9.輔導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外簽訂契約之法律意見之提供。

10.輔導會訴願案件之擬議及綜辦。

11.輔導會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

12.輔導會及所屬機關（構）敦聘法律顧問之員額管制。

13.輔導會重大法律案件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及諮詢。

14.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二)訴願審議委員會：共設置 9 位委員，主任委員由輔導會副主任委員兼任，

其餘 8 員委員中，3 員由輔導會秘書長、副秘書長、法規會參事擔任，其餘 5 員則敦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審理輔導會訴願案件。

(三)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共設置 9 位委員，主任委員由輔導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 8 員委員中，5 員由輔導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第四處處長、第五處處長、會計長擔任，其餘 3 員則由行政院主計處、國防部、財政部之代表擔任，負責安置基金之管理工作。

(四)醫療基金管理委員會：共設置 15 位委員，主任委員由輔導會秘書長兼任，其餘 14 員委員中，9 員由輔導會副秘書長、會計長，以及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輔導會 4 個榮民醫院院長擔任，其餘 4 員則由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衛生署之代表擔任，負責醫療基金之管理工作。

三、附屬機構：計有服務、安養、訓練、醫療、農林、工程、工業、勞務等附屬機構。

(一)服務機構：由於榮民解甲之後，散居各地，為了徹底落實政府照顧榮民的德意，就必須建立一個觸角深入基層的服務體系，於民國 51 年起，先後於各縣市陸續設置 22 所「服務」機構，辦理榮民（眷）各項基層服務照顧工作。

(二)安養機構：為使因戰（公）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都能獲得妥善照顧頤養天年，設置「公費安養」機構 14 所及「自費安養」機構 4 所，辦理安養與養護的服務。

(三)訓練機構：為加強退除役官兵及待退官士之職業技術，並獲得一技之長，以利就業，設立「訓練中心」1 所專責職技訓練工作，強化榮民就業競爭力。

(四)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整併為 3 所榮總，及 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輔導會成立之初，鑑於退除役官兵人數眾多，醫療保健工作有其迫切與必要性，先後設立 15 所榮民「醫療」機構，經過五十餘年的努力與發展，除嘉惠榮民（眷）外亦擴及民眾，現已成為國內醫療體系的重要一環。

(五)生產事業機構：為使時值壯年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次第自軍中退伍後能夠順利轉業，安定其生活，自民國 43 年輔導會成立起，逐步創設各類型「生產事業」機構，並在不依賴政府的補助之下，本著「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

創事業」原則提供就業機會。78 年以後因貫徹政府「精簡組織」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事業機構規模逐漸縮小，迄今尚有農、林、工程、工業及勞務等機構計 16 所。

第一節　就學輔導現況與檢討

壹、法令規定

輔導會就學服務制度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退除役官兵志願就學並合於就學資格者，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適當標準，予以輔導就學。同條例第十九條亦規定，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其補助及獎勵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據此，輔導會分別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榮民就學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甄選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甄選推薦榮民就學大學校院二年制學系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相關規定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此外，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輔導會掌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介紹、輔導、就學及聯絡等事項，其中就學輔導業務現由第三處第三科負責辦理。

依輔導會 98 年施政計畫，就學業務工作內容主要為：（一）輔導榮民就學大專院校。（二）考選榮民就讀大學院校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部暨進修部在職專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專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院校二年制甄試，就讀有利發展科系。（三）推薦榮民就讀大學院校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四）推薦榮民就讀專科學校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五）推薦榮民就讀國立大學碩士學分班。（六）提供就學榮民獎學金及進修榮民學分費補助。（七）辦理就學說明會。（八）辦理就學人員聯繫。（九）辦理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榮民對就學服務之滿意程度。

貳、升學

依教育部訂定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一、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

（一）優待對象：

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二）優待時限：退伍後三年內。

（三）優待學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

（四）優待方式：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1.服志願役退伍者：

（1）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A.退伍後 1 年（未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25％；

B.退伍後 1－2 年（未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20％；

C.退伍後 2－3 年（未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15％。

（2）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4－5 年（未滿），

A.退伍後 1 年（未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20％；

B.退伍後 1－2 年（未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15％；

C.退伍後 2－3 年（未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10％。

（3）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3－4 年（未滿），

A.退伍後 1 年（未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15％；

B.退伍後 1－2 年（未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10％；

C.退伍後 2－3 年（未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5％。

2.服義務役（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未滿 5 年者，原始總分增加 5％。

3.服志願役、義務役期間：

（1）因戰、公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原始總分增加 25％；

（2）因病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原始總分增加 5％。

4.服替代役報考專科以上學校：

（1）服役期滿者，原始總分增加 5%。

（2）服役期間因公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原始總分增加 25%；

（3）服役期間因病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原始總分增加 5%。

5.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二、考選二技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暨專班考選實施作業規定」辦理。

（一）甄選對象：

1.持有榮民證，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2.預定於當年 9 月 1 日前退伍（退伍後取得榮民身分）、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二）甄選科系及員額：依各大學校院提供之員額為基準，並於當年甄選簡章公布之。

（三）考選方式：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數學及英文其中之二科。

2.專業科目：專業科目應考一科，科目及內容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三、推甄二技

輔導會依據「甄選推薦榮民就學大學校院二年制學系作業規定」辦理推薦甄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學系業務。

（一）甄選對象：持有榮民證，專科畢業（同等學力），畢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二）甄選科系及員額：依各大學校院提供之員額為基準，並於當年甄選簡章公布之。

（三）甄選方式及標準：申請甄選入學績點審查以 100 點計數，區分四部分，其標準如下。

表 2-1：推甄二技審查標準表

項次	評選內容	計點標準											備考
一	服役年資(10點)	服役10年(含)以內者給予五點，每增加1年加計0.5點，未滿1年以1年計，最高計至10點。											服役20年以上仍以10點計算。
		年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績點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二	在職績效(24點)	退役前最後3年考績分別計算，每年最高計至8點，3年最高計至24點。											退役前3年考績丙上(含)以下者不予計點。
		年度考績	特優		優等		甲上		甲等		乙上		乙等	
		績點	8		7.5		7		6.5		6		5	
三	在學成績(50點)	畢業成績以各校院（系）要求基準起算，未達基準者不予計點，最高計至50點(成績超出90分以上者，僅供作甄選時之參考)。											無畢業成績證明或同等學歷者以最低分計算。
		畢業成績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績點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四	特殊成就(16點)	會獲專利、國軍勳獎章、各軍總部(含)以上獎狀及與報名科系相關技術證照等項者，依獲得種類數計點，最高計至16點。											.無證明文件者不予計點。	
		獲得證照	專利		國軍勳章		軍種獎章		軍種獎狀		甲級證照		乙級證照		丙級證照	
		績點	4		4		2		1		4		3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推甄二專

輔導會依據「推薦榮民就學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甄選作業規定」辦理推薦甄選榮民就讀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就學業務。

（一）甄選對象：

1.持有榮民證，高中、職畢業（同等學歷）者。

2.預定於當年9月1日前退伍（退伍後取得榮民身分）、高中、職畢業（同等學歷）者。

（二）甄選科系及員額：依各大學校院提供之員額為基準，並於當年甄選簡章公布。

（三）甄選方式及標準：申請甄選入學績點審查以100點計數，區分四部分，計點標準同推薦甄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學系規定。

五、就學獎助學金

輔導會榮民就學補助及獎勵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一）獎助對象：榮民。

（二）獎助範圍：

1.國內就學：

（1）學雜費補助：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2）研究所論文補助：公、私立大學研究所。

（3）成績優異獎勵：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2.國外就學：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

（三）獎助金額：

表 2-2：就學獎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就學地點	獎助類別	學校類別			金額
國內就學者	學雜費補助	大學	公立	日間部	13,900元
				進修部	12,900元
			私立	日間部	37,500元
				進修部	19,900元
		專科	公立	日間部	11,060元
				進修部	12,600元
			私立	日間部	28,620元
				進修部	17,460元
		研究所	公立		12,000元
			私立		30,000元
	論文補助	博士			8,000元
		碩士			5,000元
	成績優異獎勵	70分至79.99分			4,000元
		80分至89.99分			4,500元
		90分以上			5,000元
國外就學者	學雜費補助				20,000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申請時間：

1.國內就學：

（1）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

A.第一（上）學期：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

B.第二（下）學期：每年 03 月 31 日以前。

（2）研究所論文補助：畢業論文大綱經研究所所長或指導教授簽證後一個月內。

2.國外就學學雜費補助：學校註冊後二個月內。

參、進修

一、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

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係依據「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一）補助對象：

1.一般補助對象：榮民、榮民配偶及其 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未婚子女。

2.加強輔助對象：指符合一般補助對象，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退除役官兵未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或公務員月退休金，且與其配偶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40 萬元者。

（2）榮民（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榮民（眷）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4）持有居留證之外籍或大陸配偶。

（5）持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

（6）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國軍官兵遺族（限配偶）。

（二）補助範圍：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之下列班別：

1.各項推廣教育班。

2.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

3.大專校院選修學分。

4.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等函授班。

（三）補助方式與限制：

1.一般補助對象：。

（1）補助次數：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2）補助金額：

A.榮民：每次申請金額上限 10,000 元。

B.榮眷：每次申請金額上限 4,000 元。

C.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

2.加強輔助對象：覈實補助。

二、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

輔導會為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訂定「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作業規定」以辦理該項業務。

（一）補助對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榮民。

（二）補助範圍：經政府立案，且實際到補習班上課人員。

（三）補助方式與限制：每年度補助一次，每次申請金額上限 10,000 元。

（四）申請時間：於完成進修補習且參加國家考試後 2 個月內。

肆、就學現況

一、在學人數

98 年底榮民在學人數 3,132 人(博士 445 人、碩士 1,322 人、學士 1,078 人、專科 287 人），較 97 年底之 2,547 人增加 585 人。

表 2- 3：輔導榮民在學及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各年底在學人數						各年度畢業人數					
年底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學年度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93	2,976	234	913	1,352	477	92	1,100	13	286	627	174
94	2,754	293	978	1,112	371	93	1,069	11	305	557	196
95	1,989	291	852	684	162	94	1,239	64	532	515	128
96	2,168	330	950	707	181	95	674	27	306	279	62
97	2,547	384	1,079	856	228	96	344	7	103	176	58
98	3,132	445	1,322	1,078	287	97	264	11	106	103	44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畢業人數

97 學年度榮民畢業人數 264 人（博士 11 人、碩士 106 人、大專 147 人），較上年度之 344 人減少 80 人。

三、進修補助

97 年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暨學分班進修榮民眷人數 1,765 人，較上年減少 125 人或減 6.6%；國家考試進修補助榮民人數 106 人，較上年減少 98 人或減 48.0%。

表 2-4：大專校院進修與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總計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暨學分班進修			國家考試進修補助
		小計	榮民	榮眷	榮民
93年	3,043	2,903	1,439	1,464	140
94年	3,165	3,068	1,812	1,256	97
95年	3,082	2,942	1,931	1,011	140
96年	2,094	1,890	998	892	204
97年	1,871	1,765	1,069	696	106
98 年	2,152	1,887	1,152	735	265
與 97 年比（%）	＋281	＋122	＋83	＋39	＋159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二節　就業輔導現況與檢討

壹、法令規定

輔導會就業服務制度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章第五至第十三條所律定。其中第五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輔導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使用之。輔導條例第八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辦理採購，輔導會所設之附屬事業機構得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參加投標；對於參加機密或急迫性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儘先遴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輔導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舉辦之小本貸款，得由輔導會分別洽請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放之。輔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輔導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

據此，輔導會分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各機關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管制之事業或營業執照暨承銷公營機構代銷品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此外，依據退輔導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輔導會掌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介紹、輔導、就學及聯絡等事項，其中就業訓練業務現由第三處第一科負責辦理，外介就業業務則由第三處第二科負責辦理。

貳、就業輔導方式

輔導會採取下列幾種方式辦理榮民就業輔導：

一、創業（會內）就業：

（一）輔導會為安置榮民順利轉業，創設農、林、工業等事業機構或投資民營企業，但近年來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創設機構就業機會逐年漸少，輔導榮民就業工作轉為推介會外就業為主。

（二）輔導會目前仍維持經營的所屬機構如下：

1.輔導會現有之農林機構計有 9 個，分別為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清境農場、嘉義農場、屏東農場、花蓮農場、台東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2.工業機構：輔導會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及施行細則，訂定了「輔導會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實施計畫」，移轉方式採「資產作價」直接公告招標或「洽特定對象」方式與民間投資人合組民營公司、或者採「整廠出售」一次標售資產、或由公營公司辦理特案上市釋股移轉民營，以「不低賣國家資產」的原則推動政府民營化政策，經行政院核定於 82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目前僅剩龍崎工廠一家。

3.工程機構：僅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榮民工程處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 86.1 億元，為全國最大的工程公司，計有員工 929 名。

4.投資機構：目前輔導會之投資機構有 30 家，表列如下：

表 2-5：輔導會投資機構名稱及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	榮電公司	電力、機電及有關業務
2	欣欣水泥公司	水泥之製造運輸與加工
3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工業及醫療氣體
4	欣欣客運公司	台北市公車業務
5	大南汽車公司	台北市公車業務
6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超市百貨及電影院
7	欣欣天然氣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及台北縣部份地區天然氣供銷
8	欣湖天然氣公司	南港內湖汐止天然氣供銷
9	欣隆天然氣公司	基隆市地區天然氣供銷
10	欣桃天然氣公司	桃園地區天然氣供銷
11	欣中天然氣公司	台中市地區天然氣供銷
12	欣彰天然氣公司	彰化台中縣部份地區天然氣供銷
13	欣林天然氣公司	員林南投台中縣部份地區天然氣供銷
14	欣高石油氣公司	高雄市地區天然氣供銷
15	欣南天然氣公司	台南地區天然氣供銷
16	欣雄天然氣公司	高雄縣地區天然氣供銷
17	欣泰石油氣公司	台北縣部份地區天然氣供銷
18	欣嘉石油氣公司	嘉義地區天然氣供銷
19	欣營石油氣公司	台南縣地區天然氣供銷
20	欣雲天然氣公司	雲林地區天然氣供銷
21	欣屏天然氣公司	屏東地區天然氣供銷
22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國內外工程營建業務
23	國華海洋企業公司	海洋漁業開發
24	榮僑投資公司	投資專業公司
25	榮友貿易公司	藥品衛材銷售業務
26	欣欣生技食品公司	食品製造
27	榮民製藥公司	藥品製造，銷售醫療器材
28	南鎮天然氣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天然氣供銷
29	歐欣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0	遠東氣體公司	工業及醫療用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介紹（會外）就業：

（一）在所屬訓練中心及 22 個縣市榮民服務處成立「就業服務工作站」，專司榮民（眷）職介媒合工作。日常主動拜會地區優質企業，拓展榮民就業管道，定期舉辦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員額，以多元方式輔導適才適所就業。

（二）訓練中心及榮民服務處就業服務站分布縣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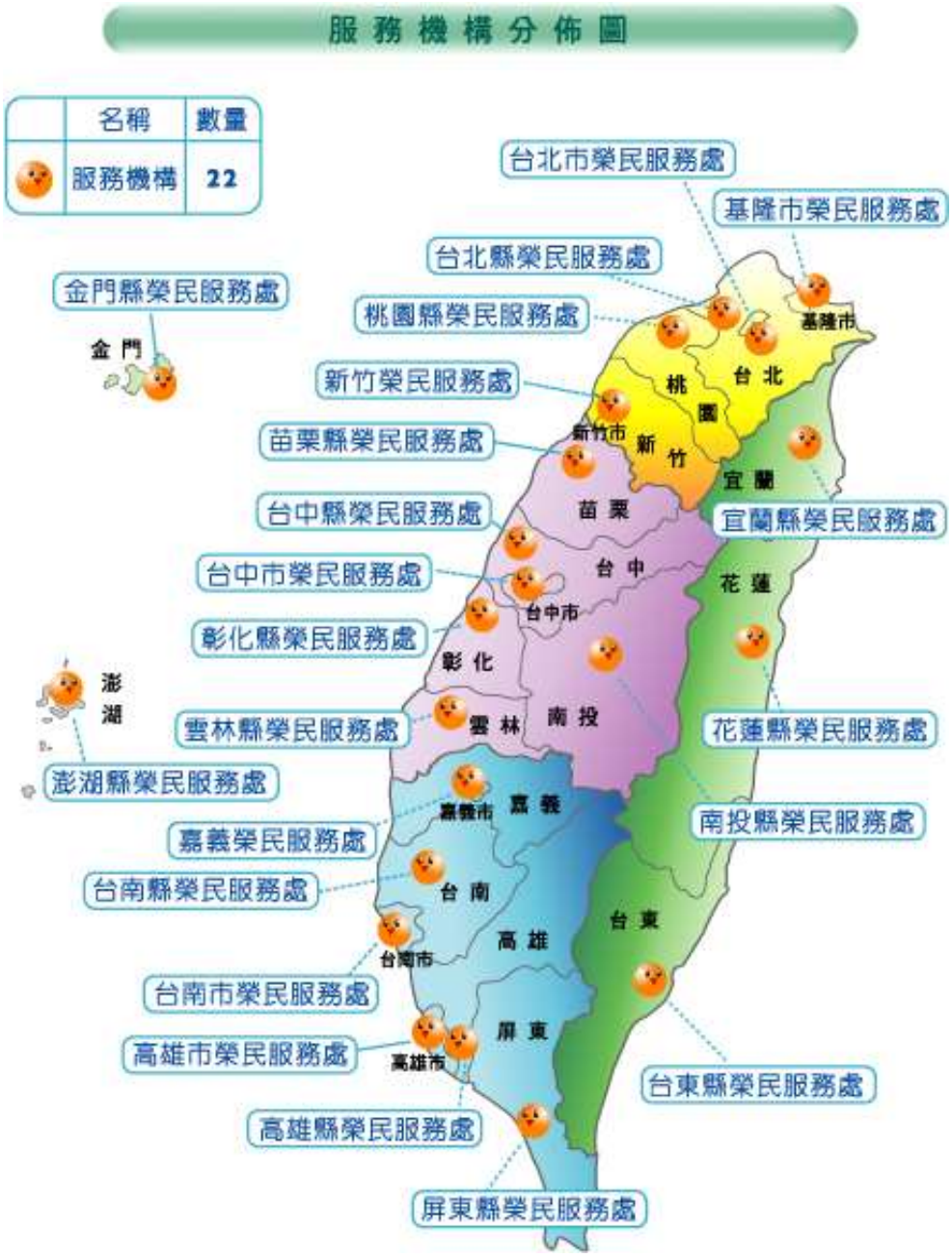

圖 2-2：榮民服務處及就業服務站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職業訓練：

（一）為協助榮民（眷）因應就業需要，習得專長，輔導會除在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外，並於各縣市榮民服務處開辦有利就業之進修訓練班，就近提供技能培訓。

（二）訓練中心：

1.原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技訓練中心，成立於民國 64 年 1 月，初期以訓練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為主，為因應社會需要，協助軍中袍澤子弟就業就學，於次年 11 月與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創辦高工實驗班。民國 68 年開始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社會青年技工養成訓練，以職業訓練型態兼辦職業教育，並辦理國軍退除役領導士官保送甄試輔導就學。86 年 8 月與輔導會原專教中心簡併為訓練中心現名，同時接辦會屬員工在職訓練。

2.訓練中心成立之宗旨為「精進榮民職技訓練、服務榮民就業創業」，多年來在行政院及各上級單位政策指導下，無不憚精竭慮為做好榮民(眷)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工作而努力，使其獲得就（轉）業所需之技能，順利投入國家經建行列、服務社會。

3.訓練中心特色：

（1）全國榮民職訓專責機構。

（2）招生、職訓、檢定及輔導就業一貫作業。

（3）開辦職類與市場需用合一。

（4）辦理乙、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班次訓練。

（5）學習環境優雅，休閒設施齊備。

（6）「榮民第一、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

四、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

（一）補助對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榮民。

（二）補助範圍：經政府立案，且實際到補習班上課人員。

（三）補助方式與限制：每年度補助一次，每次申請金額上限 10,000 元。

（四）申請時間：於完成進修補習且參加國家考試後 2 個月內。

（五）申請證件：正式繳費收據、榮民證影本、上課證影本、准考證影本（須

有到考查證紀錄）。

（六）洽辦單位：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五、協助辦理各種考試：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二條「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如，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幫助他們取得公務人員的資格。

（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2.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3.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4.本考試三、四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辦理。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5.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6.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7.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8.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本規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2.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1）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2）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3）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4）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

3.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4.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前項考試類科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5.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 3 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 3 科及口試。併採筆

試3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40%，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40%，口試成績占20%，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80%，口試成績占20%，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6.前條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1）學歷占30分；（2）經歷占70分

7.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費件：（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3）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4）報名費。

8.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60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0分或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9.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1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10.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11.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參、就業輔導現況

一、自民國 41 年至 98 年 10 月止，經輔導會協助就業的榮民及榮眷已多達 262,625 人，其中會內就業者 114,495 人，介紹（會外）就業者 148,130 人。

二、民國 98 年輔導會與國防部、勞委會、青輔會合辦屆退官兵就業媒合巡迴活動 11 場次，共有屆退官兵 2 萬 2,019 人參加。

三、輔導會訓練中心辦理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97 年共計錄訓 220 人，98 年迄 10 月底止已錄訓 266 人。

四、運用多元就業媒合措施，拜會優質民營企業，爭取榮民就業機會、辦理榮民生涯輔導暨現場就業媒合活動，推動「策略聯盟，拓展榮民就業管道」等創新作法，98 年計推介榮民（眷）5,673 人次成功就業。

五、輔導會授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97 年辦理 138 班次，培訓 4,286 人，證照班學員獲照率為 31.73%；98 年迄 10 月底止，辦理 176 班次，培訓 5,280 人，證照班學員獲照率達 58.85%。

六、訓練中心採自辦、委辦方式，舉辦符合市場需求「榮民職業技術訓練」，97 年辦理 137 班次，培訓 4,967 人，學員參加考照及格率 96%，就業率 57%；98 年迄 10 月底止辦理 150 個班次、培訓 5,045 人，學員考照及格率 95.3%，就業率 46.12%。

七、歷年就業輔導人數統計資料如下：

表 2- 6：就業榮眷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總計	榮民	榮眷
93 年	42,560	26,017	16,543
94 年	42,800	24,912	17,888
95 年	43,771	24,518	19,253
96 年	45,542	24,926	20,616
97 年	46,805	25,168	21,637
98 年　1 月	46,967	25,236	21,731
2 月	47,251	25,373	21,878
3 月	47,501	25,500	22,001
4 月	47,765	25,613	22,152
5 月	47,910	25,674	22,236
6 月	48,233	25,809	22,424
7 月	48,316	25,787	22,529
8 月	47,556	25,144	22,412
9 月	47,641	25,127	22,514
10 月	47,613	25,158	22,455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表 2-7：輔導會屬訓練機構職技訓練及榮民服務處進修結訓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總計	榮民	榮眷	其他
93 年	13,165	6,135	6,845	185
94 年	11,717	6,293	5,069	355
95 年	11,978	7,148	4,492	338
96 年	12,586	7,325	4,863	398
97 年	11,124	7,041	3,875	208
98 年　1 月	114	72	37	5
2 月	156	107	49	-
3 月	961	634	320	7
4 月	815	592	221	2
5 月	1,031	732	289	10
6 月	1,756	1,071	617	68
7 月	1,357	987	359	11
8 月	1,618	1,007	609	2
9 月	2,028	1,307	720	1
10 月	1290	804	488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三節　就醫照顧現況與檢討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計有台北，台中及高雄3所榮民總醫院，均為醫學中心，各地區榮民醫院共計12所，各級榮院總開設床位1萬5千餘床，經各期醫療網計畫整建及更新設備，已成現代化醫院，提供榮民及一般民眾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實施後，榮民醫療任務不變，榮民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有職業榮民則依職業類別參加所屬團體保險，輔導會亦配合全國醫療網計畫，繼續整建各級榮民醫院醫療設施，提高服務品質。

壹、法令規定

輔導會就醫服務制度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章就醫中第十四及十五條規定辦理。輔導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輔導條例第十五條亦規定，就醫之退除役官兵健癒後，由輔導會依法安置之。輔導條例第二十六條亦規定，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輔導條例第二十六條亦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在公立醫院住院分娩者，應予免費或減費之優待。

據此，輔導會分別訂定以下法令規定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服務：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

三、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績效獎金分配方式與發給規定。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支援醫師獎勵金及診療費用支給規定。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申請鑲牙補助作業規定。

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北部區域管理會設置要點。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中部區域管理會設置要點。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南部區域管理會設置要點。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宜蘭地區管理會設置要點。

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嘉義地區管理會設置要點。

十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花東地區管理會設置要點。

十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經營整合作業規範。

十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總管理會設置要點。

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院醫療糾紛處理作業要點。

十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糾紛處理互助金管理會作業要點。

十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十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設備集中採購作業要點。

十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跨院病歷查詢系統作業規定。

二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

二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畢業生分發服務作業要點。

二十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管理作業規定。

二十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療機構榮民病患相互轉院作業規定。

二十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外籍眷屬醫療費用補助要點。

二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二十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支援作業要點。

二十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醫院藥品進用作業要點。

貳、健保服務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全民健保的目的是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予保險給付，而且是「強制納保」的精神，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經濟能力計費；所以，

全民健保應屬於社會保險的一種，而社會保險強調財務自立，所以是「必須繳交保費，才能享有醫療服務」。故全民健保為社會保險而非社會福利，惟現行無職榮民及其無職眷屬由輔導會編列預算繳交保費（無職榮民全額1,249 元/每人月，其無職眷屬 874 元/每人月）。

一、現況分析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後，榮民榮眷均須參加保險。無職業之榮民含領有義士證人員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以下簡稱榮保人員之保費，全由輔導會補助。其眷屬之保費，輔導會補助 70%，本人自繳 30%。投保方式如下：

（一）榮保人員：持有榮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家戶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備妥上述證件影印本各乙份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洽辦投保，領取有"榮"字註記之健保卡。

（二）榮保人員眷屬：除需前述證件外，並持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影印本各乙份。同時辦理投保，領取一般健保卡及攜帶銀行或郵局存摺辦理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手續。另有職業之榮民及其眷屬參加各該職業之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費。

輔導會現行醫療補助分為「保險費」、「部分負擔自付額」及「健保不給付費用（醫療必須）」三部分，分述如下：

（一）「保險費」：『無職榮民』全額補助（含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 1,249 元），其『無職眷屬』補助 70%（每人每月 874 元，僅需自繳 30%，每人每月 375 元）。

（二）「部分負擔自付額」：『無職榮民』不分榮民或非榮民醫療體系皆全額補助，『有職榮民』限榮民體系內就醫，依退伍時官階別按一定比率補助。

（三）「健保不給付（醫療必須）」：『無職榮民』於榮民醫療體系就醫補助，包含掛號費、健保二人病房差額、就養榮民伙食費差額，及藥衛材（退輔會核准項目）等費用；『有職榮民』及『無職榮民』於榮民醫療體系之掛號費皆免繳，如下表。

表 2-8：榮民健保補助項目表

補助類別	無職榮民	有職榮民
	僅限健保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	健保第一類至三類被保險人
掛號費	免繳	免繳
伙食費（差額）	限就養榮民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無特殊補助。
健保二人病房費	免收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無特殊補助。
藥衛材費用	但健保不給付項目且為醫療、預防及保健所必需經輔導會核准者。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無特殊補助。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潛在問題

由於老年人口增加、醫療科技進步、新藥開發、民眾醫療需求增加等因素，及健保保費受多重因素限制難以擴增，造成保險費收入與醫療給付支出嚴重失衡，這種長期存在的落差，健保局實施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但財政平衡問題仍無法解決；而且，保險對象依薪資繳交保費未考量其它收入，導致非薪資但收入很高者，卻繳交很少的保費，如此並不周延、公平；還有，不同類目的保險對象政府保費補助標準不一，舉例來說：一般受僱者補助 30%，地區人口及職業工會補助 40%，農、漁、水利會員則補助 70%，補助標準差異大，亦有公平合理之爭議，另薪資所得相同，但眷口數較多的家屬負擔亦較重，這些都違反社會保險所強調「所得高負擔應較高」原則，且保險對象分類複雜，保險人與投保單位行政手續繁複。以上種種問題導致現行保費制度未臻健全，故衛生署研擬「二代健保改革方案（草案）」對現行健保的保費制度作了檢討，希望全民健保能在更周全的收費基礎上，永續經營。

三、「全民健保改革方案」修法重點

全民健保的實施主要目的在於解決全民就醫障礙，提供民眾醫療的可近性，而衛生署未來推行的「二代健保改革方案（草案）」，則要做到醫療的可靠性，使民眾就醫有品質保障。二者差異如下表：

表 2-9：現行健保與二代健保改革方案比較差異表

項目	現行健保	「二代健保改革方案（草案）」
保費計算	1.依照職業將被保險人區分為 6 類 14 目，各類目應自負保險費的比率亦不同。 2.投保金額，只考慮經常性之薪資，未考慮薪資外之所得。	1.被保險人由原來 6 類 14 目，簡化為綜合所得稅戶及戶籍戶二類，不分「被保險人、眷屬」，一律稱為「被保險人」。 2.政府及雇主採固定責任，依一定公式分擔保險費，其餘由被保險人分擔；被保險人以家戶所得總額繳納保險費。
醫療品質	1.醫療品質資訊之提供待加強。 2.主要以服務量為支付的基礎。 3.沒有專責單位負責醫療品質。	1.提供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協助民眾方便就醫。 2.品質較好，給付較高。 3.成立醫療品質專責單位。
資訊公開	健保法未明訂。	提供民眾可信賴與及時性的醫療相關資訊及要求特約醫院公開財務報表。
收支連動	監理會與費協會兩會分立，致收入與支出未能同步考量。	監理會及費協會兩會合併為全民健保委員會，財務收支通盤考量，落實財務責任制度。
行政效率	遇有轉換工作，或者調整薪資，均需辦理轉入、轉出或調整投保金額等異動之手續。	1.有職榮民轉換工作、調整薪資，或無職榮民於退休、待業期間，均無需再辦理任何異動手續。 2.因二代健保無需辦理身份異動作業，及採就源扣繳，故取消榮家為投保單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榮民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內容

輔導會於 96 年 6 月 25 日頒定「榮民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針對高診次病情確實需要者，著重於提升醫療品質；醫療資源過度耗費、無效率者，則以「三階段輔導機制」協助改善其就醫行為，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單季就診超過 50 次者）：由各「榮服處及榮家派員」以親訪或電訪方式，瞭解榮民經常就醫之原因，適時衛教，導正就醫觀念。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輔導無效、次季名單仍出現者）：由「各榮（總）

院派居家護理師」逐一進行個案輔導，以瞭解榮民病症所需，藉以轉介至適當科別就醫。

（三）第三階段（第二階段輔導無效、連續三季名單皆出現者、全年門診就醫超過一定次數者）：由各「榮（總）院派醫師」至榮民家中進行訪視，瞭解及協助就醫，並提供必要協助。

「榮民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效，輔導會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定期提供『每季就醫超過 50 次（每年就醫超過 150 次）高就診次榮民名冊』，由輔導會進行訪查及輔導，根據健保局資料及統計處分析：96 年上半年門診次數每季超過 50 次者為 446 人，較去（95）年同期 537 人減少 91 人（-17%）；96 年第 1-3 季門診次數每季超過 50 次者共計 562 人，較去（95）年同期 894 人減少 332 人（-37%），呈遞減趨勢，顯見榮民配合程度相當高。

參、住院伙食費補助

一、住院者榮民之伙食費，按醫院規定由患者自付。惟就養及低收入戶榮民住院伙食費差額由輔導會補助。

二、持「福」字健保卡低收入戶之榮民至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就醫，其住院病房差額費及伙食費差額比照無職業榮民辦理，由輔導會補助。

肆、身障輔具輔助

一、醫療輔助器具申請

表 2- 10：醫療輔助器具申請規定

項目	辦理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間隔年限	應備文件（資料）	受理機構	備註
醫療輔助器具	酌配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身障或身體孱弱人員	依器具使用年限	一、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二、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台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一、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為原則。 二、因情形特殊經專案報請輔導會核准者，得不受使用年限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2008/07/29

二、配鏡申請

表2- 11：配鏡申請規定

項　目	辦理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間隔年限	應備文件（資料）	受理機構	備　註
眼鏡	酌配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視力衰退至 100 度以上人員	2 年	一、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二、驗光單。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申請後由輔導會合約廠商配發。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2008/07/29

三、助聽器申請

表 2- 12：助聽器申請規定

項　目	辦理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間隔年限	應備文件（資料）	受理機構	備　註
助聽器	酌配或現金補助（補助金額參考當年度採購金額）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聽障人員（聽障經醫師鑑定證明聽力損失在 45dB 以上，110dB 以下者）	二年	一、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二、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表）。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一、申請人若為 80 歲以上者，得每年申請乙次。 二、輔導會開放部分發給現金補助，補助金額參考當年度採購金額，榮民可逕行選擇由輔導會合約廠商配發或自行購買後申請現金補助。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2008/07/29

四、義眼申請

表 2- 13：義眼申請規定

項　目	辦理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間隔年限	應備文件（資料）	受理機構	備　註
義眼	酌配單眼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視障人員（單目盲者）	2 年	一、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二、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義眼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2008/07/29

伍、就醫現況報告

一、輔導會屬醫療機構月底住院人數

表 2- 14：輔導會屬醫療機構住院人數統計表

	總計	健保被保險人與眷屬			非健保被保險人與眷屬	公務預算榮民
		六類一目榮民	其他類目榮民	其他		
92 年底	8,798	3,014	85	5,353	346	3,345
93 年底	8,655	2,760	86	5,232	577	3,288
94 年底	8,634	2,846	86	5,359	343	3,311
95 年底	8,274	2,685	121	5,130	338	3,197
96 年底	9,084	2,664	103	5,922	395	3,065
97 年底	9,778	2,980	99	6,128	571	2,993
98 年 1 月底	8,407	2,770	88	4,973	576	2,968
2 月底	9,600	2,905	102	6,213	380	3,024
3 月底	10,095	2,981	119	6,598	397	3,018
4 月底	9,999	2,947	118	6,541	393	3,066
5 月底	9,600	2,939	106	6,136	419	3,122
6 月底	10,087	2,988	114	6,561	424	3,133
7 月底	10,047	3,014	126	6,487	420	3,183
8 月底	9,942	3,032	119	6,358	433	3,131
9 月底	10,161	3,046	133	6,529	453	3,087
10 月底	**9,277**	**2,975**	**97**	**5,726**	**479**	**3,178**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輔導會屬醫療機構門急診人次

表 2- 15：輔導會屬醫療機構門急診人次統計表

	總計	健保被保險人與眷屬			非健保被保險人與眷屬
		六類一目榮民	其他類目榮民	其他	
92 年	6,497,303	2,162,636	116,430	3,996,559	221,678
93 年	7,138,244	2,241,458	130,851	4,511,874	254,061
94 年	7,071,180	2,218,719	133,073	4,413,387	306,001
95 年	6,948,511	2,181,576	140,183	4,273,976	352,776
96 年	6,910,951	2,097,660	143,467	4,287,936	381,888
97 年	7,070,589	2,088,686	146,945	4,438,450	396,508
98 年 1 月	494,426	144,658	10,166	314,214	25,388
2 月	576,634	166,394	11,685	366,233	32,322
3 月	635,821	184,679	12,668	401,713	36,761
4 月	630,970	182,221	12,596	400,335	35,818
5 月	587,613	167,092	12,006	374,526	33,989
6 月	637,870	184,164	12,857	404,376	36,473
7 月	662,253	186,880	13,715	421,036	40,622
8 月	604,045	167,397	11,788	387,254	37,606
9 月	626,383	175,857	12,377	401,197	36,952
10 月	**626,253**	**173,622**	**12,715**	**402,102**	**37,814**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輔導會屬醫療機構住院人日

表 2- 16：輔導會屬醫療機構住院人日統計表

	總計	健保被保險人與眷屬			非健保被保險人與眷屬	公務預算榮民
		六類一目榮民	其他類目榮民	其他		
92 年	3,042,555	1,079,463	21,318	1,855,042	86,732	1,192,805
93 年	3,218,497	1,113,899	27,088	2,006,482	71,028	1,181,827
94 年	3,239,749	1,096,651	27,898	2,034,609	80,591	1,207,072
95 年	3,198,577	1,064,746	28,004	2,019,956	85,871	1,184,174
96 年	3,345,863	1,032,848	30,079	2,223,082	59,854	1,054,876
97 年	3,435,564	1,017,412	29,373	2,323,385	65,394	1,060,243
98 年 1 月	273,780	79,668	2,534	186,793	4,785	88,717
2 月	263,664	79,703	2,337	177,464	4,160	79,784
3 月	293,973	85,606	2,652	201,164	4,551	86,712
4 月	281,606	80,565	2,587	194,243	4,211	88,232
5 月	291,433	82,588	2,772	201,771	4,302	90,941
6 月	282,038	78,885	2,422	196,161	4,570	89,387
7 月	294,810	81,865	2,843	205,102	5,000	93,858
8 月	295,278	81,475	2,495	206,260	5,048	93,989
9 月	283,620	78,470	2,305	198,348	4,497	90,153
10 月	**279,839**	**80,053**	**2,774**	**191,719**	**5,293**	**92,626**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輔導會屬醫療機構開設病床數

表 2- 17：輔導會屬醫療機構開設病床數統計表

	健保病床					公務預算病床
	總計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特殊病床	康復之家	
92 年底	11,579	6,362	3,234	1,983	-	4,249
93 年底	11,759	6,376	3,300	2,083	-	4,207
94 年底	11,851	6,613	3,152	2,086	-	4,201
95 年底	11,824	6,612	3,064	2,148	-	4,309
96 年底	12,381	6,688	3,071	2,176	446	3,920
97 年底	12,498	6,701	3,123	2,228	446	3,944
98 年 1 月底	12,498	6,701	3,123	2,228	446	3,974
2 月底	12,522	6,725	3,123	2,228	446	3,974
3 月底	12,513	6,724	3,103	2,240	446	3,916
4 月底	12,515	6,724	3,103	2,242	446	3,916
5 月底	12,515	6,724	3,103	2,242	446	3,942
6 月底	12,515	6,724	3,103	2,242	446	3,992
7 月底	12,451	6,694	3,103	2,208	446	3,992
8 月底	12,420	6,658	3,103	2,213	446	3,992
9 月底	12,436	6,658	3,103	2,229	446	3,992
10 月底	**12,086**	**6,663**	**3,103**	**2,224**	**96**	**3,992**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五、各地區醫療機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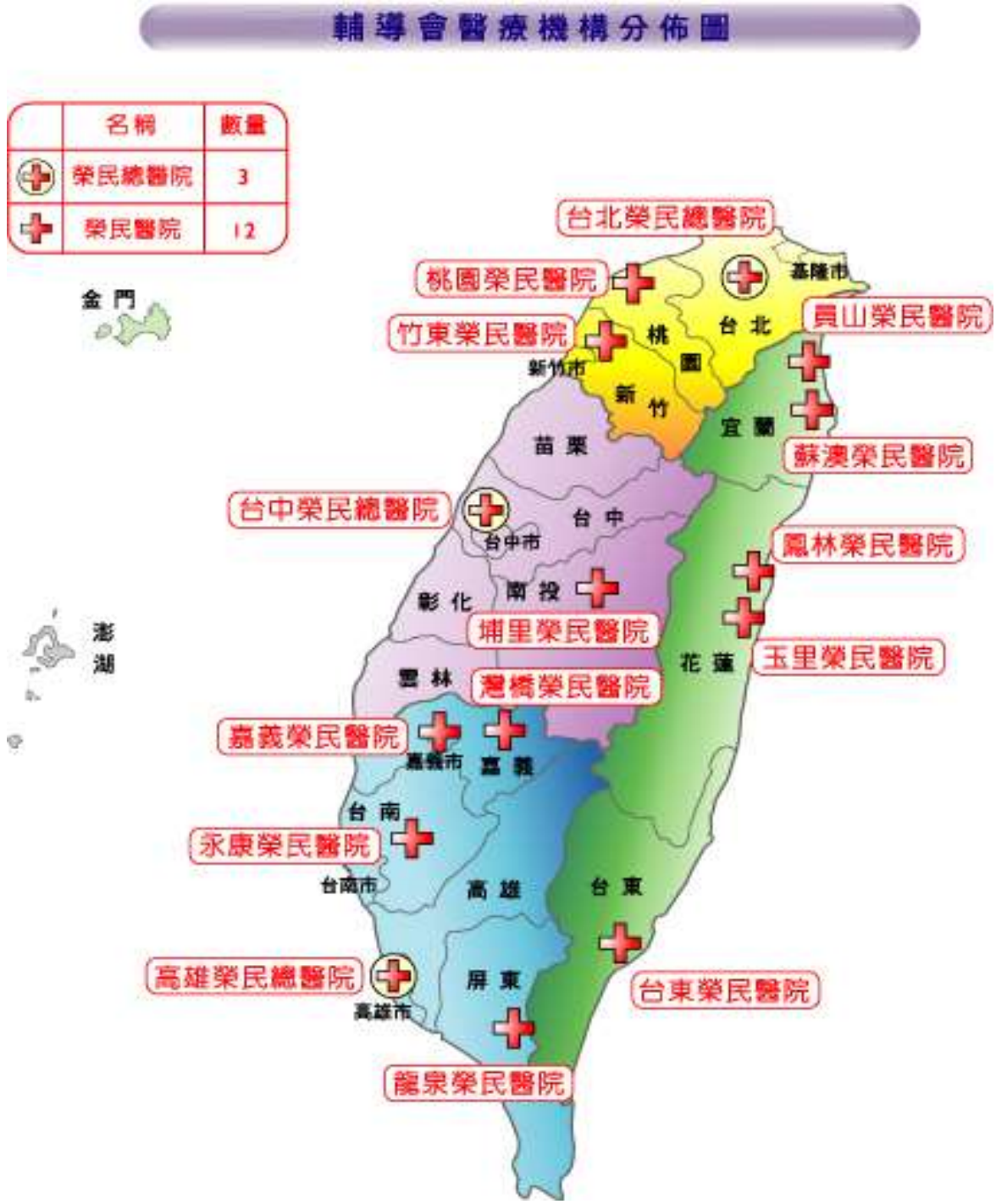

圖 2-3：輔導會醫療機構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輔導會醫療體系醫療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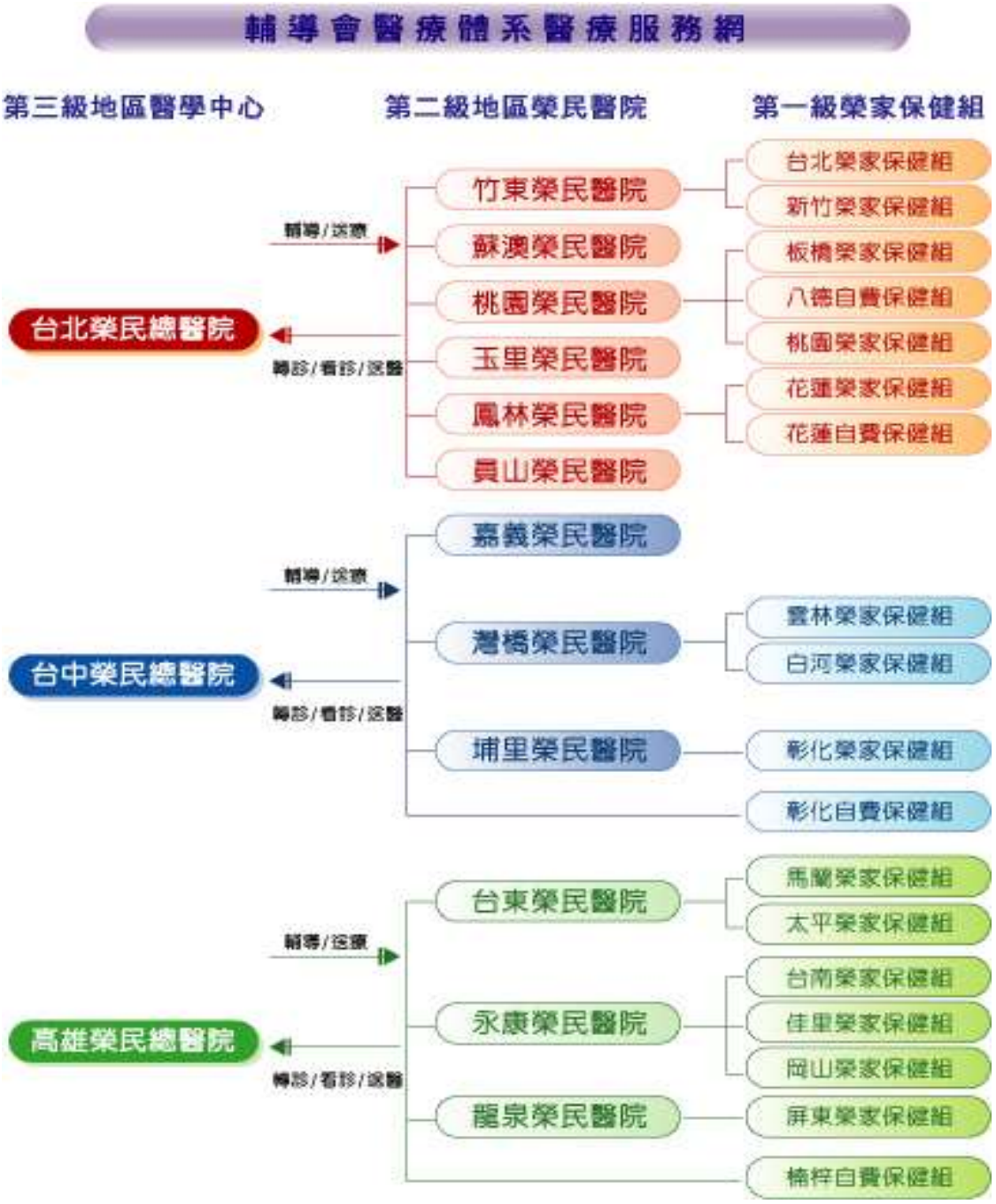

圖 2-4： 輔導會醫療體系醫療輔服務網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四節　安養照顧暨服務照顧現況與檢討

壹、安養照顧

安養工作並非單純養老，還牽涉到殘疾照顧、袍澤情感、權益維護、醫療保健及善後照顧等，因此輔導會有以下幾種就養服務方式：

一、法令規定：

（一）就養對象：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退除役官兵就養條件為：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二）安置機構：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分別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三）併同安置：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對就養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及子女，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其條件，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各項法規：輔導會分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各安養機構榮民就醫服務照顧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相關規定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五）負責單位：依據輔導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六款規定，

輔導會掌理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衛材籌補、傷殘重建、病患處理及養老等事項。其中就養業務現由第二處第二科負責辦理安養審查，第三科辦理安養計劃，第六處第三科辦理長期照護業務。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政策

輔導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對於榮民就養安置政策如下：

（一）安置就養區分：

1.公費安養：輔導會為安置因戰（公）傷殘官兵及年老無依貧困榮民頤養天年，設板橋、台北、桃園、新竹、彰化、雲林、台南、白河、佳里、岡山、屏東、花蓮、馬

蘭、太平等 14 所榮譽國民之家，以全部供給制方式公費安養。退除役官兵如因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或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或年滿 61 歲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2.自費安養：為照顧年老袍澤、高齡榮民夫婦及失能榮民，設立八德、彰化、楠梓、花蓮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並於前述榮譽國民之家中設失能、失智專區，以自費方式辦理養護工作。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部分供給制（自費）安置養護。

3.夫婦同住：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年滿 50 歲，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核准定居、居留，可申請自費併同安置。

4.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若屬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全部供給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其為身心障礙者有親友之陪伴者，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若就養榮民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除受其他法令限制出境者外，須共同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已獲得其配偶同意或未成年子女有適當監護人，並出具經公證之同意書者，得單獨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二）申請安置就養優先順序

區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及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

1.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優先順序表如下：

表 2- 18：申請安置就養優先順序

順序	應備條件	安置原因
第一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其身心障礙情形符合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雙目失明者。 三、雙肢以下殘缺者。 四、癱瘓需長期臥床者。 五、年滿 65 歲且符合安置就養規定者。	優先安置。
第二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第一順序優先安置條件以外，身心障礙情形符合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年滿 63 歲且符合安置就養規定者。	依員額運用狀況、使用計畫及申請順序予以安置。

第三	年滿 61 歲且符合安置就養規定者。	同上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2.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凡合於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者，申請入住人數超過安置容量時，以服役年資、現有年齡及退役所載之軍階三項為評比項目，評定安置就養優先順序。核計方式如下：

（1）服役年資：（占 40%）

A.以服役軍職年資年滿 10 年為 10 點起算，每多 1 年加 1 點，最高 40 點（如表 2- 19）。

B.年資計算概以國防部核定之「退伍除役名簿」所記實職年資為準，無實職年資記載者，概作 10 年計算。

C.無實職年資記載而自行提出，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各軍種總司令部出具正式令、函之實職年資證明，准予採認。輔導會概不代為查證索取證明。

（2）年齡：（占 30%）

A.以年滿 65 歲為 10 點起算，每增加 1 歲加 1 點，自年滿 76 歲起，每增加 1 歲加 2 點，最高 30 點（如表 2- 19）。

B.年齡計算，概依軍籍年齡為準，經軍方核定更齡者，依所更改年齡為準。

（3）退役軍階：（占 30%）

A.以下士 30 點為最高，中將 1 點為最低（如表 2- 19）。

B.軍階計算概以退伍令（或相關文件）記載之階級為準。

（4）比序方式

A.以服役年資、年齡、退役軍階三項積點，100 點為滿分，依序排列，積點多者優先。

B.不以任何單項獲點作比較，積點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表 2- 19：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比序績點表

服役年資計點（占 40%）

年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計點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年資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計點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年資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以上**		
計點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年齡計點（占 30%）

年齡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以上**
計點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4	26	28	30

軍階計點（占 30%）

階級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計點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5	30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三、申請安置就養資格

（一）全部供給制：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及就養基準審查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1.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3.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以外之身心障礙。

4.年滿 61 歲。

（二）部分供給制：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

1.因傷、病或身心障礙。

2.年滿六十一歲。

四、申請就養檢附文件：

（一）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或內政部（以下簡稱權責單位）函請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本會除函復權責單位鑑定結果外，並請該單位協助該員向其戶籍地或居所地之榮服處辦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

榮服處受理前項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應審查下列各款證件資料，未檢附而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核定，同時發給榮譽國民證（以下簡稱榮民證）；有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1.就養申請表正本。

2.國民身分證影本（附正本查驗）。

3.權責單位核發之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證明。

4.經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資料。

5.退伍令影本（附正本查驗）。

6.榮民證申請表正本。

7.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現戶謄本及除戶謄本）。

8.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2 張。

（二）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未達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退伍除役後，其原病傷部位惡化，依其原服役別為義務役、志願役、替代役分別經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內政部函請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本會除函復來函機關外，並請該單位協助該員向其戶籍地或居所地之榮服處辦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

榮服處受理前項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應審查下列各款證件資料，未檢附而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形者，予以核定，同時發給榮民證，有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1.就養申請表正本。

2.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3.權責單位核發之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證明。

4.經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資料。

5.退伍令影本（附正本查驗）。

6.榮民證申請表正本。

7.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現戶謄本及除戶謄本）。

8.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2 張。

9.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正本。

10.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11.個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紀錄（以工作收入無法查知或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始須提供）。

12.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三）榮民因作戰或因公以外之原因致身心障礙，經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檢送最近 3 個月內地區以上健保醫院出具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等證件資料，函請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本會應函復榮服處協助該員辦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

榮服處受理前項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應審查下列各款證件資料，未檢附而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核定，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1.就養申請書正本。

2.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3.榮民（義士）證影本（附正本查驗）。

4.經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資料。

5.最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現戶謄本及除戶謄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應再提供出國前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另全家人口中有死亡者，應再提供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單身榮民曾有結婚紀錄者，應再提供離婚前之戶籍謄本。

6.全家人口中有公、私機構退休者之退休給付及公勞保給付證明正本。

7.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全家人口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正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亦同）。

8.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全家人口年度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亦同）；無須繳納所得稅者，應提出薪資證明。

9.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人及其配偶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正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亦同）。

10.全家人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紀錄（以工作收入無法查知或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始須提供）。

11.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四）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之榮民，得向戶籍地或居所地之榮服處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榮服處受理前項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應審查下列各款證件資料，未檢附而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核定，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1.就養申請書正本。

2.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3.榮民（義士）證影本（附正本查驗）。

4.最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現戶謄本及除戶謄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應再提供出國前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另全家人口中有死亡者，應再提供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單身榮民曾有結婚紀錄者，應再提供離婚前之戶籍謄本。

5.全家人口中有公、私機構退休者之退休給付及公勞保給付證明正本。

6.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全家人口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正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亦同）。

7.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全家人口年度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亦同）；無須繳納所得稅者，應提出薪資證明。

8.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人及其配偶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正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亦同）。

9.全家人口全民健康保險歷史列印紀錄（以工作收入無法查知或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始須提供）。

10.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五、榮民就養安置現況

（一）就養榮民安置狀況

97 年底就養榮民計 82,552 人，其中公費就養 80,401 人占 97.4%，自費就養 2,151 人占 2.6%；公費就養榮民中，內住 7,688 人占 9.3%、平均 81.6 歲，大陸定居 3,455 人占 4.2%、平均 84.4 歲，外住 69,258 人占 83.9%、平均 78.4 歲。97 年底就養安置人數：大陸定居 3,455 人（4.2%）、公費內住 7,688 人（9.3%）、自費安養 2,151 人（2.6%）、公費外住 69,258 人（83.9%），就養總數為 82,552 人。其各年人數統計資料如下：

表 2- 20：就養榮民安置狀況統計表

	總計	公費就養				自費安養
		小計	內住榮家	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外住就養	
93 年	101,183	99,150	9,502	4,931	84,717	2,033
94 年	95,664	93,623	8,920	4,593	80,110	2,041
95 年	92,017	89,964	8,239	4,225	77,500	2,053
96 年	87,390	85,287	7,829	3,839	73,619	2,103
97 年	82,552	80,401	7,688	3,455	69,258	2,151
98 年 1 月	82,115	79,986	7,616	3,449	68,921	2,129
2 月	81,681	79,543	7,575	3,414	68,554	2,138
3 月	81,253	79,105	7,566	3,381	68,158	2,148
4 月	80,800	78,638	7,554	3,344	67,740	2,162
5 月	80,508	78,332	7,515	3,306	67,511	2,176
6 月	80,101	77,950	7,504	3,278	67,168	2,151
7 月	79,768	77,601	7,459	3,266	66,876	2,167
8 月	79,446	77,264	7,434	3,246	66,584	2,182
9 月	**79,078**	**76,898**	**7,410**	**3,208**	**66,280**	**2,180**

10 月	**78,746**	**76,558**	**7,373**	**3,210**	**65,975**	**2,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新增就養安置人數

97 年新增安置就養榮民 1,831 人，較上年減少 237 人或減 11.5%。97 年就養榮民亡故人數，公費 5,936 人，較上年減少 241 人，自費 227 人，較上年增加 2 人。

（三）就養資源共享

配合政府老人福利政策，96 年 8 月起開放安養床收置社區獨居老人日間照顧，同年 10 月起撥出養護床作為臨托服務，提供一般家庭老人短期或臨時照顧。97 年底辦理日間照顧收置 64 人，累計服務照顧 3,817 人次；臨托服務收置 23 人，服務照顧 614 人次。

（四）安養機構床位使用情形

97 年底安養機構總床位數 11,413 床、占床 9,545 床、使用率 83.6%（96 年 86.7%），其中公費安養 8,525 床、使用率 85.0%，自費安養 2,888 床、使用率 79.6%。現有床位及實際占床數統計如下表：

表 2- 21：輔導會屬安養機構現有床位數統計表

時間：98 年 10 月底 單位：床	總計	公費就養				自費安養			
		小計	安養	失能	失智養護	小計	安養	失能養護	失智養護
總計	11,499	8,585	5,882	2,255	448	2,914	2,027	779	108
板橋榮家	1,323	1,323	1,170	153	-	-	-	-	-
台北榮家	1,044	979	639	270	70	65	-	45	20
桃園榮家	778	686	416	190	80	92	-	72	20
新竹榮家	596	526	346	180	-	70	50	20	-
彰化榮家	580	560	336	144	80	20	-	-	20
雲林榮家									
白河榮家	620	420	220	200	-	200	-	200	-
佳里榮家	634	470	286	184	-	164	102	62	-
台南榮家	492	468	400	68	-	24	24	-	-
岡山榮家	562	468	380	88	-	94	64	30	-
屏東榮家	911	893	582	211	100	18	18	-	-
花蓮榮家									
太平榮家	648	552	229	273	50	96	-	72	24

馬蘭榮家	450	392	312	80	-	58	38	20	-
八德自費安養中心	606	466	324	74	68	140	34	82	24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	442	382	242	140	-	60	40	20	-
楠梓自費安養中心									
花蓮自費安養中心	720	-	-	-	-	720	686	34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表 2- 22：輔導會屬安養機構實際占床數統計表

時間：98 年 10 月底 單位：床	總計	公費就養				自費安養			
		小計	安養	失能	失智養護	小計	安養	失能養護	失智養護
總計	9,669	7,322	4,840	2,116	366	2,347	1,593	667	87
板橋榮家	1,063	1,063	938	125	-	-	-	-	-
台北榮家	903	842	484	292	66	61	-	43	18
桃園榮家	724	640	407	173	60	84	-	62	22
新竹榮家	517	471	298	173	-	46	25	21	-
彰化榮家	575	555	322	168	65	20	-	-	20
雲林榮家									
白河榮家	558	381	173	208	-	177	-	177	-
佳里榮家	460	330	185	145	-	130	73	57	-
台南榮家	228	205	146	59	-	23	23	-	-
岡山榮家	436	384	319	65	-	52	34	18	-
屏東榮家	793	791	485	220	86	2	2	-	-
花蓮榮家									
太平榮家	823	748	467	246	35	75	-	64	11
馬蘭榮家	421	401	317	84	-	20	3	17	-
八德自費安養中心	284	210	105	51	54	74	5	53	16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	319	301	194	107	-	18	6	12	-
楠梓自費安養中心									
花蓮自費安養中心	643	-	-	-	-	643	609	34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近期重要規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一）規劃目的

隨著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乃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整合醫療、安養、服務機構功能及資源，推動「醫養合一」健康促進及長期照護工作，並結合地方社（衛）政服務網絡，與民共享照護資源。

（二）具體措施

依據行政院核定「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環境設施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重新營造板橋榮家，新建彰化、岡山、屏東失智專區，整建太平榮家成為身心障礙養護機構，並與民共享資源，協助照顧弱勢民眾。

（三）目標及效益

新建安養 400 床、失能養護 300 床、失智 520 床，另整建失能養護 211 床、身心障礙養護 84 床，改善年老榮民頤養環境，符合長期照護需要。彰化岡山屏東榮家於新建物發包同時即與地方政府協議，將原失智（能）專區計 300 床，採「公設民營」及「機構補助」原則，用於服務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障民眾，符合關懷弱勢政策效益。

貳、服務照顧

為服務照顧散居各地區之榮民、榮眷，輔導會分別於各縣市設置之 22 所榮民服務處，專責辦理受理就養、推介就業、病患就醫、就學獎助、實地訪慰、權益維護、糾紛調處、善後處理等各項基層服務照顧工作。22 所榮民服務處，因轄區遼闊，為照顧之便，各自成立服務區，遴聘熱心之榮民（眷）或社會人士擔任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做為輔導會的第一線服務人員。另為加強海外榮民服務，先後在全球 18 個重要地區及國家成立 42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提供海外榮民各項服務，凝聚海外榮民向心。

一、服務照顧之項目

表 2-23：輔導會服務照顧項目表

服務照顧項目	服務照顧細項內容
1. 榮民證	（1）申請榮民證
	（2）榮民證內資料更正
	（3）換（補）發榮民證
	（4）註（繳）銷榮民證
2. 遺眷家戶代表證	（1）申請證件
	（2）變更遺眷家戶代表證之家戶代表者
	（3）補發遺眷家戶代表證
	（4）換發遺眷家戶代表證
	（5）註銷遺眷家戶代表證
3. 退除給與	
4. 救助與慰問	（1）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
	（2）清寒榮民、遺眷、榮民遺孤三節慰問
5.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6. 訪視服務	（1）榮服處與醫療、安養機構聯繫外住榮民進住（退住）作業規定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
7. 大陸綜合事務	（1）大陸配偶生活輔導
	（2）大陸配偶定居協助
	（3）前國軍返台定居宣慰
	（4）大陸親屬探病奔喪宣慰
	（5）榮民大陸探親急難求助
	（6）香港欣安服務
8. 權益維護	（1）陳情請願協處
	（2）糾紛調處
	（3）法律諮詢服務
	（4）榮民財務託管
9. 退伍軍人社團補助	（1）97 年補助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經費一覽表
	（2）全國性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3）96 年全國性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一覽表
	（4）95 年補助各社團經費一覽表
10. 榮欣志工服務	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11. 善後服務	（1）殯葬服務
	（2）喪葬補助
	（3）遺產管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榮民證

（一）製發對象：持有退伍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書者之下列人員，依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1.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 10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計艱難，指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身心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謀生。

2.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稱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指中華民國 47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 10 月 6 日參加臺海保衛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

3.為適應國軍待退員額之需求，並配合安置能量，對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人員，輔導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輔導安置之順序。

4.本細則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已入營服役者，其所需服現役之年限，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影本及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三）洽辦單位：輔導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三、遺眷家戶代表證

核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以下係摘錄，詳細規定請參閱核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規定）

（一）製發對象：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由無職業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之

1.亡故榮民之配偶，且未再婚者。

2.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者。

3.亡故榮民之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或未滿 25 歲且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

4.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未婚子女。

（二）申請證件：

1.申請表及無職業切結書（請向榮服處索取）。

2.榮民遺眷國民身分證正本。

3.申請日前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榮民遺眷申請日前 3 個月脫帽照片。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扶養親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洽辦單位：輔導會各榮民服務處

（四）有效期間：3 年（自核發之年度算至第 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變更遺眷家戶代表證之家戶代表者：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欲變更家戶代表者，其申請除依第四點檢附相關證件外，另檢附變更家戶代表同意書及全民健保轉出單等證明文件。申請補發者，不得更換家戶代表。

（六）補發遺眷家戶代表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申請補發，除檢附相關證件外，另應檢具切結書。補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同原證之有效期限。

（七）換發遺眷家戶代表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持舊證及應備文件至原核發榮民服務處辦理。

（八）註銷遺眷家戶代表證：

1.喪失家戶代表資格者。

2.入伍服兵役、國軍軍事學校軍費生、替代役役男。

3.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執行中。

4.戶籍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或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

5.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自失蹤之日起逾 6 個月者。

四、退除給與

（一）恢復退休俸

凡合於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官、士官，經輔導就業就任公職或輔導會會屬及投資事業單位員工而停俸者，於脫離公職（就業）時，如軍職年資未經查證併計於公職年資核退；或僅就公職（事業單位）年資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即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恢復軍職退休俸，申請時請填具附件一申請書各欄後，併所列文件報會（第二處）憑轉軍方原核退單位辦理。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伍就任輔導會會屬及投資事業單位者，由『人事處』辦理。

（二）申領一次退伍金

就業退伍軍官、士官，不論緩發之退除給與為何，如志願改支或發給一次退伍金者，得依國防部現行修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就業期間亦可提出申請發給或改支一次退伍金，毋須等待脫離就業，申請時請填具附件二申請書各欄後，併所列文件報會憑轉。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伍就任輔導會會屬及投資事業單位者，由『人事處』辦理。惟合於支領退休俸人１２５

員於申辦前應審慎決定，因無論何種情形（如：就業中、脫離就業時、或支領退休俸期間）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一經核定並領取退伍金後，依法即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請求變更，或將軍職年資查證併計公職年資。

五、救助與慰問

（一）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

1.急難救助：（以下係摘錄，詳細規定請參閱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救助，但榮眷及遺眷於本項第四款不適用之：

（1）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罹患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3）死亡無力殮葬者。

（4）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家者。

2.慰問：

（1）榮民：

A.視年度預算額度，自第一類依序核發三節慰問金，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a.第一類：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每節每戶核發慰問金新臺幣 3,000 元。

b.第二類：具身心障礙或罹患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重大傷病且持有證明之榮民，每節每戶核發慰問金新臺幣 2,000 元。

c.第三類：經榮服處訪查列入家境困苦之榮民，每節每戶核發慰問金新臺幣 1,000 元。

B.「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春節每人核發慰問金新臺幣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核發慰問金新臺 2,000 元整。

C.因生活困苦經輔導會專案列管有案之人員，由輔導會業管單位視其生活狀況，於簽奉權責長官核發三節慰問金，每節最高慰問金額為新臺幣 20,000 元。

（2）遺眷：視年度預算額度，自第一類依序核發三節慰問金，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每戶春節慰問新臺幣 6,000

元、端、秋節各慰問新臺幣 3,000 元。

A.第一類：獨居遺眷（限配偶未再婚），無子女可供奉養，其社會保險月投保薪資或實際收入未達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者。

B.第二類：遺眷戶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C.第三類：遺眷具身心障礙極重度、重度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重大傷病且持有證明者。

D.第四類：遺眷具身心障礙中度且經榮服處訪查列入家境困苦者。

E.第五類：遺眷經榮服處訪查列入家境困苦者。

3.災害慰問：

（1）榮民、榮眷及遺眷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慰問。

（2）災害慰問金標準：

A.人員傷亡慰問金：

a.死亡：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30,000 元。

b.失蹤：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20,000 元。

c.重傷：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0,000 元。

B.房屋損毀慰問金：

a.房屋全毀：每戶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20,000 元。

b.房屋半毀：每戶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2,000 元。

C.其他損害慰問：依受損實況發給每戶慰問金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或濟送緊急民生物資。

4.洽辦單位：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二）榮民遺孤三節慰問

1.慰問對象：具下列條件之一之榮民未成年子女、雖已成年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或仍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下學校之子女。

（1）榮民夫婦亡故。

（2）榮民亡故，且具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A.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B.地方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

C.無工作能力證明。

2.申請證件：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已成年仍在學者應檢附在學證明。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

3.申請時間：遺孤或其扶養人（監護人）於每年三節前 15 日。

4.發金額：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發放慰問金 10,000 元。

5.洽辦單位：輔導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6.其他：

（1）三個月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2）榮民遺孤經他人收養為其養子女者，三節不再予以慰問。

六、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1.獎助對象：清寒榮民及遺眷未滿 30 歲、無婚姻關係、無職業之在學子女。（檢附服務單位工讀證明之工讀生，視為無職業）

（1）獎學金：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榮民或榮民遺眷得依本規定申請子女獎學金：

A.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B.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C.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最近一年度（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

C.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專科（以上含進修部）、高中（職）（以上不含公、軍費生）、國中、國小，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不得記（或累記）大過一次以上。

E.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助學金：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榮民或榮民遺眷得依本規定申請子女助學金：

A.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或其遺眷。

B.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專科（以上含進修部）、高中（職）（以上不含公、軍費生）、國中、國小。

2.申請證件：

（1）榮譽國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驗畢歸還、已蓋註冊章之子女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在學證明正本或學費收據影本亦可）、申辦人印章。

（2）申請子女獎學金者，另須檢附子女前一學期具智育、操行（須附有獎懲紀錄）之成績單影本。子女為一年級新生者，繳交前一學制最後學期成績單影本（國小一年級之新生免繳）。但就學子女為身心障礙者，經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得免繳成績單。

（3）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獎助學金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除檢附前述資料外，另須檢附申請人（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郵政存摺影本。如離婚、喪偶或取得榮民子女監護權者，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上開情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3.申請時間：

（1）第一（上）學期：每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2）第二（下）學期：每年 02 月 15 日至 03 月 15 日。

4.申請條件：

（1）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子女獎、助學金，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

（2）推廣教育班、空中學校、補習學校、暑、寒期及短期學校進修者均不合申請。

（3）榮民子女就讀前一學期休學、輟學無成績單，延長修業年限，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均不合申請。

5.核發金額：（獎、助學金均採同一金額標準）

（1）大學、技術學院、五專後 2 年、二專：5,000 元。

（2）五專前 3 年、高中、高職：3,000 元。

（3）國中、國小：500 元。

6.洽辦單位：由輔導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核發。

7.其他：具領「贍養金」之「就養榮民」，請洽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辦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榮民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

1.申請對象：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配偶，其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者。

2.申請證件：榮民證、印章、子女學生證（已蓋註冊章）。

3.申請時間：隨時提出申請。

4.核發金額：

（1）每學期補助 2,700 元（每餐 30 元，每週 5 天，每學期以 18 週）。

（2）申請核准當月一日起算，並一次發放完畢。

5.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

6.其他：

（1）自行休學者，應繳回補助餘款

（2）已接受公務機關其他相關伙食費或餐費之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領。

七、訪視服務

（一）依據：輔導會「服務機構加強外住榮民暨遺眷訪查及督導考評要點」暨「第 805 次會務會報會議記錄」。

（二）目的：為使各榮服處轄區外住單身、獨居榮民進住（退住）榮家、榮院之財物、證件、病況、聯絡人及特殊記載，均能詳細移轉，避免榮民因進住（退住）榮家、榮院而產生服務罅隙，杜絕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榮服處與安養、醫療機構聯繫作業規定，明確各單位服務責任。

（三）協助聯繫對象：榮服處轄區內之外住單身、獨居無自主能力或委託協助之榮民。

（四）聯繫機構：榮服處與榮家、自費安養中心及榮總、榮院等機構互相聯繫。

（五）外住單身獨居榮民進住（退住）榮家（自費安養中心）作法：

1.進住：依輔導會公費安置及自費安置對象及條件，分別選擇符合條件及最適合地點並尊重榮民意願，向該榮家（自費安養中心）輔導室聯繫進住事宜，並準備所需文件，於同意進住後，由榮服處派服務體系人員於進住時協助繳交證件、財物、健康狀況、聯絡人及特殊記載等，與該榮家（自費安養中心）完成交接，並填寫榮民進住（退住）醫療、安養機構交接表。交接表格一份由榮服處人員攜回，呈核後存檔備查。

2.退住：進住榮家之榮民（自費安養中心）退住返回居住地，榮家函發通知相關榮服處，榮服處應派員依退住時之榮民狀況填具交接表，核對退住時交接

之證件、財物、健康狀況及特殊記載等，俾掌握狀況，榮民返回居住地之狀況，榮服處應派員前往訪視瞭解，避免因服務照顧機構轉換而產生罅隙。

3.緊急安置：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及其他特殊緊急事件，單身榮民有緊急安置需求時，得由榮服處向就近之榮家（自費安養中心）輔導室（社工室）申請緊急安置，並填具交接表以明責任。

（六）外住單身（獨居）榮民進住（退住）榮（總）院作法

1.進住：外住單身、獨居榮民因急病需緊急送醫，榮服處相關服務人員應視榮民需求選擇送醫（榮院或其他醫院），送醫時以 119 救護車協助送醫為原則，避免以私人汽車接送，俾免引發醫療糾紛責任，並與醫院急診室輔導員聯繫，入院時依榮民進住（退住）醫療、安養機構交接表，完成證件、財物、病況、聯絡人及特殊記載等交接。

2.轉院：外住單身、獨居榮民自其他民間醫院由榮服處服務人員協助轉送榮總（院）時，必須與該院急診室輔導員聯繫，填寫榮民進住（退住）醫療、安養機構交接表並完成證件、財物、病況、聯絡人及特殊記載等交接。所使用救護車費用宜由該榮民自付，如榮民清寒無能力支付，可向輔導會專案申請補助。

3.退住：

（1）返家：外住單身、獨居榮民自榮（總）院返家時，榮（總）院應通知榮服處派遣服務人員前往交接出院各項資料、證件、財物、病況...等，並依其是否具危險因子列入「特需照顧」，按規定訪視服務。

（2）死亡：外住單身榮民於榮（總）院亡故時，榮服處應派責任區服務人員前往確認遺體，會同醫院人員清點遺物，並完成遺物接管，通知合約葬儀商前往處理遺體及善後事宜。

（3）不假離院：請該榮（總）院於案發後立即通知該管榮服處協尋，並由醫院社工室向警方報案。

（4）轉院：外住單身、獨居榮民轉院，請相關榮（總）院除填寫榮民進住（退住）醫療、安養機構交接表移交接收機構，並於轉院時通報該管榮服處，俾便榮服處掌握單身榮民去向及動態。

（5）內住榮家（自費安養中心）：外住單身榮民於榮（總）院有意願內住榮家（自費安養中心）時，由榮服處派員協助申請進住，獲准同意進住後，

同第伍項「外住單身、獨居榮民進住榮家（自費安養中心）作法」；離開榮（總）院時依規定填寫榮民進住（退住）醫療、安養機構交接表，進住榮家（自費安養中心）再填寫交接表，務使外住單身榮民不因照顧機構轉移而產生服務罅隙。

4.住院期間：外住單身榮民於住院期間，榮（總）院可與轄管榮服處聯繫，榮服處提供必要（如救助、就養、證件申請）之協助，藉由適切之聯繫，使服務更臻完善。

（七）一般規定：

1.有關外住單身、獨居榮民進住（退住）榮家、榮院督導事項，由業管處分別督導。

2.榮民於榮院、榮家進住期間，凡有榮服處權責需要協助事項，可由輔導室（社工室）或相關部門向榮服處聯繫，榮服處將聯繫事項登記於聯繫事項管制簿，並交由業管人員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登載於管制簿，陳總幹事以上長官核閱，使了解聯繫事項處理情形。榮服處將聯繫事項處理後回覆原榮院或榮家相關部門，俾使聯繫作業發揮作用。

3.榮民進住（退住）醫療、安養機構交接表一式 3 份，移交機構 1 份，接收機構 2 份，離開機構再填表，與下一接收單位再交接。

4.交接後各機構對證件、財物保管，應依現行規定處理。

（八）本規則請配合榮家、榮院聯繫作業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函文補充。

八、大陸綜合事務

（一）大陸配偶生活輔導

（二）大陸配偶定居協助

（三）前國軍返台定居宣慰

（四）大陸親屬探病奔喪宣慰

（五）榮民大陸探親急難求助

（六）香港欣安服務

九、退伍軍人社團補助

97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伍軍人社團之活動及經費統計如下表。

表 2- 24：97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伍軍人社團統計表

編號	單位	補助日期	活動名稱	申請金額	輔導會補助款	備考
1	擎天協會	326	籃球聯誼	25 萬	9.8 萬	
2	中華戰略學會	329	29 屆會慶	20 萬	8.9 萬	
3	退伍軍人協會	401	新春聯誼	71.7 萬	44.3 萬	
4	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	401	校友通訊	90 萬	50 萬	
5	中華戰略學會	407	會訊發行	80 萬	50 萬	
6	原住民族袍澤協會	417	幹部研習	16 萬	11.2 萬	
7	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	506	校友訓練座談	80.29 萬	50 萬	
8	擎天協會	612	幹部研習	16 萬	9.9 萬	
9	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	808	謁陵暨參訪 601 旅	20 萬	10.1 萬	
10	退伍軍人協會	813	20 週年慶	71.5 萬	50 萬元	
11	原住民族袍澤協會	826	父親節慶	21.28 萬	13.2 萬	
12	退伍軍人協會	915	會訊	72 萬	50 萬	
13	擎天協會	918	20 週年慶	20 萬	12.2 萬	
14	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	1006	20 週年慶	63.58 萬	28 萬	
15	傘兵協會	1009	17 週年慶	80 萬	32 萬	
16	退伍軍人協會	1022	軍人節慶	71.5 萬	28.6 萬	補助 40%
17	退伍將官總會	1111	光輝十月	15 萬	5.4 萬	補助 40%
18	海軍陸戰隊退伍隊員協會	1113	團結聯誼	20 萬	6.2 萬	補助 40%
19	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	1128	孫中山先生紀念	49.5 萬	15 萬元	補助 40%
20	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1231	行憲紀念	53.5 萬	15.2 萬	補助 40%
	合計	**500 萬元（總預算：500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輔導會屬服務機構服務照顧成果

（一）榮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表 2- 25：榮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統計表

	總計	榮民	遺眷	就養榮民
93 年	33,248	31,168	2,080	-
94 年	34,131	32,265	1,866	-
95 年	40,451	36,785	1,240	2,426
96 年	42,878	39,479	1,181	2,218
97 年	32,745	29,242	1,058	2,445
98 年 1 月	-	-	-	-
2 月	4,584	4,123	119	342
3 月	10,637	9,832	316	489
4 月	-	-	-	-
5 月	-	-	-	-
6 月	1	1	-	-
7 月	-	-	-	-
8 月	1	-	1	-
9 月	8,878	8,117	237	524
10 月	**8,878**	**8,117**	**237**	**524**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三節慰問

表 2- 26：三節慰問金統計表

	總計	清寒榮民	823 未就養榮民	榮民遺眷	榮民遺孤
93 年	112,110	15,767	44,510	51,666	167
94 年	112,839	12,602	51,200	48,800	237
95 年	131,211	12,428	68,922	49,192	669
96 年	128,553	11,608	64,766	51,174	1,005
97 年	113,922	7,015	62,284	43,634	989
98 年 1 月	32,300	2,003	17,813	12,260	224
2 月	3,891	557	1,341	1,868	125
3 月	1,084	-	1,082	2	-
4 月	-	-	-	-	-
5 月	27,489	1,234	17,492	8,488	275
6 月	10,032	1,230	2,439	6,201	162
7 月	36	-	1	35	-
8 月	95	-	-	95	-
9 月	**21,199**	**1,374**	**10,579**	**9,098**	**148**
10 月	**16,143**	**1,055**	**9,027**	**5,790**	**271**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急難救助

表 2- 27：急難救助金統計表

	總計	服務機關	地方政府	其他
93 年	29,877	23,125	6,084	668
94 年	26,749	22,733	3,610	406
95 年	26,500	22,284	3,615	601
96 年	25,321	21,604	3,358	359
97 年	24,318	20,757	3,427	134
98 年 1 月	1,924	1,903	21	-
2 月	2,054	1,763	291	-
3 月	1,930	1,640	290	-
4 月	2,411	2,239	172	-
5 月	1,900	1,494	406	-
6 月	1,744	1,487	257	-
7 月	2,617	2,169	448	-
8 月	1,927	1,499	428	-
9 月	2,300	1,899	401	-
10 月	**2,326**	**2,110**	**216**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一般服務照顧

表 2- 28：一般服務照顧金額統計表

	總計	訪視榮民（眷）	陳情函件	接見	座（懇）談	榮欣志工	糾紛調處	權益維護	善後處理
93 年	1,210,903	991,235	1,675	24,241	33,167	146,058	1,647	3,347	2,649
94 年	1,427,844	1,155,289	4,594	18,425	28,548	203,679	3,157	4,096	2,757
95 年	1,479,388	1,193,378	3,754	17,993	30,568	198,548	2,779	24,049	2,635
96 年	1,700,190	1,345,402	1,484	20,769	26,441	261,288	2,509	32,335	2,248
97 年	1,518,673	1,159,643	5,095	17,346	24,416	278,323	4,537	26,086	1,855
98 年 1 月	111,121	81,271	394	1,131	240	26,165	286	1,454	180
2 月	129,203	90,485	560	1,332	338	34,302	361	1,685	140
3 月	143,648	101,747	96	1,590	2,649	35,413	787	1,205	161
4 月	146,779	102,270	468	2,049	3,788	35,650	534	1,903	117
5 月	142,630	99,346	387	2,465	4,793	33,615	441	1,456	127
6 月	143,496	99,698	461	3,185	4,916	33,143	470	1,504	119
7 月	152,295	110,828	544	2,085	4,532	31,893	566	1,710	137
8 月	146,189	99,349	538	2,038	2,853	39,221	547	1,496	147
9 月	144,571	104,960	558	1,805	238	35,335	374	1,196	105
10 月	**155,919**	**116,397**	**551**	**2,038**	**2,122**	**33,519**	**355**	**799**	**138**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小結

輔導會對於榮民所提供的服務照顧項目非常多，其適用對象及條件也因項目不同而有差異，以下本研究依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服務照顧的順序，將各類服務項目適用對象及條件統計如下表，以利後續分析檢討之參考。

表 2-29：現行退輔福利服務的適用對象及條件

輔導服務項目		身份 /條件			
一、	**就業服務**	服役 10 年以上之志願役退伍軍人、因公（戰）傷殘、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	服役未達 10 年之志願役退伍軍人	其它短役期之退伍軍人	榮眷/遺眷
1	洽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2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上校以上軍階			
3	補助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	✓			
4	提供外介就業機會	✓	✓	✓	
5	榮民服務處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	✓	✓	✓	
6	榮民服務處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	✓	✓	✓	
7	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	✓	✓		
二、	**就學服務**				
1	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加分優待	✓	✓	✓	
2	提供考選二技就學名額	✓ 專科畢業			
3	提供推甄二技就學名額	✓ 專科畢業			
4	提供推甄二專就學名額	✓ 高中職畢業			
5	提供大專及研究所就學獎助學金	✓			
6	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	✓			✓ 配偶、18-40 歲未婚子女
三、	**就醫服務**				
1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補助	✓ 無職			✓ 無職，補助 70%
2	全民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補助	✓ 無職			
3	住院伙食費補助	✓ 無職就養、低收入戶			
4	榮民（總）醫院看病免掛號費	✓			

	榮民（總）醫院健保二人病房費	✓ 無職			
5	傷殘復健輔助用具補助或申請	✓ 身障			
6	配鏡服務	✓ 視力衰退			
7	助聽器補助	✓ 聽障			
8	鑲牙補助	✓ 公費就養			
9	義眼	✓ 視障			
四、	**就養服務**				
1	公費安養照顧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	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年滿 50 歲，在臺灣地區設籍或經核准定居、居留
3	申請自費安養照顧	✓年滿 61 歲、無固定職業,傷、病或身心障礙;支領軍方退休俸停俸			
4	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公費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			
五、	**服務照顧**				
1	遭遇困難或糾紛事件者之協助調解處理服務	✓	✓	✓	✓
2	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			✓

3	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1)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 (2)罹患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 (3)死亡無力殮葬。			(1)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罹患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3)死亡無力殮葬者。 (4)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家。
4	三節慰問金	(1)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每節每戶 3,000 元。 (2)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每節每戶 2,000 元。 (3)家境困苦，每節每戶 1,000 元。 (4)因生活困苦經輔導會專案列管人員，每節最高 20,000 元。			(1)獨居遺眷（限配偶未再婚），無子女可供奉養，其薪資或實際收入未達基本工資者。 (2)遺眷戶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3)遺眷具身心障礙極重度、重度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重大傷病且持有證明者。 (4)遺眷具中度身心障礙且家境困苦者。 (5)遺眷家境困苦者。
		「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春節每人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 2,000 元。			
5	災害慰問金	(1)死亡：每人 30,000 元。 (2)失蹤：每人 20,000 元。 (3)重傷：每人 10,000 元。			(1)死亡：每人 30,000 元。 (2)失蹤：每人 20,000 元。 (3)重傷：每人 10,000 元。

6	房屋損毀慰問金	(1)房屋全毀：每戶 20, 000 元。 (2)房屋半毀:每戶 12,000 元。			(1)房屋全毀：每戶 20, 000 元。 (2)房屋半毀：每戶 12,000 元。
7	榮民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	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配偶，其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者。			
8	榮民遺孤三節慰問				榮民未成年子女、雖已成年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或仍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下學校之子女。條件：榮民夫婦亡故或榮民亡故且中低收入戶、無工作能力。
9	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清寒榮民、無婚姻關係、無職業之在學子女。			遺眷未滿 30 歲、無婚姻關係、無職業之在學子女。
10	喪葬補助費	公費安養。			
11	可安葬於軍人公墓	✓	✓	服役期間因： 1.作戰；2.因公； 3.因病；4.意外；而死亡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問題與挑戰

依據以上對於輔導會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五大業務現況的回顧與檢討，本研究認為退伍軍人的輔導將面臨以下幾項問題與挑戰。

壹、資深榮民快速凋零

依據輔導會的統計資料顯示，榮民總數正逐年減少，不僅人數最多的資深榮民也逐年凋零，老年榮民減少的人數及比例都最高，就養人數也逐年減少。如全國榮民總人數由 88 年 569,842 人，於 96 年底首度跌破 50 萬人下滑至 491,534 人，至 97 年底已逐漸下降為 482,102 人。其中資深榮民由原有的 366,968 人（64.4%），下降為 287,277 人（55.9%)，減少了 79,691 人，下降約 8.5%；相對地在台入伍榮民（則由 202,874 人（35.6%）增加為 237,348 人（49.2%）。公費就養榮民人數，亦由民國 88 年的 120,094 人(21.1%)，92 年降至 107,801 人，之後更下降為 97 年的 80,4010 人（16.7%）。故可預期未來 10 年實施募兵後的榮民總數仍會持續降低，並對輔導會及其所屬機構將產生重大衝擊。

根據統計顯示，93 年至 97 年 5 年間，榮民人數平均每年淨減 11,074 人，其中資深榮民每年平均減少 14,227 人，而在台入伍榮民平均每年增加 3,153 人。資深榮民的快速凋零，在台入伍榮民緩慢成長，導致服務照顧的退除役官兵結構逐漸出現改變；加上募兵制推動在即，一旦納入短役期的志願役官士兵，輔導會未來的服務照顧對象必將面臨更大的改變。

貳、政府再造與退輔體制調整

1980 年以後，各國為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即不斷地進行政府再造，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如日本於 2008 年 2 月，中央政府組織架構並已調整為「1 府 1 會 11 省」，韓國於 2008 年 2 月將中央政府組織架構由原 2 院 18 部 4 處 18 廳 4 室 10 委員會(共 56 個機關），精簡為 2 院 15 部 2 處 18 廳 3 室 5 委員會（共 45 個機關）。雖然其部會數仍然很多，但已經可以從斷然精簡 11 個部會，看出其改革的決心。

我國提升政府競爭力，亦積極進行組織調整，根據 2010 年 1 月 13 日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顯示[13]，未來中央政府組織將從現行的將近 40 個部會改為 27 個部會加上 2 個總處，共有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加上中央銀行和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下設立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規定，機關總

[13]參見「行政院組織法三讀過關 新政府組織 2012 年上路」，中央廣播電台 2010/01/13 新聞，網址：http://news.rti.org.tw/ 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9374

員額總數上限將限制在 17 萬 3 千人，現行公務員約有 18 萬 2 千人，因此未來將裁減約 1 萬多人。

依照新的行政院組織法版本，14 部中除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法務維持不變，經濟及能源部（經濟部），交通及建設部（交通部），勞動部（勞委會）、農業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署）、環資能源部（環保署）、文化部（文建會）、科技部（國科會），體委會併入教育部。

8 會除了現有的陸委會、金管會、僑委會、輔導會、原民會、客委會之外，增設海洋委員會，並將經建會和研考會合併成為國家發展委員會。3 個獨立機關則為中選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的行政院組織法將從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行政院組織結構調整，必然也會牽動輔導會的組織結構調整。目前輔導會之業務按就學、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農場、事業經營、海外服務：執行相關業務的組織結構包括：3 會（法規、訴願、基金管理）、1 室（秘書）、13 處（第一處至第九處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8 種附屬機構（服務機構 22、安養機構 18、訓練機構 1、醫療機構 15、農林機構 9、工程機構 1、工業機構 3、勞務機構 2）共 71 所，執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對退役後軍人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任務[14]。

為因應政府實施募兵制後對現行退輔制度的影響，目前輔導會已擬定「重整退輔機制」，區分組織改造及募兵制規劃小組，主要任務分別為：業務及組織調整、員額配置、法制整備、預算編列、分類分級、綜合規劃，配合募兵期程，於 97 年底前規劃準備階段，成立推動小組參與部會協商；於 98 年底前計畫整備階段，辦理分類分級研究、法規研修整併、基金設置規劃；99-102 年執行驗證階段，實施資源整合與分配、預算編列與調整、計劃策頒與執行。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發展趨勢，輔導會規劃未來將組織調整為會本部 7 個業務單位（7 處、24 科）及 5 個輔助單位（5 處、17 科）的組織架構[15]。其中，會本部業務單位各處名稱目前規劃為：綜合規劃處、服務照顧處、就養養護處、就學就業處、就醫保健處、事業管理處及退除給付處等。

服務機構則區分為甲、乙、丙 3 種類型，各服務處設內部單位 2~4 科；安養機

[14]參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址：http://www.vac.gov.tw/Org/index.asp?pno=58

[15] 參照重整退輔機制組改推小組第二次研討會議簡報資料，98 年 6 月

構（整併 14 所榮家與 4 所自費安養中心後，規劃設計為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訓練機構則維持原組織架構，農林機構整併 5 個農場（高山農場 3 個，平地農場 2 個）；事業機構則維持台北勞務中心與龍崎工廠之員額；並合併榮工公司之業務）；而醫療機構整併為 3 所榮總、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除業務單位的規劃外，另設立 5 個輔助單位，分別為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及統計資訊處等五個處。

參、募兵制推動

我國自民國 86 年實施精實案起，歷經精進案及未來規劃的精粹案，將會大幅縮減人力。縮減兵力的同時現階段兵役制度正朝向募兵為主的募、徵兵併行的方向前進，自民國 94 年起逐年增加募兵人數，義務役役期已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 年，降低除役年齡至 36 歲，至民國 96 年現員募徵比已達 55％：45％，規劃於民國 97 年達成「募兵為主」之募、徵併行 60％：40％之目標，並預計於民國 103 年達成「募兵」之目標。

在國防部的規劃中，民國 104 年開始推動募兵制，役男受訓 4 個月便直接編列為後備役的政策，必然涉及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及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法規的修正。為因應國防部募兵三階段規劃期程，輔導會業已擬訂相關對策，並區分為規劃準備階段、計畫整備、執行驗證等三個階段，並達成資源整合與分配、預算編列與調整、計畫策頒與執行。同樣的，內政部也已針對其主管的相關法規，配合募兵制的推動實施修法措施，如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施行細則、徵兵規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等，實施相關法條的修訂。

國防軍事為國家安全戰略中最重要的一環，面對內、外在環境都出現重大的變化，而現行役制的軍事效能卻又隱而不彰，導致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討役制的發展。雖然役制變動是一個牽動極廣的課題，但在軍事的迫切需求與國內政治因素的推波助瀾下，致使募兵制的推動更為迫在眉睫。

為增強募兵制的推動誘因，需同步考慮軍隊管理制度與軍人的福利制度。在軍人的福利制度中，較為一般人注意的是《蒙哥馬利 GI 法案》。《蒙哥馬利 GI 法案》是一項教育資助法案，也是對於服役軍人的補償福利，它於 1944 年 6 月 22 日由美國總統福蘭克林・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簽署執行；主要資助對象為現役與退伍軍人（包括烈士以及傷殘軍人家屬子女），用來協助退伍軍人適應美國社會的發展需要，彌補那些因服役而失去受教育機會的退伍軍人；同時，通過擴大教育機

會，提高國家競爭力，並依靠這些福利項目實施及招募義務兵，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軍隊，其資助的方式包括：對退役軍人提供獎學金，以及學費、房屋及創業貸款等等。因此，募兵制推動之後，極有可能導致軍人的補償福利亦同步增加。

肆、服務照顧對象的結構

按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二條，輔導會原有的服務照顧的對象概分為四，分別是：

一、志願服服現役滿 10 年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所謂生計艱難，係指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身心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謀生。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及

四、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

就諸實際，輔導會現行的服務照顧對象，還包括榮眷（參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等規定）、遺眷（參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二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輔導會各農場有眷場員亡故後其遺眷申辦繼耕作業要點等規定）、遺族（參照兵役法四十四條及其施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戰訓、因公殞命之遺族，比照遺眷）、警察（參見警察服役條例，就養部分參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替代役役男（參見替代役服役條例，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經鑑定合於長期醫療或就養者）等。

此一服務照顧結構正面臨轉變，如為鼓舞國軍官兵士氣，立法院院會曾於 2009.04.14 三讀通過修正「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16]」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

[16] 兵役法第 44 條 (服役時之權利)內容如下：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17]及第四十七條條文[18]」，將戰訓或因公殞命者的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輔導會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而戰訓及因公殞命遺族的納入退輔體系，其運作方式應同於警察與替代役的行政委託方式，比照榮民遺眷的服務照顧方式；此舉也會對得輔導會的服務照顧結構，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再者，配合募兵制推動，可能會調整服務照顧的門檻，以增加推動誘因。目前輔導會一般性的服務照顧門檻為志願役服役 10 年；按照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規定，志願役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國防部得因國防軍事需要，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通常一次延役為 2 年），核定繼續留營服役，亦即志願士兵依目前規定至少辦理留營 2 次始能達於服務照顧的門檻。亦即按照目前的 10 年照顧門檻，無法對志願兵產生積極性的誘因，提升志願兵的招募成效，故可能面臨照顧門檻調整的問題。而志願役士兵的引進，不僅會影響國防體系的戰力結構，同樣也可能衝擊現行退輔體制的服務照顧對象[19]。募兵制實施後，如何結合退輔體制的調整，協助志願兵迅速重新融入社會，順利接軌

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
二、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其他勳賞、撫卹、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17] 兵役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內容如下：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 44 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 1 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 2 款由教育部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

[18]兵役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內容如下：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
前項安葬、紀念、表揚，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19]民國 79 年以前，退伍軍人服役滿 4 年，便符合榮民資格；在民國 79 年以後，退伍軍人需服務滿 10 年，始可視為榮民。而按照 98.05.15 修正通過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規定，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國防部得因國防軍事需要，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核定繼續留營服役，亦即志願士兵依目前規定至少辦理留營 2 次始符合榮民的資格，若為提升志願役士兵的募兵誘因，將志願役士兵納為退輔的服務照顧對象，則必然會造成現行退輔體制改變與衝擊。

就學與就業，亦將成為推動募兵制的重要誘因。

鑑於募兵制推動帶來的短役期志願役官士兵，與資深榮民人數逐年銳減，必然會造成未來服務對象的榮民結構改變，並影響資源配置及使用效能。以輔導會本身97年度預算345億來看，其中「就養」部份編列約170億（預算員額84,000人，平均年齡82歲），「就醫」部份編列約130億，「就學」與「就業」部分僅編列1.74億，人事費則編列約30億左右的預算。除了就養人數逐年遞減（每年凋零4,000人~5,000人），導致經費配置逐年改變外，而未來配合募兵制推動，「就養」與「就醫」業務一併推動「分類分級服務照顧方案」時，亦可能因為服務照顧對象的結構改變，並造成經費配置需求大幅的變動。

伍、小結

經由以上所面臨之問題探討本研究發現，募兵制的推動必然造成軍人結構上的改變，退伍軍人—亦即輔導所要服務照顧的對象也勢必會隨之產生大幅改變。而這些新增服務對象接受服務的條件應如何作適當的調整，如服役的年資、項目、補助的額度或比例等，將成為未來推動輔導制度的重要任務。因此，設計一套週延的分類分級制度，使不同條件的服務對象享有不同程度的服務福利措施更成為核心的工作，而相關福利措施的經費需求更在此核心的工作中扮演一個無可取代的角色。

第三章　各國軍人退輔制度實施現況

第一節　美國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由退伍軍人事務部負責。退伍軍人事務部為美國聯邦政府第二大部門，有超過 26 萬員工，由 3 個職司權益管理與服務的署、7 位助理部長（Assistant Secretary）及 13 位副助理部長（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負責對部長及各署長提供建議與協助，以及 7 個業務處室組成。受其服務的退伍軍人及其眷屬人數約為 2,549 萬餘人。

貳、組織架構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下轄 3 署、7 局、12 處， 其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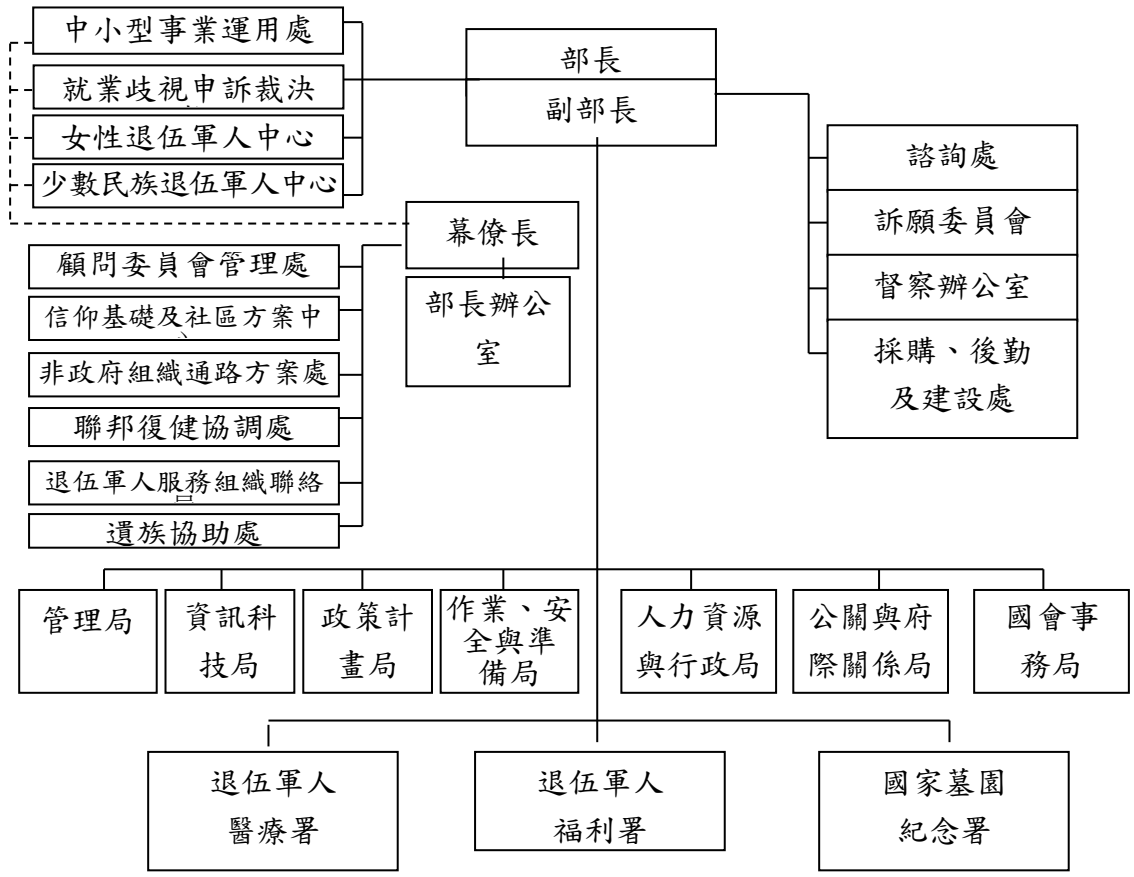

圖 3-1：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架構圖

資料來源：http://www.va.gov/

一、署：包括退伍軍人醫療署、退伍軍人福利署、國家墓園紀念署等單位

（一）退伍軍人醫療署（the Veterans Health Administration）

負責退伍軍人醫療健康事項，下轄全國 163 所退伍軍人醫療中心，主要職掌為提供退伍軍人醫療照護服務、發展醫事教育與研究工作及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1.署長及主要副署長之下，設政策及規劃助理副署長、作業及管理副署長等。

2.政策及規劃助理副署長之下，另設總財務官、總資訊官、義肢及門診後勤官、員工教育系統官、國防部協調官、病患照顧服務官、研究發展官、公共衛生及環境危險官、學術聯繫官、調適諮詢官、護理服務官、健康照顧倫理官等

（二）退伍軍人福利署（the Veterans Benefit Administration）

負責退伍軍人福利事項，透過全國 58 個地區性機構提供退伍軍人福利服務，其服務對象包含退伍軍人及其眷屬；福利項目包含撫卹（補償）、退休、教育、貸款擔保、保險等項目。

1.署長、副署長之下設政策及方案管理助理副署長、實際作業助理副署長、管理助理副署長等。

2.政策及方案管理助理副署長負責薪酬及年金服務、教育服務、貸款擔保服務、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保險服務等。

3.實際作業助理副署長下轄東、南、中、西等服務站、溝通和個案管理辦公室、記錄管理中心、訴願管理中心、及 57 個地區辦公室。

4.管理助理副署長下轄人力資源辦公室、設施與管理辦公室、多樣性管理與平等雇用機會辦公室、員工發展訓練辦公室。

（三）國家墓園紀念署

負責退伍軍人紀念事項，執掌退伍軍人及其眷屬之喪葬權益事項。掌管全國 125 處國家墓園，及國家公墓入葬之核准權、退伍軍人喪葬之重要紀念事項。

二、局：共包括管理局、資訊科技局、政策計畫局、作業、安全與準備局、人力資源與行政局、公關與府際關係局、國會事務局等單位

（一）管理局：負責退伍軍人事務部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和資源規劃，以及採購系統及物料管理等活動。

（二）資訊科技局：掌理退伍軍人事務部之資訊化政策，定期檢視及評估執行狀況，處理臨時性之資訊系統建置要求、並提供資訊方案或立法之相關建議等。

（三）政策計畫局：建置、協調並管制各項退伍軍人事務部之政策、計畫或方案，進行

單一計畫評估，或連結影響評估，發展政策發展與立法、執行之完整管理技術與方法；為提供政策資訊內容之重要部門。

（四）作業、安全與準備局：提供退伍軍人事務部持續服務退伍軍人能力的諮詢建議。

（五）人力資源與行政局：執掌人力資源管理、行政性質之政策、機會平等之政策、法令之執行下達等。

（六）公關與府際關係局：公關事務辦公室進行退伍軍人福利事項之傳播；府際關係辦公室專責聯邦至地方政府機關，與官員良好關係之維持與促進。

（七）國會事務局：國會事務局是維持國會與軍人事務部之關鍵單位，提供部長、副部長關於受到國會或議員所關注之政策、計畫或法案之相關建議資訊。

三、處：共包括 14 個單位

（一）退伍軍人事務部諮詢處（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確認並解決退伍軍人事務部之法律資訊之需求。

（二）退伍軍人訴願委員會（Board of Veterans' Appeals）：設於退伍軍人事務部之退伍軍人訴願委員會，裁決地方退伍軍人機構權益申訴之審查，訴願委員會的成員，或熟悉退伍軍人法之法律人員方可決定審查結果。

（三）督察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提供民眾、退伍軍人職員等關於防止政府腐化之服務機制。

（四）採購、後勤及建設處（Office of Acquisition, Logistics, and Construction）：下轄採購及後勤辦公室和建設及設施管理辦公室，負責採購、後勤及建設等事務。

（五）中小型事業運用處（Office of Small and Disadvantaged Business Utilization）：增加由退伍軍人擁有之事業單位承包退伍軍人事務部業務之機會的宣導與管理工作。

（六）就業歧視申訴裁決處（Office of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Complaint Adjudication）：依據平等就業機會申訴處理程序，解決就業歧視申訴問題，確保退伍軍人公正、平等的受雇機會待遇。

（七）女性退伍軍人中心（Center for Women Veterans）：確保女性退伍軍人之權益不受到忽略，且可以因其女性之身分受差異化權益實際內容之保障。

（八）少數民族退伍軍人中心（Center for Minority Veterans）：確保少數民族退伍軍人之權益，可受到特有之保障與服務。

（九）顧問委員會管理處（ Office of Advisory Committee Management ）：顧問委員會為廣大退伍軍人之代表，本處則在確保委員會成員適當反映美國社會及退伍軍人

之多樣性，以提供適當的專業諮詢。

（十）信仰基礎及社區方案中心（Center for Faith-Based and Community Initiatives ）：致力於消除法規、合約及其他方案上的障礙，使退伍軍人接受到信仰基礎及社區組織的服務。

（十一）非政府組織通路方案處（NGO Gateway Initiative Office ）：協助非政府組織計畫、增進並完成他們援助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和遺族的方案。

（十二）聯邦復健協調處（Federal Recovery Coordination Office）：負責協調國防部、衛生部及其他私人機構，以確認並協助因公傷殘之軍人之復健照護。

（十三）退伍軍人服務組織聯絡員（Veterans Service Organization Liaison）：負責退伍軍人部與退伍軍人服務組織的每日聯絡及例行性溝通，並對部長提供相關事務之諮詢。

（十四）遺族協助處（Office of Survivors Assistance）：負責退伍軍人遺族之生活及教育等事務之協調事項。

參、退輔制度

一、補償及撫卹：由於退伍軍人因服役相關而構成的傷殘，而對退伍軍人、依賴親屬、遺孀所提供的直接給付。包括以下方案：

（一）傷殘補償（因公傷殘軍人）。

（二）依賴親屬和補償（因公傷殘軍人之遺族）。

（三）年金方案。

（四）喪葬及火化津貼。

（五）脊柱裂每月津貼（越戰或韓戰）。

（六）女性越南退伍軍人先天疾病子女每月津貼。

二、健康照顧

（一）在健康照顧方面，行政運作上的作法，包括健康照顧人員之註冊；照顧之特殊管道；財務評估；須聯合給付之門診；不須聯合給付之門診；公告保險公司；波灣、橙劑、離子雷射人員註冊計畫。

（二）其實質權益項目，包括加護照顧、門診藥事服務、門診牙醫治療、受益旅程補助、酒精與藥物依賴治療、有償工作療法計畫、有償工作療法、過度期間居住計畫、家庭改善與結構性修繕、義肢與感覺中樞協助儀器服務、盲眼退伍軍人之服務與補助、社會再適應之綜合諮詢及生還者與依親之醫療照顧等項目。

三、教育服務

（一）後 921 蒙哥馬利 GI BILL、蒙哥馬利 GI BILL 教育補助計畫、黃絲帶就學方案。

（二）對遺眷之教育，包括每月給付、特別福利、教育貸款、蒙哥馬利 GI BILL 退伍軍人死亡後遺眷教育福利等。

四、貸款擔保服務

包括適用資格、擔保之額度、要求的居住期間、終止之成本、財務利率與期間、義務免除與貸款承擔、本地美國退伍軍人貸款、房屋之收回（未能如期付款）、退伍軍人保證條款等。其他不動產貸款部分，包括遺眷房屋貸款補助農地與房屋貸款等。

五、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與聘用部分，因應無法被雇用退伍軍人之計畫。工作場所權益部份，包括失業補助、中繼期協助計畫、生涯諮詢、軍事經驗與訓練之認證核實、中繼期布告包括工作機會及事業機會布告等、就業資資訊服務、退伍軍人工作能力投資計畫、國家聘僱服務、回役福利、聯邦約聘人員福利確保法案、反歧視及弱勢保障、退伍軍人之聯邦工作機會、退伍軍人再適應社會之保障。事業協助部分，包括小型及弱勢團體事業營運之機會及小型事業創業協助等。

六、保險服務

人壽保險部分，包括軍事服務成員團體壽險、軍事服務成員團體家眷壽險、退伍軍人團體壽險、特定保險計畫預先受領死亡福利金之福利、因公殘障之退伍軍人保險、退伍軍人可抵押借款之壽險、投保人之盈餘分息及各類型之保險資訊等。在社會安全保障部分，依退伍軍人在世時工作累積基數計算。

七、喪葬福利

公立墓園之墓葬部分，包括退伍軍人墓園、阿靈頓國家墓園、國內與州之退伍軍人墓園等項目。紀念性喪葬事項部分，包括墓石與紀念碑、總統追悼認證、榮譽軍事葬禮等項目。其他喪葬事項部分，包括埋葬花費之退款、被監禁之退伍軍人喪葬等。

美國退輔制度的適用對象依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服務照顧的順序統計如下表 3-1：

表 3-1：美國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

項次	身份	退伍軍人									軍眷
	輔導服務項目/ 條件	優先性第一級	優先性第二級	優先性第三級	優先性第四級	優先性第五級	優先性第六級	優先性第七級	優先性第八級	其他特殊條件	
一	**就醫服務**	因服役傷殘50%以上	因服役傷殘30-40%	戰俘;獲頒紫星勳章;因服役傷殘10-20%；	接受VA津貼或無法出門照顧福利;災害傷殘；	非服役關聯退伍軍人；傷殘0%；但年收入和淨資產低於VA家境調查門檻；接受VA年金；具有醫療福利者	第一次世界大戰退伍軍人；退除金0%；遭受離子化幅射;1998.11.11後參戰者；參加112/ SHAD專案者。	收入超過全國收入門檻，但低於地區收入門檻，願意負擔自付額者。	收入超過全國收入門檻，且超過地區收入門檻，願意負擔自付額者。		
1	住院治療	✓	✓	✓	✓	✓	✓				
2	門診治療	✓	✓	✓	✓	✓	✓				
3	門診醫藥費	✓			✓		✓				
4	延伸治療服務	✓	✓	✓	✓		✓				
5	受益旅程補助	✓	✓	✓	✓						
6	眼鏡及助聽器	✓	✓	✓	✓					因其他疾病導致視力及聽力傷害者	
7	傷殘補償 (因服役傷殘軍人)	✓	✓	✓						每年度根據傷殘程度、依賴親屬及子女人數所公佈的金額來給付	

8	門診牙醫治療			✓						因服役致牙齒傷殘；因服役傷殘 100%或無工作能力；正參加職業復健；波灣戰爭期間因服役致牙齒傷殘；因作戰或服役致牙齒傷殘；某些正接受 VA 無家住宿方案者。	
9	酒精與藥物濫用治療									年收入不超過 VA 最大復健傷殘年金率者。	
10	有償工作療法									年收入不超過 VA 最大復健傷殘年金率者。	
11	過渡期間居住計畫									年收入不超過 VA 最大復健傷殘年金率者。	
12	義肢與感覺中樞協助儀器服務									因服役失去手足者	
13	盲眼退伍軍人之服務與補助									因服役失去視力者	
14	社會再適應之綜合諮詢									曾參加戰爭者。	
15	家庭改善與結構性修繕									因疾病復健需要申請核定者。	
16	依賴親屬補償 (因公傷殘軍人之遺族)										√

17	年金方案									參戰退伍軍人、有限收入、65 歲以上者。	
18	脊柱裂 每月津貼(越戰或韓戰)									參戰脊柱受傷者	
19	女性越南退伍軍人先天疾病子女津貼									女性越戰退伍軍人子罹患先天疾病者。	
二	**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	因服役傷殘10%以上者	基本期限為退伍後 12 年內								
1	職業教育諮詢	退伍前 6 個月,退伍後 1 年									
三	**就學服務**										
1	後 911 蒙哥馬利 GI BILL 教育補助計畫	2001.11.10 後，服役 36 個月以上,補助 100%，包括技能訓練	服役 30 天以上,因服役傷殘,補助 100%，包括技能訓練	,包括技能訓練服役 30-36 個月,補助 90%	服役 24-30 個月,補助 80%	服役 18-24 個月，補助 70%	服役 12-18 個月，補助 60%	服役 6-12 個月，補助 50%	服役 3-6 個月，補助 40%		

2	蒙哥馬利 GI BILL－教育補助計畫	1865.6.30 後服役，滿 3 年以上	1977.1.1 前服役								
3	退伍軍人教育援助計畫(VEAP)(後越戰時代退伍軍人援助計畫)	1976.12.1 至 1985.7.1 期間服役者									
4	遺眷教育福利									因服役全殘、致死、失蹤、被俘軍人之配偶或子女	配偶期限為 10 年，子女須為 18-26 歲
四	**就養服務**										
1	長期照顧									經老人評估及管理(Geriatric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GEM)單位評估核定者；因服役傷殘 70%以上者。	
五	**服務照顧**										

1	房屋貸款服務	戰時(二次戰大、韓戰、越戰)：服役 90 天以上或傷殘者	平時：服役 180 天以上或傷殘者	1980 年後服役者：須滿 24 個月							
2	遺眷房屋貸款補助	因服役死亡、傷殘或失蹤的未再婚配偶	年過 57 歲或 2003.2.16 日以後再婚之配偶								
3	退伍軍人團體壽險	參加軍事服役人員團體壽險者									
4	因公殘障之退伍軍人保險	因服役而傷殘者									
5	國家退伍軍人墓園	✓									

6	墓石與紀念碑	一律補助 137 美元									
7	總統追悼認證	✓									
8	榮譽軍事葬禮	✓									
9	喪葬補助	因服役(傷殘)死亡之喪葬，補助 1000 美元	非因服役(傷葬)死亡之喪葬，補助 300 美元	葬禮一律補助 300 美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除了本身服務業務項目外，在輔導退伍軍人轉業的部分，與企業的聯繫最為密切。此外退伍軍人事務部之非政府組織通路方案處及退伍軍人服務組織聯絡員經常性地與許多退伍軍人服務組織密切聯繫，以瞭解退伍軍人所重視的權益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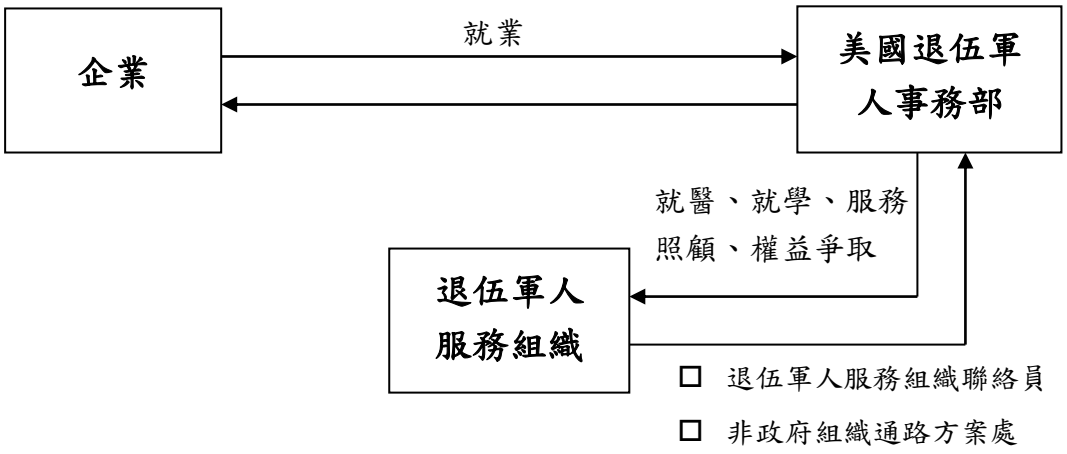

圖 3-2：美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與民間組織的聯繫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小結

美國對於退伍軍人的輔導與照顧的各項措施可說非常週詳而完整。於就醫部分來說，將退伍軍人依傷殘、參戰受俘、作戰有功、及家庭收入等條件區分為八個等級，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的醫療照顧。於就學方面而言，新的蒙哥馬利方案則依服役時間的長短給予不同期限的就學輔助。而服務照顧方面，退伍軍人及遺眷的房屋貸款、團體保險等均為非常優厚之服務項目，以上皆為美國退輔制度的特色。

第二節　英國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英國退伍軍人事務由國防部負責。國防部長下設立退伍軍人副部長，負責365,000 位退伍軍人的服務工作。主要的業務單位為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Service Personnel and Veterans Agency; SPVA），其與民間 EDS 有限公司簽訂有合作關係，負責薪資與年金發放工作，並以聯合管理團隊領導所擔任的輔導與服務工作。

貳、組織架構

英國國防部部長下設立一位退伍軍人副部長，負責退伍軍人的輔導及服務業務，其主管單位為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其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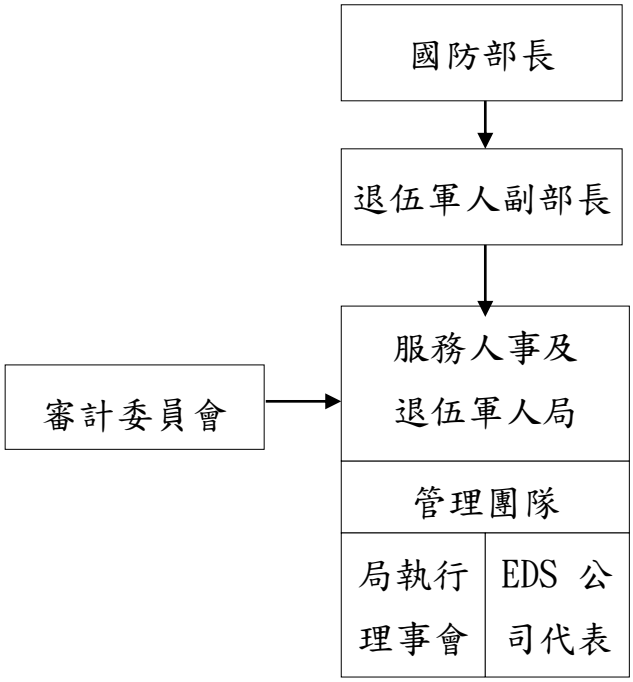

圖 3- 3：英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

資料來源：http://www.veterans-uk.com/index.html， 本研究整理

一、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

（一）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成立於 2007 年，目的在提供現役軍人與退伍軍人的人事管理服務和精確的薪資、津貼及年金的給付。

（二）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與 EDS（Electronic Data Systems Corporation）Ltd 公司簽訂有合作關係，經由軍事人員年金計畫（Armed Forces Pension Scheme）和軍事人員薪酬計畫（Armed Forces Compensation Scheme）來提供軍事人員及退伍軍人薪資和年金之服務。

（三）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與 Paymaster（1836）Ltd 公司在年金給付上亦訂有合約關係，與 Atos Origen 公司在年金給付和醫療支持上也有合作關係。

（四）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負責提供三項服務管理系統，即為著名的聯合人事管理（Joint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JPA），以此協調並簡化各項服務的人事和薪資管理行政。經由聯合人事管理系統與 285,000 個常備軍人，以及 365,000 領取軍事人員年金者建立直接的互動關係。

（五）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平時的經營管理在最高階層由局管理團隊（Agency Management Group; AMG）負責，它包括了國防部代表和 EDS 公司管理者。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與 EDS 公司的聯合型態及成員數目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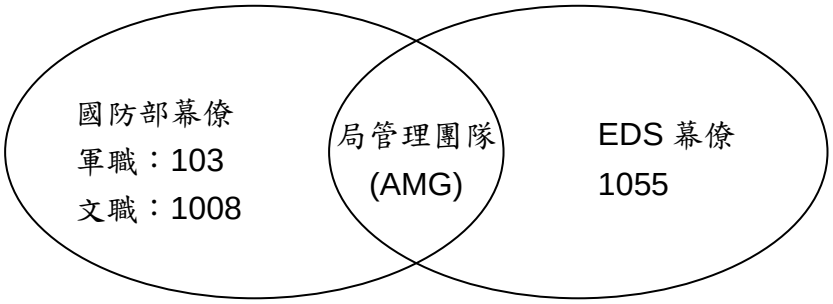

圖 3-4：國防部與 EDS 公司之關係圖及成員數目

資料來源：英國國防部 2007/2008 年度記錄手冊

二、局管理團隊（Agency Management Team; AMG）

負責管理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之績效、風險及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要求聯合諮詢或合作關係協議的經營平台，其成員由國防部官員及 EDS 有限公司代表組成。

三、局執行理事會（Agency Executive Board; AEB）

負責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當中屬於國防部的部分因素之指導和管理，乃國防部的代表官員所組成，與 EDS 公司的管理代表共同組成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的管理團隊（AMG）。

參、退輔制度

英國的退輔制度主要業務包括年金與薪資、福利服務、救助、建議及訴願、戰爭年金委員會、服役記錄、勳獎章申領、其他退伍軍人事項等，分述如下：

一、年金與薪酬（Pensions / Compensation）

（一）軍隊年金計畫（Armed Forces Pension Scheme; AFPS）：

軍隊年金計畫每月經由合約公司 Xafinity Paymaster 持續提供 365,000 筆年金給付。可分為：

1.服役有關的年金（Service-Attributable Pension）：其給付對象為 1973 年 3 月 31 日以後服役的退役軍人。

2.保護年金（Preserved Pension）:給付對象為 60 歲以上者。

（二）戰爭年金計畫（War Pension Scheme; WPS）：給付對象為 2005 年 4 月 6 日以前退役的軍人。本計畫包括：

1.戰爭傷殘年金（War Disablement Pensions）。

2.戰爭配偶年金（War Widow's or Widower's Pensions）。

3.補助性年金（Supplementary pensions）。

（三）軍隊薪資計畫（Armed Forces Compensation Scheme; AFCS）：給付對象為 2005 年 4 月 6 日以後退役的軍人。

（四）津貼（allowance）:

1.傷殘配偶老年津貼（Age allowance for older widows or widowers）。

2.傷殘配偶暫時津貼（Temporary Allowance for Widows or Widowers）。

3.戰爭孤兒年金（War Orphan's Pension）。

二、福利服務（Welfare Services）

「退伍軍人福利服務」於 2007 年取代 了於 1948 年開始實施的「戰爭年金者福利服務」。本福利服務提供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專業的建議、指引及支持。 其內容包括：1.財務支援及就業服務。2.健康醫療照顧，如可得到公立院所的優先治療及 Ilford 公園養護之家（Ilford Park Polish Home; IPPH）3.傷殘需求。4.社會接觸和每日幫助。5.住宿協助。6.喪葬補助。7.協調社會資金的資助。

三、援助、建議及訴願（Help, Advice & Complaints）

（一）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顧客服務團隊，包括:

1.顧客服務經理（Customer Services Manager）。

2.退伍軍人協助專線（Veterans Help Line）。

（二）獨立訴願評議小組（Independent Complaints Panel; ICP）。

（三）國會調查員（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四）戰爭年金委員會（War Pensions Committees; WPC）。

（五）退伍軍人組織，如英國殘障退伍軍人協會、退伍軍人心理福利協會、軍官協會、全國波灣戰爭退伍軍人及家屬協會等十餘個民間社團。

四、戰爭年金委員會（War Pension Committees）

戰爭年金委員會為獨立的法令單位，負責對部長、副部長的諮詢，增加大眾對年金的瞭解及支持，監督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的福利工作，並協助解決個人、戰爭年金者、戰爭年金者偶配、及民間合作者的問題。

五、服役記錄（Service Records）

依照 1998 年制定的「資料保護法案」（Data Protection Act）來處理國防部所保管的資料。申請人填寫取得要求表（Subject Access Requests; SAR），即可申請自己的服役資料。

六、勳獎章（Medals / Badges / Emblems）

服務項目包括申請及更換各種不同的戰役勳章或獎章。

七、其他退伍軍人事項（Veterans Issues）

（一）退伍軍人健康照顧：

1.照顧及支持直接政府網站（Care and Support Direct Gov Website）。

2.醫療評估方案（Medical Assessment Programme; MAP）

3.社區退伍軍人心理健康服務（Community Veterans Mental Health Service）。

（二）一般利益：

1.國防部制定第一個軍人節（Armed Forces Day）。

2.申請免費的國防折扣項目冊（Defence Discounts Directory）。

3.國家紀念植物園的故事。

4.流通調查的軍事記錄。

（三）無家可歸照顧（Homelessness）：

1.提供可協助無家可歸退伍軍人住宿的組織之資訊。

2.除了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聯合服務住宿建議辦公室等單外，其他專業退伍軍人或慈善團體可提供有關個人權利及選擇的諮詢與建議。

3.於居住法案/無家可歸命令（Housing Act/Homeless Order）條款下為無家可歸者申請評估。

4.聯合服務居住建議辦公室（Joint Service Housing Advice Office; JSHAO）提供退役者低價的住屋。

5.退役人員單身住宿中心(the Single Persons Accommodation Centre; SPACES)。

（四）紀念（Remembrance）：

包括紀念碑、無名戰士紀念、皇家英國兵團紀念、大英國協戰爭墓地委員會（Commonwealth War Graves Commission）、服役傷亡人員組、紀念活動、傳記編寫、紀念手冊發刊等。

（五）退伍軍人專案（Veterans Programme）：

於跨政府退伍軍人專案上，與退伍軍人組織密切合作，以滿足退伍軍人社群的需求。本專案由退伍軍人副部長負責，並成立退伍軍人任務小組（Veterans Task Force）及退伍軍人論壇（Veterans Forum），來完成政府部門間退伍軍人方案的協調。

（六）生涯轉換合作關係（Career Transition Partnership; CTP）：

1.生涯轉換合作關係(CTP)為國防部及 Rights Coutts 有限公司間的合作協定，目的在對於具有資格的退役人員提供安置服務。幫助他們轉換至適合的另一個事業， 使他們具備合適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能夠與他們的抱負相符合。

2.Right 管理公司為全球化的專業生涯發展和職業介紹公司。國防部與 Right 公司的生涯轉換合作關係簽訂於 1998 年，於 2005 年再度續約 10 年。

3.生涯轉換合作關係（CTP）共擁有英國國內 9 個地區安置中心（Regional Resettlement Centres; RRCs），1 個德國、1 個尼泊爾境內的安置中心；安置訓練中心（The Resettlement Training Centre; RTC）位於 Aldershot。所有辦公室都電腦連線至中央資料庫，將退役人員、企業雇用者和職位的資訊連結。

英國退輔制度的適用對象依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服務照顧的順序統計如下表：

表 3- 2：英國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與條件

項次	身份	退伍軍人											眷屬
	服務項目 /條件	一般	1973.3.31 以後服役者，60 歲以上	因服役傷殘	傷殘年金 40%以上，65 歲以下	傷殘年金 40%以上，65 歲以上	戰爭年金 20%以上，衣服壞損快速者	戰爭年金 60%以上，65 歲以下	傷殘年金 80%以上者	於服役期間死亡者	無家可歸退伍軍人	未達 60 歲，接受失業補助者	
一	**就醫服務**												
1	國家健康服務醫院優先診療			✓	✓	✓	✓	✓	✓				
2	醫療評估方案	✓	✓	✓	✓	✓	✓	✓	✓		✓	✓	
3	社區退伍軍人健康服務	✓	✓	✓	✓	✓	✓	✓	✓		✓	✓	
4	傷殘輔具需求			✓	✓	✓	✓	✓	✓				✓
二	**就業服務**												
1	協調專業組織協助	因年齡或傷殘而影響工作者											
2	失業補助							✓					
3	生涯轉換合作方案（Career Transition Partnership; CTP）	✓	✓	✓	✓	✓	✓	✓	✓		✓	✓	
三	**就學服務**	（無）											
四	**就養服務**												

1	護理之家			✓	✓	✓	✓	✓	✓				
2	Ilford Park Polish Home （IPPH）安養照顧					✓		✓	✓				
3	社會接觸/每日照顧			✓	✓	✓	✓	✓	✓				
4	居住服務：												
(1)	無住家退伍軍人援助方案										✓		✓
(2)	單身住宿中心										✓		
五	**服務照顧**												
1	軍隊年金計畫（Armed Forces Pension Scheme; AFPS）	1973.3.31以後服役者											
(1)	服役年金	✓											
(2)	維持(preserved)年金		✓										
2	戰爭年金計畫（War Pension Scheme; WPS）:	2005.4.6前退役者											
(1)	戰爭傷殘年金			✓	✓	✓	✓	✓	✓				
(2)	戰爭遺族年金												✓
3	補助性年金：												
(1)	低標準職業津貼				✓			✓	✓				
(2)	老年津貼					✓		✓					
(3)	衣服津貼				✓	✓	✓	✓	✓				
(4)	經常性照護津貼								✓				

(5)	設施津貼								✓				
(6)	額外服務傷殘津貼								✓				
(7)	病弱(invalidity)津貼											✓	
(8)	行動補助				✓無法行走者			✓無法行走者					
(9)	嚴重傷殘職業津貼								✓				
4	遺族老年津貼												✓ 65 歲以上
5	遺族暫時津貼												✓
6	戰爭孤兒年金												✓ 因服役死亡者之兒女
7	財務協助	✓ 協調退伍軍人或慈善團體提供協助											
8	喪葬補助								✓	✓			
9	顧客服務團隊	✓	✓	✓	✓	✓	✓	✓	✓		✓	✓	✓
10	勳章申請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參見網址：http://www.mod.uk/DefenceInternet/DefenceFor/Veterans/資料，本研究整理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英國的退伍軍人事務由國防部的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負責，組織非常精簡，將年金發放、就醫、服務照顧的業務交由民間的企業來執行，並透過與政府中其他部門的聯繫，將退伍軍人的事務與社會福利工作相結合。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並與許多退伍軍人組織相聯繫，提供退伍軍人相關專業資訊，為退伍軍人爭取福利。以下為英國國防部、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間之聯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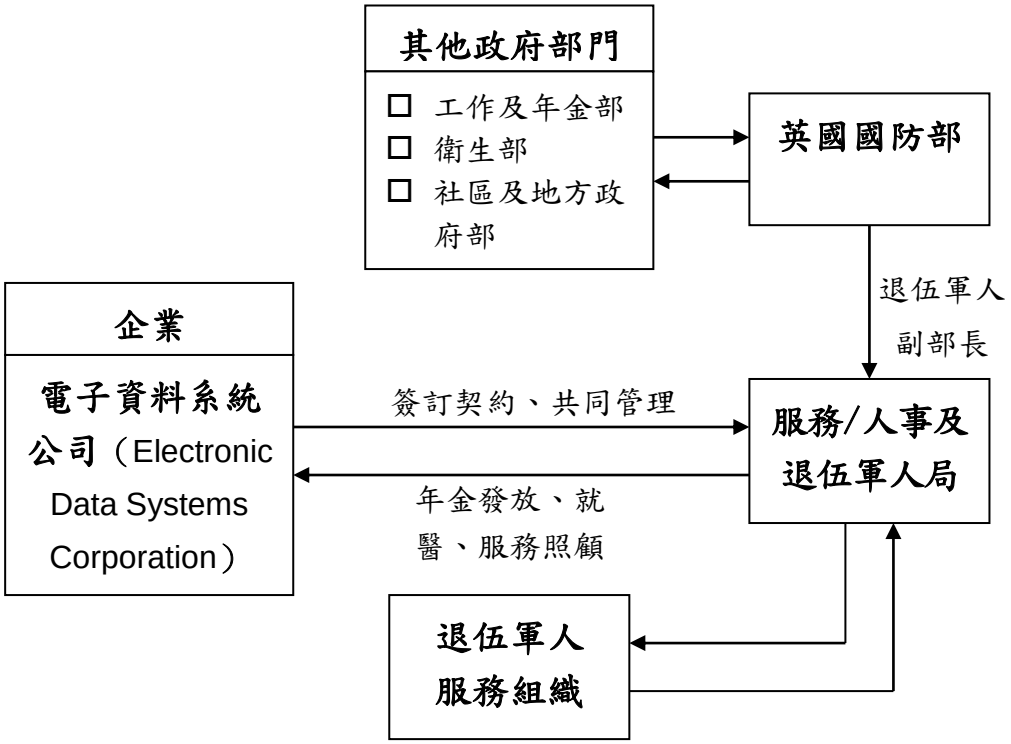

圖 3-5：英國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與民間組織的聯繫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小結

英國對於退伍軍人的服務照顧由隸屬於國防部下之退伍軍人副部長負責，其主管部門為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服務/人事及退伍軍人局的服務對象涵蓋現役的軍人及退伍軍人，也就是將現役及退役軍人有關薪資、福利、服務照顧的事權作統一的規劃與作業。而且，這個單位非常精簡，許多業務均經由契約方式由民間企業代辦，非常具有效率。此外，英國為社會福利發展非常成熟的國家，國防部亦透過與工作與年金部、衛生部、社區及地方政府部等部門之協調運作，提供退伍軍人可用的社會資源，以及透過引介許多不同的退伍軍人服務組織或慈善團體，來提供退伍軍人所需要的服務照顧。以上皆為英國退輔制度的特色。

第三節　法國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為法國內閣部會之一，並列編制於國防部組織當中，機關地點設於巴黎第 7 區具有數百年歷史的阿貝裴特蒙（abbey of Penthemont）建築內。現任秘書長（具有內閣閣員身分）為 Hubert Falco，剛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接任，該處主要工作為辦理曾參與戰爭的退伍軍人及受難軍人事務，此外，該機構並提供國防部長任務以獲得實施，為實行其職能，退伍軍人國家祕書得指示國防部行政總秘書處辦理退伍軍人業務，下轄 2 個機構：國家退伍軍人暨戰爭受難軍人辦公室及國家傷殘軍人中心。

貳、組織架構

一、法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1916 年設立國家傷殘戰士及復員軍人署，1917 年設立國家孤兒總署，1919 年始有對傷亡戰士之補償有完整的規定。1920 年正式於內閣中設立退伍軍人部，負責執行該法律之相關事項、1926 年設置國家戰士署。

有關法國退伍軍人事務事項之規定於「戰爭受害者及傷殘戰士退休法典」主要是針對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死亡之軍人的安養照顧事項而制定的；至於志願役職業軍人及義務役軍人之退休事項，則規範在「軍人基準法」與「文武職公務員退休法典」等兩部法律中。

法國的二元組織架構，是由兩個屬性不同的機關所組成。在 1999 年法國由徵兵制改為募兵制時，原退伍軍人事務部併入國防部，但卻仍維持「退伍軍人部」成為內閣中的二級部會（維持個別預算）。法國的退伍軍人事務主要經由「退伍軍人委員會」（國防部內的一個特別組織）主導，由一名國政秘書專責退伍軍人業務，透過「國家退伍軍人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換言之，退伍軍人部的地位，並非如我國行政院各部會一般，由行政院組織法所規範；其業務調整或存廢，必須由立法院來決定。

二、國家退伍軍人署

二次大戰結束後，於 1946 年設立國家退役軍人署，該機構是將前述國家傷殘戰士及復員軍人署、國家孤兒總署、國家戰士署等各個組織整合起來，以前述各組織為基礎，而成立新的組織。「國家退役軍人署」則是一個特別公法人，在法國法上的「公務機構」，本身具有公法人之地位，有自己的預算與組織。這種特別公法人的設置及其存廢，反而需要國會立法規範之。

國家退役軍人署則執掌退役軍人的個案社會救濟業務（如急難救助）；各項退役軍人相關證件之資格審查業務；與國防軍事相關之文獻維護；國家孤兒之監護人業務；經營管理退役軍人之安養中心，及經營管理退役軍人之職業進修學校等六大項。

三、文獻、財產暨紀念局

屬新設的組織，其業務內容包括國防軍事文獻之整理、保存與研究（包括軍人與社會之互動關係的研究），軍事博物館與戰爭古蹟之經營管理，各種軍事歷史文化活動之推動，國防部所轄各國有土地、不動產、公職宿舍之管理，國防教育之推廣、重要國防慶典活動之籌辦等事項。換言之，所有與退役軍人相關的物質資產及非物質之精神資產的維護、保存、管理與創造，皆屬其職權範疇。另外戰士尚可安息於國家公墓。其家屬每年尚享有一次免費乘坐國鐵，及至墓地追思的權利。至於死於國外者，國家應當事人之請求，亦每年免費提供一次交通費，使其能至死亡地追悼。

四、國家退伍軍人暨戰爭受難軍人辦公室

成立之法源依據為「退伍軍人、戰爭受難及類似人員法」，主要任務為對於退伍軍人、戰爭受難人員在國內或海外進行行政上之支援及社會救助。另外該辦公室所組成之代表團，經由法國大使館於海外法屬、前殖民地即曾受法國管理或統治之國家或政治團體，撥款協助在當地之法國退伍軍人或受難之人民。

五、國家傷殘軍人中心

國防暨退伍軍人事務國家秘書處所屬的另一個機構國家傷殘軍人中心，主要任務即為設置醫院，以照顧退伍軍人及因作戰傷殘之軍人及人民，包含：安養中心以及外科醫學中心。

六、退伍暨復員局

該局由舊有退伍軍人部內的行政組織整併而來。主要的業務是有關退伍軍人業務的法規制定、證件核發，及各項退休、撫卹業務執行之監督，退役軍人融入社會之協助等事項。

七、國家傷殘戰士院

國家傷殘戰士院的主要業務是醫療性質，原以治療戰爭傷患為主，現在除負責此項業務外，尚擔負醫學研究任務；此與我國的榮民總醫院相似。

國防部下設有退伍軍人委員會，由退伍軍人委員會負責退伍軍人相關事宜，統

籌退伍暨復員事務、國家退伍軍人事務、傷殘軍人療養事宜、並有 18 個跨部會地方服務處及紀念事務遺產公墓等處理單位，負責處理有關退輔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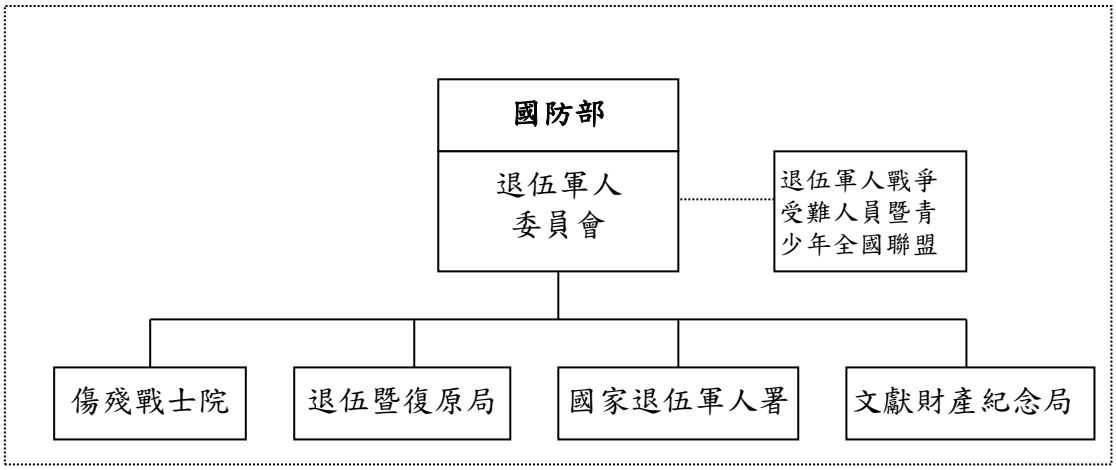

圖 3-6：法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圖

資料來源：林茂祥，我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改革之研究—美法韓三國經驗之啟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94年1月，頁68。

參、退輔制度內容

一、退役軍人之定義

廣義的退役軍人，包含義務役與志願役等兩種軍人，但一般的義務役軍人，在國家無戰事的情況下，退役之後與國家的關係比較疏離。而真正需要國家照顧的退役軍人，則是於戰爭中為國家奉獻而傷殘者，以及志願役軍人退役後的照顧工作。所以狹義的退役軍人業務，是以志願役軍人及因戰傷殘之戰士為主。

二、優惠與福利照顧

主要的物質層面之保障包含以下幾類：免費的醫療權：安養照顧權、殘障及復健設備之配用權、特別職業教育之受教權、轉任文職之保障權及社會保險權。

次要的物質層面之保障則包括國鐵優待、各種公共服務的殘障優先權、各種票價優惠、貸款優惠、急難救助、各種補償金權及互助金權。

三、主要項目

（一）有關退伍軍人業務的法規制定、證件核發及各項退休、撫卹業務執行之監督、退役軍人融入社會之協助等事項，由「退伍暨復員局」依據前述職掌據以執行。

（二）所有與退役軍人相關的物質資產及非物質之精神資產的維護、保存、管理與創造，由「文獻、財產暨紀念局」依據前述執掌據以執行。

（三）免費醫療、免費使用各種設施之資格認定，以及國軍公墓之管理等事項，由退伍軍人委員會依據前述執掌據以執行。除了中央內閣機關外，它在各地方自治團體尚有其外派機關。這些外派機關設於各地之總督府內，宛如我國現在各部會派駐於行政院中部辦公室與南部辦公室內的單位組織。

（四）國家傷殘戰士院的主要業務是醫療性質，原以治療戰爭傷患為主，現在除此業務外，尚有醫學研究的任務，此與我國的榮民總醫院相似。不過國家傷殘戰士院並無於地方設置分院，僅設於巴黎一處，全院共有四百名員額，其中有四分之一是行政管理人員，其餘的四分之三皆是醫護及研究人員。

（五）就組織面向來看，國家退役軍人署在巴黎設有一個總部，在各地方自治團體共設有一百個分部，亦即每一個縣都設有一個分部。此外在全國各地尚設有十二所退休安養中心，以及十所「再進修職業學校」。退休安養中心是接待需要照顧，或不願獨立自居的退休戰士，類似我國的榮民之家。至於「再進修職業學校」原本是針對因戰爭而殘廢的戰士，對其提供特別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使其畢業後仍能殘而不廢，自立更生，重新融入社會。這些學校皆享有教育部之授權，受訓畢業後即發給教育部認可的專業技師證照或文憑，使其能與一般人相同。

在二次大戰結束後，由於因戰爭致傷殘的青、壯年人數十分可觀，所以這些學校對傷殘戰士，提供很大的幫助。最近這幾年因戰爭而傷殘者，人數較少，所以這些學校對一般社會大眾開放，轉型成一般殘障者的職業學校。

表 3-3：法國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與條件

	資格											
	作戰傷殘退休人員	退伍軍人	志願投入戰場抗敵人民	軍人遺族	受難人民之利害關係人	為國捐軀軍人及人民之遺族	戰爭孤兒	戰爭被拘留或驅逐出境者	戰爭受難人民	遭恐怖攻擊之受難者	戰時被迫勞動之人民	遺族
就業												
就業轉介		✓										
職業培訓	✓		✓									
失業保險		✓										
就醫服務												
醫療給付	✓	✓	✓		✓		✓	✓			✓	
醫療照顧	✓	✓	✓		✓		✓	✓			✓	
寡婦及孤兒照護				✓		✓	✓					✓
傷殘給付	✓	✓	✓									
就養												
安養給付	✓	✓	✓				✓	✓	✓	✓	✓	
中央傷殘軍人療養院	✓	✓	✓								✓	
服務照顧	✓	✓	✓	✓		✓	✓	✓				
撫卹給付	✓	✓			✓	✓	✓	✓				
軍人公墓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法國退伍軍人委員會主要針對法國退伍軍人及其遺族人的福利照顧之政府機關，該委員會除辦理退伍軍人之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外，並協助民間機構「退伍軍人戰爭受難人員暨青少年全國聯盟」促進退伍軍人之權益，另外與民間企業合作提供就業資訊與轉介等措施。與民間退伍軍人組織及企業的聯繫關係圖如下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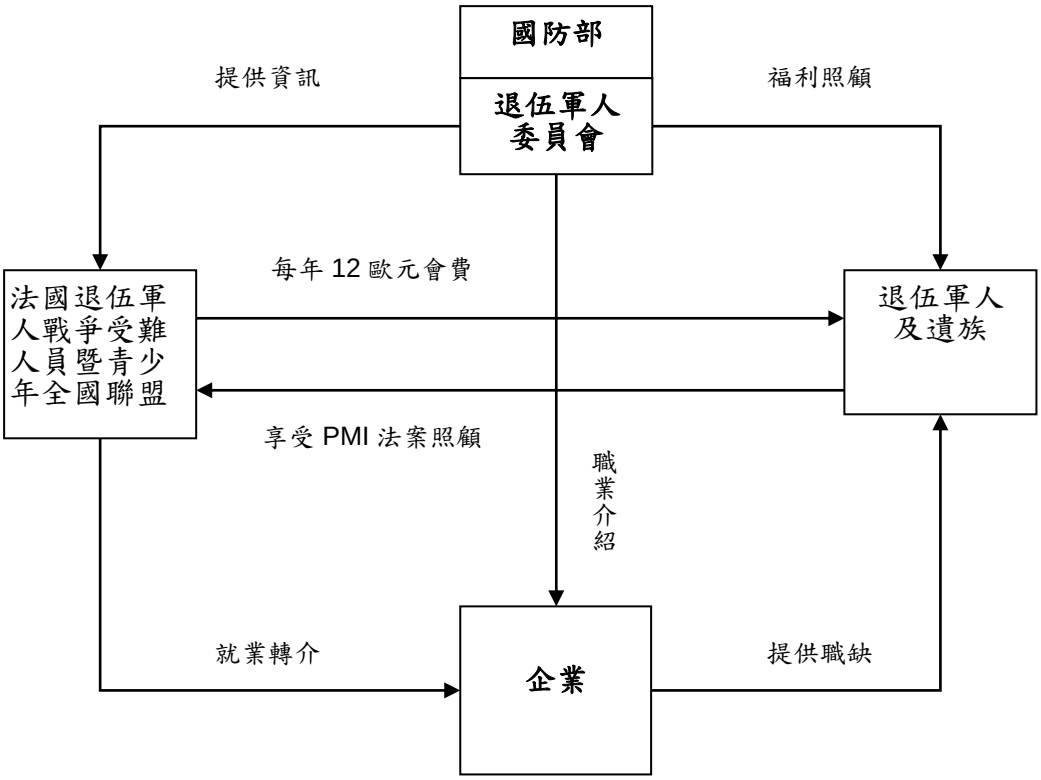

圖 3-7：法國退伍軍人委員會與民間退伍軍人組織及企業關聯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小結

自 1997 年起，配合將徵兵制改為募兵制的重大國防改革計畫，政府開啟了退伍軍人業務的改革列車。改革業務由退伍軍人部長領導一個「十二人小組」來負責。「十二人小組」中的成員，六名來自國家退役軍人署，另一半則是來自在民間退役軍人社團的代表。改革結論：

一、拒絕將退伍軍人業務併入社會福利部。

二、內閣中仍須有退伍軍人業務之代表。

三、仍然維持二元組織架構。

四、維持個別的預算。政府依前述結論，最後確定將退伍軍人部併入國防部，但卻維持一名國政秘書專責退伍軍人業務。換言之，退伍軍人部由內閣中的一級部會，降為二級部會，但仍維持個別預算。在另一方面，為了將原來的退伍軍人部併入國防部，兩部會曾經過密切的協商，國防部之組織也因此而重新調整。整個改革在 1999 年正式完成。現行組織架構，仍然維持二元組織架構，亦即在政府中有一個「退伍軍人委員會」，它是國防部內的一個特別組織；另外在政府之外有一個「國家退伍軍人署」，它是國家法人之外的一個獨立公法人。

第四節　加拿大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加拿大退伍軍人的事務由其退伍軍人事務部來負責，其主要的任務是在提供模範的、以顧客為中心的服務和福利來回應退伍軍人、其他顧客和他們家屬的需求，以表揚他們對加拿大的貢獻；並且使所有加拿大民眾記住他們對國家的成就和犧牲。

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按其機構層級大小，依序分為部（Department-Minister）、分部（Branch）及處（Division)，其組織曾數度變更，2009 年共有 3 個分部、5 個處。

貳、組織架構

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的組織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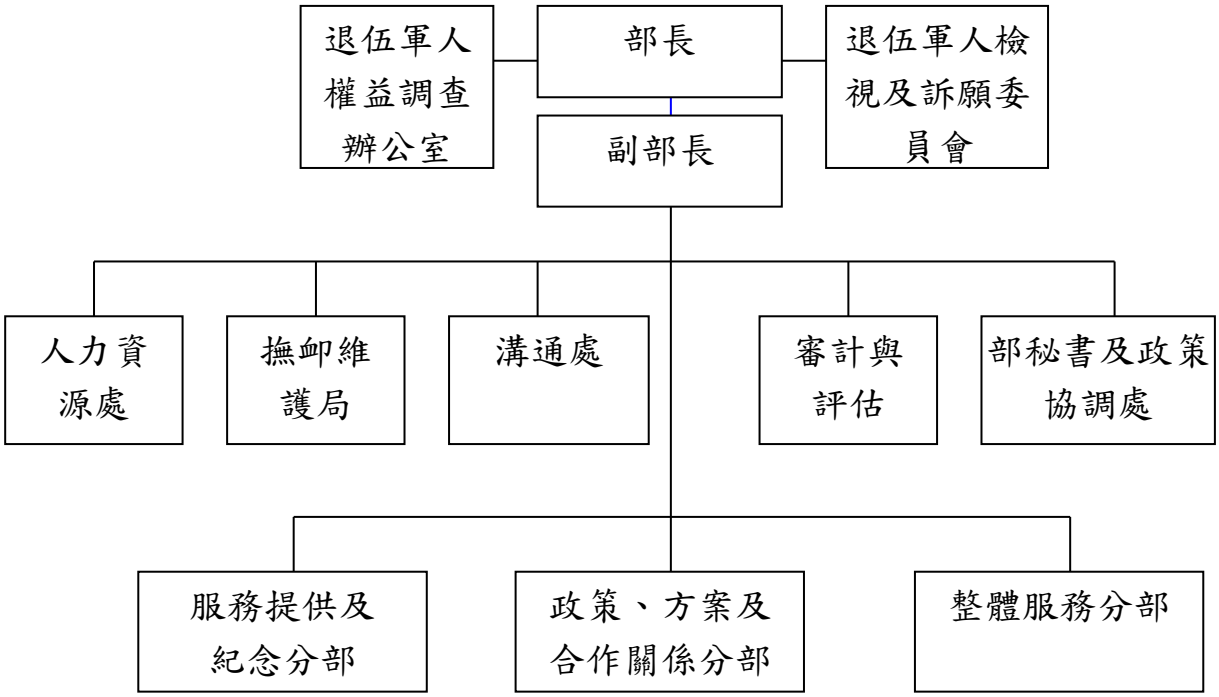

圖 3- 8：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參見網址：http://www.vac-acc.gc.ca/general/，本研究整理

一、分部：

共分為服務提供與紀念分部、政策、計畫方案和合作關係分部、整體服務分部等三個單位：

（一）服務提供與紀念分部（Service Delivery & Commemoration Branch）此分部負責：

1.發放福利和服務並針對退伍軍人、其他服務對象和他們家人的需求提供社會及經濟支持。

2.使民眾記住過去及現在的軍人們於戰爭、軍事衝突及和平時期為加拿大犧牲奉獻的事蹟。

（二）政策、計畫方案和合作關係分部（Policy, Programs and Partnerships Branch）：此分部負責

1.確保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計畫方案和政策維持相關，並符合現在及未來服務對象的需求。

2.發展與重要利害關係人策略合作關係，以支持計畫方案和政策發展。

（三）整體服務分部（Corporate Services Branch）：此分部負責

1.確保有效使用及保護退伍軍人部的財務、物資和資訊技術資源。

2.管理參與的退伍軍人之財產協議，並依《退伍軍人土地法》規定幫助退伍軍人安置。

3.此分部還負責對退伍軍人部其他分部提供支持服務，包括記錄和設施管理、視訊會議、經營恢復規劃、安全及緊急情況準備、雇用平等及官方語言方案、服務標準、獲取資訊和隱私活動等。

二、處：

共分為人力資源處、撫卹維護局 、溝通處、審計與評估、部秘書及政策協調處等五個單位：

（一）人力資源處（Human Resources Division）

負責對退伍軍人部提供各類策略性及作業性建議和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規劃、資源配置（招募、人員配置、人力調整）、雇用平等、官方語言、學習和組織發展、獎勵與表揚、行政服務、員工支持方案、非正式衝突管理、價值觀與倫理、組織設計與分類、薪酬與權益、勞工關係、政治活動等。

（二）撫卹維護局（Bureau of Pensions Advocates）

本局對於有關服務對象傷殘權益津貼或任何可獲得申請求償條件的評價，為不滿加拿大退伍軍人部所給予決定的個人提供免費建議、幫助和代表。

（三）審計和評估（Audit and Evaluation）

審計和評估旨在確保品質政策於組織中的所有層級中被瞭解、執行和維持。本處在確保經由獨立的檢視方案和作業為退伍軍人部管理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升權益改變，並提供品質檢討服務和報告。為支持這個目標，管理者承諾提供領導和必要的資源來建立和維持一個 ISO 9001 的品質管理系統。

（四）溝通處（Communications Division）

1.負責發展和執行溝通方案以支持退伍軍人部的策略目標和優先性。本處受加拿大政府溝通政策的指導，政策目的在確保加拿大政府中的溝通能夠充份協調、有效管理，並且回應公眾多樣性的資訊需求。

2.為維持這個政策，本處承諾提供即時、精確和清楚的資訊，也給予有關政策、計畫方案和服務的客觀而完整之資訊。

（五）部秘書和政策協調處（Departmental Secretariat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Division）

1.本處負責對副部長提供服務，並對部長提供行政支援。

2.秘書處負責與各中央機構、國會聯絡員互動，包括出席委員會、問題協商階段和簡報。

3.管理部長和副部長的通訊及電話查詢。

三、其他相關單位：退伍軍人檢視及訴願委員會、退伍軍人權益調查辦公室等相關單位：

（一）退伍軍人檢視及訴願委員會（Veterans Review and Appeal Board）

1.本委員會為一獨立的準司法機構，由國會於 1995 年所設立，取代過去退伍軍人訴願委員會和加拿大撫卹委員會。本委員會為殘障補償決定訴願申請的最終層級。

2.本委員會負責依據撫卹法、加拿大軍人及退伍軍人復健及補償法、參戰退伍軍人津貼法、退伍軍人復審及訴願委員會法、公民戰爭相關權益法、以及其他相關的法令，來審查殘障補償復審和訴願。

（二）退伍軍人權益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the Veterans Ombudsman）

負責確保退伍軍人、他們的代表及家屬對有關退伍軍人事務、退伍軍人權利法案及新退伍軍人憑證產生關切和疑問時，能夠得到公平對待。

參、退輔制度

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提供以下之服務業務：

一、新退伍軍人憑證服務與福利（New Veterans Charter services and benefits）：其內容包括一對一個案管理、復健、財務福利、團體健康保險、協助工作安置、加總殘障給付及其他津貼；家屬支持等等。

二、殘障年金（Disability Pension）：因服役而造成的肢體殘障。服務對象為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或韓戰的退伍軍人，及戰時密切支援軍隊的公民。

（一）戰俘補償金（Prisoner of War Compensation）

（二）盟軍部隊（Allied Forces）：於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服役前居住於加拿大者，可領取殘障年金及/或戰俘補償金。

三、遺族及/或依親福利（Survivor and/or Survivor Dependent Benefits）：

（一）配偶：領取殘障撫卹金或戰俘補償金的退伍軍人死後，其遺孀可領取生前既有的每月福利一年，包括殘障撫卹金、戰俘補償金、看護津貼或特殊失能津貼；一年到期後，可領取遺族撫卹金。

（二）父母/兄弟姊妹：假如完全受退伍軍人照顧，且於退伍軍人死亡後無法照顧自己者，可領取遺族撫卹金。

（三）小孩：也可領取相關福利，包括持續到高中畢業的教育資助（Education Assistance Program）。

四、特殊給與（Special Awards）

（一）看護津貼（Attendance Allowance）：1%以上殘障撫卹金或戰俘補償金；全殘而需要每日起居照護者。

（二）特殊失能津貼（Exceptional Incapacity Allowance）：98% 以上殘障撫卹金；殘障撫卹金及戰俘補償金加總達 98%以上者。

（三）衣物津貼（Clothing Allowance）：殘障撫卹金並加戰俘補償條件者；必須穿戴特殊器具（devices）或特製服裝者，以及造成穿戴且撕裂衣服者

五、津貼（Allowances）：

（一）參戰退伍軍人津貼（The War Veterans Allowance; WVA）：提供每月給付給低收入退伍軍人。

（二）援助資金（Assistance Fund）：領取參戰退伍軍人津貼者假如面臨緊急狀況，無法支付開銷時，可經由協助資金申領財務幫助。

六、健康照顧（Health Care）：包括健康福利、退伍軍人獨立照顧、及長期照顧等三種方案。

（一）健康福利（Health Benefits）：共有 14 種健康福利方案，包括醫療、外科及牙齒照顧、處方藥物、及聽力/視力協助。並有補助健康福利方案、醫療津貼及其他多項福利，如醫療服務旅費支出、就醫路程看護支出等。

（二）退伍軍人獨立照顧（Veterans Independence Program; VIP）：此國家家庭照顧方案協助具有資格的退伍軍人在家庭及社區內獨立維護自身健康。可領取資金協助給付基礎維生設備及活動（如割草、剷雪）、整理家務、個人照顧、居家設備改變、健康專業人員照顧與支援、以及一些運輸活動。

（三）長期照顧（Long-Term Care）：可於與退伍軍人部簽有合約的設施或全國超過 1,900 間的社區機構接受中、長期的照顧。亦可於退伍軍人部所屬的 Ste. Anne's 醫院接受長期照顧。目前，加拿大退伍軍人部協助超過 4,300 個退伍軍人住在全國大約 171 個具有合約床位的地點，以及 3,500 位退伍軍人住在超過 1,500 個社區照顧機構。

（四）作戰任務壓力傷害支持計畫（Support for Operational Stress Injury）：作戰任務壓力傷害（Operational Stress Injury; OSI）是導因於軍事服役的持續性心理障礙，如焦慮、情緒低落及創傷後壓力失調（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退伍軍人部設立 OSI 門診，提供標準的測量、治療、預防及支持等服務。專業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病醫師、心理醫師、護士及臨床社工等。

七、加拿大紀念（Canada Remembers）：包括紀念碑、墓地維護 、紀念碑修復 、合作關係 、典禮和事件 、學習方案 、公共資訊等七種方案。

（一）紀念碑（Memorials）：保存並呈現加拿大國家 Vimy 紀念碑及位於法國的 Beaumont-Hamel Newfoundland 紀念碑，以及其餘 11 個位於法國和比利時的戰場紀念碑。還包括加拿大虛擬戰爭紀念碑（Canadian Virtual War Memorial），一個有關墓園及紀念碑資訊登記的網站。

（二）墓地維護（Cemetery Maintenance）：經由與大英國協戰爭墓地委員會和位於韓國的英國國家紀念墓地的合作關係，來維護加拿大戰爭墓園。計畫亦涵蓋由加拿大政府出資埋葬的退伍軍人墳墓。

（三）喪葬補助（Funeral and Burial Assistance）：當退伍軍人因殘障死亡，或當退伍軍人遺產不足時，提供喪葬補助。

（四）紀念碑修復（Cenotaph/Monument Restoration）：使紀念退伍軍人、陣亡將士、及顯著軍事事件的紀念碑以最高標準的養護和尊嚴來保存。

（五）合作關係 Partnerships）：與團體及組織締結合作關係，共同達成紀念的目標，方案包括建立並培養合作關係、提供類似支援、及提供適當資金給國家或地方層級來舉行紀念活動。

（六）典禮和事件（Ceremonies and Events）：於全國及國際間主導發起典禮和事件，來表揚與紀念加拿大陣亡將士和退伍軍人，如退伍軍人週（11 月 5 至 11 日）。

（七）紀念碑維護（Cenotaph/Monument Restoration）：使紀念退伍軍人、陣亡將士、及顯著軍事事件的紀念碑以最高標準的養護和尊嚴來保存。

（八）學習方案（Learning Initiatives）：提供學習機會及資料使退伍軍人與加拿大年輕人分享他們的經驗，包括資訊單、虛擬之旅及互動展示。

（九）公共資訊（Public Information）：經由網路、印刷品、刊物及多媒體提供資訊給全國民眾。加拿大虛擬戰爭紀念碑及線上退伍軍人回顧的英雄紀念等方式提供新的方法，使民眾瞭解退伍軍人和他們的貢獻。

加拿退輔制度的適用對象依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服務照顧的順序統計如下表：

表 3-4：加拿大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與條件

	身份	退伍軍人							眷屬
	服務項目/ 條件	一般	其他特殊條件						
一	**就醫服務**								
1	團體健康保險	✓							
2	復健(包括醫療、心理/社會、職業復健)		因服役而產生生理或心理問題者						因傷殘需照顧而無法工作的配偶；傷殘退伍軍人死亡後之配偶及子女
3	健康福利(14 種，如醫療、外科、牙齒等)		無法參加民間服役健康照顧計畫(Public Service Health Care Plan; PSHCP)者						
4	作戰任務壓力傷害支持計畫		因作戰任務而產生壓力症候群者						
二	**就業服務**								
1	協助工作安置		後備部隊服役 21 個月以上，常備部隊服役 24 個月以上者						
三	**就學服務**	(無)							
四	**就養服務**								

1	看護津貼		1%以上殘障撫卹金或戰俘補償金；全殘而需要每日起居照護者						
2	特殊失能津貼		98% 以上殘障撫卹金；殘障撫卹金及戰俘補償金加總達 98%以上者						
3	退伍軍人獨立(居家)照顧		1.傷殘補助有多種症狀者；2.參戰補助重度或中度傷殘者；3.參戰補助低收入者；4.戰俘補助全殘者；5.退伍軍人 65 歲以上者						參戰補助或傷殘補助之退伍軍人的低收入或傷殘之配偶
4	安養照顧(合約床位、社區照護機構)		傷殘、年老之退伍軍人						
5	聖安醫院安養照顧		傷殘、年老之退伍軍人						
五	**服務照顧**								
1	一對一個案管理	✓							
2	財務福利	✓							

3	加總殘障給付		因服役而傷殘者 1-4%，一次給付，無每月給付	因服役而傷殘者 5%以上，一次給付，加每月給付					配偶；18 歲以下子女或在學之 18-26 歲子女；續領給付一年
4	傷殘補助方案		因服役而傷殘或疾病者，非因服役之傷殘或疾病，因服役而加重者；一次給付						
5	參戰退伍軍人津貼		參加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或韓戰退伍軍人；低收入者						
6	戰俘補償金		被俘 30-88 天，5%補償金	被俘 89-545 天，10%補償金	被俘 546-910 天，15%補償金	被俘 911-1275 天，30%補償金	被俘 1276-1641 天，35%補償金	被俘 1642 天以上，40%補償金	配偶；18 歲以下子女或在學之 18-26 歲子女；續領給付一年
7	衣物津貼		殘障撫卹金並加戰俘補償條件者；必須穿戴特殊器具(devices)或特製服裝者，以及造成穿戴且撕裂衣服者						
8	遺族及/或依親福利								傷殘補償 48%以上退伍軍人死亡，子女享有教育補助 4 年或 36 個月

9	參戰退伍軍人津貼		低收入退伍軍人						
10	援助資金		領取參戰退伍軍人津貼者面臨緊急狀況						
11	死亡補助								服役期間死亡；服役期間受傷，30 天內死亡者之眷屬
12	喪葬補助	✓依家境調查決定補助金額	一戰、二戰、韓戰參戰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參見網址：http://www.vac-acc.gc.ca/general/資料彙整而成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與其它部會、企業及民間組織的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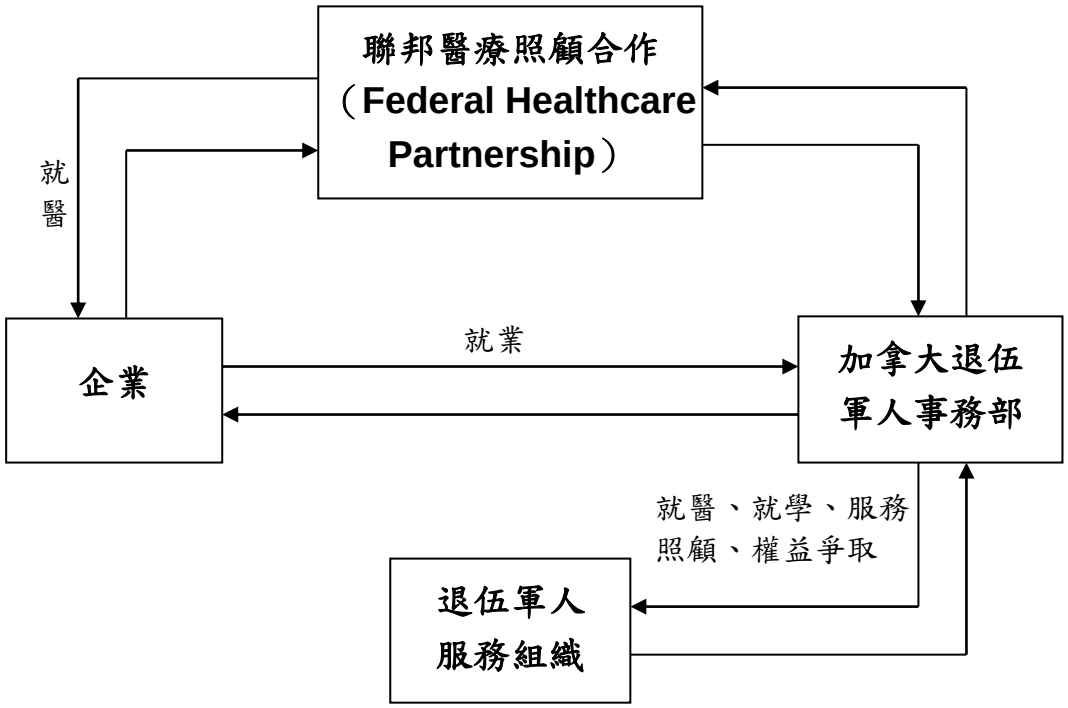

圖 3- 9：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與民間組織的聯繫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與企業協調退伍軍人的就業輔導事項。退伍軍人事務部每年還向民間機構購買許多醫療健康的服務，因此與加拿大聯邦醫療照顧合作機構有密切關係。加拿大聯邦醫療照顧合作（Federal Healthcare Partnership）則為一跨部會之機構，成立於 1994 年，負責統籌每年向民間購買健康醫療服務的政府機構，大約 50 億美元之經費，善用經濟規模，以節約成本，爭取最佳的醫療服務。聯邦醫療照顧合作機構目前協調國防部、退伍軍人事務部、加拿大公民與移民局（Citizenship & Immigration Canada; CIC）、加拿大衛生局（Health Canada; HC）、加拿大公共衛生局（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PHAC）及加拿大皇家警察（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等六個單位。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經聯邦醫療照顧合作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就醫服務事項，亦與若干退伍軍人服務組織聯繫其退伍軍人權益問題。

伍、小結

加拿大退伍軍人部許多健康醫療服務均直接向民間購買，金額非常龐大，故政府成立聯邦醫療照顧合作之跨部會機構負責統籌，以節約成本，爭取最佳的醫療服務。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對於戰爭中受俘的軍人特別照顧，訂有詳細的辦法補助戰爭中曾受俘的戰士，每個等級的補助金額皆不相同。加拿大政府對於陣亡將士和退伍軍人的紀念投注極大的心力，除了典禮和紀念活動、紀念碑維護等措施外，還設立退伍軍人週擴大紀念，並提供學習機會及資料使退伍軍人與加拿大年輕人分享他們的經驗，經由網路、印刷品、刊物及多媒體提供資訊給全國民眾，尤其是年輕人，使他們瞭解退伍軍人對於國家的貢獻。

第五節　新加坡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新加坡武裝部隊的退休計畫，其主要目的為：藉由協助退伍軍人服役期間以較靈活與彈性的方式，為自己提撥與儲蓄退休後的退休金做為日後生活無匱乏的保障。只要在部隊服役符合第一階段 10 年的要求，新加坡政府提供退伍軍人相對於公基金的帳戶儲蓄方式，保障退伍軍人的儲蓄利率優於一般私人企業的方式，做為吸引公民投筆從戎的意願。除了有公基金的儲蓄優惠外，當退伍軍人吻合第二階段的服役 10 年以上的退伍軍人，則可以再享有職業與退休基金的帳戶優惠。除相對保費提撥保障退伍軍人的權益外，另民間單位設有新加坡戰備軍協（SAFRA）與新加坡武裝部隊退伍軍人聯盟（SAVFL）提供就業、就醫與服務照顧的保障服務。

貳、組織架構

新加坡並未設計退伍軍人相關政府部門部會。

參、退輔制度

一、保費計畫

為確保新加坡國防部可以持續不斷的招募優秀的人員參加武裝部隊的服務，並且確保優秀的人員持續為新加坡政府服務；因此，相對提供在財務上的安全保障做為誘因，並設計 3 個與武裝部隊人員退休後的財務帳。並將其資格分為二個階段（Stage）：階段一持續服務 10 年的武裝部隊士官兵；與階段二超過 10 年以上的軍官。相關權益說明如下：

（一）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Top-up Account，CPF）：此一帳戶為確保退休軍人的福利基金可以持續以公積金的利率做運用，即使在離部隊之後，也享有這樣的優惠權益。

（二）專業儲蓄帳戶：提供給服役超過 10 年的專業退伍軍人使用。期望透過儲蓄的累積以減輕在退伍之後經濟壓力負擔。

（三）退休帳戶：提供給階段二資格的退伍軍人使用；此一階段即享有依其服務年資提供對等的退休金。

二、職業過度期（屆退階段）

雖然新加坡政府認為，退伍之後面臨就業問題是屬於個人的責任，但國家仍有其義務照顧與協助退伍軍人的就業過渡期的服務與關懷，新加坡國防部將依循四個

流程來協助與提供退伍軍人在就業過渡期的協助。

（一）意識到退伍，提供就業經驗的傳承與宣傳。

（二）提供學習的機會以提高專業技能與未來與工作職場的接軌。

（三）透過財務上的保障措施，讓退伍軍人可以在這段期間經濟壓力減緩。

（四）就業輔導，協助退伍軍人轉介到一般私人企業工作。

三、招募部分

提供優於市場平均薪資的條件藉以吸引新加坡公民的加入。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新加坡有關於退伍軍人運作之基金會共計有 2 個單位：新加坡戰備軍協（SAFRA）與新加坡武裝部隊退伍軍人聯盟（SAVFL）。關聯圖如下圖：

圖 3-10：新加坡退伍軍人與民間單位聯繫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SFARA 簡介

成立於 1972 年，目標是幫助樹立武裝部隊士氣和戰備軍人同儕之間的凝聚力戰鬥力。新加坡戰備軍協已經成為優質的社會一個突出的組織與網絡俱樂部，提供娛樂，體育和教育設施給戰備軍人和他們的家人，有超過 201,000 新加坡戰備軍協的成員。新加坡戰備軍協俱樂部位於 Jurong, Mount Faber, Tampines, Toa Payoh and Yishun。透過這些現代化設施增加成員的利益和活動，以滿足生活需求。新加坡總統是 SFARA 的贊助人。新加坡戰備軍協理事會，由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制訂政策，訂大方向。新加坡戰備軍協的管理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除其他戰備軍人。連同全職人員，他們負責監督執行政策和管理的俱樂部。多年來，新加坡戰備軍協舉辦了各種公開性質的活動（e.g. National Sports Climbing Championship, Singapore

Biathlon and National Runway Cycling & Skating for NSmen（後備軍人））。目前 SFARA 的贊助者約有 700 個贊助單位。

SAFRA 的抱負與使命為"有效地結合戰備軍人透過網絡俱樂部的生活質量、服務和活動，成為一個充滿活力的機構；並應為我們的良好的價值和創新聞名。

（一）會員資格與會費收取標準

表 3- 5：SAFRA 之會費收取標準與資格表

會員分類	合格身份描述	所需的證明文件
普通 A	運作就緒武裝部隊戰備軍人及全職服役人員（NSFs）。	NS Booklet / SAF Smartcard /認證
普通 B	退伍軍人使用。SFA 服役的年紀超過 50 歲和在其他單位服務超過 40 歲。	Letter of Discharge of NS Liability
準會員	常備 SFA 軍人 / 國防高級將領（Defense Executive Officers）	SAF Smartcard/Payslip
眷屬	女性的配偶和子女年齡 5-20 歲，除全職服役人員外。	結婚證明 / 出生證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會費計算

1.會員有效期定為 3 月 31 日，無論加入的日期。

2.會員費 1 元，作為會員卡申請的費用；會員卡在出現問題後的更新是免費的。

3.申請是最低的 1.5 / 2 年，特別費率申請先進的支付計劃的 2.5 / 3，4.5 / 5 或 7.5 / 8 年。

4.所有會員費，費用概不退還，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5.每個財政年度會員自動更新（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不論是否成員使用新加坡戰備軍協設施/效益。會員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他（或她打算）在 4 月 1 日 辭職。

表 3- 6：SAFRA 會費計算表(A)

會員類型	加入日期介於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2 年	3 年	5 年	8 年
普通會員 A / 普通會員 B	$ 81	$ 101	$ 156	$ 231
普通會員 A 的眷屬 / 普通會員 B	$ 41	$ 51	$ 78	$ 116
普通會員 B / 準會員	$ 121	$ 151	$ 233	$ 346
普通會員 B 的眷屬 / 準會員	$ 61	$ 76	$ 117	$ 17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 7：SAFRA 會費計算表(B)

會員類型	加入日期介於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年	3 年	5 年	8 年
普通會員 A / 普通會員 B	$ 61	$ 84	$ 140	$ 216
普通會員 A 的眷屬 / 普通會員 B	$ 31	$ 42	$ 70	$ 108
普通會員 B / 準會員	$ 91	$ 126	$ 209	$ 324
普通會員 B 的眷屬 / 準會員	$ 46	$ 63	$ 105	$ 1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新加坡戰備軍協教育計劃

新加坡戰備軍協的一部分的努力提供教育補貼，加入的成員可以在下列的學校獲得課程或是學位的獲取以提升自己的競爭力；SIM University （UniSIM）, Ngee Ann-Adelaide Education Centre （NAAEC）, SMa School of Management, Singapore Accountancy Academy（SAA）, Kaplan Financial （Kaplan） and Real Estate Academy （REA）.

1.資格：

（1）所給予的補助與贊助，是不能轉讓與換成現金的。

（2）必須符合學校的基本入學要求。

（3）必須是普通會員 A / B 方能獲得贊助。

（4）在任何時間下的一個課程申請即可。

（5）申請人不得隨意更改所申請的課程。

（6）如果家庭收入少於$3,000 新加坡幣的家庭將會優先獲得計畫的補助。

2.補助與基本要求

（1）基礎課程補助最高 70%，50%的北美環境協定。

（2）接受補助的候選人必須完成相關的課業學習。

3.享有優惠的學校與其折扣說明[20]

[20] 資料來源：http://www.safra.sg/page.aspx?pageid=35，2009.10

表 3-8：新加坡戰備軍協享有優惠的學校與其折扣說明

學校名稱	補助之內容
SIM University	● 人文社會科學，商學院，人類發展與社會服務，及學校科技，之大學學位 ● 補助70%的學費
Ngee Ann-Adelaide Education Centre	● 一個大學學位與一個碩士學位 ● 補助50%學費
SMA School of Management	最多$500（新加坡幣）的補助
Kaplan Financial	贊助在ACCA和CAT課程每個課程，至少5%，至多20%的金額補助
Singapore Accountancy Academy（SAA）	1~2個ACCA課程，25%的補助費用
Real Estate Academy	至多25%的學費補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其他服務補助項目

（1）保險。

（2）財富管理。

（3）事件管理。

（4）多功能房屋服務提供（住辦合一）。

（5）新加坡戰備軍協簽證（聯名信用卡服務提供）。

（6）俱樂部廣告。

（5）新加坡戰備軍協有需要的戰備軍人計劃[21]。

隨著目前經濟不景氣，新加坡戰備軍協已成立了一個援助計劃，為有需要的戰備軍人和他們的家人。此計畫為一次性的補助金形式，補助金額為 10 萬新加坡幣。可申請的對象為普通會員 A/B，採先申請先核發的方式發放補助金。

二、SAVFL 簡介

成立於 1990 年 ，主要服務對象為新加坡武裝部隊人員與志願人員，成立目的為： 與前 SAF 退役人員（ex-regular personnel）保持連繫，促進與保持與 SFA 退役人員的友誼 ，強化對 SFA 退役人員本身的認同感，在國際的舞台上代表 SFA 的人員，獲得 SFA 退役軍人支持全面防禦，促進歸屬感與忠誠，建構形成一資料庫，協助國防部的進行相關業務。舉凡 40 歲以上，在武裝部隊服役超過 10 年的退伍軍人可以成為普通會員。SFVFL 主要承辦業務為基金的管理。

[21] 資料來源：http://www.safra.sg/page.aspx?pageid=477,2009.10

（一）組織成員

組織成員共計有 16 位成員，相關細節如下表 3-9 說明：

表 3- 9：SAVFL 成員現況表

S/N	RANK	NAME	APPOINTMENT
1	COL (Ret)	John Morrice	President
2	COL (Ret)	Lau Kee Siong	Vice-President & Chairman, SAFVL Welfare Fund
3	MAJ (Ret)	Puran Kaur	Honorary Secretary
4	MAJ (Ret)	Ho Quee Soon Harry	Asst Honorary Secretary
5	MAJ (Ret)	A. Samad	Honorary Treasurer
6	MWO (Ret)	Tye Lee Sun	Asst Honorary Treasurer
7	LTC (Ret)	Chan Khoon Lip, Anthony	Chairman,Membership & IT Programmes
8	LTC (Ret)	Robert Wee Beng Kwan	Chairman, Army Veterans
9	COL (Ret)	Tan Lye Soon	Chairman, Air Force Veterans
10	MAJ (Ret)	Roland V. Simon	Chairman, Navy Veterans
11	MAJ (Ret)	Goh Say Fong	Chairman, Public Affairs
12	SWO (Ret)	William Wee Cheng Leong	Chairman, Functions & Ceremonies
13	CPT (Ret)	Thomas Thariyan	Chairman, Sports & Recreation
14	LTC (Ret)	Goh Hoon Poh	Committee Member
15	LTA (Ret)	Roy Muthiah	Co-opt Member
15	Mr	Chia Teck Keng	Co-opt Member
15	1SG (Ret)	Muthayya Neela	Co-opt Member

資料來源： http://www.safvl.org.sg/safvl_committee.htm，2009.10

1.6 名管理成員，與一名代表

2.其中 3 名需為 SAFVL 成員，並擔任副會長、秘書長與財務長

（二）會員資格

1.普通成員。

2.副會員。

3.名義會員。

4.名義顧問。

5.特權成員。

（三）會員費用

1.會員卡費用 $1。

2.繳費詳見下表。

3.結算日皆為 3/31。

4.會費繳交依其加入會員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收費準，1.1 日~9.30 日歸屬於表 3-8 的收費內容上半部說明，10.1 日之後加入會員，則採計表 3-10 會費收費內容之下半部份收費。

表 3- 10：SAVFL 會費收費表

您參加的期間為 1.1 日~9.30 日的會員		
2 年	3 年	5 年
$131 NTD$2,979	$161 NTD$3,661	$243 NTD$5,527
您參加的期間為 10.1 日~12.31 日的會員		
1.5 年	2.5 年	4.5 年
$101 NTD$2,298	$136 NTD$3,094	$219 NTD$4,983
包含$10 管理費（NTD $2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小結

新加坡退伍軍人並沒有隸屬於政府單位的退伍軍人事務部，僅兩個民間的退伍軍人協會（SAFVL 與 SAFRA），主要新加坡政府對於退伍軍人的照顧落實於財務面的照顧，藉由高於民間私人企業的公基金利率，專業儲存的利率，以及超過 10 年以上的退休金制度，來提供退伍軍人一個相對保障的承諾。而在隸屬於民間的兩個退伍軍人基金會，雖然都要繳交會員入會費，但對退伍軍人的照顧的確有其重要性之必要，其中 SAFVL 則比較傾向於老年退伍軍人的照顧與養護，而 SAFRA 則有相對提供就學與就業、以及服務照顧的措施給退伍軍人來享用。

而在分類分級的措施內容也可以觀察到，新加坡政府對於退伍軍人有個明確的分類，10 年以下（含）之士官兵屬於第一階段的補助，享有公基金與專業儲蓄的二個帳戶權利；而 10 年以上的退伍軍人，除第一階段享有權利外，另外還有退休金可以領取。而這樣措施主要也是希望可以在國土面積不大，就業市場人口較小的新加坡境內，提供一個相對優勢的工作機會，穩定且有效的為國家招募優秀的軍士官兵為國服務。

第六節　澳洲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澳洲退伍軍人事務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DVA）為澳洲的政府機構，分布於澳洲全國各地(其中也包含較小的 26 個辦事處（Veterans' Affairs Network，VAN）)，提供服務的人員共計有 2,500 位服務人員；組織成員包含退伍軍人事務部部長、秘書與主席、副主席等。DVA 的法源主要來自於 Defence Service Homes Act、Military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MRCA）、Safety,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Veterans' Entitlements Act （VEA）、War Graves Act 等法案做為法源依據。DVA 主要提供退役或退伍服務對象包含有：

一、老兵與其眷屬。

二、澳洲國防軍人員。

三、鰥寡遺族。

四、澳洲聯邦警察，學生，教師和歷史學家。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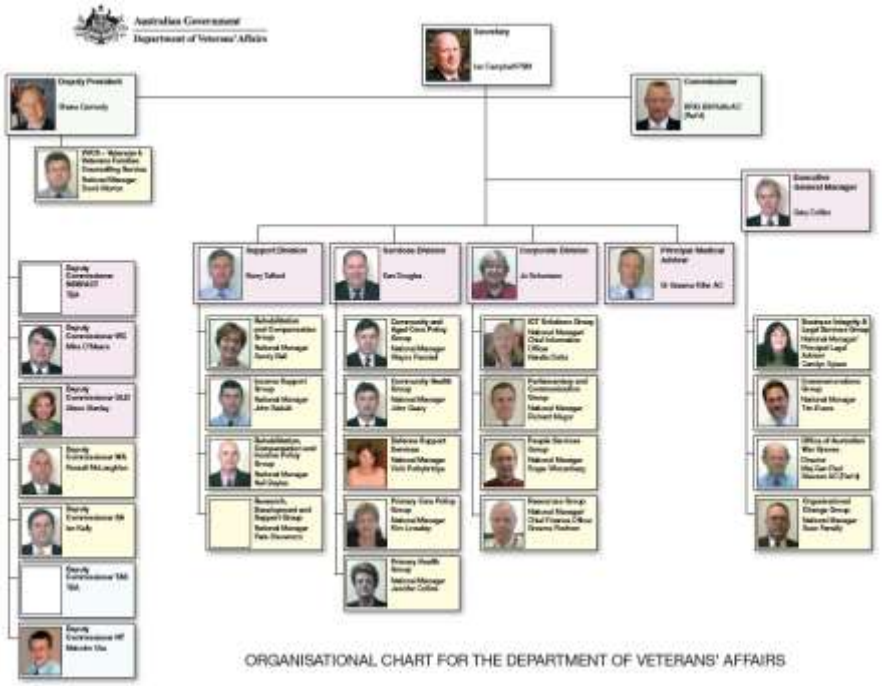

圖 3- 11：澳洲退伍軍人事務部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 http://www.dva.gov.au/aboutDVA/overview/Pages/orgchart.aspx，2009，08

參、退輔制度

一、依據退伍軍人的情況，退休金(退休金採每雙週支付)可領取的部分依其程度包含：

（一)殘疾養老金（有養老金領取優惠證 PCCs）

（二）服務養老金（有養老金領取優惠證 PCCs）

（三）戰爭孤兒寡婦養老金和退休金（有養老金領取優惠證 PCCs）

（四）補充收入

（五）特別速率傷殘撫卹金（MRCA）

（六）養老金（有養老金領取優惠證 PCCs）

二、退休金率，限制和津貼分類描述

（一）養老服務

（二）養老金

（三）收入補充

（四）傷殘撫卹

（五）戰爭寡婦和鰥夫的養老金

（六）根據退伍軍人應享權利法 1986 年之所有相關的津貼

表 3- 11：澳洲享有退伍福利與享有身份彙整表

分類	The services DVA provide include（退伍軍人事務部提供的服務包括）	Veterans	ADF,Australian Defense Force	AFP,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Family	Carers	ž Former serving members
津貼	pensions and compensation（養老金和補償）	✓	✓	✓	✓	✓	✓
就醫照顧	health care（健康照護)	✓	✓	✓	✓	✓	✓
就醫照顧	Rehabilitation（康復照顧）	✓	✓	✓	✓	✓	✓
服務照顧	counseling services（諮詢服務）	✓	✓	✓	✓	✓	✓
服務照顧	help for servicemen and women returning to civilian life（幫助軍人和婦女重返平民生活）	✓	✓	✓	✓	✓	✓
服務照顧	commemorative and community grants（紀念和社會贈款）	✓	✓	✓	✓	✓	✓
服務照顧	home care assistance(家庭護理援助）	✓	✓	✓	✓	✓	✓
服務照顧	subsidized loans for housing and other housing-related benefits（補貼貸款,住房和其他有關的房屋福利）	✓	✓	✓	✓	✓	✓
服務照顧	commemorative activities, and historical information（紀念活動，歷史資料）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醫療主要的服務提供包含：除津貼的提供外，另外提供就醫照顧與服務照顧等多項的服務項目提供。詳見下表 3-12 說明

表 3-12：醫療照顧只有提供服務項目與退伍軍人卡的資格運用

DVA treatment cards	gold card	White Card	Orange card
Medical and surgical care （醫療與外科手術的照護）			Information for GPs The DVA orange card enables the holder to access the range of pharmaceutical items available under the Repatriation 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 （RPBS）. The Orange card entitles the holder to purchase pharmaceutical items at the concessional rate. The orange card also entitles the holder to receive a fortnightly Pharmaceutical Allowance to help offset the cost of prescriptions. （在退伍軍人事務部持橙色卡的人士可根據遣返藥品福利計劃（RPBS)的項目範圍提供藥品。橙色卡持有者購買藥品項目有優惠費率。橙色卡持有人還有權接受每兩週提供的醫藥津貼，以幫助抵消處方的成本。） The orange card is for pharmaceuticals only, and cannot be used for any medical or other health care treatment. （橙色卡只用於藥品，不能被用於其它的醫療或其他衛生保健項目。） Access to a wider range of pharmaceuticals The Repatriation 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 covers a much wider range of
medical consultations and procedures covered by the Medical Benefits Schedule（MBS）(醫療諮商與醫療津貼目錄的包含項目)	✓	✓	
medical services and surgical procedures listed on the MBS in public and private hospitals and day surgery facilities（MBS 在公私立醫院以及日間手術設備的醫療服務與外科手術的項目清單）	✓	✓	
medical specialist services listed on the MBS（MBS 在特別醫療服務的清單）	✓	✓	
medication reviews（藥物複審）	✓	✓	
acupuncture performed by a medical practitioner（開業醫生的針刺療法執行）	✓	✓	
medical services not listed in the MBS may be considered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Prior financial authorisation must be obtained from DVA.在特殊情況下，沒有被條列在 MBS 項目中的醫療服務。必須獲得退伍軍人事務（DVA）的部財政授權	✓	✓	
Other types of care（其他項目的照顧）			
chiropractic services（按摩治療服務）	✓	✓	
community nursing（社區護理）	✓	✓	
convalescent care（康復護理）	✓	✓	
dental services（牙科服務）	✓	✓	
diabetes education（糖尿病教育）	✓	✓	
dietetic services（飲食服務）	✓	✓	
domestic assistance（家庭援助）	✓	✓	
emergency short-term home relief（緊急短期家庭救濟）	✓	✓	
exercise physiology（運動生理學）	✓	✓	
hearing services（聽力服務）	✓	✓	
nursing home care（療養院護理）	✓	✓	
occupational therapy（職業療法）	✓	✓	
optometrical consultations and the provision of aids（驗光師協商和提供艾滋病）	✓	✓	
orthoptics（視軸矯正法）	✓	✓	

osteopathic services（整骨療法服務）	✓	✓	pharmaceuticals than the 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PBS）. Access is based on clinical need and some items require prior approval from DVA. （為獲得更為廣泛的藥品，遣返藥品福利計劃涵蓋的藥品範圍比藥品福利計劃（PBS）更為廣泛。至於是否給予這些藥品項目，需根據臨床需要，有些項目需要事先經過退伍軍人事務部的批准。） Orange card holders may also obtain items not listed in the Schedule of Pharmaceutical Benefits.（橙卡持有人亦可擁有部分未列在附表藥物福利之項目。） Orange card holders may be prescribed listed items for a use other than that stipulated in the Schedule. （橙卡持有人可以享有規定項目以外的藥品項目。）
palliative care（緩和的治療）	✓	✓	
pathology services（病理服務）	✓	✓	
personal care（私人照護）	✓	✓	
pharmaceutical items prescribed by a doctor （the Repatriation PBS offers a wider range of medications at concessional rates than the PBS）（項規定的藥品由醫生（公共廣播的遣返提供了更廣泛的藥物，以優惠的費率比公共廣播公司）	✓	✓	
physiotherapy（物理療法）	✓	✓	
podiatry and medical grade footwear（足病診療和醫療級鞋類）	✓	✓	
psychology（心理治療）	✓	✓	
referral for community transport（轉診社區交通）	✓	✓	
referral for delivered meals（轉介提供膳食）	✓	✓	
rehabilitation aids and appliances（康復設備和用具）	✓	✓	
respite care（緩和的治療）	✓	✓	
safety-related home and garden maintenance（與安全有關的家庭和花園的維修）	✓	✓	
social work（社會工作）	✓	✓	
speech pathology（言語病理學）	✓	✓	
VVCS - Veterans and Veterans Families Counselling Service（VVCS-退伍軍人和退伍軍人的家庭輔導服務）	✓	✓	
X-rays, nuclear medicine imaging, ultrasound and computerised tomography.（X 光檢查，核醫學成像，超聲波和計算機斷層掃描。）	✓	✓	
General disabilities（一般殘疾）			
malignant neoplasia（惡性病變）		✓	
pulmonary tuberculosis（肺結核）		✓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創傷後應激障礙）		✓	
anxiety and/or depression（in Vietnam veterans only）（焦慮和/或抑鬱（只在越戰老兵）		✓	
the symptoms of unidentifiable conditions that arise within 15 years of service（other than peacetime service） （在症狀出現		✓	

無法識別的條件在 15 年的服務(除平時的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DVA 退伍軍人醫療卡（DVA treatment card）：確保服務提供對象獲得保健和其他保健服務，促進和維持自給自足，幸福和生活質量。退伍軍人醫療卡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金卡、白卡與橘卡（如下表）。相關服務內涵與項目可詳見下之描述：

表 3-13：DVA 退伍軍人醫療卡之分類

金卡	白卡	橘卡
一般退伍軍人皆可獲得	提供給有殘疾的退伍軍人	● 參與一次與二次世界大戰的退伍軍人 ● 年紀 70 歲以上 ● 且在澳洲定區 10 年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傷殘補助分類項目：傷殘補助可分為一般補助類與附加補助項目，可獲補助之金額如下表所呈現：

（一）一般補助介於 10%-100%之間，不同的比例與補償金額如下表。

表 3-14：傷殘補助之比例與補償金額

100%	$363.10	50%	$181.55
95%	$344.95	45%	$163.40
90%	$326.79	40%	$145.24
85%	$308.64	35%	$127.09
80%	$290.48	30%	$108.93
75%	$272.33	25%	$90.78
70%	$254.17	20%	$72.62
65%	$236.02	15%	$54.47
60%	$217.86	10%	$36.31
55%	$199.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附加補助項目：依據殘疾程度的不同，除一般補助的金額可領取外，尚可以領取1-15 個等級不同的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如下表 3-15：

表 3-15：澳洲退伍軍人傷殘附加補助項目表

Item No	傷殘內容	補償金
1	Two arms amputated（兩隻手臂截肢）	$561.00
2	Two legs and one arm amputated （兩條腿和一隻胳膊被截肢）	$561.00
3	Two legs amputated above the knee （兩條腿膝蓋以上截肢）	$561.00
4	Two legs amputated and blinded in one eye （兩條腿截肢，一隻眼睛失明）	$561.00
5	One arm and one leg amputated and blinded in one eye （一隻胳膊和一條腿截肢，一隻眼睛失明）	$561.00
6	One leg and one arm amputated （一條腿和一隻胳膊被截肢）	$561.00
7	One leg amputated above, and one leg amputated below （一腿上肢截肢，及一腿下肢截肢）	$187.10
8	Two legs amputated below the knee （兩條腿膝蓋以下截肢）	$126.30
9	One arm amputated and blinded in one eye （一隻手臂截肢，一隻眼睛失明）	$108.20
10	One leg amputated and blinded in one eye （一條腿截肢，一隻眼睛失明）	$108.20
11	One leg amputated above the knee （一條腿膝蓋以上截肢）	$54.20
12	One leg amputated below the knee （一條腿膝蓋以下截肢）	$28.20
13	One arm amputated above the elbow （一隻胳膊肘以上的截肢）	$54.20
14	One arm amputated below the elbow （一隻胳膊肘以下截肢）	$28.20
15	Blinded in one eye （一隻眼睛失明）	$41.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死亡與喪葬

喪葬補助費採一次性補助，其補助款項區分如下：

（一）退伍軍人於 2007/07/01 後死亡，最高補助為$2,000 澳幣

（二）退伍軍人於 2004/07/01~2007/06/30 間死亡，最高補助為$1,000 澳幣

（三）退伍軍人於 2004/06/30 前死亡，最高補助為$572 澳幣

五、SRCA 利益

依據康復和賠償法（1988）年之規定，凡在 2004/07/01 之前受傷或急病傷亡之

退伍軍人，均依法享有 SRCA 的權益，相關權益如下：

（一）損失的工資或津貼：因傷病可提出申請支付。

（二）永久損傷一次性付款：屬於因傷病殘死亡之給付款項，一次性給予。

（三）死亡方面的支出：眷屬可以依規定提出喪葬補助申請。

（四）醫療：退伍軍人事務部將依法全額支付醫療產生之費用。

（五）家庭服務：退伍軍人因傷殘導致無法正常執行家務工作時（例如：打掃、園藝、洗衣等）可提出家庭服務申請。費用將由退伍軍人事務部支付。

（六）傷殘疾病之護理服務

（七）康復和重返工作：協助因傷病而無法工作的退伍軍人，康復後重返工作單位；在受傷期間除每週定期給予補償金外，也將協助安排復健的事宜。

（八）AIDS 和用具

（九）其他福利補償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澳洲退協成立於西元 1916 年，原以澳洲三軍曾參加對外戰役退伍軍人為會員基本資格，後為擴大會員招募基礎，乃放寬入會基本資格為「凡曾服役澳洲三軍六個月以上，或曾與澳洲三軍共同作戰之盟軍退伍人員」。

澳洲退協（RSL）主要協助退伍軍人醫療補助與相關就業機會的提供。澳洲退協與退伍軍人事務部之間的關聯圖呈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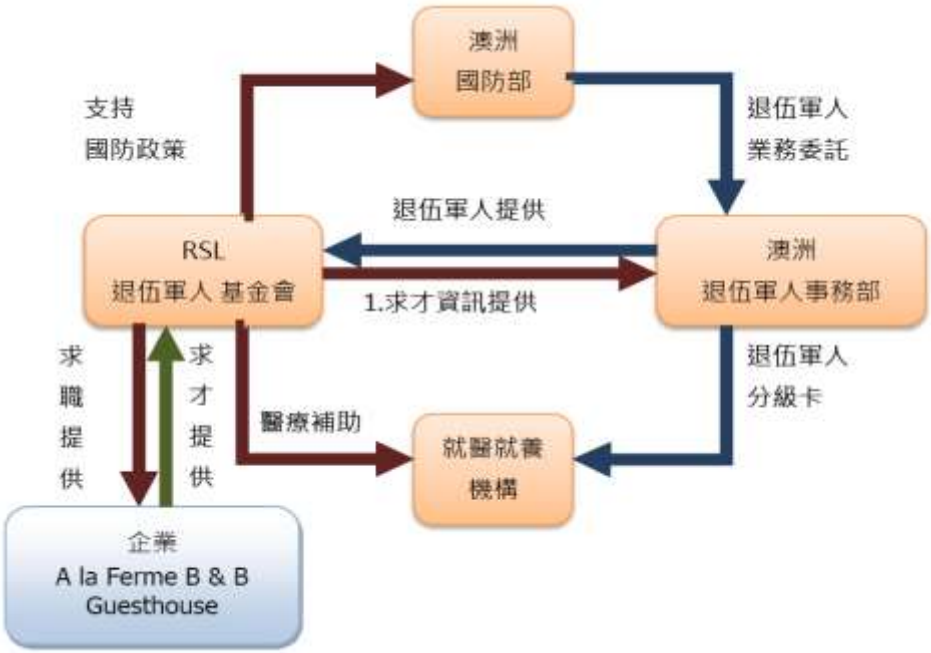

圖 3- 12：澳洲退伍軍人事務部與民間單位聯繫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成立宗旨

（一）維護退伍軍人尊榮，支持軍隊精壯。

（二）追念保家衛國而犧牲奉獻之退伍軍人。

（三）為因公致病、傷殘之退伍軍人與其家屬爭取就醫、就養與就業之權益。

（四）支持國家政策，包含大英國協之團結，澳洲之國防，永續而優質之移民政策，與國家天然資源之運用。

二、組織架構

由總會、各省區會及地方分會構成。在總會設有執行委員會，由總會長、各省區會長擔任委員。總會另設有秘書長，負責執行前述執行委員會決議及一般行政事務管理。並設有財務長、會員招募處長、國防事務顧問，及退輔事務顧問。依功能，又另設有 12 個委員會，負責策訂勛獎、財務、國防事務、兵役規定、退輔、醫療、議事、精神傳承，及盟友組織（Kindred Organization）等提案。總會以下，依政府 7 個省行政區，設立省區會，以及海外分會。省以下則又設有地方分會與婦女會。

三、退伍軍人基金-RSL Foundation：成立於西元 2000 年，旨在募款以完成本退協之宗旨，其實際執行方向則在鼓勵捐獻，並用以

（一）心理諮商。

（二）老年日間照顧。

（三）與大英國協相關國家如斐濟等實施醫療獎學金交換。

（四）協助大英國協退伍軍人。

（五）鼓勵退伍軍人歷史保護。

（六）協助鄰近國家災難救助。

（七）原住民教育獎助。

（八）鼓勵青年從軍。

（九）部隊慰問。

（十）推動世界和平。

伍、小結

澳洲退伍軍人事務部主要之業務，在協助退伍軍人的就醫服務與服務照顧兩大功能提供，此外針對傷殘的照顧也依據不同的分類提供補助金額，以落實照顧退伍軍人的重要任務。其中，針對就醫的部分，特別設計了退伍軍人醫療卡，並將其分為 3 個等級，退伍軍人金卡適用於任何一位退伍軍人，並享有對等的醫療照顧；退伍軍人白卡除一般的醫療照顧外，並針對一般殘疾的醫療項目提供服務；退伍軍人橘卡乃針對特定的參戰對象之退伍軍人，提供其長期照顧所需的藥品需求補助。而因傷殘疾的退伍軍人，除可依其傷殘等級享有對應之補償金額外（10%~100%）；澳洲退伍軍人事務部另外設計一套包含有 15 個等級的附加殘疾補償項目。

而在民間單位的協助部分，澳洲退伍軍人協會 RSL 也提供相對的就業機會與醫療補助照顧，讓提出申請加入會員的退伍軍人，可享有退伍軍人協會所提供的服務。在輔導就業的部分，隊伍軍人協會與民間企業進行合作，並接受退伍軍人事務部的業務安排，協助退伍軍人可以順利的轉任至民間單位，除定期提供職缺訊息外，也扮演提供合適的退伍軍人供企業做任用上的選擇。

第七節　紐西蘭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紐西蘭退伍軍人事務部，主要承接紐西蘭國防部對於退伍軍人的業務，提供給退伍軍人相對的福利保障。其中，有關於戰爭撫卹金和津貼被視為權利，而不是福利。這是紐西蘭政府依據 1954 年正式承認，提供服務給紐西蘭的前軍人和婦女的需要重申的特殊地位退伍軍人。享有這項權利的人包含。

貳、組織架構

紐西蘭退伍軍人事務部主要針對紐西蘭退伍軍人之退休金與因參戰導致傷殘的撫卹申請，並提供退伍軍人的照顧服務。退伍軍人事務部與民間基金會的聯繫關係圖呈現如下圖 3-13 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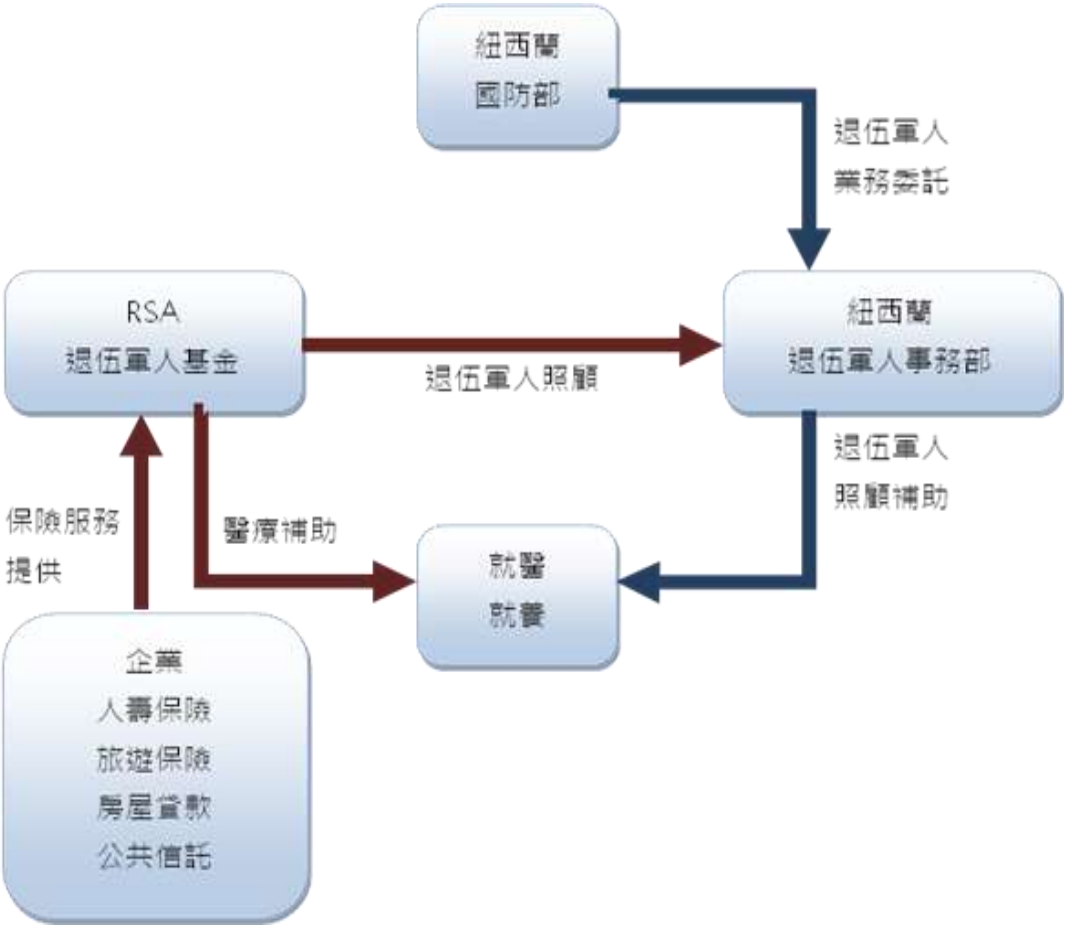

圖 3- 13：紐西蘭退伍軍人事務部與民間基金會（RSA）關聯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退輔制度

一、退伍軍人與眷屬享有權力

（一）戰爭傷殘退休金 （1947 年之前擁有資格，以及 1990 年波灣戰爭）：因戰傷殘的退伍軍人可以依法提出申請傷殘的補助給付，戰爭傷殘退休金並非是自動給予的權利，殘疾程度與給予的補償須透過認定方能生效。

（二）退伍軍人退休金（社區服務卡與喪葬補助；每週基本$80）：退伍軍人退休金下設有：

1.社區服務卡

2.喪葬補助

3.有職退伍軍人的補助金額計算

（三）未亡配偶/夥伴年金：此一津貼為補助退伍軍人遺眷之撫卹金，只要遺眷未改嫁再婚，將會每年發放並逐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

（四）其他津貼包括：喪葬補助金、醫療津貼、服裝津貼、旅費津貼和優惠、英勇賠償金、戰爭助學金和資助汽車貸款等。

二、服務照顧津貼項目包含（享有權利的對象）

退伍軍人享有之津貼與補助項目說明如下表 3-16：其中 1947 年以前的參戰與參與 1990 年波斯灣戰爭而導致傷殘者，可享有傷殘撫卹的權利。

表 3- 16：資格與服務照顧津貼項目表

補助項目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 和婦女	1947 年之前 退伍軍人
汽車貸款	✓	✓	✓
子女撫卹金	✓	✓	✓
服裝津貼	✓	✓	✓
喪葬補助費	✓	✓	✓
英勇勳章津貼	✓	✓	✓
聽力輔助器補貼	✓	✓	✓
戰爭孤兒退休金	✓	✓	✓
私人醫療治療	✓	✓	✓
專科治療	✓	✓	✓
運輸與交通費等補助	✓	✓	✓
未亡配偶/夥伴年金	✓	✓	✓
退伍軍人退休金	✓	✓	✓
戰爭傷殘退休金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傷殘撫卹金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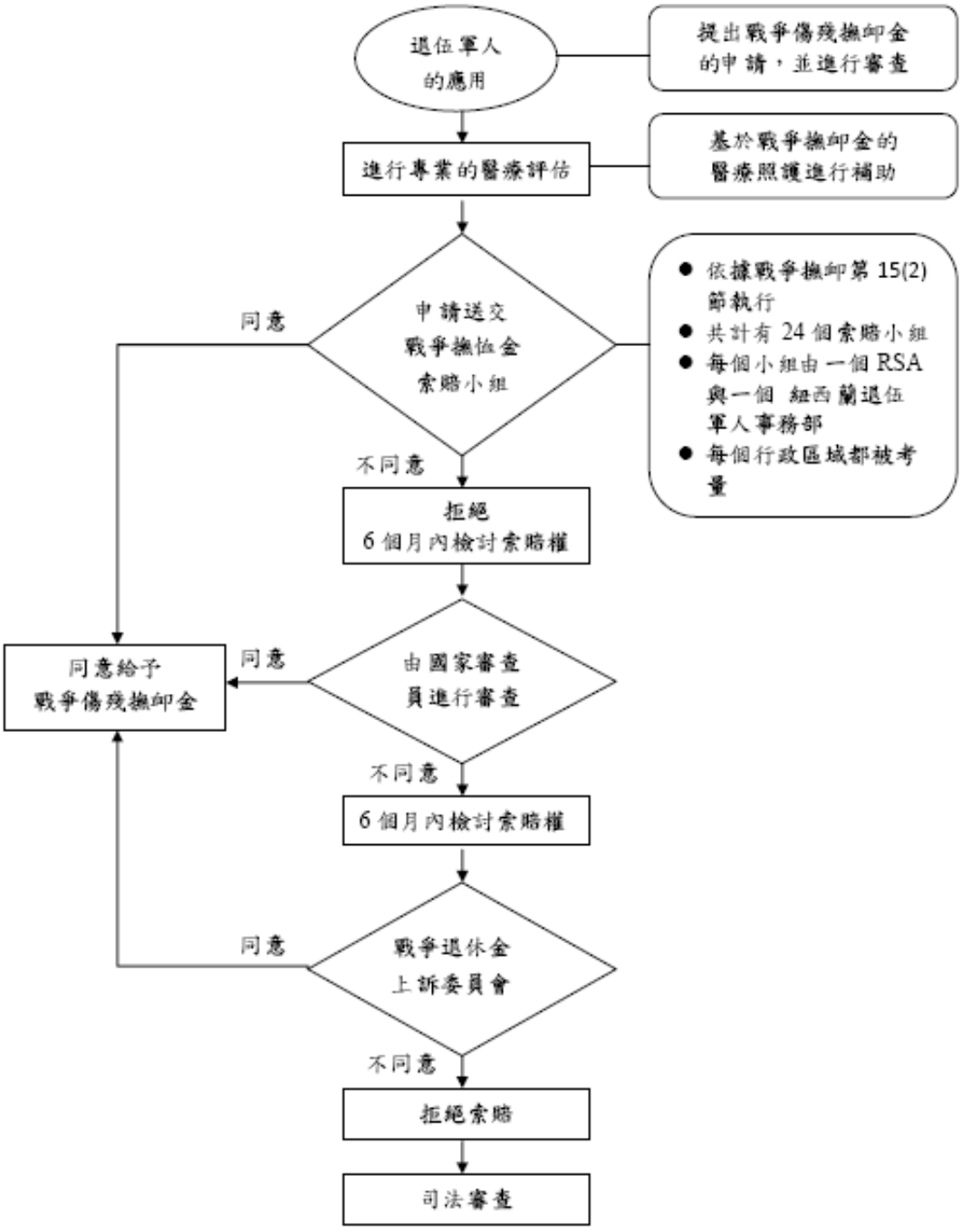

圖 3- 14：紐西蘭傷殘撫卹金請求流程決策圖

資料來源： http://www.veteransaffairs.mil.nz/pensions/decision-process.html，2009，09；本研究整理

戰爭撫卹金法的規定前提是紐西蘭的收容遣送制度，在 1954 年正式承認的一項給紐西蘭特殊地位退伍軍人服務（因戰殘疾的軍人）。因此，戰爭撫卹金和津貼被視為權利，而不是福利。一般的補償金最大可以領至 100%，但也可能因其他特殊之原因可以領取超過 100%的補償金額度。

四、退伍軍人退休金

退伍軍人的退休金是一個收入補貼，無需納稅。對於需要長期照護的老兵來說，退伍軍人的養老金支付不會減少。

五、退伍軍人公墓提供

紐西蘭退伍軍人事務部提供 184 個退伍軍人公墓，提供給死亡退伍軍人的安葬服務，可以獲得安葬資格的退伍軍人包含：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韓戰、馬來西亞、越南、波灣；以及維持和平服務（包含了：印巴、巴基斯坦、羅德西亞、安哥拉、南斯拉夫、塞拉立昂、東帝汶等）的退伍軍人。此外，除提供牌匾與墓碑的補貼金額外，也提供雙墓葬的服務。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一、RSA 的參加資格

（一）退伍軍人，退伍軍人和婦女，他們的家人和朋友

（二）現役武裝部隊成員

（三）紐西蘭的警察人員

二、繳交會費：$10 紐幣/12 個月

三、組織架構圖

RSA 下設一個全國主席與二個全國副主席。在各地區共計設有九個行政區域。主要協助退伍軍人獲得應享有的服務照顧與權力的爭取。組織架構如下圖所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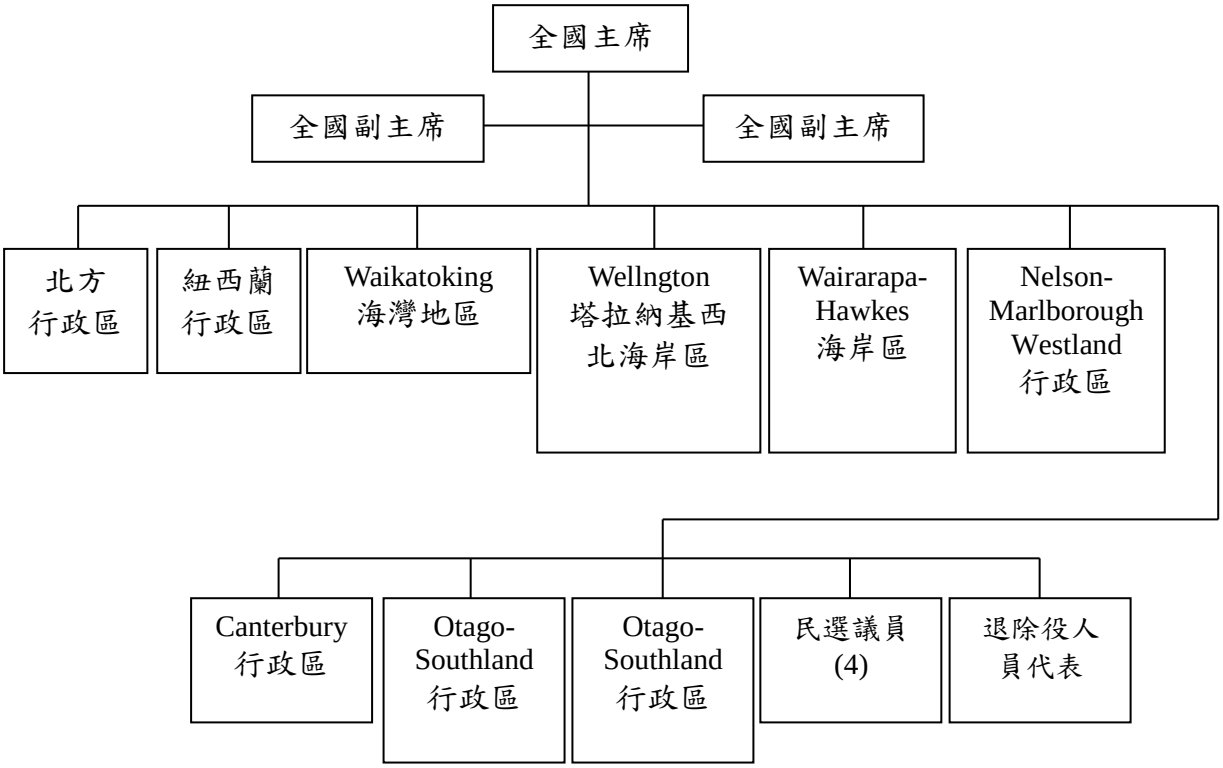

圖 3-15：RSA 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 http://www.rsa.org.nz/about/rnzrsa_org.html，本研究整理

伍、小結

紐西蘭國家針對退伍軍人提供在醫療上的照顧與照應，基本上退休金皆以每週$80 紐西蘭幣的方式支付，而針對因參戰而發生殘疾的退伍軍人，可提出傷殘撫卹的申請，經紐西蘭國家所籌組的認定委員會之審定後，將發給最高 100%的傷殘撫卹津貼（特殊情況可達 160%的補助）。而在對於眷屬（含子女）、遺眷的照顧上也都有提供特別津貼的項目提供申請。而在民間的 RSA 基金會則以輔助退伍軍人去爭取與獲得應該得到的權利與補償金為主。

第八節　韓國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韓國於韓戰之後，在 1961 年初設立服務退伍軍人之「軍賑署」，1985 年元旦起改為總統府直屬之「報勳處」。為內閣閣員之一，相當於其國家之「部會」層級。報勳處，下設處長、副處長、公共關係室主任以及審計與監察長。此外在報勳處下之共設有 8 個局的單位，其中包括退伍軍人政策與計劃局、一般服務局、計劃與管理局、福利局、紀念局、社會救濟服務局、退伍軍人事務局、地方服務局（包括 5 個地方服務處、20 個區服務處）及國家公墓管理處（52 個國家公墓）。最後，在報勳處之下還設有功勳者與退伍軍人權益委員會。

貳、組織架構

一、報勳處

韓國有關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是在韓戰之後，韓國政府最初在 1961 年先成立「軍賑署」，以專司離營軍人之急困協助，於 1985 年正式成立報勳處，其位階等同於其他國家之退伍軍人事務部，唯其服務對象又擴及於警察、教育人員，甚至一般百姓中之有功於國家者。

二、報勳處組織

韓國「報勳處」於 1985 年元旦起改為直屬總統府，為內閣閣員之一，相當於其國家之「部會」層級。報勳處，下設處長、副處長、公共關係室主任以及審計與監察長。此外在報勳處下之設有 8 個局及 1 個處，其中 8 個局分別為政策計劃局、一般服務局、計劃管理局、福利局、紀念局、社會救濟局、退伍軍人事務局及地方服務局（包括 5 個地方服務處、20 個區服務處）。1 個處則為國家公墓管理處，負責管理 52 個國家公墓。最後，在報勳處之下還設有功勳者與退伍軍人權益委員會、公共關係室主任，與審計及督察長。其組織概略如下：

（一）計畫管理局：設局長、行政管理與合作事務長、法律事務長、資訊長。

（二）福利局：設權益政策處、賠償處及社團協助處

（三）紀念局：設紀念政策中心、紀念事務處、功勳者權益處。

（四）社會救濟局：設社會救濟計畫處、社會救濟計畫管理處、醫療服務處、社會救濟協助處。

（五）退伍軍人事務局。

（六）政策與計畫局。

（七）一般服務局。

（八）地方服務局及區服務處。

（九）國家公墓管理處：管理國家公墓與提升革命精神。

（十）功勳者與退伍軍人權益委員會。

（十一）審計與監察長。

（十二）公共關係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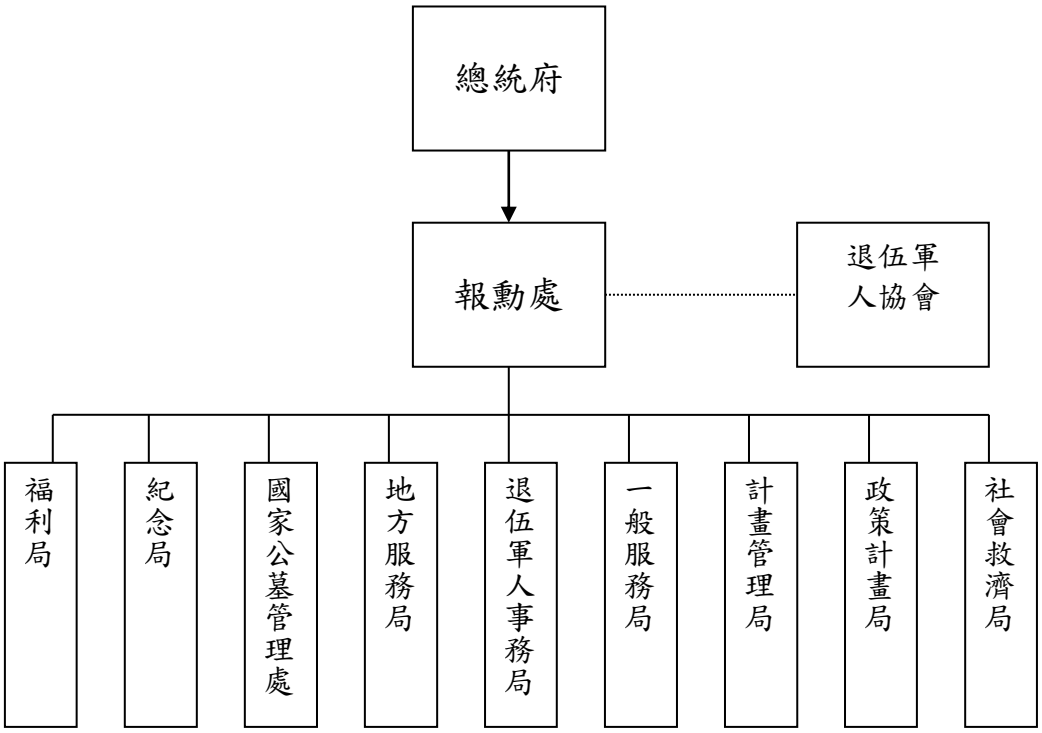

圖 3- 16：韓國退輔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林茂祥，我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改革之研究─美法韓三國經驗之啟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94年1月，頁71。

參、退輔制度

一、服務範圍

主要服務項目類似美國，亦設有權益服務，社會救助（即現金補助）與醫療服務等專責單位，另外為崇功報勳，並設有紀念局，專司紀念性事務處理。韓國有關退伍軍人事務組織之功能，規定於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該法共分為十章八十七條。其分別規範一般條款、補償、教育權益、職業輔導、醫療協助、貸款、其他權益、軍警與國家有功人員之相似待遇、補充規定以及處罰條款。以下僅依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救助等五大功能作探討。

（一）就業

內容包括職業輔導之目的、得接受職業輔導者之資格、提供職業輔導之機構。提供職業輔導之機構，有義務僱用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及其遺族。報勳處可命令企業或公司僱用接受職業輔導者，或通知僱用者，對接受職業輔導者應考加分。另外還包括職業輔導之限制、接受職業輔導者之身體所達到的標準、禁止歧視接受職業輔導者、職業訓練，僱用接受職業訓練之企業，須報告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情形等相關作法。

（二）就醫

內容包括醫療協助、醫療照顧及醫療復健等三項。為使國家有功人員與其遺族等能夠維持一個健康的存在，和接受必須的醫療照顧等，國家應該提供醫療協助。當在行動中受傷之軍警，因公受傷之軍警，在四一九革命中受傷之行動者，因公受傷之公務人員，和特別貢獻者的傷口或疾病（包括受傷）需要醫療照顧，他們應該在國家醫療機構裡或總統命令規定之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但不適用於其自身感染的疾病。國家應提供之醫療照顧，除委託國家或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外，亦應委託一般醫療機構。醫療照顧所需支出由國家負擔。當醫療照顧是由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所提供，根據總統命令，地方政府應該負擔部分支出。

（三）就養

內容包括對於年長者之照顧、對於兒童之照顧及關於年長者照顧之信託等三項。國家有功人員或其遺族（不包括其子女），男性 65 歲以上，或女性 60 歲以上（在行動中受傷之軍警，因公受傷之軍警，在四一九革命中受傷之行動者，因公受傷之公務人員，和特別貢獻者，男性為 60 歲以上，女性為 55 歲以上）者，沒有可負擔扶養之義務者，得由國家之養老機構照顧。

（四）就學

內容包括得享教育權益者之資格規定；學校必須擁有一定比例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之學生；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學生之入學許可程序；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學生之免除學費之規定；教育花費之給付及特別教育之規定等六項。

（五）救助

內容包括補償種類、撫卹條件、給付規定、改善生活津貼之內容及發放、照護津貼之內容及發放、義肢津貼之內容及發放、軍功津貼之內容及發放、一次請領死亡撫卹金之內容及發放、未支付補償金之內容及發放、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保障及補

償給付終止之規定。補償分為多種，包含改善生活狀況津貼、照護津貼、義肢津貼、軍功津貼、在韓戰陣亡軍警子女津貼，以及一次請領之死亡撫卹金。

二、相關法規

獨立運動有功人員優遇法、功績獎勵基金法、國家榮典人員協會法、韓國福祉醫療公團法、韓國退伍軍人協會法、參戰退伍軍人優遇法、疑似橙劑傷害退伍軍人補助法、支持退伍軍人法、光州民主運動有功人員優遇法、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

三、適用人員

韓國「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是指對國家有特殊貢獻之人員，其身分定義為：對獨立有貢獻之國家烈士及愛國人士、行動中喪生之警察人員、由主管機關認定之軍人或警察因武裝行動或任務受傷而安置且殘障者、因執行任務而喪生之軍警、於教育訓練期間死亡者、執行任務期間受傷者、被授予軍功勳章者、在日本而志願參加韓戰之學生、四一九革命運動之喪生革命者及受傷人員、因公喪生之公務員、因公受傷殘廢之公務員、亡故之國家社會發展特別貢獻者、受傷之國家社會發展特別貢獻者、其他由國會決定之「對國家社會發展特別貢獻者。

韓國因飽受多種不同戰爭之洗禮，軍力強大，退伍軍人亦多，復因對退伍軍人身分之界定模糊，只要對國家有貢獻，不論是軍人、警察、參與軍事的學生，甚或百姓等，均受其「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之保障，此服務範圍之擴充，亦系因於國情之使然。

表 3- 17：韓國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

	五大業務 / 資格	國家烈士	因公死亡軍人	因公傷殘軍人	因公死亡警察	因公傷殘警察	受有軍功勳章之人	四一九死傷革命者
一	**就學**							
	就學補助			✓		✓	✓	✓
二	**就業**							
	輔導就業			✓		✓	✓	
三	**就醫服務**							
1	醫療協助			✓		✓	✓	✓
2	醫療照顧			✓		✓	✓	✓
3	醫療復健			✓		✓	✓	✓
4	義肢津貼			✓		✓	✓	✓
四	**就養**							
1	國家安養機構			✓	✓	✓	✓	✓
2	年長照顧			✓	✓	✓	✓	✓
3	兒童照顧							
4	長者照顧信託			✓	✓	✓	✓	✓
五	**服務照顧**							
1	改善生活津貼	✓	✓		✓	✓	✓	✓
2	軍功津貼			✓			✓	
3	照護津貼			✓		✓	✓	✓
4	韓戰陣亡軍警子女津貼	✓						
5	因公死亡撫卹	✓	✓		✓			✓
6	因公傷病撫卹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韓國報勳處主要針對韓國退伍軍人及其他適用對象的福利照顧機關，對其所隸屬之退伍軍人事務局除辦理退伍軍人之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外，協助民間機構「退伍軍人協會」促進退伍軍人之權益並與企業合作提供就業資訊及就職各項優惠措施。報勳處與民間退伍軍人協會的聯繫關係圖呈現如圖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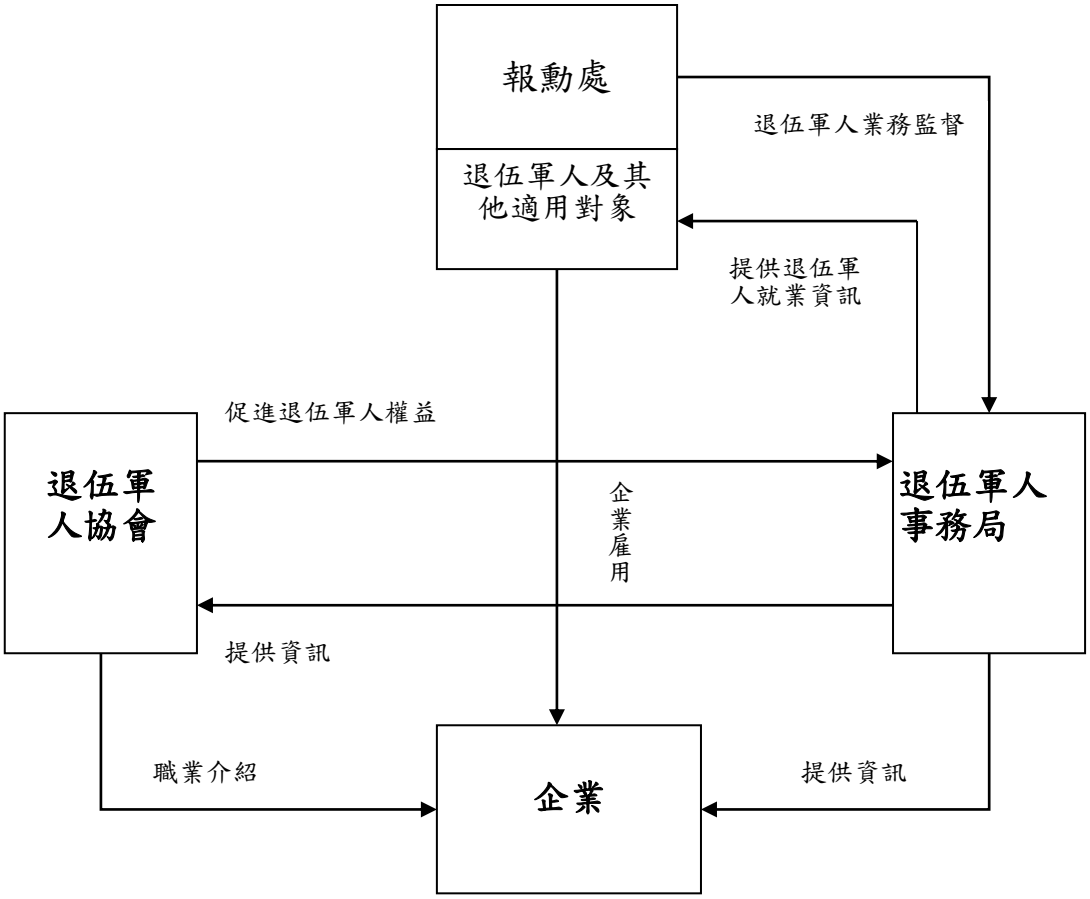

圖 3-17：韓國報勳處與民間退伍軍人協會及企業關聯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小結

韓國報勳處設有權益服務，社會救助、醫療服務、崇功報勳，紀念局，有關退伍軍人事務組織之功能，規定於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該法共分為十章八十七條。其分別規範一般條款、補償、教育權益、職業輔導、醫療協助、貸款、其他權益、軍警與國家有功人員之相似待遇。就業方面，提供職業輔導之機構，有義務僱用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及其遺族，報勳處可命令企業或公司僱用接受職業輔導者，僱用接受職業訓練之企業，須報告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情形等相關作法。就醫內容包括醫療協助；醫療照顧及醫療復健等三項，就養內容則包括對於年長者之照顧；對於兒童之照顧及關於年長者照顧之信託等三項，就學內容包括得享教育權益者之資格等七項規定。救助內容例如補償方面包含改善生活狀況津貼、照護津貼、義肢津貼、軍功津貼、在韓戰陣亡軍警子女津貼，以及一次請領之死亡撫卹金等照顧。

第九節　日本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1923 年（大正 12 年）日本制定恩給法，主要係規定日本政府須發給因公、因戰死亡或傷殘的軍人本人或遺屬的撫卹金制度，以照顧其退伍後或死亡後遺屬之生活，而此制度稱為恩給制。1945 年 8 月日本二戰後，即廢除舊參謀本部及軍令部之軍事體制，三軍部隊全部解編返鄉，並於隔年廢止退伍軍人（舊軍人）及軍屬之恩給制度，對於退伍軍人的照顧僅限於重病症者予以照顧[22]，但卻導致不少退伍軍人以及戰死軍人的遺屬由於斷絕了經濟來源而陷入生活貧困，緊接在 1947 年，日本遺族厚生聯盟（即現日本遺族會前身）成立，開始向政府要求國家賠償。

1950 年韓戰爆發，為維護國土安全，駐日盟軍統帥麥克阿瑟批准以招募方式，成立警察預備隊。遂又旋於 1953 年公布法律第 155 號，恢復對於舊軍人予以照顧之恩給制度[23]，並由總務省制定了按照軍職高低發放撫卹金的「援護法」，恩給制度恢復，一直持續至今[24]。1954 年成立防衛廳及陸上、海上、航空自衛隊，同時設立自衛隊員退伍後就業輔導措施。由於日本、德國、義大利係二戰戰敗國，未建立如美、英、加、法、澳、韓及我國等退除役軍人輔導組織及提供就業、就學、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照顧制度，僅總務省人事恩給局辦理撫卹及防衛省、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輔導自衛隊員自初任軍職至退伍後再就業期間分階段提供及辦理職業訓練與輔導[25]等兩大項。其制度特色為：屬於撫卹給付方面有援護年金、恩給、戰傷病者特別援護、傷殘死亡撫卹等制度；對於自衛隊員職訓方面則有役期中的職業性向測驗、在職訓練（包括結合軍事專業與民間專長、輔導取得民間專長及職業證照、輔導公職考試）、屆退後的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與工作轉介等，同時並提供經濟補貼及眷屬福利照顧措施。我國目前刻正實施募兵制，對於屆退志願兵或士官的再就業輔導，此制度值得參考與借鏡。

---

[22]日本政府於 1946 年（昭和 21 年）須發第 68 號勅令，內容為依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指令，除受傷殘重症外，廢除對於舊軍人及軍屬之恩給照顧。日本總務省，＜恩給制度的概要＞，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nji/onkyu.htm。（2009 年 9 月 26 日）

[23]昭和 41 年度版厚生白書，＜戰歿者遺族及戰傷病者援護＞，http://wwwhakusyo.mhlw.go.jp/wpdocs/hpaz196601/b0308.html；以及日本勞動年鑑，＜回復舊軍人軍屬的恩給＞，第 27 輯， http://oohara.mt.tama.hosei.ac.jp/rn/27/rn1955-928.html。（2009 年 8 月 11 日）

[24]日本厚生勞動省，＜舊軍人軍屬的恩給、有關軍歷證明書業務＞，http://www.mhlw.go.jp/bunya/engo/seido04/index.html （2009 年 10 月 21 日）

[25]較特別的是中國大陸迄今對於退伍軍人的照顧更狹隘的僅限於退伍安置措施，並未如日本自衛官（軍人）自入營即開始進行職業訓練。

貳、組織架構

一、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組織

日本防衛省所轄陸上、海上及航空自衛隊內共同設置「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分布於全國各都、道、府、縣，共 50 個地方協力本部[26]，辦理及協調與人民相關事務，其首長（部長）除東京、大阪及沖繩地方協力本部編制為准將（將補）外，其餘各地方首長均為一等佐（上校），主要業務如下：一、自衛隊員的招募作業；二、辦理退役自衛隊員就業輔導與協助。三、向地方人民宣傳及認識自衛隊相關政策與地方事務協調。四、辦理預備役自衛隊員的招募及管理業務。五、與地方自治團體、與防衛事務相關之地方業務聯繫機關辦理人民防護措施。例如東京都設「自衛隊東京地方協力本部」，下轄 23 個區、26 個市、13 個村設置分部（出張所），以協調聯繫工作，首長由軍職人員擔任[27]。

[26]日本防衛省，＜全國各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介紹＞，http://www.mod.go.jp/j/info/plo/（2009 年 10 月 21 日）

[27]日本防衛省，＜東京地方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介紹＞，
http://www.mod.go.jp/pco/tokyo/jimusyoannai.index.html （2009 年 11 月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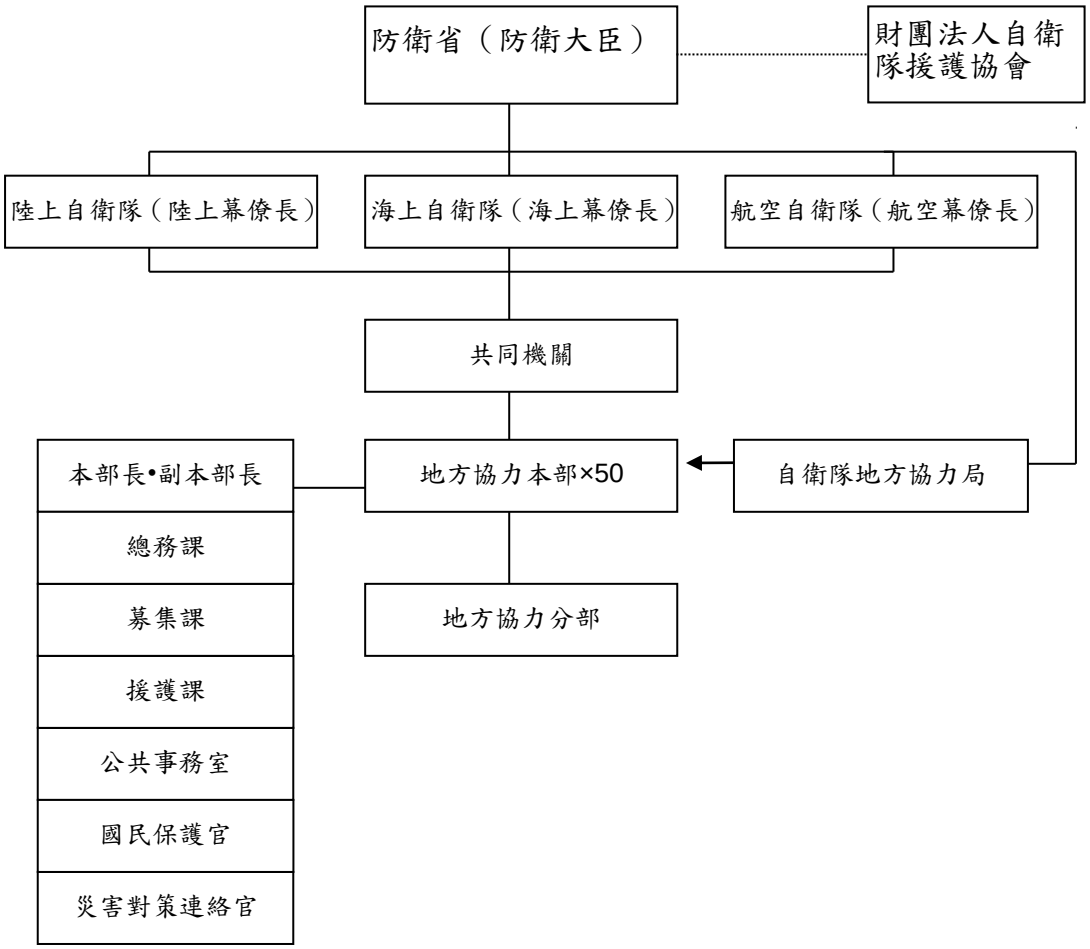

圖 3- 18：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參考日本防衛省自衛隊「我が国の防衛組織」調製。
參見網址：http://www.mod.go.jp/j/defense/mod-sdf/index.html

參、退輔制度

一、二戰前後恩給及援護年金制度

（一）恩給制度

日本早在 1875 年（明治 8 年）制定「陸軍武官傷痍扶助及死亡者祭祀及其家族扶助概則」及「海軍退隱令」起，對於傷病軍人及其眷屬即開始建立照顧與扶助之制度[28]，延續至 1923 年（大正 12 年）改為恩給制[29]，擴大服務對象，除軍人外包含警察、官吏、教員、巡查等人員，以統一公職人員的照顧。1945 年戰後廢除，

[28]在明治憲法時代，所謂「天皇的官吏」之觀念下，恩給是君主對臣僕的恩賜，並非官吏應得之權利。到 1890 年（明治 23 年）「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陳欣泰，＜日本國家公務員年金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1972 年，頁 10。
[29]恩給法，＜大正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法律第四十八號＞，
http://law.e-gov.go.jp/htmldata/T12/T12HO048.html。（2009 年 10 月 9 日）

於 1953 年（昭和 28 年）日本恢復「恩給法」，補償大戰中傷殘的日本兵和戰亡將士遺族並於 1954、1955 年兩次修改。內容以傷殘軍人為給付對象，分為普通恩給、短期恩給及傷病恩給。另外對於遺族眷屬的給付方面則有普通撫卹金、短期撫卹金。目前，恩給的意義為公務員經過相當時期之忠誠服務後退職、因公傷病而退休，或因公死亡的情況下，國家基於特別關係，對上述情況之公務員給予生活上的支持，因此具有國家補償的性質。而目前人事恩給局所掌恩給事項之實施對象為「共濟制度實施前之退職文官」[30]與「老兵」及其「遺族」，約有 134 萬人，其中 97%為老兵及其遺族[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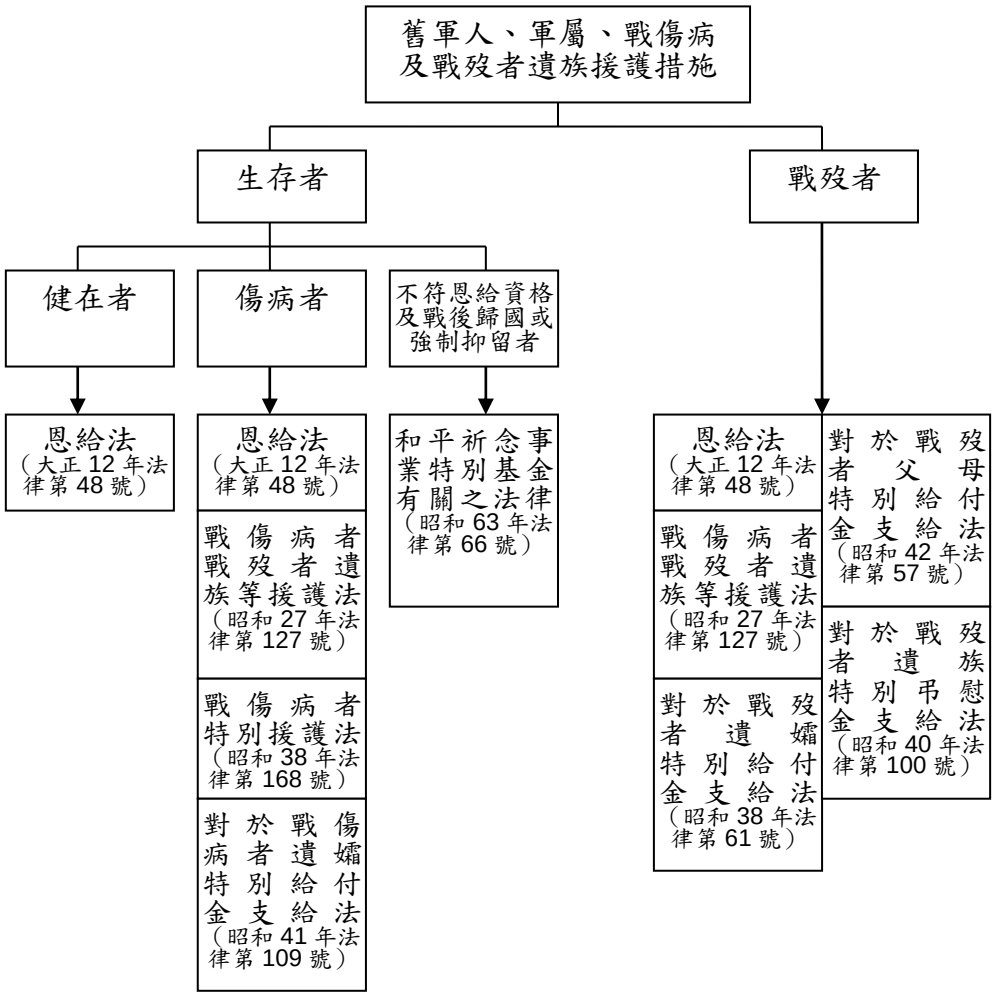

圖 3- 19：日本舊軍人、軍屬、戰傷病死及遺族照顧措施法規依據體系圖

資料來源：日本長野縣舊軍人軍屬戰傷病者及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措施體系圖
參見網址：http://www.pref.nagano.jp/syakai/kousei/gaiyou18/commons30-2.pdf

[30]日本國家公務員之退休撫卹原係國家掌管，於 1959 年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法施行後，公務員之年金制度由恩給改為共濟年金制。
[31]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日本人事院及相關制度之研究》，2003 年 12 月，頁 13。

（二）援護年金制度

對於戰時因公務傷病死亡之軍人、軍屬及準軍屬所遺留眷屬的照顧方面，日本政府於 1952 年（昭和 27 年）4 月 30 日以法律第一二七號制定「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基於國家補償的精神，除了提供殘障者本人殘障年金以外，並給予死亡者遺眷遺族年金及弔慰金，而支給對象如前所述，凡具有受僱於國家或與國家有類似於雇傭關係之軍人、軍屬或準軍屬及其遺族等身分之人均包含在內。1953 年（昭和 28 年）8 月恢復恩給制度後，原則上均一體適用恩給法，遺族年金及殘障年金的支給對象主要是提供給無法受恩給法照顧之軍人、軍屬、準軍屬及其遺族。

上述所稱之軍人、軍屬或準軍屬，二戰後在日本統稱為「舊軍人」，其中「軍人」之範圍係指[32]：1.前陸海軍現役、預備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之軍人；2.前陸軍見習士官、士官候補生、前海軍候補生、見習尉官之準軍人。前陸海軍部內警部（警察職級之一，位階次於警視）、監獄看守長、高等文官、從軍文官等文職官員；而所稱「軍屬」之範圍係指：1.戰地勤務內陸海軍部內雇員及相類之人；2.船舶運營會之船員。3. 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滿鐵）職員等。所稱「準軍屬」之範圍係指：1.依國家總動員法受徵用、動員學徒、女子挺身隊員；2.參加戰鬥者。3.國民義勇隊員；4.滿州開拓青年義勇隊員（滿州移民青年）及義勇隊開拓團員；5.內地等勤務之陸海軍部內雇員及相類之人；6.從事防空任務者。二戰後，日本已無「軍人」用語，統一稱為「自衛官」。

目前各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為：恩給業務由總務省人事恩給局辦理；援護年金（殘障年金）業務由厚生勞動省社會援護局援護課殘障年金股負責辦理；援護年金（遺族年金）則由厚生勞動省社會援護局援護課審查室辦理，如下表所示。

[32]日本厚生勞動省，＜戰傷病者及戰歿者遺族之援護＞，
http://www.mhlw.go.jp/bunya/engo/seido03/index.html（2009 年 11 月 13 日）。

表 3- 18：援護法及恩給法適用一覽表

種類／給付	援護法		支給事由	恩給法	
	適用對象	給付種類		適用對象	給付種類
殘障給付	軍人、軍屬及準軍屬	1.殘障年金 2.殘障短期給付金（依殘等選擇）	1.公務傷病 2.與勤務有關之傷病	1.軍人 2.文官	1.增加恩給 2.傷病年金 3.傷病賜金 4.特例傷病恩給
遺族給付	遺族	遺族年金（軍人及軍屬遺族）	1.公務死亡 2.與勤務有關之傷病死亡 3.一般病死 4.併發死亡	遺族	1.公務撫卹金 2.特別撫卹金 3.增加非公死撫卹金 4.傷病者遺族特別年金
年功給付	–	–	特定服役年資以上退伍	1.本人 2.遺族	1.普通恩給 2.短期恩給 3.普通撫卹金 4.短期撫卹金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恩給制度概要介紹，

參見網址：http://www.soumu.go.jp/main_ sosiki/jinji/onkyu.htm，本研究整理

（三）戰傷病者特別援護法制定

1963 年（昭和 38 年）8 月所公布的「戰傷病者特別援護法」規定，對於軍人、軍屬於執行公務或從事與公務有關之勤務而受有傷病者，迄該法公布止仍受有一定程度之殘障而有繼續療養之必要者，發給戰傷病者手冊、提供療養給付、安裝義肢費用支給、戰傷病者諮詢與輔導等服務，迄 2007 年（平成 19 年）4 月 1 日止，總計發出 43,005 張戰傷病者手冊，並對於戰傷病者依戰傷病者特別援護法給予照顧，如下表所示。

表 3- 19：戰傷病者特別援護法照顧內容

項目	服務照顧內容
療養給付	戰傷病者及公務上傷病者必要療養與給付（指定醫療機關治療）
療養津貼支給	1 年以上長期入院者傷病而無法支領恩給等年金者予以支給月額 29,400 日幣
葬祭費支給	因死亡而無法支領療養給付者，支給其遺族 199,000 日幣
義肢支給及修理	戰傷病者特定程度以上殘障而裝置義手、義足等，予以支給及提供修理費用
ＪＲ線及車船免費乘坐服務	依殘障程度給予特定次數的ＪＲ線及車船免費乘坐服務
設置戰傷病者輔導員	提供戰傷病者更生及職業輔導、其他生活上的問題輔導（全國總計 882 人）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戰傷病者特別援護法之援護。

參見網址： http://www.mhlw.go.jp/bunya/engo/seido03/index.html

（四）傷殘死亡撫卹

日本政府對陸、海、空自衛隊員因戰（公）亡、傷、殘人員補助金，區分為作戰及因公任務兩部分，分別因傷殘程度區分為 8 級補償；因戰或因公殉職者比照第 1 級撫卹。

二、自衛隊員在職訓練

（一）自衛隊員役期與退伍年齡

自衛隊員退伍年齡自曹（士官）級至幹部（軍官）級介於 54 歲至 56 歲之間，而士級（士兵）則通常未滿 30 歲之青年，年輕的預備役自衛隊員任滿後，每年 3 月 4 月期間辦理退伍，目前陸上自衛隊 1 任期為 2 年，而具有特定技術之陸上自衛隊及海上、航空自衛隊則為 3 年，往後辦理留營均為 2 年為 1 任期，每年平均各有 4,000 人退職（如表 3-20）。退職年齡（最大服役年齡）如下[33]：

1.曹（士官）：3 曹、2 曹：53 歲；1 曹、曹長：54 歲

2.幹部（軍官）：54 歲；3 佐、2 佐：55 歲；1 佐：56 歲；將補及將：60 歲

表 3- 20：2008 年自衛隊員退職人數

自衛隊 2008 年幹部（軍官）及曹（士官）退伍人數（定年制）			
陸上 自衛隊	海上 自衛隊	航空 自衛隊	總計
約 2,800 人	約 1,000 人	約 1,000 人	約 4,800 人
自衛隊 2008 年士（士兵）退伍人數（任期制）			
陸上 自衛隊	海上 自衛隊	航空 自衛隊	總計
約 3,200 人	約 300 人	約 600 人	約 4,100 人

資料來源：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指南。

參見網址：http://www.mod.go.jp/gsdf/ retire/mokuteki/index.html

（二）在職訓練與就業輔導

日本防衛省，為確保自衛隊成員退休後基本生活保障，協助隊員就業，成為重要的服務事項。由於日本防衛隊成員的服役採用任期制，服役任期屆滿時，大多 20 餘歲，為維持退職後生計，仍舊需要輔導再就業之措施。通常日本防衛廳提供再就

[33]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指南－最大年限制自衛官的退職年齡＞，http://www.mod.go.jp/gsdf/retire/mokuteki/index.html （2009 年 11 月 21 日）

業的服措施有下列四種方式：

1.職能教育訓練：預定退職之自衛隊成員，實施再就業之技能訓練與教育，以謀求輔導就業之功用。

2.網路求職資訊：為推動公共部門任用退職自衛隊成員，透過資訊網路，有效運用自衛隊僱用資訊，媒求再就業機會。

3.立法監控就業：立法制定自衛隊再就業標準程序，以擴大再就業之範圍，並規範日本防衛廳有向國會報告自衛隊成員再就業狀況，審查決定就業人口權力。

4.退休任用制度：加強任用退休人員制度，廣納高齡傑出人才，保障被僱用者應得之年金[34]。

採任期制的自衛官大多服役 10 年退伍，防衛省在服役開始時即計畫提供自衛隊員未來退伍時的職業訓練，此稱為「職業能力開發設計集合訓練」，直至退伍前，以做為退伍後人生規劃的準備，內容為生涯規劃、就業市場情需求及再就業狀況教育。退伍前 3 年則開始提供「業務管理教育」「技能訓練」等職業訓練，並逐漸提高其就業知識及使其能更具體進行就業準備[35]。

此外，為訓練地方自治團體所屬防災與危機管理單位所需之專業人員，增加「防災與危機管理教育」課程，培訓專業防災知識與技能，退伍後可直接進入需求單位任職。服任期制的預備役自衛官入營後第 3 年起開始實施「生涯規劃教育」任期屆滿後再輔以「就職輔導教育」以及「技能訓練」。

[34]胡正申、楊子賢，＜從社會工作實務的內涵建構國軍輔導服務之範圍與功能＞《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第十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96年9月21日，頁9。

[35]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指南－再就職的職業訓練體系＞，http://www.mod.go.jp/gsdf/retire/kyouiku/index.html （2009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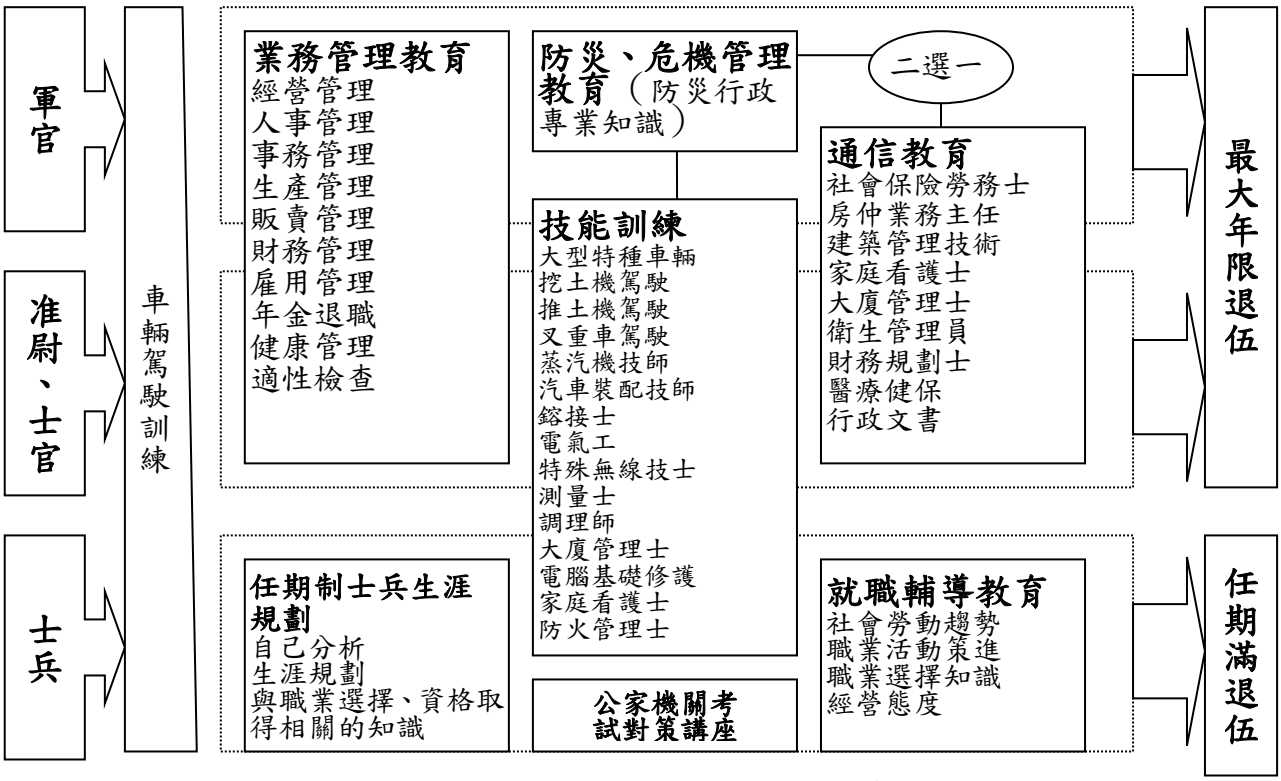

圖 3- 20：自衛隊員再就業職業訓練組織體系圖

自衛隊員參加警察及消防隊員等相關公務員考試應以任期屆滿退伍始得報考。

資料來源：日本陸上自衛隊再就職的職業訓練體系，

參見網址：http://www.mod.go.jp/gsdf/retire/kyouiku/index.html

（三）各階段陸上自衛隊軍官的在職訓練

自衛隊員依其專長派至各單位服務，以遂行防衛任務，以自衛官而言，自基層單位開始自衛官後補教育，歷經初級歷練、部隊勤務訓練、中、上級幹部教育、指揮官教育，內容分別為：總務、人事、資訊、企劃、教育訓練、整合、補給支援、通信及法務等專業有關之軍種專業基礎教育（灌輸責任感、團隊精神與指揮能力）、各分科初級專業知識（培養領導能力）、技能教育（專業實踐與陶冶）、部隊勤務實質指揮與計畫能力（企劃與管理能力）、中、高階管理能力教育以及指揮官與高司參謀危機管理（管理、指揮與協調能力）包含調整能力與管理能力訓練，以造就出具有綜合判斷與企劃能力、具遠見的管理專業能力、優異的領導特質，屆退前再輔以再就職教育（如圖 3-21、3-22、3-23）。在自衛隊員生涯中循序不斷灌輸、培養、訓練與教育專業技能，不僅使自衛隊員無後顧之憂，戮力服勤，對於自衛隊招募新隊員而言亦為最佳之誘因，在加上各地方之「自衛隊地方協力」機構之功效，退伍自衛隊員的再就業率幾乎達到 100％，在失業率屢破新高的日本而言，非常難

能可貴。

另最受日本企業所讚譽的是自衛隊退員不但專業知識與經驗符合要求，自衛隊退員更具有對企業高度服從性與忠誠、責任感，其積極性與行動力、執行力較一般職員強烈，備受業主仰賴與高度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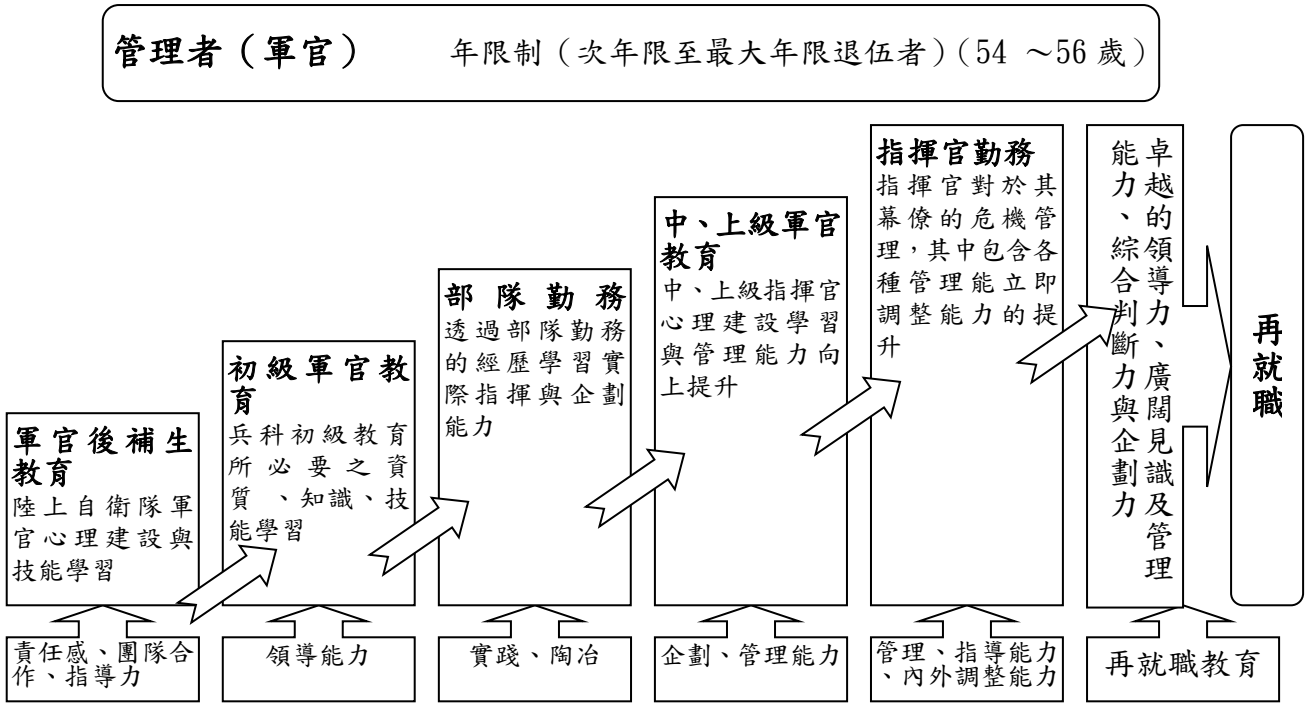

圖 3- 21：各階段陸上自衛隊軍官級的在職訓練流程

資料來源：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指南，http://www.mod.go.jp/gsdf/retire/shishitsu/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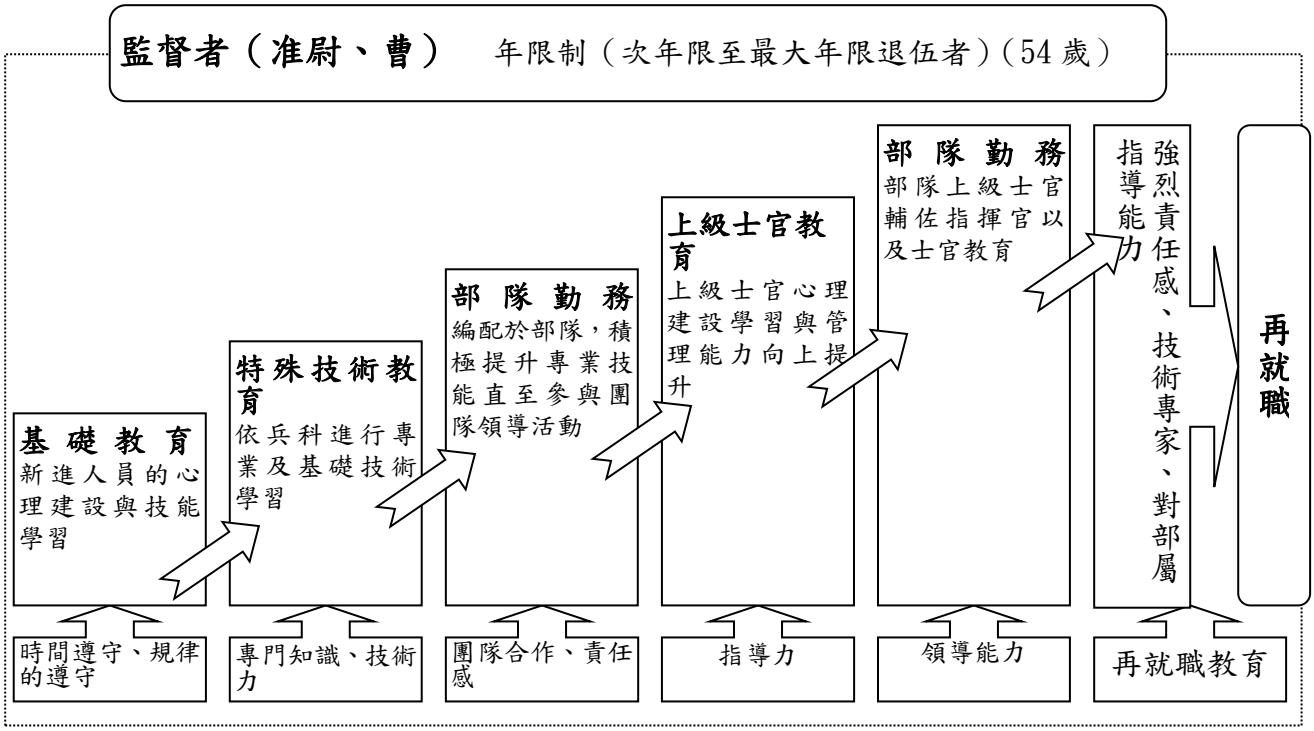

圖 3- 22：各階段陸上自衛隊准尉及曹（士官）級的在職訓練流程

資料來源：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指南， http://www.mod.go.jp/gsdf/retire/shishitsu/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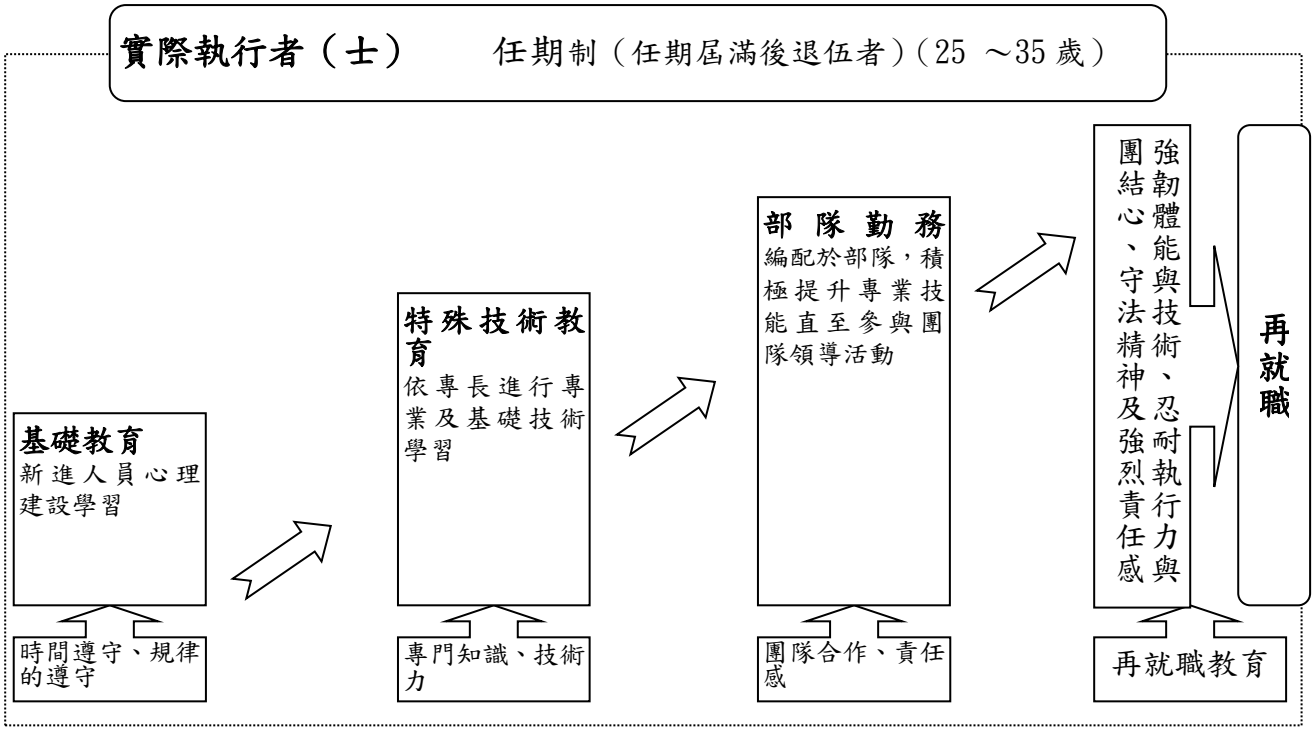

圖 3- 23：各階段陸上自衛隊士（士兵）級的在職訓練流程

資料來源：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指南，http://www.mod.go.jp/gsdf/retire/shishitsu/index.html

（四）結合專業領域內之職業教育與訓練

陸上自衛隊約 15 萬隊員，有 15 種專業科（普通科、機甲科、野戰特科、高射特科、施設科、航空科、通信科、化學科、武器科、需品科、輸送科、衛生科、警務科、會計科、音樂科）依其專業（總務、人事、情報、企劃、教育訓練、運用、後方支援、通信、法務等）結合相關企業及產業所需實施職業訓練，例如機甲科係裝甲部隊之本科，雖平時以裝甲作戰、後勤訓練為主，但在另外輔以機械原理、引擎修護、特種機具、車輛駕駛與採購獲得等民間所需之專長。

（五）輔導再就職的績效－退職自衛官再就職情形

退職自衛官在服勤期間已培養與專業科相關之民間技術，在企業的生產部門、營業部門均有高度表現並活躍於企業，2006 年輔導就業情形如下表：

表 3- 21：2006 年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隊員輔導進入「產業種類」情形

區　　分		幹部（軍官）	准尉・曹（士官）	士（士兵）
就業輔導人數		831 人	1,644 人	1,947 人
業　種	農林・水產・礦業	0.4%	1.0%	0.6%
	建設業	1.6%	2.3%	6.0%
	製造業	8.9%	10.0%	23.0%
	批發業・零售業	2.6%	3.6%	8.5%
	金融・保險・不動產	29.0%	6.7%	1.7%
	運輸・通信・家電	6.7%	9.2%	20.4%
	服務業	43.9%	62.9%	38.8%
	公務員・機關團體	6.9%	4.3%	1.0%

資料來源：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業科就職狀況，http://www.mod.go.jp/gsdf/retire/jisseki/index.html

表 3- 22：2006 年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隊員輔導「職類」

區　分		幹部（軍官）	准尉・曹（士官）	士（士兵）
就業輔導人數		831 人	1,644 人	1,947 人
職　種	專門・技術	18.4%	11.7%	—
	事務・會計	31.9%	9.5%	3.4%
	銷售・公關	16.4%	8.0%	16.7%
	操作員	5.4%	15.5%	16.1%
	生產・工廠技術員	9.4%	22.1%	30.6%
	保全・警衛	13.4%	23.2%	15.8%
	舍監	1.1%	1.5%	—
	其他	4.1%	8.6%	17.3%

資料來源：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業科就職狀況，http://www.mod.go.jp/gsdf/retire/jisseki/index.html

三、自衛隊的退職輔導制度

（一）適用對象

自衛隊目前採募兵制，區分任期制的士（士兵）與退休制的曹與幹部（士官與軍官），因兩種制度的不同，預備役人員（自衛官）自 20 歲自 50 歲均有退伍人員，因此就業輔導更顯重要。為確保能夠招募和留住優秀人才，日本政府修改自衛隊現行薪資體系，對從事專業性較高或較具危險性業務的隊員，增加薪資及補貼；針對再就業問題上，設立新組織，負責為離隊自衛隊隊員轉介新職，如下表所示。

表 3- 23：自衛官就業輔導的主要措施

區　分	內　　容
職業適性檢查	依據其職業適性實施生涯指導
技能訓練	退職後提供社會通用之技能（大型特殊車輛、資料處理技術、起重機、汽車修護、蒸氣機、危險物處理）
車輛操縱訓練	考取大型車輛駕照
防災、危機管理訓練	提供災害行政計畫及國民保護計畫專門知識
通信教育	提供預定退職自衛官取得公務員資格之能力（社會保險勞務士、衛生管理者、住宅建物銷售主任等）
業務管理教育	啟發定年退職自衛官社會適應性及提供退職後再就職及生活安定之必要知識
就業輔導教育	提供任期將屆滿退職自衛官職業選擇知識及再就職心理輔導

資料來源：平成21年日防衛白書，第429頁，2009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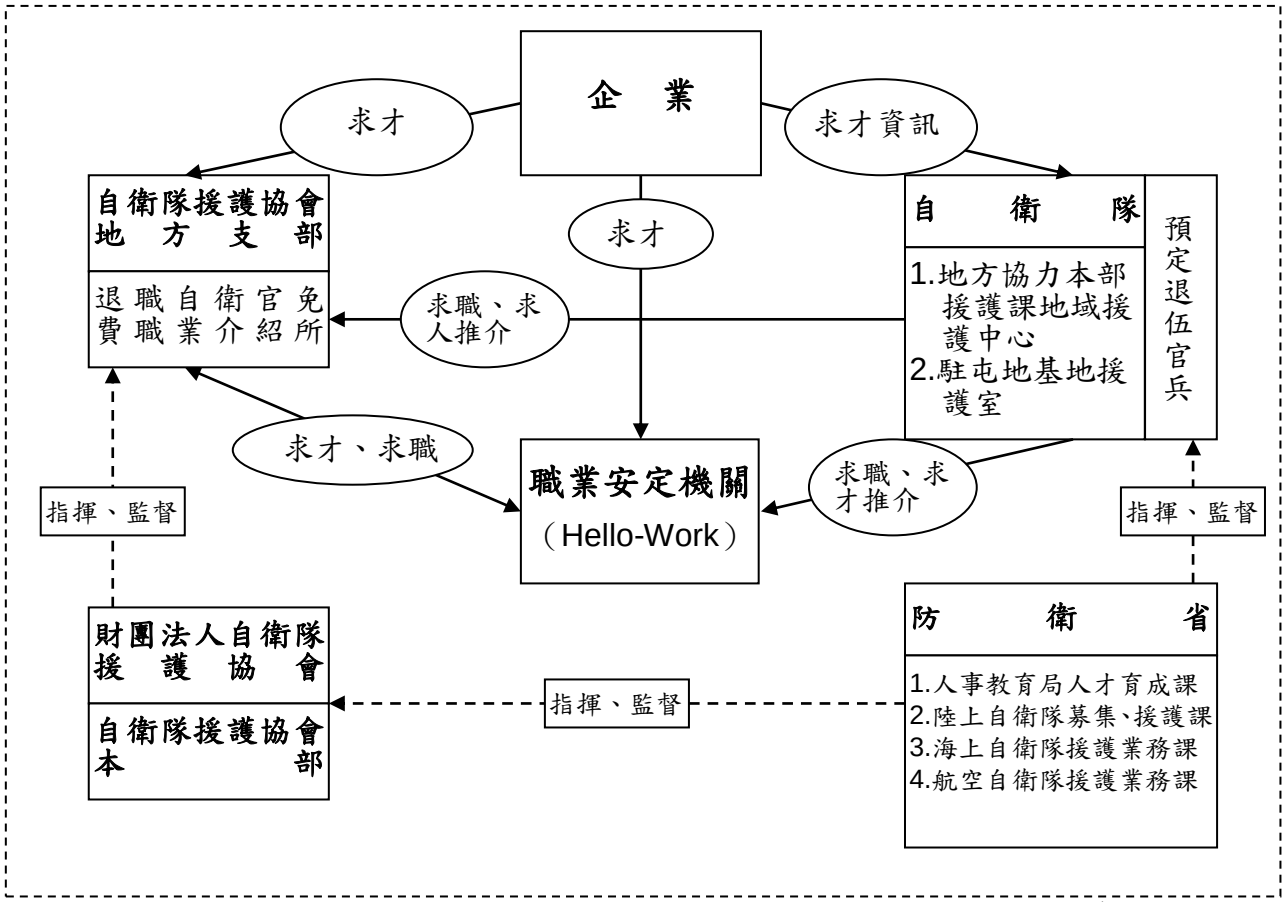

圖 3- 24：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與企業辦理就業輔導流程圖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東京地方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就職援護組織

參見網址：http://www.mod.go.jp/pco/tokyo/engo/sosiki/sosiki.html

（二）就業輔導之價值

1.日本對特殊職公務員身份的陸海空自衛隊訂定的招募誘因，除留營獎金及定年退職金外，就是依據就業支援法規，對退役（休）自衛隊員，依個人意願，經由陸海空自衛隊之救援演護機構及防衛省救護協會的協助下，輔導於日本民間企業機構，分別擔任顧問、管理員及保險員等職務，轉介謀職率幾達 100％（日本 2008 年失業率 3.8%）。

2.防衛省每年編列

（1）7 兆日圓採購裝備，大部分為國內民間企業製造

（2）2 兆日圓人事費用，包括保險與業務等，防衛省與工商企業充分溝通，均可吸納退休自衛隊員就職。

（三）就業輔導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

日本上自防衛省、陸海空自衛隊，下至地方協力本部及救援掩護機構，對退休自衛隊員協助就業輔導，係分別協商日本厚生勞動省及各大中小企業之本部及地方單位，轉介意願謀職者至工商業界任職。在長年有效機制運作及各企業體支持下，

雖未能滿足每位退休自衛隊員理想薪資要求，但轉介謀職的成效顯著。

（四）經濟補貼措施

由於很多預備役人員都是企業僱員，為了促進預備役訓練時間和內容的落實，提高訓練積極性，日本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經濟補償措施。例如給雇傭應急預備役人員的企業支付一定數額的補償金；給預備役人員發放津貼，其中普通預備役每月4,000 日元，應急預備役每月 16,000 日元；訓練召集時提供訓練補助，候補預備役每日 7,900 日元，普通預備役每日 8,100 日元，應急按級別享受更高的補貼；預備役人員在訓練期間因公受傷或生病，享受現役自衛隊員同樣的補償待遇，如訓練中亡故可獲 500 萬日元的撫卹金。除此之外，還有鼓勵預備役人員多服役、服好役的全勤獎金，如應急預備役一個任期（3 年）表現良好可獲 12 萬日元獎金。

（五）分類分級措施

1.防衛省陸、海、空自衛隊任期制士（士兵）第 1 任期（志願役基本年限：陸上自衛隊 2 年、海、空自衛隊 3 年）期滿退休後，即可依意願享有退役就業輔導之權益。志願留營者分別於離退前 2 年（任期制）或 10 年（退休制）起開始接受在職訓練與就業輔導。

2.日本政府對陸、海、空自衛隊員因戰（公）亡、傷、殘人員補助金，區分為作戰及因公任務兩部分，分別因傷殘程度區分為 8 級補償；因戰或因公殉職者比照第 1 級撫卹。

（六）費用編列－陸上自衛隊

防衛省責成陸上自衛隊，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6 億元（不含單位人事維持費用，平均招募成本每人計約新臺幣 3.7 萬元），以任務編組，分由 50 處地方連絡本部負責，援護機構輔導退職後自衛官之就業，成效斐然，如自衛官各階任滿最大年限退休俸者，再加計再就業薪資後，生活足獲相當之保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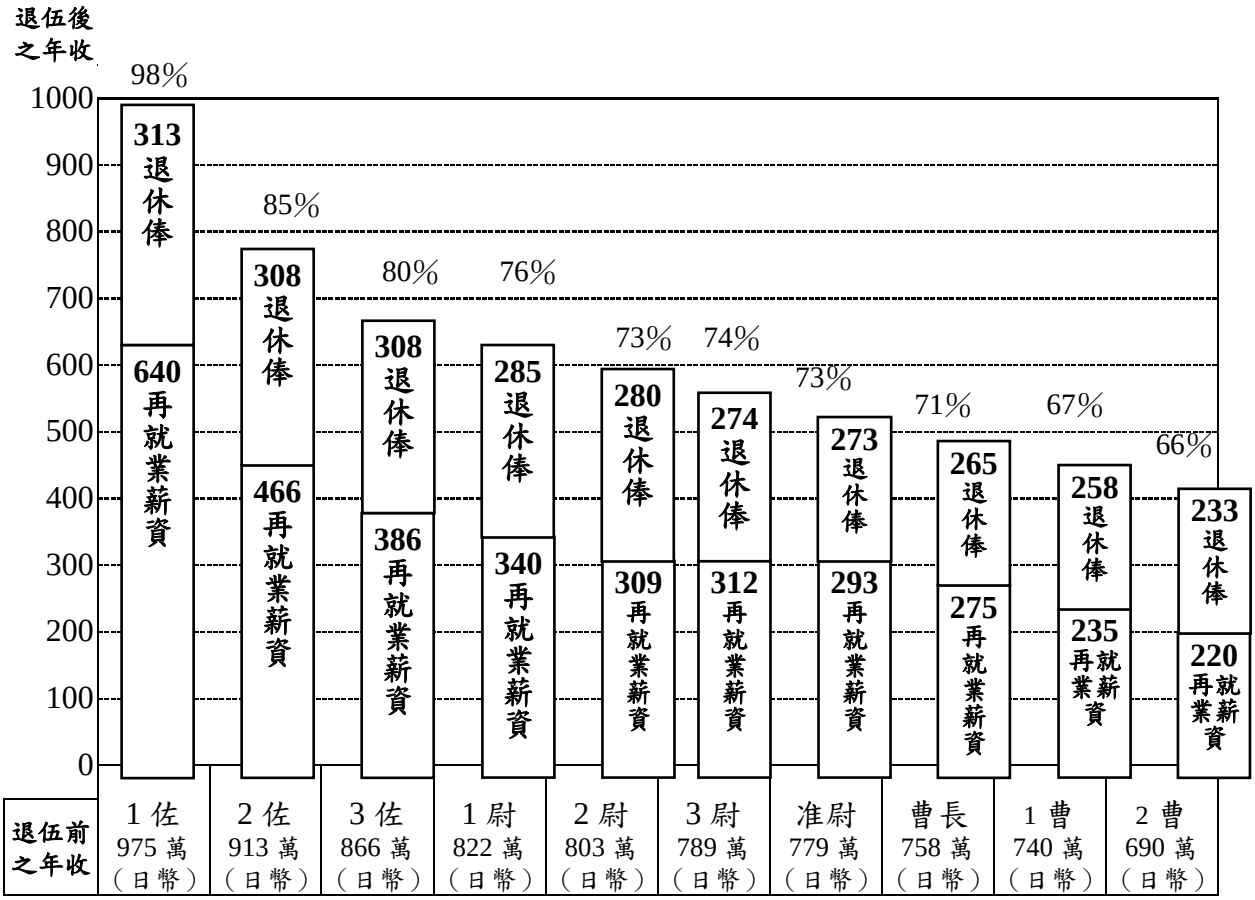

圖 3- 25：平均各階任滿最大年限退休俸加計再就業薪資後之收入比較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東京地方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就職援護組織

參見網址：http://www.mod.go.jp/pco/tokyo/engo/sosiki/sosiki.html

（七）退除役自衛隊員及其眷屬之福利與照顧

日本現行退輔制度針對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保險等方面，防衛省責成陸上自衛隊負責招募工作，日本防衛省與厚生勞動省、財務省均建立固定溝通、連繫機制，採任期制之陸、海、空自衛隊士（士兵）第 2 任期起，開始接受輔導職業訓練；退休制之官、士，限齡退休前 10 年起，亦接受職訓。日本政府對自衛隊員因戰（公）亡、傷、殘人員補助金，區分為作戰及因公任務兩部分，分別因傷殘程度區分為 8 級補償；因戰或因公殉職者比照第 1 級撫卹。

（八）退職自衛隊員年金設置

1.每月扣除之共濟年金、醫療、保險等計約薪資之 26%。每年退還 50%保險金額。

2.退休制自衛隊隊員薪資中提存部分於共濟年金之退休基金，退伍時領取 62

個月之退職金（生活補助），並於 65 歲時領取約薪俸 40%之月退休俸。

（九）分級就業轉介

1.防衛省負責 2 佐以上之就業（公司顧問）轉介。各自衛隊負責 3 佐以下之就業，責成各自衛隊救援掩護機關與地方協力本部執行，協調厚生勞動省及自衛隊援護協會辦理。

2.各階轉介比例幾乎達 100%。

3.任期制之陸、海、空自衛隊士（士兵）第 2 任期起；退休制之官、士，限齡退休前 10 年起，接受職訓，職業轉介與訓練均考量軍職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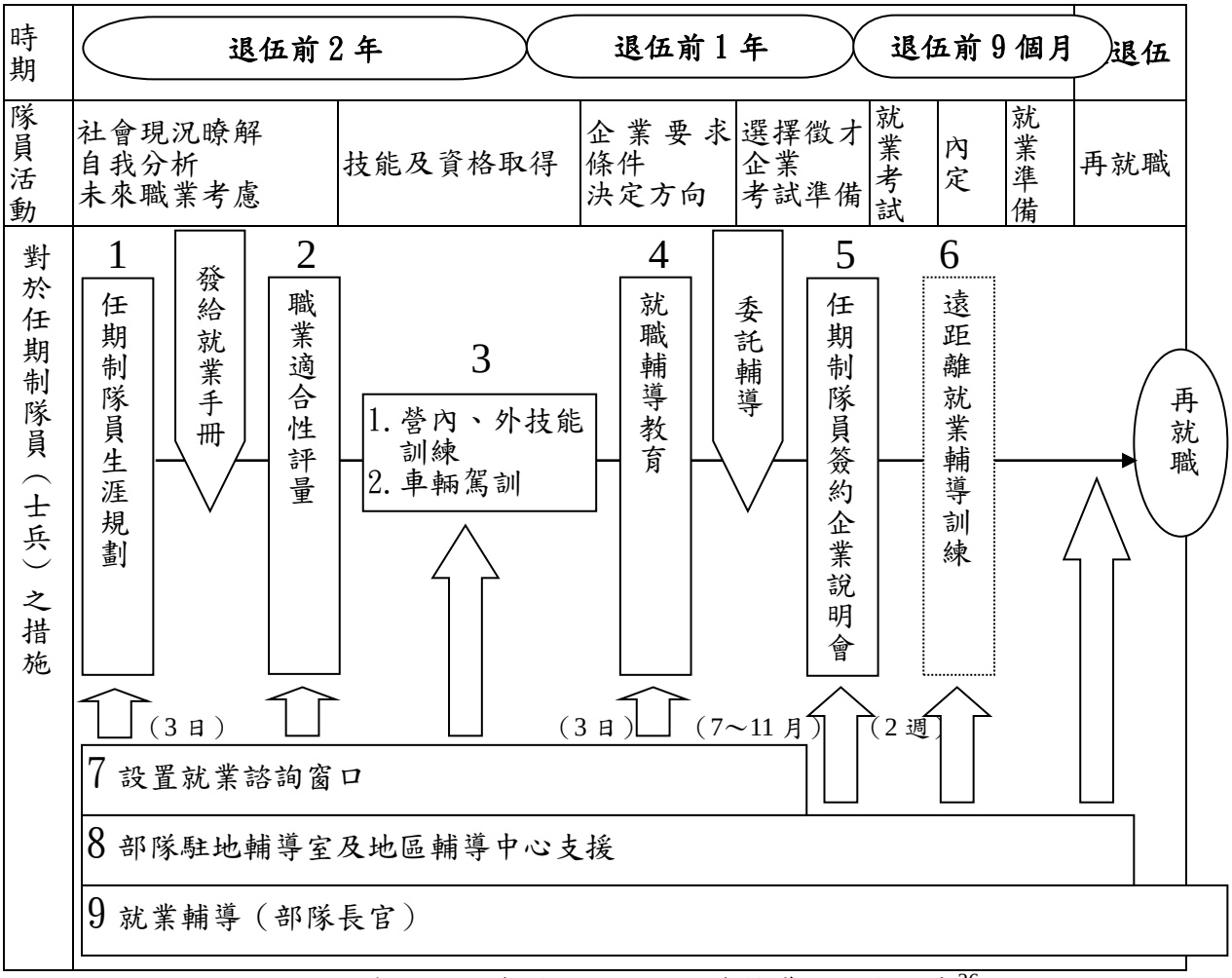

圖 3- 26：2 年任期自衛隊士兵退役就業輔導期程與程序[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6]參見陸上自衛隊屆退伍官兵就業輔導業務，＜陸上自衛隊退職預定隊員的就職援護業務＞，http://www.vincentsauto.com/ （2010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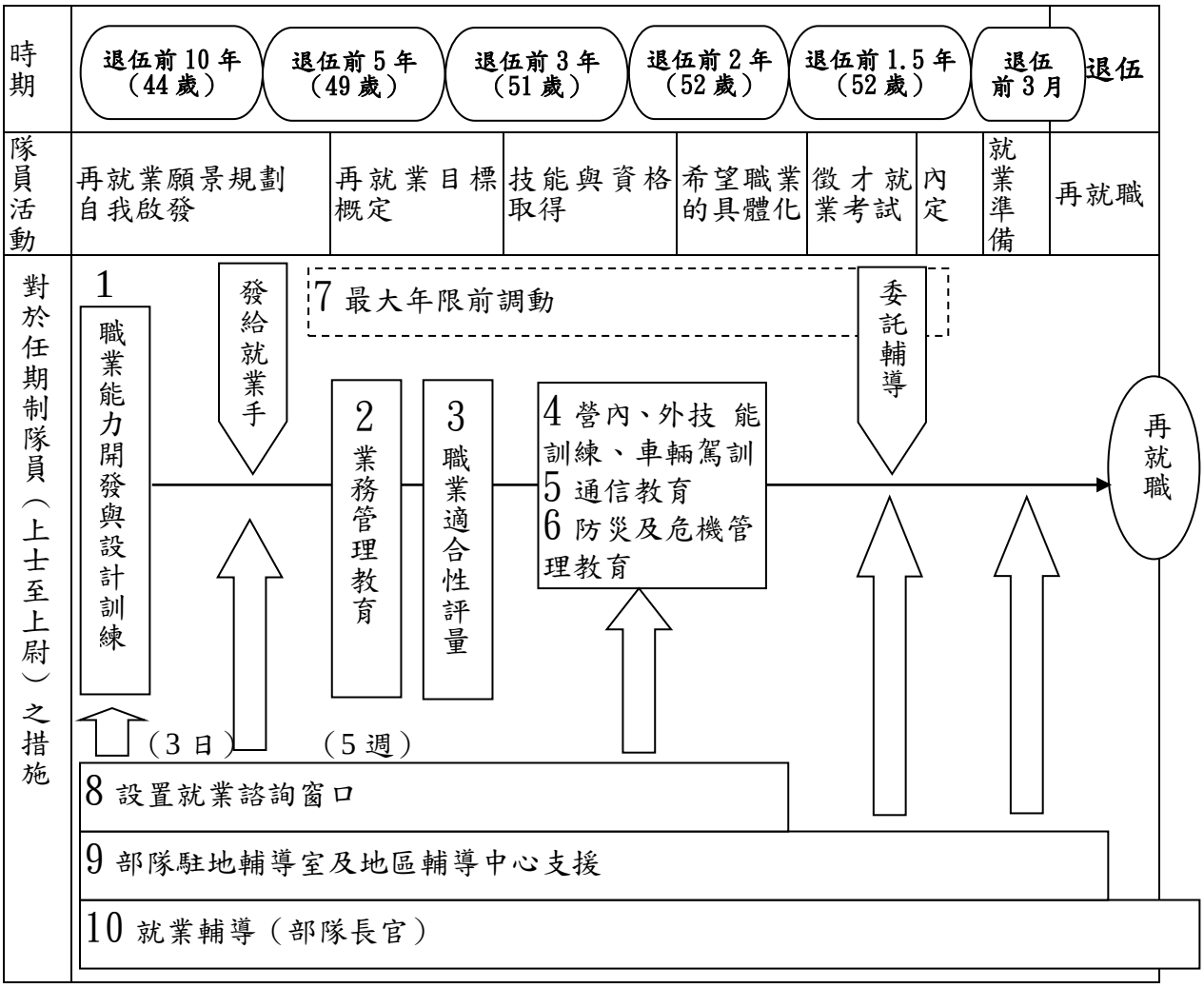

圖 3- 27：最大年限退役人員就業輔導期程與程序（54 歲）（上士～上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 24：日本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

		資格		
		傷殘自衛隊員	退職自衛隊員	退職自衛隊員眷屬
一	**就學**	無		
二	**就業**			
1	在職訓練			
三	**就醫服務服務**			
四	**就業轉介**	✓	✓	
2	就業輔導	✓	✓	
3	就業經濟補貼	✓	✓	
4	自衛隊員年金	✓	✓	
五	**服務照顧**			
1	因公死亡補助金	✓		
2	因公傷殘補助金	✓		

3	傷殘死亡撫卹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一、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

（一）組織設立目的

有關日本自衛隊退伍自衛隊員的再就業輔導與轉介業務屬於人事及福利、厚生及勞動、國土交通等機構主管，配合落實防衛政策，使得自衛隊成員無需面臨未來退伍後轉業上的後顧之憂，而能專注於現職工作，防衛省所籌設與列管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37]，結合防衛省自衛隊援護機關、職業安定機關以及需求人力之企業，輔導退伍自衛隊員的再就業，因此就業輔導與工作轉介業務為該協會設置的主要目的，其中包括：協會期刊與圖書的發行、募集宣導相關資訊提升防衛行政工作效率、進行與就業輔導相關之研究與調查、協助自衛隊員就業訓練、免費提供自衛隊員介紹職業。

（二）設立沿革

1979 年（昭和 54 年）創立社團法人隊友會援護本部，1979 年至 1983 年分別於東京、札幌、福岡、仙台、廣島設立分部，各分部依範圍及人口再行設置職業介紹所，例如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於 1981 年（昭和 56 年）1 月獲厚生勞動大臣許可，設置退職自衛官東京免費職業介紹所，直接受理退伍自衛官就業輔導[38]。1984 年於大阪及名古屋設立分部，1987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2002 年（平成 14 年）設置自衛隊就業輔導網路資料查詢系統，2003 年設置事務局，名稱上雖稱社團法人，但為防衛省所管的一個公益法人組織，本部及 7 個支部（札幌、仙台、東京、名古屋、大阪、廣島、福岡）經厚生勞動省許可後設置免費「退職自衛官職業介紹所」以對退伍自衛隊員進行就業輔導。另外如退伍的自衛隊員中規劃從事船員相關工作者，援護協會已獲國土交通省許可設置一個「自衛隊援護協會船員職業介紹所」以輔導退員取得相關證照及通過船員考試[39]。每年退伍的自衛隊員人數均

[37]據防衛省資料顯示，防衛省共計列管 22 個法人組織（社團法人 7、財團法人 15），日本防衛省，＜防衛省所管特例民法法人一覽＞， http://www.mod.go.jp/j/info/koeki/ichiran/index.htm （2009 年 10 月 21 日）

[38]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東京支部，＜退職預定自衛官求職情報第 112 號＞，2009 年 5 月，頁 1。

[39]目前從事航運業之人員有日漸減少之傾向，航運業對於服滿最大年限退伍的自衛官充滿期待，因此「援護協會」經國土交通大臣許可後於 1993 年（平成 5 年）12 月 1 日設置「自衛隊援護協會船員職業介紹所」，主要工作為免費轉介海上自衛隊具航行經驗豐富的自衛官在退伍後能直接進入航運界從事海上航運工作，以補足目前航運業之大量缺員。日本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船員職業介紹所＞，http://www.engokyokai.jp/newpage35.html （2009 年 11 月 2 日）

有所差異，採定年制的自衛官及士官與採任期制的士（士兵）合計每年約有 1 萬人退伍。

（三）服務項目

主要業務為免費對於自衛隊退員職業介紹、統合求職者的條件及企業需求、自衛隊援護機關以及職業安定機關[40]之合作、與簽約企業辦理徵才說明會、設置及協助使用自衛隊就職輔導網路資訊、船員職業介紹、支援自衛隊退員職業訓練（包含協助報考資格取得、實施防災危機管理教育、任期制職業輔導教育、定年制業務管理教育、就業輔導教材圖書等）、進行自衛隊退員職業選擇之相關研究、分析與調查、自衛隊退員的人生規劃、適合職業選擇與建議、再就職諮商輔導、協調防衛省與就業機構或團體間就業活動辦理、辦理人事與就業研究懇談會等事項。

（四）業務推展情形

近年因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日本失業率較往年高出許多[41]，致輔導退職自衛官轉業成功率下降，2008 年自衛隊退伍人數約 9,070 人，其中最大年限（定年制）退伍者約 4,820 人、任期制士兵約 4,250 人，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受理求職人數為 6,765 人其中包含定年制 4,303 人及任期制 2,462 人，約佔自衛隊總退伍人數的 75％。成功就業人數共計 5,630 人（定年制 3,568 人、任期制 2,062 人）輔導轉介率為受理數的 83％，船員職業介紹方面年度受理 16 人（定年制 13 人、任期制 3 人）職業介紹，其中 9 人（定年制 7 人、任期制 2 人）成功就業[42]。

[40]職業安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厚生勞動省職業安定局，主要係提供求職人與徵才企業主之媒合平台。日本職業安定機構，http://www.hellowork.go.jp/

[41]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2009 年 6 月 30 日最新公布的「勞動力調查（基本集計）平成 21 年 5 月分（速報）結果概要」資料顯示，2009 年 5 月全國失業率為 5.2％（男性 5.4％女性 4.9％）較 2007 年的 3.9％及 2008 年的 4.0％高出許多。http://www.stat.go.jp/data/roudou/index.htm

[42]日本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平成20年度事業報告書＞，2008年，頁1。
http://www.engokyokai.jp/framepage24.files/houkoku20/03.pdf （2009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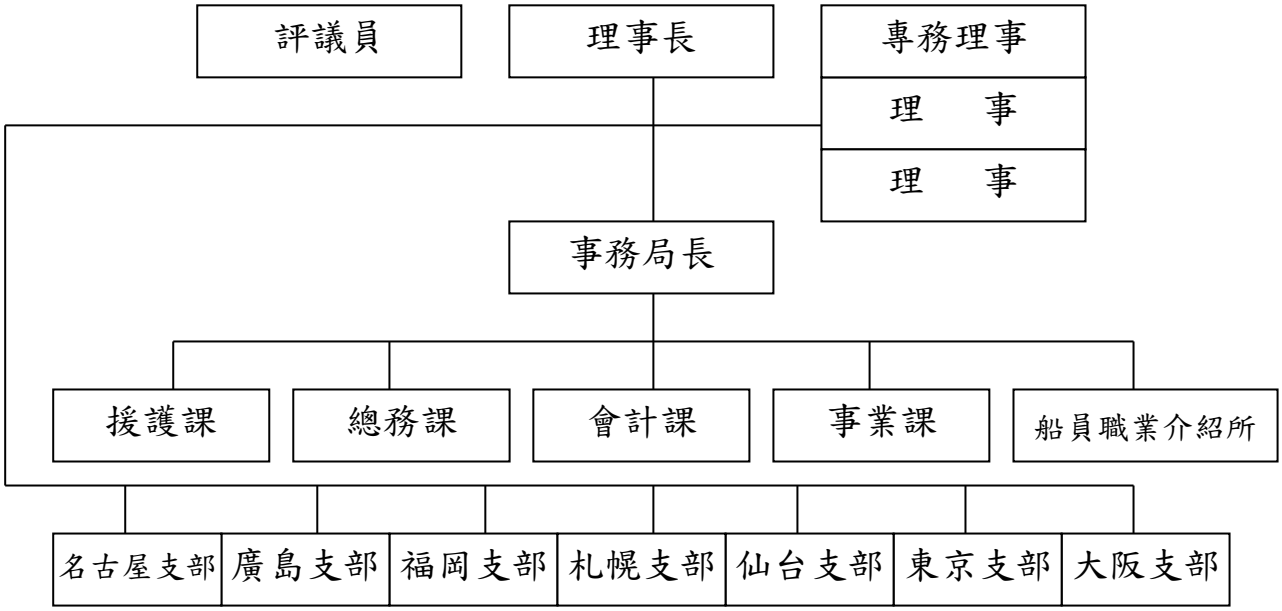

圖 3- 28：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組織

資料來源：日本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概要，參見網址：http://www.engokyokai.jp/framepage2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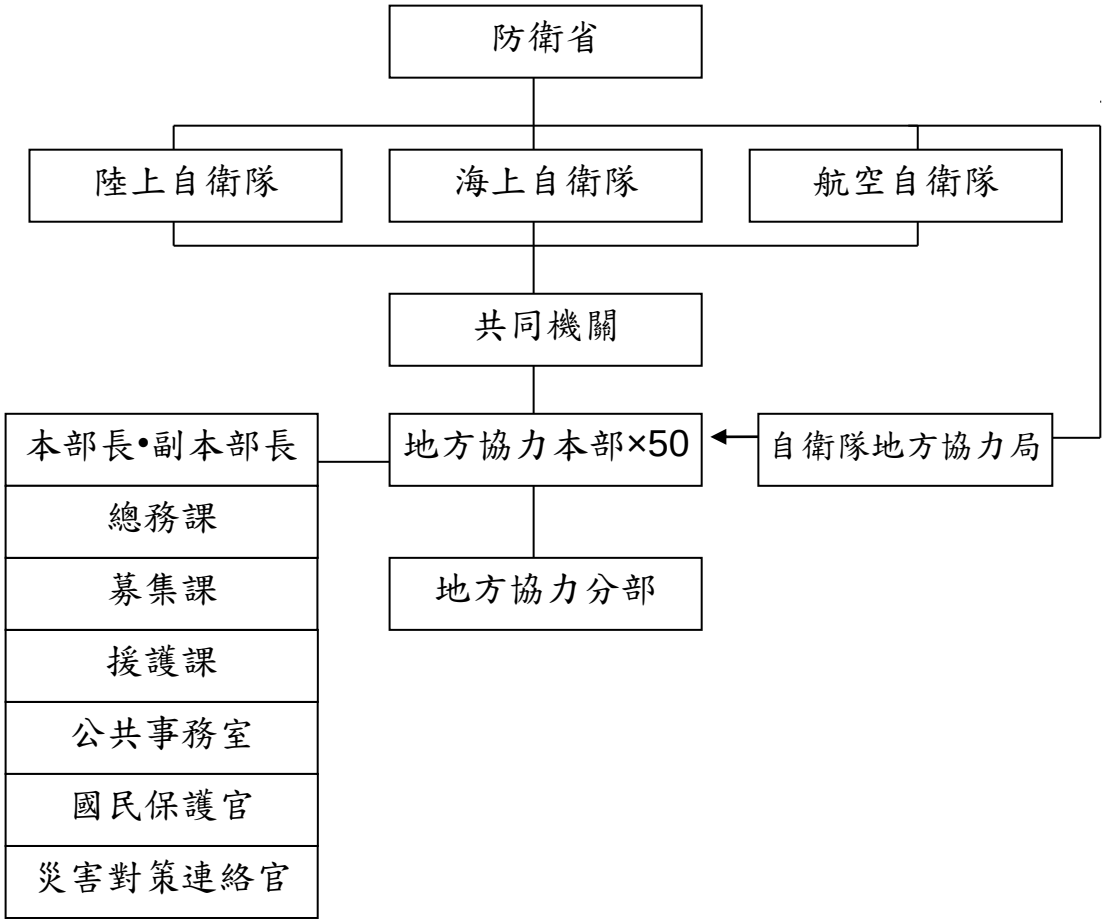

圖 3- 29：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日本官方並無設置專門之退伍軍人組織，有關退伍軍人之就業事項由防衛省統籌，責成其所屬之自衛隊各地方協力本部辦理，防衛省對於現役官兵除了提供在職職業訓練，輔導考取證照外，並積極與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及企業合作，提供屆退官兵就業機會與就業轉介，以達充分再就業之目標。防衛省與民間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及企業關聯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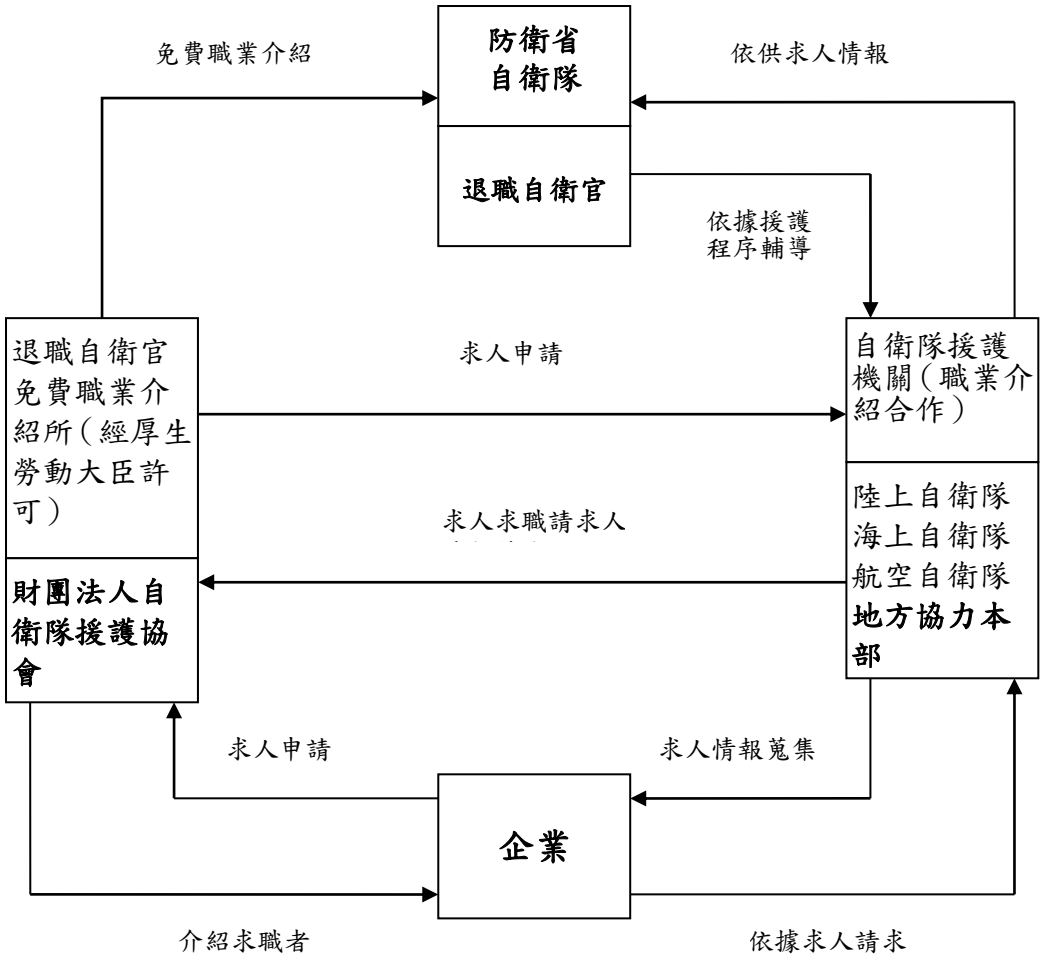

圖 3- 30：日本防衛省與民間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及企業關聯架構圖[4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參見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指南「以組織及体系的再就職為目的之職業訓練」http://www.mod.go.jp/gsdf/retire/kyouiku/index.html （2009 年 10 月 28 日）

伍、小結

由日本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的組織、設置目的、多元服務項目及近年業務推展豐碩成果觀之，可見日本自衛隊對於現職與屆退自衛隊員的職業教育及轉介不遺餘力，尤其該協會透過人事、福利、厚生勞動、國土交通等機關，提供最新就業資訊，且進行多項策略性合作，免費及主動服務自衛隊員職業訓練與轉介，促成高再就業率的實績，在失業率高漲的現代社會，確實發揮實質功效，也使得自衛官任職期間無須為未來退職後轉業感到憂慮，進而也有利於自衛官的招募工作。由於日本未建立退除役軍人輔導組織及提供就業、就學、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照顧制度，僅辦理軍職至退伍後再就業期間分階段提供及辦理職業訓練與輔導等兩大項。其制度特色以援護年金、恩給、戰傷病者特別援護、傷殘死亡撫卹等制度，以及對於自衛隊員職訓方面則有役期中的職業性向測驗、在職訓練（包括結合軍事專業與民間專長、輔導取得民間專長及職業證照、輔導公職考試）、屆退後的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與工作轉介等，同時並提供經濟補貼及眷屬福利照顧措施。我國目前刻正實施募兵制，對於屆退志願兵或轉服士官的再就業輔導，此制度深值得我國參考。

第十節　中國大陸退輔制度現況

壹、前言

中國大陸並無類似我國及英、美等國設有專責辦理退伍軍人事務的之中央級部會或民間組織，僅國務院民政部[44]所設置之「優撫安置局」辦理退伍軍人「優待撫恤」、「烈士褒揚」、「軍休安置管理」、「復員幹部安置」、「退役士兵安置」及「軍供管理」等業務[45]，為中國大陸統籌規劃與監督執行退伍軍人事務之中央級機構，受「國務院退伍軍人和軍隊離休退休幹部安置領導小組辦公室」及「中央軍委會總政治部」共同政策指導[46]，惟實際安置工作仍由各退員之原住所地之地方行政機關「復員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或「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辦理，對於退伍軍人的服務項目多數僅限於轉業及退休安置，軍隊轉業幹部的安置，主要採取由政府指令性計劃分配的方式，部分地區，透過人才招募機構等形式進行雙向選擇安排，對計畫分配進行補充與完善，主要安置於黨務機構、政府部門、國營事業單位及私人企業，以保障安置任務的落實，而安置工作所需各項經費，主要以地方為主、中央補助為輔的原則，由地方財政負責籌措經費來源。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置復員退伍軍人安置機構稱「復員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或「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該機構設在民政部門，負責辦理退役士兵接受和安置的日常工作。根據國務院有關規定，地方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要設立退伍軍人安置領導小組，下設復員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區、鄉、鎮人民政府要指定專職工作人員負責這項工作。

國務院民政部優撫安置局為業管軍人撫卹及退伍安置的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優撫政策、標準和辦法;擬訂退役士兵、復員幹部、軍隊離退休幹部和軍隊無軍籍退休退職職工安置政策及計畫；擬訂烈士褒揚辦法；承辦擁軍優屬工作;擬訂軍供站設置規劃；審核擬列入全國重點保護單位的烈士紀念建築物名錄；承辦境外我中國烈士和外國在華烈士紀念設施保護事宜。所屬部門為有合（軍供管理）處、優待撫恤處[47]、烈士褒揚事業處、軍休安置管理處、退役士兵安置處、復員幹部安置處等

---

[44]根據中國大陸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的規定，軍隊離休退休幹部移交地方後由民政部門管理。參見中國大陸 1990 年 7 月 18 日民政部令第 3 號「軍隊離休退休幹部休養所暫行規定」第 1 條。

[45]參見中國大陸民政部優撫安置局網站，http://yaj.mca.gov.cn/index.shtml（2009.7.13）

[46]李傑，中國大陸退伍軍人安置之探討，後備動員軍事雜誌，第 76 期，2007 年 9 月，頁 99。

[47]參考中國大陸法令及機構名稱均使用「撫恤」而不稱「撫卹」，另查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撫恤」為安慰救濟；「撫卹」則為對於因公傷殘、犧牲或病故人員家屬給予精神及物質安慰與資助。
http://140.111.34.46/cgi-bin/jdict/GetContent.cgi?DocNum=6498&GraphicWord=&QueryString=撫恤

六個處[48]。

貳、組織架構

國家設立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機構，在中國大陸國務院民政部、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下，負責全國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最高指導小組「國務院退伍軍人和軍隊離休退休幹部安置領導小組辦公室」為任務性編組，小組辦公室設於民政部，由民政部部長擔任小組長，編制5位副組長，分別由中央軍委會副總參謀長、國務院副秘書長、中央軍委會總政治部主任助理、國家計委副主任、民政部副部長擔任。成員為中央軍委會總後勤部副部長、公安部副部長、財政部副部長、人事部副部長、勞動部副部長、建設部副部長、鐵道部政治部主任、交通部副部長、國內貿易部副部長、衛生部副部長、國家土地局副局長、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副行長。辦公室主任由民政部副部長擔任，副主任則由民政部安置司司長擔任，成員為中央軍委會總參謀部動員部副部長、總政治部幹部副部長、總後勤部營房部副部長、國家計委社會發展司副司長、財政部文教行政財務司副司長、勞動部勞動力管理和就業司副司長。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相應之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的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各城市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設立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機構。另外解放軍亦負責：

一、解放軍總政治部統一管理全軍幹部轉業工作。

二、軍隊團級以上單位黨委和政治機關負責本單位幹部轉業工作。

三、省軍區（衛戍區、警備區）負責全軍轉業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幹部的移交，並配合當地黨委、政府做好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

[48]參見民政部優撫安置局網站，http://yaj.mca.gov.cn/index.shtml（2009.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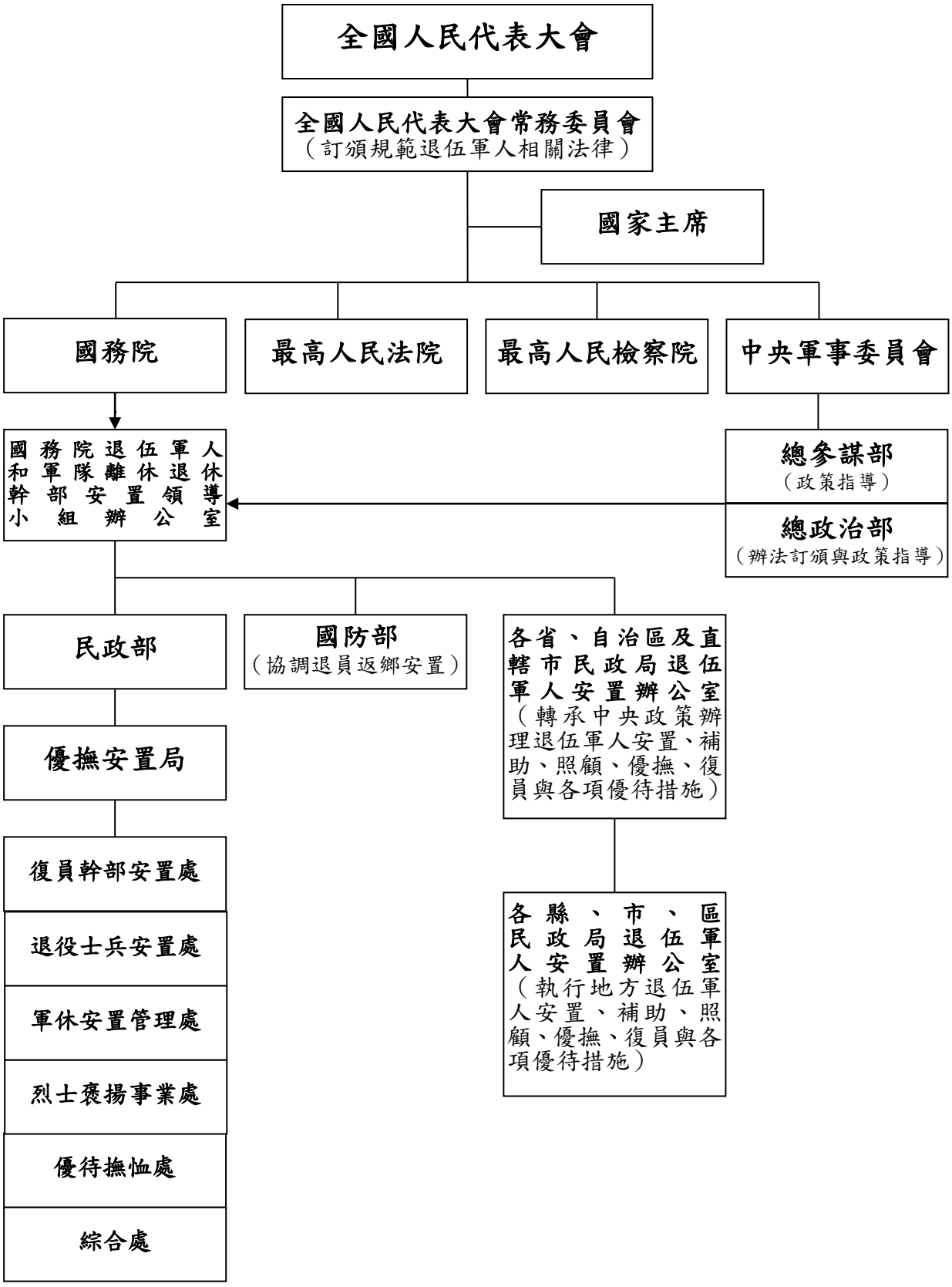

圖 3-31：中國大陸退伍軍人照顧組織體系圖

資料來源：民政部優撫安置局網站參見網址：http://yaj.mca.gov.cn/index.shtml，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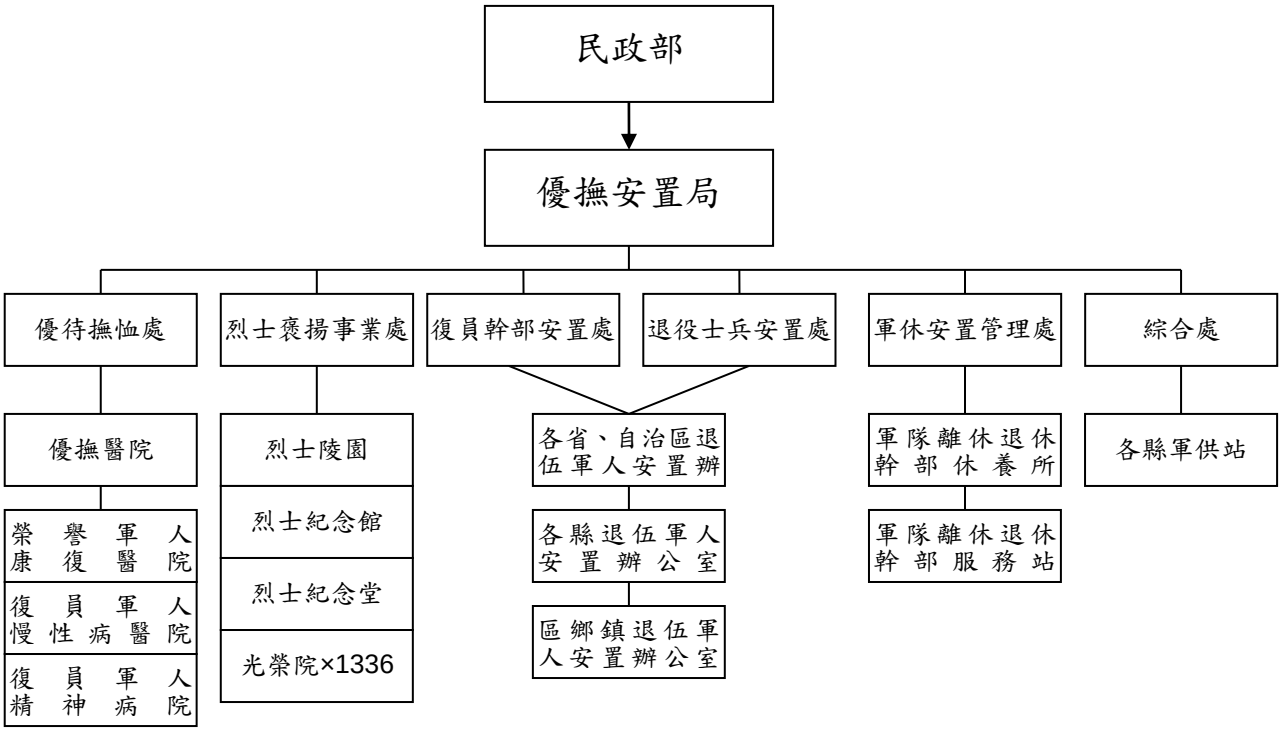

圖 3- 32：中國大陸民政部優輔安置局組織體系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退輔制度-軍人撫卹制度

一、依據法令

（一）軍人撫恤優待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及中央軍委會於 2004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除規範優待對象外，並就死亡撫恤、殘疾撫恤及軍人優待一併規定。

（二）傷殘撫恤管理辦法

為規範與加強民政部門管理的傷殘撫恤工作，民政部 2007 年 7 月 31 日根據「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等法規，制定傷殘撫恤管理辦法，並於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為：殘疾等級評定、傷殘證件和檔案管理、傷殘證件的發放種類、傷殘撫恤關係轉移、軍人殘疾等級評定表、殘疾軍人證等。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

殘疾軍人生活和醫療保障：依據中國大陸國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國家和社會撫恤優待殘疾軍人，對殘疾軍人的生活和醫療依法給予特別保障。因戰、因公致殘或者致病的殘疾軍人退出現役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及時接收安置，並保障其生活不低於當地的平均生活水準。第六十三條復規定，國家和社會優待現役軍人家

屬，撫恤優待烈士家屬和因公犧牲、病故軍人的家屬，在就業、住房、義務教育等方面給予照顧。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1.殘疾供養：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現役軍人參戰或者因公負傷致殘者，由部隊評定殘廢等級，發給革命殘廢軍人撫恤證。退出現役的特等、一等革命殘廢軍人，由國家供養終身。

2.殘廢撫恤金增發：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因殘疾而不能安排工作者，按照規定增發殘廢撫恤金，以保障其生活。

3.民兵撫恤優待：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六十條規定，民兵因參戰執勤犧牲、殘廢者，預備役人員和學生因參加軍事訓練犧牲、殘廢者，由當地人民政府按照民兵撫恤優待條例給予撫恤優待。

4.退伍軍人安置與轉業執行：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相應的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機構，稱「復員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或「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負責本行政區域的軍隊轉業輔導與安置工作。

二、中央主管機關－民政部優撫安置局－優待撫恤處

為民政部所屬的一級機關，業務範圍為擬定擁軍優屬、優待撫恤和退伍義務兵、轉業志願兵、復員幹部、移交政府管理的軍隊離退休幹部和軍隊無軍籍退休退職職工安置的方針、政策、規章並監督實施。組織、指導擁軍優屬活動，支援軍隊和國防建設；研究提出各類優撫物件優待、撫恤、補助標準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傷亡撫恤標準；擬定革命烈士、因公傷亡人員褒揚辦法，負責全國重點烈士紀念建築物保護單位的審核。研究提出軍隊離退休幹部和無軍籍退休退職職工生活待遇標準，擬定軍隊離退休幹部休養所管理辦法；擬定軍地兩用人才培訓、使用規劃和政策；擬定軍供站設置規劃，指導地方軍供工作。承擔全國擁軍優屬擁政愛民工作領導小組之有關日常工作。下設：軍供站管理（綜合）處、優待和撫恤處、烈士褒揚優待處、軍休幹部安置處、復員幹部安置處、退役士兵安置處[49]。

三、撫卹對象與優撫待遇

根據「軍人撫恤優待條例」規定，優撫對象指：中國大陸人民解放軍現役軍人（含中國大陸人民武裝員警部隊現役指戰員）、革命傷殘軍人、復員退伍軍人、革

[49]參見中國大陸民政局優撫安置局網站，＜http://yaj.mca.gov.cn/index.shtml＞（2009.7.12）

命烈士家屬，因公犧牲軍人家屬，病故軍人家屬以及現役軍人家屬[50]。此外並非所有人員均可以享受撫恤補助待遇。按現行規定，革命傷殘軍人享受傷殘撫恤；革命烈士家屬、因公犧牲軍人家屬、病故軍人家屬中符合規定條件人員享受定期撫恤；在鄉紅軍老戰士、西路軍紅軍老戰士享受撫恤生活補助費；紅軍失散人員和符合規定條件者，在鄉老復員軍人享受定期補助；少數帶病還鄉、醫療生活困難的退伍軍人亦享有定期補助待遇[51]。

1986 年 7 月 1 日起，軍人、機關工作人員、參戰民兵、民工因公犧牲、病故一次撫恤金，分別按下列標準發給：軍隊幹部、志願兵、機關工作人員因公犧牲的一次撫恤金，按其犧牲時的 20 個月工資計發。軍隊幹部、志願兵、機關工作人員病故的一次撫恤金，按其病故時的 10 個月工資計發，但其最高不得超過 3,000 元。被軍委或大軍區授予英雄模範稱號的軍人因公犧牲或病故，增發應領一次撫恤的 1/3。榮立二等功以上的軍人因公犧牲或病故，增發應領一次撫恤金的 1/4。離休、退休的軍人、機關工作人員因公犧牲或病故的一次撫恤標準，也按上述規定執行（退休人員按本人退休時的全額工資計發）[52]。

[50]參見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 2 條。
[51]參見中國大陸民政局優撫安置局＜何謂優撫對象？優撫補助對象包括哪些人？＞ http://yaj.mca.gov.cn/article/ydfx/zcjd/200711/20071100004530.shtml（2009.7.13）
[52]參見民政部 1986 年優 6 號通知，＜優撫待遇政策＞，http://www.china50plus.com/html/117/news_12885.shtml（2009.7.13）

表 3-25：中國大陸四種傷殘撫恤金標準表

殘疾軍人、傷殘人民警察、傷殘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傷殘民兵民工殘疾撫恤金標準表[53]（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		單位：人民幣（元）/年
殘疾等級	殘疾性質	撫恤金標準
一級	因戰	22,680
	因公	21,960
	因病	21,240
二級	因戰	20,520
	因公	19,440
	因病	18,720
三級	因戰	18,000
	因公	16,920
	因病	15,840
四級	因戰	14,760
	因公	13,320
	因病	12,240
五級	因戰	11,520
	因公	10,080
	因病	9,360
六級	因戰	9,000
	因公	8,520
	因病	7,200
七級	因戰	6,840
	因公	6,120
八級	因戰	4,320
	因公	3,960
九級	因戰	3,600
	因公	2,880
十級	因戰	2,520
	因公	2,16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醫療保健

對於離休人員、老紅軍的醫療保健事項中央法規為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

（一）一級至四級殘疾由國家供養終身：依據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退出現役的一級至四級殘疾軍人，由國家供養終身；其中，對需要長年醫療或者獨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經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批准，可以集中供養。

（二）義肢及行動輔助器具：依據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殘疾軍人需要配製假肢、代步三輪車等輔助器械，正在服現役的，由軍隊軍級以上單位負責解決；退出現役的，由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負責解決。

[53]參見中國大陸民政局優撫安置局，＜部分優撫物件撫恤補助標準表（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執行）＞，http://yaj.mca.gov.cn/article/ydfx/yfbz/200810/20081000021834.shtml（2009.7.15）

（三）一級至六級殘疾醫療費用與保險：依據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對一級至六級殘疾軍人的醫療費用按照規定予以保障，由所在醫療保險統籌地區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單獨列賬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民政部門會同國務院勞動保障部門、財政部門規定。

（四）七級至十級殘疾醫療費用與保險：依據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七級至十級殘疾軍人舊傷復發的醫療費用，已經參加工傷保險的，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未參加工傷保險，有工作的由工作單位解決，沒有工作的由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解決；七級至十級殘疾軍人舊傷復發以外的醫療費用，未參加醫療保險且本人支付有困難的，由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給予補助。

（五）醫療優惠待遇：依據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殘疾軍人、復員軍人、帶病回鄉退伍軍人以及烈士遺屬、因公犧牲軍人遺屬、病故軍人遺屬享受醫療優惠待遇。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六）中央補助：依據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中央財政對撫恤優待物件人數較多的困難地區給予適當補助，用於幫助解決撫恤優待物件的醫療費用困難問題。

（七）優撫醫院及光榮院的設置：依據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國家興辦優撫醫院[54]、光榮院，治療或者集中供養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撫恤優待對象。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應當優先接收撫恤優待對象。

五、優撫醫院

優撫醫院由國家興辦、民政部門管理的社會福利機構，專為傷殘軍人、復員退伍軍人病患服務的醫療機構，種類有「榮譽軍人康復醫院」、「復員軍人慢性病醫院」以及「復員退伍軍人精神病醫院」3 類。

（一）沿革與發展

1935 年 10 月中國大陸於延安所創建之紅軍榮譽軍人殘廢醫院，後改制為陝西省榮譽軍人康復醫院，為最早的一所優撫醫院。1981 年民政部頒布「革命殘廢軍人休養院管理工作暫行辦法」、「復員軍人慢性病療養院管理工作暫行辦法」及「復員、退伍軍人精神病院管理工作暫行辦法」，1986 年 9 月頒布「全國革命傷殘軍人

[54]參見中國大陸中國勞動諮詢網，＜优抚医院及其任务＞，
http://www.51labour.com/labour-law/show-12125.html（2009.7.22）

休養院改革試行方案」，將休養院統一更名為榮譽軍人康復醫院（簡稱榮康醫院），1988 年民政部優撫司改名稱為「優撫醫院」，作為榮康醫院、復員軍人慢性病療養院和復員退伍軍人精神病醫院的總稱，同年民政部成立優撫衛生行政主管機構優撫司事業衛生處[55]。

（二）服務對象

依據「革命殘廢軍人休養院管理工作暫行辦法」及「全國革命殘廢軍人休養院改革試行方案」中規定，榮譽軍人康復醫院的服務對象包括傷殘、慢性病及精神疾病軍人。

1.傷殘軍人：

（1）一等傷殘軍人：

A.因傷殘後遺症需要經常醫療處置。

B.生活需人經常護理，不便分散照顧。

C.獨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

（2）在鄉特、一等傷殘軍人中需要康復醫療者，作短期療養和康復。

（3）在完成上述主要任務後，有條件的單位，可根據實際情況，開展對社會的醫療服務和接收社會殘疾者康復醫療。

2.慢性病軍人：依據「復員軍人慢性病療養院管理工作暫行辦法」規定，復員軍人慢性病醫院服務對象：

（1）患有嚴重慢性病的帶病回鄉的復員軍人

（2）患有嚴重慢性病的在鄉革命傷殘軍人

（3）在部隊立有三等功以上病情特別嚴重的帶病回鄉的退伍軍人。

3.精神病軍人：軍人精神病醫院的接收對象是帶病回鄉的復員退伍軍人中具嚴重精神病患者。對基本治癒或病情穩定病患，即應送回原居住地安置。對長期住院的晚期精神退化、嚴重癡呆病人，無家可歸的，由精神病醫院附設工療場所收容。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置復員退伍軍人安置機構稱為「復員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或「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設於民政部門，負責辦理退役士兵接收和安置業務。地方縣以上（含縣）各級人民政府，要設立退伍軍人安置領導小組，下設復員退伍

[55]同前註。

軍人安置辦公室；區、鄉、鎮政府指定專職工作人員負責。

六、因病退伍之生活及護理費補助

（一）生活費用補助

2006 年起，帶病回鄉退伍軍人生活補助資金由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共同負擔，業務由民政部優撫安置局承辦。所謂帶病回鄉退伍軍人是指在服現役期間患病，尚未達到評定殘疾等級條件並有軍隊醫院證明、從部隊退伍的人員。目前共有 99.6 萬名帶病回鄉退伍軍人。在此之前，帶病回鄉退伍軍人生活補助標準由各地方政府依其財政狀況及規定發放。對帶病回鄉退伍軍人的其他優待，《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帶病回鄉退伍軍人以及烈士遺屬、因公犧牲軍人遺屬、病故軍人遺屬享受醫療優惠待遇。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第三十八條規定，帶病回鄉退伍軍人、烈士遺屬、因公犧牲軍人遺屬、病故軍人遺屬承租、購買住房依照有關規定享受優先、優惠待遇。居住農村的撫恤優待對象住房困難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幫助解決。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二）護理費補助

退出現役的殘疾軍人的護理費，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發給；未退出現役的殘疾軍人的護理費，經軍隊軍級以上單位批准，由所在部隊發給。對於離休、退休的因戰因公負傷致殘、完全喪失勞動能力、飲食起居需人扶助的特、一等革命殘廢軍人，發放離休費、退休費的單位發給護理費。

依據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二十九條以及革命傷殘軍人評定傷殘等級的條件對分散安置的一級至四級殘疾軍人發給護理費，護理費的標準為：一）因戰、因公一級和二級殘疾的，為當地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50%；（二）因戰、因公三級和四級殘疾的，為當地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40%；（三）因病一級至四級殘疾的，為當地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30%。

表 3-26：烈屬、因公犧牲軍人遺屬、病故軍人遺屬定期撫恤金標準表

烈屬、因公犧牲軍人遺屬、病故軍人遺屬定期撫恤金標準表

（從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　　單位：人民幣（元）/年

	烈屬	因公犧牲軍人遺屬	病故軍人遺屬
城鎮	6,900	6,180	5,820
農村	4,140	3,960	3,7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27：在鄉退伍紅軍老戰士、在鄉西路軍紅軍老戰士、紅軍失散人員生活補助標準表

在鄉退伍紅軍老戰士、在鄉西路軍紅軍老戰士、紅軍失散人員生活補助標準表（從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　　單位：人民幣（元）/年		
在鄉退伍紅軍老戰士	在鄉西路軍紅軍老戰士	紅軍失散人員
15,720	14,100	4,6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光榮院

光榮院為中國大陸對孤老優撫對象實行特殊社會保障的優撫事業單位，也是集中供養孤老優撫對象的社會福利機構，自 1958 年起即開始興建，1982 年民政部頒布「光榮院管理工作暫行辦法」。1989 年民政部、財政部正式設立優撫事業單位專項補助資金，用於包括光榮院在內的優撫事業單位專項補助。至 2005 年底，全國共有光榮院 1,302 所，職員共 10,981 人，優撫對象 31,751 人[56]。

八、軍供站

軍用飲食供應站簡稱軍供站，為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完成軍供任務的組織機構和戰備設施，其任務為執行戰備訓練、搶險救災以及應對其他突發性事件等任務，結合入伍的新兵以及退伍的老兵等提供飲食飲水、日常生活物資供應、臨時住宿等，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務院民政部，由解放軍總後勤部負責軍供站的業務指導，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負責管理[57]。

退伍軍人安置照顧

一、依據法令

有關中國大陸對於退伍後軍人的轉業、復員、退休照顧等事項，均以「安置」概稱，所依據之法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軍隊轉業幹部安置暫行辦法」、「中國人民解放軍士官退出現役安置暫行辦法」、「中國人民解放軍志願兵退出現役安置暫行辦法」、「軍隊幹部退休的暫行規定」以及「軍隊幹部退休的暫行規定實施細則」等規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

1.安置工作：依據中國大陸國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務院領導和管理退出現役

[56]參見中國大陸民政部優撫安置局，＜光榮院的基本情況＞，
http://yaj.mca.gov.cn/article/yfsydwgl/ywjs/200807/20080700018715.shtml（2009.7.24）
[57]參見中國大陸民政部優撫安置局，＜軍供管理工作＞，
http://yaj.mca.gov.cn/article/jggl/ywjs/200712/20071200008961.shtml（2009.7.24）

的軍人的安置工作。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許可權，管理本行政區域內退出現役的軍人之安置和擁軍優屬工作。

2.職業培訓：依據中國大陸國防法第六十一第一項規定，國家妥善安置退出現役的軍人，為轉業軍人提供必要的職業培訓，保障離休退休軍人的生活福利待遇。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安置轉業軍人，根據其在軍隊的職務等級、貢獻和專長安排工作。

3.優待事項：依據中國大陸國防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接收轉業軍人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生活福利待遇、教育、住房等方面給予優待。

4.殘疾軍人生活和醫療保障：依據中國大陸國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國家和社會撫恤優待殘疾軍人，對殘疾軍人的生活和醫療依法給予特別保障。因戰、因公致殘或者致病的殘疾軍人退出現役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及時接收安置，並保障其生活不低於當地的平均生活水準。第六十三條復規定，國家和社會優待現役軍人家屬，撫恤優待烈士家屬和因公犧牲、病故軍人的家屬，在就業、住房、義務教育等方面給予照顧。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1.優待對象：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 51 條規定，現役軍人、革命殘廢軍人、退出現役的軍人、革命烈士家屬、犧牲、病故軍人家屬及現役軍人家屬。

2.交通優待：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革命殘廢軍人乘坐火車、輪船、飛機、長途汽車，優先購票，並按照規定享受減價優待；義務兵從部隊發出的平信，免費郵遞。

3.殘疾供養：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現役軍人參戰或者因公負傷致殘，由部隊評定殘廢等級，發給革命殘廢軍人撫恤證。退出現役之特等、一等革命殘廢軍人，由國家供養終身。

4.殘疾者工作安置：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二等、三等革命殘廢軍人，家居城鎮者，由本人所在地的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安排能力所能及之工作；家居農村者，其所在地區有條件的，可以在企業事業單位安排適當工作。

5.殘廢撫恤金增發：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因殘疾而不能安排工作者，按照規定增發殘廢撫恤金，保障他們的生活。

6.未滿 10 年退員工作安置：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義務兵退出現

役後，按照「從哪裡來、回哪裡去」的原則，由原徵集的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1）家居農村的義務兵退出現役後，由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其生產和生活。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在農村招收員工時，在同等條件下，應當優先錄用退伍軍人。

（2）榮獲二等功以上獎勵者，依規定安排工作。

（3）家居城鎮的義務兵退出現役後，由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級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區內統籌安排。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不分所有制性質和組織形式，都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置退伍軍人的義務。入伍前是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職工的，允許復工、復職。

（4）城鎮退伍軍人待安置期間，由當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於當地最低生活水準的原則發給生活補助費。

（5）城鎮退伍軍人自謀職業的，由當地人民政府給予一次性經濟補助，並給予政策上的優惠。

（6）義務兵退出現役後，報考國家公務員、高等院校和中等專業學校，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7.醫療照顧：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在服現役期間患精神病的義務兵退出現役後，視病情輕重，送地方醫院收容治療或者回家休養，所需醫療和生活費用，由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負責。

8.醫療及生活費用補助：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在服現役期間患過慢性病的義務兵退出現役後，舊病復發需要治療的，由當地醫療機構負責給予治療，所需醫療和生活費用，本人經濟困難的，由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給予補助。

9.滿 10 年退員工作安置：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志願兵退出現役後，服現役不滿 10 年的，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安置；滿 10 年的，由原徵集的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級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區內統籌安排；自願回鄉參加農業生產或者自謀職業的，給予鼓勵，由當地人民政府增發安家補助費；服現役滿 30 年或者年滿 55 歲的作退休安置，根據地方需要和本人自願也可

以作轉業安置。

10.喪失工作能力安置：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志願兵在服現役期間，參戰或者因公致殘、積勞成疾基本喪失工作能力的，辦理退休手續，由原徵集的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直系親屬所在地的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軍官退出現役後，由國家妥善安置。

11.民兵撫恤優待：依中國大陸兵役法第六十條規定，民兵因參戰執勤犧牲、殘廢的，預備役人員和學生因參加軍事訓練犧牲、殘廢的，由當地人民政府按照民兵撫恤優待條例給予撫恤優待。

12.退伍軍人安置與轉業執行：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相應的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機構，稱「復員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或「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負責本行政區域的軍隊轉業輔導與安置工作。此外中央軍事委員會分別於：

（1）2001 年 1 月 19 日頒布「軍隊轉業幹部安置暫行辦法」分別對於軍官和文職幹部安置與協助轉業、中央安置工作機構、地方安置工作機構、軍隊安置工作機構、團級以下幹部的轉業安置條件、師級以上幹部的轉業安置條件、安置地點原則與例外、工作分配與就業、優先錄用、減免稅優惠、工資待遇、職業培訓、社會保障、家屬安置及安置經費來源作成規定。

（2）199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中國人民解放軍士官退出現役安置暫行辦法」對士官的退役、復員安置、轉業安置、退休安置、不安置例外情形、易地安置、安置機構。服役年資方面，初級士官將作復員安置，服役滿 10 年的中級士官或高級士官可以輔導轉業安置，服役滿 30 年或 55 歲以上的高級士官將予以退休安置等。

（3）中國大陸國務院 1983 年 2 月 3 日公布「中國人民解放軍志願兵退出現役安置暫行辦法」規定志願士兵的退役、安置機構、工資級別評定、補助費發給、因公殘疾安置等項。

二、軍官和文職幹部安置

中國大陸為了做好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加強國防和軍隊建設，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保持社會穩定於 2001 年 1 月 19 日頒布「軍隊轉業幹部安置暫行辦法」

分別對於適用對象、安置與協助轉業、中央安置工作機構、地方安置工作機構、軍隊安置工作機構、團級以下幹部的轉業安置條件、師級以上幹部的轉業安置條件、安置地點原則與例外、工作分配與就業、優先錄用、減免稅優惠、工資待遇、職業培訓、社會保障、家屬安置及安置經費來源作成規定[58]。中國大陸於 1983 年民政部與軍委會總政治部共同發布「軍隊幹部退休的暫行規定實施細則」[59]，對於「軍隊幹部退休的暫行規定」所稱之原工資、軍齡、因戰因公負傷致殘、護理費發放、特別艱苦地區、審查機關、退休幹部的檔案管理、退休幹部住房等做成進一步規定。

（一）適用對象：退出現役作轉業安置的軍官和文職幹部。

（二）安置與協助轉業：計畫分配的軍隊轉業幹部由黨委、政府負責安排工作和職務；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由政府協助就業、發給退役金。

（三）安置工作機構（中央）：國家設立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機構，在中國大陸中央、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下，負責全國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

（四）安置工作機構（地方）：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相應的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的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市（地）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設立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機構。

（五）安置工作機構（軍隊）：

1.解放軍總政治部統一管理全軍幹部轉業工作。

2.軍隊團級以上單位黨委和政治機關負責本單位幹部轉業工作。

3.省軍區（衛戍區、警備區）負責全軍轉業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幹部的移交，並配合當地黨委、政府做好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

（六）團級以下幹部的轉業安置條件：

1.達到平時服現役最高年齡者

2.受軍隊編制員額限制不能調整使用者

3.因身體狀況不能堅持軍隊正常工作但能夠適應地方工作者

4.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現役作轉業安置者。

（七）師級以上幹部的轉業安置條件：擔任師級職務或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軍隊幹部，年齡超過 50 歲、地方工作需要的，可以批准轉業，另行辦理。

（八）安置地點（原則）：由其原籍或者入伍時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安置。

---

[58]參見貴州省民政廳，＜退伍軍人安置工作簡介＞，http://www.gzsmzt.gov.cn/show.php?id=855（2009.7.24）

[59]參見國務院民(1983)安 56 號及中央軍委會(1983)政幹字第 20 號。

（九）安置地點（例外）：

1.配偶隨軍前或者結婚時常住戶口所在地安置。

2.因國家重點工程、重點建設專案、新建擴建單位以及其他工作需要的軍隊轉業幹部，經接收單位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安置。

3.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特殊政策規定條件的軍隊轉業幹部,可以到該地區安置。

（十）工作分配與就業：

1.擔任師級職務的軍隊轉業幹部或者擔任營級以下職務且軍齡不滿 20 年的軍隊轉業幹部，由黨委、政府採取計畫分配的方式安置。

2.擔任團級職務的軍隊轉業幹部或者擔任營級職務且軍齡滿 20 年的軍隊轉業幹部，可以選擇計畫分配或者自主擇業的方式安置。

（十一）優先錄用：黨和國家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在社會上招聘錄用人員時，對適合軍隊轉業幹部工作的崗位,應當優先錄用、聘用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

（十二）減免稅優惠：對從事個體經營或者創辦經濟實體的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地政府應當在政策上給予扶持，金融、工商、稅務等部門，應當視情提供低息貸款，及時核發營業執照，按照社會再就業人員的有關規定減免營業稅、所得稅等稅費。

（十三）工資待遇：

1.分配到黨和國家機關、團體、事業單位的軍隊轉業幹部，其工資不得低於與其軍隊職務等級相應人員標準。

2.退休時亦享有與軍隊職務等級相應或者同等條件人員的退休待遇。

3.分配到企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其工資和津貼、補貼、獎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照國家和所在企業的有關規定執行。

4.軍隊轉業幹部的軍齡，計算為接收安置單位的連續工齡（工作年限），享受相應的待遇。

5.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發給退役金。軍齡滿 20 年以上者，自第 21 年起，軍齡每增加 1 年，增發月退役金計發基數 l%。

（十四）職業培訓：

1.計畫分配的軍隊轉業幹部的專業培訓，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按部門或者專業編班集中組織實施，培訓時間不少於 3 個月。

2.軍隊轉業幹部參加培訓期間享受接收安置單位在職人員的各項待遇。

（十五）社會保障：包含住房、修繕補貼、優先貸款及醫療、養老、失業、工傷、生育保險等項目。計畫分配到黨和國家機關、團體、事業單位的軍隊轉業幹部，享受接收安置單位與其軍隊職務等級相應或者同等條件人員的醫療、養老、失業、工傷、生育等杜會保險待遇；計畫分配到企業的軍隊轉業幹部，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十六）家屬安置：

1.軍隊轉業幹部隨調之配偶，依其職務等級與軍隊轉業幹部同時接收安置。

2.對安排企業事業單位的軍隊轉業幹部隨調配偶，給予 2 年適應期，適應期內非本人原因不得擅自違約解聘。

3.軍隊轉業幹部隨遷配偶按照國家和安置地促進就業的有關規定減免稅費。

4.報考各類院校時，在與其他考生同等條件下優先錄取。

（十七）安置經費：

1.軍隊轉業幹部安置經費，分別列入中央財政、地方財政及軍費預算中。

2.軍隊轉業幹部培訓經費的不足部分由地方財政補貼。

3.自主擇業者之退休金由中央財政專項支給；到地方後未錄用期間的住房補貼和醫療保障所需經費由安置地政府負責。

（十八）特殊貢獻待遇：部隊軍以上單位授予戰鬥英雄稱號和認為對作戰、軍隊建設有特殊貢獻的轉業、復員軍人，在退休時仍然保持其榮譽，其退休費可以酌情高於本辦法所定標準的 5%－15%。

（十九）醫療優惠待遇：依據中國大陸軍人撫恤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殘疾軍人、復員軍人、帶病回鄉退伍軍人以及烈士遺屬、因公犧牲軍人遺屬、病故軍人遺屬享受醫療優惠待遇。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三、士官退出現役安置

中國大陸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所制定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士官退出現役安置暫行辦法」，即係針對士官的退役、復員安置、轉業安置、退休安置、不安置例外情形、易地安置、安置機構。服役年資方面，初級士官將作復員安置，服役滿 10 年的中級士官或高級士官可以輔導轉業安置，服役滿 30 年或 55 歲以上的高級士官將予以退休安置等。

（一）退出現役條件：

1.服現役滿本期規定的年限，未被批准繼續服現役者。

2.服現役滿 30 年或者年滿 55 歲者。

3.軍隊編制員額縮減需要退出現役者。

4.國家建設需要調出軍隊者。

5.經駐軍醫院診斷證明本人健康狀況不適於繼續服現役者。

（二）復員安置條件：

1.服現役滿第一期或者第二期規定年限者。

2.符合轉業或者退休條件，本人要求復員並經批准者。

（三）轉業安置條件：

1.服現役滿 10 年者。

2.服現役期間榮獲二等功以上獎勵者。

3.服現役期間因戰、因公致殘被評為二等、三等傷殘等級者。

（四）退休安置條件：

1.年滿 55 歲者。

2.服現役滿 30 年者。

3.服現役期間因戰、因公致殘，被評為特等、一等傷殘等級者。

4.服現役期間因病基本喪失工作能力者。

（五）不安置的例外情形：士官服現役未滿本期規定年限，嚴重違反紀律或者無正當理由堅持要求退出現役的，經批准，可按義務兵作退伍處理；家居城鎮的，人民政府不負責安排工作。

（六）最小年限前退役的安置：士官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服現役未滿本期規定年限要求退出現役的，需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證明，經批准，不滿 10 年的作復員安置，滿 10 年的作轉業安置。

（七）復員和轉業安置原則：作復員和轉業安置的士官退出現役後，原則上回入伍時戶口所在地的縣（市）安置。

（八）易地安置：

1.國家或者軍隊建設需要者。

2.服現役期間，家庭常住戶口所在地變動者。

3.結婚滿 2 年且配偶在其常住戶口所在地有生活基礎者。

4.因其他特殊情況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安置主管部門批准者。

（九）復員後安置機關：士官復員後，由徵集地的縣（市）人民政府按退伍義務兵的有關規定妥善安置。

（十）生活補助費：轉業士官和城鎮入伍的復員士官待安置期間，由當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於當地最低生活水準的原則發給生活補助費。

（十一）武警適用：士官退出現役安置暫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大陸人民武裝員警部隊。

四、志願兵安置

中國大陸國務院 1983 年 2 月 3 日公布「中國人民解放軍志願兵退出現役安置暫行辦法」規定志願士兵的退役、安置機構、工資級別評定、補助費發給、因公殘疾安置等項。

（一）退役條件：

1.按志願兵服役年限規定服役期滿不需要繼續留隊者。

2.國家建設需要調出軍隊者。

3.軍隊編制員額縮減需退出現役者。

4.因戰因公致殘和因病不適宜繼續服現役者。

（二）安置機構：退出現役的志願兵，原則上轉業回原籍，由縣（市）人民政府安置工作，在本縣（市）安置有困難的，可報請行政公署或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統籌安置。

（三）工資級別評定：在安置轉業志願兵時，應儘量按專業技術對口分配。其工資級別評定，軍齡（入伍前有工齡的應加入伍前工齡）8 年至 15 年為三級工；15 年至 20 年為四級工；20 年以上為五級工。

（四）補助費發給：志願兵退出現役時，本人申請復員回鄉參加農業生產的，應予鼓勵，除由部隊按規定發給生產、生活等項補助費外，生產、生活有困難的，當地人民政府應協助解決。

（五）因公殘疾安置：志願兵因戰因公致殘、積勞成疾，由部隊醫院出具診斷證明，並經師以上衛生部門鑒定確認，基本喪失勞動能力的，或年滿 55 歲者，可予以退休，由本人原籍或直系親屬居住地的縣（市）民政部門接收安置。

五、義務兵安置

1987 年 12 月 12 日國務院發布「退伍義務兵安置條例」，適用對象為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所屬服現役期滿、因公負傷或殘疾等退伍義務兵按其「從哪裏來、回

哪裏去」的原則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各地方退伍軍人安置機構設在民政部門，人民武裝、計劃、勞動人事等各有關部門應當協助民政部門做好退伍義務兵的安置工作。

（一）農戶義務兵安置：

原是農業戶口的義務兵，由當地退伍軍人安置機構按有無住房、榮立二等功、專長優先錄用與安置，服役期間榮立三等功、超期服役的退伍義務兵和女性退伍義務兵，應當給予適當照顧。

（二）因戰、因公傷殘：

因戰、因公致殘的二等、三等革命傷殘軍人由原徵集地的退伍軍人安置機構安排力所能及的企業、事業單位工作，不能安排者，按照規定增發殘廢撫恤金，保障其生活。

（三）復學優待：

義務兵入伍前原是學校（含中等專業學校和技術學校）未畢業的學生，退伍後要求繼續學習而本人又符合學習條件的，在年齡上可適當放寬，原學校應在他們退伍後的下一學期準予復學。如果原學校已經撤銷、合併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在原學校復學確有困難，可以由本人或者原學校申請縣、市以上教育部門另行安排他們到相應的學校學習。

（四）考試優先錄取：

退伍義務兵報考高等院校和中等專業學校，在與其他考生同等條件下，優先錄取。

六、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

（一）法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退伍義務兵安置條例」、「中國人民解放軍士官退出現役安置辦法」、「軍隊幹部退出現役暫行辦法」、各省「退伍義務兵安置條例實施細則」。

（二）服務內容：

1.退伍義務兵和復員士官的接收安置；

2.轉業士官的接收安置；

3.復員幹部的接收。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置復員退伍軍人安置機構稱為「復員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或「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設於民政部門，負責辦理退役士兵接收和安置業務。地方縣以上（含縣）各級人民政府，要設立退伍

軍人安置領導小組，下設復員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區、鄉、鎮政府指定專職工作人員負責[60]。

七、革命烈士褒揚與撫恤

（一）法律依據：國務院「革命烈士褒揚條例」、「軍人撫恤優待條例」。

（二）受理條件：

1.對敵作戰犧牲或對敵作戰負傷後因傷死亡者。

2.對敵作戰致殘後不久因傷口復發死亡者。

3.在作戰前線擔任嚮導、修建工事、救護傷患、執行運輸等戰勤任務犧牲，或在戰區守衛重點目標犧牲者。

4.因執行革命任務遭敵人殺害，或者被敵人俘虜、逮捕後堅貞不屈遭敵人殺害或受折磨致死者。

5.為保衛或搶救人民生命、國家財產和集體財產壯烈犧牲者。

（三）申請方式：

1.由死者單位或家屬向死者所在地或家屬居住地的區（縣）民政部門提出申請報告。

2.提供死者有關死難情節的詳細報告及有關證明材料。

3.民政部門審核後由所在地區（縣）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請報告。

4.市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上報省人民政府辦理。

[60]參見中國大陸杭州市網站，http://www.hangzhou.gov.cn/main/wsbs/bszn/mzfl/fxzxk/T50217.shtml（2009.8.3）

表 3- 28：中國大陸退伍軍人福利的適用對象

		資格							
		革命傷殘軍人	因公傷殘軍人	退伍軍人	老紅軍	帶病回鄉軍人	革命烈士家屬	因公犧牲軍人家屬	病故軍人家屬
一	**就學**								
1	教育入學優待								
2	考試優先錄取	✓	✓	✓		✓			
二	**就業**								
1	安置工作	✓	✓	✓		✓			
2	職業培訓			✓					
3	優先錄用	✓	✓	✓		✓			
4	回鄉參加農業生產補助			✓					
三	**就醫服務**								
1	優撫醫院	✓	✓	✓	✓				
2	醫療照顧	✓	✓					✓	
四	**就養**								
1	1-4 級殘疾供養終身	✓	✓	✓	✓				
2	1-6 殘疾醫療費用與保險	✓	✓	✓	✓				
3	7-10 級殘疾醫療費用與保險	✓	✓	✓	✓				
4	義肢及行動輔助器具	✓	✓	✓	✓				
5	醫療優惠待遇	✓	✓	✓	✓				
6	光榮院								
五	**服務照顧**	✓	✓	✓	✓		✓	✓	✓
1	生活費用補助	✓	✓			✓	✓	✓	✓
2	住房優惠待遇	✓	✓	✓		✓	✓	✓	✓
3	護理費補助	✓	✓				✓		
4	交通優待	✓	✓	✓				✓	✓

5	社會保險待遇	✓	✓	✓				✓	✓
6	撫卹待遇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與民間機構的聯繫

中國大陸並無專設之官方退伍軍人事務組織及民間退伍軍人機構，目前退伍軍人事務分別由國務院退伍軍人和軍隊離休退休幹部安置領導小組辦公室、民政部優撫安置局及國防部等機關共同負責，依其職權分別辦理退伍軍人法規頒布與政策指導，復員幹部、退役士兵、軍休安置、烈士褒揚、優待撫恤、退員返鄉安置等業務，惟主要仍需由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退伍軍人安置、補助、照顧、優撫、復員、各項優待措施等工作，中央之民政部優撫安置局及地方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民政局退伍軍人安置辦公室，與民間企業、國營機構及黨、省、自治區、縣、市地方政府合作，以達到充分安置與轉業之目的。退伍軍人組織（國務院退伍軍人和軍隊離休退休幹部安置領導小組辦公室、民政部優撫安置局及國防部）與民間企業、國營機構及各地方政府關聯架構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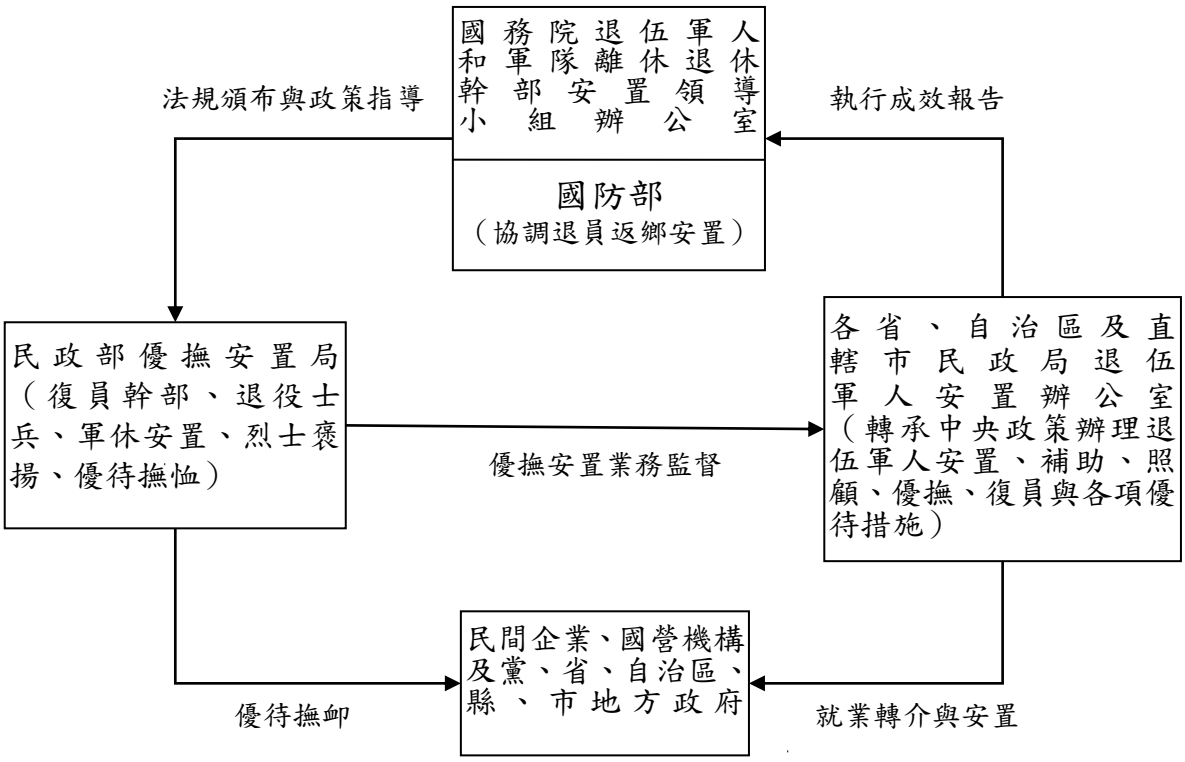

圖 3-33：中國大陸退伍軍人組織與民政部及地方政府關聯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小結

中國大陸幅原廣大，城鄉差異嚴重，對於退伍軍人、殘疾軍人、軍眷和烈士遺族的福利照顧、安置和撫卹，區分城鄉擬訂不同的安置政策，由民政部門和各級地方政府負責規畫、執行和辦理（中國大陸軍人撫卹優待條例、革命烈士褒揚條例、中國大陸兵役法、退伍義務兵安置條例）。因而，中國大陸並未在中央部會之中設置諸如主管退伍除役官兵的安置機構，亦將軍眷、遺眷的福利、生活保障、生活照顧、撫卹的責任劃歸民政部門和地方政府。

在國防法和兵役法之中，承辦軍人轉業和退伍軍人安置責任者，劃歸為各級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承接「從哪裡來、回哪裡去」的政策原則，由社會和群眾，基於擁軍優屬的原則，以地方財政來推動軍眷、遺眷、和退伍除役官兵的轉業和退休醫療和安置的工作，落實社會整體崇功報勳的福利體系。

中國大陸軍隊福利的特色，就是由國防法和兵役法加以規範，再由民政部門研擬細則，地方政府加以執行，以表彰崇功報勳的榮譽、優待和福利。目前中國大陸在國防法施行軍人保險制度的政策宣示下，已陸續施行了傷亡保險和退伍軍人醫療保險，而整體的軍人保險法則仍在起草和審議之中，此舉是由中央立法中央執行的福利方案，在福利供給上和過去以地方財政為主的制度形態不同，其未來的制度走向，是否牽動中國大陸整體軍隊福利制度的改革，則仍有待觀察[61]。

[61]韓敬富，我國榮民福利之剖析，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data/101/40.htm

第十一節　美國大兵法案（GI-Bill）概述與發展

綜合前述各國退輔實務，不難發現各國退輔實務最佳典範，其中就學輔導係以募兵制國家的美國 **GI Bill** 為最佳實務典範，而就業輔導則以募兵制國家的日本防衛省與自衛隊援護協會的合作模式為最佳實務典範（無退輔機構專司自衛隊退輔事宜）；而對於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及其遺族，韓國報勳部可命令企業或公司僱用接受職業輔導者，僱用接受職業訓練之企業，須報告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情形等相關作法，亦相當值得參考。至於就醫的管理上，則以澳洲採取的醫卡管理模式較為特別，並提供不同程度的醫療服務內涵。概要內容如下表：

表 3-29：退輔業務典範服務內容概述

服務項目	典範國家	典範服務內容簡述
就學	美國	美國的 GI Bill 為最佳典範（2009 年 8 月以後，911 以後服役 3 年以上，可獲州立大學全額學費、書籍費補助和各州不一的生活費補助）
就業	日本	日本的就業輔導制度（100%就業）為最佳典範，透過軍職專長與民間專長結合，退伍前職能轉換與企業推介為最佳典範。
就醫	澳洲	澳洲的就醫服務為最佳典範，透過退伍軍人就醫卡的分類制度，將服務內容與項目分為金卡（一般退伍軍人）、白卡（考量傷殘因素）與橘卡（參戰老英雄）三種，其所享有的項目也有程度上的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美國大兵法案（GI-Bill，或稱蒙哥馬利 GI 法案），原名為美國軍人權利法案（GI Bill of Rights）對美國退伍軍人重新融入社會，提升社會競爭力有著不可磨滅的影響力。「美國軍人權利法案」正式名稱原為「1944 年軍人復員法案」（THE SERVICEMEN'S READJUSTMENT ACT OF 1944），該法案由美國總統羅斯福於 1944 年 6 月 22 日簽署。鑑於美國的大學教育，屬於高學費的菁英教育，並非每一個家庭都有能力負擔大學學費，加上當時美國參戰，因此《蒙哥馬利 GI 法案》是一項教育資助法案，主要資助對象為現役與退伍軍人（包括烈士以及傷殘軍人家屬子女），用來協助退伍軍人適應美國社會的發展需要，彌補那些因服役而失去受教育機會的退伍軍人；同時，通過擴大教育機會，提高國家競爭力，並依靠這些福利項目招募義務兵，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軍隊，其資助的方式包括：對退役軍人提供獎學金，以及學費、房屋及創業貸款等等（楊立中、賴焜燦，2008）。

在該法條款中，規定參與二次大戰的軍人可立即獲得由失業保險支付的經濟補貼，

更重要的是、更提供退伍軍人多樣化的教育機會，從在職訓練到高等教育均可，也可獲得充足的家庭或商業貸款幫助。「美國軍人權利法案」的基本精神，就是讓人們相信，教育應該是每個人都能擁有的權力，不因年紀、 性別、種族、宗教或家庭狀況而有不同。

該法案在精神上與特別條款上，都是絕對民主的，所有退伍軍人都能在回到家鄉後獲得相同的照顧，每個人都適用同等的條款，唯一的限制是必須在軍中服務超過九十天以上、同時光榮退伍。無需經過財力驗證，無需計算複雜的信用條件，所有軍階與服務時間長短，都享受一樣的待遇，而服務時間長短只對享受教育優惠部分有部分影響。

以美國傳統而言，《蒙哥馬利 GI 法案》是對於服役軍人的補償福利；在過去 50 多年來，該法案投資了上億美元在教育訓練這些數以萬計的退伍軍人身上，且令人意外的改變了美國社會（續潤華，2007；楊立中、賴焜燦，2008）。從 1850 年到 1944 年的 GI Bill 都不難觀察到，美國對於退伍軍人進行的補償與照顧。彙整 Montgomery GI Bill 於 2004 年針對相關補助項目、就學補助金額與審查資格，如下表所示：

表 3-30：Montgomery GI Bill – 2004 年教育補助相關內容表

立法年份	補助項目	教育補助金額	資格審查
2004	1. 大專院校教育（含遠距教學） 2. 技職學校教育 3. 企業在職訓練或見習訓練或自行開業訓練 4.函授教育 5. 大專或研究所入學補習教育 6. 飛行訓練證照執照測驗	1.補助內容包含：學雜費與書籍費 2. 第一類補助（正規役人員）：服正規役人員補助最長為期 3 年，每月生活補助最高 US$985。 3. 第二類補助（預備役人員）：服預備役或國民兵人員最長為期 3 年，每月最高補助 US$200；補助金額隨消費指數調整 4.第三類補助（正規役與預備役人員）：累積補助最高金額至 US$5,400，每月 US$300 附註：飛行訓練補助 60%	第一類正規役：1985 年 7 月 1 日以後入伍服正規役 3 年以上，正規役 2 年外加預備役 4 年，光榮退伍之官士兵人員。具備高中學歷；離營 10 年內有效；並於服役第一年期間每月薪俸扣 US$100 教育基金（一年 US$1,200；約為 第二類（預備役人員）：1985 年 6 月 30 日之後服路海空軍、陸戰及海巡預備役或國民兵役滿 6 年，光榮退伍人員。具備高中學歷；離營後 10 年內有效；不必由薪俸扣繳教育基金。 第三類（正規役及預備役人員）：197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至 1985 年 7 月 1 日

			前入伍，1996 年 10 月 9 日以後入伍人員，在營期間繳交 US$2,700 教育基金（可一次繳清或分期繳清）。對於服危險勤務人員由國防部代繳。光榮退伍人員。具高中學歷；離營後 10 年有效。 附註：因公或作戰傷殘人員不受役期限制。 三軍官校、海岸巡防學校以及支領預備軍官頒獎學金者，不具備資格。唯於加入前述班次以前具有支領大兵權益人員不受此項限制條件。

資料來源：趙宇新（2004），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退輔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出國報告

美國後 911 美國軍人權利法案有兩項較特別之措施，一為黃絲帶計畫 （Yellow Ribbon Program），係退伍軍人事務部與有意願之大學簽署契約，對大學學費超出州立大學上限之費用予以資助，由政府提供退伍軍人一半學費補助，校方提供相對一半之減免。另一項為國防部對服役已滿 6 年，且承諾至少再服役 4 年之軍人，當事人可將應有之權益移轉予眷屬。

布希總統曾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簽署《美國軍人權利法案》（GI Bill of Rights） 中退伍軍人的高等教育福利金，並將失業救濟金領取時間延長 13 周[62]。新的 GI 法案將對在軍隊服役至少 3 年的退伍軍人在所有州內公立大學提供全額獎學金，並每月提供住宿補貼。新法案將此福利的價值從二戰後的 4 萬元增加到了 9 萬元。

而 2009 年 8 月美國總統奧巴馬更簽署了一項預計耗資 750 億美元的新的退伍士兵權利法案，為那些在 2001 年 911 恐怖襲擊事件後，服役的退伍軍人提供大學學費[63]。在 2001 年的 9/11 事件後仍在服役的軍人在退伍後就讀州立的大學能獲得全額學費、書籍費和各州不一的生活費補助。

此一最新的軍人權利法案，預計耗資 750 億美元，並於 2009 年 8 月開始生效，有

62 參見網址：http://news.sina.com/us/singtao/104-103-102-102/2008-07-01/03303030432.html
63 參見網址：http://big5.soundofhope.org/programs/162/133553-1.asp

效期為 15 年。美國政府將為那些至少服役 90 天以上的軍人提供在美國公立大學就讀的學費、生活費和其他費用。政府支付的費用比例將取決於服役時間長短。政府資助也可以用作私立大學的學費，私立大學通常比州立大學收費更高。這項福利並可以轉讓給退伍軍人的家屬。

原 GI 法案只提供 1,300 元教育援助，但新法案除了提供 1 萬元學費外，亦將會有 1,000 元書本津貼和 2,700 元生活費的補助。此一措施使得自 911 後服役至少 36 個月的軍人，可以得到最多 1 萬美元的學費和其他費用，僅上學期，在紐約市重返校園 的退役軍人，已多達數千人，人數是自越戰以來最多的一次。預計軍人福利新法案的通過，將使入學的退役軍人人數在暑期時大量增加[64]。

新版法案是以州立大學為補助標準，想就讀私立學校的人只能拿到與州立大學數額一樣多的補助。不過，美國有越來越多的私立大學參加退伍軍人事務部的黃絲帶項目（Yellow Ribbon Program） ，自行撥款額外資助這些退伍軍人；美國目前大約有 1 千 100 所大學參加黃絲帶項目。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估計，2009 年 8 月生效的新版法案將使退伍軍人學生人數增加 20%左右[65]。

美國大兵法案（GI Bill）第 31 章也規定「職業復健與就業計畫」(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Employment Program)，係針對現役軍人及退伍軍人因公致傷殘，提供協助與服務，讓他們重返職場，對於傷殘較嚴重者而無法工作者，予以協助，讓他們儘量可以獨立生活。目前在本項「職業復健與就業計畫」受到照顧之退伍軍人，主要為肌肉與骨骼系統(Musculoskeletal System)傷殘，多數為陸軍部隊參與海灣戰爭(Gulf War)之退伍軍人，服役年限約 4 至 10 年，且大多數為單身未婚[66]。

職業復健與就業計畫主要包括兩項措施，一為返回家園工作（Coming Home to Work)，此一措施於 2006 年起實施，主要協助自伊拉克及阿富汗受傷返國之退伍軍人，提供機會協助他們獲取民間專長及直接由聯邦政府僱用；另一項措施則為 VetSuccess，協助所有傷殘之退伍軍人居家及社區獨立生活之能力、就學、就業、就醫（身心治療及復健)。

Montgomery GI Bill 近期也針對部分內容提出修正(The Post-9/11 GI Bill)修正條文

---

[64] 參見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 2009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www.nypost.com/seven/04122009/news/regionalnews/war_vets_ready_for_enroll_call_164056.htm

[65] 參見網址：http://www.fzshb.cn/News/200911/4719.html

[66] 參見黃毓龍、吳漢光(2009)，出國報告「2009 年退伍軍人事務國際研討會」，輔導會，10 月 1 日。

如下描述[67]：

一、法案預計執行時間為：2009 年 08 月 01 日以後。

二、資格條件修正為：911 之後服務至少 90 天的所有退伍軍人（包括人員及 VEAP ）；並取消收取教育基金的制度。

三、教育補助金的部分：補助所有的學費與雜費，並每年發放 U.S $1,000 的圖書津貼。

修正前與修正後之 GI-Bill 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3-31：修正前與修正後之 GI-Bill 比較

比較項目	GI-Bill	911 後之 GI-Bill
福利	3 年以上者，每月全額$1105	支付公立州立大學最高學費金額
	未滿 3 年者，每月$894	房屋津貼以學校所在地的免稅金額做為補貼標準
		書籍補助費$1000
條件	連續 3 年以上	2001.09.21 之後，最少 90 天服役期間，或是 3 年以上
	20 個月以上，未滿 3 年者	3 年以上，100%學費補助加上住屋、書籍、用品津貼
		90 天以上,31 個月以下,40%~90%之學費補助，住屋、書籍、用品津貼
自付額	每月$100，繳交一年	不需要
Guard-Reserve Enlistment	每月$371，為期 6 年	僅適合現役
Guard-Reserve Callup	超過 90 天未滿 3 年者，補助 40-80%	增加為 40%~100%
未來的利率調整	以 CPI 為基礎	依據國家教育統計中心的資料為主
期限	10 年內用完	15 年內用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7] The Post-9/11 GI Bill 詳細之資料;可參照 http://www.gibill2008.org/sidebyside.html

第四章　募兵制度下退輔制度誘因之探討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問卷設計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專案為瞭解並提供實施國防募兵制度後退輔制度的精進與變革之可行方案，首先蒐集分析我國退輔制度現況與各國退輔體制發展的次級資料，檢討發掘具體的優點與缺點，以作為政策修正的參考。其次，本研究針對退輔制度的實際照顧對象—榮民和榮眷，以及可能的潛在對象—志願兵、甚至可能但尚未進入軍中服役的高中（職）、大專青年，以問卷調查的方法進行態度調查，來發現這些受試對象對於各項退輔制度服務項目的瞭解程度及重要性程度，提供未來退輔制度精進與調整的參考。第三，本研究邀請榮民、志願役官士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 3 種對象，分 3 組舉辦焦點團體座談，針對退輔福利措施提出深入而具體的討論與建議。第四，本研究邀請有關方面的專家學者舉行座談，針對退輔制度及退伍軍人服務基金可行性分析提出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調查的對象包括退輔制度的實際服務對象—榮民和榮眷，以及可能的潛在對象—志願役士官兵、可能但尚未進入軍中服役的高中(職)、大專學生。抽樣設計採立意抽樣的方式進行。鑑於公費安養人員平均年齡偏高，填答問卷較為困難，加上問卷發放與蒐集與慮及成本效益問題，經與委託單位協調，依輔導會 98 年 10 月「榮民統計月報」顯示，現有榮民 472,659 人中，安置就養者占 16.66%，未安置者達 76.13%；故研究中以自費安養及未安置人員為主要研究對象。

在榮民和榮眷的施測上，本研究透過輔導會之協助，分別至八德自費安養中心、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彰化自費安養中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於南台科技大學舉辦的就業博覽會、以及位於板橋的眷村各地發放問卷，共發放問卷 1,500 份，回收 1,168 份有效問卷。發放時間、地點及問卷數量如下表：

表 4- 1：榮民問卷發放時間、地點及數量

發放日	地點	發放方式	發放份數
10 月 15 日	八德自費安養中心	研究員親自前往	200 份

10 月 15 日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研究員親自前往	600 份
10 月 16 日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	郵局包裹郵寄	200 份
10 月 23 日	中區職訓中心	賴志宗研究員前往	100 份
10 月 24 日	南台科技大學	范聖孟研究員前往	50 份
10 月 31 日	板橋的眷村	范聖孟研究員前往	35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於志願役士官兵的施測對象，本研究聯絡國防部志願兵新兵訓練單位，由研究助理至成功嶺新訓中心之 904 及 905 旅發放問卷，分別發放 900 份及 600 份問卷，共發放 1,500 份問卷，回收之有效問卷 1,184 份。

對於高中（職）及大專學生抽樣與問卷發放，本研究依據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登錄之「98 學年度高級中學名錄」、「98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名錄」及高等教育司登錄之「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名錄」確定統計對象之母體，再由台灣北、中、南、東各地區選取所需的學校及班級數，其數量如下表。

表 4- 2：各地區問卷調查發放之學校名稱及班級數量表

地區 / 學校		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小計
高中	公立	1(1) 國立中正高中	1(1) 公立長億高中	1(1) 台南大灣高中	1(1) 國立花蓮高中	4(4)
	私立	3(1) 私立大同高中	3(1) 私立新民高中	3(1) 台南新榮高中	2(1) 私立四維高中	11(4)
高職		3(1) 南港高工	3(1) 新民高中(高職部)	3(1) 台南曾文農工	2(1) 花蓮高工	11(4)
小計		**7(3)**	**7(3)**	**7(3)**	**5(3)**	**26(12)**
大學	國立	1(1) 台北科技大學	1(1) 國立臺灣體大	1(1) 高雄應用科大	1(1) 國立臺東大學	4(4)
	私立	2(1) 龍華科技大學	2(1) 私立逢甲大學	2(1) 高雄義守大學	2(1) 私立慈濟大學	8(4)
小計		**3(2)**	**3(2)**	**3(2)**	**3(2)**	**12(8)**
總計		**10(5)**	**10(5)**	**10(5)**	**8(5)**	**38(20)**

註：空格內之數量為班級數，每班發放40份問卷。(　)內為學校數。
參考資料：全國各級院校高中職網站：參見網址：http://140.111.1.22/school/

研究中透過教育部軍訓處，由軍訓教官於課程中進行問卷調查，而大學部份，則透過軍訓教官於班級通識課程中發放調查問卷，採取配額抽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高中（職）部分抽樣是以班級為單位，且必須有高中職、大學樣本。北、中、南部皆為 2 個高中 4 個班級、1 個高職 3 個班級，東部 2 個高中 3 個班級、1 個高職 2 個班級，總計 12 個學校 26 個班級。於大專部分，北、中、南、東各地區皆為 2 個學校 3 個班級。高中（職）及大專總共選取 20 個學校 38 個班級，合計發出問卷 1,520 份，共回收 1,100 份有效問卷。就高中、高職抽樣來看，大致符合學校與人口樣本配置的狀態，然因研究中需同時抽取大專樣本，因樣本有限，加上需在不同地區進行配置，故可能導致東部的整體樣本略為偏高。

二、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 SPSS 統計軟體來實施分析，採用次數分配（frequency analysis）來瞭解受試者對於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及重要性程度，以及統計志願役及學生樣本的性別、年齡、家長職業、家長學歷、個人學歷、（畢業）學校所在地、是否為家中獨生子女等基本資料，及榮民（眷）樣本的身份、婚姻狀態、退休階級、服役年資、退休給與、最高教育程度、軍職專長、目前年齡等基本資料。採用敘述性分析（descriptive analysis）來統計學生及志願役士官兵的動機需求、留營意願、對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等變項。

貳、問卷設計

本研究經由文獻蒐集與探討，以及小樣本的深度訪談，發展出 3 份調查問卷，分別衡量高中（職）、大專學生、志願役士官兵、榮民（眷）三種身份的受試樣本，對於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重要性程度、服役的動機和意願、對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及個人基本資料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榮民（眷）問卷

本問卷區分為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及重要程度、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相對重要性、及基本資料 3 個部分。

(一)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及重要程度

本研究依據文獻蒐集與整理的結果，分別詢問受試者對負責退伍軍人輔導事項的主管機關、榮民身份的條件，以及就業服務、就學服務、就醫服務、就養服務及服務照顧等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和重要性程度。其中就業服務有 5 個題目，分別詢問輔導會協洽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補助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提供

外介就業機會、舉辦職涯發展講座及就業媒合活動、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等福利措施。於就學服務方面，詢問受試者退伍軍人報高中等以上學校享有加分優待、提供大學及技術校院的考選員額、提供二技及二專的就學名額、提大學、研究所進修的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的進修等福利措施。於就醫服務方面，詢問受試者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對於無職榮民全民健保保費全額補助、對於無職榮民之眷屬補助70%、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免掛號費、提供免費配眼鏡的服務等福利措施。於就養服務方面，詢問受試者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榮民安養照顧、自費安養中心提供榮民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申請自費安養的條件、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等福利措施。於服務照顧方面，詢問受試者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各種慰問金、急難救助金、災害慰問金、清寒獎學金、喪葬補助、安葬於軍人公墓等福利措施。

填答時由「非常不瞭解」至「非常瞭解」分別給予 1 至 6 分，以測試受試者對於該項措施的瞭解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對於該項福利措施越瞭解。對於同一題項，由「非常不重要」至「非常重要」分別給予 1 至 6 分，以測試受試者對於該項措施的所認知的重要性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對於該項福利措施越瞭解。

(二)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相對重要性

於此部分中，研究者將第一部分的各項退輔制度福利措施摘要列示後，共整理出 26 個項目， 請受試者針對個人的認知，選出最重要的 10 個項目，依序寫在問卷的空格中，以瞭解受試對於各項措施的相對重視程度。此外，本研究提供開放性空格，讓受試者有機會可以在各類服務業務範圍內提供其他想要的服務項目。

(三)基本資料

本研究請受試對象填答身份、婚姻狀態、退休階級、服役年資、退休給與、最高教育程度、軍職專長、目前年齡等基本資料。身份項目在填查榮民或榮眷的身份。婚姻狀態分為未婚或已婚。退休階級則分為將官、校官、尉官、士官、士兵等 5 個項目。服役年資分為 5-10 年、10-15 年、15-20 年、20 年以上、其他等 5 個項目。退除給與分為月退除給與、一次退除給與、無給退除、其他等 4 個項目。最高教育程度分為國(初)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等 5 個項目。軍職專長(部門)分為指揮管理、人事行政、情報、作戰訓練、保修、補給、計劃、政治作戰、通訊電子、衛生醫療、科技、主財、軍法、其他等 14 個項目。目前年齡則

讓受試者開放填寫數字。

二、志願役士官兵問卷

(一)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及重要程度

此部分與榮民（眷）的問卷相同。本研究依據文獻蒐集與整理的結果，分別詢問受試者對負責退伍軍人輔導事項的主管機關、榮民身份的條件，以及就業服務、就學服務、就醫服務、就養服務及服務照顧等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和重要性程度。其中就業服務有5個題目，分別詢問輔導會協洽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補助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提供外介就業機會、舉辦職涯發展講座及就業媒合活動、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等福利措施。於就學服務方面，詢問受試者退伍軍人報高中等以上學校享有加分優待、提供大學及技術校院的考選員額、提供二技及二專的就學名額、提大學、研究所進修的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的進修等福利措施。於就醫服務方面，詢問受試者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對於無職榮民全民健保保費全額補助、對於無職榮民之眷屬補助70%、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免掛號費、提供免費配眼鏡的服務等福利措施。於就養服務方面，詢問受試者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榮民安養照顧、自費安養中心提供榮民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申請自費安養的條件、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等福利措施。於服務照顧方面，詢問受試者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各種慰問金、急難救助金、災害慰問金、清寒獎學金、喪葬補助、安葬於軍人公墓等福利措施。

填答時由「非常不瞭解」至「非常瞭解」分別給予1至6分，以測試受試者對於該項措施的瞭解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對於該項福利措施越瞭解。對於同一題項，由「非常不重要」至「非常重要」分別給予1至6分，以測試受試者對於該項措施的所認知的重要性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對於該項福利措施越瞭解。

(二)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相對重要性

本問卷的這個部分與榮民（眷）的問卷相同。研究者將第一部分的各項退輔制度福利措施摘要列示後，共整理出26個項目， 請受試者針對個人的認知，選出最重要的10個項目，依序寫在問卷的空格中，以瞭解受試對於各項措施的相對重視程度。此外，本研究提供開放性空格，讓受試者有機會可以在各類服務業務範圍內提供其他想要的服務項目。

(三)投入軍旅生涯的動機與服役意願

本問卷第三個部分分為動機需求與留營意願兩個量表。

1.本研究依據馬斯洛的需求層級理論，動機需求量表衡量志願士官兵投入軍旅生涯的生理、安全、社會認同、自尊及自我實現等 5 個需求。

2.留營意願量表乃在衡量部隊是否能夠發揮自己的能力，在服役屆滿、有其他工作機會時，是否會離開部隊，以及退輔制度和福利是爭取留營、成為榮民的重要因素。

填答時由「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 至 6 分，以測試受試者從軍時不同動機的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該項動機越強烈，以及留在軍中的意願也越高。

(四)對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

本量表測試受試的志願役士官兵對於退輔福利措施分類分級制度支持的程度，填答時由「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 至 6 分，以測試受試者對於退輔福利措施的支持程度，分數越高，表示支持的程度越高。

(五)基本資料

本研究請受試對象填答性別、年齡、家長職業、家長學歷、個人學歷、（畢業）學校所在地、是否為家中獨生子女等基本資料。性別分為男性和女性。年齡讓受試者開放填寫數字。家長職業分為軍、公、教、商、工、農、林、牧、漁、自由業和其他等 9 種。家長學歷分為國小（含）、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等 6 種類別。個人學歷分為高中、高職、專科、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等 4 種類別。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分為$20,000 元以下、$20,000-$49,999 元、$50,000-$79,999 元、$80,000-$99,999 元、$100,000-$139,999 元、$140,000 元以上等 6 種類別。是否為家中獨生子女。以及父母親、兄弟姊妹曾經從事（或現職）志願役軍職人數則開放填寫數字。

三、高中/大學生問卷

(一)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及重要程度

此部分亦與榮民（眷）的問卷相同。本研究依據文獻蒐集與整理的結果，分別詢問受試者對負責退伍軍人輔導事項的主管機關、榮民身份的條件，以及就業服務、就學服務、就醫服務、就養服務及服務照顧等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和重要性程度。其中就業服務有 5 個題目，分別詢問輔導會協洽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補助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提供外介就業機會、舉辦職涯發展講座及就業媒合活動、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等福利措施。於就學服務方面，詢問受

試者退伍軍人報高中等以上學校享有加分優待、提供大學及技術校院的考選員額、提供二技及二專的就學名額、提大學、研究所進修的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的進修等福利措施。於就醫服務方面，詢問受試者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對於無職榮民全民健保保費全額補助、對於無職榮民之眷屬補助 70%、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免掛號費、提供免費配眼鏡的服務等福利措施。於就養服務方面，詢問受試者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榮民安養照顧、自費安養中心提供榮民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申請自費安養的條件、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等福利措施。於服務照顧方面，詢問受試者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各種慰問金、急難救助金、災害慰問金、清寒獎學金、喪葬補助、安葬於軍人公墓等福利措施。

填答時由「非常不瞭解」至「非常瞭解」分別給予 1 至 6 分，以測試受試者對於該項措施的瞭解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對於該項福利措施越瞭解。對於同一題項，由「非常不重要」至「非常重要」分別給予 1 至 6 分，以測試受試者對於該項措施的所認知的重要性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對於該項福利措施越瞭解。

(二)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相對重要性

本問卷的這個部分亦與榮民（眷）的問卷相同。研究者將第一部分的各項退輔制度福利措施摘要列示後，共整理出 26 個項目， 請受試者針對個人的認知，選出最重要的 10 個項目，依序寫在問卷的空格中，以瞭解受試對於各項措施的相對重視程度。此外，本研究提供開放性空格，讓受試者有機會可以在各類服務業務範圍內提供其他想要的服務項目。

(三)投入軍旅生涯的動機與從軍意願

本問卷第三個部分分為動機需求與從軍意願兩個量表。

1.本研究依據馬斯洛的需求層級理論，動機需求量表衡量高中（職）、大專學生投入軍旅生涯的生理、安全、社會認同、自尊及自我實現等 5 個需求。

2.從軍意願量表乃在衡量自己是否願意、家人是否支持進入軍中服役，以及退輔制度和福利是否為進入軍中、成為榮民的重要因素。

填答時由「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 至 6 分，以測試受試者若從軍的不同動機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該項動機越強烈，以及進入軍中的意願也越高。

(四)對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

本量表測試受試的志願役士官兵對於退輔福利措施分類分級制度支持的程度，填答時由「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 至 6 分，以測試受試者對於退輔福利措施的支持程度，分數越高，表示支持的程度越高。

(五)基本資料

本研究請受試對象填答性別、年齡、家長職業、家長學歷、個人學歷、（畢業）學校所在地、是否為家中獨生子女等基本資料。性別分為男性和女性。年齡讓受試者開放填寫數字。家長職業分為軍、公、教、商、工、農、林、牧、漁、自由業和其他等 9 種。家長學歷分為國小（含）、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等 6 種類別。個人學歷分為高中、高職、專科、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等 4 種類別。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分為$20,000 元以下、$20,000-$49,999 元、$50,000-$79,999 元、$80,000-$99,999 元、$100,000-$139,999 元、$140,000 元以上等 6 種類別。是否為家中獨生子女。以及父母親、兄弟姊妹曾經從事（或現職）志願役軍職人數則開放填寫數字。

問卷初稿完成後，經會辦輔導會各單位，修改部分題目，以使內容能夠符合現況，適切而完整地表達。修訂後之問卷，亦分送現役部隊、板橋之眷村、及附近之高中，請 3 類的受試作預試，請其針對問卷中之語意、內容及格式提供修正意見。正式完成後之問卷才開始作抽樣、聯絡、及施測。

第二節 現役士官兵退輔誘因分析

壹、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志願兵填答男女比例分析與平均年紀

本次參與調查分析的男女比例為 81%與 15.3%，而未表明身分者有 4.7%。而整體的平均年紀約為 19.4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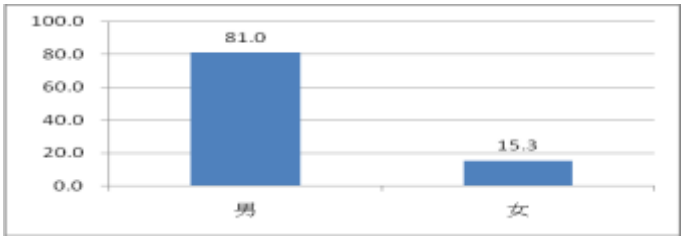

圖 4-1：志願役士兵男女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家長職業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現役士官兵的家長職業多以「工業」為多數為 31%，從事「商業」（16.81%）與「自由業」（16.98%）的比例次之；而以「林、牧、漁」（2.03%）、「教職」（2.96%）與「軍人」（3.72%）此 3 個職業的比例較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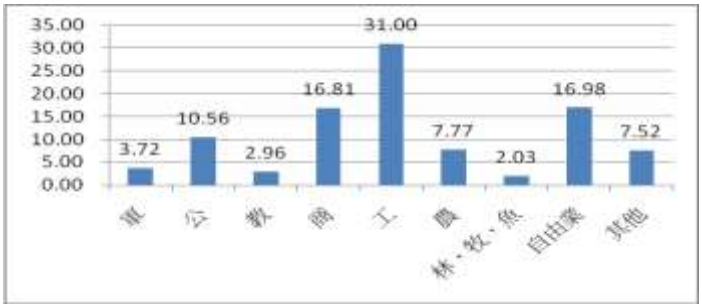

圖 4-2：現役士官兵家長職業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家長學歷分析

現役士官兵的家長學歷分析結果顯示，以高中職的比例最高（46.62%），國中以下的學歷為 34.92%；專科大學的比例為 16.39%；研究所以上的比例僅為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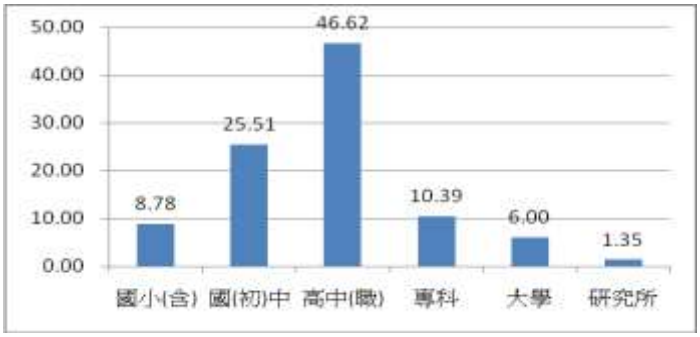

圖 4-3：現役士官兵家長學歷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志願兵學歷分析

從現役士官兵的學歷分析可以發現，學歷以高中職的比例最高（其中，高中比例為 12.08%；高職的比例為 66.55%）；專科以上（含大學）的比例為 20.95%。顯見，志願役士官兵的主要來源較偏重在高等職業學校（工業學校或商業學校）的畢業生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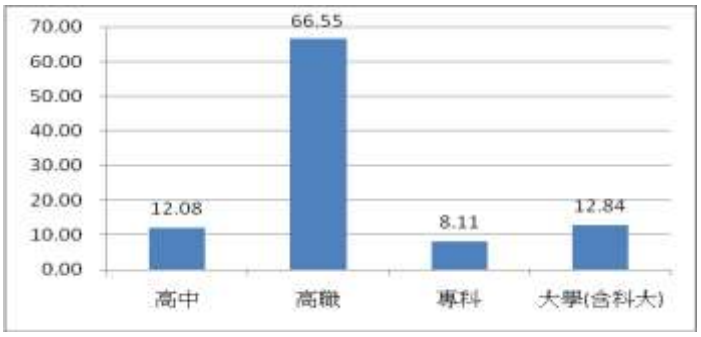

圖 4- 4：現役士官兵學歷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志願兵畢業學校所在地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現役士官兵的畢業學校分布地點以南部的比例最高（31.93%），其次為 26.69%的北部地區，以及 24.58%的中部地區；東部地區與外（離）島地區的比較約為 2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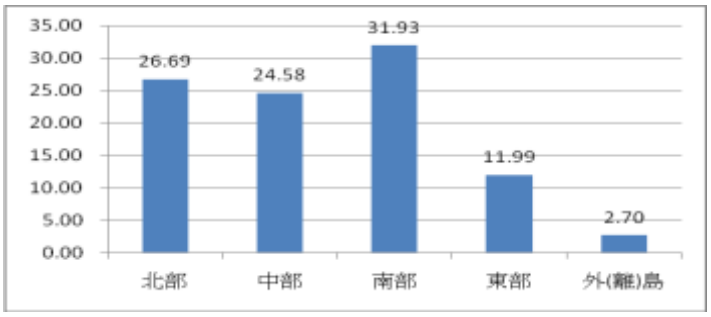

圖 4- 5：現役士官兵的畢業學校所在地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現役士官兵之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分析

現役士官兵的每月家庭平均收入以$20,000~$49,999 的比例較高（49.66%），月平均收入為$20,000 的家庭占 23.65%；月平均收入$50,000~$79,999 的比例為 18.16%；平均月收入$80,000 以上的比例為 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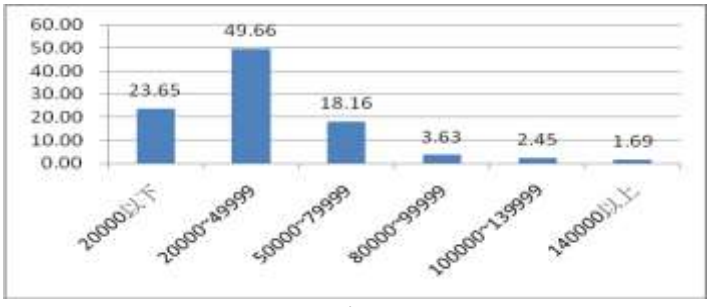

圖 4- 6：現役士官兵家庭月平均收入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志願兵是否為家中獨子（女）分析與家中從事軍職服務的人數

現役士官兵中，身分為家中獨生女（子）的比例僅占 14.44%；有 2 個小孩以上的比例約為 82.35%。而親人中曾經是軍人的平均人數僅為 0.3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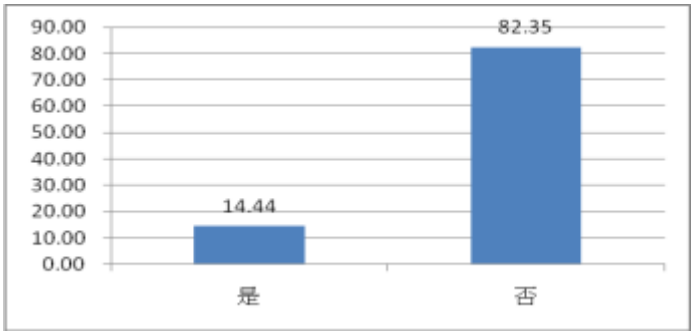

圖 4- 7：現役士官兵的身分是否唯獨生(女)子的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現役士官兵退輔誘因分析

一、現役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排序

分析結果顯示現役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以屬於**「就醫服務」**服務項目中之「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2 項瞭解程度排序較高；其次為**「服務照顧」**中的 3 項服務「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與「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之瞭解程度次之。而**「就學服務」**中以「輔導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與「輔導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的瞭解程度較高於其他服務項目。而對於退輔提供之**「就業服務」**與服務，其瞭解程度最低（瞭解程度為 3.26~3.27；有點不瞭解的程度）。其他相關分析請詳見表 4-3 之內容。

二、現役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重要程度排序

分析結果顯示現役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認為重要程度排序，以**「服務照顧」**項目中的「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與「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就醫服務」**服務項目中的「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等項目是現役士官兵認為較重要的服務項目。其它包含「**就業服務**」中「軍人退伍後，輔導會提供榮

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就學服務**」中的「輔導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也都是現役士官兵認為重要的項目。而「**就養服務**」雖屬於重要的項目，但其程度的呈現較不及上述項目的程度。其他相關分析請詳見表 4-4 之內容。

三、現役士官兵對退輔福利相對重要性排序

依據相對重要性的分析結果顯示，重要性屬於較高的項目有：「洽辦特種考試」；「輔導參加國家考試」；「提供職業訓練」；「榮民醫院醫療服務」；「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等項目。其他相關分析請詳見表 4-5 之內容。

四、現役士官兵投入從軍動機與意願調查

分析結果顯示現役士官兵的從軍「**需求動機**」中，以「百分之百就業保障，可滿足安全需求」；與「軍人薪資待遇福利好，可滿足生存需求」，被認為是重要度高的項目。而在「**留營意願**」中「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是我從軍無後顧之憂的最大保障」；與「我覺得部隊工作能發揮我的能力與專長」。以及對「**分類分級態度**」之認知認為，「一套設計完善的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提升我繼續留營，續服現役的意願」是現役士官兵所重視的項目。其他相關分析請詳見表 4-6 之內容。

表 4-3：現役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排序表

服務項目	題項	瞭解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就醫服務	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3.91	1.23
就醫服務	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	3.66	1.22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	3.62	1.22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	3.61	1.22
服務照顧	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	3.57	1.26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	3.57	1.18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3.54	1.20
就養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	3.53	1.91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3.53	1.19
就學服務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3.52	1.26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3.52	1.24
就醫服務	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	3.50	1.16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	3.50	1.18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2 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	3.47	1.16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	3.47	1.71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就學名額	3.46	1.15
就養服務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	3.46	1.76
就醫服務	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	3.46	1.17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涉及訴訟的榮民(含眷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3.43	1.21
就醫服務	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3.41	1.23
就養服務	支領軍方退休俸、年滿 65 歲以上、在台單身無依之退除役軍士官可申請自費安養	3.41	1.19
就養服務	輔導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3.40	1.15
就業服務	軍人退伍後，輔導會提供榮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	3.39	1.18

就養服務	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3.30	1.69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3.28	1.19
退輔資訊	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3.27	1.20
退輔資訊	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	3.27	1.19
就業服務	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26	1.20
就業服務	輔導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	3.26	1.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4：現役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重要程度排序

服務項目	題項	重要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	4.76	1.68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	4.75	1.15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4.73	1.69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4.68	1.14
就醫服務	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4.67	1.13
就醫服務	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	4.67	1.17
就業服務	軍人退伍後，輔導會提供榮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	4.66	1.11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	4.65	1.11
就醫服務	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	4.64	1.11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	4.62	1.13
服務照顧	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	4.61	1.20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	4.60	1.16
就養服務	支領軍方退休俸、年滿 65 歲以上、在台單身無依之退除役軍士官可申請自費安養	4.60	1.68
就醫服務	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	4.58	1.09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4.58	1.42
就養服務	輔導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4.58	1.62
就業服務	輔導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	4.58	1.91
就業服務	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4.57	1.59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2 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	4.55	1.78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就學名額	4.53	1.08
就養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	4.53	1.15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4.52	1.08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涉及訴訟的榮民(含眷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4.52	1.18
就學服務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4.51	1.18
就醫服務	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4.50	1.16
就養服務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	4.50	1.13
退輔資訊	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4.48	1.12
退輔資訊	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	4.32	1.12
就養服務	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4.28	1.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現役士官兵對退輔福利相對重要性排序

福利措施	重要1	排序	重要2	排序	重要3	排序	重要4	排序	重要5	排序	重要6	排序	重要7	排序	重要8	排序	重要9	排序	重要10	排序
洽辦特種考試	15.20	1	4.22	11	3.63	13	3.13	17	2.11	24	3.80	14	2.96	18	1.77	24	2.11	23	2.36	23
輔導參加國家考試	11.74	3	11.66	1	4.22	9	3.13	16	2.96	18	3.72	15	4.31	11	4.22	8	2.79	19	2.45	22
推介會外就業	8.78	4	7.43	3	8.45	2	4.05	13	2.96	16	2.79	19	3.72	14	3.63	14	2.45	21	2.03	24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2.28	13	4.81	7	4.48	8	5.41	6	2.36	20	2.28	22	2.96	19	2.11	22	2.45	22	2.62	21
提供職業訓練	14.70	2	10.39	2	10.47	1	7.26	1	7.77	1	3.80	13	2.20	22	4.14	12	4.31	10	2.62	20
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	2.87	12	4.73	8	6.84	3	6.33	2	5.74	5	4.98	6	1.94	24	3.04	19	3.72	15	4.05	8
提供二技/二專推甄就學名額	4.73	5	5.24	4	4.81	6	5.57	4	4.31	9	3.63	16	4.81	7	3.46	15	2.96	17	3.46	13
提供二技考選員額	1.01	20	3.89	13	3.63	14	2.70	20	3.46	12	3.63	17	4.73	8	5.66	4	2.45	20	2.70	19
提供大專/研究所就學獎助金	3.89	9	4.56	9	5.49	4	5.91	3	5.74	6	4.65	10	4.56	9	4.14	10	5.41	5	3.97	9
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	1.77	17	3.63	14	3.38	16	4.56	11	5.07	7	4.73	9	4.05	13	4.14	11	4.73	6	6.84	2
榮民醫院醫療服務	4.48	8	4.14	12	4.05	10	5.57	5	4.22	10	6.59	1	5.24	6	3.38	16	3.89	14	3.97	10
補助無職業榮民之全民健保保費	2.20	14	4.98	5	3.38	15	5.41	7	4.90	8	5.49	4	4.05	12	3.38	17	4.05	12	2.79	17
補助無職業榮民眷屬之全民健保保費	1.86	15	2.62	17	5.07	5	4.81	9	6.25	4	4.81	7	5.41	5	4.56	7	4.39	8	3.04	15
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	1.35	19	2.70	16	3.72	11	4.14	12	6.67	3	5.24	5	2.36	21	2.87	20	4.22	11	4.56	7
榮民免費配眼鏡服務	0.34	26	0.84	24	0.93	25	1.01	25	2.28	21	2.11	24	2.20	23	2.03	23	1.60	24	1.69	26
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安養	4.73	6	2.03	19	3.29	17	2.96	19	2.70	19	4.81	8	6.00	3	5.32	6	2.87	18	3.21	14
榮民配偶伴同自費安養	1.44	18	1.77	20	2.96	20	2.70	21	2.20	22	2.96	18	3.29	16	4.22	9	3.29	16	2.70	18
符合條件之榮民得申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	0.59	24	1.01	23	1.77	22	3.63	15	3.89	11	2.20	23	2.70	20	3.21	18	4.39	9	2.87	16
安養榮民得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0.59	25	0.51	26	1.01	24	0.84	26	1.10	25	0.93	25	1.44	25	1.52	25	1.52	25	1.94	25
免費提供榮民(眷)法律諮詢服務	1.01	21	1.77	21	1.77	21	1.69	22	3.21	14	4.05	12	4.56	10	3.97	13	3.89	13	3.80	11
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	4.73	7	4.31	10	3.63	12	4.81	10	7.43	2	6.59	1	5.74	4	6.25	3	7.85	1	6.17	3
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	2.96	11	3.04	15	3.13	18	3.13	18	3.29	13	6.17	3	6.25	2	5.57	5	5.91	4	3.63	12
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	1.86	16	4.98	6	4.73	7	3.80	14	2.96	17	4.56	11	6.59	1	6.50	1	5.91	3	5.32	5

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3.04	10	2.53	18	3.04	19	5.32	8	3.13	15	2.36	20	3.21	17	6.42	2	6.00	2	8.36	1
為公費安養榮民提供喪葬補助費及善後服務工作	0.93	22	1.27	22	1.35	23	1.01	24	2.20	23	2.36	21	3.38	15	2.53	21	4.73	7	4.90	6
榮民死亡後可安葬於軍人公墓	0.84	23	0.68	25	0.76	26	1.10	23	0.84	26	0.68	26	1.01	26	1.27	26	1.44	26	6.08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6：現役士官兵投入從軍動機與意願調查，以及對分類分級的認知重要性呈現

分類	問項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動機需求	百分之百就業保障，可滿足安全需求	4.85	1.173	1
	軍人薪資待遇福利好，可滿足生存需求	4.84	1.251	2
	軍人保衛國家、參與救難(災)，能夠在社會上扮演重要角色，可滿足社會尊重與認同需求	4.83	1.13	3
	實現軍人生涯的願景，可滿足理想達成、自我實現的需求	4.81	1.148	4
	適合個性發展，可滿足團體的認同需求	4.66	1.165	5
留營意願	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是我從軍無後顧之憂的最大保障	4.78	1.944	1
	我覺得部隊工作能發揮我的能力與專長	4.46	1.187	2
	我覺得榮民福利制度很不錯，所以願意繼續留營，以爭取榮民的身份	4.38	1.276	3
	只要有其他工作機會，我就會離開部隊	3.89	1.282	4
	我考慮在本役期屆滿時，要離開部隊	3.82	1.741	5
分類分級態度	一套設計完善的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提升我繼續留營，續服現役的意願	4.59	1.12	1
	分類分級制度的推動，有助於提升輔導會對退伍軍人的照顧	4.55	1.105	2
	我覺得輔導會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是很好的想法與作法	4.41	1.191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榮民榮眷退輔誘因分析

壹、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榮民、榮眷比例與平均年紀：

本次調查過程中，填答者身分為榮民的占 60.25%；榮眷身分的為 21.88%；其中，17.87%的填答者不願意表明身分。本次受訪對象平均年紀為：57.47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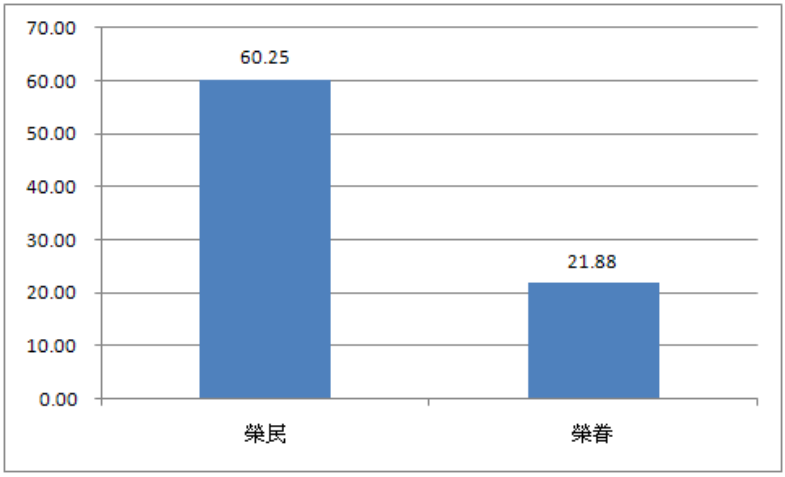

圖 4-8：榮民、榮眷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榮民、榮眷婚姻狀態

填答對象中，34.71%的榮民榮眷未婚；50.40%已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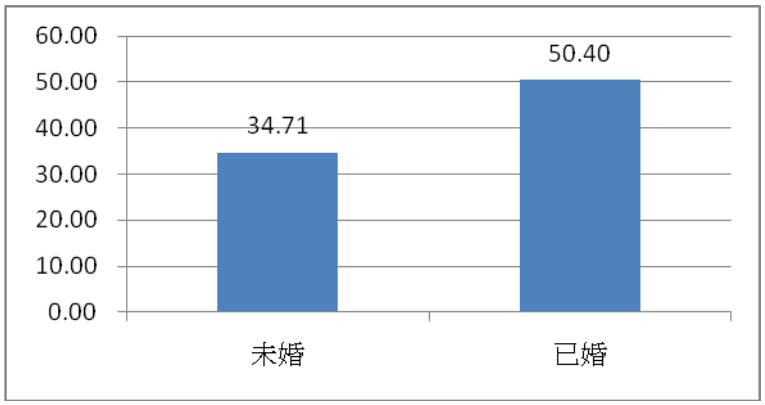

圖 4-9：榮民、榮眷婚姻狀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榮民、榮眷退休階級

本次受訪榮民、榮眷對象中，將官比例為 0.80%；校官比例為 24.86%；尉官比例為 17.18%；士官比例為 29.44%；士兵比例為 7.56%。另外計有 20.16%的受訪者不願意表明退休時的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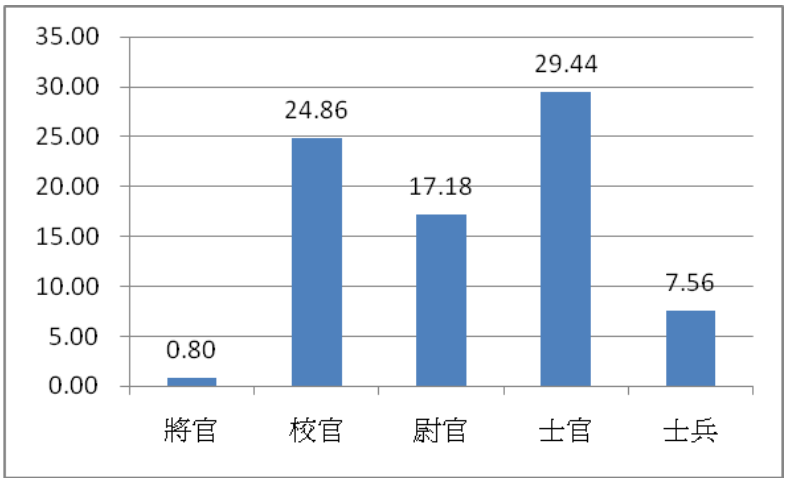

圖 4- 10：榮民退休階級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榮民、榮眷服務年資

分析本次受訪對象的服務年資，受訪對象中服役介於 5-10 年的比例為 13.29%；10-15 年之比例為 9.51%；15-20 年的比例為 13.17%；20 年以上的比例為 36.54%，不願表明與其他的比例為 2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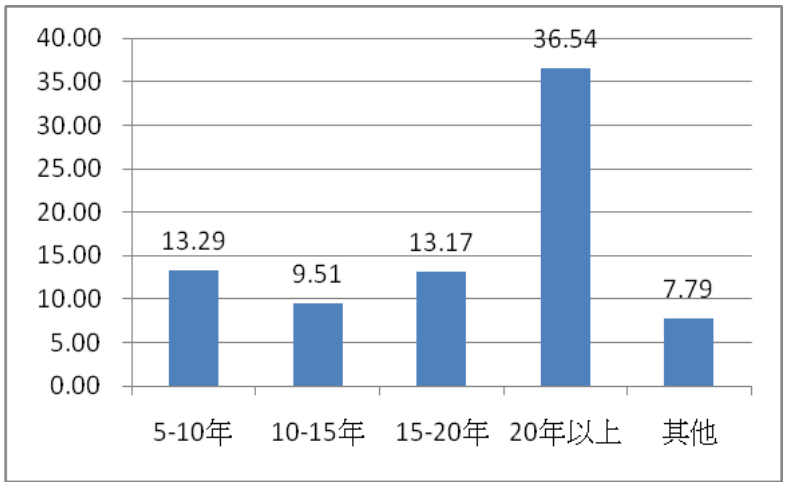

圖 4- 11：榮民服務年資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榮民、榮眷退除給與

受訪對象中，選擇以「月退除給與」的比例為 46.16%；「一次退除給與」的比例為 20.96%；「無給退除」比例為 6.53%；不願表明與其他的比例為 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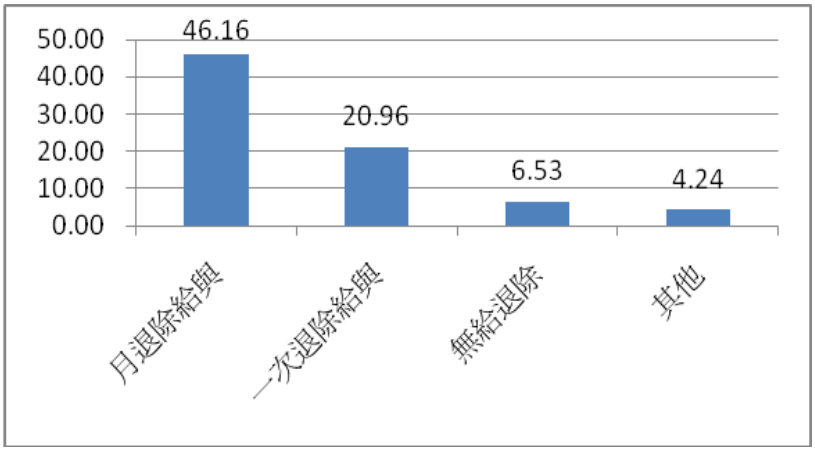

圖 4- 12：榮民領取退除給與方式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榮民、榮眷教育程度

受訪對象中，接受教育的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的比例為 19.24%；高中職的比例為 24.17%；專科學歷之比例為 22.68%；大學學歷為 14.09%；研究所以上的比例為 3.32%；不願表明與其他的比例為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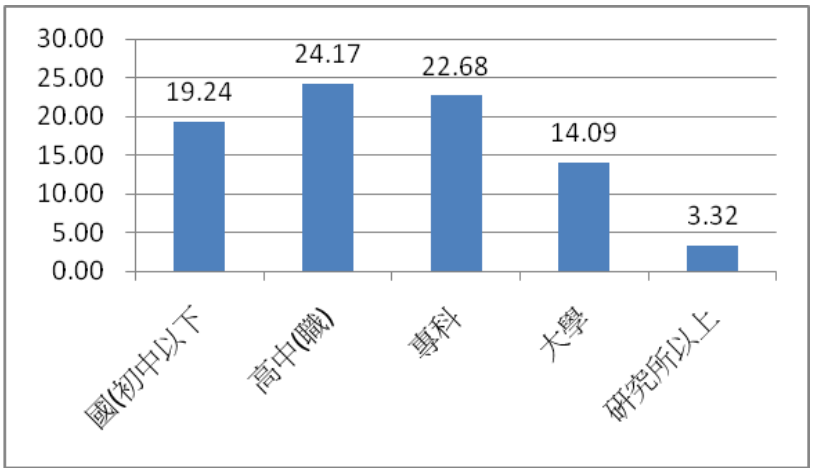

圖 4- 13：榮民接受教於程度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榮民、榮眷軍職專長

榮民的軍職專長分析可以發現：以「作戰訓練」的比例較高約為 11.57%；「通訊電子」比例為 10.65%次之；保修 9.85%；指揮管理比例為 8.02%。而屬於少數的軍職專長項目有：軍法（0.23%）、計畫（0.46%）、科技（1.03%）與生財（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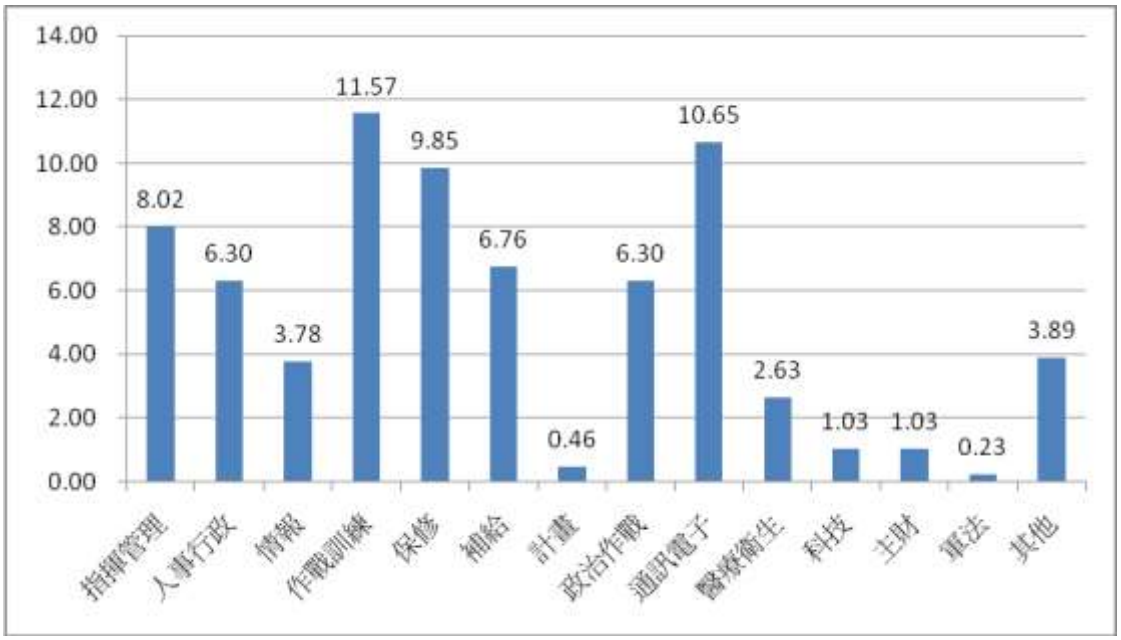

圖 4- 14：榮民軍職專長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榮民榮眷退輔誘因分析

一、榮民榮眷對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排序

分析結果顯示，榮民榮眷對於現行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排序，以「**就醫服務**」中「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就業服務」之項目有「輔導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就養服務」項目則有「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以及輔導會訊息提供中「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皆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而比較不瞭解的項目多為「**就學服務**」與「**就業服務**」的訊息。其他相關瞭解程度的說明，請詳見表 4-7 之描述。

二、榮民榮眷對退輔制度的重要程度排序

榮民榮眷對於現行退輔制度的知覺重要性排序結果顯示，「**就醫服務**」、「**就養服務**」、與「**服務照顧**」的服務提供是很重要的。其中，「**就醫服務**」服務項目「各級

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是榮民與榮眷認為這些服務項目的是重要的。「**就養服務**」項目中，以「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輔導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為重要的項目提供。「**服務照顧**」項目中「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等項目。「**就學服務**」的服務雖然重要，但重要性遠不及其他幾項的服務內容。其他相關重要性的說明，請詳見表 4-8 之描述。

三、榮民榮眷對退輔福利相對重要性排序

理解榮民榮眷對於現行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與重要性的排序後，進一步分析相對重要性的呈現，分析結果顯示：重要性排序較優先的項目計有，「提供職業訓練」、「榮民醫院醫療服務」、「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與「榮民死亡後可安葬於軍人公墓」等服務項目。相關分析之結果，請詳見表 4-9 之描述。

表 4-7：榮民榮眷對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排序

服務項目	題項	瞭解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就醫服務	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	4.64	2.13
就醫服務	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4.59	1.25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	4.31	1.28
就醫服務	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	4.26	1.40
就醫服務	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4.12	1.46
就醫服務	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	4.07	2.42
就養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	4.06	1.43
退輔資訊	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4.03	1.31
就業服務	軍人退伍後，輔導會提供榮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	3.96	1.30
服務照顧	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	3.96	1.46
退輔資訊	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	3.95	1.40
就養服務	輔導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3.92	1.41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	3.86	1.39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	3.85	1.41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3.80	1.32
就養服務	支領軍方退休俸、年滿 65 歲以上、在台單身無依之退除役軍士官可申請自費安養	3.80	1.77
就學服務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3.78	2.73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3.67	1.42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	3.66	2.28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3.65	1.39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	3.63	1.39
就養服務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	3.60	1.40

就業服務	輔導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	3.57	1.38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涉及訴訟的榮民(含眷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3.54	1.40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3.51	1.42
就養服務	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3.50	1.43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就學名額	3.48	1.36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2 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	3.48	1.36
就業服務	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48	1.4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8：榮民榮眷對退輔制度的重要性程度排序

服務項目	題項	重要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就醫服務	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5.27	2.40
就醫服務	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	5.23	2.01
就醫服務	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	5.18	2.68
就養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	5.15	1.70
就醫服務	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	5.10	1.05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5.09	2.46
就養服務	輔導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5.09	2.46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	5.07	1.00
服務照顧	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	5.06	1.07
就醫服務	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5.03	1.07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	5.00	1.07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5.00	1.06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	4.98	1.05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	4.98	1.04
就養服務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	4.95	1.81
就養服務	支領軍方退休俸、年滿 65 歲以上、在台單身無依之退除役軍士官可申請自費安養	4.94	1.07
就業服務	軍人退伍後，輔導會提供榮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	4.94	2.00
退輔資訊	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4.94	1.06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涉及訴訟的榮民(含眷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4.93	1.08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4.76	1.09
就業服務	輔導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	4.75	1.15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4.73	1.87

就學服務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4.72	3.06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	4.71	1.86
就業服務	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4.69	1.16
退輔資訊	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	4.65	1.86
就養服務	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4.61	1.22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就學名額	4.58	1.32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2 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	4.51	1.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9：榮民榮眷對退輔福利相對重要性排序

福利措施	重要1	排序	重要2	排序	重要3	排序	重要4	排序	重要5	排序	重要6	排序	重要7	排序	重要8	排序	重要9	排序	重要10	排序
洽辦特種考試	9.05	3	4.00	9	2.76	15	2.77	17	2.54	19	2.20	20	1.05	24	1.52	24	2.04	21	3.37	12
輔導參加國家考試	7.41	5	8.97	3	4.97	8	3.05	16	2.68	16	1.46	25	1.49	23	1.37	26	2.83	16	2.40	18
推介會外就業	8.50	4	7.59	5	6.22	5	4.57	9	3.67	14	1.76	23	1.64	22	1.98	22	2.20	19	2.72	16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4.12	6	9.93	2	6.77	4	4.29	11	1.97	22	2.78	16	2.24	19	2.59	17	1.42	23	2.72	17
提供職業訓練	25.93	1	11.86	1	8.70	2	5.12	5	4.94	11	2.34	19	2.39	18	2.44	18	2.04	20	2.08	22
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	0.14	24	1.79	19	1.52	24	1.11	24	1.69	24	2.05	21	1.94	21	1.37	25	1.10	26	1.44	24
提供二技/二專推甄就學名額	0.27	21	2.21	17	1.52	22	2.08	20	1.69	23	1.76	24	2.69	16	1.52	23	1.26	25	0.96	26
提供二技考選員額	0.00	26	0.28	26	0.83	25	1.11	25	1.41	26	0.88	26	0.90	26	2.74	16	1.26	24	0.96	25
提供大專/研究所就學獎助金	0.27	22	1.93	18	1.52	23	1.94	21	2.12	20	2.64	17	1.94	20	2.44	19	2.99	15	1.92	23
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	0.14	25	0.55	25	2.49	18	0.83	26	2.12	21	2.49	18	0.90	25	2.13	21	2.36	17	2.24	21
榮民醫院醫療服務	14.27	2	8.00	4	9.53	1	10.25	1	5.08	8	7.32	3	4.93	8	3.96	11	3.30	12	3.04	13
補助無職業榮民之全民健保保費	3.84	7	7.17	6	7.87	3	7.89	2	6.21	2	4.54	8	5.23	7	3.50	14	4.87	8	3.53	10
補助無職業榮民眷屬之全民健保保費	2.47	12	4.41	8	5.66	7	6.51	4	5.36	4	6.73	4	5.23	6	5.33	7	5.35	7	4.17	8
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	3.43	9	5.93	7	5.66	6	7.62	3	6.91	1	6.59	5	6.88	4	5.78	6	3.14	14	2.24	20
榮民免費配眼鏡服務	0.27	23	0.97	22	2.07	20	2.77	18	5.22	7	2.78	15	2.54	17	2.89	15	1.89	22	3.53	11
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安養	3.43	10	2.34	14	2.90	13	4.99	6	5.08	9	5.71	6	4.33	10	3.96	12	3.30	13	2.24	19
榮民配偶伴同自費安養	1.78	14	3.31	12	4.70	9	3.60	12	4.65	12	4.54	9	4.78	9	4.57	8	3.62	11	3.69	9
符合條件之榮民得申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	0.96	17	1.38	21	2.07	19	3.32	14	5.08	10	4.10	11	3.59	13	4.11	9	3.93	10	2.72	14
安養榮民得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0.41	20	0.69	24	0.69	26	1.25	23	1.55	25	2.05	22	2.69	15	2.13	20	2.20	18	2.72	15
免費提供榮民(眷)法律諮詢服務	0.69	18	2.34	16	2.90	14	4.99	7	4.23	13	7.61	2	7.77	3	7.61	2	5.50	6	4.81	6
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	3.70	8	3.45	10	4.28	10	4.57	10	6.06	3	8.05	1	9.57	1	6.70	4	4.25	9	4.33	7
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	0.69	19	2.76	13	4.01	11	3.60	13	5.36	6	4.83	7	7.92	2	8.22	1	9.59	1	4.97	5

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	1.51	15	2.34	15	2.76	16	4.71	8	5.36	5	3.37	13	3.74	12	7.00	3	7.55	3	9.46	2
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1.92	13	1.66	20	1.66	21	3.19	15	3.53	15	4.54	10	3.44	14	4.11	10	7.08	4	5.77	4
為公費安養榮民提供喪葬補助費及善後服務工作	1.23	16	3.45	11	2.62	17	2.08	19	2.68	17	2.93	14	5.83	5	6.24	5	8.65	2	7.05	3
榮民死亡後可安葬於軍人公墓	3.43	11	0.69	23	3.04	12	1.80	22	2.68	18	3.81	12	4.04	11	3.81	13	6.29	5	14.58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依據榮民年紀進行討論

依據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榮民對於整體輔導會所提供的服務（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瞭解程度，都在 3.8 分以上（瞭解）；進一步針對榮民的年紀進行分類探討，也可以發現在瞭解程度上的呈現與整體的分數呈現大致相同，並無特別差異的結果呈現。

	榮民	61歲以下	62歲以上
就業服務_瞭解	3.887	3.905	3.787
就學服務_瞭解	3.590	3.604	3.561
就醫服務_瞭解	4.363	4.354	4.413
就養服務_瞭解	3.814	3.635	4.083
服務照顧_瞭解	3.799	3.669	3.932

圖 4-15：榮民對於服務照顧的瞭解程度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榮民對於整體輔導會所提供的服務（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認為重要的程度，都在 4.8 分以上（很重要）；進一步針對榮民的年紀進行分類探討，也可以發現在瞭解程度上的呈現與整體的分數呈現大致相同，並無特別差異的結果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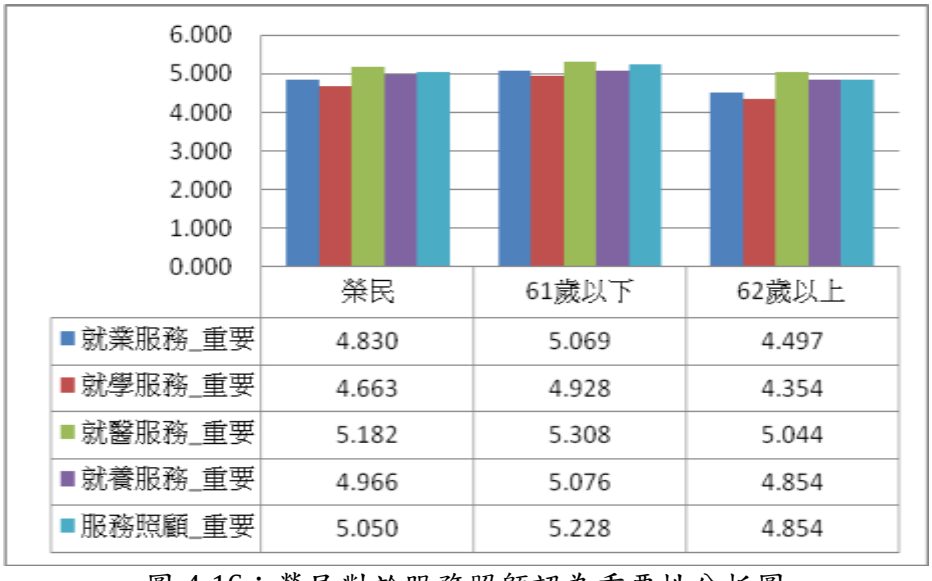

	榮民	61歲以下	62歲以上
就業服務_重要	4.830	5.069	4.497
就學服務_重要	4.663	4.928	4.354
就醫服務_重要	5.182	5.308	5.044
就養服務_重要	4.966	5.076	4.854
服務照顧_重要	5.050	5.228	4.854

圖 4-16：榮民對於服務照顧認為重要性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潛在士官兵退輔誘因分析

壹、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潛在士官兵之男女比例與平均年紀：

本次參與問卷填答的潛在士官兵男生與女生的比例為 68.63%與 27.35%，4.02%的人未填寫其性別。平均年紀為 17.4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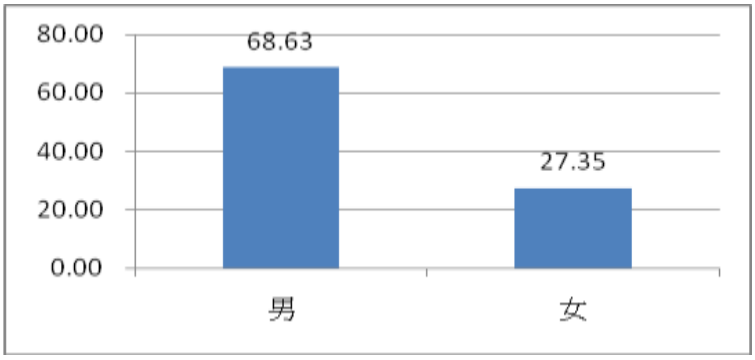

圖 4- 17：潛在士官兵填答者男女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潛在士官兵之父母職業：

父母親的職業以從事工、商行業居多（約為 30.16%與 27.35%）；其此以自由業（10.72%）與公務人員（10.86%）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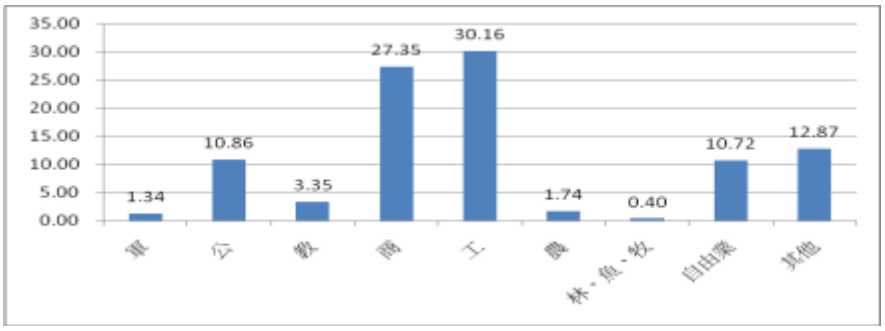

圖 4- 18：潛在士官兵家長職業分部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潛在士官兵之父母學歷：

家長的學歷以高中學歷居多（45.98%），大學學歷（16.89%）與專科學歷（15.28%）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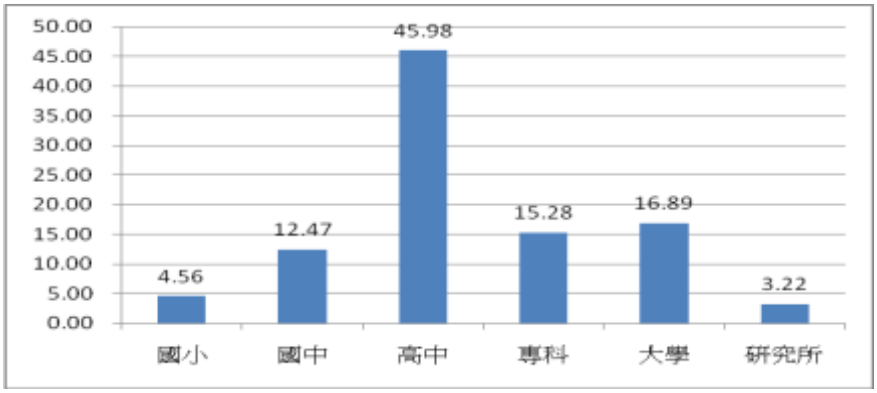

圖 4- 19：潛在士官兵之父母學歷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潛在士官兵之個人學歷：

參與本次分析之潛在士兵，其學歷為高中職的比例為 67.03%；專科以上學歷比例為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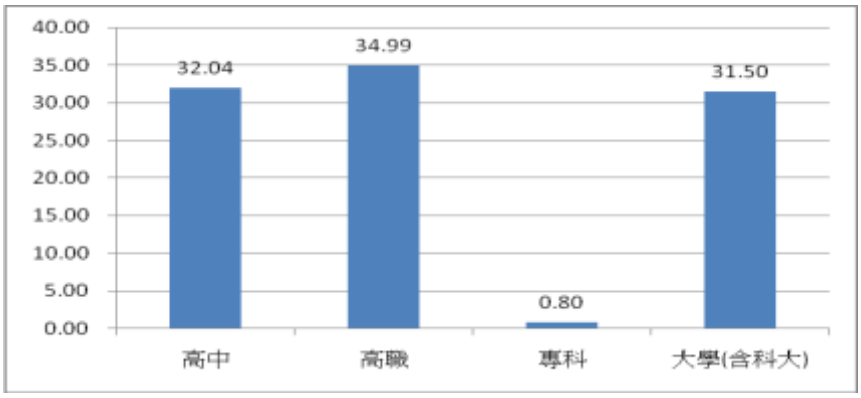

圖 4- 20：潛在士官兵之個人學歷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潛在士官兵畢業所在地：

潛在士官兵的學校畢業地點以中部居多約為 33.65%；台北地區比例為 28.95%；南部地區比例為 22.25%；東部與外（離）島的比例為 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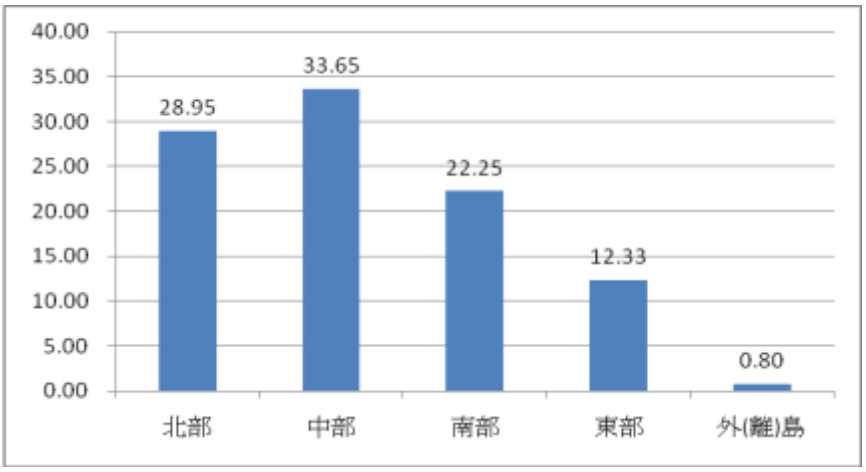

圖 4- 21：潛在士官兵畢業所在地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潛在士官兵之家庭平均收入：

其家庭平庭均收入介於$20,000~$49,000 與$50,000~$79,000（比例約為 65.01%）。未滿$20,000 平均薪水的家庭其比例為 15.68%；$80,000 以上的平均收入比例為 1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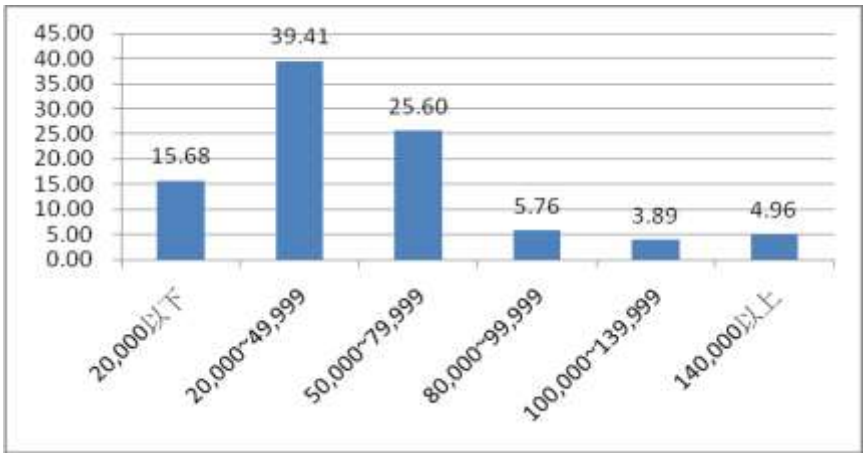

圖 4- 22：潛在士官兵之家庭平均收入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潛在士官兵是否是家中獨子（女），家中平均擔任軍職的人數

接受填答問卷的前在士官兵對象中，僅 8.71%的人是家中的獨生（女）子，88.47%的人擁有自己的兄弟姊妹。而家中平均擔任軍職的人數為 0.43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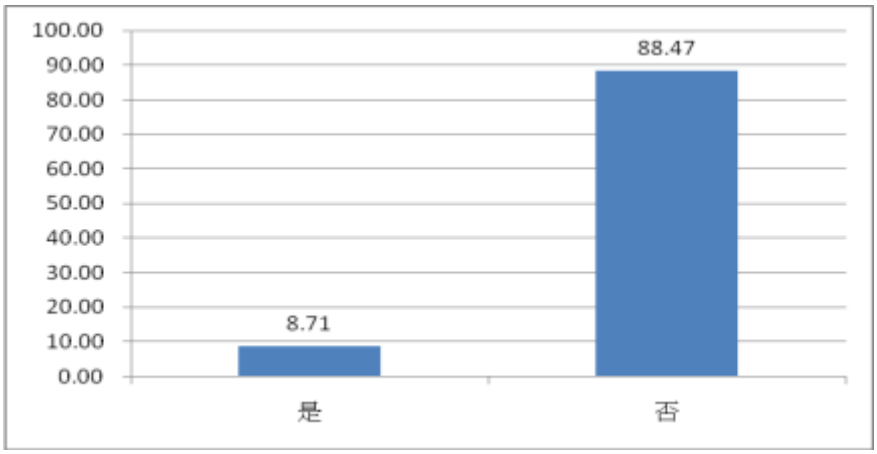

圖 4- 23：潛在士官兵是否是家中獨子（女）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潛在士官兵退輔誘因分析

一、潛在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排序

分析結果顯示，潛在士官兵對於現行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排序，以「**就醫服務**」中之「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以及「**服務照顧**」的項目瞭解程度較高，包含了「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而比較不瞭解的項目包含有：「**就業服務**」、「**就學服務**」。相關之瞭解程度分析結果請詳見表 4-10 之內容描述。

二、潛在士官兵對退輔制度的重要程度排序

潛在士官兵認為現行退輔制度服務提供的重要性排序分析為，「**服務照顧**」項目中「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等，「**就醫服務**」中之「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而認為重要度比較不高

的項目為，為「**就學服務**」訊息之提供。相關之重要性分析結果請詳見表 4-11 之內容描述。

三、潛在士官兵對退輔福利相對重要性排序

分析結果顯示，潛在士官兵之相對重要性排序為：「提供職業訓練」、「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等項目。其他相關之相對重要性分析結果詳見表 4-12 之分析結果。

四、潛在士官兵投入從軍動機與意願調查

影響潛在士官兵從軍的動機與意願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其「**動機需求**」項目中重要性較高項目為「高度就業保障，可滿足生活安全需求」、「軍人保衛國家、參與救難(災)，能夠在社會上扮演重要角色，可滿足社會尊重與認同需求」。而在「**從軍意願**」的項目中同意「軍中的薪資與福利，是吸引我從軍的主要因素」、「退伍軍人的福利措施是吸引我從軍的考慮因素」是影響服役意願的要主要要素。最後，潛在士官兵同意認為「分類分級制度」的施行，有助於對退伍軍人與募兵的執行。相關分析內容請詳見表 4-13 之結果。

表 4- 10：潛在士官兵對於各項服務瞭解程度排序

服務項目	問項內容	瞭解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就醫服務	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3.56	1.367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	3.4	1.38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3.3	1.692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3.28	1.346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	3.22	1.321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	3.21	1.377
就醫服務	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	3.19	1.392
服務照顧	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	3.13	1.401
就養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	3.09	1.318
就醫服務	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	3.08	1.243
就養服務	支領軍方退休俸、年滿 65 歲以上、在台單身無依之退除役軍士官可申請自費安養	3.05	1.299
就學服務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3.03	1.325
就養服務	輔導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3.01	1.251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	2.95	1.272
就業服務	軍人退伍後，輔導會提供榮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	2.92	1.217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	2.89	1.128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2.89	1.242
就醫服務	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	2.89	1.25
就醫服務	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2.87	1.313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涉及訴訟的榮民(含眷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2.87	1.271
就養服務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	2.86	1.244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推甄就學名額	2.82	1.207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2 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	2.8	1.183

就業服務	輔導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	2.73	1.137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2.71	1.16
就業服務	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2.68	1.126
退輔資訊	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2.65	1.145
就養服務	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2.63	1.2
退輔資訊	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	2.55	1.1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11：潛在士官兵對於各項服務重要程度排序

服務項目	問項內容	重要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	4.55	1.224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4.53	1.224
就醫服務	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4.46	1.203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	4.45	1.315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4.45	1.229
就業服務	軍人退伍後，輔導會提供榮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	4.38	1.212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	4.36	1.275
就養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	4.31	1.23
退輔資訊	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4.23	1.194
就醫服務	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	4.21	1.31
就業服務	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4.2	1.195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	4.19	1.21
就醫服務	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	4.19	1.256
就養服務	支領軍方退休俸、年滿 65 歲以上、在台單身無依之退除役軍士官可申請自費安養	4.19	1.23
服務照顧	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	4.19	1.382
就業服務	輔導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	4.18	1.204
就養服務	輔導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4.16	1.214
就業服務	輔導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4.15	1.207
就醫服務	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	4.14	1.269
就養服務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	4.13	1.246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	4.12	1.275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4.03	1.209

就醫服務	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4.01	1.359
服務照顧	輔導會對於涉及訴訟的榮民(含眷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4.01	1.275
就學服務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3.97	1.277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推甄就學名額	3.95	1.214
就學服務	輔導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2 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	3.91	1.179
就養服務	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3.76	1.392
退輔資訊	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	3.72	1.2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12：潛在士官兵對相對重要性排序

福利措施	重要1	排序	重要2	排序	重要3	排序	重要4	排序	重要5	排序	重要6	排序	重要7	排序	重要8	排序	重要9	排序	重要10	排序
洽辦特種考試	10.72	2	2.95	14	2.14	17	2.41	18	2.82	16	2.82	17	2.95	17	2.55	19	4.02	10	2.82	19
輔導參加國家考試	9.65	4	8.58	2	5.90	5	2.68	16	2.68	18	4.56	9	5.36	3	4.16	11	4.16	9	3.89	11
推介會外就業	6.57	5	5.90	5	7.37	4	2.41	19	1.74	21	3.22	13	2.95	18	3.89	12	3.89	11	1.88	23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61	16	4.42	9	2.01	19	4.96	7	1.21	24	2.28	20	2.82	20	2.28	23	3.62	13	2.95	17
提供職業訓練	17.16	1	12.33	1	8.31	1	5.36	6	8.18	2	4.96	7	3.89	11	4.42	10	4.96	4	4.29	7
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	0.80	21	2.95	15	2.28	16	2.95	13	5.23	6	2.82	18	3.49	13	2.55	20	2.55	21	3.89	12
提供二技/二專推甄就學名額	2.01	15	2.14	18	3.75	13	2.14	24	2.01	20	2.82	19	3.75	12	2.55	21	2.01	23	3.22	15
提供二技考選員額	0.94	20	3.08	13	1.61	21	2.68	17	1.47	22	1.34	25	2.41	21	4.83	8	1.34	25	1.74	24
提供大專/研究所就學獎助金	2.41	12	3.35	11	4.29	10	3.89	11	3.89	11	2.28	21	4.56	8	3.08	15	4.42	6	3.08	16
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	0.67	23	2.01	20	1.74	20	3.35	12	3.08	14	3.22	14	1.88	26	2.95	16	4.29	8	7.10	2
榮民醫院醫療服務	5.76	7	5.90	6	5.76	8	5.76	5	4.16	10	7.51	2	4.69	7	5.63	3	3.62	14	4.02	9
補助無職業榮民之全民健保保費	2.28	13	5.09	7	5.90	6	5.90	4	4.83	7	4.42	10	4.96	4	5.23	5	3.89	12	2.55	20
補助無職業榮民眷屬之全民健保保費	2.14	14	3.49	10	3.89	12	4.83	8	7.37	3	4.42	11	3.22	15	2.95	17	4.96	5	4.69	5
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	1.07	18	1.74	21	4.16	11	4.69	9	6.70	5	5.50	4	2.41	22	2.55	22	3.49	16	4.02	10
榮民免費配眼鏡服務	0.27	25	0.94	24	0.94	25	1.47	25	0.54	26	1.61	23	2.14	23	1.74	25	2.01	24	1.21	26
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安養	4.56	8	2.14	19	2.68	15	2.82	15	3.62	12	5.36	5	3.49	14	4.56	9	2.55	22	2.55	21
榮民配偶伴同自費安養	1.07	19	1.07	22	1.61	22	2.28	21	2.14	19	1.88	22	2.14	24	3.35	14	2.82	19	1.47	25
符合條件之榮民得申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	0.80	22	1.07	23	1.34	23	2.41	20	3.35	13	2.95	15	3.22	16	2.14	24	3.62	15	3.49	14
安養榮民得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0.27	26	0.67	26	0.40	26	0.54	26	1.21	25	1.21	26	2.01	25	1.07	26	1.21	26	2.55	22
免費提供榮民(眷)法律諮詢服務	0.40	24	2.55	16	2.14	18	2.95	14	2.82	17	2.95	16	4.96	5	5.09	6	3.08	18	4.69	6
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	9.79	3	4.96	8	7.91	2	7.91	2	9.38	1	6.30	3	4.83	6	5.36	4	5.76	2	4.02	8
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	3.75	10	8.31	3	5.90	7	4.69	10	4.56	8	7.64	1	6.70	2	5.09	7	4.42	7	2.82	18
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	4.02	9	7.24	4	7.51	3	7.10	3	4.42	9	4.83	8	6.97	1	6.17	2	5.63	3	3.62	13

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6.30	6	3.35	12	5.50	9	8.31	1	6.84	4	4.29	12	4.16	10	6.70	1	8.31	1	7.64	1
為公費安養榮民提供喪葬補助費及善後服務工作	1.21	17	2.41	17	3.35	14	2.28	22	3.08	15	5.09	6	4.56	9	3.75	13	3.35	17	6.17	3
榮民死亡後可安葬於軍人公墓	3.49	11	0.80	25	1.34	24	2.28	23	1.47	23	1.47	24	2.95	19	2.68	18	2.82	20	5.90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13：潛在士官兵從軍動機與意願調查，以及對分類分級的認知重要性呈現

分類	問卷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動機需求	高度就業保障，可滿足生活安全需求	4.51	1.18	1
	軍人保衛國家、參與救難(災)，能夠在社會上扮演重要角色，可滿足社會尊重與認同需求	4.43	1.29	2
	軍人薪資待遇福利好，可滿足生存需求	4.40	1.30	3
	實現軍人生涯的願景，可滿足理想達成、自我實現的需求	4.20	1.36	4
	適合個性發展，可滿足團體的認同需求	4.19	1.25	5
從軍意願	軍中的薪資與福利，是吸引我從軍的主要因素	4.07	1.49	1
	退伍軍人的福利措施是吸引我從軍的考慮因素	3.74	1.47	2
	我所認識的一些朋友，對軍人都有相當不錯的評價	3.64	1.29	3
	即使未能取得榮民資格，但有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我會願意進入軍隊工作	3.63	1.50	4
	我覺得榮民福利制度健全，所以願意繼續留營，以爭取榮民的身份	3.56	1.43	5
	在部隊的工作具有挑戰性，可發揮我的能力與專長	3.44	1.40	6
	我的家人支持我未來選擇成為軍人的意願	3.37	1.44	7
	排除其他因素(如家人、老師或朋友的影響)，依我自己個人的意願，我覺得未來很可能選擇成為軍人	3.04	1.44	8
認知態度	我覺得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對退伍軍人的照顧	4.15	1.22	
	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募兵制的推動	4.23	1.1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焦點訪談與分析

本次焦點團體執行，分為三組進行(榮民榮眷組、志願役軍士官兵組、潛在士官兵組)；各組分別就募兵制、退輔制度現況、分類分級制度等方面進行意見之交流與探討。

壹、志願役軍士官兵組

一、與會人員

主持人：陳勁甫 博士

與談人：張凱茵 中士(志願兵轉士官)

李昭慧 少校

洪中啟 上尉

郭亨亮 上尉

張瑞琛 上尉

劉耀祖 少校

紀錄員：研究員 賴志宗

助理　郭秉政、顏弘偉

二、將點訪談重點摘要

本研究依據焦點團體的座談討論結果，針對募兵制、退輔制度現況、分類分級制度等方面，歸納出幾點重要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表 4-14。

表 4- 14：志願役軍士官兵組焦點團體討論意見摘要表

分類	問題描述	內容描述
募兵制度面議題探討	制度上的不健全，相關因應與配套措施不足	為因應 2014 年執行募兵制度的推行，國防部也同時並進精進案，招募志願役士兵的同時，也一方面裁減現有的兵力結構，在這樣的交替效果下，似乎容易產生一些排擠的效應，讓事情變得更複雜。募兵政策推動太快，而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不足。在招募之初，為完成招募志願役兵的績效，往往應該依據兵科專長進行招募，但是結果常常是招進來的兵沒有該兵科專長背景，而在教育訓練完成後也有不敢放心運用的疑慮；又或者對於士兵在體能上的要求，在招募時並沒有說明的很清楚，導致招募進來的士兵因此無法負荷這些體能上的要求；而在對於職業士兵的生涯規劃上，也較無明確的規劃方針，士兵晉升士官的途徑也不明確等等，對於剛年滿 18 歲就入伍當兵的士兵而言，常常都是敗興而歸，感覺有種被騙進來當兵的感覺，而對於這些士兵的家長而言，似乎也會擔

		心這樣如何確保小孩當兵是有保障的。
	對於募兵制的生涯規劃有疑問	國防部與社會對於看待募兵制度的觀點不一樣，有別於美國的職業軍人，社會大眾對於軍人是比較尊重的，而當兵的人有與有榮焉；反觀在台灣的社會裡，「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刻板印象下，軍人普遍是不被尊重的，所以當家裡的小孩把軍人當成一種職業時，不免就陷入什麼時候兵可以升士官，士官可以轉任軍官這樣的迷失，而對於當兵到底可以學到什麼?似乎就不是關心的重點。因此，建議募兵制的施行與配套措施，除了國防部必須從社會的觀點進行考量外，社會大眾對於從軍當兵這一件事，也應該重新建立一個健康且健全的心態。這樣募兵制度的執行也比較不受到阻礙。
	志願兵選才與留才的問題有待解決	就招募的人才來源，不外乎有幾個：(1)現階段找不到工作的人；(2)以從軍為志向的人；以及(3)求職過程中不知所措的人，盲目的投入軍旅生活。就針對有志向從軍的人來講，真的以當志願兵為志向的人，可能不是多數，可能多數還是以擔任士官、軍官為主做為當兵的志向。而若只是因為在徬徨無助的時候進來當兵，其實她也不是很清楚當兵是為了什麼。單就以這兩類的人來說，未來將要面對的可能是誰要留下來的問題；另外，軍人的職責有一部分是打戰，在承平的時代軍人不打戰，軍人的價值不能突顯，價值不能突顯接下來只好就是要做一堆類似數字的績效呈現，而也逐漸形成一些不好的文化與氣息。而這樣的文化不改善對於未來招募志願兵並不是一件好的事情。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目前來當兵的多半都是家庭經濟有問題，當兵只是求一份薪水，求一份保障但是在服役的過程中其實是很痛苦的，可以說是不願意；換言之，將來當經濟的條件好轉，那是不是還可以招募志願兵也是值得考量的一件事。
分類分級的問題	針對 10 年以下的退伍軍人，退輔制度應該分類	現行的退輔制度主要的服務對象以服役滿 10 年以上的榮民，而對於只服役 4 年的志願役士兵來說，除退伍金的領取外，幾乎是甚麼都沒有。很顯然的，10 年以下的退輔制度是值得探討的。而服務的內容也應該有所不一樣，像是就學服務的部分，可能就不僅僅是考試加分這樣的服務。10 年之內退伍的也可以提供軍人保險之類的措施，來確保志願兵的福利保障。因此，應當是不同的階段應該給予不同的補助與福利的提供。
	對於分類分級的想法-依服役年限來設計	就針對志願士兵而言，4-6 年退伍的人，應當給予較多就學補助，除了加分的部分外，還可以考量其她在就學補助的提供，可以考量像美軍一樣補助一筆款項協助志願士兵在退伍之後可以有一筆經費可以運用在就學上。所以在分類上可以採 4 年分一段，之後 2 年分一段。10 年以下可以分為 4 年、6 年、8 年 3 個階段。而針對就學的部分除了考試加分之外，也可採部隊隨營就讀的機制(例如與地區性大學、空大結合，開設一部分課程給士兵來就讀)，把取得學歷的年限拉長，慢慢的取得。這可以提供給第 2 簽時的志願兵來享有，協助退伍後可

		以取得大學學歷的措施，而這樣的福利可以設計在志願兵簽第一次的時候就享有(假設 6 年退伍就享有)。另外，也可以依據階級(例如：士兵、士官、軍官)的不同來進行設計，一來可以讓志願役士兵有遠景可以追求更好的福利，也可以較多元協助士兵在服役過程中有更多的方向來選擇自己想要走的路。
	分類分級-傷殘的考量	對顧於士兵在服役期間，因公受傷了，也導致不能持續服務而退伍。那是不是也該考慮納入補助的考量。現行對於士兵的照顧比較不夠的。
就學服務	服役 10 年內退伍，就學服務可採定額補充金額制	針對 10 年之內的志願役士兵，可以提供定額提供的方式來補助 4-10 年之內退伍的志願役士兵就學取得學位，就學補助的提供可以採考上就給與補助金額的提供。而這一部分主要還是以提供取得正式學籍的方式來認定，也可避免因為去上學分班(實際上比較容易取得)而浪費資源。此一部分覺得可行的原因是，就台灣社會的觀點，高中生要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是比較困難的，所以提供一個誘因制度，基本門檻在第 1 次簽之後(6 年退伍的志願兵)，就設計給予這樣的福利，對於志願兵來說的確是一件不錯的福利。
就業服務	服役 10 年內退伍，其就業服務、服務照顧的部分可以提供低利貸款的方式	1.就針對 10 年之內的志願役士官兵，再就業方面除了工作上的媒合提供外，也可以提供像是去企業實習的方式來取得退伍後回歸社會的工作機會。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考慮提供退伍軍人低利貸款的機會，協助退伍軍人有一筆金額可以用來創業或是成家運用。當然，這一方面也要注意**排富條款**(申請財產清單，一定金額以上將不得接受補助)的設計，避免資源被重複運用與浪費。 2.低利貸款的部分，可以透過政府擔保，例如提供一筆 200 萬的低利貸款，加上退休金的提供，這樣就可以有一個不錯的金額做運用。這一部分可以設計在 4 年以上的設計考量。
其他意見		1. 設計回役制度(例如 2 年之內可回役)，這邊可以考量的是，如果已經領取相對福利措施後，回役的適宜度與否。 2. 提供具有潛力的士兵在退伍之前，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當然機會條件可以設計在第 1 次簽的時候給與。 3. 對於志願兵而言，就學的需求應該是比較多的。畢竟現在社會對於學歷的最低要求是大學學歷。 4. 就學、就醫、就業、就養與服務照顧應該向下設計，這樣對於士兵來說是一個很不錯的誘因設計。 5. 補助可以按比例來分配，4 年退伍定額 50%；6 年退伍的高於 50%的設計。 6. 志願兵在就醫與就養與服務照顧的需求比較低，像就醫可以以健保來替代就可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榮民榮眷組

一、與會人員

主持人：劉立倫 博士

與談人： 周凱

金建忠

李宗模

張岸軍

張皓仁

黃宗義

紀錄員：研究員 梁成明

助理 劉穎儒、游士賢

二、焦點訪談重點摘要

本研究依據焦點團體的座談討論結果，針對募兵制、退輔制度現況、分類分級制度等方面，歸納出幾點重要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表 4-15。

表 4-15：榮民榮眷組焦點團體討論意見摘要表

分類	問題描述	內容描述
募兵制度面議題探討	募兵制勢在必行	現在的義務役士官兵役期非常短，接受完新兵訓練來單位的時間就更少，幾乎才剛訓練完應該有的技能就退伍了，有些事情或任務根本沒有讓他實際演練的機會。周凱先生表示，他過去在憲兵特勤中心常與警察作勤務上的配合，就感受警察職業化的訓練及表現與憲兵義務兵的訓練不足及缺失之間的強烈對比，所以募兵制可以說是勢在必行的政策方案。雖然可能會多花些國防預算，但一個精熟的志願兵的戰力可能是訓練不足的義務兵的戰力的好幾倍，絕對有其價值。
	現在是推行募兵制最好的時機	金建忠先生表示，現在是推行募兵制最好的時機，因為社會經濟不景氣，失業的人口非常多，工作非常難找。相對來說，軍人有穩定的工作和薪資，成為很具吸引力的職業。10 多年前他在陸軍總部時曾推展過推精進士官制度，當時外面社會的經濟情況非常繁榮，政策根本推動不下去，因為工作好找，沒有人願意來當士官。
	募兵制加上退輔資訊是很好的組合	李宗模先生表示，他在高中任教，招生宣導的人來了常常只說明現役軍人的薪資福利，對於退輔方面的福利措施卻沒有，應該可以增加。金建忠先生於大學任教，也認為國防部在招生時，根本沒有退輔方面的資訊，甚至於在服役期，這方面的資訊也都很少，應該要加強。周凱先生及張岸軍先生

		也認為退輔制度方面的訊息與國防部的人才招募作結合是很好的方式，有助於高中(職)及大專學生對於軍人的職生涯有完整的認識。
	募兵制須考量兵員的性向	張岸軍先生以他在科技高級主管的身份認為，以目前失業率高漲的情形下，政府實施$22,000 方案，就是向政府申請僱用大專畢業生，每人月薪$22,000，薪資由政府補助。志願兵$27,000 至$29,000 的薪水對大學生來說都算不錯。應於學生進入軍中時提供相關的退輔資訊，提升他的願景，增加吸引力。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讓他當，必須給他作性向測驗，看他的人格特質是否適合擔任職業軍人，這時退輔的資訊更能夠發揮其在長時期上的潛在功能。
就學服務	就學補助對學生從軍應具有吸引力	金建忠先生表示，朋友兒子在美國，願意到伊拉克戰場服役，因為服役期滿除了可以有一筆退休金，就學還可以獲得完全、或很高比例的補助。現在輔導會對就學有加分和學費補助，只是大部分學生都不知道。如果能讓他們知道這樣的訊息，應可提高學生從軍的吸引力。
	就學服務加分的標準不一致	李宗模先生表示，他所接觸報考二技、二專日、夜間部等不同招生單位，對於退伍軍人加分的比例都不一致，與簡報中所報導加分資料也有所出入，不知輔導會能否對此有所改善。
就養服務	安養照顧要繼續維持	黃宗義先生認為安養照顧可能偏重於過去老榮民的照顧，到了現在後期退伍的榮民，像那種孤苦無依的老榮民應較少，其需求可能會較少，輔導會的安養機構應該檢討。但周凱先生認為，隨著年齡的增長，許多後期退伍的榮民還是會有就養方面的需要，退輔制度中安養照顧的福利措施還是有其繼續維持的必要性。
分類分級的問題	對於退輔制度現行就醫、就學、就養中分類分級方式還算認同	本研究於討論前，將輔導會目前在就學服務(對於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加分、補助二技及二專推甄員額的計分標準、對於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等之補助)、就養服務(全部供給制及自費安養的優先順序標準)、就醫服務等方面的福利措施作簡單報告，與會的幾位榮民針對簡報中所報導的現行退輔福利中已有的分類分級措施之分級原則還算認同，沒有任何具體的反對意見。
	榮民資格 6 年最好	與會討論的榮民大部分均認為，6 年是較佳的資格標準。一方面降低了現行的 10 年資格標準，可使志願役士官兵於延長服役一次後即能取得資格，因而增加其留營意願。一方面也可作為一個篩選的機制，真正願意留在軍中為國服務的軍人才能具有較佳福利的榮民身份，4 年即退伍的志願役士官兵僅給與他們最基本的退伍福利。
導會角色定位	輔導會應與國防部密切合作	大部分與會榮民對於募兵制的人才招募與退輔資訊的結合持肯定而正面的看法，因此均提出輔導會應與國防部密切合作，才可能在對高中(職)及大專學生的招募作業中納入完整詳實的退輔福利資訊。而且於官兵入營服役後亦可配合宣導，使其瞭解自己的退輔福利，增加其留營意願。
	重塑輔導會	張岸軍先生認為，許多民眾對於輔導會只是照顧老榮民、外

的看法	的形象	省人的一個單位，對外的資訊很少，就算有也不想看。輔導會必須扭轉形象，利用廣告等媒體主動行銷，成為社會的一環，打破封閉的形態，形成年輕化、平民化、活潑化的形象。金建忠先生則表示，部分輔導會人員的工作態度可能要更加強，才不會造成許多陳情案件，使社會增加許多對於輔導會的負面印象。這些觀念和印象都應該去扭轉和改善，配合人才招募多宣導相關的服務訊息，是一個很好的契機。
	大家對輔導會的接觸很少	於討論中與會榮民皆認為，自從退伍後均未與輔導會或榮民服務單位接觸過，對於一些相關的就業及就學資訊也都不太清楚，所以對許多現行的退輔福利措施也就無從評價。
其他意見	退伍軍人服務基金想法很好	主持人提出「退伍軍人服務基金」的概念，由單位及個人薪資中提撥某個比例的金額，於當事人退伍後發還，可作為退伍軍人就業或就學的基金。張岸軍先生認為這個方案立意很好，有點類似企業提撥一定比例的退休金，於當事人退伍時發還，可行性頗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叁、潛在士官兵組

一、與會人員

主持人：王秉鈞 博士

與談人： 周佳維

陳元富

曾耀緯

劉宇修

徐吉村

許哲睿

景傳樞

紀錄員：研究員 范聖孟

助理 楊佳蓉

二、將點訪談重點摘要

本研究依據焦點團體的座談討論結果，針對募兵制、退輔制度現況、分類分級制度等方面，歸納出幾點重要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表 4-16。

表 4- 16：潛在士官兵組焦點團體討論意見摘要表

分類	問題描述	內容描述
募兵制度面議題探討	對募兵制的態度是開放並接受	均為在學的高中學生，民國 80 和 81 年出生，依目前規定未來都還要服 1 年的義務兵役。對是否志願從軍均抱開放態度，表示若是無法考上公立大學就願意考軍校或從軍。
	因為經濟因素而考慮從軍	1. 因為錢的問題，當兵有固定薪水，外面工作不好找，如果考不到好的大學，可能會考慮於志願役士兵。 2. 從軍算是鐵飯碗，不需要像其他職業要找工作，或者薪水不固定，1 個月將近$30,000 的薪水還蠻高的，是一個不錯的職業選擇。
	低利貸款或是安家費做為募兵制誘因	1. 如果有入伍低利貸款或類似安家費之類的制度會更吸引人 2. 簽志願役時，提供一筆簽約金或安家費
退輔制度吸引程度	對退輔現況之意見表述	1. 醫療照顧感覺不錯，在榮民醫院就醫可減少一筆開銷 2. 榮民安養要自費才有個別看護，希望能夠全部都免費。 3. 當兵滿 10 年才獲得榮民資格，感覺時間太長，4 年好像又太短，5-7 年剛剛好。 4. 增加住宅補貼。 5. 遭事故傷殘或房屋遭受天災損毀補助似乎不足。
就學服務	考試加分與民間專長訓練	1. 考試有加分，升學有補助 2. 當兵期間就能獲得未來就業所需要的民間專長與證照或者轉任公務人員 3. 軍中取得證照，培養專業能力
就業服務	保障就業	1. 如果退伍後能保證就業，就更吸引人。 2. 退休要保證就業，未來也要有穩定工作。
分類分級	配套措施應該全面性考量	傷殘、年資及所得參考標準皆可以接受，但是資格審核規章內容要詳細及公平，配套措施應有全面性的考量，如此該得到補助才不會沒有得到，或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發生。
	增加分類- 戰鬥單位或是外島離島等	可以再增加戰鬥單位和非戰鬥單位的分類標準，或者外島、高山或偏遠地區作為標準。
其他意見		1. 若服役完畢傷亡(符合榮民資格)，家屬能否有妥善照顧 2. 在服役期間獲得功勳多，退役就學補助可以更多 3. 退役後可以轉警察或公務員 4. 退伍之後的就業流與享受的福利可以迅速及明確告知。 5. 就學補助針對個人狀況做調整。 6. 陪伴家人時間多一點，每天能上下班 7. 適當的假期，特休能多一些 8. 表現好能夠給予榮譽加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節 討論與建議

壹、樣本分佈

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顯示，志願兵的受試對象中以男性的比例較高（81%），家長的職業以從事工業的人數較多（31%），家長學歷以高中（職）的比例較高（46.6%），志願兵的學歷以高職的比例較高（66.6%），志願兵居住的地區以南部的人數較高（31.9%），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以$20,000-$49,999 元的比例較高（49.7%）。

分析結果顯示，榮民與榮眷的受試對象中以榮民的比例較高（60.3%），已婚的人數較多（50.4%），退休階級中以士官（29.4%）及校官（24.9%）的比例較高，服役年資中以服役 20 年以上者比例較高（36.5%），退除給與的類別以月退除給與者的比例較高(46.2%)，教育程度上以高中(職)的比例較高(24.17%)，於軍職專長上以作戰訓練部門的人數較高（11.6%），而受試者的平均年齡則為 57.47 歲。

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顯示，高中（職）及大專的受試對象中以男性的比例較高（68.6%），家長的職業以從事工（30.2%）、商（27.4%）業的人數較多，家長學歷以高中（職）的比例較高（46.0%），志願兵的學歷以高職的比例較高（35.0%），志願兵居住的地區以南部的人數較高（33.7%），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以$20,000-$49,999 元的比例較高（39.4%）。

貳、現役士官兵

一、瞭解程度

志願兵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瞭解程度排序前 5 個項目分別為就醫服務類別中的「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服務照顧類別中的「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而就學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皆屬於大略瞭解的程度(平均數皆高於 3.5)。

而志願役士官兵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瞭解程度最低的 5 個項目分別為

就業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退輔資訊中的「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就業服務「輔導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二、重要程度

志願役士官兵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所認知重要程度最高的 5 個項目分別為服務照顧類別中的「輔導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就醫服務類別中的「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而志願役士官兵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所認知重要程度度最低的 5 個項目分別為就養服務類別中的「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輔資訊中的「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就養服務類別中的「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就醫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三、重要性排序

於重要性排序中，志願役士官兵的受試對象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1 位的項目中，以「洽辦特種考試」的比例為最高，「提供職業訓練」次之，「輔導參加國家考試」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2 位的項目中，以「輔導參加國家考試」的比例為最高，「提供職業訓練」次之，「推介會外就業」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3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職業訓練」的比例為最高，「推介會外就業」次之，「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4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職業訓練」的比例為最高，「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次之，「提供大專/研究所就學獎助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5 位

的項目中，以「提供職業訓練」的比例為最高，「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次之，「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6 位的項目中，以「榮民醫院醫療服務」的比例為最高，「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次之，「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7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次之，「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安養」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8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次之，「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9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次之，「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10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次之，「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又次之。

整體來說，於前 5 項重要性中以「洽辦特種考試」、「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參加國家考試」、「推介會外就業」、「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提供大專/研究所就學獎助金」等就業及就學服務的項目比例較高，於 6 至 10 項重要性排序項目中以「榮民醫院醫療服務」、「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安養」、「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的就醫服務及服務照顧項目比例較高。

四、從軍動機、留營意願及對分類分級的態度

於志願役士官兵的從軍動機來看，以就業保障能夠滿足安全需求為最高，而以滿足團體認同的社會需求較低。而於留營意願的分析結果顯示，以「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是我從軍無後顧之憂的最大保障」之題項的平均水準最高，顯示若有完善的退伍照顧將是志願役士官兵從軍的極重要性因素。而志願役士官兵對於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均持相當正面的看法，尤其以「一套設計完善的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提升我繼續留營，續服現役的意願」的題項平均水準最高。

參、榮民與榮眷

一、瞭解程度

榮民與榮眷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瞭解程度排序前 5 個項目分別為就醫服務類別中的「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就業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就醫服務類別中的「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輔導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而榮民與榮眷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瞭解程度最低的 5 個項目分別為就業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輔導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2 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輔導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就學名額」、就養服務類別中的「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學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二、重要程度

榮民與榮眷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所認知重要程度最高的 5 個項目分別為就醫服務類別中的「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輔導會補助 70%」、就養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就醫服務類別中的「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輔導會補助」。

而榮民與榮眷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所認知重要程度最低的 5 個項目分別為就學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輔導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就學名額」、、就養服務類別中的「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輔資訊中的「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就業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三、重要性排序

於重要性排序中，榮民與榮眷的受試者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1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職業訓練」的比例為最高，「榮民醫院醫療服務」次之，「洽辦特種考試」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2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職業訓練」的比例為最高，「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次之，「輔導參加國家考試」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3 位的項目中，以「榮民醫院醫療服務」的比例為最高，「提供職業訓練」次之，「補助無職業榮民之全民健保保費」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4 位的項目中，以「榮民醫院醫療服務」的比例為最高，「補助無職業榮民之全民健保保費」次之，「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5 位的項目中，以「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的比例為最高，「補助無職業榮民之全民健保保費」次之，「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6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的比例為最高，「免費提供榮民（眷）法律諮詢服務」次之，「榮民醫院醫療服務」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7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次之，「免費提供榮民（眷）法律諮詢服務」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8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的比例為最高，「免費提供榮民（眷）法律諮詢服務」次之，「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9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的比例為最高，「為公費安養榮民提供喪葬補助費及善後服務工作」次之，「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10 位的項目中，以「榮民死亡後可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比例為最高，「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次之，「為公費安養榮民提供喪葬補助費及善後服務工作」又次之。

整體來說，於前 5 項重要性中以「提供職業訓練」、「洽辦特種考試」、「辦理就業媒合活動」、「輔導參加國家考試」等就業項目及「榮民醫院醫療服務」、「補助無職業榮民之全民健保保費」、「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就醫服務的項目比例較高。於 6 至 10 項重要性排序項目中以「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

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免費提供榮民(眷)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為公費安養榮民提供喪葬補助費及善後服務工作」、「榮民死亡後可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服務照顧項目比例較高。

肆、潛在士官兵

一、瞭解程度

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瞭解程度排序前 5 個項目分別為就醫服務類別中的「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服務照顧類別中的「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其中僅「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之瞭解程度屬於大略瞭解（平均數為 3.56），其餘 4 項平均瞭解程度介於 3.22~3.4 之間，實際顯示，潛在士官兵對於退輔制度的瞭解程度，屬於不瞭解的程度。

而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瞭解程度最低的 5 個項目分別為退輔資訊中的「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就養服務類別中的「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輔導資訊「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就業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輔導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二、重要程度

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所認知重要程度最高的 5 個項目分別為服務照顧類別中的「輔導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輔導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就醫服務類別中的「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輔導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輔導會對於遭受水、火、風、

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而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所認知重要程度最低的5個項目分別為退輔資訊中的「94年8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10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就養服務類別中的「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學服務類別中的「輔導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2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輔導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推甄就學名額」、「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三、重要性排序

於重要性排序中，高中（職）、大專學生受試者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1位的項目中，以「提供職業訓練」的比例為最高，「洽辦特種考試」次之，「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2位的項目中，以「提供職業訓練」的比例為最高，「輔導參加國家考試」次之，「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3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職業訓練」的比例為最高，「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次之，「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4位的項目中，以「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次之，「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5位的項目中，以「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職業訓練」次之，「補助無職業榮民眷屬之全民健保保費」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6位的項目中，以「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的比例為最高，「榮民醫院醫療服務」次之，「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7位的項目中，以「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次之，「輔導參加國家考試」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8位的項目中，以「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次之，「榮民醫院醫療服務」又次之。受試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9位的項目中，以「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次之，「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又次之。受試

將相對重要性排在第 10 位的項目中，以「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的比例為最高，「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次之，「為公費安養榮民提供喪葬補助費及善後服務工作」又次之。

整體來說，於前 10 項重要性中以「提供職業訓練」、「洽辦特種考試」、「輔導參加國家考試」等就業服務項目、「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等服務照顧項目比例較高。

四、從軍動機、從軍意願及對分類分級的態度

於高中（職）及大專學生的從軍動機來看，與志願役士官兵的分析結果相類似，亦以就業保障能夠滿足安全需求為最高，而以滿足團體認同的社會需求較低。而於從軍意願的分析結果顯示，以「軍中的薪資與福利，是吸引我從軍的主要因素」之題項的平均水準最高，顯示薪資與福利是吸引高中（職）及大專學生從軍的重要因素。而高中（職）及大專學生對於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均持相當正面的看法，而以「我覺得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對退伍軍人的照顧」的題項平均水準最高。

伍、問卷分析結論

本研究依據回收問卷的分析結果，歸納出幾點重要結論，分述如下：

一、榮民與榮眷較重視就醫、就養服務

整體來說，於榮民與榮眷對於各項福利措施的重要性排序中，受試者將相對重要性排在前 5 項的項目，以「榮民醫院醫療服務」、「補助無職業榮民之全民健保保費」、「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就醫服務的項目，以及「提供職業訓練」、「洽辦特種考試」、「辦理就業媒合活動」、「輔導參加國家考試」等就業項目比例較高。由分析結果可知，榮民與榮眷對於就醫與就養服務的福利項目較為重視。

二、退輔制度為志願役士官兵從軍的強烈動機

於志願役士官兵的從軍動機來看，以就業保障能夠滿足安全需求為最高，而以滿足團體認同的社會需求較低。而於留營意願的分析結果顯示，以「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是我從軍無後顧之憂的最大保障」之題項的平均水準最高，顯示若有完善的退伍照顧將是志願役士官兵從軍的極重要性因素。

三、志願役士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榮民資格及輔導會等資訊並不瞭解

志願役士官兵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普遍都呈現不甚瞭解的現象，而瞭解程度最低的5個項目中，包括了「94年8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10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及「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等資訊。而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中，瞭解程度最低的5個項目也包括「94年8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10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及輔導資訊「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等退輔資訊。分析結果顯示，志願役士官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於榮民資格、以及主管退輔制度的輔導會等資訊並不十分瞭解。

四、志願役士兵較重視就業、就學服務

整體來說，志願役士官兵於重要性排序中，受試對象將相對重要性排在前5位的項目，以「洽辦特種考試」、「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參加國家考試」、「推介會外就業」、「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提供大專/研究所就學獎助金」等就業及就學服務的項目比例較高。由分析結果可知，志願役士官兵對於就業及就學服務的福利項目較為重視。

五、志願役士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支持分類分級制度

分析結果顯示，志願役士官兵對於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均持相當正面的看法，尤其以「一套設計完善的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提升我繼續留營，續服現役的意願」的題項平均水準最高。而於高中（職）及大專學生的對於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分析結果亦顯示，他們均持相當正面的看法，而以「我覺得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對退伍軍人的照顧」的題項平均水準最高。由此可知，一個明確完整的分類分級制度是這些潛在的服務對象所樂見的。

陸、焦點團體意見彙整

茲將本次進行焦點團體的結果，整理彙整如下表 4-17 進而可以瞭解，募兵制度對於榮民以及即將入的潛在士官兵而言，是比較樂觀其成的；而對於現役軍人而言，對於兵源的來源（如果僅以經濟因為為考量，相對的事危險的）、對於志願兵的訓練與留營則認為配套措施較不足；此外，潛在士官兵則希望可以多提供一些誘因（例如，低利貸款與安家費）。而對於分類分級制度的意見，不管是榮民組、志願役軍士官兵組，以及潛在士官兵組都認為，取得這些補助資格的門

檻應該降低，有別於以往 10 年以上取得榮民資格後才能享有福利措施的想法，榮民組認為 6 年比較適當，現役官兵認為 4~6 年的設計是比較合適，也可以採 2 年一簽的方式，所以在制度設計上也許可以分為 4、6、8、以及 10 年以上的設計；而潛在士兵組則認為 5~7 年的服役時間是比較可以接受的。而在就學服務的部分，3 組接任為對募兵制而言有誘因但不足，現役軍士官兵組認為可以採定額補助的概念，提供一筆金額給退伍的軍人做運用；潛在士兵組則希望專長可以與民間專業做接軌。最後，對於傷殘補助的問題，在現役軍士官兵組與潛在士兵組都認為應該重視，顯見這是服役期間比較息息相關的一項措施制度。其他相關意見如下表所示：

表 4- 17：焦點團體意見彙整表

問題分類	榮民榮眷組	志願役軍士官兵組	潛在士官兵組
募兵制度意見彙整	募兵制勢在必行	制度上的不健全，相關因應與配套措施不足	基本上對募兵制的態度是開放且接受
	現在是推行募兵制最好的時機	對於募兵制的生涯規劃有疑問	因為經濟因素而考慮從軍
	募兵制加上退輔資訊是很好的組合	志願兵選才與留才的問題有待解決	低利貸款或是安家費做為募兵制誘因
	募兵制須考量兵員的性向	-	-
就學服務	就學補助對學生從軍應具有吸引力	服役 10 年內退伍，就學服務可採定額補充金額制	考試加分與民間專長訓練
	就學服務加分的標準不一致		
就業服務	-	服役 10 年內退伍，其就業服務、服務照顧的部分可以提供低利貸款的方式	保障就業
就養服務	安養照顧要繼續維持	-	-
分類分級的想法	對於退輔制度現行就醫、就學、就養中分類分級方式還算認同	針對 10 年以下的退伍軍人，退輔制度應該分類	配套措施應該全面性考量
	榮民資格 6 年最好	對於分類分級的想法-依服役年限來設計	增加分類-戰鬥單位/非戰鬥單位、或是外島離島等
	-	分類分級-傷殘的考量	-
其他	1. 輔導會角色定位的	1. 設計回役制度(例如	1. 退輔現況意見建

意見	看法： ● 輔導會應與國防部密切合作 ● 重塑輔導會的形象 ● 大家對輔導會的接觸很少 2. 退伍軍人服務基金想法很好	2 年之內可回役)，這邊可以考量的是，如果已經領取相對福利措施後，回役的適宜度與否。 2. 提供具有潛力的士兵在退伍之前，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當然機會條件可以設計在第 1 次簽的時候給與。 3. 對於自願兵而言，就學的需求應該是比較多的。畢竟現在社會對於學歷的最低要求是大學學歷。 4. 就學、就醫、就業、就養與服務照顧應該向下設計，這樣對於士兵來說是一個很不錯的誘因設計。 5. 補助可以按比例來分配，例如：4 年退伍定額 50%；6 年退伍的高於 50%的設計。 6. 志願兵在就醫與就養與服務照顧的需求比較低，向就醫可以以健保來替代就可以。	議： ● 若服役完畢傷亡(符合榮民資格)，家屬能否有妥善照顧 ● 在服役期間獲得功勳多，退役就學補助可以更多 ● 退役後可以轉警察或公務然 ● 退伍之後的就業流與享受的福利可以迅速及明確告知。 ● 就學補助針對個人狀況做調整。 ● 陪伴家人時間多一點，每天能上下班 ● 適當的假期，特休能多一些 ● 表現好能夠給予榮譽加薪 2. 退輔制度現況建議 ● 醫療照顧感覺不錯，在榮民醫院就醫可減少一筆開銷 ● 榮民安養要自費才有個別看護，希望能夠全部都免費。 ● 當兵滿 10 年才獲得榮民資格，感覺時間太長，4 年好像又太短，5-7 年剛剛好。 ● 增加住宅補貼。 ● 遭事故傷殘或房屋遭受天災損毀補助似乎不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柒、建議

一、持續提供對於榮民榮眷的就醫及就養服務

分析結果顯示，榮民與榮眷較重視就醫及就養服務的福利項目。對於這些現有的服務對象，輔導會於資源配置上應以這兩方面的服務項目為優先，以滿足榮民與榮眷的重要需求，增加整體榮民對於退輔制度的滿意度。

二、加強對志願役士官兵宣導退輔制度

分析結果顯示，志願役士官兵認為「就業保障能夠滿足安全需求」是從軍最大的誘因。而於留營意願的分析結果顯示，以「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是我從軍無後顧之憂的最大保障」之題項的平均水準最高，顯示完善的退輔制度是志願役士官兵願意繼續留在軍中的極大誘因。亦即退輔制度越完善、或志願役士官兵越瞭解已日趨完善的退輔制度，他們越願意留在軍中，達到成為被服務對象的條件。因此，輔導會在精進各項退輔福利措施的同時，應與國防部合作宣導已有的相關退輔福利措施，使現役的志願役軍人願意繼續留在軍中服務，如此，國防部可增加士官兵人員的穩定性，輔導會亦能夠擁有穩定的服務對象來源，彼此互蒙其利。

三、增加對學生及志願役士官兵的退輔資訊

分析結果顯示，志願役士官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於各項退輔福利措施，瞭解程度最低的 5 個項目中均包括了「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 10 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及「輔導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等資訊，顯示志願役士官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於榮民資格、以及主管退輔制度的輔導會等資訊並不十分瞭解。而於從軍及留營動機的分析結果亦顯示，志願役士官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就業保障能夠滿足安全需求」是從軍最大的誘因，志願役士官兵更表示「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是我從軍無後顧之憂的最大保障」，顯示這些潛在的服務對象不僅重視在軍的就業保障，也極重視他們在離開軍旅之後的生活保障。若能於進入軍旅之前及進入軍旅之後，讓這些人瞭解他們的保障，不但可以增進從軍的意願，亦可以提高在役者的留營意願，使國防事務中人才招募、服役及退除等功能密切結合。因此，輔導會亦應與國防部，尤其是人才招募中心等相關單位合作，宣導已有的退輔福利措施，使退輔制度亦成為人才招募中重要的一環，發揮其功能與影響力於募兵制的推行中。

四、提供志願役士官兵就業及就學服務之資訊

分析結果顯示，志願役士官兵對於就業及就學服務的福利項目較為重視。如第 2 項建議顯示，志願役士官兵認為「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是我從軍無後顧之憂的最大保障」，因此，於宣導時對其較為重視的就業及就學服務等資訊能夠加強宣導，應能夠較為吸引其注意，達到其瞭解退輔福利措施資訊，增加其留營意願的目的。

五、精進退輔福利的分類分級制度

分析結果顯示，志願役士官兵及高中（職）及大專學生對於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均持相當正面的看法。志願役士官兵認為「一套設計完善的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提升我繼續留營，續服現役的意願」的題項平均水準較高。而高中（職）及大專學生以「我覺得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對退伍軍人的照顧」的題項平均水準較高。由此可知，一個明確完整的分類分級制度是這些潛在的服務對象所樂見的。因此，輔導會應繼續精進退輔福利的分類分級制度，使退輔制度更詳確、更週延，更能發揮其功能。

六、綜合結論與建議

根據問卷分析的結果與焦點訪談結果顯示，研究中大致可歸納出以下幾點概要結論與建議：

（一）榮民與榮眷較為重視就醫、就養服務；而志願役士兵較重視就業、就學服務。此一結果顯示，役期、年齡不同的服務照顧對象，其對退輔福利措施的需求並不相同。為結合募兵制推動，未來輔導會除強化原有就醫、就養的照顧措施外，亦需將經費資源的配置，逐次調整到結合就學、就業的服務措施。

（二）志願役士官兵從軍的主要考量為薪給與工作環境，退輔制度對志願役士官兵亦具相當的吸引力。然由於志願役士官兵家庭所得因素，其留營動機並不太高，此一現象對募兵推動與戰力提升較為不利。募兵制的有效推動與達成，除了退輔制度諸項福利措施外，亦需透過在營期間的薪給、工作環境與管理制度的配合，才能達到募兵的預期目的。

（三）志願役士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榮民資格及輔導會等資訊並不瞭解；未來如要結合募兵制推動，並將退輔福利措施納為募兵誘因時，則需結合

教育部軍訓處與國防部，以加強對潛在士官兵與志願役士官兵在退輔制度上的宣導。

（四）調查顯示，志願役士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對於退輔分類分級制度，均抱持肯定的態度。因此，如果能夠在現有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基礎上，結合募兵推動，進行分類分級制度設計，對募兵制推動應具有加分的效果。

第五章　退輔分類分級制度設計

本章旨在探討退輔分類分級制度之設計。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彙總各國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的具體作法；第二節採用全壽期管理及相關福利理論的觀點，提出推動募兵制時退輔福利制度設計的原則；第三節則根據前一節的理論觀點，探討退輔新制的服務對象研析。第四節則提出本研究建的構退輔分類分級制度模式。

第一節　各國退輔制度分類分級作法

本節探討各國退輔制度中現有的分類分級作法，並歸納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業務的分類分級考量因素。

壹、各國分類分級作法

就第三章所述，探討 10 多個國家的退輔制度可發現，各國社會發展與退輔制度發展背景不同，服務照顧對象互異，並無一套可放諸四海而適用的分類分級制度，部分國家亦未有如我國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細分的業務種類。但由各國具體措施中，我們仍可發現一些或分類或分級的作法可供參考。為便於瞭解與分析，本研究以我國目前現有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業務作區分，來彙整各國退輔制度中的具分類分級精神之相關作法，以供我國發展退輔分類分級制度設計的參考。各國退輔分類分級制度具體作法彙整於表 5-1：

表 5-1：各國分類分級作法彙整表（一）

區分 業務	國家	分類分級服務項目							
就學	美國	依因公傷殘	依服役時間長短						
		服役 30 天以上，因服役傷殘	服役 36 個月以上	服役 30-36 個月	服役 24-30 個月	服役 18-24 個月	服役 12-18 個月	服役 6-12 個月	服役 3-6 個月
		補助學費 100% 包括技能訓練	補助學費 100% 含技能訓練	補助學費 90% 包括技能訓練	補助學費 80%	補助學費 70%	補助學費 60%	補助學費 50%	補助學費 40%
	新加坡	SAFRA 提供協助(會員制)							
		持續服務 10 年的武裝部隊士官兵				超過 10 年以上的軍官			
		中央公積金 / 專業儲蓄帳戶				中央公積金 / 專業儲蓄帳戶 / 退休帳戶			
	韓國	1. 享教育權益者資格之榮民	2. 學校必須擁有一定比例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之榮民	3. 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榮民之入學許可程序		4. 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榮民之免除學費之規定	5. 教育花費之給付	6. 特別教育補助	
就業	英國	依年齡或傷殘							
		因年齡或傷殘而影響工作者，協調專業組織協助				戰爭年金 60%以上，65 歲以下，給與失業補助			
	法國	再進修職業學校							
		1.職業訓練				2.就業輔導			
	加拿大	依服役時間							
		後備部隊服役 24 月以上，常備部隊服役 21 個月以上者，協助工作安置							
	新加坡	依循 4 個流程來協助與提供退伍軍人在就業過渡期的協助 1.意識到退伍，提供就業經驗的傳承與宣傳。 2.提供學習的機會以提高專業技能與未來與工作職場的接軌。 3.透過財務上的保障措施，讓退伍軍人減緩經濟壓力。 4.就業輔導，協助退伍軍人轉介至一般私人企業工作。							
		持續服務 10 年的武裝部隊士官兵				超過 10 年以上的軍官			
		中央公積金 / 專業儲蓄帳戶				中央公積金 / 專業儲蓄帳戶 / 退休帳戶			
	韓國	1. 義務僱用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及其遺族	2. 命令企業或公司僱用接受職業輔導者			3. 要求僱用者接受職業輔導者應考加分		4. 僱用接受職業訓練之企業須報告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情形	
	日本	依服役時間提供不同種類之就業服務							
		任期制				退休制			
		任期制士官第 1 任期（基本年限：陸上自衛隊 2 年、海、空自服現役滿 30 年或年滿 55 歲衛隊 3 年）期滿退休後，即可依意願享有退役就業輔導。				志願留營者分別於離退前 2 年（任期制）或 10 年（退休制）接受在職訓練。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8">役期中的在職職業訓練</td></tr>
<tr><td colspan="2">1.性向測驗</td><td colspan="2">2.結合軍事專業與民間專長訓練</td><td colspan="2">3.輔導取得民間專長</td><td colspan="2">4.職業證照</td><td>5.輔導公職考試</td></tr>
<tr><td colspan="9">屆退後的職業訓練</td></tr>
<tr><td rowspan="2">中國大陸</td><td colspan="4">1.就業輔導</td><td colspan="5">2.工作轉介</td></tr>
<tr><td colspan="3">殘疾者工作安置</td><td colspan="2">服現役滿 30 年或者年滿 55 歲</td><td colspan="3">滿 10 年退員工作安置</td><td>未滿 10 年退員工作安置</td></tr>
<tr><td></td><td colspan="3">二等、三等革命殘廢軍人</td><td colspan="2">依地方需要及本人自願轉業安置</td><td colspan="3">由原徵集的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td><td>由原徵集的地方人民政府接收安置</td></tr>
<tr><td rowspan="19">就醫</td><td rowspan="3">美國</td><td colspan="2">依因公傷殘程度</td><td colspan="2">依傷殘、戰功、受俘程度</td><td>依傷殘程度</td><td>依收入程度</td><td>依參戰、其他特定條件</td><td colspan="2">依收入程度</td></tr>
<tr><td>優先性第一級</td><td>優先性第二級</td><td>優先性第三級</td><td>優先性第四級</td><td>優先性第五級</td><td>優先性第六級</td><td>優先性第七級</td><td>優先性第八級</td></tr>
<tr><td>因服役傷殘 50%以上</td><td>因服役傷殘 30-40%</td><td>戰俘；獲頒紫星勳章；因服役傷殘 10-20%</td><td>接受 VA 津貼或無法出門照顧福利；災害傷殘</td><td>年收入和淨資產低於 VA 家境調查門檻；接受 VA 年金；具有醫療福利者</td><td>第一次世界大戰退伍軍人；遭受離子化幅射；1998.11. 11 後參戰者；參加 112/ SHAD 專案者</td><td>收入超過全國收入門檻，但低於地區收入門檻，願意負擔自付額者</td><td>收入超過全國收入門檻，且超過地區收入門檻，願意負擔自付額者</td></tr>
<tr><td rowspan="2">英國</td><td colspan="10">依因服役傷殘</td></tr>
<tr><td colspan="5">國家健康服務醫院優先診療</td><td colspan="5">傷殘輔具需求</td></tr>
<tr><td rowspan="2">法國</td><td colspan="10">國家傷殘戰士院</td></tr>
<tr><td colspan="5">1.以治療戰爭傷患</td><td colspan="5">2.醫學研究</td></tr>
<tr><td rowspan="2">加拿大</td><td colspan="5">因服役而產生生/心理問題者</td><td colspan="5">因作戰任務而產生壓力症候群者</td></tr>
<tr><td colspan="5">復健（醫療、心理/社會、職業復健）</td><td colspan="5">作戰任務壓力傷害支持計畫</td></tr>
<tr><td rowspan="3">新加坡</td><td colspan="10">SAVFL 提供協助（會員制）</td></tr>
<tr><td colspan="5">持續服務 10 年的武裝部隊士官兵</td><td colspan="5">超過 10 年以上的軍官</td></tr>
<tr><td colspan="5">中央公積金 / 專業儲蓄帳戶</td><td colspan="5">中央公積金 / 專業儲蓄帳戶 / 退休帳戶</td></tr>
<tr><td rowspan="2">澳洲</td><td colspan="3">gold card （金卡）</td><td colspan="3">White Card （白卡）</td><td colspan="4">Orange card （橘卡）</td></tr>
<tr><td colspan="3">一般退伍軍人皆可獲得</td><td colspan="3">提供給有殘疾的退伍軍人</td><td colspan="4">● 參與一次與二次世界大戰的退伍軍人
● 年紀 70 歲以上
且在澳洲定居 10 年以上</td></tr>
<tr><td>紐西蘭</td><td colspan="10">以津貼補助（退伍軍人卡）</td></tr>
<tr><td>韓國</td><td colspan="2">1. 因公受傷之軍警</td><td colspan="2">2.因公受傷之公務人員</td><td colspan="2">3.對國家特別貢獻而傷病</td><td colspan="2">4.四一九革命中受傷者</td><td colspan="2">5.對國家有功人員</td><td>6.遺族</td></tr>
</table>

				者			
	日本	依戰傷病者特別援護法照顧措施對於因戰受傷病之軍人及公務上傷病者提供指定醫療機關給與必要療養與給付					
	中國大陸	優撫醫院服務對象					
		傷殘軍人		慢性病軍人		精神病軍人	
就養	美國	依年齡			依因公傷殘		
		經老人評估及管理(Geriatric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GEM）單位評估核定者			因服役傷殘 70%以上者		
	英國	依傷殘年金、年齡		依傷殘年金		依年齡	
		傷殘年金 40 %以上；65 歲以上		傷殘年金 80 %以上者		65 歲以上	
		● 老年津貼 ● Ilford Park Polish Home 安養照顧 ● 社會接觸/每日照顧		● 經常性照護津貼 ● 額外服務傷殘津貼 ● 嚴重傷殘職業津貼		遺族老年津貼	
	法國	1.12 所退休安養中心			2.殘障及復健設備之配用		
	加拿大	依傷殘		依收入	依受俘	依年齡	
		1.多種症狀傷殘補助者	2.參戰補助重度或中度傷殘者	3.參戰補助低收入者	4.戰俘補助者	5.退伍軍人 65 歲以上者	
		1.退伍軍人獨立（居家）照顧。2.安養照顧（合約床位、社區照護機構)。3.聖安醫院安養照顧。					
	新加坡	持續服務 10 年的武裝部隊士官兵			超過 10 年以上的軍官		
		中央公積金 / 專業儲蓄帳戶			中央公積金 / 專業儲蓄帳戶 / 退休帳戶		
	紐西蘭	以津貼補助（退伍軍人卡）					
	韓國	1.國家有功人員	2.國家有功人員遺族	3.因公受傷之軍警	4.四一九革命中受傷之行動者	5.因公受傷之公務人員	6.特別貢獻者	7.無他人可扶養者
	中國大陸	一級至四級殘疾由國家供養終身		一級至六級殘疾保障醫療費用與保險		七級至十級殘疾補助醫療費用與保險	
服務照顧	美國						
	房貸	依參戰		依服役時間、傷殘		依服役時間	
		戰時（二戰、韓戰、越戰）：服役 90 天以上或傷殘者		平時：服役 180 天以上或傷殘者		1980 年後服役者：須滿 24 個月	
	喪葬補助	依服役死亡					
		因服役（傷殘）死亡之喪葬，補助$1000 美元		非因服役（傷葬）死亡之喪葬，補助$300 美元		葬禮一律補助$300 美元	
	英國	依服役傷殘					
		戰爭年金計畫—戰爭傷殘年金					
	法國	國家退役軍人署在巴黎設置總部，各地方自治團體共設有一百個分部					
		1.國鐵優待	2.公共服務殘障優先權	3.各種票價優惠	4.貸款優惠	5.急難救助	6.補償金	7.互助金

<table>
<tr><td></td><td colspan="7">加拿大</td></tr>
<tr><td></td><td>加總傷殘給付</td><td colspan="6">依傷殘程度（包括醫療傷害評估 （Medical Impairment rating）、生活品質評估（Quality of Life rating）、傷害影響評價（Partially Contributing Impairment）等準則衡量，由醫院判定）</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因服役而傷殘者 1-4%，一次給付，無每月給付</td><td colspan="3">因服役而傷殘者 5%以上，一次給付加每月給付</td></tr>
<tr><td></td><td>參戰退伍軍人津貼</td><td colspan="3">依參戰</td><td colspan="3">依收入</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參加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或韓戰退伍軍人</td><td colspan="3">低收入者</td></tr>
<tr><td></td><td rowspan="2">戰俘補償金</td><td colspan="6">依被俘程度</td></tr>
<tr><td></td><td>被俘 30-88 天，5%補償金</td><td>被俘 89- 545 天，10%補償金</td><td>被俘 546-910 天，15%補償金</td><td>被俘 911-1275 天，30%補償金</td><td>被俘 1276-1641 天，35%補償金</td><td>被俘 1642 天以上，40%補償金</td></tr>
<tr><td></td><td rowspan="2">特殊失能津貼</td><td colspan="3">依傷殘補償</td><td colspan="3">依傷殘補償、戰俘補償</td></tr>
<tr><td></td><td colspan="3">98% 以上傷殘補償金</td><td colspan="3">傷殘補償金及戰俘補償金加總達 98%以上者</td></tr>
<tr><td></td><td rowspan="3">新加坡</td><td colspan="6">SAFRA/ SFVFL 提供協助（會員制）</td></tr>
<tr><td></td><td colspan="3">持續服務 10 年的武裝部隊士官兵</td><td colspan="3">超過 10 年以上的軍官</td></tr>
<tr><td></td><td colspan="3">中央公積金 / 專業儲蓄帳戶</td><td colspan="3">中央公積金/專業儲蓄帳戶/退休帳戶</td></tr>
<tr><td></td><td colspan="7">澳洲</td></tr>
<tr><td></td><td rowspan="2">喪葬補貼</td><td colspan="2">2004/06/30 前死亡</td><td colspan="2">2004/07/01~2007/06/30 間死亡</td><td colspan="2">2007/07/01 後死亡</td></tr>
<tr><td></td><td colspan="2">澳幣$572</td><td colspan="2">澳幣$1,000</td><td colspan="2">澳幣$2,000</td></tr>
<tr><td></td><td rowspan="2">傷殘補貼</td><td colspan="3">一般補貼</td><td colspan="3">附加補貼</td></tr>
<tr><td></td><td colspan="3">10%~100%(分 19 等級,每 5%分一個等級)</td><td colspan="3">分為 15 等級</td></tr>
<tr><td></td><td colspan="7">紐西蘭</td></tr>
<tr><td></td><td>服務照顧</td><td colspan="6">以津貼補助（退伍軍人卡）</td></tr>
<tr><td></td><td>傷殘補貼</td><td colspan="6">津貼補助，交由戰爭撫卹金小組進行資格審核</td></tr>
<tr><td></td><td>韓國</td><td>1.改善生活狀況津貼</td><td>2.照護津貼</td><td>3.義肢津貼</td><td>4.軍功津貼</td><td>5.在韓戰陣亡軍警子女津貼</td><td>6.一次請領之死亡撫卹金</td></tr>
<tr><td></td><td rowspan="4">日本</td><td colspan="6">戰傷病者特別援護法照顧措施</td></tr>
<tr><td></td><td colspan="6">照顧項目</td></tr>
<tr><td></td><td>1.療養給付</td><td>2.療養津貼支給</td><td>3.喪葬費支給</td><td>4.義肢支給及修理</td><td>5.JR 線及車船免費乘坐服務</td><td>6.設置戰傷病者輔導員</td></tr>
<tr><td></td><td colspan="6">服務照顧內容</td></tr>
<tr><td></td><td></td><td>指定醫療機關療養與給付</td><td>1 年以上長期住院者傷病而無法支領恩給等年金</td><td>因死亡而無法支領療養給付者，支給其 遺 族</td><td>裝置義手、義足等，予以支給及提供修理費用</td><td>依殘障程度給與特定次數的 JR 線及車船免費乘</td><td>提供戰傷病者更生及職業輔導、其他生活問題輔</td></tr>
</table>

			者予以支給月額$29,400日幣	$199,000日幣		坐服務	導	
	傷殘死亡給付	恩給制度（因公傷病退休或死亡）			援護年金制度（戰時因公傷病退休或死亡）			
		傷殘軍人			傷殘軍人			
		1.普通恩給	2.短期恩給	3.傷病恩給	1.增加恩給	2.傷病年金	3.傷病賜金	4.特例傷病恩給
		遺族眷屬			遺族眷屬			
		1.普通撫卹金		2.短期撫卹金	1.公務撫卹金	2.特別撫卹金	3.增加非公死撫卹金	4.特別年金
	傷殘死亡撫卹	因作戰		因公任務		因戰或因公殉職		
		因傷殘程度區分為8級撫卹		因傷殘程度區分為8級撫卹		因戰或因公殉職者比照第1級撫卹		
	中國大陸							
	撫卹優待	生活費用補助			護理費補助			
		1.享受醫療優惠待遇、承租 2.購買住房依照有關規定享受優先、優惠待遇			1.因戰、因公1、2級殘疾：當地職工月平均薪資50%。 2.因戰、因公3、4級殘疾：當地職工月平均薪資40%。 3.因病1至4級殘疾：當地職工月平均薪資30%。			
		服務對象						
		人民解放軍現役軍人	革命傷殘軍人	復員退伍軍人	革命烈士家屬	因公犧牲軍人家屬	病故軍人家屬	現役軍人家屬
		撫卹標準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由國家供養終身				醫療費用予以保障		由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給與補助			
		殘疾性質區分									
		因戰（1-10級）			因公（1-10級）			因病（1-6級）			
		$22,680～$2,520（人民幣/每年）			$21,960～$2,160（人民幣/每年）			$21,240～$7,200（人民幣/每年）			
		死亡撫卹一次撫恤金									
		因公犧牲： 犧牲時的20個月薪資		因病死亡： 病故時的10個月薪資	英雄模範軍人因公犧牲或病故：增發應領一次撫恤的1／3			榮立2等功以上的軍人因公犧牲或病故：增發應領一次撫恤金的1／4			
		烈屬、因公犧牲軍人遺屬、病故軍人遺屬定期撫恤金標準									
		烈屬			因公犧牲軍人遺屬			病故軍人遺屬			

		城鎮：$6,900（人民幣/每年） 農村：$4,140（人民幣/每年）	城鎮：$6,180（人民幣/每年） 農村：$3,960（人民幣/每年）	城鎮：$5,820（人民幣/每年） 農村：$3,780（人民幣/每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以上各國現有的分類分級制度來看，各國提供給退伍軍人的福利措施雖不盡相同，但皆會根據某些特殊因素的程度不同而給與不同的差別待遇。最經常給與的條件為因戰或因公殞命或傷殘，此結果對於服役人員及其家庭傷害最為嚴重，故各國皆為此作優厚的補償及照顧。其他條件如實際參加重大戰役、領有戰功、甚至被俘，也都依其程度而給與不同的照顧。若軍隊處於非戰爭狀態，則以其服役期間的長短給與不同的福利照顧。整體而言，各國根據不同類別的照顧對象（分類），會給與不同等程度的照顧措施（分級）。

為能更清楚呈現各國政府退輔體制中分級的項目與內涵，本研究進一步將表 5-1 的項目內涵，彙整於表 5-2。由於新加坡主要透過年金給付與民間機構（新加坡戰備軍協 SAFRA 與新加坡武裝部隊退伍軍人聯盟 SAVFL），協助執行就業推介（國防部職責）以外的各項退輔措施，故表 5-2 中暫不納入新加波，並進行各國退輔業務項目分級內涵的比較。

表 5-2：各國分類分級作法彙整表（二）

區分 業務	國家	分類分級服務項目
就學	美國	依「因公傷殘」及「服役年資」等因素給與就學補助。「因公傷殘」可獲 100%學費補助及技能訓練。一般服役人員由服役 3-6 個月至服役 36 個月以上，共分為 7 個等級，分別給與 40 – 100%的學費(技能訓練)補助。
	韓國	依「因公傷殘」因素給與就學補助。
就業	英國	依「年齡」或「傷殘」而影響工作者，協調專業組織協助其就業。年齡在 65 歲以下，領有戰爭年金 60%以上者，給與失業補助。
	法國	依「因戰傷殘」者，得以進入「再進修職業學校」，給與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加拿大	依「服役時間」給與就業照顧。後備部隊服役 24 個月以上，常備部隊服役 21 個月以上者，協助工作安置。
	日本	依「役別」、「服役時間」提供不同類別之就業服務。任期制士官兵服滿第 1 任期（基本年限：陸上自衛隊 2 年、海、空自衛隊 3 年），可享有就業輔導及工作轉介。志願留營者分別於離退前 2 年（任期制）或 10 年（退休制）接受在職訓練。
	中國大陸	依「因公傷殘」及「服役年資」兩類分級。2 等、3 等革命殘廢軍人可接受國家殘疾者工作安置。服役未滿 10 年者，由原徵集地方人民政府接收安置；服役滿 10 年者，由原徵集的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服現役滿 30 年或年滿 55 歲者，依地方需要及本人自願轉業安置。
就	美國	依「因公傷殘」、「傷殘」、「戰功」、「受俘」、「收入」、「參戰」、「其他特定條件」等因素，共區分為 8 個優先等級，分別給與不同程度的醫療服務。

醫	英國	依「因公傷殘」給與國家健康服務醫院優先診療及傷殘輔具需求等醫療照顧。
	法國	依「因公傷殘」提供「國家傷殘戰士院」之醫療照顧。
	加拿大	因「服役而產生生/心理問題」者提供復健（醫療、心理/社會、職業復健）照顧。因「作戰任務而產生壓力症候群」者提供「作戰任務壓力傷害支持計畫」之醫療照顧。
	澳洲	依領有之醫療服務卡給與不同的照顧。一般退伍軍人皆可獲得金卡（gold card)，傷殘者領有白卡（White Card)，參與一次與二次世界大戰、年紀 70 歲以上且在澳洲定區 10 年以上者領有橘卡（Orange card)。橘卡之服務項目最多，白卡次之，金卡最少。
	紐西蘭	依年資領有退伍軍人卡，以不同津貼補助醫療照顧。
	韓國	區分為「因公受傷之軍警」、「因公受傷之公務人員」、「對國家特別貢獻而傷病者」、「419 革命中受傷者」、「對國家有功人員」、「遺族」等類別。
	日本	對「因戰受傷病」及「公務上傷病」者提供指定醫療機關給與療養與給付。
	中國大陸	依「傷殘」區分 10 個等級給與不同照顧。7-10 級殘疾提供醫療費用補助與保險，1-6 級殘疾提供醫療費用保障與保險，1-4 級殘疾另提供國家終身就養照顧。並依「傷殘」、「慢性病」「精神疾病」等條件提供優撫醫院服務照顧。
就養	美國	依「年齡」、「因公傷殘」提供就養照顧。年齡須經由「老人評估及管理（Geriatric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GEM）單位」評估核定者給與就養照顧。「因公傷殘」則須因服役傷殘 70%以上者給與就養照顧。
	英國	依「傷殘年金」、「年齡」提供就養照顧。傷殘年金 40 %以上且 65 歲以上給與老年津貼、 Ilford Park Polish Home 安養照顧、社會接觸/每日照顧等。傷殘年金 80 %以上者提供經常性照護津貼、額外服務傷殘津貼、嚴重傷殘職業津貼。65 歲以上遺族提供遺族老年津貼。
	法國	依「傷殘年金」、「年齡」提供退休安養中心就養、殘障及復健服務。
	加拿大	依「傷殘」、「收入」、「受俘」、「年齡」等因素提供就養照顧。「傷殘」須為多種症狀傷殘補助者、參戰補助重度或中度傷殘者。「收入」須為參戰補助低收入者。「年齡」須 65 歲以上。符合條件者提供獨立（居家）照顧、社區照護機構、合約床位安養照顧、聖安醫院安養照顧。
	韓國	依「國家有功人員」、「國家有功人員遺族」、「因公受傷之軍警」、「因公受傷之公務人員」、「419 革命中受傷之行動者」、「特別貢獻者」等因素提供就養照顧。
	中國大陸	依「傷殘」區分 10 個等級給與不同照顧。1-4 級殘疾提供國家終身就養照顧。
服務照顧	美國	1.房貸補助：依「參戰」、「服役時間」、「傷殘」等因素提供補助 (1)戰時(二戰、韓戰、越戰)：服役 90 天以上或傷殘者。 (2)平時：服役 180 天以上或傷殘者。 (3)1980 後服役者：須滿 24 個月。 2.喪葬補助：依「服役死亡」因素提供補助 (1)因服役（傷殘）死亡之喪葬，補助$1000 美元。 (2)非因服役（傷葬）死亡之喪葬，補助$300 美元。 (3)葬禮一律補助$300 美元。
	英國	依「因服役傷殘」因素提供不同補助，戰爭傷殘年金計畫。
	加拿大	1.加總傷殘給付：依「因服役傷殘」因素提供不同補助。依傷殘程度(包括醫療

		傷害評估（Medical Impairment rating）、生活品質評估（Quality of Life rating）、傷害影響評價（Partially Contributing Impairment）等準則衡量，由醫院判定)。因服役而傷殘者 1-4%，僅提供一次給付。因服役而傷殘者 5%以上，一次給付加每月給付。 2.參戰退伍軍人津貼：依「參戰」、「收入」等因素提供不同補助。參加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或韓戰退伍軍人及低收入者接受津貼。 3.戰俘補償金：依「被俘」因素提供不同補助。依被俘程度(30-88 天至 1642 天以上)，共區分為 6 個等級，分別給與 5-40%的補償。 4.特殊失能津貼：依「傷殘補償」、「戰俘補償」等因素提供不同補助。98% 以上傷殘補償金或傷殘補償金及戰俘補償金加總達 98%以上者可給與補償。
	澳洲	1.喪葬補助：依「死亡時間」提供不同補助。2004/06/30 前死亡者補助澳幣 572，2004/07/01~2007/06/30 間死亡者補助澳幣$1,000，2007/07/01 後死亡者補助澳幣$2,000。 2.傷殘補助：依「傷殘」提供不同補助。一般補貼由 10%~100%，每 5%分一個等級，共分 19 等級給與補助。附加補貼分為 15 等級給與不同補助。
	紐西蘭	傷殘補助：由戰爭撫卹金小組進行傷殘資格審核給與不同津貼補助。
	日本	1.療養津貼：1 年以上長期住院者傷病而無法支領恩給等年金者予以支給月額$29,400 日幣。 2.葬祭費支給：因死亡而無法支領療養給付者，支給其遺族$199,000 日幣。 3.傷殘死亡給付： (1)恩給制度（因公傷病退休或死亡），依「傷殘」提供不同補助。分為「普通恩給」、「短期恩給」、「傷病恩給」不同給付。 (2)援護年金制度（戰時因公傷病退休或死亡），依「傷殘」提供不同補助。分為「增加恩給」、「傷病年金」、「傷病賜金」、「特例傷病恩給」不同給付。 4.傷殘死亡撫卹：依「因作戰傷殘」、「因公任務傷殘」、「因戰或因公殉職」提供不同撫卹金。「因作戰傷殘」依傷殘程度區分為 8 級撫卹，「因公任務傷殘」依傷殘程度區分為 8 級撫卹，「因戰或因公殉職」者比照第 1 級撫卹。
	中國大陸	1.護理費補助：依「傷殘」提供不同護理費補助。 (1)因戰、因公 1、2 級殘疾：以當地職工月平均工資 50%補助。 (2)因戰、因公 3、4 級殘疾：以當地職工月平均工資 40%。 (3)因病一至四級殘疾：以當地職工月平均工資 30%。 2.傷殘補助：依「傷殘」提供不同補助。 (1)因戰殘疾：區分 1-10 級，分別給與以每年人民幣$22,680～$2,520 元補助。 (2)因公殘疾：區分 1-10 級，分別給與以每年人民幣$21,960～$2,160 元補助。 (3)因病殘疾：區分 1-6 級，分別給與以每年人民幣$21,240～$7,200 元補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分類分級之考慮因素

經彙整各國退輔福利措施分類分級具體作法，發現幾項共同的考慮因素，本研究仍以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各業務範圍分別探討，其結果如表 5-3。

表 5-3：各國退輔分類分級制度考慮因素

	分類分級考慮因素	採用國家
就學服務	因公（戰）傷殘、參戰、服役年資	如美國、韓國
就業服務	因公(戰)傷殘、參戰、服役年資、戰功	如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韓國、中國大陸
就醫服務	因公（戰）傷殘、戰功、參戰、受俘、所得	如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韓國、中國大陸
就養服務	因公（戰）傷殘、參戰、戰功、傷殘、年齡、服役年資、所得	如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韓國、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就學服務分類分級考慮因素

就學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參戰（如是否參戰、重大功勳、參戰英雄等）、傷殘程度等因素分類，以及依服役年資因素進行分級。採用的國家有美國與韓國。

二 、就業服務分類分級考慮因素

就業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參戰（如是否參戰、重大功勳、參戰英雄等）、傷殘程度等因素分類，以及依服役年資因素進行分級。採用的國家有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

三、就醫服務分類分級考慮因素

就醫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傷殘程度、參戰、戰功、年齡、服役年資、所得及有無職業等因素分類。採用的國家有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

四、就養服務分類分級考慮因素

就養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因公（戰）傷殘、參戰、戰功、傷殘、年齡、服役年資、所得等因素分類。採用的國家有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韓國、中國大陸。

五、由各國退輔制度的照顧範圍來看，各國退輔制度以照顧就業、就醫與傷殘官兵的就養為主，而美國與韓國的退輔體制則兼顧就學。

六、而各國就學、就業服務照顧中，以美國的就學照顧和日本的就業輔導較佳：

（一）就學協助，以美國的 GI Bill 為最佳典範，2009 年 8 月以後，911 以後服役 3 年以上，可獲州立大學全額學費、書籍費補助和各州不一的生活費補助。

（二）在協助就業，主要以日本的就業輔導制度為最佳典範，透過軍職專長與民間專長結合，退伍前職能轉換與企業推介可達 100%就業；而對於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及其遺族，韓國報勳部可命令企業或公司僱用接受職業輔導者，僱用接受職業訓練之企業，須報告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情形等相關作法，亦相當值得參考。

第二節　全壽期觀點的退除役官兵輔導與福利制度

壹、全壽期觀點

依據 Bernard and Tichkiewitch（2008）解釋，「全壽期（life　cycle）」的觀念可運用於生物、企業、產品、電腦軟體、系統開發等方面，係指個體、產品、系統或組織從誕生（成立）至死亡（結束）的整個過程。壽期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壽期內系統具有一定的妥善率及可靠度[68]。但從軍人的服役與退除後的整體服務照顧來檢視（包括如招募、任用、派職、升遷、退除、轉業、就醫、就養與急難救助等），其實更符合軍人生涯與壽期管理的概念。而採取「全壽期」的觀點進行募兵制規劃，亦將更有助於國防人力資源的結構調整、以及招募、甄選、晉用、訓練、退除等運用。

一般而言，在進行人力招募時常以薪資待遇及福利來吸引招募的對象，員工在組織內可以發展個人工作技能，增加個人價值，以作為日後升遷及轉換組織之依據。然而，在國防組織中發展的專屬軍事技能常不同於一般社會技能，無法直接轉換。因而使軍事招募的對象擔心退伍後的轉換過程，而對投入軍旅裹足不前。此時，若有全壽期的人力發展構想，再配合適當的退輔措施可以協助服役的官士兵不僅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能，且能轉換成一般社會技能而快速的融入社會，如此可充分發揮退輔功能。因此，在推動募兵制的同時，不僅國防部在召募、培訓、與任用上有積極的作為，輔導會亦從全壽期的觀點來檢視並適度發揮臨門一腳的關鍵作用，提出具有吸引力的誘因，以提升募兵推動的成效。

貳、退輔體制與軍人福利之相關理論

過去對於軍人福利制度的內涵，曾有學者提出不同的觀點；如蔡宏昭（2003）將軍人福利區分為公共福利、職域福利與互助福利，而公共福利與職域福利均屬於補償福利的範疇；在此分類下，軍人退輔制度屬於公共福利的範疇，而軍眷福利則屬於輔助性的職域福利。而在「國軍人員福利條例草案」[69]下，軍人福利則區分為基本福利、彈性福利與消費福利；在此分類下，軍人退輔制度與軍眷援護均屬於基本福利的範疇。至於根據社會福利理論觀點，則可將軍人福利區分為與生理安全（physical security）有關的「健康維護」、「經濟安全」（economic security）及與心理安全（psychological security）有關的「福利服務」等 3 個範疇；此時，軍人退輔制度主要屬於福利服務的範疇，而軍眷醫療、眷屬補給與家庭安置則分屬於健康維護與經濟安全的範疇。

---

[68] Alain Bernard, & Serge Tichkiewitch (2008). Methods and Tools for Effective Knowledge Life-Cycle-Management.
[69]總政治作戰局(2002)，國軍人員福利條例草案之研擬，頁 46-47。

退輔制度為軍人福利制度的一環。軍人的福利制度，主要是基於國家對於軍人的犧牲權利與所承擔的鉅大的風險所給與的補償與照顧。國家為什麼建立福利制度要給與軍人補償與照顧呢？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公民，就應該享有憲法中所主張的公民權（civil rights）、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與社會權（social rights），但身為軍人，其公民權（包括第七條的平等權、第八至第十四條的自由權）、政治權（包括第十六條的請願、訴願與訴訟權、第十七條的參政權、第十八條的應考權與服務公職權）與社會權（包括第十五條的生存、工作、財產權、第二十一條的教育權）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限縮。而從軍人與國家之間的勞雇關係來看，其與一般勞雇的平等關係亦有所不同，軍人與國家是建立在主從的支配關係，因此許多職場的工作權力（如組織工會、團體協商、工作時間、休假等等），軍人都無法享有。同時，軍人在從事軍事行動時，常在艱困的環境中承受鉅大的風險，動輒受傷或死亡。

因此，無論是從「公民」或是從「受雇者」的角度來看，軍人的公共與職域權利都難以受到照顧，故政府基於公平與平衡的立場，必須對軍人給與適度的補償，此即補償理論的立論基礎。補償理論的基本觀點認為，社會的利得者對於社會的損失者提供補償，是有助於社會整體利益的增加[70]。因此，在補償理論的觀點下，軍人為保障公共利益而犧牲個人權益，國家（民）則是軍人犧牲權益的受益者，故需由受益者的國家（民）對犧牲權益的軍人提供補償，是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

公共福利是一種基於政治公平性所提供的福利；亦即當個人、社會或經濟系統無法有效運作時，為達到政治上的公平性，國家可透過民主程序，取得社會的共識，進行合法的干預。軍事系統不同於社會系統，是一個相對封閉的系統，而軍人服役亦需學習一套不同於民間技能的軍事特殊技能；因此，軍人的服役期間愈長，其與社會脫節的程度愈高，其在社會與職場的競爭力則相對愈弱。面對這些長期服務國家所出現競爭上的弱勢族群，基於公共福利的理論，國家可透過民主的立法程序，提供這些族群適當的福利措施，以補強其政治上的公平性。

軍人所以能夠享受這些福利，主要是與軍人的工作與職業有關。在服役期間，軍人可以享有公共福利、職域福利與互助福利；一旦退伍，則僅能享有補償性的公共福利（主要是退輔制度），不能再享有軍人的職域福利與軍人社群的互助福利。若公共福利的退輔制度不足以維持其退休生活所需，則可進一步透過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的途徑，尋求其它的協助。軍人福利的關係如圖 5-1 所示。

---

[70] P. O. Johnanssan(1991),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Welfare Econo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28-45

軍眷的相關福利屬於補償性的經濟福利，這是國家為使軍人能在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全心保國衛民，並發揮高度的戰鬥能力，對軍人所給與的補償。故軍眷援護本質尚屬於軍人職域福利的一部份，一旦脫離軍職，則軍眷相關的職域福利便應隨之消失。此一福利與軍人的工作、職業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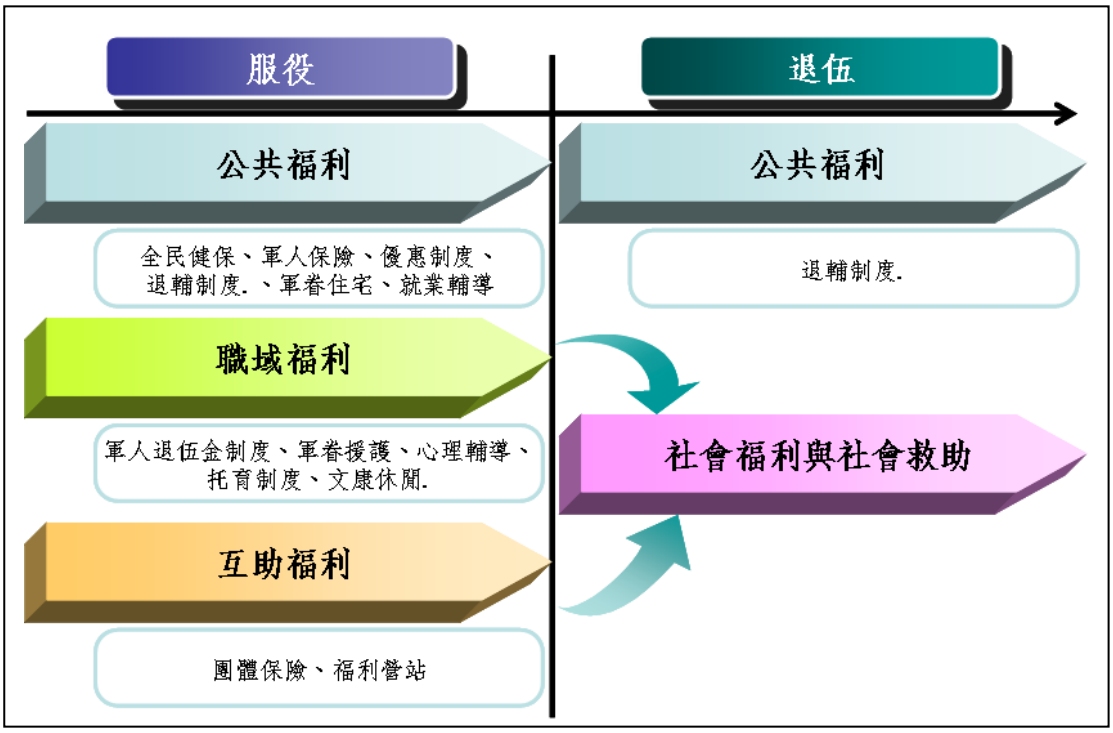

圖 5-1： 軍人與退除役官兵的福利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退除役官兵與現役軍人不同，現役軍人除了是一種身分之外，同時也是一份工作，故國家需對其權益犧牲的部分提供補償，並照顧軍眷，以穩定軍心；而退除役官兵僅是一種身份，並不是一份工作，並無權益限縮與補償的問題，故無所謂榮（遺）眷照顧的問題。因此過去對於榮眷與遺眷的照顧，一則於法無據，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二則軍人退輔制度的福利，是針對現役軍人過去服役所提供的補償性福利，一旦退役之後，並不應擴及眷屬；三則因其退除役官兵身分而提供對眷屬的照顧，亦與職場福利的相關理論不合。本研究認為現行輔導會對於榮眷與遺眷照顧，非屬分類分級應有的制度規劃範圍；然鑑於過去服務照顧措施，實各有其時空背景，故對於三類人員之服務照顧措施，建議仍可維持其現行處理方式，並由輔導會自行視預算支應情況斟酌調整。

參、退輔制度之需求調查

退輔福利制度的設計，除法令與理論探討外，本研究針對目前退輔制度服務對象（榮民及退伍軍人），及未來可能的服務對象（志願役士官兵），尤其是募兵制實施後可能的士兵來源（如應屆高中畢業生及大學在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訪問，以瞭解實際的服務

需求。同時，本研究參酌輔導會近期自行執行對志願役士兵的問卷調查結果，以設計出符合實際需求的退輔福利制度。

一、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針對志願役官兵實施焦點訪談與問卷調查，共發放問卷 1,500 份，回收 1,184 份，其意見調查詳細結果請參見附錄，現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完善的退輔制度為志願役士官兵從軍的強烈動機。

（二）志願役士兵較重視就業、就學的相關服務。

（三）志願役士兵十分支持分類分級制度。對於服役 10 年以下的志願役官兵，設計分類分級制度進行照顧，是很好的構想。

（四）目前是推動募兵制的最佳時機，但募兵推動相關配套不夠健全，不易協助志願役士兵進行有效的生涯規劃。

（五）志願役士兵調查： 73.3%家庭年所得低於$500,000 元，高職畢業佔 66.6%，家長職業以「工」為最高（約佔 1/3）；對退輔的需求，以就業需求最高，其次為就學需求。

二、輔導會第三處問卷調查結果[71]：

輔導會針對志願役士兵進行問卷調查（發出 2,814 份，回收 373 份），意見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學歷以高中職為最多，佔 69.44%，大專學歷佔 27.35%。55.22%已經就業，26.54%正在就學。

（二）75.6%退伍之志願役官兵有升學意願，85.52%表示希望接受輔導會升學輔導與就學獎補助。

（三）就業需求中，75.63%希望獲得第 2 專長或相關職業訓練。

（四）70.51%志願役士兵顯示有職訓需求；73.99%表示希望參加職訓。

三、實證調查小結：

由以上兩個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就學、就業與職訓為配合募兵推動的主要退輔誘因。目前已退伍之志願役士兵概約 30%已在學，60%已就業。

---

[71] 參照輔導會第三處對 2,814 位退伍志願役士兵進行的調查結果。

肆、役期、資源與退輔需求

役期、資源與退輔需求的關係以圖 5-2 來說明。圖的縱軸為時間軸，橫軸則顯示軍士官的軍事技能、財務資源等需求，以及退輔單位可以提供的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福利服務。

圖中的斜線部分為官士兵於服役時所能得到的軍事技能和財務資源，隨著服役年資的增加，其軍事技能由基層的作業技能增長為中、高階的管理技能，財務資源也隨著年資增加而增加。

服役 4 年為募兵制中招募志願役士兵的最基本年資，此為未來志願役官士兵中人數最多，招募工作中最具挑戰性的部分，也可能成為未來退輔福利制度中新增的照顧對象。因此，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的設計以此服役年資作為提供服務的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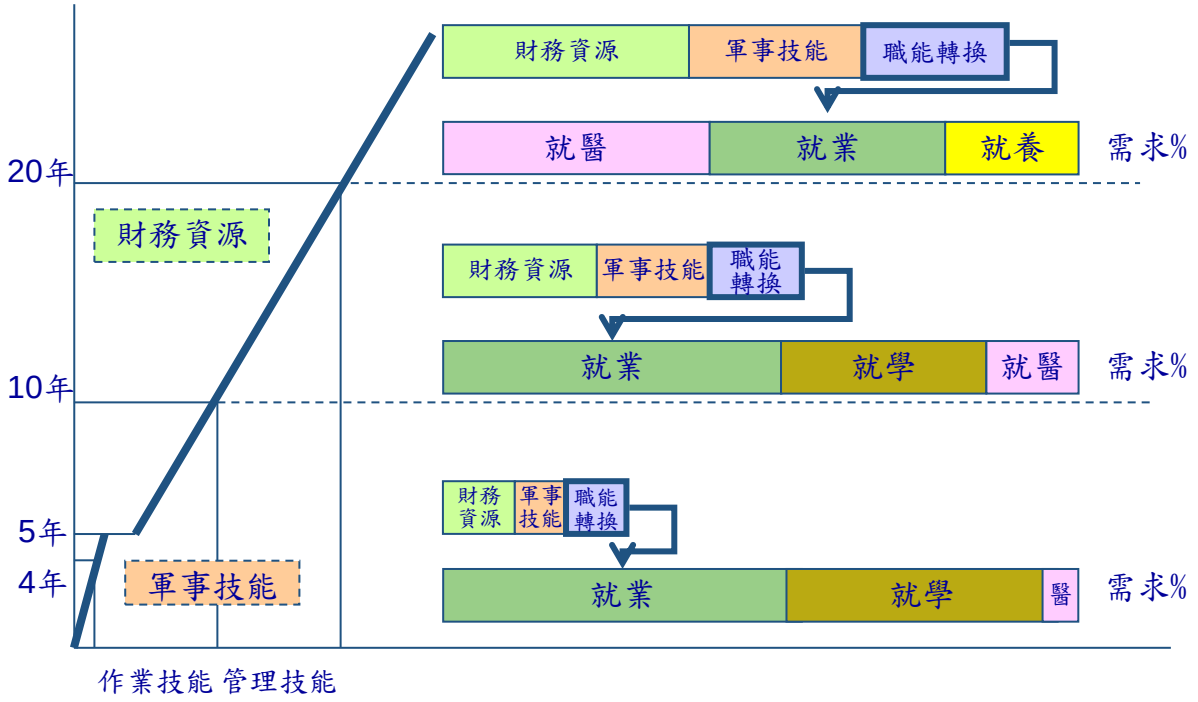

圖 5-2：退除役官兵職能、就業資源與退輔需求示意圖

服役 5 年以上因可獲得一筆軍人保險金，所得到的財務資源呈跳躍性的增加，於圖中的斜線上可觀察到較大的轉折。

由前述調查研究的結果可知，短役期官士兵（服役 10 年以下）因退役時的財務資源和軍事技能較少，以就業與就學服務的需求並重。但也因為他們的年齡較輕、軍事技能較少，於職能轉換上較易融入社會經濟體中，退輔制度所需提供資源亦可相對較少，此為分類分級制

度核心，亦為募兵制推動的主要退輔誘因。

中役期官兵（服役 10-20 年）因退役時的財務資源與軍事技能與短役期官兵相對較多，較關心就業服務，就學服務次之。且由於他們年齡較高、軍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較多，於職能轉換上較不易融入社會經濟體中，退輔制度所需提供就業、就學服務的資源相對較多。此部分照顧對象即為現行的退輔福利業務範圍。

長役期官兵（服役 20 年以上）因年齡較長，且有退休俸的保障，退役時的財務資源和軍事技能相對較多，則較關心就醫服務及就業服務，亦有一部份就養需求。且由於他們年齡較高、軍事技能較多，於職能轉換上較不易融入社會經濟體中，退輔制度所需提供就業、就學服務的資源相對較多。此部分照顧對象亦為現行的退輔福利業務範圍。

以上這些現象可於示意圖中不同財務資源、軍事技能及退輔需求的長短看出，而全壽期觀點的退輔分類分級制度即針對這些不同役期的官兵，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務照顧，以滿足其不同的需求。使他們於進入軍旅時即可得到激勵，全心專業及保國衛民工作，退役時亦能得到適當的服務照顧，順利轉換職能融入社會，使退輔福利制度發揮最大效益，不但有助於國防事務的推動，亦能成為社會福利的一環，扮演穩定社會的關鍵角色。

伍、小結

本研究針對募兵制實施後之官士兵，以全壽期觀點來設計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由其招募開始，考量其服役期間的教育訓練和軍事技能、退役後財務資源、和軍事技能的職能轉換，依其服役的年資來提供不同的輔導措施，以滿足其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和服務照顧的各種需求。

第三節　退輔服務照顧對象研析

壹、輔導會現行服務照顧對象及架構

根據輔導條例第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界定範圍，輔導會現行服務照顧對象，包括（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10 年）；（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及（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包括金馬自衛隊員。

除此之外，輔導會的服務照顧對象還包括榮（遺）眷、義士；而透過政府部門的行政委託，輔導會也照顧遺族、警察及替代役役男等。服務照顧對象與相關法令依據如表 5-4 所示。

表 5-4：輔導會現行服務照顧對象及法令依據

輔導會現行服務照顧對象及法令依據					
服務照顧對象	就學	就業	就醫	就養	服務照顧
服役 10 以上退除役官兵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 4. 各機關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4.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租用公有土地減租優待辦法 4. 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因公(戰)致殘(傷、病) 官兵	同上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與重要戰役人員	同上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輔導會現行服務照顧對象及法令依據					
服務照顧對象	就學	就業	就醫	就養	服務照顧
		4.各機關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			
退除役官兵眷屬	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外籍眷屬醫療費用補助要點	ー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退除役官兵遺眷	ー	ー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ー	1.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 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
軍人遺族	ー	ー	1.兵役法 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ー	1.兵役法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 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
替代役	1.替代役實施條例 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 3.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作	1.替代役實施條例 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 3.各機關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	1.替代役實施條例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4.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1.替代役實施條例 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3.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3.國軍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租用公有土地減租優待辦法 4.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

輔導會現行服務照顧對象及法令依據					
服務照顧對象	就學	就業	就醫	就養	服務照顧
	業規定				5.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警察	—	—	—	1.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2.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	—
義士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4 顯示了輔導會現行的服務照顧對象類別與相關法令依據，表 5-5 至表 5-9 則進一步明確列示各類退輔服務照顧業務，所依據的法規條文。

表 5-5：就學輔導對象及法規依據

身分	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	因公(戰)傷病殘及身心障礙官兵	參與重要戰役者	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眷屬	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遺眷	軍人遺族	替代役	警察	義士
照顧	✓	✓	✓	✓	—	—	✓	—	—
依據法規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服一定年限退伍除役者、因作戰或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服現役滿 10 年退伍除役者、因作戰或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3.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第三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之人員） 4.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 5.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二、三點（校級以下領有榮譽國民證者、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眷屬、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 6.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一點（校級以下榮民） 7.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替代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6：就業輔導對象及法規依據

身分	服役10年以上退除役官兵	因公(戰)傷病殘及身心障礙官兵	參與重要戰役者	服役10年以上退除役官兵眷屬	服役10年以上退除役官兵遺眷	軍人遺族	替代役	警察	義士
照顧	✓	✓	✓	✓	—	—	✓	—	—
依據法規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服一定年限退伍除役者、因作戰或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服現役滿10年退伍除役者、因作戰或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3.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二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列之人員） 4.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十條（退除役官兵無工作能力、生活清苦或其本人死亡者，輔導會得依申請間接安置其配偶、子女就業） 5.各機關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第四條（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身分且取得公務人員資格者、經教育或銓敘機關認可同等學歷者、軍職專長與公務職位分類對照相等、曾任軍職經歷其性質接近合於轉任工作專長者） 6.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替代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7：就醫照顧對象及法規依據

身分	服役10年以上退除役官兵	因公(戰)傷病殘及身心障礙官兵	參與重要戰役者	服役10年以上退除役官兵眷屬	服役10年以上退除役官兵遺眷	軍人遺族	替代役	警察	義士
照顧	✓	✓	✓	—	✓	✓	✓	—	✓
依據法規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服一定年限退伍除役者、因公戰致病傷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服現役滿10年退伍除役者、因公戰致病傷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3.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二條（領有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證者） 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外籍眷屬醫療費用補助要點第二點（就養榮民之無職業外籍、大陸配偶及子女） 5.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替代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 6.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8：就養照顧對象及法規依據

身分	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	因公(戰)傷病殘及身心障礙官兵	參與重要戰役者	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眷屬	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遺眷	軍人遺族	替代役	警察	義士
照顧	✓	✓	✓	—	—	—	✓	✓	✓
依據法規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服一定年限退伍除役者、因公戰致病傷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服現役滿 10 年退伍除役者、因公戰致病傷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3.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年滿 61 歲） 4.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二、三條（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者） 5.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替代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 6.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三、四、五、六點（榮民或義士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之榮民、因作戰或因公以外之原因致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服現役期間因戰、公致身心障礙者） 7.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執勤遭暴力或意外致全殘或半殘者） 8.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六條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安置就養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9：服務照顧對象及法規依據

身分	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	因公(戰)傷病殘及身心障礙官兵	參與重要戰役者	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眷屬	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遺眷	軍人遺族	替代役	警察	義士
照顧	✓	✓	✓	✓	✓	✓	✓	—	—
依據法規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服一定年限退伍除役者、因公戰致病傷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服現役滿 10 年退伍除役者、因公戰致病傷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 3.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第二條（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安置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退除役官兵） 4.國軍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租用公有土地減租優待辦法第二條（以輔導條例第二條所列之退除役官兵為對象） 5.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第三點（榮民、榮眷、遺族） 6.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外住榮民及遺眷） 7.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 8.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替代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 9.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第一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使失依榮民遺孤獲得良好的生長環境與妥善照顧，並避免就養榮民亡故後，其遺眷生活失據，無力扶養榮民子女，特訂定本要點，以照顧其生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表 5-4 至 5-9 內容，我們不難發現，輔導會現行的服務照顧對象與退輔業務之間的關係，概如表 5-10 所示：

表 5-10：輔導會現行照顧對象及照顧種類一覽表

對象 / 種類	服役10年以上退除役官兵	因公(戰)傷病殘官兵	參與重要戰役者	服役10年以上退除役官兵眷屬	服役10年以上退除役官兵遺眷	軍人遺族	因公戰傷、病殘替代役男	因公成殘警察	義士
就學照顧	✓	✓	✓	✓	—	—	✓	—	—
就業照顧	✓	✓	✓	✓	—	—	✓	—	—
就醫照顧	✓	✓	✓	—	✓	✓	✓	—	✓
就養照顧	✓	✓	✓	—	—	—	✓	✓	✓
服務照顧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應有的服務照顧對象與架構

因公（戰）傷殘、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服役 10 年以上志願役官士兵，屬於輔導條例與施行細則規範的服務照顧對象，適法性並無疑義。替代役、警察與遺族，各具相關法源與主管機關，這些族群由輔導會照顧，係屬行政委託事項，亦無適法性的問題。而輔導會對於現行榮（遺）眷、義士（就醫）等採取的的服務照顧部分，則非輔導條例所規範的服務照顧對象，故可能抵觸授權明確性原則。

依輔導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機構，對退除役官兵生活均有指導及管理之權」，但是否能據此，將服務照顧對象擴大解釋至眷屬，則需由立法原意觀之。依輔導條例第二十九條「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來看。即使是退除役官兵之遺屬，確屬貧苦無依者，仍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足見本法立法時之基本立場十分明確，只適用於退除役官兵，其他相關之親屬，應由地方政府依法救助或照顧，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或造成行政上的困擾。

從福利理論的觀點來看，眷屬福利屬於職域福利的一環，其目的在於讓任職者無後顧之憂，保障其工作品質與穩定性。故軍人眷屬的福利，肇因於軍人的工作；公務人員的眷屬福利，亦源自於公務人員的公共服務工作；民間機構對於員工提供的眷屬福利措施，其性質亦然。退除役官兵僅為一種身分，並非一份工作；故不宜為退除役官兵眷屬提供相關的職域福

利，並編列預算賡續照顧。

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給養等福利行政屬於給付行政的範疇。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則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亦即給付行政若涉及原則性問題）如經濟補助若有眾多競爭者，則行政機關之決定即與平等原則息息相關）或重大之給付，即屬「重要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依法而言，合理的服務照顧對象應僅包括因公（戰）傷殘、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服役 10 年以上志願役官士兵，及受行政委託的替代役、警察與遺族等。在應有的服務照顧對象上，因公（戰）傷殘、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服役 10 年以上志願役官兵，屬於輔導條例、施行細則規範的服務照顧對象。替代役、警察與遺族，各具相關法源與主管機關，這些族群由輔導會照顧，係屬行政委託事項，亦無適法性的問題。唯對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就養）等服務照顧，本非輔導條例所規範服務照顧對象，故一則可能抵觸授權明確性原則，二則亦與前一節相關的福利理論觀點相違。

故根據相關的福利理論觀點與行政授權範圍，輔導會應有的服務照顧對象，概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輔導會應有的服務照顧對象及照顧種類一覽表

對象 種類	服役10年以上除役官兵	因公(戰)傷病殘官兵	參與重要戰役者	服役10年以上除役眷屬	服役10年以上除役官兵遺眷	軍人遺族	因公戰傷、病殘替代役男	因公成殘警察	義士
就學照顧	✓	✓	✓	—	—	—	✓	—	—
就業照顧	✓	✓	✓	—	—	—	✓	—	—
就醫照顧	✓	✓	✓	—	—	✓	✓	—	—
就養照顧	✓	✓	✓	—	—	—	✓	✓	—
服務照顧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配合募兵制推動，分類分級涵蓋的服務照顧對象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配合募兵制推動，退輔體制如何設計分類分級的服務照顧措施。因此，研究中主要聚焦於如何將募兵制導入退輔分類分級制度，並透過退輔的輔助誘因，建構適切的服務誘因體系，藉以提升募兵制推動的成效。故在新的退輔分類分級制度下，我們需根據短役期官兵的退伍需求，適度提供應有的退輔誘因，以協助其快速的重新融入社會。

鑑於早期軍人待遇較低，及退伍軍人對於國家社會之特殊的貢獻，故輔導會對於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就養）等採取的服務照顧，時空背景特殊；本研究認為，基於過去軍人與榮民對於國家的特殊貢獻，且其在當時時空背景下，榮民及其眷屬亦多屬弱勢族群，故國家對其眷屬提供額外的照顧係無可厚非。而採取對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就養）的制度調整，則影響人數甚多，且制度牽連層面甚廣，顯然不具政策效益；故本研究建議對於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等服務照顧對象部分，維持現行處理方式，未來仍可由輔導會視預算支應情況自行斟酌調整。但此部分非屬於配合募兵制推動的分類分級制度規劃內涵。

由於募兵制推動，志願役士兵的役期最少為 4 年，因此，我們必須建構一套制度，能夠銜接志願役服役 4 年至現行志願役服役 10 年之服務照顧對象。因此，對於募兵推動與服務照顧對象，本研究建議納入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的短役期志願役官兵；因此，配合募兵制推動，規劃的分類分級制度中，其服務照顧對象應包括因公（戰）傷殘官兵、服役 10 年以上志願役官兵、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短役期志願役官兵（4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而根據第四章的需求調查，及第五章第二節的役期、資源與退輔需求分析來看；年輕力壯的短役期退除役官兵主要關心的是短期的就學與就業，並重新迅速的融入社會。至於長遠性的就醫與就養，則非短役期官兵關注的重心。而服務照顧的急難救助部分，對短役期退除役官兵有社會救助的重大意義，故應納入分類分級制度設計。因此，配合募兵制推動，應有的照顧對象及照顧種類，概如表 5-12 所示。

表 5-12：配合募兵制推動應有的照顧對象及照顧種類一覽表

對象 種類	服役4-9年期役除役兵	服役10年以上役退除役官兵	因公（戰）傷病殘官兵	參與重要戰役者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除役官兵遺眷	軍人遺族	因公戰傷病殘替代役男	因公成殘警察	義士
就學照顧	✓	✓	✓	✓	※	—	—	✓	—	—
就業照顧	✓	✓	✓	✓	※	—	—	✓	—	—
就醫照顧	—	✓	✓	✓	—	※	✓	✓	—	※
就養照顧	—	✓	✓	✓	—	—	—	✓	✓	※
服務照顧	✓	✓	✓	✓	※	※	✓	✓	—	—

※ 非屬分類分級制度規劃範圍，然鑑於過去服務照顧措施，實各有其時空背景，故對於三類人員之服務照顧措施，建議維持現行處理方式，並由退輔會視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退輔分類分級制度模式建構

壹、新退輔制度設計原則與行動聚焦

根據以上理論探討與實證調查結果顯示，退輔福利制度於面臨募兵制推動、服務對象改變及各項環境因素變動時，確有必要設計因應的分類分級制度，以更周延的全壽期觀點、更具彈性的措施來照顧不同退除役官兵的福利需求。

一、制度設計原則如下：

（一）分類分級原則：採用合理差別待遇，退輔制度基於從「崇功報勳」的理念，理應對於不同貢獻程度的退除役官兵，給與不同的服務照顧標準，並依據分類分級的原則執行。所謂分類乃指不同類別的服務對象，而分級則指各類別中不同等級的服務水準。

（二）簡易原則：易於瞭解、便於操作及政策溝通。

（三）補強原則：原有榮民輔導制度繼續運作，新增分類分級措施與照顧對象，適用於服役10 年以下志願役官兵，補強原制度對於退伍軍人照顧之不足。

（四）整體一致性原則：能結合原有照顧架構的理念精神，形成整體一致的服務照顧架構。

（五）擴大涵蓋與照顧原則：作為推動募兵制的輔助誘因，以擴大國防役制的涵蓋範圍，為制度設計的依據。

（六）個別原則：各業務服務照顧對象不同，故各業務處無需制定一套整體適用的分類分級辦法；宜根據各自的服務照顧對象，分別制定適用之分類分級辦法。

二、制度設計行動聚焦

依據上述調查結果與制度設計原則的探討， 因應募兵制的推動，退輔分類分級制度應聚焦於以下幾個方面：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募兵制推動，統籌辦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

（二）政府基於「崇功報勳」的德意來設計制度，以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的榮民。

（三）輔導理念即為輔導會一貫所揭諸的信念：「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學有所用、幼有所育、孤獨廢疾困苦者皆能獲得適當服務照顧」。

（四）調查顯示，短役期官兵（10 年以下）以就業與就學並重，此為分類分級制度核心，亦為募兵制推動的主要退輔誘因。

（五）中役期官兵（10-20 年）較關心就業，就學次之；長役期官兵（20 年以上）則較關心就醫、就業，亦有一部分就養需求。

（六）服務照顧則多屬急難救助性質業務，與募兵制推動的關聯性較低。

（七）各地榮民服務處為榮民服務單一窗口，分類分級的就業、就學業務量增加，會造成各地榮服處的業務量增加。

貳、分類分級構想

由本章第一節所歸納各國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的結果可知，退輔制度的「分類」係指不同的服務對象類別，「分級」則依該類別不同程度的等級來作區分，如傷殘類別的等級、參戰（戰功）的等級、及服務的年資的等級。就學、就業服務均以因公（戰）傷殘、參戰、服役年資作等為分類分級依據因素，就醫服務除以上分類因素外還考量所得的因素，就養服務則除以上分類因素外還考量所得及年齡的因素。

以下檢視我國退輔福利制度照顧對象（分類之類別）的法源依據，並檢討推動募兵制度後應增加之「類別」或「等級」，以使退輔福利制度達到分類分級的效果，妥善分配服務照顧資源，更能夠滿足不同對象的需求。

一、現行服務照顧法源依據

依據輔導條例第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界定的範圍（榮民、傷殘官兵、八二三）

（一）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1.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3.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二）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 10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二、服役年資基本門檻

鑑於推動募兵制後將招募大量的志願役士官兵取代目前徵集的義務役士官兵，證諸各施行募兵制國家的退伍軍人事務制度，未來這些退伍的志願役士官兵將成重要的輔導對象。但我國現行的退輔制度卻並未將這些退伍士官兵納入為服務照顧的對象。

依本章二節以全壽期觀點來探討推行募兵制後志願士官兵的結果來看，短役期官兵（服役 10 年以下）因退役時的財務資源和軍事技能較少，所以特別重視就業與就學服務的需求。由前述本研究及輔導會的兩份調查報告亦顯示，新近所招募服役 4 年的志願役

士兵學歷較低，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最低，最需要就學與就業照顧。再者，設計以 4 年為服務照顧的起點，亦有鼓勵專業士官繼續留營的作用。若能將這部分的退輔福利需求納入分類分級制度中，應可成為募兵制推動的主要退輔誘因。

表 5-13：國軍各班隊服役年限

學歷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屬性	升學	就業				升學	就業		升學				就業
招募班隊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專業軍官班	空軍飛行常備軍官班	陸軍飛行常備軍官班	軍情局專業軍官班	空軍二技班	專業士官班	軍情局女性專業軍官班	軍校正期班	陸軍士官二專班	海軍士官二專班	空軍士官二專班	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
結訓後最小服役年限	5	5	14	14	5	8	3	3	10	6	6	6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國軍各班隊服役年限來看（表 5-13），除了專業士官班及軍情局女性專業軍官班兩個班隊的服役年限為 3 年外，其餘班隊的服役年限皆在 3 年以上。且前述兩個班隊的專業性高，無論學資與技能在繼續服役或職能轉換上皆具有相當的優勢，故若將退輔福利制度的服務起點定為 4 年，應可涵蓋大部分的志願役官士兵，使退輔制度的服務範圍更加完整。就分類分級制度而言，此項調整並未涉及「類別」的改變，而只是在「一般官兵」的類別上增加「等級」上的區分，將目前服役 10 年以上的軍士官的服務範圍，擴增為服役 4 年以上，新增服務 4 至 9 年的服務範圍。符合最大程度的擴大服務與照顧原則。而考量服役年資、職能轉換等條件，對於這些新增服務對象的各種服務照顧項目和程度，亦應作不同程度的區分，此即為退輔分類分級制度設計的整體構想。

因此，輔導會未來的服務照顧對象，除包括傷殘官兵、服役 10 年以上退除役官兵及參加重大戰役人員外，亦將擴及募兵推動後納入之短役期官兵（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

三、分類分級制度的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正義即公平性，分類分級制度設計需符

合正義的原則，在整體社會資源的配置時，分配的正義是指在分發有限資源或機會時的公平（一視同仁，絕不厚此薄彼）；亦即當社會正義涉及利益（好處）和風險或負擔（壞處）的分配情況，需符合分配上的公平性。而資源或機會的公平分配，需藉助分配的原則；Deutsch(1975) 曾指出分配正義包含 3 種原則：均等（equality）、需求（needs）、及公平（equity）[72]。所謂「均等原則」是指資源的均等分配，又分為算數的平等與機會的平等兩種。前者指簡單的均分，資源按人數平均分配；後者指個人不因社會地位的高下，均可獲得適當資源，在同一條件下相互競爭，因此弱勢者有權要求差別待遇彌補不足。「需求原則」是指分配的目的在於滿足個人之需求，其中包含維持生存之基本需求，以及適當社會活動之次級需求。「公平原則」指的是公正的財貨分配，唯其其所依據的平等乃是根據功績（merit）而來；那些作出額外努力、犧牲或儲蓄的人應被分配到較多所得（資源）。由於並不是每個人（或每個領域）都擁有相同的功績，自然每個人的領受便有不同。這種公平的不相等（equitableinequality），此亦稱為「比例上的相等」（proportionalequality）。

除此之外，倫理學中分配正義常見的原則還包括[73]：（一）按需要分配；（二）按功積（貢獻、德行、成就）分配；（三）按潛在的能力（即才幹）分配；（四）按努力分配；或採（五）一律平等分配。一般而言，分配正義需根據按照不同情況，對相同的事物以同樣的待遇，對不同的事物以不同的待遇。一般而言，在經濟取向的領域中適用「公平」規範；在社會連帶取向下的領域適用「平等」規範；在關懷取向的領域則適用「需求」規範。

未來服務照顧對象，可區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因公（戰）傷殘官兵，第二類是參加重大戰役官兵，第三類則是一般官兵，包括服役 10 年以上中、長役期退除役官兵，及募兵推動後納入之短役期官兵（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依制度設計的公平性來看，第一類的傷殘官兵應得到的退輔服務照顧，理應優於第二類的參戰官兵，而第三類的參戰官兵應得到的退輔服務照顧，理應優於第三類的一般退除役官兵。而在第一類的因公（戰）傷殘官兵中，雖有殘等的不同，但顯然應採均等分配較為恰當，故不宜進一步分級；第二類的參加重大戰役官兵，制度設計上亦不宜分級（除少數特殊例外情況）。至

[72] 參見 Deutsch, M.(1975), Equity, Equality, and Need: what determines which values will be use as the basis for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Vol.31, pp.137-49.

[73]如社會福利（貧窮、年老、殘廢等救濟）是按照需要的多寡來分配的；競賽獎品是按照參賽者的成績（功績）來分配；學校錄取新生是按照申請人過去的成就及潛能（才幹）來分配，老師批改學生作業打分數時，除了按照成就外，有時也會按照學生所付出的努力來分配；而在民主社會的選舉中，選票則採每人一票的平等分配。

於第三類的一般官兵，則應依其貢獻程度進一步分級，以提升制度設計的公平性。

參、就學分類分級制度

一、現行照顧依據：

（一）輔導會就學服務制度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退除役官兵志願就學並合 於就學資格者，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適當標準，予以輔導就學。」同條例第十九條亦規定，「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其補助及獎勵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據此，教育部訂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輔導會亦分別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榮民就學專科進修學校 2 年制甄選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甄選推薦榮民就學大學校院 2 年制學系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相關規定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二、分類分級：退除役官兵就學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參戰（是否參戰、重大戰功等）、傷殘程度等因素分類，以及依服役年資因素進行分級，本研究建議分為「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一般官兵」等三類，對於一般官兵，則依服役年資分為七級（40%-50%-60% -70%-80%-90%-100%）提供服務照顧。退輔制度的分類分級規劃，需兼顧合理的差別性、政策溝通性與易於執行。

根據服役年資分為七級（服役 4 年至服役 10 年），依服役年資比率給與差別照顧，與其它簡化的分級規劃相較，顯然在合理的差別性、政策溝通性上較佳，唯其於執行驗證較為複雜。但此一缺點並非不可克服，致退伍軍人的服役年資具有恆久不變性，只要經過一次服役年資驗證並建檔之後，後續年度則無需重複進行驗證。未來僅需透過電腦系統的設計，結合網路申請，透過系統進行資料驗證與比對即可。故相較之下，研究中認為採用七級的分類制度仍屬較宜。

三、就學制度架構：

本研究依退輔分類分級設計構想建構就學分類分級制度架構如下表：

表 5-14：就學分類分級制度表

身份 年資	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	參戰官兵 （含金馬自衛隊）	一般官兵
4 年以下	1.考試加分 2.提供名額 3.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書籍費與生活費） 4.就學獎助 5.進修補助	1.考試加分 2.提供名額 3.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生活費） 4.就學獎助 5.進修補助	無
4 年-9 年			1.考試加分 2.提供名額 3.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就學獎助、進修補助，均依服務年資比率差別補助（40%~90%）
10 年（含）以上			1.考試加分 2.提供名額 3.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 4.就學獎助 5.進修補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分項說明

（一）就學服務分為「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一般官兵」等三類；「參戰傷殘、因公傷殘、參戰英雄」及「參戰官兵」兩類不分級，「一般官兵」則依服役年資分為七級給與差別補助。

（二）考試加分：現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 3 年內有加分優待，其加分之資格及標準如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頁 29）；為結合退輔就學輔導、就業輔導方案，志願役士兵可能選擇先「就業」之後再「就學」，故未來建議應爭取在 8 年內使用（如需限定加分優待次數，則應爭取相同加分比率，3 次以上的加分優待為原則，或可爭取多次加分，前 3 次採相同加分比率方式加分，以後各次加分，則採遞減比率加分方式）。

（三）提供名額：目前輔導會已提供二技、二專之就學名額，未來可再擴大協調另增加四技之就讀名額，以增加更多志願役士、兵之就學機會。

（四）就學補助：目前補助項主要針對志願役服役 10 年以上的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提供學雜費補助，建議 4 至 9 年之志願役士官兵可依其服務年資分別給與差別補助（40%-90%），而其補助標準可依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參考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頁 29）來辦理。未來若預算許可，則可考量增加就學補助的額度及項目，以提高其對推行募兵制的誘因。其可行之作法，一為仿照美國大兵法案精神，增加就學補助項目，如書籍費、以及主副食、房租、交通等生活費用；另一則為擴大補助對象，可提供「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等類別對象的各項就學補助，甚至對於「一般官兵」依其年資提供不同比例的各類就

學補助項目，以增加青年的從軍意願。

（五）就學獎助：針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成績優異者獎勵，以及針對公、私立大學研究所論文實施補助，其獎助標準亦依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參考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頁 31）辦理。

（六）進修補助：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以及技能檢定考試專業證照進修補助，其補助標準可依據「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參考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頁 33）及「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作業規定」（參考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頁 34）辦理。

（七）退除役官兵儘速重新融入社會，建議就學獎補助、進修補助應規定於退伍後 10 年內開始使用。

（八）就學輔導業務中有關考試加分，建議爭取在 8 年內使用（如需限定優待次數，則以不低於 3 次加分優待為原則），此則需由輔導會協調教育部，修改「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落實就學輔導之政策意涵。

參、就業分類分級制度

一、現行照顧依據：

（一）輔導會就業服務制度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所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第六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八條規定，「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優先遴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第十一條規定，「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舉辦之小本貸款，得由輔導會分別洽請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放之。」第十二條規定，「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第十三條規定，「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

（二）據此，輔導會分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各機關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管制之事業或營業執照暨承銷公營機構代銷品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相關規定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二、分類分級：本研究退除役官兵就業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參戰(是否參戰、重大戰功

等)、傷殘程度等因素分類，以及依服役年資因素進行分級；建議分為「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一般官兵」等三類。對於一般官兵則採取就學輔導相同的分級基礎，將服務照顧對象分為七級（40%-50%-60%-70%-80%-90%-100%），並分別提供差別的服務照顧措施。

三、就業制度架構：

本研究依退輔分類分級設計構想建構就業分類分級制度架構如下表：

表 5-15：就業分類分級制度表

身份 年資	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	參戰官兵 （含金馬自衛隊）	一般官兵
4 年 以下	1.輔導轉任公職 2.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1.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2.輔導自行創業	無
4 年 -9 年	3.輔導自行創業 4.優先職業訓練 5.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職訓補助（全額補助、不限次數） 7.優先輔導至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3.優先職業訓練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職訓補助（全額、次數限制 5 次） 6.優先輔導至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1.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2.輔導自行創業 3.輔導參加職業訓練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依年資差別利息補助） 5.職訓補助（定額、依 年資差別次數補助）
10 年 （含）以上	同上	1.輔導轉任公職 2.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3.輔導自行創業 4.優先職業訓練 5.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職訓補助（全額、次數 5 次補助） 7.優先輔導至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1.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2.輔導自行創業 3.輔導參加職業訓練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全額利息補助） 5.職訓補助（定額、次數 5 次補助） 6.輔導轉任公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分項說明

（一）就業服務分為「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一般官兵」等三類；「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不分級，「參戰官兵」以服務年資分為二級，10 年以上增加「輔導轉任公職」的服務，「一般官兵」則依服役年資分為七級給與差別補助。

（二）輔導轉任公職：參加「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輔導項目因分發員額有限，其資格應仍以服務年資較長的 10 年以上榮民為對象。由於目前僅限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輔導會、海巡署、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等，可建議

開放至政府公教行政機關[74]。支持開放至其它公務機關的理由，主要基於以下 5 點：

1.軍文同屬公務人員：如憲法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此一公務員包括軍人）、憲法第四十一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意指文武官員應同屬國家公務員，而且地位相當）、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此一公務員包括軍人）、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守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此一公務人員則包括軍人）。故軍文並非殊途，退役後轉任文官亦屬合理：而憲法第一百四十條則提出「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但退役後轉任文官，則不在憲法的限制之內。

2.組織文化縐並非限制：若主張國防體系與其它部會文化不同，則擔任國防、海巡、退輔領域的文官愈久，則愈不能適應其它公務機關之文化；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卻主張應「任滿」6 年以上，才能轉任其他部會文官，作法顯然與此一主張相違。且過去國防二法實施後，國防部及其所屬共編列 280 個文官職缺（李震洲，2008），其中國防部 202 個、軍醫局 27 個、軍備局 51 個（劉健怡，2005），並先後辦理 7 次甄選作業，甄選一般部會之公務人員，顯示文官可以進入國防體系，軍文之間的鴻溝並非不可跨越。故組織文化不同，限制其轉任其他部會，並非全然合理。

3.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本國國情較為特殊，面對的軍事威脅強大，故常需從整體國力的觀點，思考國家安全戰略。在國家戰略的層次，需結合政治、經濟、軍事、心理與科技；若不能積極促成軍文交流，則國防軍事體系將與國家其它部會領域逐漸隔離，並將更為封閉。從長遠發展來看，將無助於文人瞭解國防軍事，並協助其制定國家發展的大戰略。故應積極促成「文人武化」與「武人文化」，並在文官的體系，促成軍文之間的交流。

[74]如「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97.07.22)第八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4.晉用高素質人力：軍事戰略管理的理論源自於策略管理，基層實務係結合軍事作業環境的特殊性發展而成。就管理階層的退役軍人來說，其管理訓練與一般公務機關並無不同；且其在軍事環境的磨練下，抗壓性與紀律觀更勝一籌。而文官體系對於成熟、高素質的退伍軍人不應排斥。

5.減輕國家財政負擔：軍人的退休制度，受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服役年限」限制，校級軍官多半在 46 歲至 50 歲之間退伍。以服役年資與退伍時間來看，軍人的退休制度與國內即將推動的「八五制」的退休制度相較，幾乎等同於採取「六五制」的退休制度。退休之後，長期支領退休俸的結果，對國家財政必然會造成沈重的負擔。而軍人一旦轉入文官，國家僅需支付少數的「增量成本」（停支退休俸），即可獲得一位高素質的人才，並延緩軍人的退休年齡；以低成本獲得高素質的公務員，無疑的是相當可行的策略。由於國防、退輔、海巡領域的文官員額有限，文官轉任限縮於前述範圍，必然會導致職缺受限，並加重國家的財政負擔。

過去限制軍官轉任文官的理由，主要來自於軍官雖屬公務員，但其取得資格卻未經國家考試，不符合憲法考試用人的精神（憲法第八十五條）；故正本清源的作法，是讓軍人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75]。而非將文官體系區分為一般文官及國防文官，並在考生考取後，限制其分發的單位。本研究認為，未來可思考的方向研判有二，其一是在源頭管制，由考試院考選部與國防部聯合組成之甄審委員會，要求軍校生在取得軍官資格之後，幾年內需取得公務員資格（如警察人員的任用資格），並建立適切的軍文比敘制度，則未來軍官退伍轉任其它部會的文官便無適用上的疑慮。其二是在轉任需求上進行管制，亦即轉任職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期檢討提出需求，並由考試院考選部與相關部會（國防部或輔導會）共同組成甄審委員會，以甄選高素質的人力。

（三）推介至民營企業就業：可與各大企業簽訂互助協議，推荐符合資格之志願役退伍官士兵，並對推行良好之企業給與獎勵（如表揚）。

（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貸款 40 萬，年息 5%，補助 6 年為依據，由安置基金按照服務年資比率（4 年 40%~10 年 100%，10 年以上以 100%計算）給與補助[76]。若安置基金

[75] 如早期的軍官學校學生畢業時，僅有軍官學校畢業證書，並無教育不合發的學士學位證書；之後，將軍事教育體系納入國家教育體系後，軍事學校教育便必須符合教育部的標準，4 年制軍官學校學生畢業後，才能領有教育部頒發的學士學位證書。現在在教育評鑑上，軍警院校也與一般大專院校一起納入評鑑，只是採用的評鑑標準與一般大專院校略有差異，並符合軍警院校的特性。

[76]如依國防部估計，民國 103 年以前，每年 14,000 人退伍計算，假設 10%退伍人員創業，估計每年約需補貼$2,800

之財務無法支應，或可改採利息貸與，逐年的方式執行。以輔導會現行預算結構來看，此一補貼業務無法由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執行，較宜由負責退除役官兵的安置就業的安置基金來執行[77]。然以安置基金現況來看，其 96 年度虧損 4,070 萬元，97 年度獲利 4 億 450 萬（主要來自於業務外收入），98 年度預計獲利 3,561 萬元，收入並非穩定，且財務結構亦非健全（參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總說明部分）；若安置基金之財務無法支應此一利息貼補。則可採取的作法是初期由公務預算編列補貼，逐年挹注安置基金的利息補貼；而安置基金則於 6 年補助期滿後，以無息方式逐年回收補助之利息，以兼顧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與基金運作之雙重目的。使用安置基金進行利息補貼（或無息貸與）時，需檢視安置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於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目前並無規範此類用途，若決定透過安置基金協助退除役官兵創業，則需先修正安置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需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適用。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結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與創業咨詢服務諸多措施，才能發揮協助退除役官兵創業的積極目的。

（五）職訓補助：可分兩類，第一類為各職訓中心住宿費用補助；第二類為訓練經費補助（其它機構職訓）固定金額補助（如$7,000 或其它），補助次數（4-5 年補助 2 次，6-7 年補助 3 次，8-9 年補助 4 次，10 年以上補助 5 次）；此外希望退除役官兵儘速重新融入

社會，職訓補助應規定 5 年內使用完畢）。

（六）輔導至公營機構就業：因作戰或因公傷殘退伍尚具工作能力之志願役退伍官士兵，可優先予以安置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七）有關輔導轉任公職事宜，需由輔導會協調考試院辦理；而輔導安置公營事業機構，需由輔導會協調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至於推介至民營企業就業，可由輔導會協調勞委會辦理；創業貸款與利息補貼，則需由輔導會協調青輔會（創業輔導與創業貸款）、財政部（金融機構，低利貸款）與安置基金配合辦理。

萬元；民國 103 年以後，每年 35,000 人退伍計算，假設 10%退伍人員創業，估計每年約需補貼$7,000 萬元。

[77]按照「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臺八十八孝授三字第０九０九五號令）第五條明定，基金之用途有五，分別是：一、投資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有關之事業所需資金；二、貸款與輔導會所屬生產事業及就業農場榮民因農墾必須之資金；三、各項安置就業計畫有關經費；四、管理及總務支出；及五、其他有關支出。

肆、就醫分類分級制度

一、現行照顧依據：

（一）輔導會就學服務制度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第十五條亦規定，「就醫之退除役官兵健愈後，由輔導會依法安置之。」

（二）據此，輔導會分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績效獎金分配方式與發給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申請鑲牙補助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北（中、南、宜蘭、嘉義、花東地區）部區域管理會設置要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院醫療糾紛處理作業要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糾紛處理互助金管理會作業要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設備集中採購作業要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管理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外籍眷屬醫療費用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二、分類分級：本研究就醫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傷殘程度及有無職業等因素分類，以及依服役年資因素進行分級，建議仍維持原制，分為「無職、參戰傷殘、因公傷殘」、「無職、退伍人員」、「有職、退伍人員」等三類，依服役年資分為「10 年以下」、「10 年（含）以上」等 2 級給與差別補助。

三、就醫制度架構：

本研究依退輔分類分級設計構想建構就醫分類分級制度架構如下表：

表 5-16：就醫分類分級制度表

身份 年資	無職、參戰傷殘或因公傷殘	無職、退伍人員	有職、退伍人員
10 年以下	身分認定為健保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採現行無職榮民補助辦法	無	無
10 年（含）以上		1.榮民體系就醫補助掛號費 2.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與考量社會觀感，建議對於領有月退俸之無職榮民，依所得、傷殘、重大戰功等因素，合	1.榮民體系醫院就醫，全額補助掛號費 2.可申請輔具補助

		理制定補助範圍、項目及比例補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概要說明

（一）我國之健保制度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兩種性質，故其依職業、所得進行保費繳納的分類分級。一代健保採取六類十四目的方式，以要保人的職業與所得進行分類分級，無職榮民則屬於六類一目；其保費計算部分，由現行的「個人月薪所得」計算。分類分級制度主要聚焦於就學輔導與就業輔導業務，就醫業務中僅涉及「因公（戰）致殘」人員的新增健保費用。鑑於領有月退俸的無職退伍人員，屬於就醫辦法中服務照顧對象。然領有月退俸人員之所得高低不等，個人生活條件不一；為兼顧社會觀感與公平性，故建議依月退所得、是否傷殘、重大戰功，對無職而領有月退俸的退除役官兵進行分級，以期能夠照顧弱勢族群。

（二）募兵制推動，短役期官兵對於就學、就業輔導措施需求較為殷切，對於就醫與就養的需求較低；故對於短役期官兵應以就學、就業輔導為主，並儘速協助其重新融入社會，而非配合募兵制在就醫、就養部分進行調整。目前就醫輔導各項措施是建構在全民健保的基礎上，基本上是以有職、無職作為補助的依據；對於無職、未領月退俸之服務照顧對象，則其必然屬於就醫輔導的服務對象。

（三）未來二代健保方案的保費計算部分係採「家戶年總所得」作為計算單位。與一代健保的「有職/無職」、「所得高低」計算基礎不同。目前二代健保家戶計算，總所得的上限為 750 萬，下限目前有 12 萬及 15 萬兩個版本。保費計算基礎完全不同。由於領有月退俸的退除役官兵，無論有無職業，只要有家戶所得，便需繳納健保費用；可能導致輔導會在無職榮民的健保繳費出現重大的變化，對退輔就醫預算的影響至鉅。面對二代健保可能的發展，建議輔導會第六處未來或可調整在就醫補助上的重點，進行就醫資源的內部調配以為因應。

五、分項說明

（一）無職、參戰傷殘或因公傷殘人員：身分認定為健保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採現行

無職榮民補助辦法。

（二）對領有月退俸之無職榮民，建議依照所得、傷殘及重大戰功等因素，配合衛生署健保

政策制定適當之比例補助，以兼顧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有職、退伍人員在榮民體系醫院就醫，將全額補助掛號費，亦可申請醫療輔具補助。

伍、就養分類分級制度

一、現行照顧依據：

（一）輔導會就學服務制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退除役官兵就養條件為：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二）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分別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三）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對就養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及子女，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其條件，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輔導會分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各安養機構榮民就醫服務照顧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相關規定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五）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六款規定，輔導會掌理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衛材籌補、傷殘重建、病患處理及養老等事項。其中就養業務現由第二處第二科負責辦理安養審查，第三科辦理安養計劃，第六處第三科辦理長期照護業務。

二、分類分級：就養制度有三種類型，各有不同的分級參考依據—傷殘原因、服役年資、所得及年齡，可分為因公（戰）傷殘（無服役限制）、其他傷殘（服役 10 年以上）、老年且無謀生能力（服役 10 年以上且年滿 61 歲）等三類，又依其殘等、所得、參戰（戰功）分級，分別給與差別補助。

三、就養制度架構：

本研究依退輔分類分級設計構想建構就養分類分級制度架構如下表 5-17：

表 5-17：就養分類分級制度表

類別 等級	因公（戰）傷殘 （無服役限制）	其他傷殘 （服役 10 年以上）	老年且無謀生能力 （服役 10 年以上且年滿 61 歲）
一	一等殘 4 個基數	一等殘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者，4 個基數	重大戰功，或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者，4 個基數
二	二等殘 3 個基數	二、三等殘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者，3 個基數	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3 個基數
三	三等殘 2 個基數	一等殘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2 個基數	未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2 個基數
四	機能障礙 1 個基數	二、三等殘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1 個基數	未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1 個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概要說明

（一）就養業務屬於社會救助，本應照顧中低收入的弱勢族群；然因公（戰）傷殘者，係因戮力從公而導致身心殘障，國家本應對於為國奉獻者給與充分照顧，故無需考慮家戶所得因素。原輔導會就養對象僅納入一等殘，建議擴大服務照顧對象，將機能障礙以上之殘等均納為服務照顧範圍。

（二）「其它傷殘」分類主要適用於非因公（戰）傷殘服務照顧對象；然鑑於就養業務應屬於社會救助行為，應優先照顧低所得、生活照顧有困難的對象。故仍須將所得高低納入考量；故所得低且傷殘程度較為嚴重者，其分級等級較高；所得低且傷殘程度較不嚴重者次之；所得較高且傷殘程度較為嚴重者，分為第三級，所得較高低且傷殘程度較不嚴重者，則屬第四級。

（三）「老年且無謀生能力」分類，主要適用於服役 10 年以上且年滿 61 歲者，鑑於軍人是以保國衛民為其主要職責，故建議以獲得重大戰功者，或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者，為最高等級，給與 4 個基數。未獲重大戰功，但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則給與 3 個基數。未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者，給與 2 個基數；至於未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則給與 1 個基數。

五、分項說明

（一）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訂定之「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軍人服役期間因作戰、公務疾病或意外致傷殘者，其等級區分如左：1.一等殘；2.二等殘；3.三等殘；4.重度機能障礙；及 5.輕度機能障礙。

（二）所得部分係參考內政部社會救助法草案之精神，將近貧納入就養照顧對象，採用「最低生活費標準」的 1.25 倍與 1.5 倍，作為分級依據。

（三）每一基數目前暫訂為新台幣$3,500 元，與老年年金$3,000 相近，未來可依實際預算獲得額度再進行調整，按不同等級每月補助。

（四）所得部分係參考內政部社會救助法草案，採用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與 1.5 倍。如依現行計算方式，台灣省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9,829 元，4 口之家，每年所得低於（$9,829 元*4 人*12 月*1.5 倍=$707,688 元）者，可核定為就養對象。

陸、服務照顧

服務照顧業務除志工服務（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外，多屬於急難救助慰問（04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與獎補助（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業務，性質上不宜分級。故對於服務照顧業務，僅「分類而不分級」。

對於「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社會救助性質業務，服務照顧門檻應設定為志願役服役 4 年，並配合人數變動比率進行相關的預算調整；故當服務照顧對象基礎擴大時，則可能需增加各地榮服處的服務組長（志工）人數（每 1,000 人~1,500 人配置一服務組長），並會造成「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的預算增加。

至於「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業務，本非輔導條例所規範之服務照顧對象，且中低收入所得者已有其它的社會救助途徑；故本研究建議維持現行服務照顧的處理方式，未來由輔導會自行視情況斟酌調整，研究中不做導入募兵制的預算調整建議。

柒、其它權益與福利照顧

除前述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措施外，涉及榮民（眷）權益及義務者，尚包括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租用公有土地減租優待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管制限制之事業或營業執照暨承銷公營機構代銷品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有眷場員亡故後，其遺眷申辦繼耕作業要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安置農墾員管理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考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這些諸多未盡事宜，是否需一併納入分類分級制度規範？本研究中認為，上述各項法令規定，均屬原適用於榮民（眷）之權益與義務，亦屬於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下服務照顧的最高等級，不因募兵制導入而有所影響，故本研究建議這些均依循原有法令規定賡續辦理。理由說明如下：

本研究旨在配合募兵制推動，將短役期官兵納入服務照顧範圍，給與合理的差別待遇，擴大服務照顧範圍，以建構合理的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研究中認為配合募兵制推動，規劃的分類分級制度中，其服務照顧對象應包括因公（戰）傷殘官兵、服役 10 年以上志願役官兵、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短役期志願役官兵（4 年以上，未達 10 年）。有關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的服務照顧措施，可能有逾越法律授權，並與相關福利理論相違。

然鑑於過去對於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照顧的相關法規訂定，各有其時空背景；且進行訂定落日條款的制度調整，其衝擊層面可能亦大。故本研究建議對於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照顧的既有服務照顧措施，仍循原有運作模式賡續進行，隨時間經過而逐漸解決此一扭曲現象。但對於短役期官兵可能出現的新增的眷屬權益，則需審慎以對。

因此，對於過去服務照顧對象既有的權益，本研究建議仍循其原有服務照顧模式賡續進行；對於短役期退除役官兵，則以提供就學與就業輔導為主，急難救助為輔，並銜接原有榮民（眷）之退輔照顧制度。故對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租用公有土地減租優待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管制限制之事業或營業執照暨承銷公營機構代銷品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有眷場員亡故後，其遺眷申辦繼耕作業要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安置農墾員管理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考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與規定，均屬原適用於榮民（眷）之權益與義務，亦為服務照顧的最高等級，並不

因為國防募兵制導入，規劃分類分級制度而有所影響。

第六章　分類分級制度增額預算需求推估

第一節　預算需求與推估

經費需求推估模式分為總額需求模式與增額需求模式，模式內容大致如下:

壹、總額需求模式

分別估計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所需經費

五大業務經費需求＝Σ 各業務補助需求金額；以「就學業務」補助為例：

就學補助需求＝Σ 就學補助各項目需求金額

就學單一項目加權補助金額＝Σ 各服務照顧對象下分級補助人次$_i$[*]×平均補助額

[*]**分級補助人次**＝接受補助人數[**]×分類分級補助比率

[**]**接受補助人數**＝新增分級服務照顧人數×先驗機率[***]

[***]**先驗機率**即各類服務照顧對象、不同分級下，接受補助與照顧的機率。

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之預算需求推估亦同。

貳、增額需求模式

一、不調整服務照顧對象（維持原志願役服役 10 年），進行服役 4 年-10 年間的分類分級調整。

五大業務經費增額需求＝Σ 各業務新增分級補助增額需求金額；以「就學業務」增額補助為例：

就學補助增額需求＝Σ 就學新增分級下各項目增額需求金額

就學單一補助項目增額需求金額＝Σ 各服務照顧對象（4 年-10 年）分級增額補助人次[*]×平均補助額

[*]**分級增額補助人次**＝新增分級接受補助人數[**]（4 年-10 年）×分類分級補助比率

[**]**新增分級接受補助人數**＝新增分級服務照顧人數 ×先驗機率[***]

[***]**先驗機率**即各類服務照顧對象、不同分級下，接受補助與照顧的機率。

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之預算需求推估亦同。

二、調整服務照顧對象（假設調整為志願役 8 年），且進行 4 年-8 年間的分類分級調整

五大業務經費增額需求＝Σ 新增分級各業務補助項目增額需求金額＋Σ 調整服務照顧對象各業務補助增額需求金額

以「就學業務」補助為例：

就學補助增額需求＝Σ 新增分級就學項目增額需求金額 ＋ Σ 服務照顧對象調整就學項目補助增額需求金額

就學新增分級單一補助項目增額需求金額＝Σ 各服務照顧對象（4 年以上，8 年以下）新增分級補助人次*×平均補助額

***新增分級補助人次**＝新增分級接受補助人數**（4 年以上，8 年以下）×分類分級補助比率

****新增分級接受補助人數**＝新增分級服務照顧人數×先驗機率***

*****先驗機率**即過去各類服務照顧對象、不同分級下，接受補助與照顧的機率。

服務照顧對象調整就學項目補助增額需求金額＝Σ 各類服務照顧對象新增人次（服役 8 年-10 年）×先驗機率*×平均補助額

***先驗機率**即各類服務照顧對象、8-10 年服役期間，接受補助與照顧的機率（可採青壯榮民樣本接受補助與照顧的人次，作為計算先驗機率的參考）。

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之預算需求推估亦同。

第二節 預算需求與模式架構

壹、總額需求模式

依分類分級制度設計，總額需求模式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服務內容總合，對象包含：4 年以上 10 年以下退除役士官兵（本次新增）以及 10 年以上符合榮民資格的退除役士官兵（現有服務對象）。總額預算需求=Σ（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分類分級預算）＋服務照顧（不分級)。分類分級下的總額需求內涵如下圖（服務照顧業務不分級，故暫不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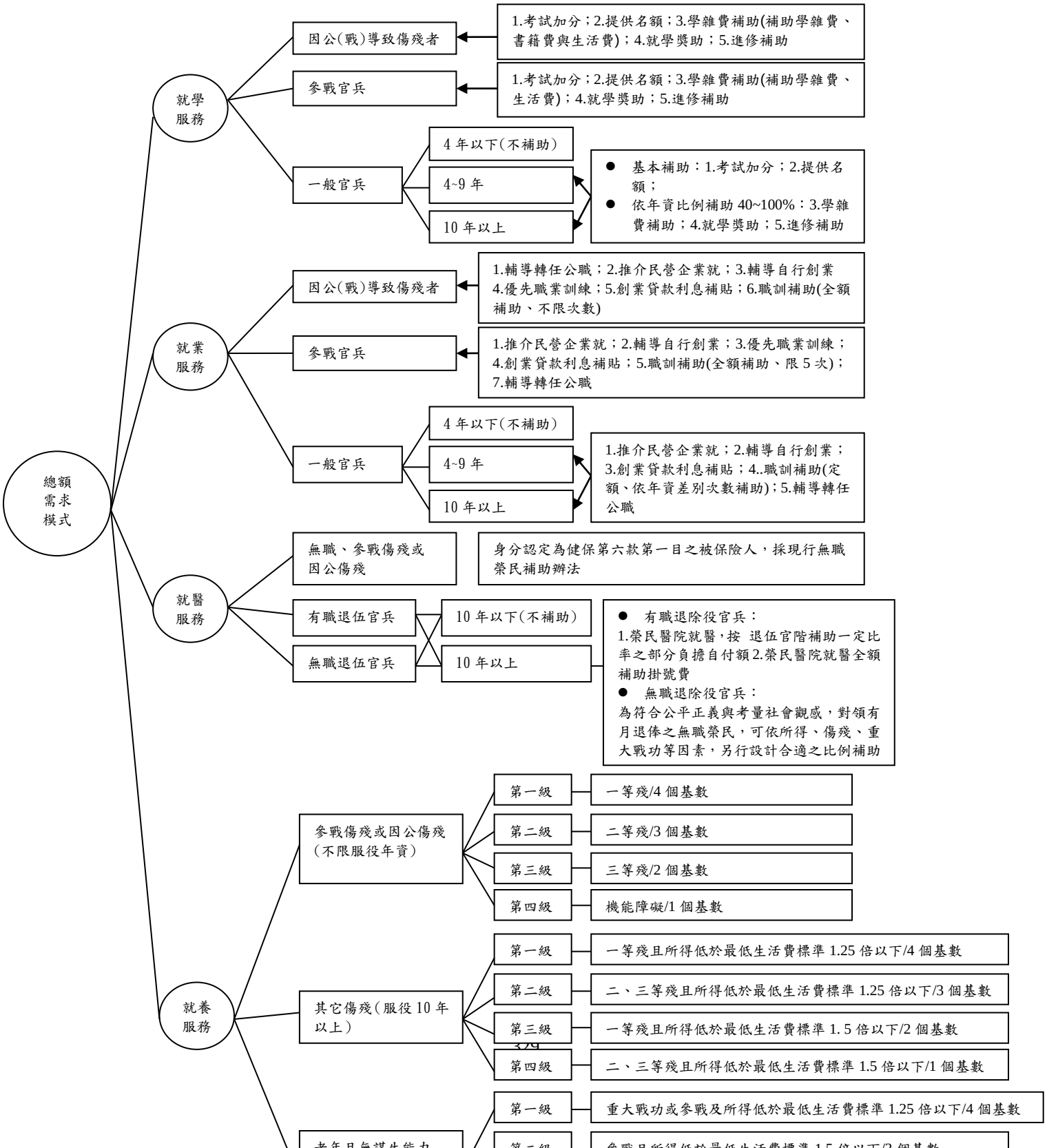
總額需求模式
就學服務
因公(戰)導致傷殘者
1.考試加分；2.提供名額；3.學雜費補助(補助學雜費、書籍費與生活費)；4.就學獎助；5.進修補助
參戰官兵
1.考試加分；2.提供名額；3.學雜費補助(補助學雜費、生活費)；4.就學獎助；5.進修補助
一般官兵
4 年以下(不補助)
4~9 年
10 年以上
基本補助：1.考試加分；2.提供名額；
依年資比例補助 40~100%：3.學雜費補助；4.就學獎助；5.進修補助
就業服務
因公(戰)導致傷殘者
1.輔導轉任公職；2.推介民營企業就；3.輔導自行創業 4.優先職業訓練；5.創業貸款利息補貼；6.職訓補助(全額補助、不限次數)
參戰官兵
1.推介民營企業就；2.輔導自行創業；3.優先職業訓練；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5.職訓補助(全額補助、限 5 次)；7.輔導轉任公職
一般官兵
4 年以下(不補助)
4~9 年
10 年以上
1.推介民營企業就；2.輔導自行創業；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4..職訓補助(定額、依年資差別次數補助)；5.輔導轉任公職
就醫服務
無職、參戰傷殘或因公傷殘
身分認定為健保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採現行無職榮民補助辦法
有職退伍官兵
無職退伍官兵
10 年以下(不補助)
10 年以上
有職退除役官兵：
1.榮民醫院就醫，按 退伍官階補助一定比率之部分負擔自付額 2.榮民醫院就醫全額補助掛號費
無職退除役官兵：
為符合公平正義與考量社會觀感，對領有月退俸之無職榮民，可依所得、傷殘、重大戰功等因素，另行設計合適之比例補助
就養服務
參戰傷殘或因公傷殘(不限服役年資)
第一級
一等殘/4 個基數
第二級
二等殘/3 個基數
第三級
三等殘/2 個基數
第四級
機能障礙/1 個基數
其它傷殘(服役 10 年以上)
第一級
一等殘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4 個基數
第二級
二、三等殘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3 個基數
第三級
一等殘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 5 倍以下/2 個基數
第四級
二、三等殘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1 個基數
第一級
重大戰功或參戰及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4 個基數

圖 6-1：分類分級總額需求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貳、增額需求模式

依據分類分級制度之設計，4 年以上 10 年以下退除役士官兵（本次新增）為本次增額需求的計算。增額需求=Σ（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預算） ＋服務照顧（不分級）。分類分級下的增額需求內涵如下圖（由於服務照顧業務屬於急難救助性質，不分級，故圖中暫不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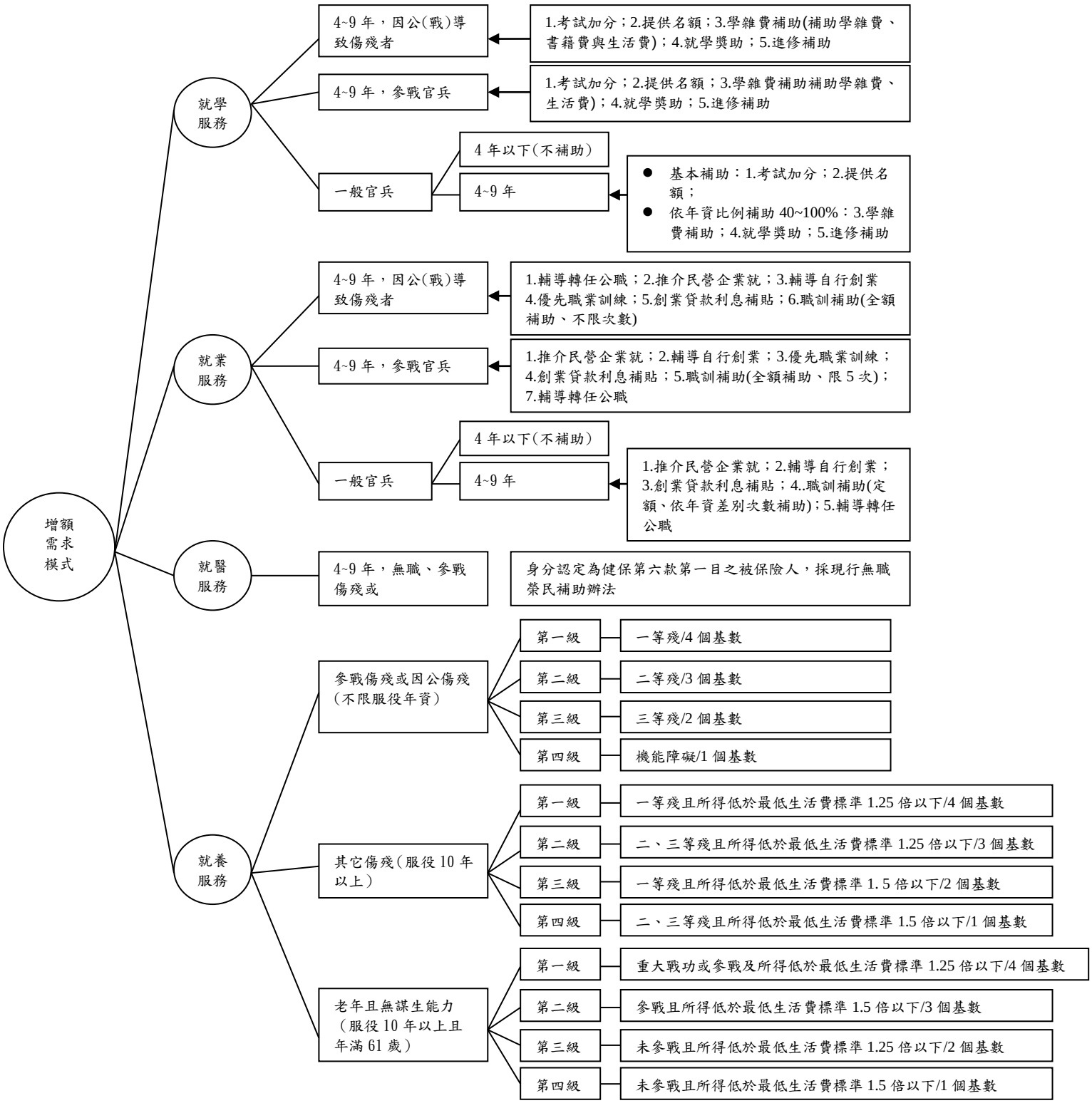
增額需求模式
就學服務
4~9 年，因公(戰)導致傷殘者
1.考試加分；2.提供名額；3.學雜費補助(補助學雜費、書籍費與生活費)；4.就學獎助；5.進修補助
4~9 年，參戰官兵
1.考試加分；2.提供名額；3.學雜費補助補助學雜費、生活費)；4.就學獎助；5.進修補助
一般官兵
4 年以下(不補助)
4~9 年
基本補助：1.考試加分；2.提供名額；
依年資比例補助 40~100%：3.學雜費補助；4.就學獎助；5.進修補助
就業服務
4~9 年，因公(戰)導致傷殘者
1.輔導轉任公職；2.推介民營企業就；3.輔導自行創業 4.優先職業訓練；5.創業貸款利息補貼；6.職訓補助(全額補助、不限次數)
4~9 年，參戰官兵
1.推介民營企業就；2.輔導自行創業；3.優先職業訓練；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5.職訓補助(全額補助、限 5 次)；7.輔導轉任公職
一般官兵
4 年以下(不補助)
4~9 年
1.推介民營企業就；2.輔導自行創業；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4..職訓補助(定額、依年資差別次數補助)；5.輔導轉任公職
就醫服務
4~9 年，無職、參戰傷殘或
身分認定為健保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採現行無職榮民補助辦法
就養服務
參戰傷殘或因公傷殘（不限服役年資）
第一級
一等殘/4 個基數
第二級
二等殘/3 個基數
第三級
三等殘/2 個基數
第四級
機能障礙/1 個基數
其它傷殘(服役 10 年以上）
第一級
一等殘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4 個基數
第二級
二、三等殘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3 個基數
第三級
一等殘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 5 倍以下/2 個基數
第四級
二、三等殘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1 個基數
老年且無謀生能力（服役 10 年以上且年滿 61 歲）
第一級
重大戰功或參戰及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4 個基數
第二級
參戰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3 個基數
第三級
未參戰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2 個基數
第四級
未參戰且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1 個基數

圖 6-2：分類分級增額需求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圖 6-2 旨在顯示，退輔體制中涉及分類分級制度設計的業務領域，藉以顯示預算需求推估的邏輯；但在實際預算需求推估時，圖 6-2 的架構內容，可能還需要進行適度的調整。其中服務照顧雖不涉及分類分級，但亦會隨著服務照顧對象的增加，而增加預算需求；而就養業務則屬於全新制度設計，其分類照顧對象雖然未變，但其分級基礎與給與標準上，則全然不同。

以就養業務所涵蓋的三類服務照顧對象來看，第一類為因戰(公)傷殘人員，第二類為服役 10 年以上的其它傷殘，第三類為服役 10 年以上，年滿 61 歲，老年無依者。其中第二類與第三類就養人員，為原就養制度所涵括的對象，不因募兵制推動與否有所不同，故不至因為募兵制推動而出現新增預算需求；至於第一類就養對象，雖與募兵制推動有關，但在分級制度設計，亦與原有涵蓋範圍不同(原有就養對象僅包括一、二等殘，並未包括三等殘及重度、輕度機能障礙人員)。由於退輔會過去並無三等殘及機能障礙人員相關統計資料，導致在新增人員的機率估計不易，加上此類人員過去發生的機率甚低(根據過去資料統計，合於就養金基準的照顧對象僅約為 2%)；故研究人員便以專家訪談方式，就教於業管單位專業人員，有關募兵制推動之新增預算需求。而業管單位根據專業經驗，得知就養業務照顧對象，與募兵制推動新增之短役期官兵，關聯性甚低，並無募兵制推動之新增預算需求。

基於前述，因此研究中對於募兵制推動後退輔業務新增預算需求，主要將包括就學、就業(職訓)、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四類預算需求。至於募兵制推動是否會造成就養業務的新增預算需求，研究中則根據資料的可獲性、發生機率與退輔會業管單位的專業意見，認為此一部份基本上可略而不計；亦即就養業務並不會因為募兵制推動，而會出現新增的預算需求，各業務領域之增額預算需求推估，顯示如下節。

第三節 五大服務增額預算推估

增額需求之人數估計基礎，依據輔導會提供之新退人員人數進行估算（此亦為國防部提供之推估人數)；本研究團隊提出兩個不同的估計模式，以提供輔導會做參考。其中，模式一的估計係假定原國防部提供的退伍估計數字，志願役士兵一次役期屆滿並全數退伍；而模式二的估計，則假定原國防部提供的退伍估計數字，志願役士兵於役期屆滿後，50%人數願意留營。

兩種不同的退伍人數假設，對於退輔服務照顧措施的預算需求亦有所不同；而提供模式二推估的主因，主要在提供一個敏感性分析的基礎。如果國防部能夠有效的改善內部管理措施，提供短役期志願役官兵適切的生涯規劃，便可有效降低短役期志願役官兵役期屆滿的退伍人數，並降低推動分類分級退輔新制的新增預算需求。兩種模式的計算基礎說明如下：

一、模式（一）的人數計算基礎說明如下：

依據輔導會提供民國 103 年之前新退人數表，共計新退士官兵人數為 14,000 其比例為：10 年以上新退人數為 70%（為 9,800 人)，4-9 年新退人數為 30%（為 4,200 人)。民國 104 年之後共計新退士官兵人數為 35,000 人，10 年以上人數假定估計與民國 103 年人數一致，為 9,800 人，4-9 年之新退人數除原 4,200 人外，並假定全數增加之士兵人數全數退伍（100%退伍)，故新增 21,000 人（35,000-14,000=21,000)。

二、模式（二）的人數計算基礎說明如下：

依據輔導會提供民國 103 年之前新退人數表，共計新退士官兵人數為 14,000 其比例為：10 年以上新退人數為 70%（為 9,800 人)，4-9 年新退人數為 30%（為 4,200 人)。民國 104 年之後共計新退士官兵人數為 35,000 人，10 年以上人數假定估計與民國 103 年人數一致，為 9,800 人，4-9 年之新退人數除原 4,200 人外，並假定全數增加之士兵人半數退伍（50%退伍)，故新增 10,500 人（(35,000-14,000)/2=10,500)。

壹、模式一：假設民國 103 年以後，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全數退伍之預算經費估算

一、就學服務

（一）估算說明：

1.模式 1 預估 104 年起每年服役 10 年以下退役之志願役為 25,200 人。

2.79-98 年之 28,000 人及 99 年之 4,200 人，預估 30%申請就學，平均分配於 100 至 103 年，故每年預估約 2,415 人。

3.根據輔導會第三處調查資料顯示，就學人數約為志願役退伍人數之 30%，故以 30%為計算基礎。

4.新增就學人員之補助以 70%計算(共 7 級，40%至 100%，取其平均值作為估計基準)。

5.根據統計資料及與第三處業管人員訪談結果，顯示榮民就學補助的經驗數據，每年 2 學期、每學期平均約為 20 仟元，故平均單價成本約 40 仟元/人。

6.榮民就學期間以就讀大學 4 年為推估基準，故每個補助對象會連續補助 4 年，並需採累進基礎計算。

表 6-1：模式(一)的就學服務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79-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志願役退伍人數	28,0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當年就學需求人數	8,40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9-99 年未就學			2,415	2,415	2,415	2,415						
當年合計			3,675	3,675	3,675	3,675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就學需求總人數			3,675	7,350	11,025	14,700	18,585	22,470	26,355	30,240	30,240	30,240
預算需求	學雜費補助，70%，$40,000 元/年		$102,900	$205,800	$308,700	$411,600	$520,380	$629,160	$737,940	$846,720	$846,720	$846,720

（二）擴大就學補助方案

若預算許可，可考量增加補助所有志願役官、士、兵書籍費及主副食、房租、交通等就學相關費用項目，其預算推估如下：

1. 預估補助書籍費每學期 1,500 元，每年 2 學期，每人計 3 仟元。補助主副食每月 3 仟元，每年補助 10 個月，每人計 30 仟元。補助房租每人每月 5,000 元，每年 10 個月，每人計 50,000 元。補助交通費每月 13,200 元，每年 10 個月，每人計 13,200 元。總計每人每年約增加 96,200 元，加上學雜費 40,000 元，每人每年約補助就學 13,200 元。
2. 10 年以上退伍就學補助人數（因過去未提供相關就學補助），以 93 至 98 年就學平均人數計算，約 3,000 人。
3. 依上表的計算方式，模式 1 若採擴大就學補助方式，民國 100 年之就學預算需求約增加 536,075 仟元，104 年就學預算約增加 1,019,734 仟元，民國 107 年後每年約增加 1,478,242 仟元。

二、就業服務

估算說明：

1.預估 104 年起每年服役 10 年以下退役之志願役為 25,200 人。

2.經與輔導會第三處業管人員訪談顯示，就業服務諸多項目估計，需依賴業務人員的經驗數據，故研究中對於就業服務分項預算的估計，係以訪談後的經驗數據為主要依據。

3.79-98 年之 28,000 人，預估 10%申請就業輔導；99 年之 4,200 人，預估 50%申請就業輔導，平均分攤於 100 至 103 年，故每年預估約 1,225 人。

4.100 年後就業需求人數以退伍人數 50%計算。

5.職涯發展諮詢 500 元/人，職業適性評量 200 元/人，就業諮商輔導 1,000 元/人，合計 1,700 元/人。有就業需求者均參加(100%)。

6.職介媒合活動 500 元/人，有就業需求者均參加。

7.補助企業 6,000 元/人，以有就業需求者 20%計算。

8.就業巡迴活動以屆退官士兵 4,200 人之 80%參加，概需 3,000 仟元，每年依退伍人數比例調整經費。

9.創業知能講座及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事業計 1,200 元/人，以退伍人數 10%計算。

10.開辦創業輔導專精研習訓練課程計 20,000 元/人，以創業人數 50%計算。

11.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 5%年利率計算），額度 40 萬，每人每年補貼利息約 20,000 元，期限最長 6 年，以創業人數 50%計算。

12.提供企業經營診斷計 30,000 元/人，約以當年創業貸款人數 20%計算。

表 6-2：模式（一）的就業服務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79-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志願役退伍人數		28,0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當年就業需求人數		2,8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79-99 年退伍就業需求人數				1,225	1,225	1,225	1,225						
募兵制實施後申請就業服務人數				3,325	3,325	3,325	3,325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預算需求				25,352	25,677	29,002	32,327	104,632	117,232	126,507	135,782	145,057	154,332
推介民營企業				17,305	14,305	14,305	14,305	60,840	60,840	60,840	60,840	60,840	60,840
1.辦理職涯發展、職業適性評量及就業諮商	預估增加人數			3,325	3,325	3,325	3,325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需求金額			$5,653	$5,653	$5,653	$5,653	$21,420	$21,420	$21,420	$21,420	$21,420	$21,420
2.辦理職媒合活動	預估增加人數			3,325	3,325	3,325	3,325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需求金額			$1,663	$1,663	$1,663	$1,663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3.協締策略聯盟,補助用人企業,專業人力機構	預估增加人數			665	665	665	665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需求金額			$3,990	$3,990	$3,990	$3,990	$15,120	$15,120	$15,120	$15,120	$15,120	$15,120
4.國軍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預估增加人數			6,720	3,360	3,360	3,3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需求金額			$6,000	$3,000	$3,000	$3,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創業輔導				8,047	11,372	14,697	18,022	43,792	56,392	65,667	74,942	84,217	93,492
5.辦理創業知能講座，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事業	預估增加人數			333	333	333	333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需求金額			$399	$399	$399	$399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6.開辦創業輔導專精研習訓練	預估增加人數			166	166	166	166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需求金額			$3,325	$3,325	$3,325	$3,325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7.補貼創業貸款利息	預估增加人數			166	166	166	166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需求金額			$3,325	$6,650	$9,975	$13,300	$25,900	$38,500	$47,775	$57,050	$66,325	$75,600
8.提供企業經營診斷	預估增加人數			33	33	33	33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需求金額			$998	$998	$998	$998	$3,780	$3,780	$3,780	$3,780	$3,780	$3,780

三、職業訓練

估算說明：

1.預估 104 年起每年服役 10 年以下退役之志願役為 25,200 人。

2.經與輔導會第三處業管人員訪談顯示，就業服務諸多項目估計，亦需依賴業務人員的經驗數據；故研究中對於職業訓練分項預算需求的估計，係以決算資料及訪談後的經驗數據為主要依據。

3.79-98 年之 28,000 人，估計有職訓需求約 20%，5600 人；99 年之 4,200 人， 估計有職訓需求約 45%，分攤於 100 至 103 年，約每年 1,873 人。

4.預估申請職訓服務人數中，約 15%參加訓練中心職技訓練，35%自費參加證照班後申請補助，30%參加榮服處專業訓練，20%參加訓練中心短期專案訓練。

5.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服務單價成本：依 97 年決算數計算，為 70,522 仟元／2,695 人次=26.17 仟元／人；依 98 年決算數計算，為 59,531 仟元／2,413 人次=24.67 仟元／人，顯示年度之間決算數、服務人次與服務單價成本波動頗大，計算基礎取捨甚為不易。

6.補助參加證照班服務單價成本：每人補助 20,000 元。

7.縣市榮服處榮民（眷）專業訓練服務單價成本：依 97 年決算數計算，為 24,169 仟元／4,966 人次=4.87 仟元／人；依 98 年決算數計算，為 31,523 仟元／6,720 人次=4.69 仟元／人，顯示年度之間決算數、服務人次與服務單價成本波動頗大，計算基礎取捨不易。

8.訓練中心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服務單價成本：依 97 年決算數計算，為 8,423 仟元／2,273 人次=3.71 仟元／人；依 98 年決算數計算，為 20,436 仟元／3,351 人次=6.10 仟元／人，成本攀升幾乎達到兩倍，顯示年度之間決算數、服務人次與服務單價成本波動頗大。

9.由於職訓有其年度計畫與訓量目標，因此服務單價成本的波動，主要是因為預算獲得變動所致；如果年度預算獲得多，則會提供高單價的訓練班次，而年度預算獲得少，則班次的單價相對較低。在比較兩年度決算數的服務單價後（4.6.7.三項），不難發現兩個年度基礎的預算需求差距不大（短期專案訓練服務單價成本雖以 98 年度決算數為較高，但其屬於創業輔導，需求人數較少，故預算增加額度有限。以 97 年度決算數估計之 4.6.7.三項，估計民國 100 年的預算需求為 2,305 萬元，而以 98 年度決算數估計之 4.6.7.三項，估計民國 100 年的預算需求則為 2,380 萬元，相差僅 75 萬元。以 97 年度決算數估計之 4.6.7.三項，估計民國 104 年募兵制實施後的預算需求為 4,054 萬元，以 98 年度決算數估計之 4.6.7.三項，估計民國 104 年的預算需求為 4,185 萬元）。鑑於不同年度基礎的預算估計差距不大，故研究中便以 97 年度決算數作為服務單價成本計算的依據。

表 6-3：模式(一)的職業訓練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說明	79-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志願役退伍人數			28,0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當年職訓需求人數			5,60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79-99 年退伍職訓需求人數					1,873	1,873	1,873	1,873						
募兵制實施後申請職訓服務人數					3,763	3,763	3,763	3,763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總預算需求					49,396	49,396	49,396	49,396	148,877	148,877	148,877	148,877	148,877	148,877
公務預算需求					41,107	41,107	41,107	41,107	123,895	123,895	123,895	123,895	123,895	123,895
1.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預估申請人數	申請人數 15%			564	564	564	564	1,701	1,701	1,701	1,701	1,701	1,701
	需求金額	26,170 元/人			$14,770	$14,770	$14,770	$14,770	$44,515	$44,515	$44,515	$44,515	$44,515	$44,515
2.補助參加證照班	預估增加人數	申請人數 35%			1,317	1,317	1,317	1,317	3,969	3,969	3,969	3,969	3,969	3,969
	需求金額	20,000 元/人			$26,338	$26,338	$26,338	$26,338	$79,380	$79,380	$79,380	$79,380	$79,380	$79,380
安置基金預算需求					8,289	8,289	8,289	8,289	24,982	24,982	24,982	24,982	24,982	24,982
3.縣市榮服處榮民(眷)專業訓練	預估增加人數	申請人數 30%			1,129	1,129	1,129	1,129	3,402	3,402	3,402	3,402	3,402	3,402
	需求金額	4,870 元/人			$5,497	$5,497	$5,497	$5,497	$16,568	$16,568	$16,568	$16,568	$16,568	$16,568

4.訓練中心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	預估增加人數	創業人數20%			753	753	753	753	2,268	2,268	2,268	2,268	2,268	2,268
	需求金額	3,710 元/人			$2,792	$2,792	$2,792	$2,792	$8,414	$8,414	$8,414	$8,414	$8,414	$8,414

四、就醫服務

估算公式

1.全數退伍 103 年每年 4,200 人；104 年後每年 25,200 人。

2.新增服務人數：服役 4~9 年可享有就醫服務須為因（公）戰致傷殘者，方可享有健保六類一目身份，人數為扣除傷殘死亡比例後（0.32%）之 2%。

3.就醫費用=服務人數*醫療費用之分配每人每年費用

(1)服務人數=（4~9 年-死亡人數）*0.02

(2)醫療費用之分配每人每年費用= （六類一目健保身分全額補助(＄1,069)）*12 個月 + 健保部份負擔 + 藥品補助檢驗項目部份負擔 + 病床養護作業費 + 傷殘輔具相關經費

表 6-4：模式(一)的就醫服務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項目說明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人數預估	新退基準	4~9 年新退人員預估總數	4,200	4,200	4,200	4,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4~9 年估計死亡率（0.32%）	13	13	13	13	81	81	81	81	81	81
	經費估算基準	符合六類一目的新退傷殘人數估算（新退 2%）	84	84	84	84	502	502	502	502	502	502
4~9 年符合健保身分六類一目之預算估算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健保費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健保部份負擔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藥品補助檢驗項目部份負擔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病床養護作業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傷殘輔具相關經費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每人就醫負擔總費用估計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總費用估算	4~9 年新退人員新增預算		$2,454	$2,454	$2,454	$2,454	$14,724	$14,724	$14,724	$14,724	$14,724	$14,724
	累計增加費用		$2,454	$4,908	$7,362	$9,816	$24,540	$39,264	$53,988	$68,712	$83,436	$98,160

五、服務照顧

估算公式

1.全數退伍 103 年每年 14,000 人；104 年後每年 35,000 人。

2.根據國防部提供數字，全數退伍民國 103 年以前，每年 14,000 人；民國 104 年以後，每年為 35,000 人。

3.總服務人數=在台榮民數+資深榮民數+新增退伍人數。

4.在台榮民數=現有在台榮民數-凋零人數（每年約 1%）。

5.資深榮民凋零率計算按過去統計值，約估每年凋零約 15,000 人左右，研究中並根據此一凋零人數，設算可能的凋零率。

6.資深榮民數=現有資深榮民數-凋零人數（依每年估算之比例）。

7.新服務志工人數估算=新增服務人數／1250 人（每位服務志工服務 1,000 人至 1,500 人，取其平均值 1,250 人）。

8.新服務志工經費估算=服務志工人數估算*20 仟元*12。

9.新增志工服務作業費用：103 年前，約增加現有預算 3%；104 年之後，增加 7%。

10.新增加之急難救助費用：根據 99 年度預算數，除以榮民人數，計算得出每人估計約 838 元／年，將其乘以新增服務人數。

11.新增加之服務照顧費用=新增志工服務費用+新增志工服務作業費用+新增加之急難救助費用

12.服務志工以較為寬裕的估計方式，僅納入短役期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如將每年凋零榮民人數 15,000 納入計算，則在民國 103 年以前，均無需增加服務照顧的相關預算。

表 6-5：模式(一)的服務照顧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現有服務人數	在台榮民總數	211,435	209,321	207,228	205,156	203,104	201,073	199,062	197,071	195,100	193,149
	資深榮民（70 歲以上）	242,950	227,158	211,257	194,356	178,808	162,715	146,443	130,334	114,694	98,637
	在台榮民凋零	2,114	2,093	2,072	2,052	2,031	2,011	1,991	1,971	1,951	1,931
	資深榮民凋零率	7%	7%	8%	8%	9%	10%	11%	12%	14%	16%
	資深榮民凋零人數	15,792	15,901	16,901	15,548	16,093	16,272	16,109	15,640	16,057	15,782
	現有榮民總數	436,479	418,485	399,512	381,912	363,788	345,505	327,405	309,794	291,786	274,073
新增服務人數	新增退伍服務人數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累計新增人數	28,000	42,000	56,000	70,000	105,000	140,000	175,000	210,000	245,000	280,000
	新增後服務人數	464,479	460,485	455,512	451,912	468,788	485,505	502,405	519,794	536,786	554,073

	需增加的榮民服務志工數	11	11	11	11	28	28	28	28	28	28
新增服務照顧費用	新增志工服務作業費用	$2,640	$2,640	$2,640	$2,640	$6,720	$6,720	$6,720	$6,720	$6,720	$6,720
	新增加之急難救助費用	$11,732	$11,732	$11,732	$11,732	$29,330	$29,330	$29,330	$29,330	$29,330	$29,330
	總新增志工服務費用	$14,372	$14,372	$14,372	$14,372	$36,050	$36,050	$36,050	$36,050	$36,050	$36,050

六、退輔新制新增預算總需求估計（模式一）

綜合以上的計算結果顯示，在模式一下，假設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全部不留營的情況下，分類分級制度需要所新增的預算蓋如下表所示。在民國 100 年配合募兵制，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時，約需增加 2 億元的退輔支出；此一金額會逐年隨著退伍人數的累增，而逐漸增加；在民國 104 年全面推動募兵制時，年度新增預算需求將攀升至 8 億元左右，而後續的預算需求將更為攀升。

綜合以上的計算結果，採行退輔新制的分類分級制度下，各項業務需新增的預算數，概如下表所示：

表 6-6：模式（一）的退輔預算總需求估計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增就學服務	102,900	205,800	308,700	411,600	520,380	629,160	737,940	846,720	846,720	846,720
新增就業服務	25,352	25,677	29,002	32,327	104,632	117,232	126,507	135,782	145,057	154,332
新增職業訓練	49,396	49,396	49,396	49,396	148,877	148,877	148,877	148,877	148,877	148,877
新增就醫服務	2,454	2,454	2,454	2,454	14,724	14,724	14,724	14,724	14,724	14,724
新增服務照顧	14,372	14,372	14,372	14,372	36,050	36,050	36,050	36,050	36,050	36,050
退輔總新增金額	$194,474	$297,699	$403,924	$510,149	$824,663	$946,043	$1,064,098	$1,182,153	$1,191,428	$1,200,703
累計增加金額	$194,474	$492,173	$896,097	$1,406,246	$2,230,909	$3,176,952	$4,241,050	$5,423,203	$6,614,631	$7,815,334

貳、模式二：假設民國 103 年以後，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半數留營，半數退伍之預算經費估算

一、就學輔導

（一）估算說明：

1.模式 2 的預估 104 年起每年服役 10 年以下退役之志願役為 14,700 人。

2.79-98 年之 28,000 人及 99 年之 4,200 人，預估 30%申請就學，平均分配於 100 至 103 年，故每年預估約 2,415 人。

3.根據輔導會第三處調查資料顯示，就學人數約為志願役退伍人數之 30%，故以 30%為計算基礎。

4.新增就學人員之補助以 70%計算（共 7 級，40%至 100%，取其平均值作為估計基準）。

5.根據統計資料及與第三處業管人員訪談結果，顯示榮民就學補助的經驗數據，每年 2 學期、每學期平均約為 20 仟元，故平均單價成約 40 仟元/人。

6.榮民就學期間以就讀大學 4 年為推估基準，故每個補助對象會連續補助 4 年，並需採累進基礎計算。

表 6-7：模式（二）的就學輔導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79-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志願役退伍人數	28,0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當年就學需求人數	8,40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4,410	4,410	4,410	4,410	4,410	4,410
79-99 年未就學			2,415	2,415	2,415	2,415						
當年合計			3,675	3,675	3,675	3,675	4,410	4,410	4,410	4,410	4,410	4,410
就學需求總人數			3,675	7,350	11,025	14,700	15,435	16,170	16,905	17,640	17,640	17,640
預算需求	學雜費補助，70%，40,000 元/年		$102,900	$205,800	$308,700	$411,600	$432,180	$452,760	$473,340	$493,920	$493,920	$493,920

（二）擴大就學補助方案

若預算許可，可考量增加補助所有志願役官、士、兵書籍費及主副食、房租、交通等就學相關費用項目，其預算推估如下：

1.預估補助書籍費每學期 1,500 元，每年 2 學期，每人計 3 仟元。補助主副食每月 3 仟元，每年補助 10 個月，每人計 30 仟元。補助房租每人每月 5,000 元，每年 10 個月，每人計 50,000 元。補助交通費每月 13,200 元，每年 10 個月，每人計 13,200 元。總計每人每年約增加 96,200 元，加上學雜費 40,000 元，每人每年約補助就學 13,200 元。

2.10 年以上退伍就學補助人數（因過去未提供相關就學補助），以 93 至 98 年就學平均人數計算，約 3,000 人。

3.依上表的計算方式，模式 2 若採擴大就學補助方式，民國 100 年之就學預算需求約增加 536,075 仟元，104 年就學預算約增加 895,813 仟元，民國 107 年後每年約增加 982,558 億元。

二、就業服務

估算說明：

1.模式 2 預估 104 年起每年服役 10 年以下退役之志願役為 14,700 人。

2.79-98 年之 28,000 人，預估 10%申請就業輔導；99 年之 4,200 人，預估 50%申請就業輔導，平均分攤於 100 至 103 年，故每年預估約 1,225 人。

3.100 年後就業需求人數以退伍人數 50%計算。

4.職涯發展諮詢 500 元／人，職業適性評量 200 元／人，就業諮商輔導 1,000 元／人，合計 1,700 元／人。有就業需求者均參加（100%）。

5.職介媒合活動 500 元／人，有就業需求者均參加。

6.補助企業 6,000 元／人，以有就業需求者 20%計算。

7.就業巡迴活動以屆退官士兵 4,200 人之 80%參加，概需 3,000 仟元，每年依退伍人數比例調整經費。

8.創業知能講座及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事業計 1,200 元/人，以退伍人數 10%計算。

9.開辦創業輔導專精研習訓練課程計 20,000 元/人，以創業人數 50%計算。

9.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 5%年利率計算），額度 40 萬，每人每年補貼利息約 20,000 元，期限最長 6 年，以創業人數 50%計算。

10.提供企業經營診斷計 30,000 元／人，以當年創業貸款人數 20%計算。

表 6-8：模式（二）的就業服務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79-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志願役退伍人數		28,0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當年就業需求人數		2,8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9-99 年退伍就業需求人數				1,225	1,225	1,225	1,225						
募兵制實施後申請就業服務人數				3,325	3,325	3,325	3,325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預算需求				25,352	25,677	29,002	32,327	66,577	73,927	77,952	81,977	86,002	90,027
推介民營企業				17,305	14,305	14,305	14,305	35,490	35,490	35,490	35,490	35,490	35,490
1.辦理職涯發展、職業適性評量及就業諮商	預估增加人數			3,325	3,325	3,325	3,325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需求金額			$5,653	$5,653	$5,653	$5,653	$12,495	$12,495	$12,495	$12,495	$12,495	$12,495
2.辦理職媒合活動	預估增加人數			3,325	3,325	3,325	3,325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需求金額			$1,663	$1,663	$1,663	$1,663	$3,675	$3,675	$3,675	$3,675	$3,675	$3,675
3.協締策略聯盟，補助用人企業，專業人力機構	預估增加人數			665	665	665	665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需求金額			$3,990	$3,990	$3,990	$3,990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4.國軍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預估增加人數			6,720	3,360	3,360	3,360	11,760	11,760	11,760	11,760	11,760	11,760
	需求金額			$6,000	$3,000	$3,000	$3,0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創業輔導				8,047	11,372	14,697	18,022	31,087	38,437	42,462	46,487	50,512	54,537
5.辦理創業知能講座，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事業	預估增加人數			333	333	333	333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需求金額			$399	$399	$399	$399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6.開辦創業輔導專精研習訓練	預估增加人數			166	166	166	166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需求金額			$3,325	$3,325	$3,325	$3,325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補貼創業貸款利息	預估增加人數			166	166	166	166	368	368	368	368	368	368
	需求金額			$3,325	$6,650	$9,975	$13,300	$20,650	$28,000	$32,025	$36,050	$40,075	$44,100
8.提供企業經營診斷	預估增加人數			33	33	33	33	74	74	74	74	74	74
	需求金額			$998	$998	$998	$998	$2,205	$2,205	$2,205	$2,205	$2,205	$2,205

三、職業訓練

估算說明：

1.模式 2 預估 104 年起每年服役 10 年以下退役之志願役為 14,700 人。

2.79-98 年之 28,000 人，估計有職訓需求約 20%，5600 人； 99 年之 4,200 人，估計有職訓需求約 45%，分攤於 100 至 103 年，約每年 1,873 人。

3.預估申請職訓服務人數中，約 15%參加訓練中心職技訓練， 35%自費參加證照班後申請補助， 30%參加榮服處專業訓練，20%參加訓練中心短期專案訓練。

4.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服務單價成本：依 97 年決算數計算，為 70,522 仟元／2,695 人次=26.17 仟元／人；依 98 年決算數計算，為 59,531 仟元／2,413 人次=24.67 仟元／人，顯示年度之間決算數、服務人次與服務單價成本波動頗大，計算基礎取捨甚為不易。

5.補助參加證照班服務單價成本：每人補助 20,000 元。

6.縣市榮服處榮民（眷）專業訓練服務單價成本：依 97 年決算數計算，為 24,169 仟元／4,966 人次=4.87 仟元／人；依 98 年決算數計算，為 31,523 仟元／6,720 人次=4.69 仟元／人，顯示年度之間決算數、服務人次與服務單價成本波動頗大，計算基礎取捨不易。

7.訓練中心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服務單價成本：依 97 年決算數計算，為 8,423 仟元／2,273 人次=3.71 仟元／人；依 98 年決算數計算，為 20,436 仟元／3,351 人次=6.10 仟元／人，成本攀升幾乎達到兩倍，顯示年度之間決算數、服務人次與服務單價成本波動頗大。

8.由於職訓有其年度計畫與訓量目標，因此服務單價成本的波動，主要是因為預算獲得變動所致；如果年度預算獲得多，則會提供高單價的訓練班次，而年度預算獲得少，則班次的單價相對較低。在比較兩年度決算數的服務單價後（4.6.7.三項），不難發現兩個年度基礎的預算需求差距不大（短期專案訓練服務單價成本雖以 98 年度決算數為較高，但其屬於創業輔導，需求人數較少，故預算增加額度有限。以 97 年度決算數估計之 4.6.7.三項，估計民國 100 年的預算需求為 2,305 萬元，而以 98 年度決算數估計之 4.6.7.三項，估計民國 100 年的預算需求則為 2,380 萬元，相差僅 75 萬元。以 97 年度決算數估計之 4.6.7.三項，估計民國 104 年募兵制實施後的預算需求為 4,054 萬元，以 98 年度決算數估計之 4.6.7.三項，估計民國 104 年的預算需求為 4,185 萬元）。鑑於不同年度基礎的預算估計差距不大，故研究中便以 97 年度決算數作為服務單價成本計算的依據。

表 6-9：模式（二）的職業訓練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說明	79-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志願役退伍人數			28,0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當年職訓需求人數			5,60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6,615	6,615	6,615	6,615	6,615	6,615
79-99 年退伍職訓需求人數					1,873	1,873	1,873	1,873						
募兵制實施後申請職訓服務人數					3,763	3,763	3,763	3,763	6,615	6,615	6,615	6,615	6,615	6,615
總預算需求					49,396	49,396	49,396	49,396	86,845	86,845	86,845	86,845	86,845	86,845
公務預算需求					41,107	41,107	41,107	41,107	72,272	72,272	72,272	72,272	72,272	72,272
1.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預估申請人數	申請人數 15%			564	564	564	564	992	992	992	992	992	992
	需求金額	26,170 元／人			$14,770	$14,770	$14,770	$14,770	$25,967	$25,967	$25,967	$25,967	$25,967	$25,967
2.補助參加證照班	預估增加人數	申請人數 35%			1,317	1,317	1,317	1,317	2,315	2,315	2,315	2,315	2,315	2,315
	需求金額	20,000 元／人			$26,338	$26,338	$26,338	$26,338	$46,305	$46,305	$46,305	$46,305	$46,305	$46,305
安置基金預算需求					8,289	8,289	8,289	8,289	14,573	14,573	14,573	14,573	14,573	14,573
3.縣市榮服處榮民（眷）專業訓練	預估增加人數	申請人數 30%			1,129	1,129	1,129	1,129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需求金額	4,870 元／人			$5,497	$5,497	$5,497	$5,497	$9,665	$9,665	$9,665	$9,665	$9,665	$9,665
4.訓練中心	預估增加人	創業人數			753	753	753	753	1,323	1,323	1,323	1,323	1,323	1,323

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	數	20%												
	需求金額	3,710 元／人			$2,792	$2,792	$2,792	$2,792	$4,908	$4,908	$4,908	$4,908	$4,908	$4,908

四、就醫服務

估算說明：

1. 50%退伍民國 103 年以前每年 4,200 人；民國 104 年以後每年 14,700 人。

2.新增服務人數：服役 4~9 年可享有就醫服務須為因（公）戰致傷殘者，方可享有健保六類一目身份，人數為扣除傷殘死亡比例後（0.32%）之 2%。

3.就醫費用=服務人數*醫療費用之分配每人每年費用

(1)服務人數=（4~9 年-死亡人數）*0.02

(2)醫療費用之分配每人每年費用= （六類一目健保身分全額補助(＄1069)）*12 個月 + 健保部份負擔 + 藥品補助檢驗項目部份負擔 + 病床養護作業費 + 傷殘輔具相關經費

表 6-10：模式（二）的就醫服務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項目說明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人數預估	新退基準	4~9 年新退人員預估總數	4,200	4,200	4,200	4,2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4~9 年估計死亡率（0.32%）	13	13	13	13	47	47	47	47	47	47
	經費估算基準	符合六類一目的新退傷殘人數估算（新退 2%）	84	84	84	84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4~9 年符合健保身分六類一目之預算估算	六類一目被保險人健保費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健保部份負擔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藥品補助檢驗項目部份負擔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病床養護作業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傷殘輔具相關經費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8.39
	每人就醫負擔總費用估計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29.31
總費用估算	4~9 年新退人員新增預算		2,454	2,454	2,454	2,454	8,589	8,589	8,589	8,589	8,589	8,589
	累計增加費用		$2,454	$4,908	$7,362	$9,816	$18,405	$26,994	$35,583	$44,172	$52,761	$61,350

五、服務照顧

估算說明：

1.根據國防部提供數字，退伍民國 103 年以前，每年 14,000 人；民國 104 年以後，假設 50%退伍，每年為 24,500 人。

2.總服務人數=在台榮民數+資深榮民數+新增退伍人數。

3.在台榮民數=現有在台榮民數-凋零人數（每年約 1%）。

4.資深榮民凋零率計算按過去統計值，約估每年凋零約 15,000 人左右，研究中並根據此一凋零人數，設算可能的凋零率。

5.資深榮民數=現有資深榮民數-凋零人數（依每年估算之比例）。

6.新服務志工人數估算=新增服務人數／1250 人（每位服務志工服務 1,000 人至 1,500 人，取其平均值 1,250 人）。

7.新服務志工經費估算=服務志工人數估算*20 仟元*12。

8.新增加之急難救助費用：根據 99 年度預算數，除以榮民人數，計算得出每人估計約 838 元／年，將其乘以新增服務人數。

9.新增加之服務照顧費用=新增志工服務費用+新增志工服務作業費用+新增加之急難救助費用。

10.服務志工以較為寬裕的估計方式，僅納入短役期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如將每年凋零榮民人數 15,000 納入計算，則在民國 103 年以前，均無需增加服務照顧的相關預算。

表 6-11：模式（二）的服務照顧經費估算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現有服務人數	在台榮民總數	211,435	209,321	207,228	205,156	203,104	201,073	199,062	197,071	195,100	193,149
	資深榮民(70 歲以上)	242,950	227,158	211,257	194,356	178,808	162,715	146,443	130,334	114,694	98,637
	在台榮民凋零	2,114	2,093	2,072	2,052	2,031	2,011	1,991	1,971	1,951	1,931
	資深榮民凋零率	7%	7%	8%	8%	9%	10%	11%	12%	14%	16%
	資深榮民凋零人數	15,792	15,901	16,901	15,548	16,093	16,272	16,109	15,640	16,057	15,782
	現有榮民總數	436,479	418,485	399,512	381,912	363,788	345,505	327,405	309,794	291,786	274,073
新增服務人數	新增退伍服務人數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累計新增	28,000	42,000	56,000	70,000	94,500	119,000	143,500	168,000	192,500	217,000
	新增後服務人數	464,479	460,485	455,512	451,912	458,288	464,505	470,905	477,794	484,286	491,073
	需增加的榮民服務志工數	11	11	11	11	20	20	20	20	20	20
新增服務照顧費用	新增志工服務作業費	$2,640	$2,640	$2,640	$2,64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新增急難救助費用	$11,732	$11,732	$11,732	$11,732	$20,531	$20,531	$20,531	$20,531	$20,531	$20,531
	總新增服務照顧費用	$14,372	$14,372	$14,372	$14,372	$25,331	$25,331	$25,331	$25,331	$25,331	$25,331

六、退輔新制新增預算總需求估計（模式二）

綜合以上的計算結果顯示，在模式一下，假設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全部不留營的情況下，分類分級制度需要所新增的預算蓋如下表所示。在民國 100 年配合募兵制，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時，約需增加 2 億元的退輔支出；此一金額金會逐年隨著退伍人數的累增，而逐漸增加；在民國 104 年全面推動募兵時，如果能夠讓 50%的志願役士兵留營，則年度新增預算需求略增至 6.2 億元左右，而後續的退輔預算需求的攀升將較為遲緩。

綜合以上的計算結果，採行退輔新制的分類分級制度下，各項業務需新增的預算數，概如下表所示：

表 6-12：模式（二）退輔預算總需求估計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就學服務	102,900	205,800	308,700	411,600	432,180	452,760	473,340	493,920	493,920	493,920
就業服務	25,352	25,677	29,002	32,327	66,577	73,927	77,952	81,977	86,002	90,027
職業訓練	49,396	49,396	49,396	49,396	86,845	86,845	86,845	86,845	86,845	86,845
就醫服務	2,454	2,454	2,454	2,454	8,589	8,589	8,589	8,589	8,589	8,589
服務照顧	14,372	14,372	14,372	14,372	25,331	25,331	25,331	25,331	25,331	25,331
總新增金額	$194,474	$297,699	$403,924	$510,149	$619,522	$647,452	$672,057	$696,662	$700,687	$704,712
累計新增金額	$194,474	$492,173	$896,097	$1,406,246	$2,025,768	$2,673,220	$3,345,277	$4,041,939	$4,742,626	$5,447,338

叁、業務預算之敏感度分析

一、就學輔導預算之敏感度分析

針對就學服務提供之新增預算需求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發現退伍人數比例愈高，所需的預算金額數則愈高；惟當退伍比例為 25%時（留營比例 75%），則在 104 年開始募兵制度施行後，就學服務的預算需求則會出現緩緩遞減的趨勢，預算需求由 103 年之 4 億多緩緩遞減至 109 年的 3 億多。據此，可以瞭解有效強化現役士官兵留營意願，對於未來的預算設計將有具體減緩預算負荷的效果。相關之分析結果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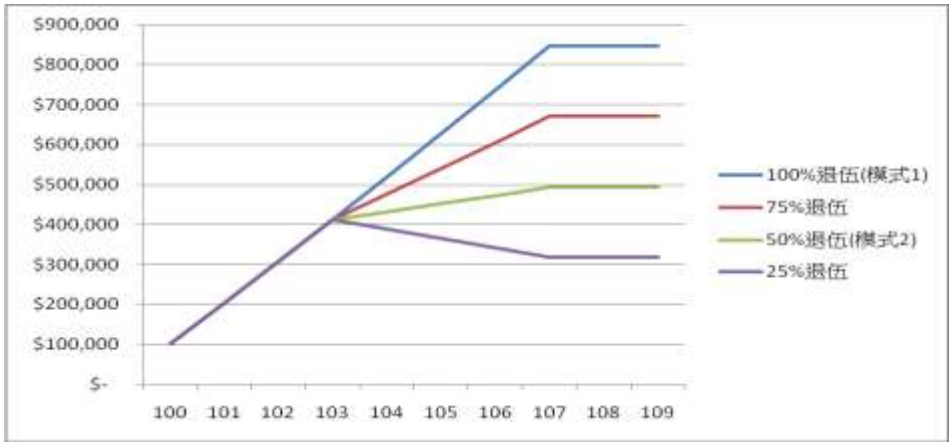

圖 6-3：就學服務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單位：仟元台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就業輔導預算之敏感度分析

針對就業服務提供之新增預算需求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發現退伍人數比例愈高，所需的預算金額數則愈高，分析發現:退伍比例 100%在 109 年所需就業服務金額為 1 億 5 千多萬；當退伍比例僅達 25%時，則相對所需金額僅需接近 6,000 萬即可完成。據此，可以瞭解有效強化現役士官兵留營意願，對於未來的預算設計將有具體減緩預算負荷的效果。相關之分析結果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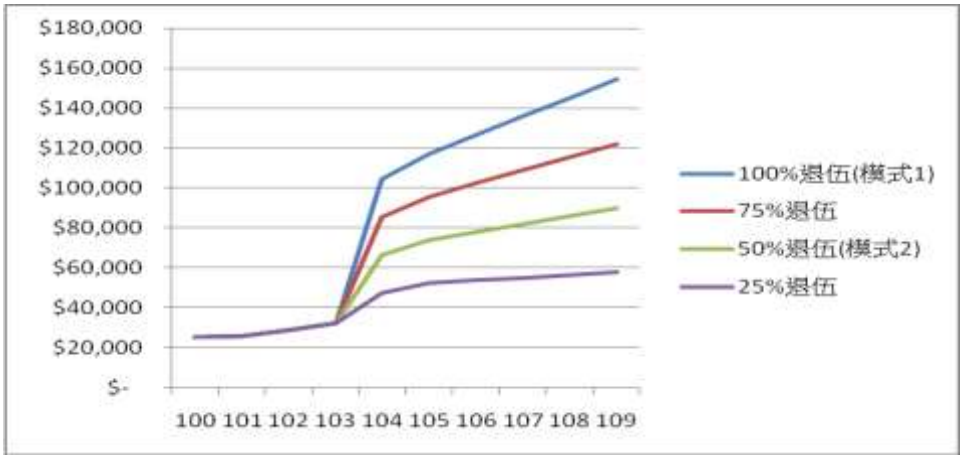

圖 6-4：就業服務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單位：仟元台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職訓服務預算之敏感度分析

針對職訓服務提供之新增預算需求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發現退伍人數比例愈高，所需的預算金額數則愈高，分析發現：退伍比例 100%在 104 年之後所需職訓服務金額為每年約 1 億 5 千多萬；當退伍比例僅達 25%時，則相對所需金額每年約需 6,000 萬即可完成。據此，可以瞭解有效強化現役士官兵留營意願，對於未來的預算設計將有具體減緩預算負荷的效果。相關之分析結果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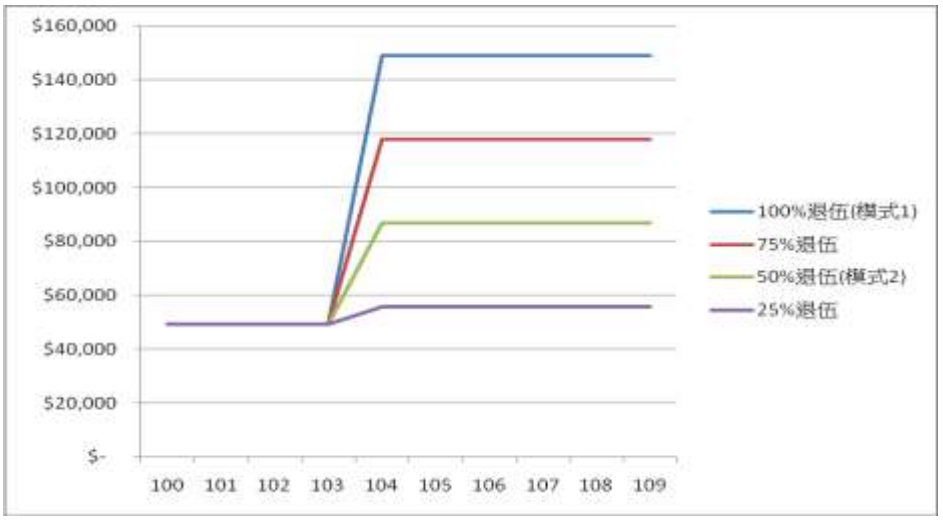

圖 6-5：職訓服務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單位：仟元台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就醫服務預算之敏感度分析

針對就醫服務提供之新增預算需求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發現退伍人數比例愈高，所需的預算金額數則愈高，分析發現：退伍比例 100%在 104 年之後所需就醫服務金額為每年約 1,400 多萬；當退伍比例僅達 25%時，則相對所需金額每年約 200 多萬即可完成。據此，可以瞭解有效強化現役士官兵留營意願，對於未來的預算設計將有具體減緩預算負荷的效果。相關之分析結果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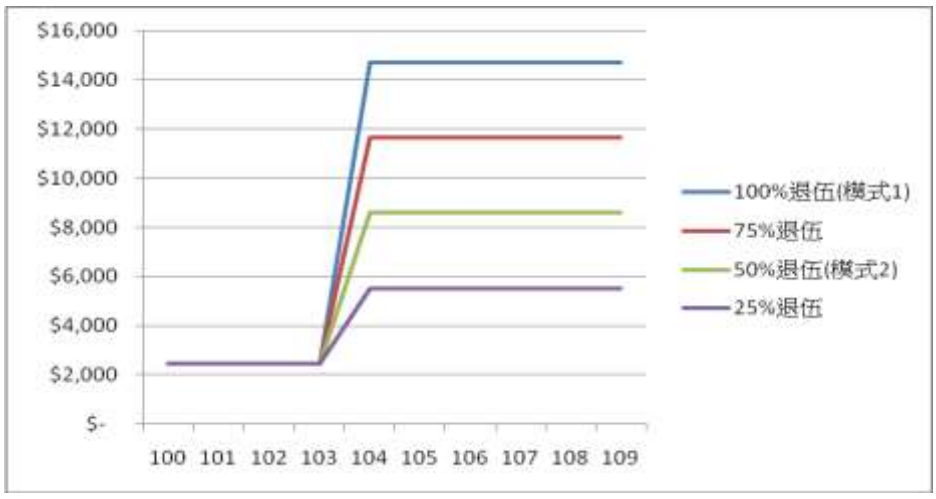

圖 6-6：就醫服務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單位：仟元台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服務照顧預算之敏感度分析

針對服務照顧提供之新增預算需求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發現退伍人數比例愈高，所需的預算金額數則愈高，分析發現：退伍比例 100%在 104 年之後所需服務照顧金額為每年約 3,500 多萬；當退伍比例僅達 25%時，則相對所需金額每年約需 1,600 萬即可完成。據此，可以瞭解有效強化現役士官兵留營意願，對於未來的預算設計將有具體減緩預算負荷的效果。相關之分析結果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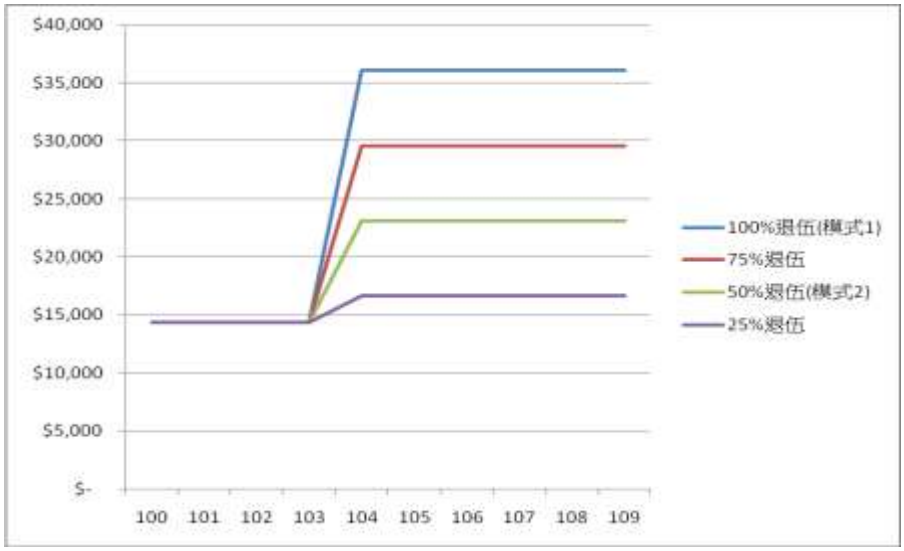

圖 6-7： 服務照顧預算需求敏感度分析圖；單位仟元台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志願役士兵退伍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整體預算

根據前述四種不同退伍假設，就學、就業、職訓、就醫、與服務照顧所需之預算數，彙總如下：

（一）志願役士兵 100%退伍新增退輔預算需求

表 6-13：志願役士兵 100%退伍各年度新增退輔預算需求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就學輔導	$102,900	$205,800	$308,700	$411,600	$520,380	$629,160	$737,940	$846,720	$846,720	$846,720
就業輔導	$25,352	$25,677	$29,002	$32,327	$104,635	$117,235	$126,510	$135,785	$145,060	$154,335
職訓補助	$49,396	$49,396	$49,396	$49,396	$148,877	$148,877	$148,877	$148,877	$148,877	$148,877
就醫照顧	$2,454	$2,454	$2,454	$2,454	$14,724	$14,724	$14,724	$14,724	$14,724	$14,724
服務照顧	$14,372	$14,372	$14,372	$14,372	$36,050	$36,050	$36,050	$36,050	$36,050	$36,050
合　　計	$194,474	$297,699	$403,924	$510,149	$824,666	$946,046	$1,064,101	$1,182,156	$1,191,431	$1,200,7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志願役士兵 75%退伍新增退輔預算需求

表 6-14：志願役士兵 75 %退伍各年度新增退輔預算需求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就學輔導	$102,900	$205,800	$308,700	$411,600	$476,280	$540,960	$605,640	$670,320	$670,320	$670,320
就業輔導	$25,352	$25,677	$29,002	$32,327	$85,607	$95,582	$102,232	$108,882	$115,532	$122,182
職訓補助	$49,396	$49,396	$49,396	$49,396	$117,861	$117,861	$117,861	$117,861	$117,861	$117,861
就醫照顧	$2,454	$2,454	$2,454	$2,454	$11,656	$11,656	$11,656	$11,656	$11,656	$11,656
服務照顧	$14,372	$14,372	$14,372	$14,372	$29,571	$29,571	$29,571	$29,571	$29,571	$29,571
合　　計	$194,474	$297,699	$403,924	$510,149	$720,975	$795,630	$866,960	$938,290	$944,940	$951,5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志願役士兵 50%退伍新增退輔預算需求

表 6-15：志願役士兵 50 %退伍各年度新增退輔預算需求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就學輔導	$102,900	$205,800	$308,700	$411,600	$432,180	$452,760	$473,340	$493,920	$493,920	$493,920
就業輔導	$25,352	$25,677	$29,002	$32,327	$66,579	$73,929	$77,954	$81,979	$86,004	$90,029
職訓補助	$49,396	$49,396	$49,396	$49,396	$86,845	$86,845	$86,845	$86,845	$86,845	$86,845
就醫照顧	$2,454	$2,454	$2,454	$2,454	$8,589	$8,589	$8,589	$8,589	$8,589	$8,589
服務照顧	$14,372	$14,372	$14,372	$14,372	$23,091	$23,091	$23,091	$23,091	$23,091	$23,091
合　　計	$194,474	$297,699	$403,924	$510,149	$617,284	$645,214	$669,819	$694,424	$698,449	$702,47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志願役士兵 25%退伍新增退輔預算需求

表 6-16：志願役士兵 25 %退伍各年度新增退輔預算需求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就學輔導	$102,900	$205,800	$308,700	$411,600	$388,080	$364,560	$341,040	$317,520	$317,520	$317,520
就業輔導	$25,352	$25,677	$29,002	$32,327	$47,551	$52,276	$53,676	$55,076	$56,476	$57,876
職訓補助	$49,396	$49,396	$49,396	$49,396	$55,829	$55,829	$55,829	$55,829	$55,829	$55,829
就醫照顧	$2,454	$2,454	$2,454	$2,454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服務照顧	$14,372	$14,372	$14,372	$14,372	$16,612	$16,612	$16,612	$16,612	$16,612	$16,612
合　　計	$194,474	$297,699	$403,924	$510,149	$513,593	$494,798	$472,678	$450,558	$451,958	$453,35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五大業務預算配比推估

一、配合募兵制推動，新增預算的業務配比

配合募兵推動，採取分類分級制度，估計未來需求的預算數已顯示如表 6-13；因此，在計算未來新增業務量的預算配比，故需將表 6-13 進行轉換，以得知未來新增預算的相對預算配比，詳如表 6-17。如表中所示（將職訓補助併入就業輔導計算），配合募兵制推動，就學預算、就業預算及職業訓練為施政重點，各年度均占未來新增預算的 90%以上。

表 6-17：配合募兵制推動，新增預算的業務配比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就學輔導	53.59%	69.70%	76.89%	81.07%	64.25%
就業輔導	38.93%	25.43%	19.53%	16.10%	31.30%
就醫照顧	1.28%	0.83%	0.61%	0.48%	1.82%
服務照顧	7.48%	4.87%	3.58%	2.83%	4.45%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就學輔導	67.56%	70.32%	72.53%	71.96%	71.39%
就業輔導	28.57%	26.24%	24.38%	24.98%	25.57%
就醫照顧	1.58%	1.40%	1.26%	1.25%	1.24%
服務照顧	3.87%	3.44%	3.09%	3.06%	3.04%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未來五大退輔業務的預算配比

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下的五大業務預算，其推估基礎並不相同，且呈現不同的趨勢（詳表 6-13）；如就學、就業預算，會因為短役期官兵的新增，而導致預算額度的增加，就醫預算則可能同時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一是配合募兵制，推動的退輔分類分級制度，預算變動僅受因公（戰）致殘的人員新增數，而造成健保給付的增加；其二則是榮民人數的逐年減少，可能會致使就醫預算數逐年遞減。其三則是健保費用的調整，及未來可能推動二代健保，可能會出現健保費用的大幅波動。而就養預算則呈現完全不同的趨勢，在表 6-17 中顯示的各年度就養預算數中，不難發現，過去 6 年就養預算平均每年減少 9.42 億，如以 97 年及 98 年兩年來看，則在單一年度減少 5.22 億。至於服務照顧預算，則因短役期官兵的服務照顧對象納入，而未來亦會呈現增加的趨勢。過去 6 年的預算數，顯示如表 6-18。

表 6-18：93 年度至 98 年度五大業務預算數　　單位：仟元台幣

年度 業務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就學	$137,037	$110,871	$139,716	$118,297	$94,389	$91,743
就業	$68,939	$63,720	$74,911	$70,129	$79,793	$62,250
就醫	$15,762,365	$18,389,898	$14,515,702	$13,566,259	$13,706,193	$14,654,926
就養	$20,084,155	$19,007,319	$18,126,101	$17,301,717	$15,894,062	$15,371,103
服務照顧	$799,212	$861,739	$806,203	$805,655	$789,334	$806,482
合　計	$36,851,708	$38,433,547	$33,662,633	$31,862,057	$30,563,771	$30,986,5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表 6-13 僅包括因推動募兵制，就學、就業、就醫及服務照顧各項業務所需的新增預算數，並未包括就養預算的額度。因此要建立未來五大業務的預算配比，就需要根據過去的預算配比，就養預算的經費趨勢及未來配合募兵制所推估的新增預算數，結合計算以計算五大業務的相對預算額度與預算配比。首先，我們根據過去的相對預算數，建構過去的五大業務預算配比，相關數字如表 6-19 所示。

表 6-19：五大業務 93-98 年度相對預算配比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五年平均	兩年平均
就學	0.37%	0.29%	0.42%	0.37%	0.31%	0.30%	0.34%	0.30%
就業	0.19%	0.17%	0.22%	0.22%	0.26%	0.20%	0.21%	0.23%
就醫	42.77%	47.85%	43.12%	42.58%	44.84%	47.29%	44.74%	46.07%
就養	54.50%	49.46%	53.85%	54.30%	52.00%	49.61%	52.29%	50.80%
服務照顧	2.17%	2.24%	2.39%	2.53%	2.58%	2.60%	2.42%	2.5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6-18 不難發現，各年度五大業務總體預算數雖持續呈現遞減的趨勢，但由於各分項業務的預算變動頗大，進兩年的預算數似乎比較穩定，且較為接近現況，故研究中原則上採用近兩年的平均配比作為現況的參考，及計算未來五大業務預算配比的基礎，面對預算趨勢不穩定的情況下，研究中對於預算調降的估計，原則上採取較為寬鬆的基礎；此時，就養預算以每年減少約 5.22 億（98 年度與 97 年度差額，預算減少較寬鬆的估計），佔五大業務預算合計數的 1.7%。而就醫預算卻受多種因素的影響，雖然榮民人數逐年遞減，但預算卻呈現相當不穩定的情況，因此，研究中也以近兩年就醫預算的平均值作為估計的基礎，不計算其遞減率（檢視各年預算數後，此一數字估計亦較為寬鬆）。

其次，研究人員將表 6-13 的預算數納入。由於表 6-13 中並無就養預算數，因此我們必須根據表 6-17 的就養預算數，推估其未來可能的減少數，研究中採用比較寬鬆的 5.22 億作為每年調降預算數的估計參考。再補上未來 10 年估計的就養預算數之後，各項業務的原有預算數加計配合募兵制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新增的預算數，各年度分項業務的預算估計額度顯示如表 6-20。

表 6-20：100 年至 109 年分項業務預算額度估計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就學	195,966	298,866	401,766	504,666	613,446
就業	145,770	146,095	149,420	152,745	324,531
就醫	14,183,014	14,183,014	14,183,014	14,183,014	14,195,284
就養	14,586,665	14,063,706	13,540,747	13,017,788	12,494,829
服務照顧	797,908	797,908	797,908	797,908	797,908
合計	29,909,323	29,489,589	29,072,855	28,656,121	28,425,998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就學	722,226	831,006	939,786	939,786	939,786
就業	337,131	346,406	355,681	364,956	374,231
就醫	14,195,284	14,195,284	14,195,284	14,195,284	14,195,284
就養	11,971,870	11,448,911	10,925,952	10,402,993	9,880,034
服務照顧	797,908	797,908	797,908	797,908	797,908
合計	28,024,419	27,619,515	27,214,611	26,700,927	26,187,24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前述未來各項業務的分項預算估計數，是基於各項假定條件下進行的推估，當環境條件出現改變或是假設前提出現改變，都可能使得五大業務預算的獲得額度出現改變。根據表 6-20 我們可以得出未來五大業務的預算配比，如表 6-21 所示。

表 6-21：未來五大業務推估的預算配比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就學	0.66%	1.01%	1.38%	1.76%	2.16%
就業	0.49%	0.50%	0.51%	0.53%	1.14%
就醫	47.42%	48.09%	48.78%	49.49%	49.94%
就養	48.77%	47.69%	46.58%	45.43%	43.96%
服務照顧	2.67%	2.71%	2.74%	2.78%	2.8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就學	2.58%	3.01%	3.45%	3.52%	3.59%
就業	1.20%	1.25%	1.31%	1.37%	1.43%
就醫	50.65%	51.40%	52.16%	53.16%	54.21%
就養	42.72%	41.45%	40.15%	38.96%	37.73%
服務照顧	2.85%	2.89%	2.93%	2.99%	3.0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各項業務下是否需要進行各分類的預算配比估計，研究中認為可能無此必要，主要理由有三，其一是各分類項目的基礎不同。如就業預算是以活動為估計基礎，以退除役官兵參加的人次作為估計基礎，就醫是以健保費繳納為基礎，故以是否有職為分類依據，而就養則對三種類別人員，根據不同標準設計出三套不同的分級制度。其二是估計涉及到對未來不同的假設，如以各項業務均規劃的「參戰官兵」類別為例，它就涉及未來兩岸之間未來是否會有戰役，以及參戰人數多寡的假設。由於不易得知此一類別需求的預算數，故亦無法據以計算分項類別的相對配比（不知道單一類別需求總數，就無法得知全部需求預算數，導致不易計算分類配比）。其三是配合募兵制，推動分類分級制度，真正受到影響的只有就學與就業業務（參見表 6-17），而就學就業業務中，因公（戰）致殘、重大戰功的人數極少，而參戰官兵又涉及對未來戰爭的假設，故大部分新增預算需求估計，95%以上都屬於短役期官兵中「一般官兵」的預算需求，故計算各項業務分類預算需求，似乎意義不大。因此研究中僅根據各項假設前提，提出配合「募兵制推動，新增預算的業務配比」，與「未來五大退輔業務的預算配比」兩種計算以供參考。

第七章　募兵推動與分類分級相關配套措施

第一節　退伍軍人服務基金

壹、創業、就學配套與整體規劃

募兵制推動為我國役制上的重大變革，未來役男僅需服 4 個月的兵役，在折抵高中、大學軍訓課程後，役期最多僅剩 3 個月。此一調整，不僅牽動國防戰略與兵力結構，亦直接影響軍事與社會的界面，並衝擊相關的退輔服務照顧措施。募兵制推動並非新創，我國過去一直採行「徵主募輔」的兵役制度；在軍官與士官的獲得上，主要是透過招募方式獲得，而對於基層的士兵，主要仍循徵兵管道獲得。故募兵制推動的最大政策意涵，是在於它改變了基層士兵的來源與管道。因此，如果在推動募兵制時，不能為這些基層的士兵，設計一套完整的招募、運用、昇遷、汰除與輔導管道，便可能導致募兵制推動的失敗。

根據第四章中有關志願役士兵的調查（發放問卷 1,500 份，回收 1,184 份）顯示，志願役士兵的學歷中，高中、高職佔全部樣本的 78.63%（高中佔 12.08%；高職佔 66.55%）。就家庭所得分析，月平均所得低於$50,000 者，佔全部樣本的 73.31%，其中月平均收入低於$20,000 的樣本占 23.65%，而月平均收入介於$20,000~$49,999 的樣本則佔 49.66%。而以家長職業分析，志願役士兵家長職業以「工」為最高（佔 31%），軍、公、教三者合計僅佔樣本的 17.24%，家長為其它受雇者（商&其它）者及家庭從事第一級產業的農、林、漁、牧者，共佔樣本的 34.13%。此一結果顯示，目前招募的志願役士兵，泰半來自社會上競爭力最薄弱的基層。

而根據輔導會第三處針對退役的志願役士兵進行的問卷調查（發出 2,814 份，回收 373 份），則顯示出短役期志願役士兵有相當強烈的就學、就業需求。調查結果發現，退役的志願役士兵在調查當時的學歷仍以高中職為最多，佔 69.44%。在調查之時，已有 55.22%的樣本已經就業，而 26.54%的樣本正在就學。樣本中，有 75.6%退伍之志願役士兵顯示有升學意願，更有高達 85.52%表示希望接受輔導會升學輔導與就學補助。在就業需求中，75.63%希望獲得第二專長或相關職業訓練，而 70.51%的調查樣本顯示有職訓需求；73.99%的調查樣本表示希望參加職訓。此一結果顯示，目前招募的志願役士兵，泰半來自社會上競爭力最薄弱的基層；因此，是否能夠藉以設計完整的就學、就業配套方案，協助社會的弱勢族群脫離貧困，便成為募兵制能否有效推動的重要助因。

在圖 5-2 中，本研究分析志願役官兵服役役期、財務資源與退輔需求之間的關係，短役期官兵（服役 10 年以下）因退役時的財務資源和軍事技能較少，以就業與就學服務的需求並重。但也因為他們的年齡較輕、軍事技能較少，於職能轉換上較易調整跑道，重新融入社會

經濟體中，退輔制度所需提供資源亦可相對較少，此為分類分級制度核心，亦為募兵制推動的主要退輔誘因。

對於中役期官兵（服役 10-20 年）因退役時的財務資源與軍事技能與短役期官兵相對較多，較關心就業服務，就學服務次之。且由於他們年齡較高、軍事技能較多，於職能轉換上較不易融入社會經濟體中，退輔制度所需提供就業、就學服務的資源相對較多。長役期官兵（服役 20 年以上）因年齡較長，且有退休俸的保障，退役時的財務資源和軍事技能相對較多，則較關心就醫服務及就業服務，亦有一部分就養需求。且由於他們年齡較高、軍事技能較多，於職能轉換上較不易融入社會經濟體中，退輔制度所需提供就業、就學服務的資源相對較多。

退輔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係針對這些不同役期的官兵，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務照顧，以滿足其不同的需求；使官兵於進入軍旅時能夠得到激勵，全心投入學習與工作，退役時亦能得到適當的就業和就學服務照顧，順利轉換職能融入社會。故退輔福利制度的有效運作，不僅有助於國防事務的推動，亦能成為社會福利的一環，扮演穩定社會的關鍵角色。

如第六章所述，配合募兵制推動，設計及推動退輔分類分級制度時，需新增各項服務照顧預算，是否需於現有預算體系下，另行單獨籌措分類分級制度所需的預算來源（作業基金），抑或透過原有的預算體系執行新增業務預算即可？按照第五章所述分類分級制度設計內容來看，中、長役期志願役官兵服務照顧措施，多屬於原有的服務照顧措施，在實施上並無疑義；制度新增部分僅為擴大照顧，將其服務照顧範圍擴及服役 4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短役期志願役官兵。而對於短役期志願役官兵的服務照顧，則著重於就學、就業的輔導與服務措施，此亦為分類分級制度所新增的部分。

以現行預算結構來看，輔導會使用公務預算與兩個作業基金－安置基金與醫療基金；其中公務預算主要負責退除役官兵的服務照顧業務（第一處負責服務照顧措施；第三處負責就學、就業輔導措施），而安置作業基金與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的長期資金有關（支援第三處的就業輔導預算），而醫療基金則與榮民醫療作業有關。因此，從業務性質上來看，公務預算與安置基金業務範圍，已足敷涵蓋分類分級制度新增之業務。

鑑於公務預算與安置基金的業務範圍，已涵蓋分類分級制度新增之業務；加上制度內容之各項服務照顧支出，本身都並不具自償性，故採取以作業基金支應「分類分級制度」推動的作法，實務上並不可行。

雖然另行成立作業基金支應分類分級制度推動的作法不可行，但它也提供我們另一個思考途徑；如前所述，募兵制與過去兵制的不同，並不在於中、長役期的志願役軍、士官獲得上，而是在於短役期的志願役士兵招募上。如果我們能夠在推動募兵制時，為短役期的志願

役士兵，思考一套完整的就業、就學配套措施，便有可能間接促成募兵制推動的成功。

就目前的退輔整體配套措施，在就業輔導上包括就業推介、創業輔導、職業訓練、職訓補助、創業貸款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而在就學輔導上，則包括考試加分、提供入學名額（提供二技、二專及四技之就讀名額）、提供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就學獎助及進修補助等。鑑於短役期退除役官士兵年齡較輕、於職能轉換上較易調整跑道，只要提供適當協助，便能夠讓其重新融入社會經濟體中。

而前述調查也顯示了，志願役士兵對於就業的需求強度，高於就學的需求強度，故為鼓勵短役期退除役官兵迅速的重新融入社會，退輔制度的相關配套中，更設計了就業補助 5 年內開始使用，就學補助 10 年內開始使用的限制條款（先就業再就學的途徑）。而在就學加分上，本研究也建議未來應爭取在 8 年內三次加分優待。這些措施，旨在為志願役士兵退伍後的就學、就業塑造有利的客觀條件，協助其儘速重新融入社會。

然在景氣低迷，處於社會基層的弱勢族群，如何才能跨出就學、就業與創業的第一步，便是一個相當值得關注的課題。目前以二兵的薪水$27,915，一兵的薪水$29,480，上兵的薪水為$31,045 來說，在志願役士兵服役 4 年間，只要透過適當的儲蓄，確可協助其累積創業、就學的第一桶金。因此，政府部門或可透過相對提撥的作法，透過制度化的運作與管理，以協助志願役士兵，累積一筆屬於自己的就學、就業或創業的基金。如果志願役士兵能夠每月採相對提撥方式，儲蓄$10,000 左右，若能透過國防部現有的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部分），則其於 4 年服役期間，至少可以儲蓄約 50 萬以上的財富。此一作法，對於位於社會基層的中、低收入人員來說，無疑的將是一筆相當有意義的實質誘因，具有募兵制推動的政策激勵效果。

貳、創業、就學的資金籌措方案比較

為協助志願役士兵累積跨出貧窮第一步的創業、就學基金，可以採取的作法大致有四：其一是由輔導會協助其取得政府相關單位的創業貸款（如青輔會的青年創業貸款）；其二是由輔導會透過安置基金，協調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由安置基金補貼創業者貸款利息（參見就業輔導分類分級制度內容設計）；第三種是透過軍人保險條例，採取強制提撥的方式執行；第四種是透過信託基金方式，採相對提撥方式，自願性的提撥方式執行。

這四種方式作法與結果並不相同，第一種方式下，需結合輔導會提供的創業輔導措施，其性質屬於貸款，不屬於創業者個人自有的創業資金，故創業者仍須籌措必要的自有資金，配合創業貸款，才能因應創業初期的營運所需，且需定期繳交創業貸款的利息。在第二種方

式下，透過作業基金的運作，協調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透過利息補貼，以協助短役期的退除役官兵創業；此一作法與第一種方式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創業者需自行繳交全部貸款利息，由安置基金補貼創業者部分貸款利息；而相同之處，則在於創業者都需要籌措必要的自有資金，才能配合創業貸款，因應創業初期的營運所需，

第三種方式則是透過保險條例的強制提撥的方式，在軍人保險條例中，增列志願役士兵服役 4 年額外提撥條款。按現行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規定，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 3%至 8%；而保險費採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而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則全額由政府負擔。

目前志願士兵的保險給付，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志願士兵之保險，依軍人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志願士兵保險給付之保險基數，依軍人保險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換言之，志願役士兵的保險給付，係以軍人保險條例為依據；故如果要透過軍人保險條例為志願役士兵累積未來創業、就學的基金，則需於軍人保險條例增訂志願役士兵提撥條款，國防部與志願役士兵並以 65%-35%的相對比率進行提撥，並於志願役士兵服役滿 5 年後一次給付。

保險的相對提撥，需透過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國防部提撥的金額或可採取兩倍工資（總統競選政策宣示）與現行薪資之間的差額，作為政府提撥 65%的參考依據，而志願役士兵則強制提撥所需的 35%。換言之，所有的管理與運作，都透過保險承保機構，志願役士兵退伍時給付亦然，國防部無需再成立其它的管理機構。此時，志願役士兵服役滿 5 年退伍時，將可累積一筆未來創業、就學所需的自有資金，再透過輔導會提供的就學、就業輔導措施，將有助於志願役士兵提升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國防部採取此一途徑，可直接獲得的好處，在於志願役士兵需服役 5 年才能領取此一額外提撥條款，故有助於志願役士兵提升一次役期屆滿後的留營意願。

至於第四種方式則是透過信託方式，透過國防部與志願役士兵自願性的相對提撥，成立信託基金及基金的管理委員會，以委外操作的方式，管理基金運作的效益。如果採取這種相對提撥的方式，則可成立「退伍軍人服務基金」(或其它類似名稱)，由國防部、志願役士兵以 50%-50%的相對提撥方式，透過信託管理，於志願役士兵服滿役期，4 年後一次給付。如以信託基金方式提撥，若國防部與志願役士兵每月各提撥新台幣 4,000 元，則於屆滿 4 年後，即可累積約 40 萬左右的創業、就學基金。若國防部與志願役士兵每月各提撥新台幣 5,000 元，

則於屆滿 4 年後，即可累積約 50 萬左右的創業、就學基金[78]。此一構想雖為有效的募兵誘因，但也會增加財務壓力；國防部應可據其財力許可狀況，提出不同的提撥方案，進行評估[79]。

若要採取第四種相對基金的提撥方式，則可於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中，增訂志願役士兵的創業、就學基金提撥條款，條文內容可概擬如下：

「為保障志願士兵退伍後之就業與就學，國防部得成立志願士兵創業就學基金。創業就學基金經費來源由國防部與志願士兵採相對提撥方式，每月各收取新台幣 5,000 元，並於志願士兵服役 4 年後，以退伍給付方式支給。國防部辦理前項業務應成立志願士兵創業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章程，以辦理基金提撥、保管、運用及分配事宜。志願士兵創業就學基金相關辦法由國防部另訂之。」

第三種途徑與第四種途徑，雖可協助志願士兵累積未來跨出社會所需要的第一筆基金，但也都會加重國家的財政負擔（第三種途徑國防每人每月需負擔$6,500，乘上招募人數，再乘以 12 個月；第四種途徑國防每人每月需負擔$5,000，乘以招募人數，再乘上 12 個月），故在政策上各有其優缺點。

這四種途徑分為兩類，一類是協助貸款取得的運作模式（如第一種途徑與第二種途經），一類是協助志願士兵籌措創業就學基金的運作模式（如第三種途徑與第四種途徑）。在類別之內的兩種途徑是互斥的選項，但在類別之外的途徑則為互補的選項。第一類的選項可由輔導會主導，以決定是否要提供創業者貸款利息補貼（就業輔導已規劃採取利息補貼措施）。至於第二類的選項，則因志願士兵的現役身份，故需由國防部主導，並決定採行何種途徑以協助籌措志願士兵退伍時的創業就學基金。

參、信託基金管理運用辦法

國防部如採相對提撥、委外信託的管理運作方式，則需同步訂定信託基金的管理運用辦法。此一基金係供退除役官兵創業就學使用，故需結合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諸多措施，除輔導就學之外，也提供創業貸款與創業輔導，以協助志願役士兵迅速的重新融入社會。由於此一基金提撥時，係於志願役士兵服役期間，基金提撥由國防部與志願士兵共同提撥，採委外的信託模式運作，故信託基金理應由國防部負責管理。惟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僅「志願士兵退除給與及撫卹金，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

---

[78] 假設國防部每年招募 10,000 位志願士兵，每人每月提撥 5,000 元，則全年估計約需預算 6 億元；若招募 15,000 位志願士兵，則全年預算約需 9 億元。

[79]假設每年招募 10,000 位志願士兵，若提撥金額調整為 3,000，則全年預算僅需 3.6 億元，而招募 15,000 位志願士兵，若調整提撥數降為 3,000 元，則全年所需預算為 5.4 億。國防部在 GDP3%的假設前提下，可根據未來國防財力狀況，決定相對基金的提撥方案，作為募兵推動的政策誘因。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未將本服務基金納入規範，故建議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志願士兵退除給與、服務基金及撫卹金，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以臻完備。

如果退伍軍人服務基金(名稱暫訂，亦可訂為志願士兵創業就學基金)，係採信託方式的基金運作模式，則主管機關需擬定信託基金的管理運用辦法；信託基金的管理運用辦法條文內容，全部條文共十五條，內容可概擬如下：

退伍軍人服務基金信託基金管理運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為保障志願士兵退伍後之就業與就學，以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目的，特設置退除役官兵創業就學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條第○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志願士兵依本條例規定繳交之提撥金額及國防部相對提撥之金額撥入本基金，提撥金額及比例分別以志願士兵服役 4 年期間提撥每月$5,000，及國防部相對提撥$5,000，以退伍給付方式，於志願士兵服役 4 年後開始給付。

第三條

本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志願士兵及國防部相對提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與管理，應設置退除役官兵創業就學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國防部部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一人由輔導會副主委兼任；

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但國防部所屬軍、文職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本會設秘書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國防部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應於國防部指定公告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供提撥金額存入之用，並辦理本基金收支及保管之業務。

前項基金戶名及帳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十條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基金收支保管業務並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將繳費明細等基金收支保管情形彙整報表送交本會。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訂定收支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分類分級退輔福利查詢系統

依據分類分級的設計原則，本計畫擬設計「分類分級退輔福利」查詢系統，未來以利於退伍軍人進行相關福利的查詢，以瞭解相關福利的權利與內涵。本系統程式碼之相關資料將一併燒錄至光碟內，同時隨本報告送交輔導會運用。

壹、建置系統之預期效果

分類分級退輔福利內含包含：就學服務、就業服務、就醫服務、與就養服務等四類福利措施，依據其設計的精神與內容，分類與分級的條件有所差異與不同。有鑑於此，為利於日後退伍軍人可以方便檢索與瞭解，遂進行系統的建置；未來退伍軍人如欲瞭解相關福利內涵，僅需透過系統的查詢功能，選取相關條件件的設定後，即可瞭解可運用的福利內容與權利。

貳、資料庫建置與資料查詢範圍

一、依據分類分級服務福利的分類，分別建置福利內容的資料庫。建置環境需求為 PHP5 以上版本 + MYSQL4.1 以上版本 + Apache2 以上版本，並可正常運作於 Windows 或 Linux 主機。

二、資料查詢範圍：

（一）就學服務：

1.傷殘身份確認：因公（戰）導致致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與一般官兵。

2.年資條件：4 年以下、4~9 年、以及 10 年以上。

（二）就業服務：

1.傷殘身份確認：因公（戰）導致致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與一般官兵。

2.年資條件：4 年以下、4~9 年、以及 10 年以上。

（三）就醫服務：

1.傷殘身份確認：無職、參戰傷殘或因公傷殘；無職、退除役官兵；與有職、退伍官兵。

2.年資條件：4 年以下、4~9 年、以及 10 年以上。

（四）就養服務：

1.傷殘身份確認：參戰傷殘或因公傷殘（不限服役年資）；其他傷殘（服役 10 年以上）；老年且無謀生能力（服役 10 年以上且年滿 61 歲）。

2.年資條件：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與四等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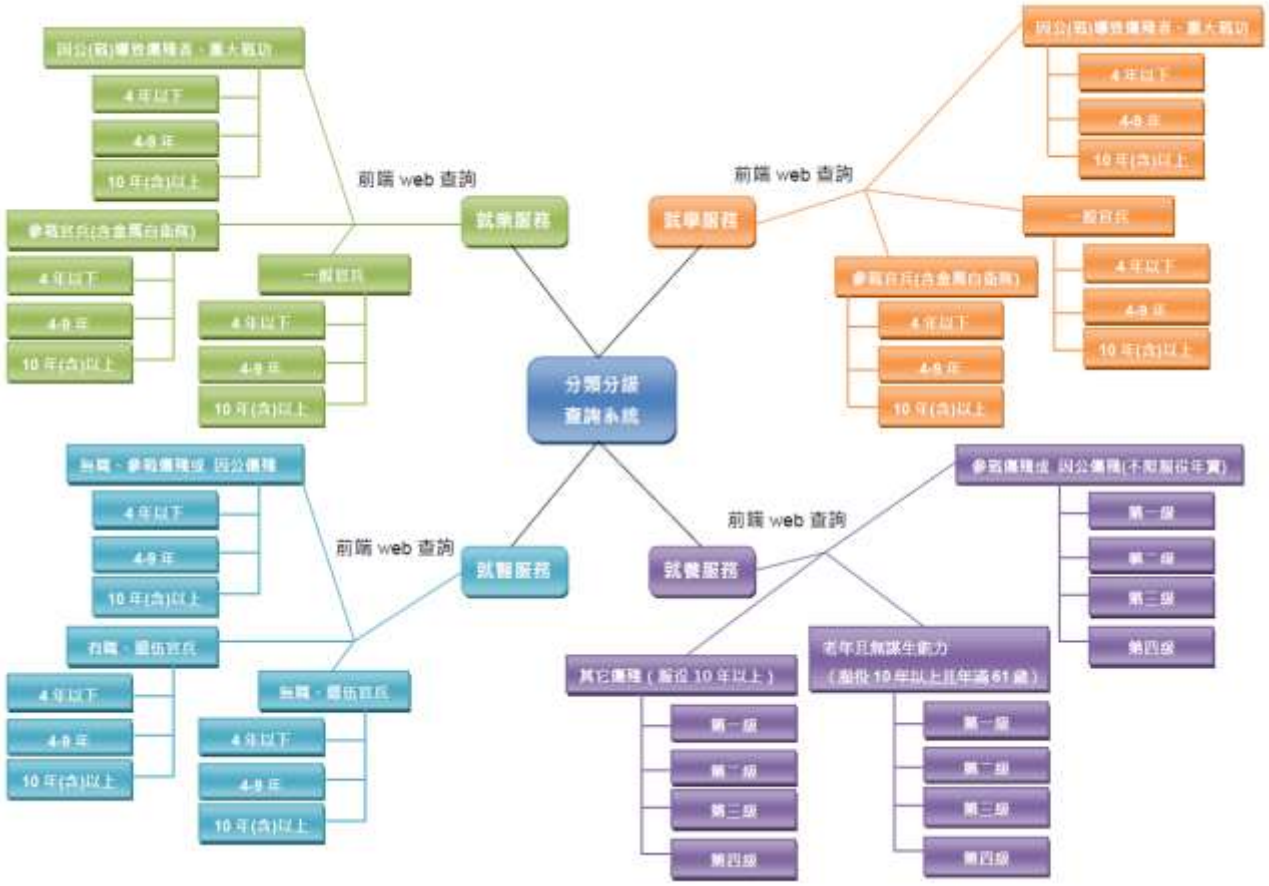

圖 7-1：分類分級福利查詢系統建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參、系統使用與管理

分類分級退輔福利查詢系統為獨立查詢系統，欲查詢資料者由 web 進入查詢畫面，只需點選及輸入所需要的條件即可查詢其相關資料。而查詢所需之資料則由管理者登入後台界面並在其對應的條件輸入查詢結果即可。

圖 7-2：使用與管理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一、使用者查詢功能呈現：

使用者查詢功能採用下拉式選單的方式，進行退伍軍人的資格選取，經選擇相關資格確認後，系統將會顯示相關福利資料提供參考。相關之操作方式如下流程所述：(以就學服務為範例)。

步驟 1.首先使用者會進入分類分級福利查詢系統之首頁，使用者可依查詢之選項進行選取的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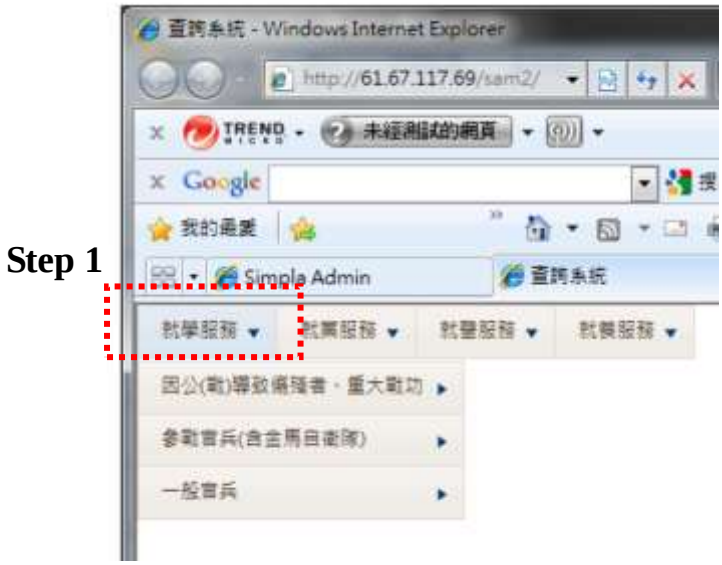

圖 7-3：步驟 1：選擇服務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步驟 2.確認選擇就學服務後，使用者可進行身份的挑選，此時的退伍軍人身份會區分為因公（戰）導致傷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與一般官兵等選項提供給使用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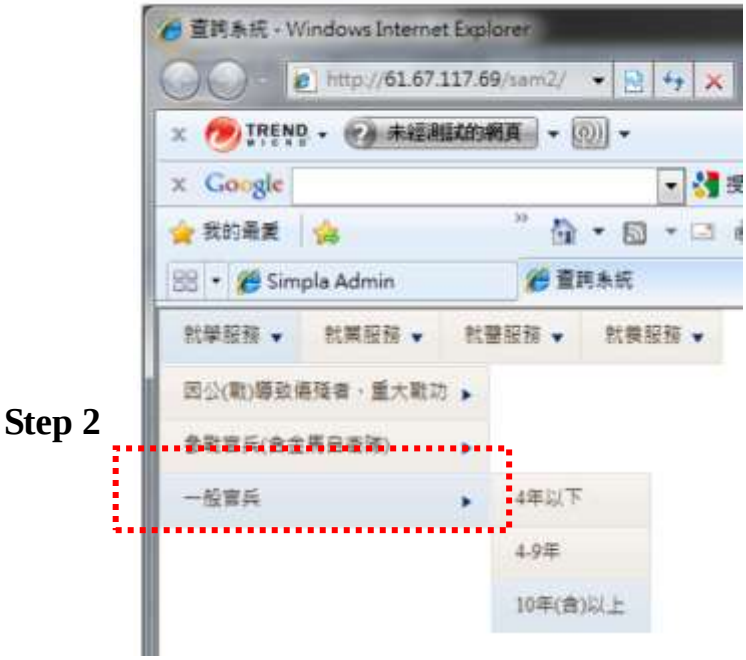

圖 7-4：步驟 2：身分選擇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步驟 3.選擇好退伍軍人身份後（例如：選擇一般官兵），可在進一步透過下拉式選單選擇服務年資，服務年資將分為 4 年以下、4~9 年與 10 年以上 3 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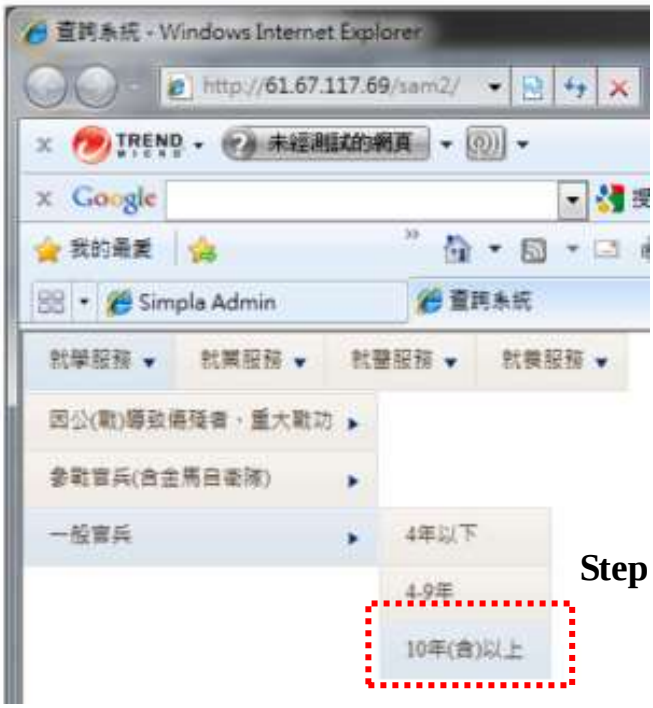

圖 7-5：步驟 3：年資選擇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步驟 4.選擇服務年資後，即呈現分類分級的福利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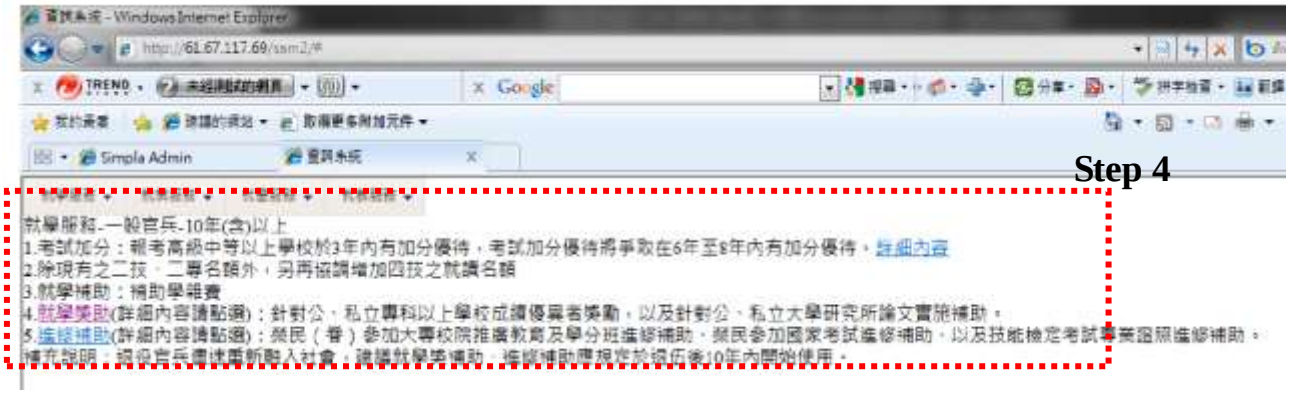

圖 7-6：步驟 4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二、福利內容的詳細說明：

使用者可以透過超連結的方式，進一步點選以瞭解相關內容的描述（包含相關法規規範）本例說明：如欲了解參戰官兵，服役年資為 4-9 年的就學獎助為何?即可透過下方的查詢畫面，點選就學獎助即可連結到相關的說明頁面。

圖 7-7：步驟 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圖 7-8：網頁查詢畫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三、就養服務的功能介紹：

本次分類分級設計中，就養服務的條件認定包含了年齡、家庭收入的判定，故在系統設計中，也將此一條件進行輸入判斷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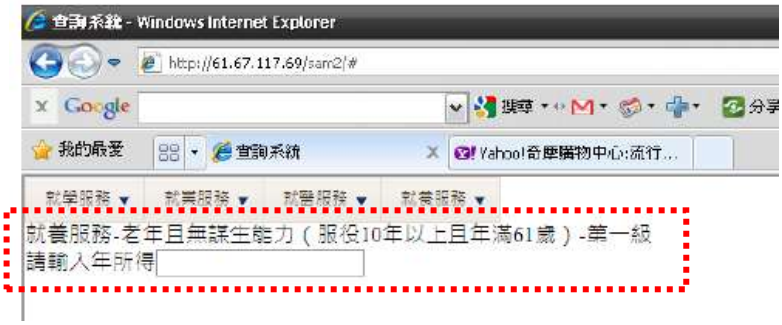

圖 7-9 就養服務之年收入輸入畫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四、管理者介面：

透過管理者的操作介面，未來當福利的內容有所改變或擴增時，可及時在線上進行更改與修正。

（一）登入畫面：管理者登錄帳號與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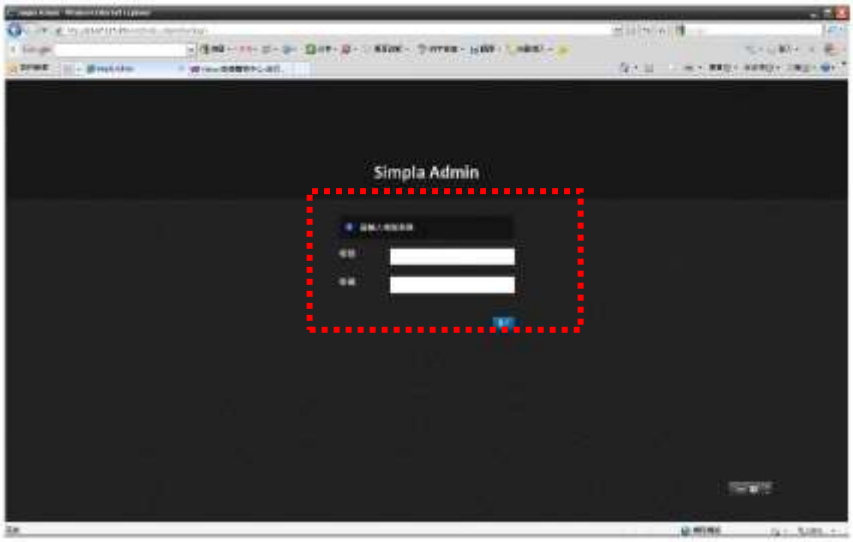

圖 7-10：管理者介面網頁畫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二）進入管理者選項：此一功能畫面可進行管理者的密碼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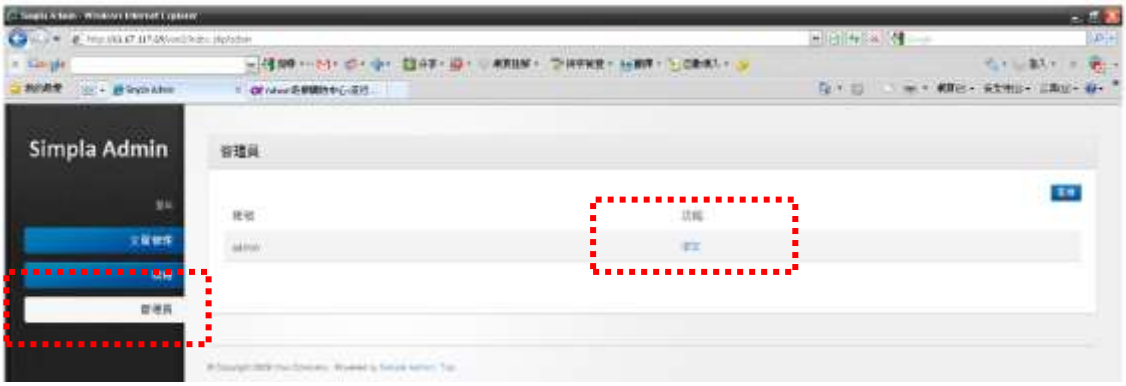

圖 7-11：管理者修改帳密網頁畫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三）新增功能：本次系統建構新增功能項目選項，未來可依需求，透過新增新的分類分級條件提供參考。當然也可以進行功能的修改（名稱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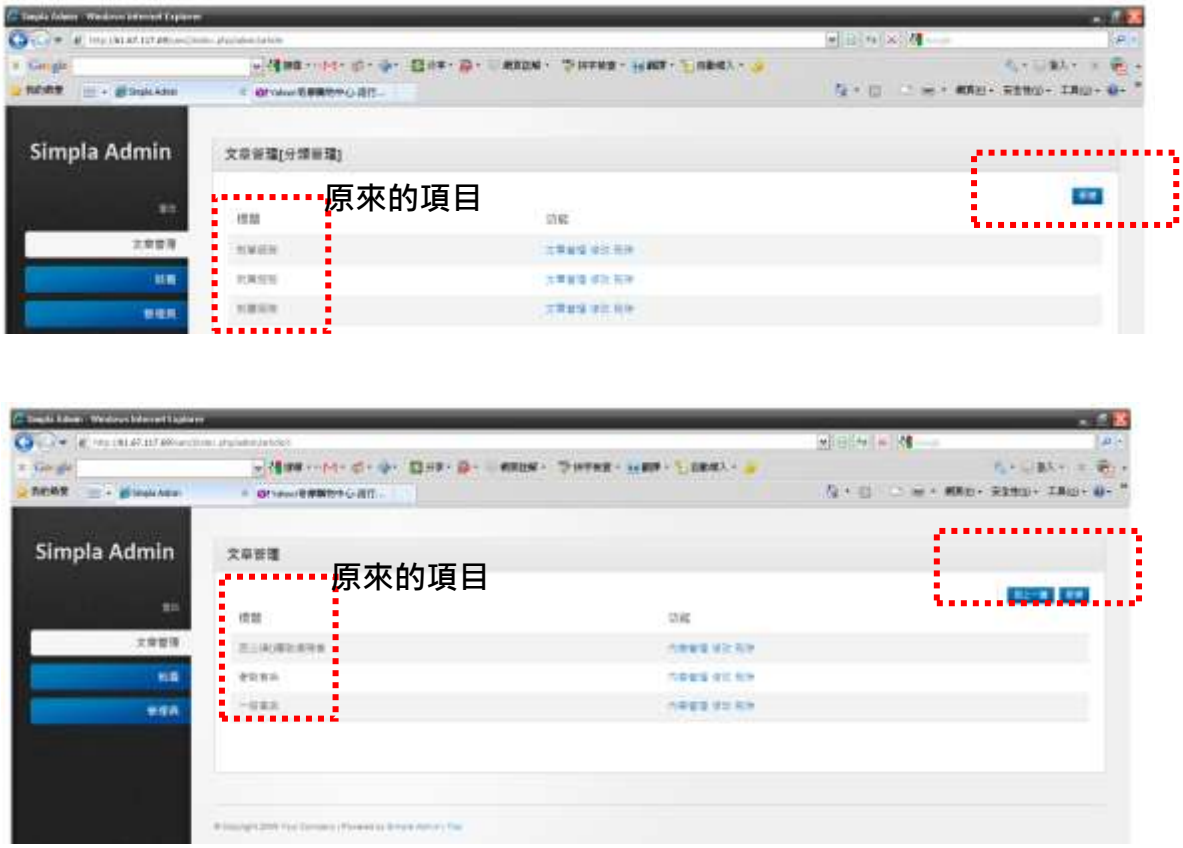

圖 7-12：新增分類分級條件網頁畫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四）內容修改與更新：透過此一功能呈現，可以進行相關內容的新增與修改。

圖 7-13：內容修改畫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肆、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為考量個人資料的隱密性與安全，故系統的設計採使用條件選取的方式呈現相關福利內容，因此並不涉及個人資料的存取，個人資料的安全尚無疑慮。為考量主機安全性方面，則採取完全獨立系統，不需和其他系統串連，並且僅提供使用者查詢之用途，未來只要讓該系統完全獨立運作，系統可確保安全且無任何疑慮。

第三節　修法建議與其它配套建議

壹、分類分級制度修法途徑

配合募兵制推動，實施退輔分類分級制度，需將服役 4 年至 10 年的短役期官兵納入服務照顧範圍；然根據輔導條例與施行細則，輔導會現行的服務照顧對象，包括志願役服役 10 年以上、因公（戰）傷殘及參加重大戰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並未包括短役期的志願役官兵。因此，為推動退輔新制的分類分級制度，必須對現行服務照顧的法令依據進行修法。

要將短役期的志願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範圍，可參考的途徑包括：一、國防部進行相關法令研修，由輔導會提供相關的服務照顧措施；二、透過輔導會的法令修訂，而修法的層次可能有三，其一是從輔導條例的層面著手，並依序修訂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辦法；其二是修訂施行細則及相關的作業辦法；其三則是僅進行相關作業辦法的修訂。而這三種不同層次的法令修訂，涉及的修法難度與可控性亦有不同。

首先就「國防部進行相關法令研修，由輔導會提供相關的服務照顧措施」的作法來看，現行作法中可以參酌的有警察與替代役男的服務照顧措施。其中警察的服務照顧，主要是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另對照「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護理之家就養」以觀，因公成殘之警察可安置於榮民之家或榮民醫院就養或就醫。雖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並未將警察納入照顧對象之列，但仍可對於因公成殘警察納入照顧，此即由主管警察機關之內政部以委託行政之方式辦理。

替代役男的服務照顧性質雖略有不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依規定內容觀之，此一條文是將符合一定條件之替代役役男納入照顧對象，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依其所制定之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則，對於退除役官兵所應有之照顧措施與福利。亦即凡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所依法享有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致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之替代役役男均有權享有，此為法律（替代役實施條例）

直接規定，與分類分級制度預將 4-9 年之退除役官兵納入照顧顯有不同。然就照顧內容來看，前述措施係適用於因公（戰）致殘人員的服務照顧，並不適用於一般人員（警察、替代役男）的服務照顧。故無法作為一般性照顧措施的參考依據。

以現行國防法規來看，僅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一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給與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及「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常備兵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且在臺設有戶籍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給與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有對於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之常備兵納入輔導會照顧措施之規定，但現對於四類身分之人照顧之依據，主要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服一定年限退伍除役者、因作戰或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服現役滿 10 年退伍除役者、因公戰致病傷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重要戰役者）辦理。

由於配合募兵制推動，分類分級服務照顧制度設計，涵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五大業務，也包括不同類別的服務照顧對象。因此，如果要由國防部修法，將服役 4-9 年之退除役官兵納由輔導會辦理照顧，則須同時由法規主管機關國防部提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或兵役法，此不但涉及修法層面廣，因照顧對象非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 10 年以上之退除役官兵，故在預算支應方面仍應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負擔的情形下，勢必面臨相當之修法及預算分配上之困難。

其次就「相關作業辦法修訂」的作法來看，然由於分類分級的服務照顧措施屬於退輔新制，影響志願役服役官兵人數甚鉅，如僅透過各項業務的作業辦法進行研修，未能將其納入法律的層次進行規範，可能會直接抵觸法律授權的明確性原則，進而損及分類分級制度設計構想與美意。因此，由輔導會透過相關作業辦法修訂，將短役期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範圍的作法，顯然弊多於利，不足為取。

因此，本研究認為，為滿足目前之照顧對象及未來擬實施之分類分級照顧制度，大致可有二種不同的修法策略；第一種是同步修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不但將現行的所有服務照顧對象納入，同時亦將分類分級制度直接規定於條例中，以作為各照顧辦法之法源依據。而第二種是修正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納入分類分級服務照顧對象，亦即配合募兵制推動，僅修改與募兵制有關的相關條文，即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一款「滿 10 年」修正為「滿 4 年」。二種修法策略分述如下：

貳、修法策略概述

一、同步修改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納入現行服務照顧對象

如果要同步修改輔導條例與施行細則，進行退輔根本架構之調整，則需對現行服務照顧對象進行全盤性的檢討，以確定退輔體制的服務照顧對象。由於退輔的分類分級制度中，其服務照顧對象應包括因公（戰）傷殘官兵、服役 10 年以上志願役官兵、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短役期志願役官兵（4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而現行的服務照顧對象，除屬於行政委託的替代役、警察與遺族外，還包括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就養）等。既然要調整退輔的根本架構，則需一併檢討是否可將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就養）納入，擴大退輔服務照顧架構的可行性。

首先依輔導條例與施行細則而言，服務照顧範圍尚難擴及非退伍軍人之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立法目的既係對於退除役官兵之輔導照顧，如將就養適用對象擴大到眷屬及其它，恐怕有違立法目的。其次，依輔導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機構，對退除役官兵生活均有指導及管理之權」。如果將適用對象擴大至眷屬，則眷屬是否亦應受到就養機構的指導及管理？另依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即使是退除役官兵之遺屬，確屬貧苦無依者，仍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足見本法立法時之基本立場十分明確，只適用於退除役官兵，其他相關之親屬，應由地方政府依法救助或照顧，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或造成行政上的困擾。

再者從福利理論的觀點來看，眷屬福利屬於職域福利的一環，其目的在於讓任職者無後顧之憂，保障其工作品質與穩定性。如軍人眷屬、公務人員眷屬，乃至民間機構的員工眷屬福利措施，其性質亦然。退除役官兵僅為一種身份，並非一份工作；故不宜為退除役官兵眷屬提供相關的職域福利，並編列預算賡續照顧。

鑑於早期軍人待遇較低，及退伍軍人對於國家社會亦有特殊的貢獻，故輔導會對於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就養）等採取的服務照顧，時空背景特殊。本研究認為，基於過去軍人與榮民對於國家的特殊貢獻，且其在當時時空背景下，多屬弱勢族群，故國家當時對其眷屬提供額外的照顧亦無可厚非。

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給養等福利行政雖屬給付行政的範疇；給付行政的授權程度較高，且行政裁量的範圍較大[80]。但當給付行政若涉及原則性問題（如經濟補助若有眾多競

[80]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就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Leistungsverwaltung）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

爭者，則行政機關之決定即與平等原則息息相關）或重大之給付，即屬「重要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如輔導會要擴大將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納入服務照顧範圍，進行全面性的調整，本研究建議以下三點：

（一）輔導條例第二條或第十四條原條文「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之就醫規定中增列第二項，對於領有榮譽國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證者，比照退除役官兵享有就醫照顧之權利。

（二）分類分級部分，因涉及人民權利事項，建議應直接增訂於母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中為原則性之明文規定，亦即於第十三條之一總則部分，增訂「對於退除役官兵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分類分級之規定予以輔導」，作為施行細則及其他辦法中所定差別待遇規定之依據，對於授權以法規命令訂定之各相關就學、就業、就養、就醫與服務照顧辦法，授權母法對於規範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俾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其他關於如何辦理及實施就學、就業、就養、就醫與服務照顧之諸般細節性與技術性之事項，可由另訂之相關辦法或規則予以規定。

（三）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將服滿 4-9 年退除役官兵納入照顧對象；另分類分級方面，如分為 7 級，則應於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之就學、就醫、就養、就業、服務照顧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分別就其規範細節逐一規定，較符法制。

二、修正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納入分類分級服務照顧對象

此為本研究建議的主要作法。鑑於過去輔導會對於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就養）等採取的服務照顧部分，均源自於當時特殊的時空背景；為對社會有貢獻，然屬於社會弱勢族群者，提供的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此一作法在當時並無可厚非。然於當前的時空背景，對於退輔新制新增的服役 4-9 年的短役期退除役官兵，則不宜再沿用過去對於眷屬的服務照顧措施。

換言之，退輔新制的分類分級制度中，其服務照顧對象主要包括因公（戰）傷殘官兵、服役 10 年以上志願役官兵、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短役期志願役官兵（4 年以上，未達 10 年）。替代役、警察與遺族屬於行政委託，至於原有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

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士（就醫、就養）等族群的服務照顧，則輔導會可依循過去的服務照顧模式賡續實施，但對於新增短役期退除役官兵的眷屬部分，則不宜沿用過去的服務照顧措施。

而輔導會對於遺眷照顧的合理性，亦可由兵役法於 98 年 4 月 29 日增訂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得到支持，顯示立法院除支持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應由輔導會提供服務照顧外，亦間接肯定輔導會現行的遺眷照顧適法性與照顧措施。將遺族比照遺眷照顧，此為對於遺族照顧之法源依據；就現行規定而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81]、「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82]」等規定均有對於遺族照顧之條文，雖此等規定之法律位階均為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而屬法律位階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亦應無適用上之疑義。

在此策略下，輔導會只需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志願服一定年限」修正為「服現役滿 4 年」外，即可達成推動分類分級制度的法源目的。而將 10 年修正為 4 年亦未違反母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範圍，無須透過繁複之修法程序，僅修正具法規命令位階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即得獲致圓滿之解決方式。

參、修法策略之比較分析

上述二種修法策略，雖各有其立論基礎，惟分析現行法規狀態與實際運作情形，對照未來擬實施之分類分級照顧制度，衡諸退除役官兵照顧立法目的、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平等原則、行政目的達成、給付行政規範要求密度等因素，各該優缺點比較與分析如下：

一、策略一由輔導會主導同步修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各該辦法，其優點可將現行實際運作上已照顧而未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服務照顧對象，透過修法之方式，將該等身分之人，如榮眷、遺眷、遺族、因公傷病殘替代役男、因公成殘警察及義士等明文規定於條例第二條，分類分級制度亦直接予以規定，由法律明確規範照顧對象及分級照顧制度，以作為各照顧辦法之法源依據。其缺點為修法歷程繁複，且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對於退除役官兵崇公報勳立法目的觀之，對榮（遺）眷、榮

[81]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第一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使失依榮民遺孤獲得良好的生長環境與妥善照顧，並避免就養榮民亡故後，其遺眷生活失據，無力扶養榮民子女，特訂定本要點，以照顧其生活。

[8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證者。

（遺）眷子女、軍人遺族等身分之人實施照顧之理由為何，實難解釋，徒生爭議。

二、策略二配合募兵制推動，維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現行規定，僅修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一款「滿 10 年」修正為「滿 4 年」，其餘相關之服務辦法及作業規定，配合服滿 4-10 年之退除役官兵分別規範不同之需求及照顧內容，優點為無須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各服務辦法作業規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即可依對象及服役時間完整規劃分類分級照顧內容，且各辦法可針對母法中抽象規定予以補充及明確規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效力，而無須非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鉅細靡遺繁複加以規定。其二為照顧行為屬行政法上之給付行政行為，並非限制相對人之自由及權利，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不若干涉行政之嚴格，通常僅須有國會通過之預算作為依據，其措施之合法性即無疑義[83]，因此分類分級制度由各照顧辦法規定即已足夠，而無須修正輔導條例。末就行政目的達成方面，亦較修法容易，且合於行政行為之彈性、靈活與主動積極之特色，並可依當前國家政策與財政狀況為適度調整。

綜觀以上各策略優缺點，建議採行第二種策略；即僅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將該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服現役滿 10 年」修正為「服現役滿 4 年」，維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現有條文，依給付行政原則及國家生存照顧（Daseinsvorsorge），不影響現行對於榮（遺）眷、榮（遺）眷子女及義士等退除役官兵以外身分之人之照顧，修正各該照顧辦法，將分別照顧措施納入規範，即得獲致圓滿之解決方式，殊值得參考與採納。

肆、服務人力配置建議

鑑於募兵制推動後，將服役 4 年以上的短役期官兵納入分類分級照顧對象後，服務照顧對象的人數增加，會導致各地榮服處的服務志工增加。但輔導會也同時呈現另一個趨勢，那就是資深榮民與就養榮民的快速凋零，而就養榮民的凋零，則會導致就養機構的服務照顧員人數減少。如表 7-1 所示，94 年度至 98 年度間，就養榮民從 95,664 人逐年降至 98 年度的 77,953 人，平均每年約減少 4,428 人；就養榮民凋零也會反映在安養機構中的公費安養與自費安養榮民，並造成安養榮民人數的遞減。

[83]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94 年 8 月，增訂 9 版，頁 19。

表 7-1：94-98 年度間就養榮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公費安養	自費安養	大陸居住	外住就養	合計
94 年度	8,920	2,041	4,593	80,110	95,664
95 年度	8,239	2,053	4,225	77,500	92,017
96 年度	7,829	2,103	3,839	73,619	87,390
97 年度	7,688	2,151	3,455	69,258	82,552
98 年度	7,312	2,178	3,163	65,300	77,9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40 號、衛署照字第 0962801277 號令「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機構分為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它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可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而安養機構則以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至於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則重在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根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照護或安養機構，除院長外，需配置的工作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其它於服務相關的專業人員（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亦規定各種類型機構的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因此，當就養人數逐年降低，內駐人力的照顧服務員，亦將隨著照顧對象的遞減，而逐漸減少。

各地榮服處為榮民業務的單一窗口，涉及各處業務，故當推動分類分級制度，將服務照顧門檻應設定為志願役服役 4 年，導致服務照顧對象基礎擴大時，則可能需增加各地榮服處的服務組長（志工）人數（每 1,000 人~1,500 人配置一服務組長，取其平均以 1,250 人計算），並造成「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的預算增加。下表中模式一與模式二有關新增服務志工數的計算，只估計因推動募兵制而可能出現的服務人數增加及累計增加數，並未將可能出現的年度死亡人數納入計算（按輔導會服務照顧對象資深榮民每年凋零約 15,000 人，而就養榮民每年平均凋零約 5,000 人），故屬於較為寬鬆的估計。屆時實際執行時，則仍須透過 22 個縣市榮民服務處成立就業服務工作站，根據榮民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表 7-2：模式一的人數估計

模式一：假設民國 103 年以後，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後全數退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新增短役期服務人數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累計新增人數	28,000	42,000	56,000	70,000	105,000	140,000	175,000	210,000	245,000	280,000
新增服務志工數	11	11	11	11	28	28	28	28	28	28
累計新增服務志工數	11	22	33	44	72	100	128	156	184	212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表 7-3：模式二的人數估計

模式二：假設民國 103 年以後，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半數留營半數退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新增短役期服務人數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累計新增人數	28,000	42,000	56,000	70,000	94,500	119,000	143,500	168,000	192,500	217,000
新增服務志工數	11	11	11	11	20	20	20	20	20	20
累計新增服務志工數	11	22	33	44	62	82	102	122	142	1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既然各地榮服處為榮民服務的單一窗口，則有關短役期退除役官兵的就學輔導與就業輔導業務，必然會透過各地榮民服務處執行。各地榮服處在協助推動有關就學補助與就業服務時，是否需增編新增人力，以因應業務的需求？鑑於在行政院組織法修訂過程中，研考會提出「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旨在強調「精簡」、「彈性」、「效能」的三大改革訴求；因此，員額精簡必然是行政院未來發展的方向。故對於榮服處可能增加的臨時人力需求，本研究建議應由各業管處的相關業務費用下支應，不宜增加各榮服處之編制服務人力，並造成政府人事員額的負擔。

雖然「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身心障礙遺孤照護」預算支用範圍不限於榮民，然鑑於其屬於社會救助性質業務，故本研究建議輔導會可根據現行預算與榮民人數之間的關係，計算出每位榮民使用的人年預算數，並配合短役期退除役官兵人數的增加，進行相關的預算

調整。

根據國防部所資料顯示，79-98 年間服役滿 4 年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官兵退伍人數約有 28,000 人，是否應將其納入急難救助的服務照顧範圍，並增加服務志工數？本研究認為，分類分級制度實施，有其實施時間欲適用對象的起始點，不應溯及既往；如果每次制度調整時，都採取溯及既往的作法，則可能會增加適用對象與管理上的困難。故本研究認為，對於 79-98 年間服役滿 4 年未滿 10 年之退伍志願役官兵，不應納入分類分級制度下的服務照顧人數估計，亦不應影響服務志工的需求數。

至於內駐人力的調整，則需計算就養人數的凋零狀態。首先，我們根據根據表 7-1 進行調整，計算出就養人員的相對比率（如表 7-4 所示）。公費安養與自費安養合計所佔比率，除 97、98 年度接近 12%外，其餘各年度均未超過 11.5%，安養比率 5 年平均約為 11.62%。

表 7-4：各類就養人員相對比率

	公費安養	自費安養	大陸居住	外住就養	合計
94 年度	9.32%	2.13%	4.80%	83.74%	100%
95 年度	8.95%	2.23%	4.59%	84.22%	100%
96 年度	8.96%	2.41%	4.39%	84.24%	100%
97 年度	9.31%	2.61%	4.19%	83.90%	100%
98 年度	9.38%	2.79%	4.06%	83.7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下來計算就養人數中，安養實際佔床數、失能養護實際佔床數及失智養護實際佔床數，計算得出安養實際佔床數、失能養護實際佔床數及失智養護實際佔床數，分別佔全部實際就養人數的 66.07%、29.10%及 4.84%。因此，我們可以根據表 7-1 的數字，得出每年平均就養榮民的凋零數 4,428 人，再以 4,428 人乘以平均安養比率 11.62%，之後再分別乘以 66.07%、29.10%及 4.84%，便可得出安養人員凋零數、失能養護人員凋零數及失智養護人員凋零數，分別為 340 人、150 人及 25 人，合計安養榮民每年凋零約 515 人。

按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安養機構的照顧服務員，日間以 15:1 為原則，夜間以 35:1 為原則；失智照顧型機構，日間以 3:1 為原則，夜間以 15:1 為原則。長期照護型機構，日間以 5:1 為原則，夜間以 15:1 為原則；而養護型機構，日間以 8:1 為原則，夜間以 25:1 為原則。由於輔導會各榮民之家，已朝向多元機構的方向發展，故長期照護型與養護型從資料中不易區分，故此處分別計算出兩種內駐人力釋出估計方案。而計算得出可以釋出的內駐人力（照顧服務員），在安養部分為 22 人（340 人÷15），在失智養護的部分為 8 人（25 人÷3）；而在失能養護的部分，如以 5 人為計算基準，則可釋出 29 人（150 人÷5＝30 人，但 150 人為

進位所得之數字，故仍須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記為 29 人），如以 8 人為計算基準，每年則可釋出 18 人（150 人÷8）。這些內駐的服務人力，釋出之後，便可充作外駐服務人力員額，以提升各榮服處的服務人力。

因此，假設各類就養榮民呈現等比例的凋零，且安養人數呈現大幅遞減，失智、失能榮民的僅微幅增加下，按照現有的數字，推估未來幾年就養「照顧服務員」可以釋出的員額，可顯示如表 7-5。

表 7-5：就養榮民凋零，照顧服務員（內駐人力）可釋出人數表　單位：人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安養榮民凋零數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累計安養榮民凋零數	515	1030	1545	2060	2575	3090	3605	4120	4635	5150
可釋出的照顧服務員數（5 人假設）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累計釋出服務照顧員數	59	118	177	236	295	354	413	472	531	590
可釋出的照顧服務員數（8 人假設）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累計釋出服務照顧員數	48	96	144	192	240	288	336	384	432	4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中也根據過去 5 年就養人員凋零數，計算出未來可能的就養凋零人數，得到逐年估計的凋零人數約為 368 人，可釋出的照顧服務員數，在 5 人假設下計算得出 43 人，在 8 人假設下計算得出 35 人。故無論是 5 人假設或是 8 人假設，可以釋出的照顧服務員人數，均超出服務照顧業務所需增加的服務組長（志工）人數；因此，輔導會或可根據募兵推動的狀況，與就養榮民凋零的狀況，進行內部人力的調配，將原於各地就養機構的照顧服務員人力，逐次移轉到各地榮服處所需的服務志工人力，以配合募兵制推動導致服務照顧人數增加的需要。

伍、服務照顧對象與榮譽國民

一、榮民範圍定義與法令依據

輔導會對於其服務照顧對象，概稱為榮民；而相關預算業務計畫，亦多冠以「榮民」二字。「榮民」一詞，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來看，係指「榮譽國民」。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第一、二點規定，凡服現役滿 10 年除役或解除召集、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曾參加八二三砲戰及其他重要戰役、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及經專案核定為輔導對象者，得向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製發「榮譽國民證」。而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外，另查其他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並無製頒「榮譽國民證」之規定。

然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第二點則發現，「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 榮民：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持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及現居住於臺灣地區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系統登錄有案之義士（民)、榮胞」因此，榮民的解釋範圍，除輔導條例規範的服務照顧範圍外，又擴及義士（民)。但此一規定僅止於行政規則的層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雖訂有「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但安置就養對象，並不等同於輔導會的服務照顧對象；故榮譽國民一詞是否適用全部服務照顧對象，似仍有疑義。

榮譽國民授予，原雖由輔導會內部的行政規則所決定，但使用多年，社會早已普遍接受，並約定成俗，認定輔導會的服務照顧對象即為榮民。舉例來說，如兵役法第四十四條「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及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

再者，其他我國多數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僅就領有榮譽國民證之人所得享有照顧之特別規定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二條[84]、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85]、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三點[86]、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二點[87]、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三點[88]，此外亦有針對符合相當條件之人得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之規定，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89]、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六條[90]、行政院國

[84]本辦法適用於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 （以下簡稱榮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證者。

[85]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86]依本作業規定申請自費安養、養護，以領有輔導會發給之「榮譽國民證」，未安置公費就養，並有能力負擔應繳之費用者為限。

[87]本規定之進修補助對象如下：(一）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88]合於前點規定之榮民，得於完成進修補習且參加國家考試後二個月內，檢附補習班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上課證影本、榮譽國民證影本、准考證影本，向戶籍地或居所地之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補助。

[89]本辦法所稱托育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90]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組織規程第一條[91]、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一條[9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條[93]。

二、榮譽國民授與規定及各國規定

榮譽國民需對國家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如美國榮譽國民（Honorary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係對美國建國或國家著有重大貢獻之外國人，程序上必須經由聯邦眾議院表決通過及總統批准始得以獲頒[94]，自迄今共頒發 7 位榮譽國民，其中生前獲頒者僅前英國首相邱吉爾及德雷沙修女，其餘 5 位分別為拉法葉（Lafayette）、華倫柏格（Raoul Wallenberg）、威廉潘（William Penn）、韓納卡樂維（Hannah Callowhill Penn）、卡齊米茲·普瓦斯基（Kazimierz Pułaski）均為死後獲頒[95]。

在加拿大，成為加拿大榮譽國民必須經由國會全體一致通過，目前僅有 3 位獲頒該項殊榮，即華倫柏格（Raoul Wallenberg）、曼德拉（Nelson Mandela）、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而德國榮譽國民（Ehrenbürger）由各城市、邦或聯邦議會通過頒授給與對當地或國家有重大功績或貢獻之個人，通過方式獲得各頒發地方或聯邦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此外各大學亦有頒發榮譽國民之權，但同時亦可將獲頒榮譽國民之人予以除名，例如柏林邦議會於 1948 年將希特勒、戈林、戈培爾及佛利克等人去除榮譽國民之名銜[96]。

而韓國為了表揚外國人對於韓國所為之傑出貢獻，迄今僅於 2002 年頒發荷蘭籍足球教練古斯·海迪克（Guus Hiddink）、及 2006 年韓美混血足球明星海納·瓦德（Hines Ward），均為外國人。至於日本，其國民榮譽賞制度為福田赳夫內閣時代於 1977 年 8 月所創設，，是為了表揚廣受日本國民敬愛，擁有顯著功績並給與社會明亮希望的人物的榮譽，由內閣總理大臣授予，受頒人不受其國籍限制，迄今共頒發 18 人，第一位受頒發者其中王貞治，並同時為唯一一位非具有日本國籍之獲獎者[97]。

民醫院護理之家就養。

[91]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特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榮譽國民之家，並冠以所在地地名。

[92]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一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給與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常備兵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且在臺設有戶籍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給與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

[93]本辦法所定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區分如下：一、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

[94]聯邦參議院公開法律文件（Public Law）第 P.L. 107-209 號頒發給拉法葉（Marquis de Lafayette）、第 P.L. 104-218 號頒發給德雷沙修女（Mother Teresa）、第 P.L. 98-516 號頒發給威廉及漢納卡羅維潘（William and Hannah Callowhill Penn）、第 P.L. 97-54 號頒發給羅瓦倫貝格（Raoul Wallenberg）、第 P.L. 86-6 號頒發給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

[95]See Honorary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senate.gov/pagelayout/reference/three_column_table/HonoraryCitizens_US.htm

[96]Vgl. Liste der Ehrenbürger von Berlin, in :http://www.uni-protokolle.de/Lexikon/Ehrenb%FCrger_von_Berlin.html

[97]參見「國民榮譽賞受賞者一覽」ttp://www.cc.matsuyama-u.ac.jp/~tamura/kokuminneiyosyou.htm

三、修法建議

榮譽國民本身即為相當崇高的尊榮。由於持有榮譽國民證者，亦得享有特定之照顧；且社會上亦普遍接受輔導會之服務照顧對象即為榮民。而現行榮譽國民證的製頒授與，卻僅及於輔導會內部的行政規則層次，故輔導會基於崇公報勳，實有必要適度提升榮譽國民證授與的法律位階。

因此本研究建議，輔導會可於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中增列「榮譽國民證」的製發條文，作為「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的法律依據。而輔導會在配合分類分級制度推動修法時，亦可參考澳洲的醫療卡分級概念，將服務照顧對象分為兩種，對於志願役服役不滿 10 年的退除役官兵，發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證，而對於合於原輔導條例照顧要件之志願役服役滿 10 年以上、因公（戰）傷殘、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替代役男等，則製發榮譽國民證，以資區別，並可作為協助管理的依據。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壹、研究發現與結果

本研究旨在探討配合募兵制推動，退輔體制如何建構分類分級制度，及相關的配套措施。研究中採用文獻分析（包括我國退輔體制的現況及各國退輔體制的現況）、問卷調查（包括志願役士兵問卷調查、榮民問卷調查及潛在士官兵問卷調查）及專家訪問法（專家訪談、焦點群體訪談與專家諮詢），結合相關的福利理論，進行歸納與分析。研究中大致獲得以下的十一點結論：

一、榮民快速凋零，榮民總人數由 88 年至 97 年間，平均每年減少 13,579 人，在台入伍榮民平均每年只增加 3,830 人，而榮民總人數更於 96 年底首度跌破 50 萬人下滑至 491,534 人；顯示榮民總數正逐年減少，資深榮民正逐年凋零。而輔導會採行分類分級制度，納入短役期退除役官兵，有助於擴大輔導會的服務照顧範圍。

二、綜觀各國退輔制度發展，實各有其發展背景與特色，如英國採取與民間機構合作模式、法國重視傷殘官兵的職業教育，中國大陸由民政部負責，採取「原籍安置」的作法、新加坡由民間機構協助推動就學服務等。

各國在於退輔實務，有許多特殊之處，可供主管機關參考：如美國除 GI Bill 的教育服務外，也提供退伍軍人貸款擔保服務及退伍軍人保險服務。英國國防部與 EDS 公司合作，負責退伍軍人的年金發放工作，並以聯合管理團隊擔任輔導與服務工作；與 Rights Coutts 公司合作，以生涯轉換合作關係（CTP）計畫，為合於資格的退役人員提供安置服務，幫助他們轉換至適合的另一個事業，使他們具備合適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能夠與他們的抱負相符合。法國除於全國各地設有 12 所退休安養中心外，也設立 10 所「再進修職業學校」；而「再進修職業學校」是針對因戰爭而殘廢的戰士，對其提供特別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使其畢業後仍能殘而不廢，自立更生，重新融入社會。這些學校皆享有教育部之授權，受訓畢業後即發給教育部認可的專業技師證照或文憑，使其能與一般人相同。

如澳洲將其醫療卡區分為金卡、白卡與橘卡，並給與不同等級的醫療服務。韓國則規定學校必須擁有一定比例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之學生；而在就業方面，則規定提供職業輔導之機構，有義務僱用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及其遺族，報勳處可命令企業或公司僱用接受職業輔導者，僱用接受職業訓練之企業，須報告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情形等相關作法。

日本由防衛省、厚生勞動省及企業共同合作，轉介意願謀職者至工商業界任職。為因應戰時預備隊不足，日本也有急應預備隊的制度，由於很多預備役人員都是企業僱員，為了促進預備役訓練時間和內容的落實，提高訓練積極性，日本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經濟補償措施。例如給雇傭應急預備役人員的企業支付一定數額的補償金；給預備役人員發放津貼。至於中國大陸軍隊福利的特色，則由國防法和兵役法加以規範，再由民政部門研擬細則，地方政府加以執行，以表彰崇功報勳的榮譽、優待和福利。

就退輔實務分析，不難發現各項業務中之最佳典範，如就學輔導係以募兵制國家的美國 GI Bill 為最佳典範，而就業輔導則以募兵制國家的日本防衛省與自衛隊援護協會的合作模式，並創造出 100%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果為最佳典範（並無退輔機構專司自衛隊退輔事宜）；而韓國報勳部對於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及其遺族，可命令企業或公司僱用接受職業輔導者，僱用接受職業訓練之企業，須報告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情形等相關作法，亦相當值得參考。至於就醫的管理上，則以澳洲採取的醫卡管理模式較為特別，並提供不同程度的醫療服務內涵。

而各國對於有關陣亡將士的葬禮、紀念儀式與紀念碑，通常都由退輔機構負責，而退輔機構也負責管理國家墓園。

三、從日本的退輔經驗來看，日本除由防衛省、厚生勞動省及企業共同合作外，達到 100%的就業率；另最受日本企業所讚譽的是自衛隊退員不但專業知識與經驗符合要求，自衛隊退員更具有對企業高度服從性與忠誠、責任感，其積極性與行動力、執行力較一般職員強烈，備受業主仰賴與高度評價。

而日本防衛省對於自衛隊的專業能力培養，係採軍事專長結合民間專長的作法，在逐級升遷的過程中，逐次增強其至專業技能與管理技能。因此，建議國防部建立官兵民間證照及專長培訓機制，強化軍中證照培訓制度，結合軍中及民間專長及官兵職業性向，且期程由目前之輔導屆退官兵職訓，轉型為軍中專長與民間雙軌認證制度，自官兵入營後即開始依其不同志願與職業性向進行規劃，軍事專長結合民間專長，使官兵於屆退前均能獲得與軍中專長職類相近之民間證照。此一作法對於志願役官兵的退伍轉業，必然有相當大的助益。

四、經過志願役士兵、榮民及潛在士官兵問卷調查後發現，志願役士兵的學歷中，高中、高職佔全部樣本的 78.63%。家庭所得分析，月平均所得低於 50,000 者，佔全部樣本的 73.31%，家長職業分析，志願役士兵家長職業以「工」為最高（佔 31%），家長為其它受雇者（商&其它）者及家庭從事第一級產業的農、林、漁、牧者，共佔樣本的 34.13%，

軍、公、教三者合計僅佔樣本的 17.24%。顯示志願役士兵泰半來自社會上競爭力最薄弱的基層。

志願士兵對輔導體制最瞭解的是就醫業務，其次則為服務照顧業務的清寒子女獎學金與喪葬事宜。至於在重要性認知上，則以對輔導考試、提供職業訓練、入學加分優待及就學獎助的需求最為殷切。顯示退輔體制中的就業輔導與就學服務，若規劃實施得宜，確可扮演募兵推動的輔助誘因。

至於在榮民對於退輔體制的瞭解，則以就醫服務與就業輔導較高，而在重要性認知上，亦以就醫（榮民醫院就醫、無職榮民眷屬補助 70%健保費）與就業（如洽辦特種考試、提供職業訓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為其主要需求。而在潛在士官兵（高中、高職生）對於退輔體制的瞭解誰有限，比較瞭解的是榮民醫院就醫與急難救助；而其認為最重要的則為與服務照顧業務有關的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等。而志願士兵與潛在士官兵對於退輔體制的運作與內涵，也比較不瞭解。

調查結果顯示，志願役士兵與高中（職）學生、大學生對於退輔的瞭解程度不高。志願役士官兵及高中（職）、大專學生「就業保障能夠滿足安全需求」是從軍最大的誘因，志願役士官兵更表示「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是我從軍無後顧之憂的最大保障」，顯示這些潛在的服務對象不僅重視在軍的就業保障，也極重視他們在離開軍旅之後的生活保障。

從全壽期的觀點來看，對於志願役士官兵的規劃，需同時兼顧招募、訓練、任用、升遷及退伍等諸多層面；而其福利措施也是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如果在招募之際，志願役士官兵及潛在士官兵不瞭解國防體制與退輔體制所能夠提供的相關條件與福利誘因，則其無從進行未來的生涯規劃。因此，若能於進入軍旅之前及進入軍旅之後，讓這些人瞭解他們的保障，不但可以增進從軍的意願，亦可以提高在役者的留營意願，使國防事務中人才招募、服役及退除等功能密切結合。因此，輔導會或可提供教育部軍訓處、國防部人力司，相關退輔的福利措施，透過適當的宣導措施，一則在使退輔制度能夠成為募兵制推動的輔助誘因，二則可提升現役的志願役士官兵續服現役的意願。

五、募兵制推動為國家重大政策，在政策誘因上，需結合國防服役誘因與退輔誘因進行整體思考。根據第四章的調查結果顯示，志願役士兵主要來自於社會弱勢族群（家庭年收入低於$500,000 者超過志願役士兵樣本的 74%），他們在入營需求上，主要是靠薪資水準與就業保障；而在退伍之後，也比較希望得到就業輔導（特種考試與國家考試）與急難救助。調查結果也顯示，志願士兵入營時，多數對於退輔誘因與需求並不清楚，因此，

對於志願士兵而言，服役的薪資與福利，則為吸引他們入營服役的主要考量因素。至於志願士兵是否願意續服現役，由短役期的士兵官、士兵役，轉入中、長役期的士官役（或考入軍官學校，轉服軍官役），則主要受到工作環境、職位升遷與管理制度等因素的影響。故國防部如果希望短役期的志願士兵，能夠轉為中、長役期的志願士官（或軍官），則需由薪資水準、工作環境與管理制度著手，才能達到志願士兵「長留久用」的預期目的。

六、根據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的福利理論觀點，輔導會合理的服務照顧對象應包括因公（戰）傷殘、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服役 10 年以上志願役官兵，及受行政委託的替代役、警察與遺族等。而配合募兵制推動，則需進一步納入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的短役期志願役官兵；因此，配合募兵制推動，規劃的分類分級制度中，其服務照顧對象應包括因公（戰）傷殘官兵、服役 10 年以上志願役官兵、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短役期志願役官兵（4 年以上，未達 10 年）。

至於過去輔導會對於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就養）等採取的服務照顧部分，均源自於當時特殊的時空背景；為對社會有貢獻，然屬於社會弱勢族群者，提供的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此一作法在當時並無可厚非。然於當前的時空背景，對於退輔新制新增的服役 4-9 年的短役期退除役官兵，則不宜再沿用過去對於眷屬的服務照顧措施。換言之，對於原有榮（遺）眷、榮（遺）眷子女、義士（就醫、就養）等族群的服務照顧，則輔導會可依循過去的服務照顧模式繼續實施；但對於新增短役期退除役官兵的眷屬部分，則不宜沿用過去的服務照顧措施。

七、分類分級制度設計

（一）就學服務分類分級：

退除役官兵就學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參戰（是否參戰、重大戰功等）、傷殘程度等因素分類，以及依服役年資因素進行分級，本研究建議分為「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一般官兵」等三類，對於一般官兵，則依服役年資分為七級（40%-50%-60% -70%-80%-90%-100%）提供服務照顧。分類分級照顧內容下表：

表 8-1：就學分類分級制度表

身份 年資	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	參戰官兵 （含金馬自衛隊）	一般官兵
4 年以下	1.考試加分 2.提供名額 3.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書籍費與生活費） 4.就學獎助 5.進修補助	1.考試加分 2.提供名額 3.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生活費） 4.就學獎助 5.進修補助	無
4 年-9 年			1.考試加分 2.提供名額 3.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就學獎助、進修補助，均依服務年資比率差別補助（40% ~90%）
10 年（含）以上			1.考試加分 2.提供名額 3.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 4.就學獎助 5.進修補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就業輔導分類分級：

本研究退除役官兵就業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參戰（是否參戰、重大戰功等）、傷殘程度等因素分類，以及依服役年資因素進行分級；建議分為「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一般官兵」等三類。對於一般官兵則採取就學輔導相同的分級基礎，將服務照顧對象分為七級（40%-50%-60%-70%-80%-90%-100%），並分別提供差別的服務照顧措施。分類分級照顧內容如下表：

表 8-2：就業輔導分級制度表

身份 年資	參戰傷殘、因公傷殘、重大戰功	參戰官兵 （含金馬自衛隊）	一般官兵
4 年以下	1.輔導轉任公職 2.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3.輔導自行創業 4.優先職業訓練 5.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職訓補助（全額補助、不限次數） 7.優先輔導至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1.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2.輔導自行創業 3.優先職業訓練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職訓補助（全額、次數限制 5 次） 6.優先輔導至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無
4 年-9 年			1.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2.輔導自行創業 3.輔導參加職業訓練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依年資差別利息補助） 5.職訓補助（定額、依年資差別次數補助）
10 年（含）以上	同上	1.輔導轉任公職 2.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3.輔導自行創業 4.優先職業訓練 5.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職訓補助（全額、次數 5 次補助） 7.優先輔導至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1.推介民營企業就業 2.輔導自行創業 3.輔導參加職業訓練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全額利息補助） 5.職訓補助（定額、次數 5 次補助） 6.輔導轉任公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就醫服務分類分級：

本研究就醫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主要根據傷殘程度及有無職業等因素分類，以及依服役年資因素進行分級，建議仍維持原制，分為「無職、參戰傷殘、因公傷殘」、「無職、退伍人員」、「有職、退伍人員」等三類，依服役年資分為「10 年以下」、「10 年（含）以上」等二級給與差別補助。分類分級照顧內容如下表：

表 8-3：就醫服務分級制度表

身份 年資	無職、參戰傷殘或因公傷殘	無職、退伍人員	有職、退伍人員
10 年以下	身分認定為健保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採現行無職榮民補助辦法	無	無
10 年（含）以上		1.榮民體系就醫補助掛號費 2.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與考量社會觀感，建議對於領有月退俸之無職榮民，依所得、傷殘、重大戰功等因素，合理制定補助範圍、項目及比例補助	1.榮民體系醫院就醫，全額補助掛號費 2.可申請輔具補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就養照顧分類分級：

就養制度有三種類型，各有不同的分級參考依據—傷殘原因、服役年資、所得及年齡，可分為因公（戰）傷殘（無服役限制）、其他傷殘（服役 10 年以上）、老年且無謀生能力（服役 10 年以上且年滿 61 歲）等三類，又依其殘等、所得、參戰（戰功）分級，分給與差別補助。分類分級照顧內容如下表：

表 8-4：就養照顧分級制度表

類別 等級	因公（戰）傷殘 （無服役限制）	其他傷殘 （服役 10 年以上）	老年且無謀生能力 （服役 10 年以上且年滿 61 歲）
一	一等殘 4 個基數	一等殘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者，4 個基數	1.重大戰功 2.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者，4 個基數
二	二等殘 3 個基數	二、三等殘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25 倍以下者，3 個基數	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3 個基數
三	三等殘 2 個基數	一等殘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2 個基數	未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2 個基數
四	機能障礙 1 個基數	二、三等殘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1 個基數	未參戰及所得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1 個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服務照顧分類分級：

服務照顧業務除志工服務（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外，多屬於急難救助慰問（04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與獎補助（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業務，性質上不宜分級。故對於服務照顧業務，僅「分類而不分級」。

而對於「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社會救助性質業務，服務照顧門檻應設定為志願役服役 4 年，並配合人數變動比率進行相關的預算調整；故當服務照顧對象基礎擴大時，則可能需增加各地榮服處的服務組長（志工）人數（每 1000 人~1500 人配置一服務組長），並會造成「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的預算增加。

八、在推動退輔分類分級制度時，必然會導致各年度服務照顧人數增加；研究中提出兩種不同的估計模式，其中模式一的估計係假定原國防部提供的退伍估計數字，志願役士兵一次役期屆滿並全數退伍；而模式二的估計，則假定原國防部提供的退伍估計數字，志願役士兵於役期屆滿後，50%人數願意留營。兩種不同的退伍人數假設，對於退輔服務照顧措施的預算需求亦有不同；而提供模式二推估的主因，主要在提供一個敏感性分析的基礎。如果國防部能夠有效的改善內部管理措施，提供短役期志願役官兵適切的生涯規劃，便可有效降低短役期志願役官兵役期屆滿的退伍人數，並降低推動分類分級退輔新制的新增預算需求。兩種模式下的預算需求如下表：

表 8-5：兩種模式下的預算需求

單位:：仟元台幣	模式一：假設志願役士兵全數退伍		模式二：假設志願役士兵半數退伍	
	年度預算需求	累計預算需求	年度預算需求	累計預算需求
民國 100 年	$194,474	$194,474	$194,522	$194,522
民國 101 年	$297,699	$492,173	$297,747	$492,269
民國 102 年	$403,924	$896,097	$403,972	$896,241
民國 103 年	$510,149	$1,406,246	$510,197	$1,406,438
民國 104 年	$824,663	$2,230,909	$619,426	$2,025,864
民國 105 年	$946,043	$3,176,952	$647,356	$2,673,220
民國 106 年	$1,064,098	$4,241,050	$671,961	$3,345,181
民國 107 年	$1,182,153	$5,423,203	$696,566	$4,041,747
民國 108 年	$1,191,428	$6,614,631	$700,591	$4,742,338
民國 109 年	$1,200,703	$7,815,334	$704,616	$5,446,9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退輔整體配套措施，除包括就業輔導上的就業推介、創業輔導、職業訓練、職訓補助、創業貸款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就學輔導的考試加分、提供入學名額、就學補助、就學獎助及進修補助外；亦需提供志願役士兵適當協助，以累積其跨出貧窮第一步的創業、就學基金。可以採取的作法大致有四：其一是由輔導會協助其取得政府相關單位的創業貸款（如青輔會的青年創業貸款）；其二是由輔導會透過安置基金，協調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由安置基金補貼創業者貸款利息；第三種是透過軍人保險條例，採取強制提撥的方式執行；第四種是透過信託基金方式，採相對提撥方式，自願性的提撥方式執行。

四種途徑分為兩類，一類是協助貸款取得的運作模式（如第一種途徑與第二種途經），一類是協助志願士兵籌措創業就學基金的運作模式（如第三種途徑與第四種途徑）。在類別之內的兩種途徑是互斥的選項，但在類別之外的途徑則為互補的選項。第一類的選項可由輔導會主導，以決定是否要提供創業者貸款利息補貼（就業輔導已規劃採取利息補貼措施）。至於第二類的選項，則因志願士兵的現役身份，故需由國防部主導，並決定採行何種途徑以協助籌措志願士兵退伍時的創業就學基金。

十、目前社會對於「榮民」一詞，已逐漸有朝向污名化的傾向，此一社會現象不利於輔導會的長遠發展，且與崇公報勳的意旨相違；故輔導會採取的各項措施，應積極朝向重建國人對於「榮譽國民」的尊榮與信心。

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榮民」一詞係指「榮譽國民」，持有榮譽國民證者，得享有特定之照顧；而榮譽國民授予，係由輔導會內部的行政規則所決定。而使用多年，社會早已普遍接受，並約定成俗，認定輔導會的服務照顧對象即為榮民。

蓋榮譽國民需對國家有相當程度的貢獻，榮譽國民本身亦為相當崇高的尊榮。且社會上亦普遍接受輔導會之服務照顧對象即為榮民。而現行榮譽國民證的製頒授與，卻僅及於輔導會內部的行政規則層次，故輔導會基於崇公報勳，實有必要適度提升榮譽國民證授與的法律位階。

因此本研究認為，輔導會可於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中增列「榮譽國民證」的製發條文，作為「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的法律依據。而輔導會在配合分類分級制度推動修法時，亦可參考澳洲的醫療卡分級概念，將服務照顧對象分為兩種，對於志願役服役不滿10年的退除役官兵，發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證，而對於合於原輔導條例照顧要件之志願役服役滿10年以上、因公（戰）傷殘、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替代役男等，則製發榮譽國民證，以資區別，並可作為協助管理的依據。

十一、配合「分類分級」方案，為擴大照顧對象，涵蓋不具榮民身分資格之退役志願役士官、兵，在修法策略上，本研究認為，大致可有二種不同的修法策略；第一種是由輔導會主導，同步修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不但將現行的所有服務照顧對象納入，同時亦將分類分級制度直接規定於條例中，以作為各照顧辦法之法源依據。而第二種是配合募兵制推動，僅修改與募兵制有關法規的相關條文。

在衡諸退除役官兵照顧立法目的、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平等原則、行政目的達成、給付行政規範要求密度等因素，並比較二種策略的優缺點後，建議採行第二種策略。維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現有條文，依給付行政原則及國家生存照顧（Daseinsvorsorge），不影響現行對於榮（遺）眷、榮（遺）眷子女及義士等退除役官兵以外身分之人之照顧，修正各該照顧辦法，將分別照顧措施納入規範，即得獲致圓滿之解決方式，殊值得參考與採納。

貳、配合募兵推動，有關分類分級制度之政策建議

本研究認為，對於短、中役期官兵而言，配合募兵制推動，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的政策誘因，主要聚焦在就業輔導、就學輔導與創業協助措施。其中就業輔導包括就業推介、輔導轉任公職、創業輔導、輔導公營機構就業、職業訓練與職訓補助等措施；就學輔導包括考試加分、提供入學名額（新增四技之就讀名額）、提供就學補助（補助學雜費）、就學獎助及進修補助等措施。而創業協助則包括創業貸款、創業貸款利息補助、創業諮詢與診斷及志願士兵創業就學基金等措施。

就學建議，首重提供就學輔導、學雜費與生活費之補助。募兵制施行後，退伍軍人均為青壯年，依本團隊及第三處問卷調查結果、焦點團體、專家學者及諮詢委員各項座談與會議之共識，就學、就業為退輔會未來輔導工作重點，就學輔導更為就業之基礎，建議退輔會以四年制技術職系作為就學輔導主軸，以厚植就業學能之基礎，除積極與各公私立四年制技職校院合作，爭取名額、辦理招生外，並可研議依「分類分級」構想，補助就學之學雜費，並由退輔會視政府財力狀況及退伍人數，發給就讀四技退役士官、兵每人每月 1 至 3 萬元之生活補助費，使能安心就學，所需預算由資深榮民凋零所賸餘之政府預算支應。

在就業與創業輔導上，初次就業的職能轉換理應由國防部提供，如果國防部能夠採行軍事專長與民間專長的雙軌專長結合制度，則必然可以大幅提升退除役官兵的轉介就業率。輔導會則專注於再度就業（或轉業）的職業訓練與創業輔導，故需將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與創業輔導三者結合，以形成整體的就業與創業服務體系。

除了前述提出的雙軌專長結合制度，及提供就業、職業訓練與創業輔導外，國防部亦需兼顧志願士兵退伍初期之經濟保障。因此，本研究建議國防部，參酌美國大兵法案，設置就學、就業及創業基金；基金提撥方式，可於志願士兵入營後，第一個 4 年役期服役期間，以月繳 5 千元，國防部相對提撥 1 萬元之方式，每月合計 1 萬 5 千元，並以信託及專戶方式管理，透過可攜式帳戶，以因應志願役士官、兵退役後就學就業所需。

分類分級制度是建構在原有的退輔體系與制度架構之上，因此，除了新增的輔導措施（特別在創業輔導與服務）之外，對於志願役服役 10 年以上者，均延續輔導會原有的制度與作法。此一作法，旨在讓分類分級制度與原有服務照顧措施得以銜接，以降低制度的轉換成本。因此，對於就學、就業輔導措施，相關的作業規定與資格辦

法，均可參見原輔導會第三處原有的辦法。而在輔導會現行推動的就學、就業輔導措施外；本研究建議輔導會應強化及新增以下措施、進行法規修訂，及透過相關部會的配合，以促成募兵制推動，並建構退輔分類分級制度。相關政策建議、措施內容與配合部會，顯示如下表。

表 8-6：短期政策措施與建議表

	內容	建議措施	法規修訂	配合單位
一、就學輔導	考試加分	考試加分在 8 年內使用(如需限定加分優待次數,則應爭取相同加分比率,三次以上的加分優待為原則,或可爭取多次加分,前三次採相同加分比率方式加分，以後各次加分，則採遞減比率加分方式)	修訂教育部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輔導會訂定之就學相關辦法	教育部
	就學名額	增加四技之就讀名額		教育部
二、就業輔導	推介民營企業	協商勞委會開拓團體就業管道;與大企業簽訂協議,推荐符合資格之志願役退伍官士兵	將退伍兵士兵納入就業服務特定對象,提供專案補(協)助，使其順利就業	勞委會、優質民營企業
三、創業輔導	創業諮詢與服務	創業諮詢與診斷		勞委會、青輔會、北、高市政府及專業輔導機構
四、修法建議		服務照顧對象志願役服役 4 年以上	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其相關子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8-7：長期政策措施與建議表

	內容	建議措施	法規修訂	配合部會與單位
一、就業輔導	輔導轉任公職	轉任公職開放至政府其它行政機關	放寬或修訂考試院「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考試院（考選部）
	輔導公營事業機構	因作戰或因公傷殘退伍尚具工作能力之志願役退伍官士兵，優先予以安置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修訂「各機關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	經濟部、財政部、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
二、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創業貸款 40 萬，年息 5%，6 年利息補助	修訂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適用	財政部、青輔會與安置基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8-8：對國防部的建議

	內容	建議措施	法規修訂	配合部會與單位
一、創業就學基金	志願士兵創業就學基金	採自願性相對提撥及信託管理方式執行。		國防部
二、雙軌專長認證制度	軍事專長與民間專長結合	軍職專長結合民間專長，使官兵於屆退前均能獲得與軍中專長職類相近之民間證照。		國防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在輔導會內部的建議上，本研究提出以下四點以供參考：

一、人力配置的建議：

鑑於就養榮民快速凋零，可能會導致安養機構的照顧服務員需逐年釋放，研究中已於第七章中有關「服務人力配置」的小節中提出每年可能釋出的員額，以及因應「募兵制」推動，服務照顧對象增加，所導致每年的服務志工人力需求增加員額。研究中建議可將釋出的人力，移至「榮服處」服務據點，以提升第一線的服務效能。

二、預算配置與調整建議：

研究已於第六章中預算推估的部分，提出未來五大退輔業務可能的預算配置狀況。雖然表中顯示配合募兵制推動，分類分級下，就學與就業新增預算占全部新增預算的 90% 以上，但其新增預算數額，與退輔整體預算，與逐年降低的就養預算相較，仍屬相對較少。由於志願役官兵尋求就學輔導者仍屬相對較少，尋求就業輔導與創業輔導者則

相對較多。面對此一趨勢，輔導會或許應跳脫以往的思考，大幅強化轉業輔導的內涵與規模、擴充職訓能量與創業輔導，以提升輔導會對退除役官兵的服務價值。

三、二代健保的衝擊：

分類分級制度主要聚焦於就學輔導與就業輔導業務，就醫業務中僅涉及「因公（戰）致殘」人員的新增健保費用。一代健保採取六類十四目的方式，以要保人的職業與所得進行分類分級，無職榮民則屬於六類一目；其保費計算部分，由現行的「個人月薪所得」計算。但二代健保方案的保費計算部分則採「家戶年總所得」作為計算單位[98]。家戶總所得的上限為 750 萬，下限目前有 12 萬及 15 萬兩個版本。保費計算基礎完全不同，故對退輔就醫預算的影響至鉅。面對二代健保可能的發展，建議輔導會第六處未來或可調整在就醫補助上的重點，進行就醫資源的內部調配以為因應。

四、就養業務的建議：

目前安養中心的佔床率（實際佔床數/床位數）約為八成。面對資深榮民與就養榮民的快速凋零，內住榮民的凋零，安養機構的照顧服務員需逐年釋出之外，輔導會第二處似亦可思考，台灣未來幾年可能出現人口零成長的現象，故高齡化的趨勢已不可避免。目前輔導會安養機構已結合老人福利與身障福利，朝向多元化安養機構的方向發展；此一趨勢的長期發展，可能會導致安養機構的資源、定位上的改變（如國內亦有成立衛生福利部的呼聲）。由於安養業務本身具有「自償性」，而安置基金現行的運作成效亦尚待強化；因此，或可就輔導會未來的組織定位、就養業務的展望及安置基金的運作與發展，發展出有助於就養業務的長遠思考。

[98]依目前二代健保規劃，將每人每月包括薪水、獎金及津貼的總收入乘上健保費率，就是每人每月要從薪資中扣繳的健保費。到了年底，健保局即會執行結算，結算時，則以家戶所得，包括：薪水、獎金、津貼、年終獎金、股票股利所得及利息等年總所得，乘上健保費率，即為家戶 1 年所需繳交的健保費，之後再扣除 1 年每月累計已先繳交的健保費，就是當年要補繳或退的健保費。

參 考 文 獻

第一節　中文部份

1. 丁華，2002，**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經濟安全需求與退伍給付制度相關性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丁華、古允文，2003，**戰場轉換：青壯年志願役退伍軍人轉業困境初探；社會暨健康政策的變動與創新趨勢：邁向多元、整合的福利體制**，國際學術研討會。
3. 丁華、古允文，2007，**我國青壯年榮民就業研究：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的觀點**，復興崗學報，第 90 期，頁 129-154。
4. 日本防衛省，2009 年 10 月 21 日，**全國各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介紹**，網址：http://www.mod.go.jp/j/info/plo/。
5. 日本防衛省，2009 年 10 月 21 日，**防衛省所管特例民法法人一覽**，網址：http://www.mod.go.jp/j/info/koeki/ichiran/index.htm。
6. 日本防衛省，2009 年 10 月 21 日，**東京地方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介紹**，網址：http://www.mod.go.jp/pco/tokyo/jimusyoannai.index.html。
7. 日本防衛省自衛隊，**我が国の防衛組織調製**，網址：http://www.mod.go.jp/j/defense/mod-sdf/index.html。
8. 日本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網址：http://www.mod.go.jp/
9. 日本防衛省，**東京地方自衛隊地方協力本部就職援護組織**，網址：http://www.mod.go.jp/pco/tokyo/engo/sosiki/sosiki.html。
10. 日本長野縣舊軍人軍屬戰傷病者及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措施體系圖，網址：http://www.pref.nagano.jp/syakai/kousei/gaiyou18/commons30-2.pdf。
11. 日本厚生勞動省，2009 年 11 月 13 日，**戰傷病者及戰歿者遺族之援護**，網址：http://www.mhlw.go.jp/bunya/engo/seido03/index.html。
12. 日本厚生勞動省，2009 年 10 月 21 日，**舊軍人軍屬的恩給、有關軍歷證明書業務**，網址：http://www.mhlw.go.jp/bunya/engo/seido04/index.html。
13. 日本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2008，**平成 20 年度事業報告書**，頁 1
14. 日本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2009 年 11 月 2 日，**船員職業介紹所**，網址：http://www.engokyokai.jp/newpage35.html。
15. 日本陸上自衛隊，2009 年 10 月 28 日，**退職自衛官指南-以組織及体系的再就職為目**

的之職業訓練，網址：http://www.mod.go.jp/gsdf/retire/kyouiku/index.html。

16. 日本陸上自衛隊，2009 年 11 月 21 日，**退職自衛官指南－再就職的職業訓練體系**，網址：http://www.mod.go.jp/gsdf/retire/kyouiku/index.html。
17. 日本陸上自衛隊，2009 年 11 月 21 日，**退職自衛官指南－最大年限制自衛官的退職年齡**，網址：http://www.mod.go.jp/gsdf/retire/mokuteki/index.html。
18. 日本陸上自衛隊，**退職自衛官業科就職狀況**，網址：http://www.mod.go.jp/gsdf/retire/jisseki/index.html。
19. 日本勞動年鑑，2009 年 8 月 11 日，**回復舊軍人軍屬的恩給**，第 27 輯，網址：http://oohara.mt.tama.hosei.ac.jp/rn/27/rn1955-928.html。
20. 中央廣播電台新聞，2010 年 01 月 13 日，**行政院組織法三讀過關 新政府組織 2012 年上路**，網址：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9374。
21. 日本總務省，2009 年 9 月 26 日，**恩給制度的概要**，網址：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nji/onkyu.htm。
22.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址：http://www.stat.go.jp/data/roudou/index.htm。
23.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09 年 6 月 30 日，**勞動力調查（基本集計）平成 21 年 5 月分（速報）結果概要**，網址：http://www.stat.go.jp/data/roudou/index.htm。
24. 日本職業安定機構，網址：http://www.hellowork.go.jp/。
25. 中共中國勞動諮詢網，2009 年 7 月 22 日，**优抚医院及其任务**，網址：http://www.51labour.com/labour-law/show-12125.html。
26. 中共民政部，2009 年 7 月 13 日，**1986 年優 6 號通知「優撫待遇政策」**，網址：http://www.china50plus.com/html/117/news_12885.shtml。
27. 中共民政部優撫安置局，2009 年 7 月 24 日，**光榮院的基本情況**，網址：http://yaj.mca.gov.cn/article/yfsydwgl/ywjs/200807/20080700018715.shtml。
28. 中共民政部優撫安置局，2009 年 7 月 13 日，**何谓優撫對象？優撫補助對象包括哪些人？**，網址：http://yaj.mca.gov.cn/article/ydfx/zcjd/200711/20071100004530.shtml。
29. 中共民政部優撫安置局，2009 年 7 月 24 日，**軍供管理工作**，網址：http://yaj.mca.gov.cn/article/jggl/ywjs/200712/20071200008961.shtml。
30. 中共民政局優撫安置局，2009 年 7 月 15 日，**部分優撫物件撫恤補助標準表**，網址：http://yaj.mca.gov.cn/article/ydfx/yfbz/200810/20081000021834.shtml。

31. 中共民政部優撫安置局，2009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yaj.mca.gov.cn/index.shtml。
32. 中共杭州市網站，2009 年 8 月 3 日，網址：http://www.hangzhou.gov.cn/main/wsbs/bszn/mzfl/fxzxk/T50217.shtml。
33. 中共軍人撫恤優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令 413 號，2004 年 10 月 1 日發布，網址：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4-08/25/content_1877914.htm。
34. 王景舜，2004，**社會大眾對徵兵制與募兵制之偏好比較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35. 內政部統計年報網，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36. **平成 21 年日防衛白書**，2009 年 7 月 17 日，頁 429。
37. 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網址：http://www.vac-acc.gc.ca/general/
38. 台灣兵役法，2009 年 4 月 14 日修訂第 44 條條文。
39. 台灣商會聯合資訊網，中央社新聞，2007 年 03 月 15 日，網址：http://www.tcoc.org.tw/
40. 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網址：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2009041601.pdf。
41.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址：http://www.vac.gov.tw/Org/index.asp?pno=58
42. 江健介、逄廣進、石珮瑛，2004，**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與審計之探討**，審計季刊，頁 36-49。
43. 全國各級院校高中職網站，網址：http://140.111.1.22/school/。
44. 李永然，1997，**榮民，請看！－談老榮民的權益，法律與你**，第 116 期，頁 85-99。
45. 李玉，2008，**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投資事業之風險與審計**，政府審計季刊，28 卷第 3 期，頁 26-34。
46. 李志堯，2002，**中華民國軍事戰略與兵役制度──募兵制之研究**，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47. 希望之聲網站，2009 年 8 月 4 日，**耗資 750 億 奧巴馬簽署新美軍權利法案**，網址：http://big5.soundofhope.org/programs/162/133553-1.asp。
48. 李炳友，2001，**軍人退輔政策與功能之研究**，國防雜誌，第 17 卷第 6 期，頁 13-23。
49.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網址：http://www.va.gov/。
50. 李傑，2007，**中共退伍軍人安置之探討**，後備動員軍事雜誌第，第 76 期，頁 99。

51.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2003 年 12 月，「**日本人事院及相關制度之研究**」，頁 13

52. 李震洲，2008，**公務人員特考應審時度勢通盤改進－以國安、警察、退除役轉任三特考為例，公務人員月刊**，第一百四十三期，頁 25-35。

53. 李震洲，2008，**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建制、發展及其未來改進之研究，國家菁英季刊**，第 4 卷第 3 期 9 月，頁 65-80。

54. 李震洲、高素真，2007，**軍職轉文職考試制度檢討及其未來改進**，國家菁英季刊，第 3 卷第 2 期 6 月，頁 145-164。

55. 汪增智，1994，**我國未來仍須繼續實施徵兵與志願兵並行制度──不宜改採單一募兵制度之理由**，役政特刊，第 44 期，頁 37-47。

56. 林茂祥，2005，**我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改革之研究─美法韓三國經驗之啟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1。

57. 周薰蕙，2004，**退輔會主管特種基金簡併之可行性研究**，主計月刊，第 585 期 9 月，頁 6-10。

58. 林勝偉，2003，**從「戰士」到「榮民」：國家的制度建構與人口類屬的形塑（1949-1970）**，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2 期，頁 187-254。

59. 林楹棟、賴資雯，2005，**退除役官兵就養體制規劃、現況及未來發展願景**，社區發展季刊，第 110 期，頁 48-55。

60. 林黎珠，2004，**我國實行募兵制可行性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61. 帥化民，200 1 年 7 月 8 日，**檢視國家兵役制度發展方向**，中央日報，第 11 版。

62. 胡正申、楊子賢，2007，**從社會工作實務的內涵建構國軍輔導服務之範圍與功能**，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第十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頁 9。

63. 昭和 41 年度版厚生白書，**戰歿者遺族及戰傷病者援護**，網址：http://wwwhakusyo.mhlw.go.jp/wpdocs/hpaz196601/b0308.html。

64. 柏林邦榮譽國民一覽表，網址：http://www.senate.gov/pagelayout/reference/three_column_table/HonoraryCitizens_US.htm。

65. 范郁文，2008，**榮民成為農民：退輔會農場的歷史分析（1954-198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0 期，頁 127-167。

66. 英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網址：http://www.veterans-uk.info/index.htm。

67. 重整退輔機制組改推小組第二次研討會議簡報資料，98 年 6 月。

68. 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 ，2009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www.nypost.com/seven/04122009/news/regionalnews/war_vets_ready_for_enroll_call_164056.htm。

69. 恩給法，2009 年 10 月 9 日，**大正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法律第四十八號**，網址：http://law.e-gov.go.jp/htmldata/T12/T12HO048.html。

70. 紐西蘭退伍軍人事務部，網址：http://www.veteransaffairs.mil.nz/index.html

71. 倪岱峰，1997，**我國採行募兵制的歷史教訓**，役政特刊，第 7 期，頁 47～62。

72. 耿雲卿，1991，**什麼是現代化的文官制度－退伍軍人特考、甲考與現代文官制度關係之評析**，中國憲政，第 26 卷第 6 期，頁 7。

73. 財團法人自衛隊援護協會東京支部，2009 年 5 月，**退職預定自衛官求職情報第 112 號**，頁 1。

74. 退輔會第三處對 2,814 位退伍志願兵進行的調查結果。

75. 陸上自衛隊屆退伍官兵就業輔導業務，2010 年 1 月 21 日，**陸上自衛隊退職預定隊員的就職援護業務**，網址：http://www.vincentsauto.com/。

76. 民眾日報社論，1988 年 05 月 12 日，**停止退除役授田之後**，第 2 版。

77. 國民榮譽賞受賞者一覧，網址：http://www.cc.matsuyama-u.ac.jp/~tamura/kokuminneiyosyou.htm 。

78. 曹旭，2004，**臺灣的老榮民**，檢察風雲，第 181 期，頁 58-61。

79. 陳金悌，2002，**從人力資源的觀點探討國軍募兵制**，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80. 國防部，國防部推動全募兵制規劃報告，2008 年 07 月 04 日。

81. 陳欣泰，1972，**日本國家公務員年金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82. 郭憲鈴，1992，**企業、政府，社會福利－民營業者總在競技場外－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工商雜誌，第 40 卷，第 12 期，頁 22-26。

83. 傅菁菁、卓良珍、吳麗芬，2002，**某榮民安養機構照顧情況之調查**，臺灣家庭醫學雜誌，第 12 卷，第 1 期，頁 19-31。

84. 黃旐濤、李炳友、沈芳膺，2000，**我國退伍軍人服務需求及退輔會功能改進方向之調查研究**，玄奘學報，第二期，頁 45-63。

85. 黃毓龍、吳漢光，2009 年 10 月 1 日，**出國報告「2009 年退伍軍人事務國際研討會」**，退輔會。

86. 楊立中、賴焜燦，2008，以**「美國退伍軍人權利法案」（GI Bill）為基礎論國軍募兵制度－運用人力**

資源管理策略，國防雜誌，第 23 卷，第 3 期，頁 43-55。

87. 貴州省民政廳，2009 年 7 月 24 日，**退伍軍人安置工作簡介**，網址：http://www.gzsmzt.gov.cn/show.php?id=855。
88. 楊思璇，2000，**國退伍青年就業與訓練制度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89. 新加坡武裝部隊戰備軍協，2009 年 10 月，網址：http://www.safra.sg/page.aspx?pageid=35，。
90. 鄒伯林，2004，**退輔會「歲計會計管理系統 BACS」之推展與成效**，主計月刊，第 585 期 9 月，頁 11-20。
91. 新浪網，2008 年 07 月 01 日，**領失業金時間延長 13 周**，網址：http://news.sina.com/us/singtao/104-103-102-102/2008-07-01/03303030432.html。
92. 楊森，2004，**榮民輔導業務與統計之結合運用**，主計月刊，第 585 期 9 月，頁 48-59。
93. 趙宇新，2004，**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退輔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出國報告。
94. 廖智莉，2004，**成本抑減運用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探討**，主計月刊，第 587 期 11 月，頁 48-55。
95. 歐仁富，2006，**青壯年榮民就業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96. 鄧文漢，2004，**就養榮民現況分析**，主計月刊，第 585 期 9 月，頁 69-78。
97. 蔡宏昭，2003，**軍人福利理論與制度之探討**，華岡社科學報，第 17 期，頁 23-42。
98. 蔡忠達，2002，**國軍志願役軍官家庭功能與生活滿意之關聯性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社工組，碩士論文。
99. 蔡忠達，2006，**從社會網路觀點探討國軍志願役退伍軍人轉業模式初探**，國防雜誌，第 21 卷第 6 期，頁 232-242。
100. 蔡洪池，2003，**我國實施募兵制可行性之研究，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01. 劉健怡，2005，**國軍現行進用文官制度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02. 澳洲退伍軍人事務部，2009 年 8 月，網址：http://www.dva.gov.au/Pages/home.aspx。
103. 聯邦參議院公開法律文件，第 P.L. 107-209 號頒發給拉法葉。

104. 聯邦參議院公開法律文件，第 P.L. 104-218 號頒發給德雷沙修女。

105. 聯邦參議院公開法律文件，第 P.L. 98-516 號頒發給威廉及漢納卡羅維潘。

106. 聯邦參議院公開法律文件，第 P.L. 97-54 號頒發給羅瓦倫貝格。

107. 聯邦參議院公開法律文件，第 P.L. 86-6 號頒發給邱吉爾。

108. 總政治作戰局，2002，**國軍人員福利條例草案之研擬**，頁 46-47。

109. 韓國報勳處，網址：http://www.mpva.go.kr/ 。

110. 謝瑞智，1996 年 05 月 13 日，**榮民也是社會福利政策應照顧的對象**，中國時報，第 11 版。

111. 韓敬富，2003，**我國榮民福利之剖析**，社區發展季刊，第 101 期，頁 487-502。

112. 簡觀，2009，**美国新版《權利法案》擴大退伍軍人高等教育補助範圍**，法制生活報，第 1787 期，網址：http://www.fzshb.cn/News/200911/4719.html 。

113. 續潤華，2007，**退伍士兵權利法案對戰後美國社會變革的影響**，河南師範大學學報，第 34 卷第 2 期，頁 103-106。

第二節　外文部份

1. Alain Bernard, & Serge Tichkiewitch. 2008. ***Methods and Tools for Effective Knowledge Life-Cycle-Management.***
2. Bennett, Michael J. 1996. ***When Dreams Came True: The G.I. Bill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New York: Brassey's Inc.
3. Boulton, Mark. 2005. ***A Price on Freedom: The Problems and Promise of the Vietnam Era G.I. Bills***.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4. Conference Proceedings. 2000. ***An Assessment of Recent Proposals to Improve the Montgomery G.I. Bill***: Beth Asch, RAND Corporation.
5. Department of the Army. 1992. ***The Montgomery GI Bill : get up to $14,400 for college plus a whole lot more***: U.S. Dept of Defense.
6. Department of the Army. 2007. ***The Soldier's Guide: The Complete Guide to U.S. Army Traditions, Training,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 Skyhorse Publishing.
7. Department of the Army. 2008. ***Your Military Family Network: Your Connection to Military Friendly Businesses, Resources, Benefits, Information and Advice***: Capital Books.
8.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2008. ***Federal Benefits for Veterans And Dependents.***
9.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1997. ***Summary of Educational Benefits Under the Montgomery GI Bill - Active Duty Educational Assistance Program Chapter 30 of Title 38 U.S. Code- VA Pamphlet 22-90-2 Revised:*** Veterans Benefits Administration.
10. Edward Humes. Harcourt. 2006. ***Over Here: How the G.I. Bill*** Transformed ***the American Dream***:
11. Greenberg, Milton. 1997. ***The G.I. Bill: The Law That Changed America. New York***: Lickle Publishing.
12. Harold M. Hyman. 2008. ***American Singularity: The 1787 Northwest Ordinance, The 1862 Homestead And Morrill Acts***, and the 1944 G.I. Bill.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 H.R. 1291, 21st Century Montgomery GI Bill Enhancement Act. Hearings. 2001. ***Committee on Veterans' Affairs, Subcommittee on Benefits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GPO, Washington, DC.***

2. Humes, Edward. 2006. ***Over Here: How the G.I. Bill Transformed the American Dream.***
3. Jennifer Keane. 2001. ***Doughboys, the Great War and the Remaking of Americ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4. Kathleen Frydl. 2000. ***The G.I. B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5. M.J. Bennett, Brasseys. 2000. ***When Dreams Came True The G.I. Bill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
6. Olson, Keith. 1974***. The G.I. Bill, The Veterans, and The Colleges***: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7. Peter S. Gaytan, Marian Edelman Borden and Citadel. 2008. ***For Service To Your Country: The Insider's Guide to Veterans' Benefit***s :Kensington Pub Corp.
8. Per Year, Charles Konigsberg. 2008. ***America's Priorities: How the U.S. Government Raises and Spends $3,000,000,000,000***: AuthorHouse, 1st edition.
9. P. J. Budahn. 2005. ***Veteran's Guide To Benefits,*** Stackpole Books.
10. P. O. Johnanssan. 1991.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Welfare Econo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28-45
11. Robert Friedman. 2005. ***Veteran Affairs.*** BookSurge Publishing
12. Ross, David B. 1969. ***Preparing for Ulysses: Politics and Veterans During World War II***: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3. SAFRA Education Scheme
14. See Honorary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5. Suzanne Mettler. 2005. ***Soldiers to Citizens: The G.I. Bill and the Making of the Greatest Gener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6. ***The Post-9/11 GI Bill***, http://www.gibill2008.org/sidebyside.html
17.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2007. ***The Montgomery G.I. Bill for Members of the Selected Reserve: Joint Hearing Before the Military Personnel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 United States Senate. 1992. ***Veterans' employment and education: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Veterans' Affairs.***: One Hundred Second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19. United States Senate. 1993. ***Legislation concerning VA health care programs: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Veterans' Affairs: Congressional Sales Office.

Technology Augmentation. 1995. ***Legislation concerning VA health care programs: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Veterans' Affairs.*** Congressional Sales Office.

20. Veterans Information Service. 2006. ***What Every Veteran Should Know***.

附　　錄

附錄一：榮民（眷）問卷

榮民（眷）對退輔制度瞭解及滿意程度之調查問卷

親愛的榮民(眷)您好！首先謝謝您撥冗填答這份問卷。這是一項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委託的專案研究計畫，目的在瞭解榮民(眷)對退輔制度各項措施的瞭解程度及滿意度，以作為退輔會精進各項服務工作及未來修法之參考。問卷並無標準答案，也無所謂對錯，您只需要依照您的主觀想法與態度填寫即可，問卷的內容僅用來進行整體統計分析，不會個別披露，請您放心填答，再次的謝謝您！

退輔制度專案研究小組敬上

壹、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及重要程度

退伍後，退輔會提供退伍軍人各項的輔導服務措施。本段題目希望能瞭解您對軍人退輔制度各項輔導服務措施的<u>瞭解程度</u>及<u>重要程度</u>。圈選時，如您對以下問項之內容覺得「有點不瞭解」，且又覺得這項措施很「重要」，則可於「瞭解欄」與「重要欄」分別圈選如下(請參見假設例句)：

	瞭解程度：有點不瞭解	瞭解程度：有點瞭解	瞭解程度：瞭解	瞭解程度：非常瞭解	重要程度：有點不重要	重要程度：有點重要	重要程度：重要	重要程度：非常重要
(例句) 國防部對於志願役軍人會提供結婚補助及喪葬補助。	1	2	③	4	5	6	1	2	3	4	⑤	6

以下請就您對於軍人退伍後的各項資訊及福利措施，於下列敘述圈選(○)您認為適當的答案。(兩欄均須圈選)　　(兩欄均須圈選)

1. 退輔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十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一 、就業服務

1. 退輔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軍人退伍後，退輔會提供榮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退輔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二 、就學服務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退輔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推甄就學名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退輔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三 、就醫服務

1.	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退輔會補助。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退輔會補助 70%。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四 、就養服務

1.	退輔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支領軍方退休俸、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在台單身無依之退除役軍士官可申請自費安養。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五 、服務照顧

1. 退輔會對於涉及訴訟的榮民(含眷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退輔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退輔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6. 退輔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貳、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相對重要性

1. 我覺得上述退輔會對退伍軍人的輔導措施中最重要的 10 項依序是： (請於下方空格中依重要性填寫題號)

(1).洽辦特種考試 (2).輔導參加國家考試 (3).推介會外就業 (4).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5).提供職業訓練

(6).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 (7).提供二技/二專推甄就學名額 (8).提供二技考選員額 (9).提供大專/研究所就學獎助金

(10).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 (11).榮民醫院醫療服務 (12).補助無職業榮民之全民健保保費

(13).補助無職業榮民眷屬之全民健保保費 (14) 榮民至榮民醫院看病免掛號費 (15).榮民免費配眼鏡服務

(16).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安養. (17). 榮民配偶伴同自費安養 (18).符合條件之榮民得申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

(19).安養榮民得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20).免費提供榮民(眷)法律諮詢服務

(21).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之各種慰問金　(22).提供意外傷害的急難救助金　(23). 提供各種災害的慰問金

(24).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25).為公費安養榮民提供喪葬補助費及善後服務工作　(26).榮民死亡後可安葬於軍人公墓

(請於下方空格中依重要性填寫**題號**)

重要 1.＿＿＿＿＿＿　重要 2.＿＿＿＿＿＿　重要 3.＿＿＿＿＿＿　重要 4.＿＿＿＿＿＿　重要 5.＿＿＿＿＿＿

重要 6.＿＿＿＿＿＿　重要 7.＿＿＿＿＿＿　重要 8.＿＿＿＿＿＿　重要 9.＿＿＿＿＿＿　重要 10.＿＿＿＿＿＿

2. 我覺得「退輔會」對於退伍軍人，還可以提供其他的服務工作(請列舉)

就業服務：

就學服務：

就醫服務：

就養服務：

服務照顧：

其他意見：

參、基本資料(請您於數字上圈選(○)適合您的選項**)**

1. 身份：	1. 榮民	2. 榮眷 **(若此題項您圈選 2 ，身份為榮眷，則請根據榮民親屬的相關資料，代為圈選下列資料)**			
2. 婚姻狀態：	1. 未婚	2. 已婚			
3. 退休階級：	1. 將官	2. 校官	3. 尉官	4. 士官	5. 士兵
4. 服役年資：	1. 5-10 年	2. 10-15 年	3. 15-20 年	4. 20 年以上	5. 其他

5. 退除給與： 1. 月退除給與 2. 一次退除給與 3. 無給退除 4. 其他

6. 最高教育程度： 1. 國(初)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含以上)

7. 軍職專長(部門) 1. 指揮管理 2. 人事行政 3. 情報 4. 作戰訓練 5. 保修 6. 補給 7. 計劃 8. 政治作戰
9.通訊電子 10. 衛生醫療 11.科技 12. 主財 13. 軍法 14. 其他_____

8. 目前年齡：_____ 歲

問卷到此已全部結束，請再重新檢查確認有無漏填之處，謝謝您的意見提供與參與。

附錄二：志願役士官兵問卷

志願兵對軍人退輔制度瞭解程度之調查問卷

各位同袍弟兄您好！首先謝謝您撥冗填答這份問卷。這是一項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委託的專案研究計畫，目的在瞭解在營士兵對退輔制度各項措施的瞭解程度，以及選擇軍人做為職業時，這些措施的重要程度，以作為退輔會精進各項服務工作及未來修法之參考。問卷並無標準答案，也無所謂對錯，您只需要依照您的主觀想法與態度填寫即可，問卷的內容僅用來進行整體統計分析，不會個別披露，請您放心填答，再次的謝謝您！

退輔制度專案研究小組敬上

壹、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及重要程度

退伍後，退輔會提供退伍軍人各項的輔導服務措施。本段題目希望能瞭解您對職業軍人退輔制度各項輔導服務措施的**瞭解程度**及**重要程度**。圈選時，如您對以下問項內容覺得「有點不瞭解」，且又覺得這很「重要」，則可於「瞭解欄」與「重要欄」分別圈選如下(請見例句)：

	瞭解程度：1 有點不瞭解	2 有點瞭解	3 瞭解	4 非常瞭解	重要程度：1 有點不重要	2 有點重要	3 重要	4 非常重要
(例句) 國防部對於志願役軍人會提供結婚補助及喪葬補助。	1	2	(3)	4	1	2	3	(4)

以下請就您對於職業軍人退伍後的各項資訊及福利措施，於下列敘述後圈選(○)適當的答案。 **(兩欄均須圈選)** **(兩欄均須圈選)**

1. 退輔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十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一 、就業服務

1. 退輔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軍人退伍後，退輔會提供榮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退輔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二 、就學服務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退輔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就學名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退輔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三 、就醫服務

1. 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退輔會補助。.....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退輔會補助 70%。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四 、就養服務

1.	退輔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 .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支領軍方退休俸、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在台單身無依之退除役軍士官可申請自費安養。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五 、服務照顧

1.	退輔會對於涉及訴訟的榮民(含眷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退輔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退輔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6.	退輔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貳、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相對重要性

3. 我覺得上述退輔會對退伍軍人的輔導措施中最重要的 10 項依序是： (請於下方空格中依重要性填寫題號)

(1).洽辦特種考試 (2).輔導參加國家考試 (3).推介會外就業 (4).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5).提供職業訓練 (6).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

(7).提供二技/二專推甄就學名額 (8).提供二技考選員額 (9).提供大專/研究所就學獎助金 (10).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

(11).榮民醫院醫療服務 (12).補助榮民全民健保保費 (13).補助榮民眷屬全民健保保費 (14).免費配眼服務 (15).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安養

(16).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 (17).榮民配偶伴同自費安養 (18).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19).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20).提供慰問金

(21).提供災害慰問金 (22).提供急難救助金 (23).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24).提供喪葬補助費 (25).可安葬於軍人公墓

(請於下方空格中依重要性填寫題號)

重要 1._____ 重要 2._____ 重要 3._____ 重要 4._____ 重要 5._____

重要 6._____ 重要 7._____ 重要 8._____ 重要 9._____ 重要 10._____

4. 我覺得「退輔會」對於退伍軍人，還可以提供其他的服務工作(請列舉)

就業服務：

就學服務：

就醫服務：

就養服務：

服務照顧：

其他意見：

參、投入軍旅生涯的動機與服役意願

請您依據個人的感受圈選(○)適當的答案。

一、動機需求	非常不重要	有點不重要	有點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1. 軍人薪資待遇福利好，可滿足生存需求。	1	2	3	4	5	6
2. 百分之百就業保障，可滿足安全需求。	1	2	3	4	5	6
3. 適合個性發展，可滿足團體的認同需求。	1	2	3	4	5	6
4. 軍人保衛國家、參與救難(災)，能夠在社會上扮演重要角色，可滿足社會尊重與認同需求。	1	2	3	4	5	6
5. 實現軍人生涯的願景，可滿足理想達成、自我實現的需求。	1	2	3	4	5	6

二、留營意願	非常不同意	有點不同意	有點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我覺得部隊工作能發揮我的能力與專長。	1	2	3	4	5	6
2. 只要有其他工作機會，我就會離開部隊。	1	2	3	4	5	6
3. 我考慮在本役期屆滿時，要離開部隊。	1	2	3	4	5	6
4. 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是我從軍無後顧之憂的最大保障。	1	2	3	4	5	6
5. 我覺得榮民福利制度很不錯，所以願意繼續留營，以爭取榮民的身份。	1	2	3	4	5	6

肆、對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

退輔會擬對未達榮民資格的退伍軍人，根據其服役年資、服役貢獻、傷病程度及年齡等諸多因素，分別於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方面，分別提供一些不同程度的退輔福利措施。退輔會希望能透過此一分類分級制度的設計，以擴大其對退伍軍人的照顧。以下請依據您個人的想法圈選(○)適當的答案。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覺得退輔會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是很好的想法與作法。	1	2	3	4	5	6
2 分類分級制度的推動，有助於提升退輔會對退伍軍人的照顧。	1	2	3	4	5	6
3. 一套設計完善的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提升我繼續留營，續服現役的意願	1	2	3	4	5	6

伍、基本資料(請您於數字上圈選(○)適合您的選項)

1. 姓　　別：　1.男性　2.女性
2. 年　　齡：　_____歲(請填寫數字)

3. 家長職業： 1. 軍 2. 公 3. 教 4. 商 5. 工 6. 農 7. 林、牧、漁 8. 自由業 9. 其他

4. 家長學歷： 1. 國小(含)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6.研究所

5. 個人學歷： 1. 高中 2. 高職 3. 專科 4. 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

6. 畢業學校所在地： 1. 北部 2. 中部 3. 南部 4. 東部 5. 外(離)島

7.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1. 20,000 元以下 2. 20,000-49,999 元 3. 50,000-79,999 元
4. 80,000-99,999 元 5. 100,000-139,999 元 6. 140,000 元以上

8. 您為家中獨生子女： 1. 是 2. 否

9. 父母親、兄弟姐妹曾經從事(或現職)志願役軍職人數：_____ 人(請填寫數字)

問卷到此已全部結束，請再重新檢查確認有無漏填之處，謝謝您的意見提供與參與。

附錄三：潛在士官兵問卷

高中/大學生對軍人退輔制度瞭解程度之調查問卷

同學您好！首先謝謝您撥冗填答這份問卷。這是一項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委託的專案研究計畫，目的在瞭解高中/大學生對退輔制度各項措施的瞭解程度，以及若選擇軍人為職業時，這些措施的重要程度，以作為退輔會精進各項服務工作及未來修法之參考。問卷並無標準答案，也無所謂對錯，您只需要依照自己的主觀想法與態度填寫即可，問卷的內容僅用來進行整體統計分析，不會個別披露，請您放心填答，再次的謝謝您！

退輔制度專案研究小組敬上

國軍正逐步擴大推動志願士兵的召募工作。目前一位完成訓練的二等兵將有月薪 27,915 元，且可享受國內進修、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等補助；投入軍旅生涯，已成為一個相當不錯的職業選擇。

壹、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瞭解程度及重要程度

退伍後，退輔會提供退伍軍人各項的輔導服務措施。本段題目希望能瞭解您對職業軍人退輔制度各輔導服務項措施的**瞭解程度**及**重要程度**。圈選時，如您對以下問項內容覺得「有點不瞭解」，且又覺得這很「重要」，則可於「瞭解欄」與「重要欄」分別圈選如下(請見例句)：

	瞭解程度：1 非常不瞭解	2 有點不瞭解	3 有點瞭解	4 瞭解	5 非常瞭解	6	重要程度：1 非常不重要	2 有點不重要	3 有點重要	4 重要	5 非常重要	6
(例句) 國防部對於志願役軍人會提供結婚補助及喪葬補助。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以下請就您對於職業軍人退伍後的各項資訊及福利措施，於下列敘述後圈選(○)適當的答案。	(兩欄均須圈選)	(兩欄均須圈選)
1. 退輔會負責退伍軍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94 年 8 月之後職業軍人要服役十年以上才是「榮譽國民」(榮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一 、就業服務		
1. 退輔會協洽有關單位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補助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進修輔導，使他們轉任公務人員。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軍人退伍後，退輔會提供榮民外介就業機會，協助重返職場。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退輔會設有榮民服務處會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暨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之職缺，同時辦理「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協助榮民(眷)成功開創事業。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設有訓練中心，開辦各種職業技術訓練類科，培訓退除役官兵的技能。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二 、就學服務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享有加分的優待。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提供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暨專班的考選員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退輔會提供榮民二技及二專等技職學校的推甄就學名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退輔會提供榮民就學獎助學金，幫助他們至大學及研究所進修。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提供經費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三 、就醫服務		

1.	各級榮民醫院可提供榮民醫療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無職業之榮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全部由退輔會補助。.....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無職業榮民之無職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由退輔會補助 70%。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榮民至榮民(總)醫院看病可免掛號費。.....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提供視力衰退榮民免費配眼鏡的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四 、就養服務

1.	退輔會設有「榮譽國民之家」，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公、自費安養照顧。.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的自費安養中心及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自費就養榮民的配偶伴同自費安養照顧。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支領軍方退休俸、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在台單身無依之退除役軍士官可申請自費安養。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因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自費安置養護。.....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可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五 、服務照顧

1.	退輔會對於涉及訴訟的榮民(含眷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案件調處和解的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退輔會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的榮民會提供各種慰問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退輔會對於遭遇意外傷害的榮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的服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	退輔會對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的榮民(眷)，會提供慰問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5. 退輔會對於清寒榮民的子女，會提供獎助學金。.....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6. 退輔會對於公費安養榮民死亡，會提供喪葬補助費的善後服務工作。.....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榮民死亡後可享有安葬於軍人公墓的權益。.....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貳、軍人退輔制度福利措施的相對重要性

1. 我覺得上述退輔會對退伍軍人的輔導措施中最重要的 10 項依序是： (請於下方空格中依重要性填寫題號)

(1).洽辦特種考試 (2).輔導參加國家考試 (3).推介會外就業 (4).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5).提供職業訓練 (6).報考大專校院有加分優待

(7).提供二技/二專推甄就學名額 (8).提供二技考選員額 (9).提供大專/研究所就學獎助金 (10).提供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

(11).榮民醫院醫療服務 (12).補助榮民全民健保保費 (13).補助榮民眷屬全民健保保費 (14).免費配眼服務 (15).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安養

(16).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 (17).榮民配偶伴同自費安養 (18).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19).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20).提供慰問金

(21).提供災害慰問金 (22).提供急難救助金 (23).提供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24).提供喪葬補助費 (25).可安葬於軍人公墓

(請於下方空格中依重要性填寫題號)

重要 1._____ 重要 2._____ 重要 3._____ 重要 4._____ 重要 5._____

重要 6._____ 重要 7._____ 重要 8._____ 重要 9._____ 重要 10._____

5. 我覺得「退輔會」對於退伍軍人，還可以提供其他的服務工作(請列舉)

就業服務：

就學服務：

就醫服務：

就養服務：

服務照顧：

其他意見：

參、投入軍旅生涯的動機與從軍意願

請您依據個人的感受圈選(○)適當的答案。

一、動機需求	非常不重要	有點不重要	有點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6. 軍人薪資待遇福利好，可滿足生存需求。	1	2	3	4	5	6
7. 高度就業保障，可滿足生活安全需求。	1	2	3	4	5	6
8. 適合個性發展，可滿足團體的認同需求。	1	2	3	4	5	6
9. 軍人保衛國家、參與救難(災)，能夠在社會上扮演重要角色，可滿足社會尊重與認同需求。	1	2	3	4	5	6
10 實現軍人生涯的願景，可滿足理想達成、自我實現的需求。	1	2	3	4	5	6

二、從軍意願

	非常不同意	有點不同意	有點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6. 軍中的薪資與福利，是吸引我從軍的主要因素。	1	2	3	4	5	6
7. 排除其他因素(如家人、老師或朋友的影響)，依我自己個人的意願，我覺得未來很可能選擇成為軍人。	1	2	3	4	5	6
8. 我所認識的一些朋友，對軍人都有相當不錯的評價。	1	2	3	4	5	6
9. 我的家人支持我未來選擇成為軍人的意願。	1	2	3	4	5	6
10 退伍軍人的福利措施是吸引我從軍的考慮因素。	1	2	3	4	5	6
11 在部隊的工作具有挑戰性，可發揮我的能力與專長。	1	2	3	4	5	6
12 我覺得榮民福利制度健全，所以願意繼續留營，以爭取榮民的身份。	1	2	3	4	5	6
13 即使未能取得榮民資格，但有完善的退伍照顧制度，我會願意進入軍隊工作。	1	2	3	4	5	6

肆、對分類分級制度的態度

	非常不同意	有點不同意	有點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在全募兵制實施前，退輔會擬對未達榮民資格的退伍軍人，根據其服役年資、服役貢獻、傷病程度及年齡等諸多因素，分別於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方面，分別提供一些不同程度的退輔福利措施。退輔會希望能透過此一分類分級制度的設計，以擴大其對退伍軍人的照顧。以下請依據您個人的想法圈選(○)適當的答案。

1. 我覺得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對退伍軍人的照顧。..... 1 2 3 4 5 6

2. 分類分級制度有助於全募兵制的推動。..... 1 2 3 4 5 6

伍、基本資料(請您於數字上圈選(○)適合您的選項)

1. 姓　　別：　1.男性　2.女性

2. 年　　齡：　_____歲

3. 家長職業：　1. 軍　2. 公　3. 教　4. 商　5. 工　6. 農　7. 林、牧、漁　8. 自由業　9. 其他

4. 家長學歷：　1. 國小(含)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6.研究所

5. 個人學歷：　1. 高中　2. 高職　3. 專科　4. 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

6. 畢業學校所在地：　1. 北部　2. 中部 3. 南部 4. 東部 5. 外(離)島

7.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1. 20,000元以下　2. 20,000-49,999元　3. 50,000-79,999元
　　4. 80,000-99,999 元　5. 100,000-139,999 元　6. 140,000 元以上

8. 您為家中獨生子女：　1. 是　2. 否

9. 父母親、兄弟姐妹曾經從事(或現職)志願役軍職人數：_____ 人(請填寫數字)

問卷到此已全部結束，請再重新檢查確認有無漏填之處，謝謝您的意見提供與參與。

附錄四：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第一次：

時　間：	2009.12.08
地　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與會人員：	劉立倫 老師；陳勁甫 老師；王秉鈞 老師；梁成明
會議議程：	一、議程說明 二、專案進度討論 三、下次會議預定進度規劃 四、臨時動議
討論題綱	一、對現行退輔制度與推動全募兵制的看法為何？ 二、退輔會的業務分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五大類，這些業方向是否需要調整？如果需要調整，調整方向為何？ 三、為協助全募兵制推動，是否需要提供志願兵就學、就業的服役誘因（如美的 G.I.Bill）？如採「退伍軍人服務基金」的名稱，以「國防部」與「志願兵」相對提撥方式，為志願兵儲備就學、就業基金，此一作法是否可行？ 四、退會為結合全募兵制推動，擬推行「分類分級制度」，並考慮以「參戰與否」、「是否傷殘」、「服役年資」、「所得」（貧窮線）等相關因素作為分類分級的參考依據，請問這些因素是否足夠？在不同業務層面上（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考慮因素有何不同？ 五、推動分類分級制度時，在五大業務的經費需求可能不易預估，此一困難應如何克服？
會議討論內容：	袁正綱教授： 退輔制度已辦得不錯，但如果只放在人力資源管理的末端，就浪費了退伍軍人中壯年的資源。依環境的發展而言，募兵制是必然的趨勢。國防部及退輔會應對軍人的生涯發展作完善規劃與訓練，退伍後才可善用這些人力資源。

	莊謙亮教授： 現在由於整個經濟環境不好，失業率高，是實施募兵制的恰當時機。應創造誘因，使青年自願投入軍旅。依目前看士官及士兵的招募是較困難的重點。於國防部方面應提高待遇，培養其與民間接軌的專長，退輔會可研擬類似美國 GI Bill 的助學方案，使就業、就學的退輔措施能夠吸引青年。 賴岳謙教授： 我們需突破現有基礎思考問題。過去以照顧老榮民為主，現在則應重視新的退伍軍人，對他們就養的考量應減少，因為還用不著。就醫的部份因為全民健保的完善，也減少了榮民醫療的問題。所以對年輕的榮民或募兵制欲招募的人員，就業與就學照顧是重點。 我們可分兩部分來看：一為務虛，一為務實。在務虛的部分是要提昇榮民的價值被社會高度尊重及肯定，使軍人具有榮譽感。這可藉由典禮、儀式、活動等公器來促成。於務實的部分應增加較弱勢的士官、士兵的保障。中共因為農戶被固定，農村青年參軍可轉籍、提（升為）幹（部），所以許多人願意從軍。法國因為賦稅重、失業率高，當兵可免（減）稅、就業訓練，也能吸引人當兵。美國因為學費高，所以設計了學費補助為從軍誘因。在台灣，學費不高，失業率高的情況下，就業照顧應可作為參軍的激勵因素。 陳正蕙科長： 我們內政部社會司跟就養較有關係。八個榮家因應老榮民的減少已開始開放一般民眾的安養，未來照護的重點可能由老年照顧慢慢轉變為身心障礙的照顧，照顧的標準也需要跟著作調整。未來榮民的眷屬都需要納入安養的考量。 蔡宏昭博士： 我從三個觀點來探討退輔制度的設計與調整：1.退伍軍人的福利；2.

	由上而下的總合政策；3.公共福利的整合觀點。在理論上，退伍軍的福利是要從企業的勞僱關係、或由保守主義的職業性保障、還是維持一種特殊關係，如北韓的軍人般，這必須先確定。由整體政策來看，要先確認到底有多少經費，財源從哪裡來。就社會福利整合觀點來看，社會福利是有給現金或服務，這些決定後再來分類分級，同時還要考量與其他公共福利的關係，經過評估後，再來配置經費的使用。 國防部人力司： 募兵制是未來必然的趨勢。國防部在民國 100 年之前是準備期，將於 100 至 103 年全面實施。國防部負責募兵服役前及服役中的部分，退輔會則負責退役後的部分，需要共同努力一起推動。有幾點要先說明：1.「全」募兵制已改為募兵制。2.現行退輔制也需要跟著募兵制的實施而做調整。 募兵制中軍官的部分比較沒問題，問題在士官長期以來缺員，現增加士兵的招募，是推動的重點工作。未來的兵力目標為 21 萬 5 仟人。過去退輔制度以照顧長役期的榮民為主，現在實施募兵制則請退輔會考量榮民的資格或短役期退伍軍人的福利照顧問題。 袁正綱教授： 要提升軍人地位必須勵行淘汰制。過去有一些人績效不好仍然能夠升將軍，常因為人治的現象而使得軍隊的形象不好。應該提升軍人的專業素養及榮譽感，使得良好的制度不因人為的操縱而受到扭曲。更希望能夠輔導軍人就業，使他們在退伍後能夠繼續將專業知識和才能貢獻給國家。 賴岳謙教授： 退輔會應深入瞭解自己扮演的角色及功能與募兵制之間的關係。有些國家根本不負責退伍軍人的給養，而將資源放在其他就業或就學的部分。在募兵制實施後，國防部當然負責主要的責任，退輔會則扮演協助的角色。不僅考量招募的量的目標，也要兼顧到質的問題，也就是招募來的兵員能夠達到一定的水準。

	由於社會的發展，一些就養的問題已由國民年金的實施所解決，就醫的問題也由全民健保、榮保所取代，台灣大學教育普及且學費並不貴，所以就業問題應該是退輔會在設計誘因時的重點。如果能夠提供培養專業技術的訓練，則能夠吸引並幫助招募來的志願役士官兵，並且為企業的發展及社會整體經濟產生助益。例如法國，他們的失業率高，求職不易，所以退輔部分提供完善的職業技術訓練，培養了許多退伍軍人成為專業技術人員。 王秉鈞教授： 提振國軍榮譽及士氣可用增加薪資的方式，而退輔制度的調整是希望有助募兵制的發展，專案研究團隊所研擬的分類分級制度以參戰、所得...等作為分級的依據，就是希望建立一套標準，使現行的分類分級標準更完備。 國防部人力司： 現在國防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提升軍人存在的價值。像美國 911 事件之後，通過後 911 BI Bill，就對從軍提供了很大的誘因。國防部的用人政策是「長留久用」，希望來服役的士官兵能夠在軍中待上一段最起碼的時間。美國目前實施基金制，運作的很好。 我國過去也有退輔（恤）基金的運作，但因為服役年資短，基礎規模較小，運作上產生一些問題。未來若要成立退伍軍人福利基金，也要考量這些問題。目前我們實施編列預算的方式，若要改為基金制的營運方式，還需要國防部和退輔會兩個部會再作協調。實施募兵制有許多環節需要兼顧，如改善營區整體環境、提高薪資、有計畫的培訓，但經費的使用會有優先性，如何使用在最恰當的方面需要全面的考量。 劉立倫教授： 過去有對於退伍軍人服利基金的研究，認為一次性的發放較為單純。但至於應該是退休金的性質，還是保險的性質，則需再作考量。

	蔡宏昭博士： 退輔會在調整福利或服務的政策時，一定要先將自己的角色定位確認，到底應該是基金制或是由政府的預算來支出，都要作全面的考量。可以將可行的方案及評估準則詳細列出，請專家學者仔細評估。又如志願兵的薪資訂為最低薪資的兩倍，其訂定的原因何在，都應詳細探討。 國防部人力司： 過去對於軍事人員的專才和通才的培養有一套完整的計畫和設計，例如最近我們協調教育部尋找策略聯盟學校、幫助相關人員考取證照。未來實施募兵制後，對於志願役士兵或士官來說，就養的需求應最少，因為年齡還不到那個時候。對他們來說，以就業的需求最高，應輔導他們考取證照會是比較具有吸引力的誘因。 劉立倫老師： 依我們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來看，志願兵家庭收入有 50%以上都在 50 萬以下，所以他們對於就業的項目比較在意；參與志願兵的人員也以高中高職的學歷為主，學歷並不高，所以就學方面的福利對他們應該也有一些吸引力。我們希望藉由分類分級制度的調整，使退輔制度在招募時就能夠對這些人員產生一些影響。 第三處： 我們負責就學就業服務項目，到時我們因應榮民資格的調整，來配合國防部募兵及提供就學就業的服務。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第二次：

時　間：	2010.01.27
地　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 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劉立倫 老師；陳勁甫 老師；王秉鈞 老師；梁成明；賴志宗； 劉穎儒；楊佳蓉
會議議程：	一、議程說明 二、專案進度討論 三、下次會議預定進度規劃 四、臨時動議
討論題綱	一、分類分級制度設計上，目前對於各退輔業務（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的考慮因素，是否妥適？是否有其它的建議與構想？ 二、在協助志願兵就業上，透過安置基金，補貼志願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此一作法是否可行？ 三、在就醫服務上，服役 4 年至 9 年者，是否依有職榮民補助方式，按照服役年資給予比率補助？ 四、作法上採取分類分級制度設計與現行榮民輔導制度脫鉤，此一構想是否可行？是否需涉及修訂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法的建議為何？ 五、協助志願役士官兵儲蓄「創業就學基金」，以供創業、就學之需。作法可能有二；其一是透過軍人保險條例，增列志願兵服役四年的額外提撥條款（國防部 65%、志願兵 35%），以退伍給付方式，服役 5 年後給付；其二是成立退伍軍人服務基金，採國防部、志願兵相對提撥（50%-50%），以信託管理方式於志願兵服滿役期，4 年後給付。何者較具可行性？是否還有其它的可行作法？
會議討論內容：	龔以敏將軍： 安置基金很好，只要補貼利息就可以了，同時在施行細則上補上即可，因為怕錢借出去拿不回來，其配套措施需配合好，而就業是最困難的。就學時除了學雜費之外，尚須考慮生活費。在法律上要對榮民的規定有所切割，例如：施行全募制。 吳其樑將軍：

	國家有多少資源應儘量保障軍人的福利，才有利推動募兵制。因為資源有限，故分類分級有其必要性。若就學、就業方面做得好，可少對於就醫、就養的需求。榮民要保持原來 10 年的需求，同時，只要參戰即可成為榮民。 高仲源將軍： 有誘因才能吸引優秀的人才來從軍，必須從進、訓、用、退的階段，來考量人的素質。就學考試加分的年限必需加以調整，以符合實際狀況。是否要制定退伍官兵保障法？就養還是很重要的。 趙域將軍： 未來政府的財政是否能夠負擔，到時會造成國防部人力司很大的負擔。公平合理是很重要的，例如：蛙人與財務官雖然其服役年限相同，但還是需要有所區別？4 年的門檻太低，最少要六年才能提供福利。未來開始施行募兵制時，需吸引他們成為榮民。不贊成安置基金。就醫一定要 10 年以上才行。 張振亞將軍： 我國未來是否有“佣兵制”的可能？國防部與退輔會需相符相成。大部分的志願兵其家族成員中亦有當兵的人。為誰而戰、為何而戰，國家定位不明，故軍隊需要保持其超然獨立之立場才行。 退輔會第六處： 就題綱中的第三題，認為就醫不適合用年限來分類，希望維持原案。 國防部人力司： 就題綱中的第三題，擴大照顧很好，由 10 年以上往下延伸到 10 年以下。因為士兵沒有退休俸，故在有限的資源下，要如何設計分類分級來配合。就題綱中的第四題，由“脫鉤”改成”擴大服務”。就題綱中的第五題，認為此基金的制定，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以免入不敷出。未來可朝著將軍人之專長建檔來著手。

	退輔會第二處： 在分類分級中使用貧窮線是否適當。其他傷殘相關的內容要再清楚一點。不要用固定數字，例如：10 萬，要改成百分比或倍數之方式來表達。 退輔會第三處： 從國防部新來的資料之後會給研究團隊。此分類分級要公平公正以符合社會的期待。大康計劃已完成，正研究中康計劃，而小康計劃是用來因應預算不足時。要規劃出一個能募到兵的計劃。 退輔會法規會： 沒有法令的依據，就沒有預算。若有法令才夠公開透明。目前研究團隊有三個圓圈，而退輔會有四個圓圈，之後要進一步研究該如何配合。全募兵制的法令要制定好，未來才會有預算。創業就學基金，可請勞委會幫忙。

附錄五、諮詢會議會議記錄

諮詢會議會議記錄－第一次：

時　間：	2010.02.24
地　點：	中原大學 102 會議室
與會人員：	劉立倫 老師；陳勁甫 老師；韓毓傑 老師；周元浙 老師；梁成明；范聖孟；賴志宗；劉穎儒；楊佳蓉
討論題綱	一、現行服務照顧依據 （一）輔導條例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範圍（榮民、傷殘官兵、八二三）？ （二）對於榮眷（退輔會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4 目）、遺眷（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2 條、退輔會辦事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4 目）照顧是否違反法令輔導條例第 2 條或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 （三）兵役法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範圍？又現行由相關法令之照顧措施？ （四）替代役因公病傷退停役（退輔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款）應否納入照顧對象？ （五）警察人員執勤遭受暴力或危害致殘廢（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應否納入照顧對象？如法律授權採行部分供給制，將榮民之就養資源供給於非榮民，是否有違輔導條例？17 條是否應增列第 3 項，限制非榮民受榮民之家的就養服務，以免浪費國家資源？ 二、全募兵推動與服務照顧對象：納入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的短役期官兵，作法上採取分類分級制度設計與現行榮民輔導制度脫鉤，此一構想是否可行？是否需涉及修訂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及修法的建議為何？ 三、就分類分級制度有無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詳加論述闡明。
會議討論內容：	**一、現行服務照顧依據** **（一）輔導條例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範圍（榮民、傷殘官兵、八二三）？**

	劉立倫教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稱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退除役官兵為：「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將「退除役官兵」定義為 3 種範圍。依輔導條例授權訂頒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輔導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 10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則以服滿 10 年成為退除役官兵之條件。依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對於服滿 4-9 年退役官兵之照顧亦應明文規定於輔導施行細則中，如欲納入照顧範圍是似應修正輔導施行細則。另就平等原則而言，依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對於退伍軍人優於一般公務員退休之照顧應屬於「合理的差別待遇」，應無違憲之疑義。 韓毓傑教授： 在探討輔導條例時應就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服一定年限」認為是滿 10 年，第 2 款所稱之「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則不限於 10 年，第 3 款則屬參戰，亦不受 10 年之限制，惟受照顧對象之身分均為曾經服軍官、士官或士兵役之軍人，範圍尚難擴及非退伍軍人人之榮眷、遺族或遺眷，輔導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亦就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服一定年限」規定為「服現役滿 10 年」，依現行法規來看，如欲將服滿 4-9 年退役官兵納入照顧對象，似應有修正輔導施行細則第 2 條之必要。分類分級方面，如分為 7 級，則應於依據輔導條例或輔導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就學、就醫、就養、就業、服務照顧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分別就其規範細節逐一規定，較符法制。

	周元浙教授： 例如可在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中規範，授權訂定之母法亦須明確，依授權明確性之法理，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保留由法律直接規定。 劉立倫教授 似乎修正輔導施行細則較修正輔導條例可行，修正輔導條例必須經冗長的立法歷程與協商，輔導施行細則為法規命令位階，修正僅需透過行政機關審查，較為單純，也較為可行。 周元浙教授： 修正輔導施行細則第 2 條的確有其必要，如欲將服滿 4-9 年退役官兵納入照顧對象，即應將輔導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 4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4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較為允當。詳細分類分級之照顧規定，可以附件方式規定於輔導施行細則中或在個別的照顧辦法內詳細說明。此外重大的給付行政仍應法律保留，對人民的權益有重大影響，最好是在法律位階的規定中直接規範較有保障。

劉立倫教授：

如果考慮到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對於 4-9 年分類分級照顧之部分，似乎應該要訂在輔導施行細則中，在第 2 條可 4-9 年納入，其他個別照顧規定諸如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分則中，則可將其個別不同之分類分級制度為原則性之規定，詳細實施辦法則可另行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等規範當中，至於輔導條例則無須修正。

（二）對於榮眷（退輔會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4 目）、遺眷（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2 條、退輔會辦事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4 目）照顧是否違反法令輔導條例第 2 條或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

韓毓傑教授：

輔導條例之立法目的既係對於退除役官兵之輔導照顧，如將就養適用對象擴大到眷屬，恐怕有違立法目的。

其次，依輔導條例第 31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機構，對退除役官兵生活均有指導及管理之權」。如果將適用對象擴大至眷屬，則眷屬是否亦應受到就養機構的指導及管理？另依同條例第 29 條，即使是退除役官兵之遺屬，確屬貧苦無依者，仍只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足見本法立法時之基本立場十分明確，只適用於退除役官兵，其他相關之親屬，應由地方政府依法救助或照顧，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或造成行政上的困擾。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2 條「本辦法適用於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證者」載有對於榮民遺眷照顧規定，但在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條文中並未將遺眷納入照顧對象，子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有擴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對象之情形，恐有疑議，此部分建議直接規定於輔導條例第 2 條或第 14 條原條文「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退輔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之就醫規定中增列第 2 項，對於領有榮譽國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證者，比照退除役官兵享有就醫照顧之權利，較為妥適。

	周元浙教授： 退輔會目前對於榮眷及遺眷照顧的依據為據法規命令位階的退輔會辦事細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但母法輔導條例或其施行細則均未提及對於榮民遺眷及遺族的照顧，似有違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就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退輔會第二處厲以剛專門委員： 輔導條例雖未明文對榮眷及遺眷進行照顧，但給付行政原則無須如同干預行政以命令、禁令、限制人民自由或剝奪人民自由，而係針對人民生存條件及改善上，以保障及生存照顧為重心，所為直接之促進或分配之行政，故規範密度無須如同干涉行政之要求，依年度預算狀況與國家政策而定，做寬嚴不同之照顧，提供榮眷及遺眷照顧，由第一處、第三處及第六處業務均有負責對榮眷及遺眷照顧之相關業務。 退輔會法規會陳平科長： 關於遺眷、遺族及榮眷部分，對其照顧與補助的項目與內容與榮民不盡相同，大部分屬服務照顧的規定，例如對於清寒獎助金發給、就學補助等，與一般榮民均有所差別，利用兵役法修正於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 44 條後，將遺族比照遺眷納入照顧對象，即便是兵役法為修正，依目前實務上均以訂定措施性法律規範，為凸顯出服務照顧的立場，而將遺眷及榮眷納入照顧對象，但如將遺眷、遺族及榮眷直接規範於輔導條例中，似有擴張照顧範圍之嫌，恐遭質疑，輔導施行細則為身分及年限之認定規定，分類分級涉及榮民權益，理論上應明文加以規定，但如何銜接，或如何規範，在技術上仍有困難，另一種可能性，即服滿 4-9 年退伍之士兵，

由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規範，法規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有關服滿 4-9 年退伍之士兵權益事項，依輔導條例相關照顧規定辦理。此外服滿 4-9 年退伍之官兵所涉及權益事項僅就學及就業，變動未如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

劉立倫教授：

此比照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經鑑定合於長期醫療或就養之情形時，亦可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依此模式應可在不進行修正輔導條例及輔導施行細則的情形下獲得解決。

（三）兵役法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範圍？又現行由相關法令之照顧措施？

厲以剛專門委員：

輔導施行細則於 94 年 8 月 9 日將第 2 條原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左列人員：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役滿十年或於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本細則修正發布前已入學之各軍事學校學生，服滿原定服役年限，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三、常備兵在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公布施行前，經核定退伍、除役或停役者，或於同條例公布施行後，在營服士兵現役期滿，留營繼續服士兵役 1 年以上者，或於同條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後，志願士兵服現役三年以上退伍、除役或停役者。」94 年 8 月 9 日修正以後則必須滿 10 年或有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或曾參戰等情形，始可為受照顧之對象。

在遺族的部分，兵役法於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 44 條，將增訂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因此將遺族比照遺眷照顧。此外照顧程度亦受年度預算獲得狀況及國家政策而有所不同，屬法規命令之依據可隨時因之修正及調整，輔導條例僅原則性規定無須修正，輔導條例授權退輔會訂定相關照顧辦法 。就現行規定而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等規定均有對於遺族照顧之條文。對於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目前僅規範於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位階之前述各規定及辦法中，屬法律位階之輔導條例並無明文規定。 韓毓傑教授：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中所稱之「遺族」應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照顧，對於因公成殘之警察人員，依據警察人事條例所為之照顧，亦是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所以可透過委辦行政方式納入照顧對象，但預算由委辦機關支應。 **（四）替代役因公病傷退停役（退輔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款）應否納入照顧對象？** 周元浙教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以下稱榮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申請對象：持有退伍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書者之下列人員：(七)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經鑑定合於長期醫療或就養者」，查現行退輔會主管法規中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事細則第 7 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2 條，有製發榮民證之相關規定，而該等該法規命令之母法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均未將替代役役男納入照顧對象之列。

	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觀之，應可納入照顧對象，申請輔導安置，惟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應由主管替代役機關內政部辦理。但有疑問的是，輔導條例第 2 條及輔導施行細則均未將替代役納入照顧對象，適用上如僅依其他法規自行將受規範之人於條文中明文規定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或納入退輔會照顧，仍存疑義，除非以委辦行政或業務委託方式，委託由退輔會照顧，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委託，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據此替代役役男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將照顧因公傷病之替代役男以委託行政之方式，委託退輔會安置照顧較符現行法制。 **（五）警察人員執勤遭受暴力或危害致殘廢（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應否納入照顧對象？如法律授權採行部分供給制，將榮民之就養資源供給於非榮民，是否有違輔導條例？17 條是否應增列第 3 項，限制非榮民受榮民之家的就養服務，以免浪費國家資源？** 韓毓傑教授：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另對照「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 60 分以下者，安置於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護理之家就養」以觀，因公成殘之警察似可安置於榮民之家或榮民醫院就養或就醫，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並未將警察

	納入照顧對象之列，對因公成殘警察確實有照顧之必要者，似可循照顧因公傷病之替代役男之委託行政之方式，由主管警察機關之內政部以委託行政之方式，委由退輔會安置照顧，較符法制。 厲以剛專門委員： 對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所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亦可依照周教授所述之行政委託方式辦理。 **二、全募兵推動與服務照顧對象：納入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的短役期官兵，作法上採取分類分級制度設計與現行榮民輔導制度脫鉤，此一構想是否可行？是否需涉及修訂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及修法的建議為何？** 韓毓傑教授： 輔導施行細則係依據母法輔導所訂定，輔導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既已就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服一定年限」補充規定為「服現役滿 10 年」，如欲採取分類分級制度設計而將服現役滿 4-9 年未達 10 年的短役期官兵納入現行榮民輔導照顧制度，勢必違反輔導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服現役滿 10 年規定，無論是將來預算編列或審計部監督預算之執行，均有問題。故建議 4-9 年退伍官兵可經由修正輔導施行細則之方式達成，但分類分級部分，因涉及人民權利事項，建議應直接增訂於輔導條例中為原則性規定，授權以法規命令訂定之各相關就學、就業、就養、就醫與服務照顧辦法，授權母法對於規範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使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其他關於如何辦理及實施就學、就業、就養、就醫與服務照顧之諸般細節性與技術性之事項，可由另訂之相關辦法規定之。

	周元浙教授： 最理想的方式為直接於輔導條例中明定將 4-9 年官兵納入照顧對象以及分類分級之照顧制度，但修改法律的困難度與挑戰性均較修正法規命令來的高出許多，如欲納入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的短役期官兵，且採取分類分級之榮民輔導與照顧制度設計，因輔導條例所並未規定「服一定年限」為 10 年以上，且無明文禁止分類分級之照顧方式，僅原則性對於「服一定年限」、「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及「參加特定戰役」之退伍官兵給予照顧，至於照顧種類及範圍均授權主管機關退輔會以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故應無須修正具法律位階之輔導條例。輔導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可修正為「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 4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4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抑或增列第 2 項，將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退伍的短役期官兵依其實際服滿之役期分別給予不同之照顧，此為修改幅度最小，而又能達到照顧 4-9 年退伍官兵對象及分類分級制度之目的。 厲以剛專門委員： 分類分級制可規定於輔導施行細則中，明定 4-9 年退伍官兵依其服役年資給予個別不同之照顧內容與等級。 劉立倫教授： 如同韓教授所言，於退輔會主管之就學、就業、就養、就醫與服務照顧相關辦法中明定 4-9 年退伍官兵、因公傷殘、參戰之分類分級內容，輔導施行細則僅原則性修正應針對不同情形實施分類分級制度即可。 厲以剛專門委員： 對於 4-9 年退伍官兵納入照顧，在不修正現行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情形下，似可比照「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

	辦法」、「替代役服役條例」及「兵役法」分別對於因公成殘警察、因公傷殘替代役男及遺族之照顧模式，在「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施行細則中規定服滿 4-9 年退伍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就學及就業補助。 **三、就分類分級制度有無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詳加論述闡明。** 劉立倫教授： 副秘書長之前所提到的分類分級制度及對非榮民即對於榮眷、遺眷、遺族、因公傷病替代役男及因公成殘警察之照顧有無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因涉人民權利事項及不同之差別待遇，請各為學者提供卓見。 周元浙教授： 授權明確性原則源自德國基本法第 80 條的規定，我國大法官受到學界影響，在釋字第 313 號的解釋文中，正式引進授權明確性原則，而後廣泛使用。我國於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與第 150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規定，依行政程序法與釋字相關規定：第 5 條規定規定可知，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另外釋字第 313、602、604 號等相關解釋文意旨認為：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綜上所述可知，授權明確性原則乃是指立法院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時，其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須具體明確。因此對於服滿 4-9 年退役官兵之照顧而言，以及對於非屬退伍軍人之榮眷、遺族、遺眷、警察或替代役人員因公受傷之照顧亦需由輔導條例授權以命令補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大法官歷年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規範意旨。

	韓毓傑教授： 憲法第 7 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非不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而此等「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釋字第 205 號即將之定位為「實質上之平等」。釋字第 211 號亦重申，憲法第 7 條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參戰受傷官兵或因公傷殘官兵畢竟與一般服役退伍官兵有別，所為不同之差別待遇，即輔導照顧或安置標準各異，應無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規範意旨。 此外釋字第 412 號乃進一步提出「事物性質」概念，亦即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法律就其所定事實上之差異，亦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細則為合理必要之規定」。釋字第 481 號亦重申，憲法上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範。惟究竟何謂「事物性質」，則未見對此有所闡述。此處所言之「事物性質」即與前述的「事物本質」相當，亦與「立法者的理智決定」及「恣意禁止」在概念上有所重疊。 劉立倫教授： 協請國防部參考「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施行細則，將服滿 4-9 年退伍官兵納入照顧對象之方式亦為可行選項之一，但因法規修正主導權在國防部，立法期程亦較難掌控，在以不涉及修正輔導條例的原則下，似以修正輔導施行細則，納入服滿 4-9 年退伍官兵為照顧對象及相關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之分類分級規定之方式似乎較為可行。謝謝各位今天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會議，散會。

諮詢會議會議記錄－第二次：

時　間：	2010.03.15
地　點：	中原大學 206 教室
與會人員：	劉立倫 老師；陳勁甫 老師；王秉鈞 老師； 韓毓傑 老師；王維康 老師；汪進揚 老師；林江亮 老師； 梁成明；范聖孟；賴志宗；劉穎儒；楊佳蓉 退輔會呂嘉凱副秘書長暨相關處室人員
背景說明	一、配合全募兵制推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建構退輔服務照顧的分類分級制度，以擴大服務照顧範圍；並就「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五大業務，分別界定服務照顧對象的類別，以及分級的參考依據。 二、目前的研究構想，是結合志願兵役期，以 4 年作為照顧門檻，並分別採取差別照顧的方式進行規劃。在「就學輔導」與「就業輔導」上，主要以服役年資為分級依據，分為三類照顧對象，七個等級（40%-50%-60%-70%-80% -90%-100%）。在就醫輔導上，照顧對象則分為三類，並維持原有制度，採不分級方式運作；在就養照顧上，則將照顧對象分為三類，各類分別依傷殘原因、殘等及所得等因素進行分級，並給予四級不等的差別補助。至於在服務照顧業務上，則重在因服務對象的增加，造成服務志工的增加上。 三、有關服務照顧對象的適法性與分類分級制度設計，已於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簡要進行報告（資料詳如附件一）；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的主題，主要在討論推動分類分級制度的經費推估事宜，並著重就學、就業、就醫的經費需求推估。此外，為協助志願兵服役四年後退伍，籌措所需的創業、就學的基金，亦請一併討論「退伍軍人服務基金」（名稱尚待確定）的可行性。 四、協助志願役士官兵籌措創業、就學基金，以供創業、就學之需。目前考慮的建議可能有二；其一是透過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條文參見附錄一），增列志願兵服役四年的額外提撥條款（國防部 65%、志願兵 35%）；提撥金額以基本工資兩倍與現行薪給之間的差額，作為政府提撥數額的基礎（65%），志願兵繳交剩餘的 35%，以退伍給付方式，服役 5 年後

	給付。其二是成立退伍軍人服務基金（修法志願兵服役條例，參見附錄二），採國防部、志願兵相對提撥（50%-50%），以信託管理方式於志願兵服滿役期，於志願兵服役 4 年後給付。 五、有關「服務對象分析與分類分級服務照顧方案」詳細內容可參見附件二。
討論題綱	一、有關推動分類分級制度經費需求與推估假設（資料詳如附件三） （一）服務照顧對象人數推估與假設是否合理？ （二）分類分級制度經費需求推估 1.有關就學服務的新增預算需求推估是否合理？ 2.有關就業服務(含職業訓練)的新增預算需求推估是否合理？ 3.有關就醫服務的新增預算需求推估是否合理？ 4.有關服務照顧的新增預算需求推估是否合理？ 二、有關協助退除役官兵創業、就學基金的籌措上，透過軍人保險條例與信託基金方式執行，何者較具可行性？是否還有其它的可行作法（如成立作業基金）？ 三、有關分類分級、服務對象範圍等相關法規的立法策略與建議
會議討論內容：	**一、有關推動分類分級制度經費需求與推估假設** 汪進揚教授： 1. 對於退伍人數的推估雖然不可能完全精確，但還算合理。 2. 計算預算經費時，皆以人次為單位，但對某些活動不妨以批次或場次來計算經費，可以更精確地估算。 3. 對於就學、就業、職業訓練等之推估模式，可針對某些參數作敏感性分析，以瞭解其可能的變動情形。 4. 就醫人數和經費的推估，所呈現的數字請依邏輯和計算順序排列，以使閱讀者容易瞭解。 王維康教授： 1. 就學、就業、就醫等預算推估的計算單位應加以統一，不要有的是以千元計算，有的以萬元計算，使閱讀者混淆。 2. 就醫人數的推估上，大陸來台榮民的凋零是以現有的數據來計算，預計

	要到民國 120 年這些人才會逐漸逝去。但根據現在老榮民平均 82 歲的情況看來，這些榮民持續存活到 120 年的機率應該不是一個常數，在推估時應作適當的調整。 林江亮教授： 1. 研究團隊很認真地對就學、就業、就醫各項預算作推估，方向上應該很正確，後續可依據退輔會和其他來源的資料作更細緻化的調整。 2. 在就學補方面，研究團隊以就讀大學四年來計算補助的期程，但就學也可能會輟學或休學，在估算上可作更深入的考量和調整。 3. 在就業輔導方面，退除役官兵接受輔導及職業訓練的次數可能不只一次，在估算時可作更深入的考量和調整。 **二、有關協助退除役官兵創業、就學基金的籌措上，透過軍人保險條例與信託基金方式執行，何者較具可行性？是否還有其它的可行作法（如成立作業基金）？** 汪進揚教授： 若以信託的方式來進行的話，其制度是較保險、作業基金來得完整。 林江亮教授： 與保險、作業基金相較之下，信託的方式是較為單純的。 王維康教授： 保險是較具有強制性的，不能讓人選擇要或不要；信託可能比較具有彈性。 韓毓傑教授： 因志願士兵其精華歲月都貢獻給國家，用信託（要另外立一個法）或保險（要修法）均可，且國家方面要相對提撥。

三、有關分類分級、服務對象範圍等相關法規的立法策略與建議

劉立倫教授：

1. 退除役官兵非一份工作，僅是一種身分，眷屬福利照顧屬於工作（職域）福利的一環；故當官兵不再服役，對於眷屬的照顧，就應該改由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負擔，不應該由國防部或退輔會負責。
2. 所有的照顧措施均有其時空背景，過去在輔導條例中並未將榮（遺）眷納入照顧，但在辦法中卻納入照顧，故可能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現在如要將榮（遺）眷進而修法將其納入照顧對象，首當其衝的是馬上要面對行政、立法機關及民意的檢驗，是否符合公平與社會期待，將產生相當大的疑問。
3. 上次諮詢會議中，我們認為有關榮（遺）眷問題應暫時擱置，不予討論，但對於目前已有的照顧措施，繼續給予照顧，等到出現執行疑義時，再探討服務照顧的合理性。故建議不宜將決戰點提前到現在。

呂副秘書長：

對於劉老師所講的方向大致上是對的；就現狀而言，目前對於榮（遺）眷的照顧確實都有照顧，這是基於崇公報勳，照顧退除役官兵所採取的措施，且有數據及資料可查。至於是否修正輔導條例，個人覺得，維持現有狀態可能是最好的選擇，如提出輔導提利修正案，其立法期程與結果都難以掌握，可能會影響現行服務照顧的遂行，未來將是一個很大的變數。

劉立倫教授：

1. 研究中考慮將服役年資降到 4 年，不修正輔導條例，僅修正施行細則第 2 條，照顧對象維持為退除役官兵及參加八二三砲戰官兵等，如此比較不會產生馬上將爭議聚焦到榮眷及遺眷。
2. 98 年 4 月 29 日兵役法修正第 44 條、46 條與 47 條，將遺族比照遺眷納入照顧；但目前對於遺眷的照顧並非輔導條例中的照顧對象，僅訂定於照顧辦法中。如我們將遺眷、遺族及榮眷直接規範於輔導條例中，可能

	會出現擴張照顧範圍之嫌，恐遭質疑。所以目前似宜將 4-9 年先納入照顧對象，對於遺眷、遺族及榮眷的問題先暫時不予考慮。 韓毓傑教授： 1. 輔導條例第 2 條所稱之一定年限，再對照施行細則第 2 條，指的是凡是符合服役滿 10 年者之退除役官兵都可以享有同樣的退輔福利與優待，志願兵納入後，同時又要對服役滿 4-10 年的退除役官兵實施分類分級，則勢必要修正施行細則第 2 條，把第 2 條所稱之 10 年改為 4 年。 2. 要實施分類分級制度，對於役滿 4-10 年的退除役官兵做不同的分級照顧，此對於輔導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等身分之人，除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必須另外要符合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服役 10 年之條件外，其他通通都享有相同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福利，所以建議在輔導條例總則部分，第 13 條之 1 的地方，也就是說對於退除役官兵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分類分級之規定予以輔導，作為施行細則及其他辦法中所定差別待遇規定之依據。在輔討條例總則中已明定有分類分級的照顧規定，例如志願役士兵在就學及就業方面比較著重即無問題，故建議將分類分級的差別待遇直接明定於輔導條例中，較為妥適。 3. 對於榮眷及遺眷的問題，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增定「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將遺族比照遺眷照顧，另對照兵役法施行法第 46 條第 3 項「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但是對於遺族的照顧，目前是由國防部負責，遺眷的部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規定應由退輔會辦理，但輔導條例對於榮眷及遺眷則完全未規定，為正本清源，將來還是必須要面對及釐清，進而加以明確規範在輔導條例當中。

	4.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之規定來看，此所稱之替代役役男為視同退除役官兵，應直接援引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予以適用，因此可說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是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補充規定，但此立法技術是有問題的，將來在修法時還是要檢討增訂進去。 王秉鈞教授： 志願兵的就養並未排除，如重大戰功、因公傷殘都包括在就養範圍；而替代役如因公、因戰傷殘亦可就養。 劉立倫教授： 依韓教授見解認為目前除了直接修正輔導條例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行之方案？ 韓毓傑教授： 大家應一視同仁，只要具有退除役官兵身分之人，其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優待就要相同，如要在此基礎上另外實施分類分級制度，當然必須於母法內有所規定，否則遽然依不同年資給予不同照顧等級，恐生公平性之問題。 呂副秘書長： 1. 個人認為目前輔導條例已經給予實施分類分級制度的彈性空間，如以就醫辦法規定而言，其中就訂有分類分級的照顧制度，有階級與補助的不同，目前即為如此，是不是一定要有法律授權才能夠為差別待遇，也就是說是不是一定要有很明確的授權依據，才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證

	諸於實務上有太多的例子，有很多法律中規定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的授權規定，之中如有產生疑義，最後均由大法官來決定，在大法官多號解釋文當中可以看出，除非認定有超越法律授權的範圍時，否則不會直接認為是違憲，建議本專案團隊可先從輔導條例的立法意旨的角度出發，深入探討與研究，在不做修正輔導條例的情形之下，來做合於法理上的解套方式與說理，目前雖然輔導條例沒有針對分類分級制度以及榮眷做明文規定，但仍有加以探討的餘地，希望專案團隊能參考大法官解釋文的敘述方式，針對本案是否有違法明確性原則的爭點為完整說明與論述，也就是說等於寫一個解釋文出來，以備將來，遭受質疑時，得以作為較為完整、有條理的說明與答覆，是否遭受反對意見的挑戰，則又是另外一件事，但自己的立場要有合理的自圓其說，以不修法但又能正當合理的實施分類分級制度為目標。 2. 就替代役部份，個人同意韓教授所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的「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之人，不但可當作退輔會的照顧對象，也同時應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有問題的只是預算支給的應由內政部辦理，而不是身分不符輔導條例的問題，以法律委託的方式，委請其他法律辦理相關事項，由法律直接規定，只是經費由合機關支付而已，與行政委託或委辦無涉，各自獨立，因此未必要納入輔導條例將來修正內容。 3. 就遺族的部分，兵役法上雖有法律依據，而輔導條例卻無任何規定，是否有越俎代庖？個人認為在給付行政原則以及重要性理論之下，雖法無明文規定，但可透過預算、措施性法律及內部的發放照顧標準，只要未有歧視或不平等的情形，以目前實際運作而言，不致產生多大問題，遺族完全比照遺眷照顧，遺眷有多少照顧；遺族就享有該部分照顧。 4. 至於說輔導條例第 2 條所稱之一定年限的問題，只要在施行細則第 2 條中將 10 年改為 4 年即可，但實施分類分級是否一定要同時訂定在輔導條例或施行細則？就輔導條例第 33 條前段所稱「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細則及辦法，由退輔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之規定，既經授權訂定相關細則及辦法，因此在現行退輔會的各辦法中可做出依退除役官兵服役年

	資為合理的差別待遇，例如依據輔導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退輔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所訂定的就養辦法中，就已獲得母法授權，可以合理、合法的針對不同情況予以實施分類分級。而施行細則，僅就規範是向的解釋性、技術性與細節性為規範，並非細則之法律位階就一定高於辦法，此可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窺知。各辦法可針對母法中抽象規定予以補充及明確規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效力，因此個人認為，分類分級制度應可透過各辦法中規定，而無須修正輔導條例即施行細則。 劉立倫教授： 1. 修法上可以考慮的策略有三，第一是將分類分級的基礎，直接明定在輔導條例中，但此一作法牽動層面恐擴大。第二個策略不修訂輔導條例，僅修訂施行細則第 2 條將原本的 10 年照顧依據改為 4 年，至於 4-10 年中的差別在各辦法中明定即可。第三個策略是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均不修正，直接修訂相關辦法，因為辦法的彈性比較大，可對母法中所不足或較抽象的部分加以補充及詳細的規定。 2. 在第一次諮詢會議的結論也認為，以不動輔導條例為妥，施行細則及辦法較可依行政目的及現況做較適切的修改，也較為可行。 陳平科長： 1. 分類分級制是配合募兵制的推動而做的調整，修正輔導條例在修法歷程上遠比據法規命令位階的施行細則及辦法較為冗長與挑戰，如果以募兵政策的推動為優先的話，就應考慮現階段應如何完成此項行政任務，所以才會考慮到 4-9 年納入照顧的問題。 2. 授權依據的確為目前的討論焦點，但個人認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達成分類分級照顧政策，仍然有相當可行之空間。另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亦

	可比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或兵役法，以比照榮眷或退除役官兵的方式納入照顧之列，因此可建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中增訂，志願士兵服役期滿即可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就學與就業照顧，服役滿 10 年，則享有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中之全部照顧，如果還要針對照顧類別與等級做細分，可由各辦法中在合理的差別待遇原則下依需求，按比例分別規定，即所謂的分類分級制度，此項設計個人認為應無須修正輔導條例及施行細則又可達成此一行政目的。 劉立倫教授： 1. 志願役士兵服役 4 年，但服役 10 年以下的除了士兵外，還有士官及軍官，如果僅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可能尚不足以完全規範，可還涉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具法律位階的規定，此策略雖可以考慮，但並不是我們所要主張的。 2. 上次會議結論認為有三種方式，第一種是行政委託的方式，由國防部負責修法，然後請退輔會實施照顧，第二種為由退輔會修法（輔導條例或施行細則），第三種只修正與全募兵有關之照顧辦法，以前討論的經過與情形來看，似乎以第三種方案修正各相關照顧辦法的策略較為可行。 韓毓傑教授： 在母法輔導條例中，一般情形只要服役滿 10 年之所有退除役官兵都應享有，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福利，如果將施行細則中的 10 年改為 4 年，在規劃當中就不能扣除就養及就醫，如果要扣除，則在母法中就要有其法源依據，這就是所謂的差別待遇，即便如此，現行子法，也就是各照顧辦法對於分類分級規定的密度尚未達到本案所欲規劃的目標，將來每一級的差異顯著，不同等級的受照顧者均有不同感受，當檢視母法後發現，母法未有任何對於分類分級加以規定的條文，此時可能就會形成爭議與面臨討論。 劉立倫教授：

	1. 歸納討論結論，我想研究結果首先將朝向輔導條例與施行細則不動，引進分類分級精神與制度，修訂相關的照顧辦法。 2. 對於榮（遺）眷的部分，研究中建議暫不討論，退輔會可維持現有的服務照顧狀態；研究中會聚焦在全募兵推動上，服役 10 以下的志願役官、士、兵引進的相關服務照顧制度與問題。 3. 謝謝各位今日熱烈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本團隊將依大家的意見進行規劃，並擬定較為可行之方案與建議。

諮詢會議會議記錄－第三次：

時　間：	2010.06.17
地　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 樓會議室
主持人：	退輔會劉國傳副主任委員；計畫主持人劉立倫博士
與會人員：	共同主持人：陳勁甫博士；王秉鈞博士； 諮詢委員：周元浙博士；陳珠龍博士；羅新興博士； 計畫研究人員：梁成明；賴志宗；劉穎儒；楊佳蓉 退輔會相關處(室、會)主管
討論題綱	一、就服役年限而言，依現行規定服現役滿 10 年依法退伍除役者，始為榮民，惟為擴大政府推動募兵制誘因與成效，請就士官、士兵研議調降取得榮民身分之服役年資為 8 年之可行性。 二、期末報告「分類分級」架構擬案，與退輔預算及人力之因應配置研討。
會議討論內容：	**一、取得榮民身分之服役年資為 8 年之可行性。** 劉立倫博士： 服役年資調降為 8 年，其實質意義不太大。首先，在分類分級制度下，服役十年退伍與服役八年退伍的軍人，約只有 20%的差距；其次，以現行國防部招募十三個班隊來看，只有空軍的二技是服役 8 年，其餘多為 5 年或 6 年，官校正期班也是服役十年，故調降為為服役八年，並沒有實質的意義。退輔會當前的要務，應該是盡力使榮民這個身分能獲得社會大眾的推崇與認同。 陳勁甫博士： 應鼓勵軍人留營，同時採取留得愈久其福利愈大，因為他們為國家奉獻他們最精華的時間。 退輔會二處金筱輝處長： 在民國 90~92 年間曾提出調降年限為八年的方案，當時行政院否決此一提議；主要基於受輔導者的急迫性與國家財政負擔。由於服務能量並未提升，調降榮民年限，可能導致服務品質下降，故應維持原有 10 年的基準。 國防部人力司代表： 目前並沒有規劃調降的意願或方向，國軍會朝著小而壯、壯而美的目標。 退輔會張海南主任秘書： 制度設計可否採用志願兵服役八年，其它服役人員維持原有十年的方式？

	劉立倫博士： 募兵制的士兵可能轉服士官役，且士官本身就有招募士官役；故未來執行時可能會涉及 8 年或 10 年役期認定上的問題。 陳珠龍委員： 不同的國家會有不同的國情，少子化會衝擊募兵制，同時，將 10 年調降為 8 年會造成國防兵力出現空洞，必須維持兵力的來源，所以維持 10 年較好。募兵制的退伍人員會面臨就學（與教育部協調）與就業（與國防部協調）的困擾。 羅新興委員： 調降服役認定年限，等同於是鼓勵志願兵服短役期（例如：5～6 年，未滿 10 年），未來會增加退輔會相關的預算，所以還是維持服役 10 年較好。 周元浙委員： 從合理差別待遇的理由，站在法律上都可接受。 劉國傳副主任委員： 募兵要考慮常留久用，才能達到募兵的預期效益；相關意見(如募兵 8 年與 10 年的替代方案)請納入研究後續考量。對於退輔會來說，提升榮民的社會地位，是責無旁貸的當前要務；未來也需要靠各位諮詢委員，共同來塑造榮民的新形象。 **二、分類分級架構擬案，與退輔預算及人力之因應配置研討。** 退輔會三處李文章處長： 志願兵較為關心薪給與福利，退輔福利是輔助的福利。第三處已備妥 27 個因應方法，但服務年限需明確，才能確定是哪一個方案，否則預算方面難以編列；故分類分級的設計是合理的，但政策方面的服役年限認定則需明確。 退輔會第六處呂立群處長： 就醫部分將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退輔會第一處雷台青副處長： 本處經充分討論，服務照顧業務分類不分級之研究建議沒有意見。

	退輔會會計處呂秋香會計長： 募兵推動會導致退輔資源的配置出現改變；在現行預算體制下(先刪減法定給與的就養預算，再核其它退輔預算)，募兵制推動除須考慮募兵誘因(如薪資)及退輔福利，亦需考慮開源節流措施。 退輔會統計處蕭興富統計長： 募兵制是朝向軍人職業化的方向發展，故服役期間愈長愈好；據勞委會統計，民間企業勞工服務平均年資為 16 年，國防部亦應採取措施促成軍人繼續留營。 退輔會法規會黃進興執行秘書： 需考慮三方面的問題，首先，依理論上來說，服務愈久應照顧愈多，而分級等級多，則需考慮如何落實問題。其次，志願士兵會轉服士官役，雙軌並行下，需考慮其役期年資銜接問題。最後，一旦實施，是否要溯及既往？。 退輔會秘書室張海南主任秘書： 從實務面的觀點來看，有關創業就學基金的部分，建議不要透過安置基金。 陳珠龍委員： 制度的執行要有相關配套措施，在就學方面，在現在考大學很容易，就學加分的意義不大，且可能出現負面的影響(成績不佳，導致退學率升高)。在就業方面，需培養退伍軍人就業專長，給榮民在就業時的釣竿；在就醫部分，需考慮二代健保制度進行思考；在就養方面，需考慮國民年金。 羅新興委員： 分類分級制度的說帖基礎，可透過分配正義(如依貢獻程度、依需求，或採均等分配)。就業輔導，由於退伍軍人多從事保全或物業管理工作，故可考慮由退輔會協助成立保全公司，並建立品牌。另可結合志工服務社會趨勢，可向各大學的學務處詢問有關服務學習的志工，以增加志工來源。 周元浙委員： 分類分級制度不溯及既往；另分類分級制度是符合法規性的，法條的制訂亦為可接受的。

	王秉鈞博士： 國防部需與退輔會相互配合，本研究是從退輔方面考量募兵的誘因，因短役期退除役官兵特別需要就學、就業的輔導措施，故本研究對此加以著墨。另退輔會也可結合各地退伍軍人協會，共同合作以擦亮「榮民」這塊招牌。 退輔會呂嘉凱副秘書長： 退輔會依貢獻度觀點，採用 10 年作為界定榮譽國民的基礎；而國防部從招募觀點，希望將榮譽國民的認定標準調降為 8 年，不過，薪給可能才是招募的主要誘因。另研究報告中，對於就醫的分類分級討論，建議再深入些；而分類分級制度可分為三個區塊，分別是服役未滿四年、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及服役十年以上，請予以修正、強化。 退輔會查台傳秘書長： 薪資待遇為募兵推動的主要誘因，退輔福利僅為輔助誘因。未來要考慮 GI Bill 與就學、就業輔導措施結合，並擴大四技入學名額，並加強文宣作為，使現役軍人了解退輔制度。 退輔會劉國傳副主任委員： 1. 請研究團隊參考出席人員發言，將分類分級構想表達更清楚。 2. 國家招募之有志青年，本會對渠等有很大的責任，務必審慎研擬輔導措施，予以照顧。 3. 分類分級制度推動後，預算需求頗鉅，請會計處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就養預算先移，不要先減。 4. 研究報告中，對未來需突破的限制給予建議(如對教育部、國防部、勞委會等)。 5. 就業方面，羅教授提出的如何建立制度性的創業輔導作為，建立品牌形象值得深思、研究。 6. 協請配合事項，請各業管處(室、會)與研究單位密切配合辦理。